《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

公開諮詢意見總結報告
(第一部分　意見分析及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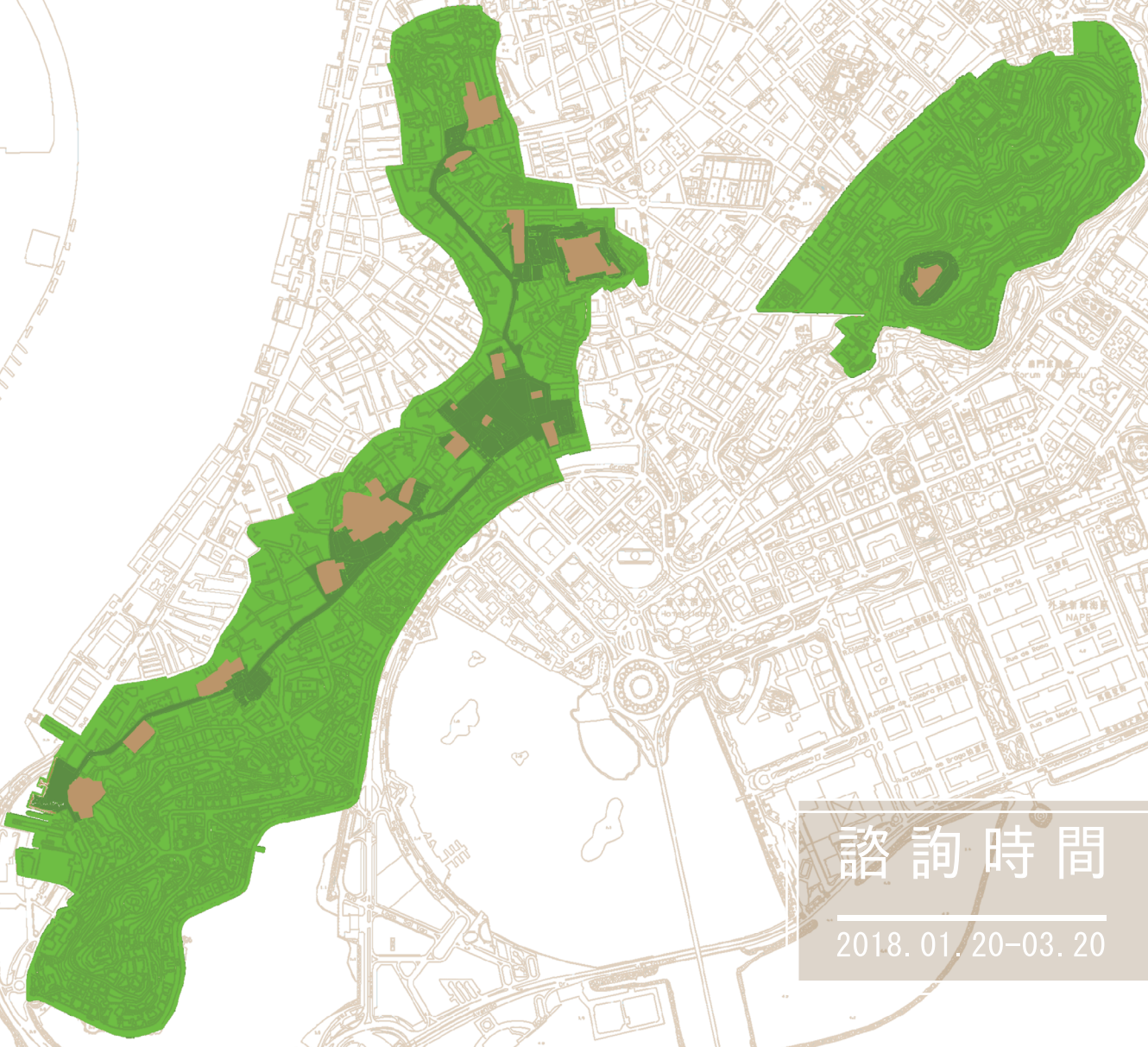

諮詢時間

2018.01.20–03.2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目錄

第一部份　意見分析及總結

摘要 1
第一章　意見分析導言 19
第二章　研究方法及執行情況 20
2.1 研究方法 20
2.2 執行情況 22
第三章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結果及分析 24
3.1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整體分佈 24
3.2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取向分佈 26
3.3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議題分佈 39
第四章　傳統媒體結果及分析 45
4.1 傳統媒體整體分佈 45
4.2 傳統媒體取向分佈 46
4.3 傳統媒體議題分佈 56
第五章　網絡民意結果及分析 62
5.1 網絡民意整體分佈 62
5.2 網絡民意取向分佈 64
5.3 網絡民意議題分佈 73
第六章　總結 78
6.1 諮詢活動期意見收集情況 78
6.2 整體取向分佈檢視 78
6.3 議題分佈檢視 79
6.4 結語 82

第二部分　意見匯編
(另見意見匯編文本)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
公開諮詢意見總結報告
摘要

為有效保護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使其價值得以永續傳承，以及進一步落實《文化遺產保護法》（下稱《文遺法》）第 51 條的規定，文化局分階段逐步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製工作，首階段的「框架」公開諮詢工作已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並於 2015 年 6 月公佈總結報告。

而為廣泛聽取公眾的意見，集思廣益，並為日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的制定，凝聚社會共識及打下堅實的基礎，文化局於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期間，開展了為期 60 日的第二階段《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並於諮詢文本中，具體提出了保護的對象和措施。第二階段公開諮詢期間共收到 1,790 份，合共 2,050 條意見，諮詢期內並舉行了 4 場公眾諮詢會及 6 場諮詢專場，共約 300 人次出席。

第二階段公開諮詢意見之收集，包括透過業界和社會大眾的意見收集及網絡挖掘兩大類渠道，全面收集本澳社會對是次諮詢的意見及建議，採用系統的內容分析方法進行資料整理及分析。

在所收到的意見中，對「整體諮詢文本」及「城市肌理」內容的態度，基本認同意見明顯高於基本不認同意見；而對「景觀視廊」的態度中，基本不認同意見則明顯高於基本認同。

至於其他各議題，例如「街道風貌」、「建議限制條件」、「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工作」，無明確態度的意見佔比均在七成或以上，基本認同或基本不認同意見均低於一成，可以反映該等議題並非社會較為關心並發表意見的議題。

從議題討論量來看，討論量排名首位的議題為「景觀視廊」，佔總體意見超過五成。在對「景觀視廊」意見及建議中，「增加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增加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及「訂定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的關注及討論程度較高。

文化局將認真分析所收到的意見，以作為完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內容的參考和依據，並推進行政法規草案的編製工作。

1. 數據收集方式及執行情況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2018/1/20-3/20）

- 總計意見數970份，當中網上表格759份、意見收集表105份、諮詢專場43份、評論節目31份、公眾諮詢會26份、書面意見5份和郵寄意見1份。
- 共拆分意見/建議類具體話題1,036條。

傳統媒體（2018/1/18-3/23）

- 總計意見數304份。其中新聞意見290份，評論意見14份。
- 共拆分意見/建議類具體話題317條。

網絡民意（2018/1/18-3/23）

- 總計意見數516份，當中Facebook420份、微信62份、微博22份、論壇8份、YouTube4份。
- 共拆分意見/建議類具體話題697條。

註 1：是次諮詢之諮詢期為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為更全面收集傳統媒體及網絡民意之意見，傳統媒體及網絡民意開始日期設定為 2018 年 1 月 18 日；結束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3 日。

註 2：上圖中網絡民意意見為有效意見份數。是次諮詢共收集有關「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意見共 595 份，當中 Facebook499 份、微信 62 份、微博 22 份、論壇 8 份和 YouTube 影片 4 份，其中因回帖內容與是次諮詢無關故不具分析價值，屬無效意見的回帖共 79 份。

註 3：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中「評論節目」為澳門講場、澳門論壇；傳統媒體中的「評論意見」為報刊中的評論性文章。

2. 社會意見結果及分析

2.1 三種渠道社會意見收集情況

是次諮詢通過主動提交的網上表格、意見收集表、諮詢專場、評論節目、公眾諮詢會、書面意見和郵寄意見、媒體及網絡方式共收集 1,790 份意見（當中網絡民意的意見為有效意見[1]），整理歸納為三種渠道（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傳統媒體、網絡民意），合共 2,050 條意見／建議類的具體話題，詳細情況如下：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方面，共收集 970 份意見，整理出 1,036 條具體話題；傳統媒體方面，從 304 篇報道中共整理出 317 條具體話題；網絡民意方面，共收集 516 份有效意見，整理出 697 條具體話題。

組圖1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眾諮詢
三種渠道社會意見收集情況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2018/1/20-3/20；
傳統媒體及網絡民意：2018/1/18-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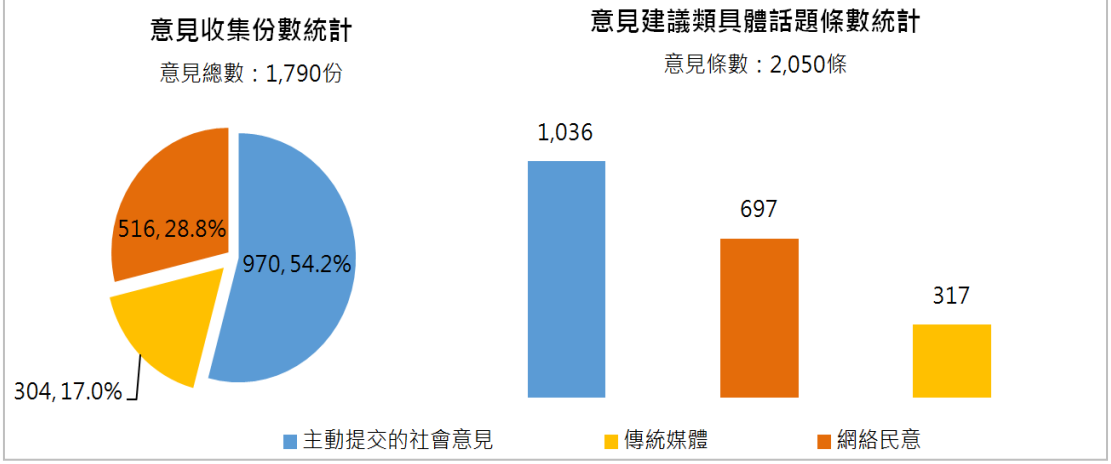

註 1：意見收集份數統計，指諮詢期內，所收集到的各渠道意見總份數。當中，網絡民意的 516 份為有效意見份數。
註 2：意見建議類具體話題條數統計，指所有意見經編碼檢視後，所拆分出的具體話題條數。因為一份意見中可能涉及多個具體話題，故一般情況下，具體話題條數會大於意見收集份數。

✓ **是次諮詢的收集來源中，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份數最多，佔比超過一半（970 份，54.2%），具體話題條數方面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亦是最多（1,036 條）。**

[1]因網絡民意主帖包含與主題內容不相關之回帖，故 595 份網絡民意意見中，具分析價值的有效意見為 516 份。如一主帖提及「歷史城區荔枝碗保育，諮詢到唔到肉？」其回帖網民表示「小米羽絨背心」。該回帖內容與是次諮詢不相關，故視其為無效意見。

表 1　三渠道意見 / 建議類議題分類統計的 TOP3 具體話題

議題	排名	具體話題	意見條數
景觀視廊	NO.1	訂定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	623
	NO.2	增加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	179
	NO.3	增加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	130
修復準則及保護管理工作	NO.1	冀主動協助建築物活化（加強活化形式）	55
	NO.2	冀公佈景點人流管理措施	55
	NO.3	冀明確如何維護文物	10
整體諮詢文本	NO.1	強化細節	45
	NO.2	引入獎懲制度	22
	NO.3	增加內容（文獻／故事／規劃／具體作用）	19
建築限制	NO.1	限制緩衝區／南灣湖 CD 區 / 新城區建築高度	107
	NO.2	冀予適當空間靈活化	9
	NO.3	文化局應善用權限	8
街道風貌	NO.1	建議整體保留（現較為分散）	17
		制定詳實的保育計劃	17
	NO.2	予商舖 / 住宅指引／資助配合保護及管理計劃	14
	NO.3	制訂設計指引	10
城市肌理	NO.1	儘可能保存／凸顯街道肌理	8
	NO.2	規管該區域的廣告牌招牌	5
		美化 / 活化區域或街道	5
	NO.3	保護維護地面情況及樹木	4
		保留歷史價值的建築物	4

註 1：議題分類統計：指根據意見討論之議題及其對應的具體話題進行分類統計，用以了解具體意見對相應議題的討論頻次。

註 2：上述意見條數為三渠道（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傳統媒體、網絡民意）加總結果。

註 3：議題順序根據議題的具體話題總量從多到少排列。

✓ **上表可見，各渠道所有意見中，討論最多的議題是「景觀視廊」，具體話題方面，排名前三的話題均落在「景觀視廊」範疇內，包括「訂定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623 條）、增加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179 條）、增加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130 條）；而其他議題中，「建築限制」議題範疇的「限制緩衝區 / 南灣湖 CD 區 / 新城區建築高度」（107 條）亦獲得較多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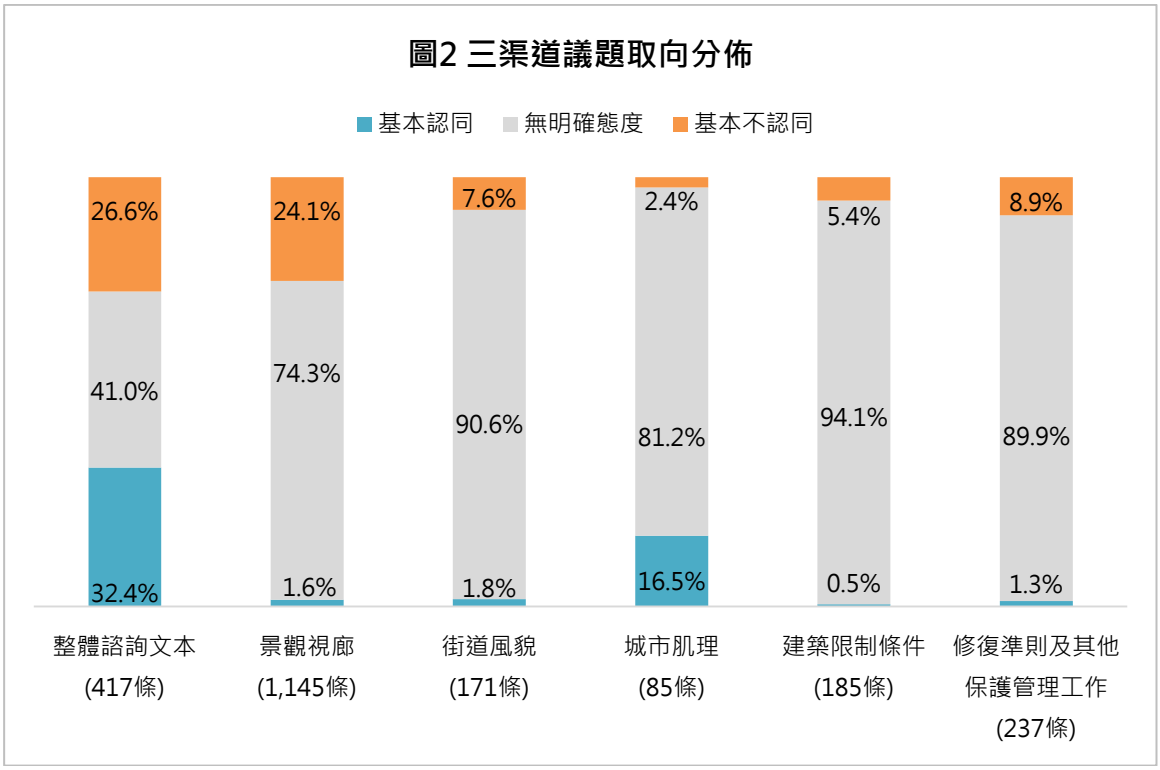

註 1：「整體諮詢文本」指對諮詢文本的整體態度。

註 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 **從上圖可見，三渠道意見對「整體諮詢文本」態度較為多元，當中基本認同意見高於基本不認同意見；對「城市肌理」則基本認同意見較基本不認同意見高；其餘議題無明確態度均佔七成或以上。**

2.2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結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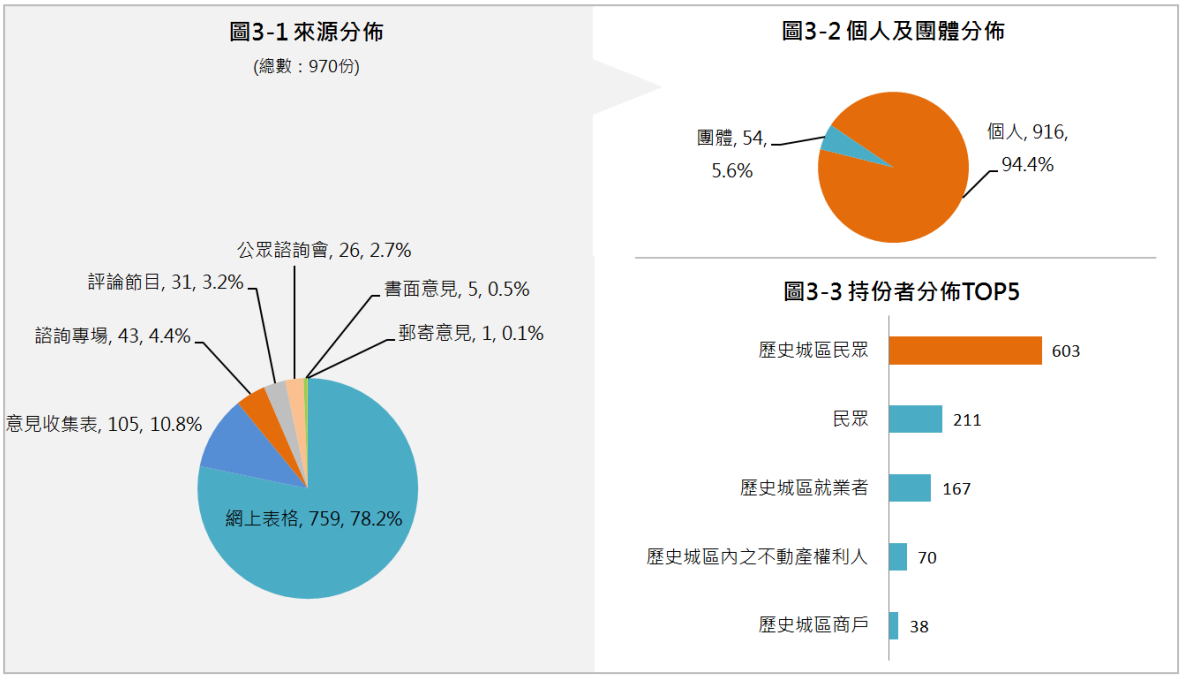

註 1：「歷史城區民眾」為意見發表者表明自己居住在歷史城區內，「民眾」為未表明身份的普通民眾，下同。

註 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 ✓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方面，意見主要來自網上表格（759 份，78.2%），其次為意見收集表（105 份，10.8%）；其餘來源佔比均不足一成。**
- ✓ **個人及團體分佈方面，意見大部分來自個人（916 份，94.4%）；持份者分佈方面，意見主要來自歷史城區民眾（603 份），其次為民眾（211 份）和歷史城區就業者（167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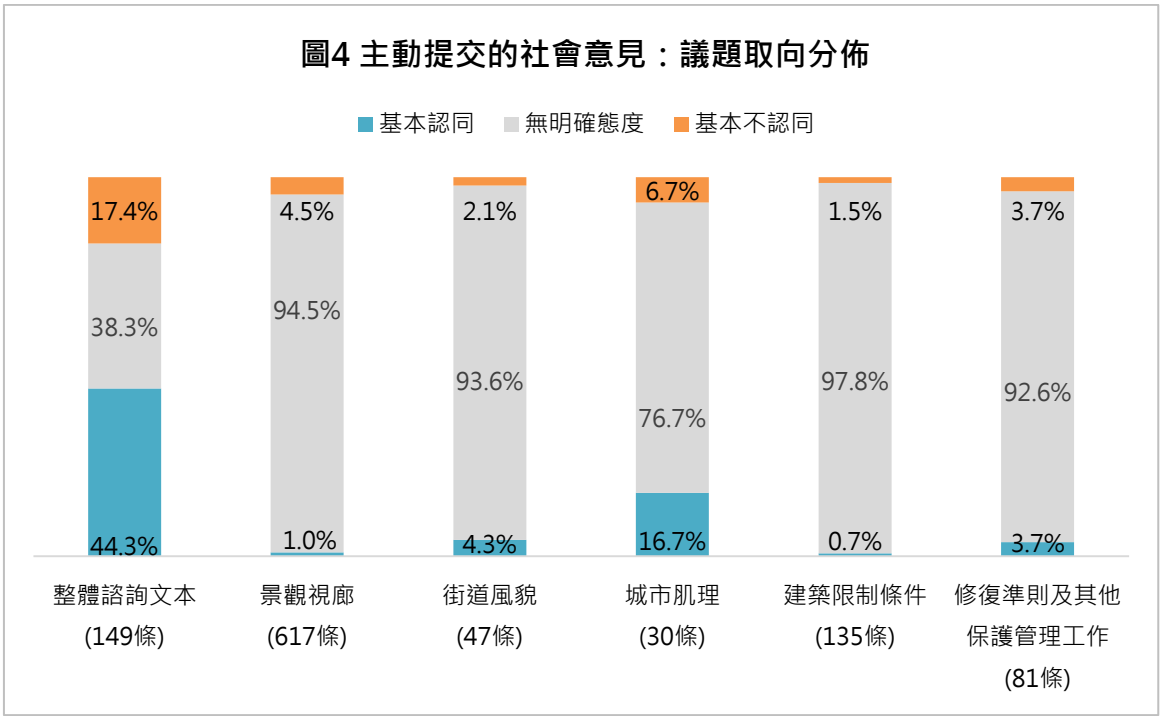

註 1：「整體諮詢文本」指對諮詢文本的整體態度。

註 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 ✓ 上圖可見，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對「整體諮詢文本」態度的取向較為多元，基本認同態度所佔比例明顯高於基本不認同態度。
- ✓ 「城市肌理」基本認同態度明顯高於基本不認同態度所佔比例；其餘議題的基本認同態度及基本不認同態度佔比相對微弱。

表 2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對各議題基本認同的原因 TOP3

議題分類	排名	基本認同的原因	意見條數
整體諮詢文本	NO.1	認同文本方向	20
	NO.2	內容細緻／具體／豐富	14
	NO.3	文物保護有法可依	3
城市肌理	NO.1	解釋詳細	1
		有效維護城區街巷特色	1

註 1：對「城市肌理」的基本認同原因較少，已全部呈現。

註 2：沒有對「景觀視廊」、「街道風貌」、「建築限制條件」及「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的基本認同原因。

- ✓ 對整體諮詢文本的基本認同原因主要為「認同文本方向」（20 條）、「內容細緻／具體／豐富」（14 條）；對「城市肌理」的基本認同原因涉及「解釋詳細」、「有效維護城區街巷特色」（均為 1 條）。

表 3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對各議題基本不認同的原因 TOP3

議題分類	排名	基本不認同的原因	意見條數
整體諮詢文本	NO.1	文本內容不夠詳細	9
	NO.2	世遺妨礙基建	5
	NO.3	不需要保護世遺	2
景觀視廊	NO.1	未列明保護之詳細要求	10
	NO.2	未列清景觀視廊內高樓大廈的處理方法	2
		定義／分類不清晰	2
	NO.3	缺少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	1
		非國際慣常的保護措施	1
		未告知景觀視廊帶來的負面影響	1
街道風貌	NO.1	風貌街道過於分散	1
城市肌理	NO.1	城市肌理過於分散	2
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工作	NO.1	管理措施不足	2

註 1：有關對「街道風貌」、「城市肌理」及「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的基本不認同原因較少，已全部呈現。

註 2：沒有對「建築限制條件」的基本不認同原因。

✓ **從各議題的基本不認同原因來看，意見條數最多認為「景觀視廊」中未列明保護之詳細要求（10 條）；其次為「整體諮詢文本」的文本內容不夠詳細（9 條）及世遺妨礙基建　（5 條）。**

表 4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意見／建議類議題分類統計的 TOP3 具體話題

議題	排名	具體話題	意見條數
景觀視廊	NO.1	訂定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	531
	NO.2	增加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	17
	NO.3	增加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	15
建築限制	NO.1	限制緩衝區 / 南灣湖 CD 區 / 新城區建築高度	107
	NO.2	冀予適當空間靈活化	1
修復準則及保護管理工作	NO.1	冀公佈景點人流管理措施	22
	NO.2	冀主動協助建築物活化（加強活化形式）	10
	NO.3	冀明確如何維護文物	8
整體諮詢文本	NO.1	增加內容（文獻／故事／規劃／具體作用）	15
	NO.2	增加歷史城區保護區域	10
	NO.3	強化細節	6
		引入獎懲制度	6
街道風貌	NO.1	制訂城市設計指引	7
	NO.2	予商舖 / 住宅指引／資助配合保護及管理計劃	6
	NO.3	建議整體保留（現較為分散）	4
城市肌理	NO.1	規管該區域的廣告牌招牌	5
		美化 / 活化區域或街道	5
	NO.2	保留歷史價值的建築物	4
		保護維護地面情況及樹木	4
	NO.3	儘可能保存／凸顯街道肌理	2
		冀妥善解決土地公問題	2
		冀明確訂立依據	2

註 1：有關對「城市肌理」意見／建議基本不認同原因較少，已全部呈現。

註 2：議題分類統計：指根據意見討論之議題及其對應的具體話題進行分類統計，用以了解具體意見對相應議題的討論頻次。

註 3：議題順序根據議題的具體話題總量從多到少排列。

- ✓ **上表具體意見及建議中，「景觀視廊」的具體話題「訂定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531 條）的意見條數最多，遠高於其他話題討論量；其他為「建築限制」的具體話題「限制緩衝區／南灣湖 CD 區／新城區建築高度」（107 條）；其餘話題數量均少於 30 次。**
- ✓ **「建築限制」中意見條數位居榜首的「限制緩衝區／南灣湖 CD 區／新城區建築高度」（107 條）在意見／建議類中，亦屬於受關注程度較高的話題。「修復準則及保護管理工作」中的「冀公佈景點人流管理措施」（22 條）、「冀主動協助建築物活化（加強活化形式）」（10 條），以及「整體諮詢文本」中的「增加內容（文獻／故事／規劃／具體作用）」（15 條）、「增加歷史城區保護區域」（10 條）均屬於意見條數較多的話題，其他意見／建議類的具體話題意見條數相對較少。**

2.3 傳統媒體結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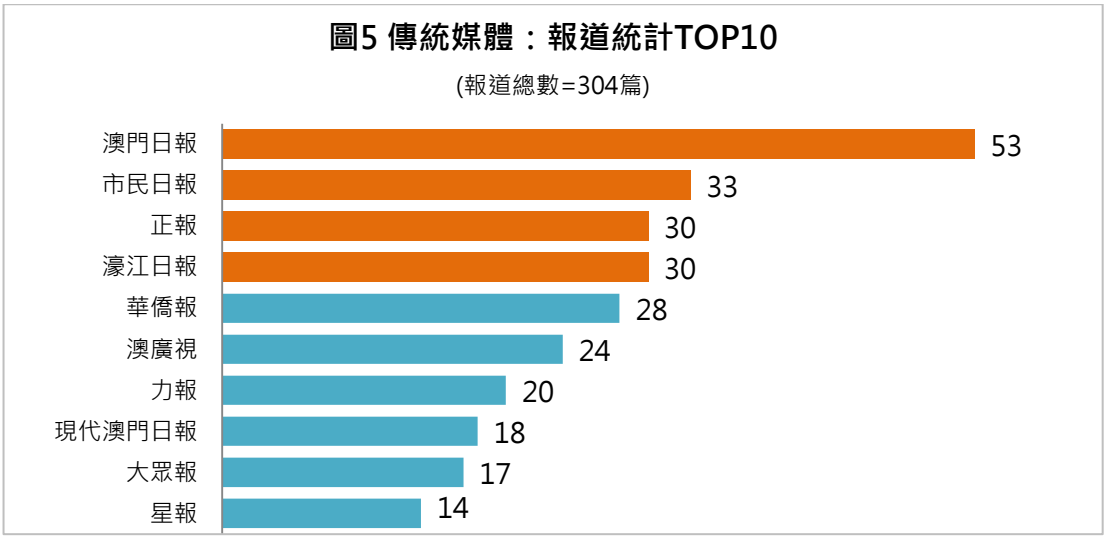

✓ **在傳統媒體中，對是次諮詢報道最多的是《澳門日報》（53 篇），其次為《市民日報》（33 篇），再次為《正報》（30 篇）及《濠江日報》（30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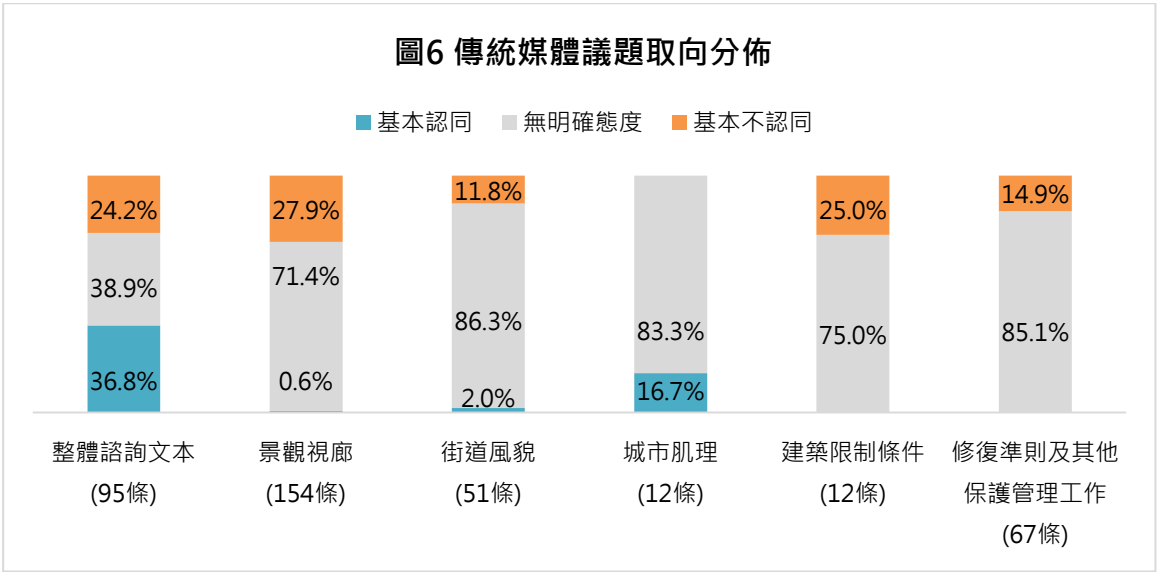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表格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 **上圖可見，除「城市肌理」外，傳統媒體對議題的取向，基本不認同態度均較為明顯（11.8%-27.9%），當中對「整體諮詢文本」、「景觀視廊」及「建築限制條件」的基本不認同態度佔比最高，均為二成五左右。**

✓ **而基本認同態度佔比較為明顯的議題分別為「整體諮詢文本」（36.8%）及「城市肌理」（16.7%）。**

表 5　傳統媒體：對各議題基本認同的原因 TOP3

議題分類	排名	基本認同的原因	意見條數
整體諮詢文本	NO.1	內容細緻／具體／豐富	16
	NO.2	基本滿足社會討論	12
	NO.3	文物保護有法可依	7
街道風貌	NO.1	有效保留城市的街道特色	1
城市肌理	NO.1	解釋詳細	1
	NO.2	有效維護城區街巷特色	1

註 1：「街道風貌」及「城市肌理」的基本認同原因較少，已全部呈現。

註 2：沒有對「景觀視廊」、「建築限制條件」及「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的基本認同原因。

✓ **對整體諮詢文本的基本認同原因主要認為文本「內容細緻／具體／豐富」（16 條）及「基本滿足社會討論」（12 條）；對其他議題的基本認同原因相對較少。**

表 6　傳統媒體：對各議題基本不認同的原因 TOP3

議題分類	排名	基本不認同的原因	意見條數
整體諮詢文本	NO.1	文本內容不夠詳細	12
	NO.2	權責不清	2
		圖文解釋 / 定義含糊	2
		缺乏清晰的路線圖	2
	NO.3	圖片過多	1
		缺乏文物活化的程序指引	1
		文本推出太遲	1
		質疑違反《文化遺產保護法》	1
		缺乏具體的規管內容	1
景觀視廊	NO.1	未列明保護之詳細要求	23
	NO.2	未列明景觀視廊內高樓大廈的處理方法	10
	NO.3	缺少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	1
街道風貌	NO.1	該管理措施與其他評定工作功能重疊	4
	NO.2	未能阻礙廣告招牌繼續破壞景觀	1
		內容過於簡單	1
建築限制條件	NO.1	規範不清晰	2
	NO.2	欠缺彈性	1
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	NO.1	政府對文物保而不育	9
	NO.2	未推出具體景點管理方案	1

註 1：「街道風貌」、「建築限制條件」及「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的基本不認同原因較少，已全部呈現。

註 2：沒有對「城市肌理」基本不認同原因。

✓ **從各議題的基本不認同原因來看，認為景觀視廊「未列明保護之詳細要求」在各議題的基本不認同原因中數量最多（23 條），「未列明景觀視廊內高樓大廈的處理方法」意見條數亦較多（10 條）。**

✓ 此外，認為「文本內容不夠詳細」(12 條)及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中「政府對文物保而不育」(9 條)的討論量亦相對較多。其餘不認同原因的數量較少。

表 7　傳統媒體：意見／建議類議題分類統計的 TOP3 具體話題

議題分類	排名	具體話題	意見條數
景觀視廊	NO.1	增加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	36
	NO.2	冀明晰視廊之範圍	24
	NO.3	增加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	20
修復準則及保護管理工作	NO.1	冀公佈景點人流管理措施	9
		冀主動協助建築物活化（加強活化形式）	9
	NO.2	景點人流管理之建議	8
	NO.3	增特殊天氣等情況管理程序	4
整體諮詢文本	NO.1	促行政法規法律化	8
	NO.2	引入獎懲制度	7
	NO.3	增加內容（文獻／故事／規劃／具體作用）	4
		冀明確與總體規劃的關係	4
		規劃宜留有空間（保留城市特性）	4
		強化細節	4
街道風貌	NO.1	建議整體保留（現較為分散）	10
	NO.2	制訂設計指引	4
	NO.3	予商舖 / 住宅指引／資助配合保護及管理計劃	3
		冀各景點和周邊街道適當加入文創和美食元素	3
		冀加強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	3
建築限制	NO.1	冀予適當空間靈活化	4
	NO.2	冀建築規劃管理配合周邊發展佈局	2
	NO.3	冀制定文物保護爭議之仲裁制度	1
		冀加快申請改建行政程序	1
城市肌理	NO.1	儘可能保存 / 凸顯街道肌理	2

註 1：有關對「城市肌理」意見 / 建議基本不認同原因較少，已全部呈現。

註 2：議題分類統計：指根據意見討論之議題及其對應的具體話題進行分類統計，用以了解具體意見對相應議題的討論頻次。

註 3：議題順序根據議題的具體話題總量從多到少排列。

✓ 對「景觀視廊」的具體話題報道量在所有話題中位居前三位，分別是「增加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36 條)、「冀明晰視廊之範圍」(24 條)和「增加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20 條)；而對「街道風貌」的意見／建議中，話題「建議整體保留（現較為分散)」(10 條）亦有一定報道量；其餘話題均少於 10 次。

2.4 網絡民意結果及分析

圖7-1 網絡民意：總信息量分佈
(總數=595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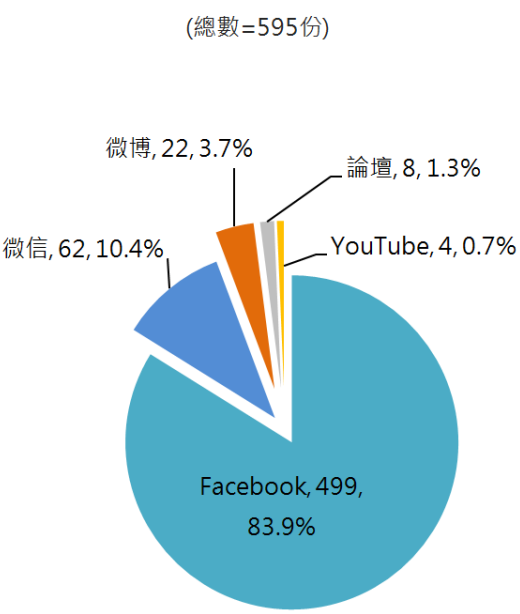

圖7-2 網絡民意：有效意見來源分佈
(總數=516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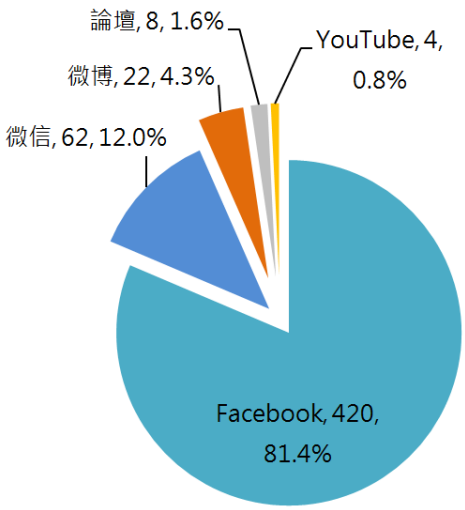

- ✓ 網絡民意的總信息量分佈與有效意見來源分佈的數量差異，僅出現在 Facebook。因 Facebook 的部分主帖之回帖內容與是次諮詢不相關，故篩走該些回帖後的相關意見實為 Facebook 的有效意見（420 份）。
- ✓ 從網絡民意的來源分佈看，意見主要來自 Facebook，其次為微信（62 份），再次為微博（22 份）。

表 8　Facebook 來源分佈 TOP5

來源	數量	百分比
正報	108	25.7%
論盡媒體 All About Macau	60	14.3%
愛瞞日報 Macau Concealers	35	8.3%
市民日報	19	4.5%
蘇嘉豪 Sulu Sou	17	4.0%
小計	**239**	**56.8%**
總計	**420**	**100.0%**

- ✓ 有效意見超過八成來自 Facebook，當中專頁「正報」發表的意見條數最多，佔總帖量的逾二成五；「論盡媒體 All About Macau」的發帖量次之，其餘專頁佔比不足一成。Facebook 來源 TOP5 專頁發帖量總和佔總帖量的近六成。

表 9 微信來源分佈 TOP5

來源	數量	百分比
澳門市民	18	29.0%
澳門文化局	14	22.6%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5	8.1%
世界經濟發展報	4	6.5%
澳門婦女聯合總會	4	6.5%
民眾建澳聯盟	3	4.8%
澳門特區政府新聞局	3	4.8%
粵澳商圈	3	4.8%
小計	**54**	**87.1%**
總計	**62**	**100.0%**

✓ **微信為排名第二的有效意見來源，微信帳號「澳門市民」表現最活躍，發帖量佔比近三成（18 條，29.0%），「澳門文化局」次之（14 條，22.6%），其餘帳號發帖量佔比均不足一成。微信發帖量前五的帳號，其發表意見之總和佔微信總帖量的近九成（54 份，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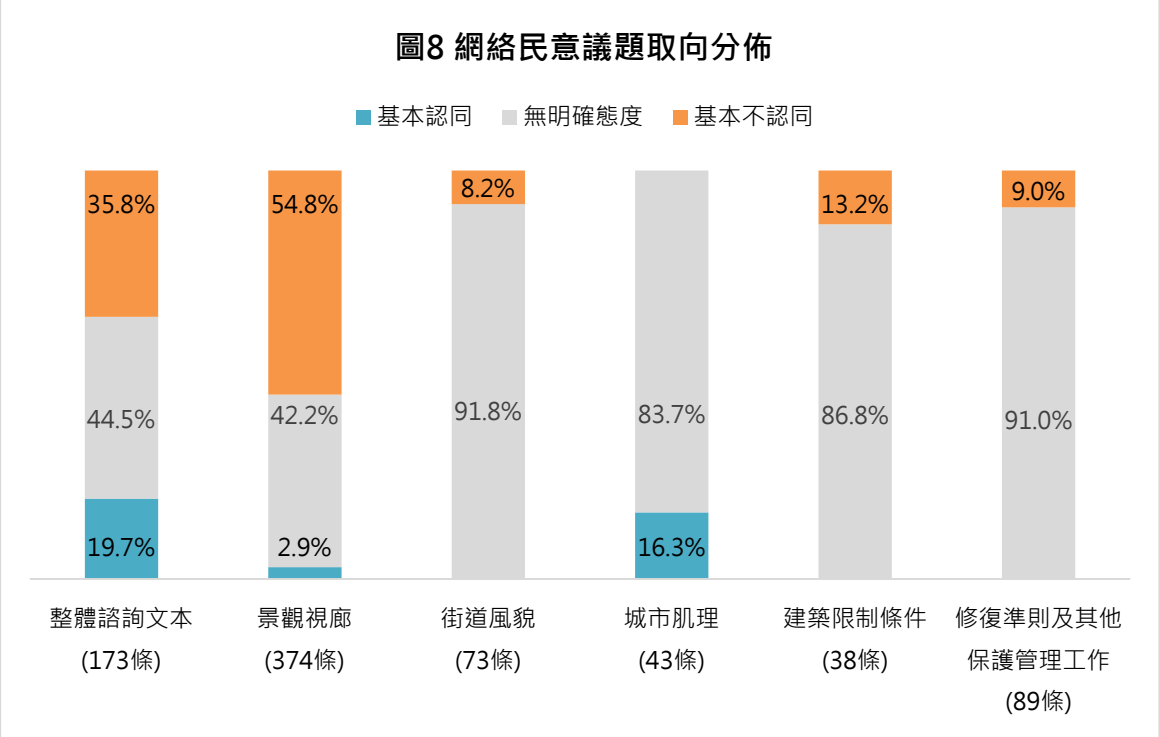

註：「整體諮詢文本」指對諮詢文本的整體態度。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 **從上圖可見，網絡民意除對「城市肌理」沒有基本不認同態度外，對其他議題均存在基本不認同態度（8.2%-54.8%）。其中，對「整體諮詢文本」及「景觀視廊」的基本不認同態度所佔比例相對最高（35.8%，54.8%）。而「整體諮詢文本」及「城市肌理」的基本認同態度佔比亦相對較高（19.7%，16.3%）。**

表 10 網絡民意：對各議題基本認同的原因 TOP3

議題分類	排名	基本認同的原因	意見條數
整體諮詢文本	NO.1	內容細緻／具體／豐富	16
	NO.2	基本滿足社會討論	10
	NO.3	認同文本方向	5
景觀視廊	NO.1	關注點較廣	2

註 1：有關對「景觀視廊」的基本認同原因較少，已全部呈現。
註 2：沒有對「建築限制條件」、「街道風貌」、「城市肌理」及「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的基本認同原因。

✓ **對整體諮詢文本的基本認同原因主要認為文本「內容細緻／具體／豐富」（16 條）及「基本滿足社會討論」（10 條）。對景觀視廊基本認同意見表示「關注點較廣」（2 條）。**

表 11 網絡民意：對各議題基本不認同的原因 TOP3

議題分類	排名	基本不認同原因	意見條數
整體諮詢文本	NO.1	文本內容不夠詳細	52
	NO.2	缺乏文物活化的程序指引	6
	NO.3	權責不清	3
		圖片過多	3
景觀視廊	NO.1	未列明保護之詳細要求	81
	NO.2	缺少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	70
	NO.3	缺少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	15
街道風貌	NO.1	未能阻礙廣告招牌繼續破壞景觀	5
	NO.2	該管理措施與其他評定工作功能重疊	1
建築限制條件	NO.1	欠缺彈性	4
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	NO.1	無實際方案控制人潮	1

註 1：有關「建築限制條件」、「街道風貌」及「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基本不認同原因較少，已全部呈現。

註 2：沒有「對城市肌理」基本不認同原因。

✓ **對整體諮詢文本的基本不認同原因主要為「文本內容不夠詳細」(52 條)，對景觀視廊的不認同意見主要指出「未列明保護之詳細要求」(81 條) 及「缺少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70 條)。上述基本不認同原因的討論量較多，其他話題意見條數較少。**

表 12 網絡民意：意見／建議類議題分類統計的 TOP3 具體話題

議題分類	排名	具體話題	意見條數
景觀視廊	NO.1	增加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	144
	NO.2	增加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	77
	NO.3	訂定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	73
修復準則及保護管理工作	NO.1	冀主動協助建築物活化（加強活化形式）	36
	NO.2	冀公佈景點人流管理措施	24
	NO.3	冀及早評定認為有潛在價值的文物	3
		冀為私人業權的文物引入第三方投資者	3
整體諮詢文本	NO.1	強化細節	35
	NO.2	引入獎懲制度	9
	NO.3	促行政法規法律化	8
街道風貌	NO.1	制定詳實的保育計劃	10
	NO.2	可借鑒其他地區的經驗	8
	NO.3	制訂設計指引	7
建築限制	NO.1	文化局應善用權限	8
	NO.2	冀予適當空間靈活化	4
		明晰相關標準	4
城市肌理	NO.1	儘可能保存／凸顯街道肌理	4
	NO.2	冀明晰對中葡混合街區的處理方案	1

註 1：有關對「城市肌理」意見 / 建議基本不認同原因較少，已全部呈現。

註 2：議題分類統計：指根據意見討論之議題及其對應的具體話題進行分類統計，用以了解具體意見對相應議題的討論頻次。

註 3：議題順序根據議題的具體話題總量從多到少排列。

- ✓ **在網絡民意中，「景觀視廊」話題的意見條數最多，遠高於其他具體話題。主要建議「增加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144 條），以及「增加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77 條）和「訂定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73 條）。**
- ✓ **對「修復準則及保護管理工作」意見／建議中，「冀主動協助建築物活化（加強活化形式）」（36 條）、「冀公佈景點人流管理措施」（24 條）；對「整體諮詢文本」意見／建議中，「強化細節」（35 條）。該些話題在意見／建議類的具體話題中討論量相對較多。**

3. 結語

從意見來源渠道上看，是次諮詢的相關意見主要來自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佔比近五成五；其次為網絡民意意見，近三成；傳統媒體意見相對少，逾一成五。網絡民意，意見主要來自於 Facebook 及微信，兩渠道意見總量佔網絡民意的超過九成。說明在是次諮詢中，網絡民意主要以 Facebook 及微信作為主要發聲渠道，且兩渠道來源前五的專頁及帳號發表的帖量佔總帖量的比重大（分別佔總帖量近六成及九成）。

從是次檢測結果來看，對是次整體諮詢文本的基本認同意見相對較高。認同意見主要認可文本方向，且認為文本細緻、具體、豐富，基本滿足社會討論；而另一方面，不認同意見主要認為文本內容不夠詳細。由此可見，對於整體諮詢文本的評價兩極化嚴重，觀點對立明顯。

整體諮詢文本中各保護及管理措施，三渠道對「景觀視廊」的取向意見及對該議題的意見／建議數量均較其他保護及管理措施多。說明**檢測到的意見對「景觀視廊」的關注程度最高，該議題是這次諮詢的主要聚焦點**。三渠道對該議題的基本不認同意見，主要認為文本未列明保護景觀視廊之詳細要求。而對於此議題的意見中，有較多意見希望訂定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冀增加「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及「主教山至新城 B 區」景觀視廊呼聲亦較高。

而**三渠道對「城市肌理」的認同程度相對較高，認同意見認為文本對「城市肌理」的解釋詳細，並認可相關內容可有效維護城區街巷特色**。對保護對象及管控措施不認同的原因發現，均主要在相關內容的實際效用、具體或完整性上存在負面意見。

有見及此，是次檢測到的相關意見對於文本各項內容的豐富及具體程度的期待與要求均較高。但也有部分意見認為定義上應存在彈性，為日後規劃留有空間。

第一章　意見分析導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以下簡稱「是次諮詢」）進行之意見收集，包括通過業界和社會大眾的意見收集及網絡挖掘等渠道，全面聽取本澳社會對是次諮詢的意見及建議，採用系統的內容分析方法進行資料整理及分析，為日後制訂相關的政策提供更切合民意和具有說服力之科學依據。

本報告的意見收集渠道有以下三種：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通過意見收集表、專題網站、公眾諮詢會、諮詢專場、評論節目、郵寄意見、書面意見方式收集意見。

傳統媒體：收集澳門主要傳統媒體（報紙、電台、電視台）之相關意見。

網絡民意：利用網絡挖掘技術，系統化採集、分析互聯網各平台的民意。當中網絡民意來自 Facebook、網絡論壇、微信、YouTube 和新浪微博。

本報告並包括以下章節：前言、研究方法及執行情況、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結果及分析、傳統媒體結果及分析、網絡民意結果及分析、總結、公開諮詢意見原文滙編。

第二章　研究方法及執行情況

2.1　研究方法

本次針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的研究，傳統媒體及網絡民意意見運用大數據技術輔助線上內容分析法，使用網絡挖掘方法，並通過網絡挖掘技術，完整、系統地採集來自澳門主要傳統媒體、Facebook 時事類專頁及群組、澳門主要網絡論壇、微信、微博、YouTube 之相關意見，並整理出相關媒體中關於是次諮詢的海量資訊。

對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本報告採用內容分析法進行分析。它是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中的一種對文本內容進行編碼、分類、語義判斷及形成可供統計分析之用的量化分析方法。以學術的說法，它是指一種以系統、客觀與量化的方式，來研究與分析傳播內容，藉以測量及解讀內容的研究方法[2]。

同時，根據研究需要，本項目分析時按照如下嚴謹的流程進行資料的搜集及分析，特別著重網絡數據質量，包括透過優化關鍵詞搜索資料，以及根據搜集回來的資料，初步整理關注的議題，設定編碼簿。再運用內容分析法（詳見上文對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分析方法的說明），對傳統媒體及網絡民意意見進行人工編碼統計分析，以確保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研究的質量。

由於這種方法牽涉到大量的文本信息，本研究報告使用網絡平台分析系統，將文本直接導入，並通過預先設定之大部分類目進行自動歸類。對於語義意向分析部分，通過平台的即時呈現方式，讓編碼員直接對文本進行判斷並編碼。同時，編碼員在進行正式編碼前，需通過對文本信息內容以及編碼簿的培訓，同時需達到學術界認為的編碼員信度才會正式執行編碼的工作，以確保編碼結果更科學化和客觀化。

[2] Kerlinger, F.N. （1973）. Foundations of Behavioral Research. Holt, Rinehart & Winston, Inc., NY, USA.

執行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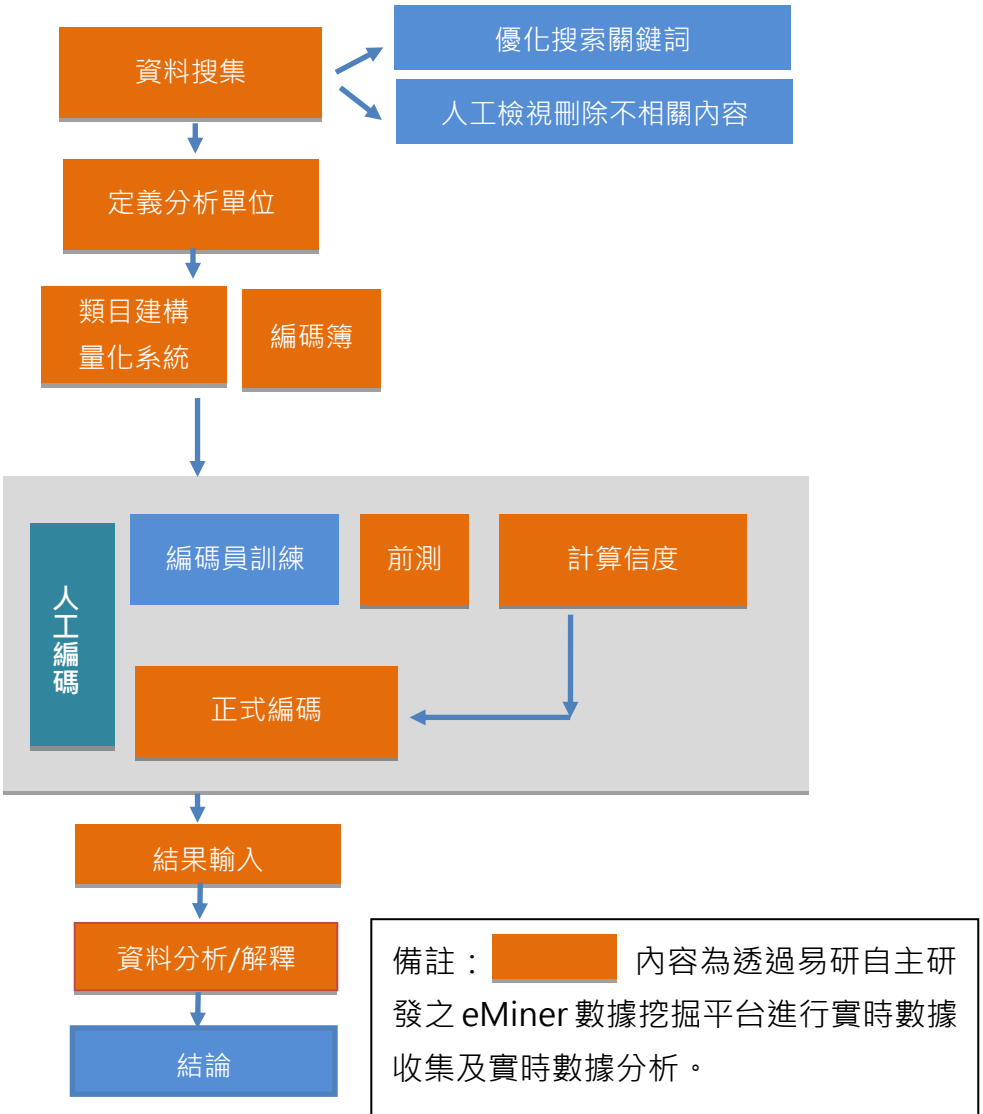

備註：　內容為透過易研自主研發之 eMiner 數據挖掘平台進行實時數據收集及實時數據分析。

2.2 執行情況

是次諮詢期為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諮詢期間，通過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傳統媒體和網絡民意三個渠道收集意見。下表可見三個渠道意見收集的基本情況。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2018/1/20-3/20)

- 總計意見數970份，當中網上表格759份、意見收集表105份、諮詢專場43份、評論節目31份、公眾諮詢會26份、書面意見5份和郵寄意見1份。
- 共拆分意見/建議類具體話題1,036條。

傳統媒體(2018/1/18-3/23)

- 總計意見數304份。其中新聞意見290份，評論意見14份。
- 共拆分意見/建議類具體話題317條。

網絡民意(2018/1/18-3/23)

- 總計意見數516份，當中Facebook420份、微信62份、微博22份、論壇8份、YouTube4份。
- 共拆分意見/建議類具體話題697條。

註 1：是次諮詢之諮詢期為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為更全面收集傳統媒體及網絡民意之意見，傳統媒體及網絡民意開始日期設定為 2018 年 1 月 18 日；結束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3 日。

註 2：因網絡民意主帖包含與主題內容不相關之回帖，故 595 份網絡民意意見中，具分析價值的有效意見為 516 份。如一主帖提及「歷史城區荔枝碗保育，諮詢到唔到肉？」其回帖網民表示「小米羽絨背心」。該回帖內容與是次諮詢不相關，故視其為無效意見。

註 3：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中「評論節目」為澳門講場、澳門論壇；傳統媒體中的「評論意見」為報刊中的評論性文章。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指諮詢期內（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下同），社會各界通過不同渠道，主動向諮詢部門提交之相關意見。

是次諮詢共收集該類意見 970 份，當中網上表格 759 份、意見收集表 105 份、諮詢專場 43 份、評論節目 31 份、公眾諮詢會 26 份、書面意見 5 份和郵寄意見 1 份。共拆分意見 / 建議類具體話題 1,036 條。

傳統媒體，指諮詢檢測期間，56 個澳門主要傳統媒體中，有 20 個媒體的新聞及評論提及是次議題。是次諮詢共收集該類意見 304 份，當中新聞意見 290 份，評論意見 14 份[3]，共拆分具體話題 317 條。

網絡民意，指諮詢檢測期間，檢測 1,394 個 Faceboook 澳門時事類、藝文類的公開專頁 / 群組、8 個澳門主要論壇、198 個微信公眾號、67 個 YouTube 帳號及 61 個微博帳號中，檢測到 48 個 Faceboook 專頁 / 群組、1 個論壇、15 個微信公眾號，4 個 YouTube 帳號以及 5 個微博帳號針對是次議題提出的相關意見。是次諮詢共收集該類有效意見 516 份[4]，當中 Facebook420 份、微信 62 份、微博 22 份、論壇 8 份和 YouTube 影片 4 份，共拆分具體話題 697 條。

[3]評論包括報章刊載的社論、專欄文章、讀者來論等所有評論性文章。

[4]因網絡民意主帖包含與主題內容不相關之回帖，故 595 份網絡民意意見中，具分析價值的有效意見為 516 份。如一主帖提及「歷史城區荔枝碗保育，諮詢到唔到肉？」其回帖網民表示「小米羽絨背心」。該回帖內容與是次諮詢不相關，故視其為無效意見。

第三章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結果及分析

3.1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整體分佈

圖3-1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來源分佈

(2018/01/20-2018/03/20，意見總數=970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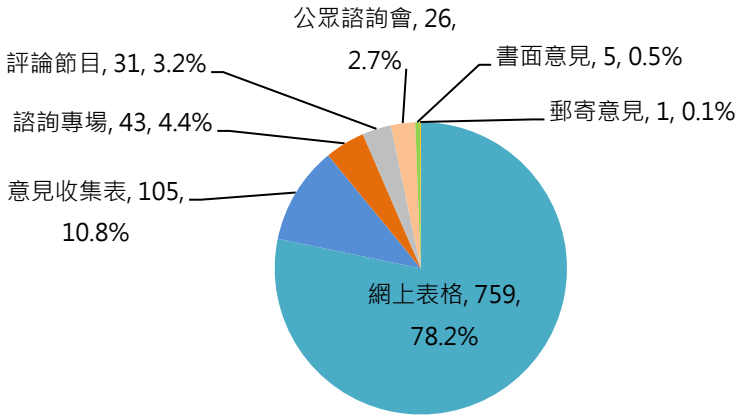

檢測期內，收到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共 970 份[5]，其中網上表格所佔比例最高，逾七成（78.2%）；其次為意見收集表（10.8%）；其他意見相對較少，不足一成。

圖3-2 個人及團體分佈

(意見總數：970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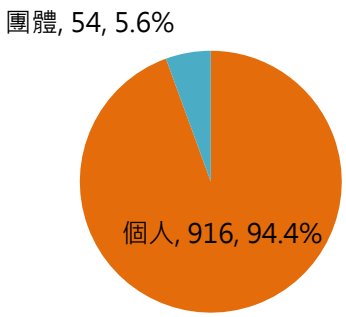

本報告將以個人名義主動提交之社會意見定義為「個人意見」，以社團或機構名義主動提交之社會意見統稱為「團體意見」。根據該定義，在收到的意見中，916 份為個人意見（94.4%），54 份為團體意見（5.6%）。

[5]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來源的統計方法為：1） 網上表格、意見收集表、書面意見和郵寄意見，以提供意見的分數為統計單位；2）公眾諮詢會、諮詢專場及評論節目以發言人數為統計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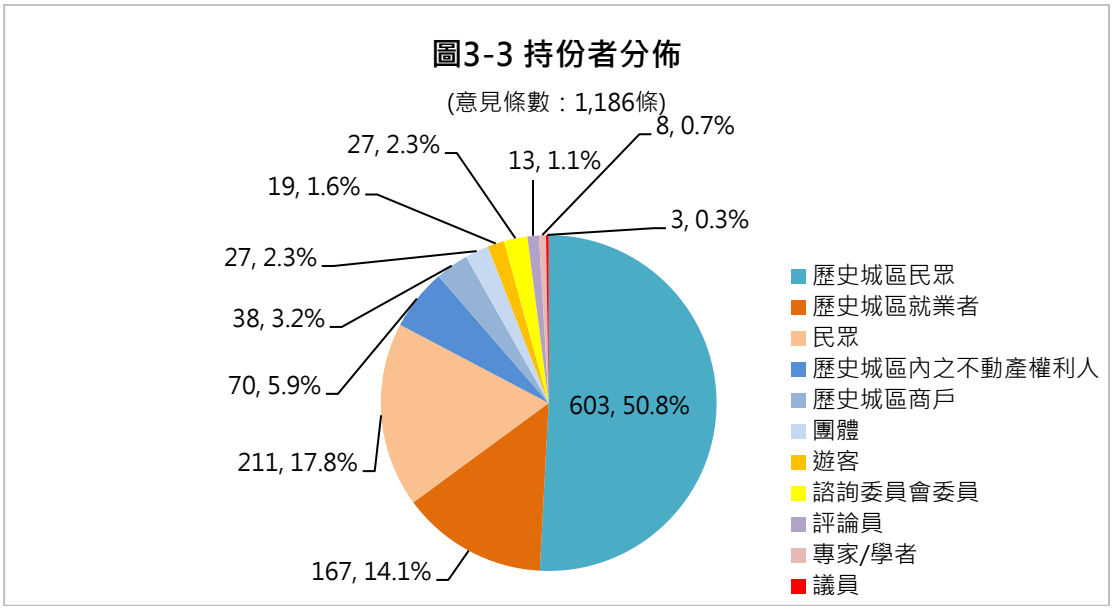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從持分者分佈可知，逾五成（603 條，50.8%）來自歷史城區民眾[6]；其次為民眾（211 條，17.8%）和歷史城區就業者（167 條，14.1%）；其餘持份者所佔比例均不足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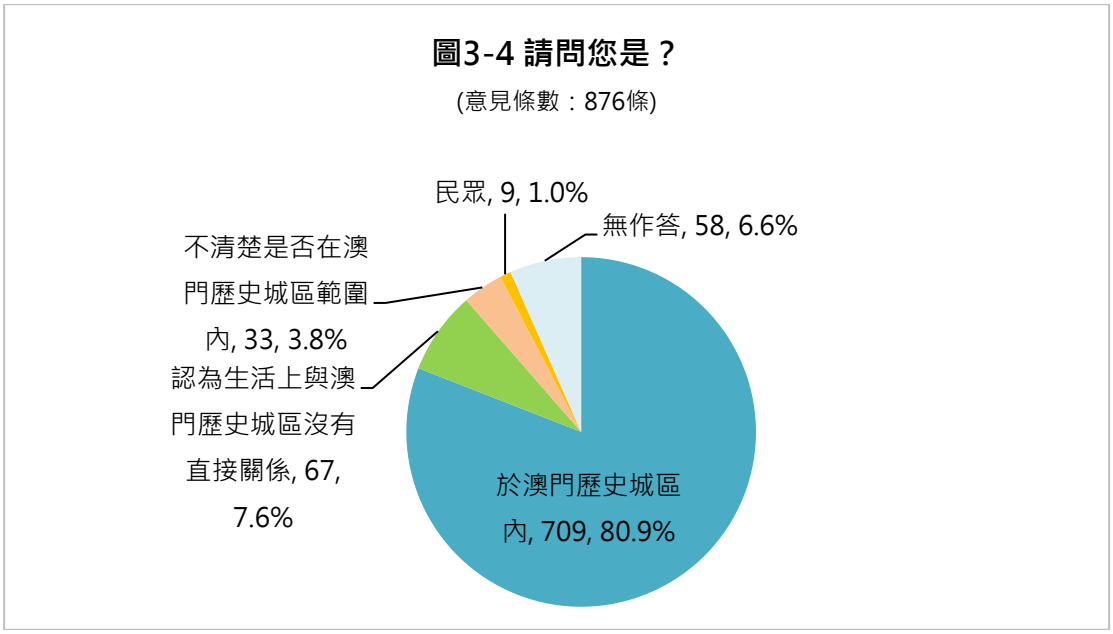

註 1：因是次收集的資料中，僅網上表格、意見收集表及郵寄意見涉及題目「請問您是」，故此，該圖表數據僅針對上述三渠道。

註 2：因有個別意見收集表對題目中的身份進行多選，故總意見條數多於三類意見來源的總條數（874 條）。

註 3：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在網上表格、意見收集表及郵寄意見三類意見來源中，較多意見來自於澳門歷史城區內（逾七成五），「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及「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的意見較少，均不足一成（7.7%，3.8%）。

[6] 「歷史城區民眾」為意見者表明自己居住在歷史城區內，「民眾」為未表明身份的普通民眾，下同。

3.2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取向分佈

3.2.1 整體取向分佈

圖3-5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議題取向分佈

(2018/01/20-03/20，意見條數=1,05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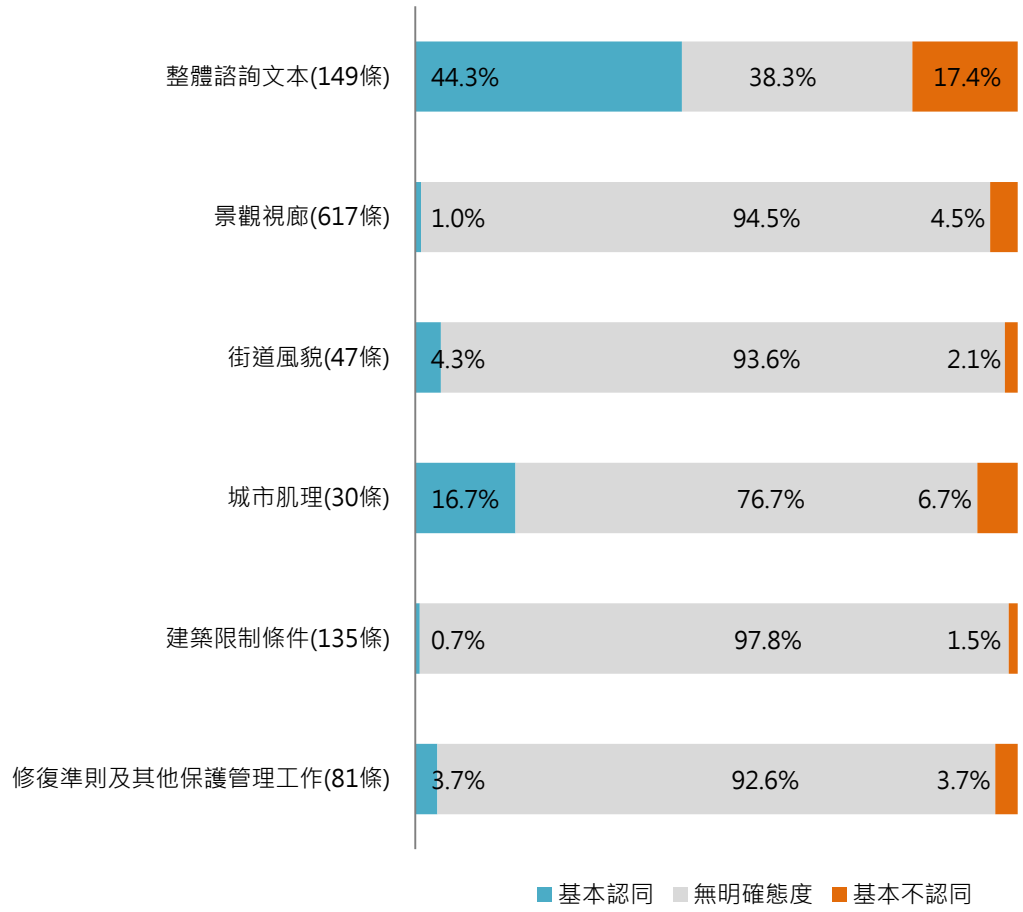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對「整體諮詢文本」的取向，基本認同態度（44.3%）所佔比例遠高於基本不認同態度（17.4%）。

對諮詢文本中的各保護對象及管控措施的取向，皆以「無明確態度」為主，除對「城市肌理」的基本認同（16.7%）與基本不認同態度（6.7%）佔比相對較高外，其餘議題的基本認同態度（0.7%-4.3%）及基本不認同態度（1.5%-4.5%）佔比微弱。

3.2.2 情感深入分析

3.2.2.1 整體諮詢文本

圖3-6
對整體諮詢文本的態度
(意見條數：14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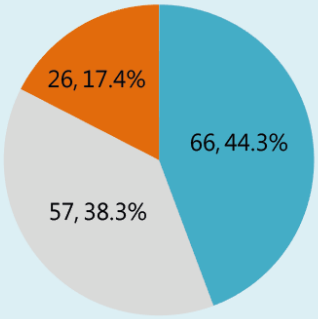

圖3-7
各持份者對整體諮詢文本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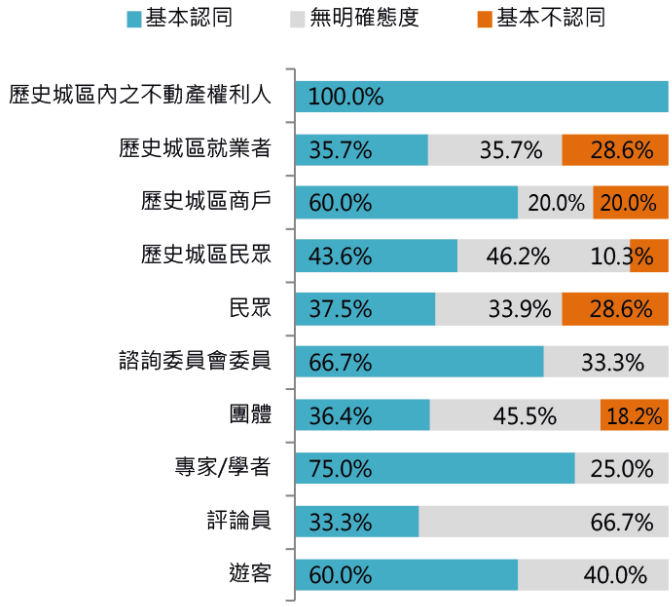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對整體諮詢文本的整體取向，「基本認同」態度（44.3%）高於「基本不認同」態度（17.4%）。

從各持份者對整體諮詢文本的取向分佈可知，「歷史城區內之不動產業權人」、「專家／學者」、「諮詢委員會委員」、「歷史城區商戶」、「遊客」及對文本的基本認同態度（60.0%-100.0%）佔比相對較高；而「歷史城區民眾」、「團體」、「歷史城區商戶」、「歷史城區就業者」及「民眾」對文本的基本不認同態度（10.3%-28.6%）相對較高；「評論員」以無明確態度（66.7%）為主，基本認同態度（33.3%）亦相對明顯。

表 3-1 整體諮詢文本的議題分類統計

（970 份社會意見共拆分 61 條具體話題）

取向	具體原因	意見條數		百分比
基本認同原因	認同文本方向	20	43	70.5%
	內容細緻 / 具體 / 豐富	14		
	文物保護有法可依	3		
	文本製作 / 內容水平高	2		
	其他	4		
基本不認同原因	文本內容不夠詳細	9	18	29.5%
	世遺妨礙基建	5		
	不需要保護世遺	2		
	缺乏文物活化的程序指引	1		
	葡文版本存在語法錯誤	1		
總計		**61**		**100.0%**

對整體諮詢文本基本認同原因以「認同文本方向」（20 條）及「內容細緻／具體／豐富」（14 條）為主；基本不認同意見較多認為「文本內容不夠詳細」（9 條）及「世遺妨礙基建」（5 條）。

基本認同原因

- **認同文本方向：**較多意見支持保護歷史城區的建築，認同文本的方向。
- **內容細緻 / 具體 / 豐富：**較多意見認為文本資料詳盡、內容豐富。當中有建築師讚賞計劃詳盡，認為文本包含了非常多管理的元素；亦有意見表示從諮詢文本能夠更清晰了解保護區的分佈及世遺要求。

基本不認同原因

- **文本內容不夠詳細：**有部分意見指文本的內容不夠詳細，缺乏對未來保護之目標，亦沒有詳細提及有關日後建築對於歷史城區及自然景觀的影響之限制；亦有意見認為文本中的內容解釋比較含糊；另有歷史城區之就業者認為文本過於著重規劃與建築，在澳門歷史城區的財政支援、宣傳教育、綠化、交通等方面著墨少，也沒有提出具體的政策和措施。
- **世遺妨礙基建：**意見大部分認為世遺妨礙基建發展，不能在主幹道建快速公路及鐵路，不能在半島內搞基建。

3.2.2.2 景觀視廊

圖3-8
對景觀視廊的態度
(意見條數：61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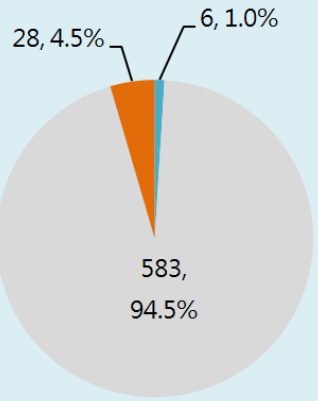

圖3-9
各持份者對景觀視廊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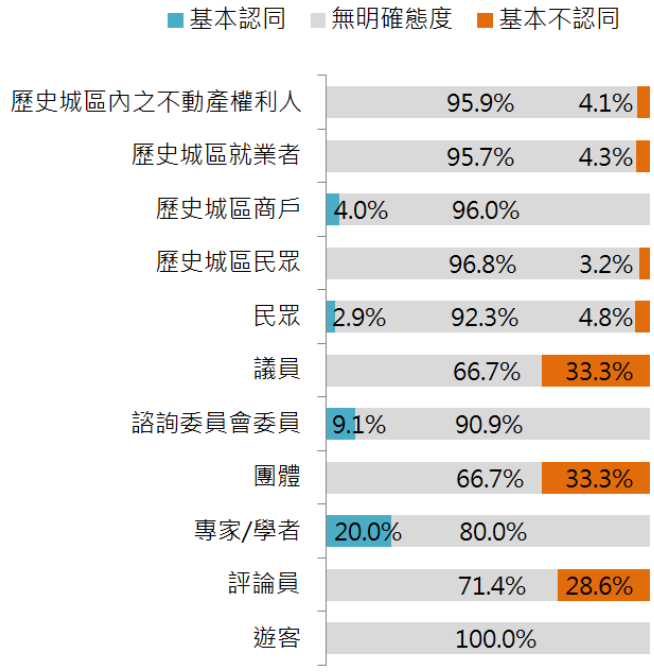

對景觀視廊的取向以「無明確態度」(94.5%)佔主，其次為「基本不認同」(4.5%)，基本認同態度（1.0%）佔比微弱。

從各持份者對景觀視廊的取向分佈來看，各持份者均以無明確態度為主（66.7%-100.0%）。當中，「議員」、「團體」、「評論員」對於景觀視廊的不認同態度佔比相對較高（33.3%，33.3%，28.6%）；「歷史城區內不動產權利人」、「歷史城區就業者」、「歷史城區民眾」及「民眾」亦有微弱的基本不認同態度（3.2%-4.8%）；僅「歷史城區商戶」、「民眾」及「專家／學者」（4.0%，2.9%，20.0%）三類持份者對景觀視廊存在基本認同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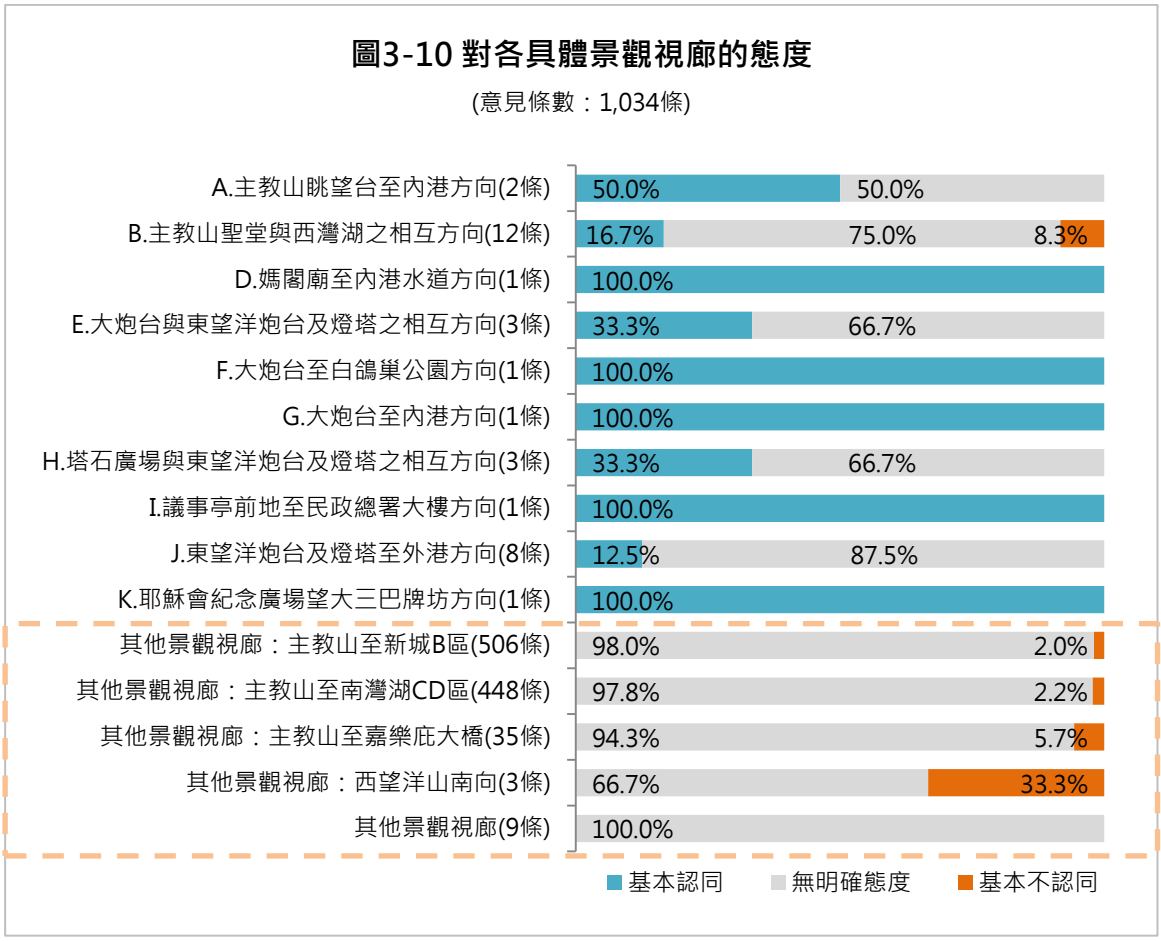

註：上圖中，A 至 K 項為文本中提及的具體景觀視廊，當中 C 項「聖地牙哥炮台至十字門水道方向」沒有被具體提及，故沒有呈現。

對景觀視廊的態度中，對 5 條景觀視廊皆為「基本認同」，分別是「媽閣廟至內港水道方向」、「大炮台至白鴿巢公園方向」、「大炮台至內港方向」和「議事亭前地至民政總署大樓方向」及「耶穌會紀念廣場望大三巴牌坊方向」；「主教山眺望台至內港方向」、「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相互方向」、「大炮台與東望洋炮台及燈塔之相互方向」、「塔石廣場與東望洋炮台及燈塔之相互方向」、「東望洋炮台及燈塔至外港方向」、「耶穌會紀念廣場望大三巴牌坊方向」的景觀視廊基本認同態度佔比亦較為明顯（12.5%-50.0%），且「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相互方向」有少量基本不認同意見（8.3%）。

「其他景觀視廊：西望洋山南向」的基本不認同態度（33.3%）佔比最高，其餘視廊基本不認同態度佔比微弱（2.0%-5.7%），且沒有基本認同態度。

表 3-2 景觀視廊的議題分類統計

（970 份社會意見共拆分 17 條具體話題）

取向	具體原因	意見條數	百分比
基本不認同原因	未列明保護之詳細要求	10	58.8%
	未列清景觀視廊內高樓大廈的處理方法	2	11.8%
	定義 / 分類不清晰	2	11.8%
	缺少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	1	5.9%
	非國際慣常的保護措施	1	5.9%
	未告知景觀視廊帶來的負面影響	1	5.9%
總計		**17**	**100.0%**

註 1：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沒有該議題基本認同的具體原因。

註 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表格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基本不認同意見主要認為景觀視廊「未列明保護之詳細要求」（10 條）。

基本不認同原因

- **未列明保護之詳細要求：**部分意見指，景觀視廊的管理措施未能列明具體的保護要求。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在電台節目上發言稱，文本呈現景觀視廊的方向只有一個箭頭，未能列明景觀視廊的具體範圍，視廊內高樓大廈（遮擋視線）的處理方法亦尚欠缺，尤其是未能清晰交代視廊保護及管理措施在定義上的問題；有意見提出，文本中 11 條景觀視廊未詳細標明是單向還是雙向，也無定義這些景觀視廊的寬度，期望文化局能在文本中補充相關內容。

3.2.2.3 街道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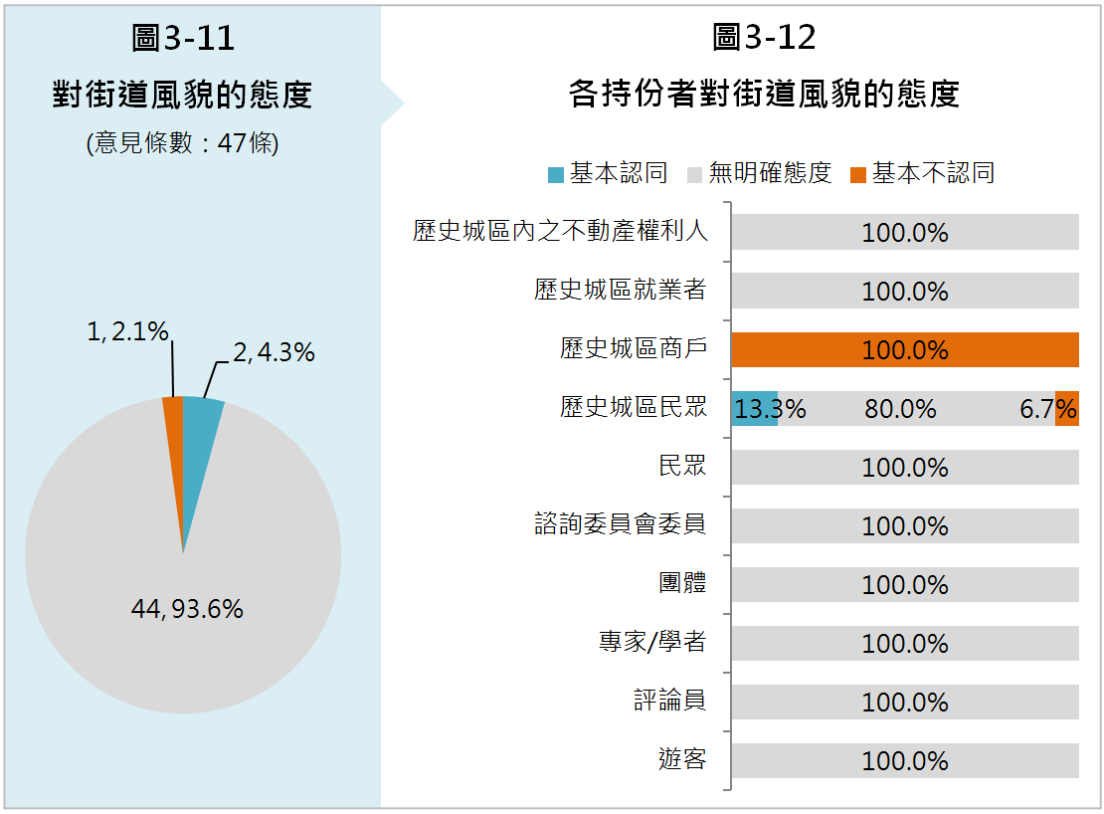

對街道風貌的取向，以「無明確態度」佔主（93.6%），「基本認同」和「基本不認同」態度佔比相當（4.3%，2.1%）。

從各持份者對街道風貌的取向分佈來看，「歷史城區商戶」僅有 1 條意見，為基本不認同態度；「歷史城區民眾」的基本認同態度（2 條，13.3%）稍高於基本不認同態度（1 條，6.7%），其餘持份者均為無明確態度。說明除「歷史城區商戶」外，其他各類持份者對於該議題的情緒相對平和，未出現明顯的認同或不認同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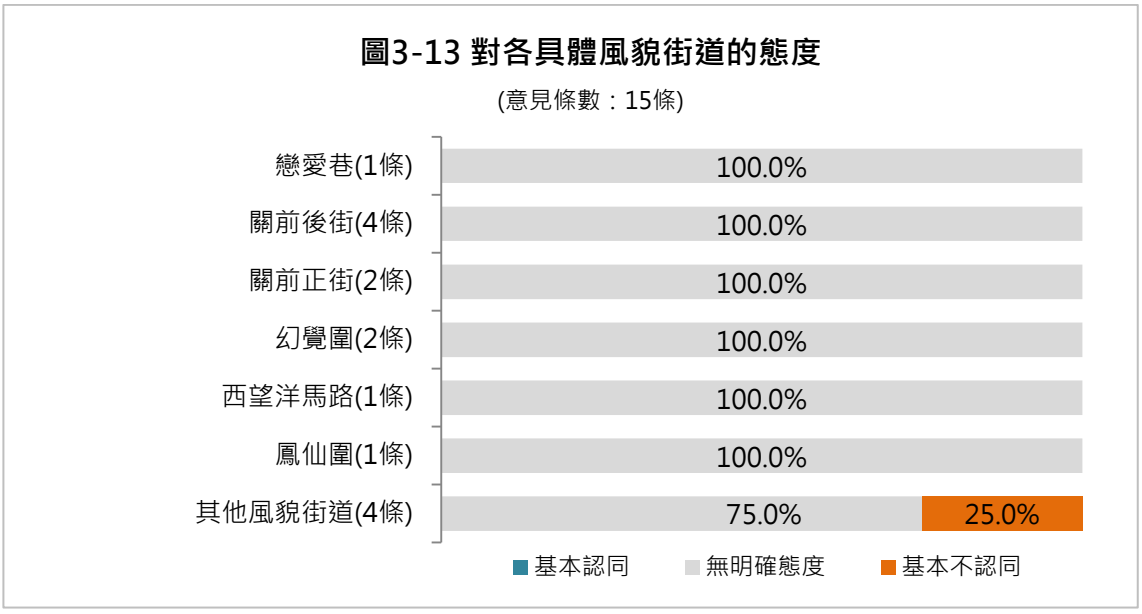

對文本提及到的各具體風貌街道的態度，均為「無明確態度」（100.0%）。對文本外的其他風貌街道亦以無明確態度（75.0%）為主，有 1 條基本不認同意見（25.0%），認為澳門舊區風貌不規範。

表 3-3 街道風貌的議題分類統計

（970 份社會意見共拆分 1 條具體話題）

取向	具體原因	意見條數	百分比
基本不認同原因	風貌街道過於分散	1	100.0%
總計		**1**	**100.0%**

註：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沒有該議題基本認同的具體原因。

對街道風貌的基本不認同原因為「風貌街道過於分散」（僅 1 條）。

基本不認同原因

- **風貌街道過於分散：**有意見表示文本中列出的受保護風貌街道及重要城市肌理過於分散，難以體現澳門歷史城區的整體價值。

3.2.2.4 城市肌理

圖3-14
對城市肌理的態度
(意見條數：3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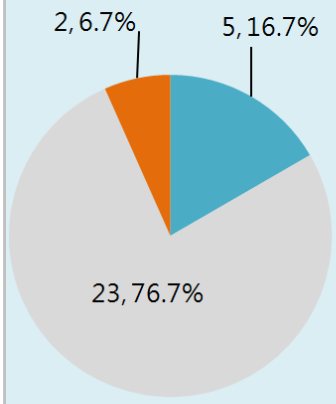

圖3-15
各持份者對城市肌理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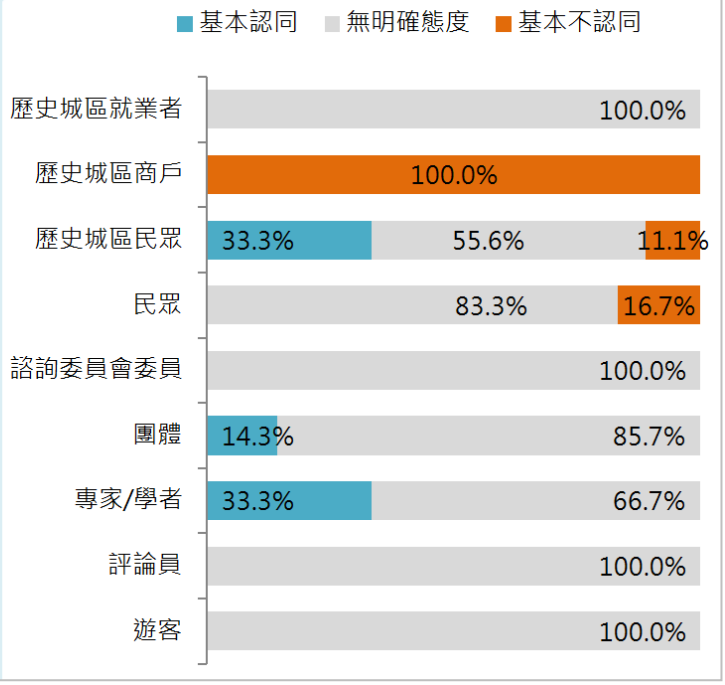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從城市肌理取向的分佈來看，「基本認同」態度（16.7%）所佔比例高於「基本不認同」態度（6.7%）。

從各持份者對城市肌理的取向分佈來看，「歷史城區商戶」持基本不認同態度（1 條，100%），其餘各類持份者均以無明確態度（55.6%-100.0%）為主；「歷史城區民眾」、及「民眾」均有 1 條基本不認同意見，佔比分別為 11.1%及 16.7%；「歷史城區民眾」有 3 條基本認同意見，「團體」及「專家／學者」均為 1 條，佔比分別為 33.3%，14.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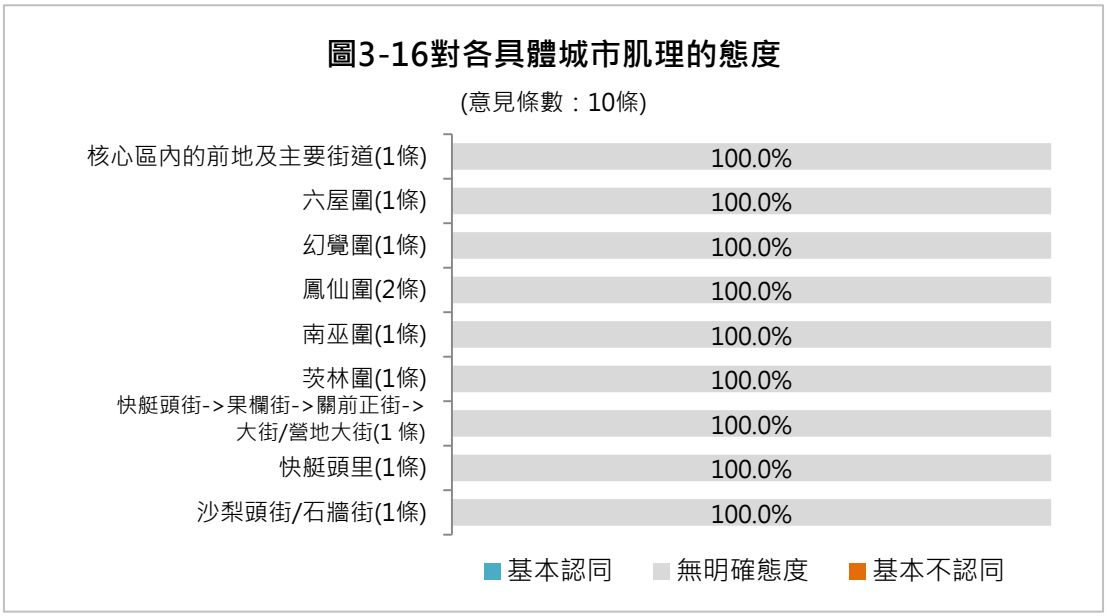

從上圖可見，意見較少談及各具體的城市肌理，且意見均為無明確態度。

表 3-4 城市肌理的議題分類統計

（970 份社會意見共拆分 4 條具體話題）

取向	具體原因	意見條數		百分比
基本認同原因	解釋詳細	1	2	50.0%
	有效維護城區街巷特色	1		
基本不認同原因	城市肌理過於分散	2	2	50.0%
總計			**4**	**100.0%**

對城市肌理基本認同原因為「解釋詳細」、「有效維護城區街巷特色」（均為 1 條）；基本不認同意見認為「城市肌理過於分散」。

基本認同原因

- **解釋詳細：**有意見表示讚同文本對城市肌理進行了比較細節的解釋。
- **有效維護城區街巷特色：**有意見表示，諮詢文本中的 24 處城市肌理都非常值得保留，因為保護澳門歷史城區的城市形態至關重要，尤其是這些歷史街區巷弄裏的建築群特色，代表了澳門城市肌理的多樣性和特質，相信在措施下它們將會得到有效維護。

基本不認同原因

- **城市肌理過於分散：**有意見指文本列出的城市肌理過於分散，難以體現澳門歷史城區的整體價值，建議「計劃」可以視澳門歷史城區的所有街道為受保護的風貌街道及重要城市肌理，其認為此舉能把澳門歷史城區得到更切實地保護。

3.2.2.5 建築限制條件

圖3-17
對建築限制條件的態度
(意見條數：13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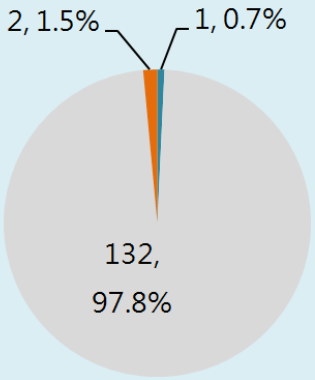

圖3-18
各持份者對建築限制條件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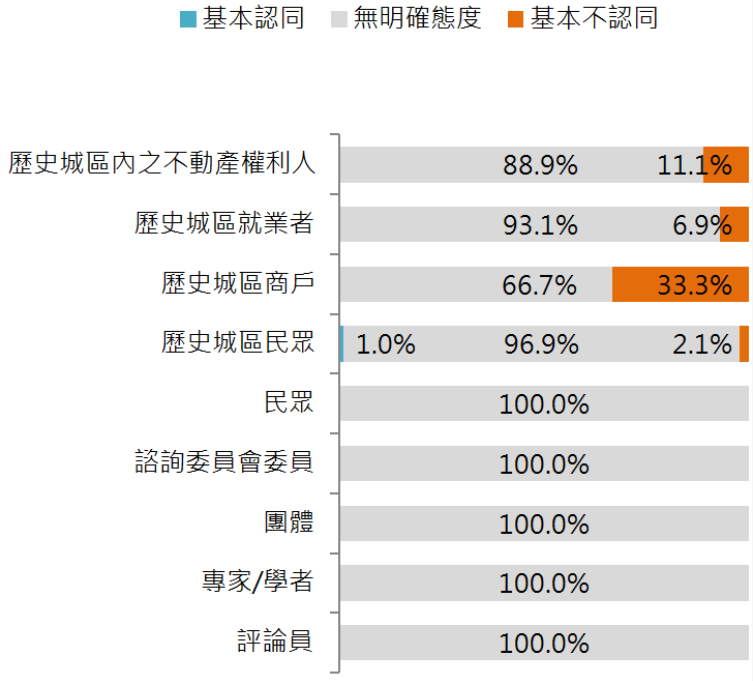

註：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沒有該議題基本認同和基本不認同的具體原因。

對建築限制條件的取向，以「無明顯態度」佔比為主（97.8%），有微弱的「基本不認同」態度（1.5%）與「基本認同」態度（0.7%）。

從各持份者的取向分佈來看，於歷史城區內四類持份者（不動產權利人、就業者、商戶、民眾）均有基本不認同態度（2.1%-33.3%），當中歷史城區商戶的基本不認同態度佔比相對最高，歷史城區內之不動產權利人、歷史城區商戶的基本不認同意見皆為 1 條，歷史城區內就業者、歷史城區內民眾的基本不認同意見均為 2 條；僅歷史城區民眾有微弱的基本認同態度（1 條，1.0%），其餘持份者均對建築限制條件持無明確態度。

3.2.2.6 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工作

圖3-19
對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工作的態度
(意見條數：8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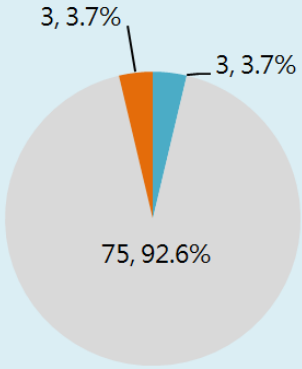

圖3-20
各持份者對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工作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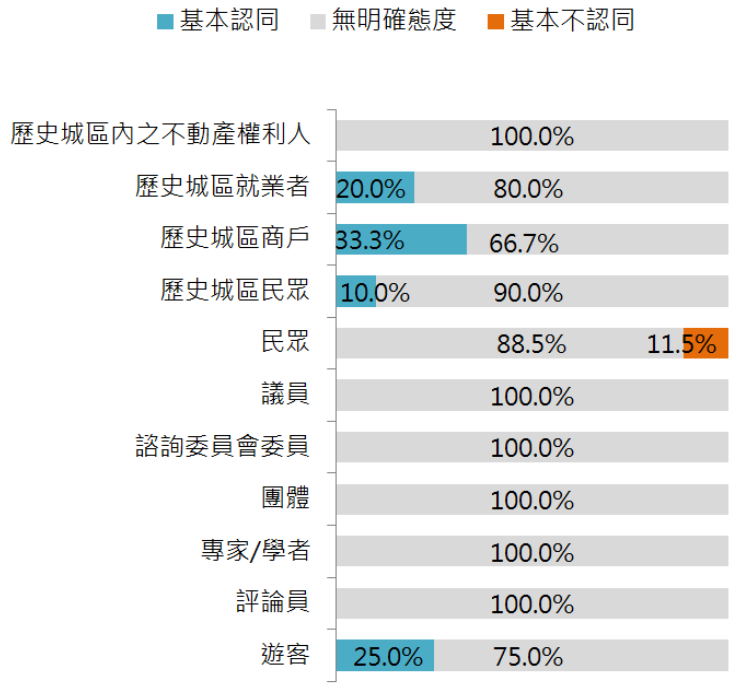

對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工作的取向，以「無明顯態度」為主（92.6%），「基本不認同」與「基本認同」態度佔比相同（均為 3.7%）。

從各持份者的取向分佈來看，僅「民眾」有基本不認同態度（3 條，11.5%）；「歷史城區商戶」的基本認同態度佔比最高（1 條，33.3%），「歷史城區民眾」、「歷史城區就業者」、「遊客」、「歷史城區商戶」的基本認同態度均為 1 條，佔比亦較為明顯（10.0%-25.0%）；其餘談及該議題的持份者（歷史城區之不動產權利人、議員、諮詢委員會委員、團體、專家／學者、評論員）皆持「無明顯態度」。

表 3-5 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工作的議題分類統計

（970 份社會意見共拆分 2 條具體話題）

取向	具體原因	意見條數	百分比
基本不認同原因	管理措施不足	2	100.0%
總計		**2**	**100.0%**

註：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沒有該議題基本認同的具體原因。

基本不認同意見指出文本「管理措施不足」（2 條）。

基本不認同原因

- **管理措施不足：**有意見認為諮詢文本管理措施保護不足，如沒有對塗鴉進行有效的監督，亦使得有些歷史建築會輕易被拆卸。

3.3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議題分佈

檢測期內，從 970 份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中，共整理出 1,036 條相關議題的具體話題。在議題討論量方面，對「景觀視廊」的意見／建議最多（622 條，60.0%），其次為「建築限制條件」（108 條，10.4%），再次為「修復準則及保護管理工作」（64 條，6.2%）。

具體話題討論量方面，「訂定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531 條）最多，遠高於其他話題討論量，其次為「限制緩衝區／南灣湖 CD 區／新城區建築高度」（107 條）。此外，「歷史城區保育」亦有較多的討論（62 條）。

表 3-6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意見／建議議題分佈

（970 份傳統媒體共拆分 1,036 條具體話題）

議題	具體話題	意見條數		百分比
景觀視廊	訂定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	531	622	60.0%
	增加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	17		
	增加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	15		
	冀明晰視廊之範圍	8		
	調整為全視域景觀	8		
	冀明晰管理措施 / 制定指引	5		
	冀明確訂立依據	4		
	冀協調與鄰近地區的景觀 / 視覺空間	5		
	如何處理視廊中之超高 / 高齡 / 新式建築物	3		
	冀保護南西灣天際線	3		
	對景觀視廊採取更嚴格的規限	3		
	冀明確視廊基點	3		
	增規劃應對港口變遷(保留城市與港口之關係)	2		
	冀採取措施保護城市景觀風貌	2		
	其他	13		
建築限制	限制緩衝區 / 南灣湖 CD 區 / 新城區建築高度	107	108	10.4%
	冀予適當空間靈活化	1		
修復準則及 其他保護管理工作	冀公佈景點人流管理措施	22	64	6.2%
	冀主動協助建築物活化（加強活化形式）	10		
	冀明確如何維護文物	8		
	冀構建監察機制	6		
	資助 / 投資私人業權的文物	3		
	冀預計未來歷史城區市民數量	3		

	冀賭場予資本協助 / 抽博彩稅收作為資本	2		
	冀及早評定認為有潛在價值的文物	2		
	冀公佈人力資源分配	1		
	冀提高保護及管理計劃執行效率	1		
	景點人流管理之建議	1		
	其他	5		
整體諮詢文本	增加內容（文獻 / 故事 / 規劃 / 具體作用）	15	53	5.1%
	增加歷史城區保護區域	10		
	強化細節	6		
	引入獎懲制度	6		
	促行政法規法律化	3		
	冀歷史建築物配合文物發展	3		
	規劃宜留有空間（保留城市特性）	2		
	文本應體現在城規中	2		
	諮詢文本中的圖片應全部註明名字	1		
	其他	5		
街道風貌	制訂設計指引	7	39	3.8%
	予商舖 / 住宅指引 / 資助配合保護及管理計劃	6		
	建議整體保留（現較為分散）	4		
	制定詳實的保育計劃	5		
	冀保護街道特色招牌	3		
	優化街道以吸引遊客	3		
	冀保留原有風貌	3		
	冀明確訂立依據	1		
	廣告牌固定懸掛	1		
	冀保護望德堂坊及其周邊街道風貌	1		
	冀保護內港區河邊新街一帶的風貌	1		
	從建築比賽挑選作品作為規劃藍本	1		
	冀挖掘街道當中的文化價值	1		
	冀拓寬街道同時美化環境	1		
	冀保護街區建築物立面	1		
城市肌理	規管該區域的廣告牌招牌	5	27	2.6%
	美化 / 活化區域或街道	5		
	保留歷史價值的建築物	4		
	保護維護地面情況及樹木	4		
	儘可能保存 / 凸顯街道肌理	2		
	冀妥善解決土地公問題	2		

	冀明確訂立依據	2		
	冀明確茨林圍的維修時間	1		
	其他	2		
其他	歷史城區保育	62	123	11.9%
	歷史城區施政方式	30		
	歷史城區發展	12		
	歷史城區文化價值	11		
	歷史城區之旅遊	8		
總計		**1,036**		**100.0%**

註：議題分類統計：指根據意見討論之議題及其對應的具體話題進行分類統計，用以了解具體意見對相應議題的討論頻次。

針對上表中議題「景觀視廊」的前三位具體話題，以及其他議題中的前二位具體話題，下文將做詳細描述。

景觀視廊

該議題討論最多的具體話題是「訂定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531 條）；其次為「增加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17 條）；再次為「增加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15 條）。

- **訂定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當中較多意見提出，計劃應該對主教山相關視廊內的建築物限高，尤其是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進行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也有意見指，文本把視廊建築高度限制責任歸於規劃部門，以城規的手段進行，認為文化局若能在許可權內訂定相關及具體建築限制，相信對規劃部門具約束力；另有意見認為，必須要有整體城市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宜嚴不宜鬆，且應以當年申報世界遺產城區風景為基準線，並建議公佈「景觀視廊」內建築物的限高數據，不應只表明大部分建 A 級以下樓宇。
- **增加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意見較多認為西望洋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野，與政府計劃訂定的「西望洋山至西灣湖相互方向」同等重要，其保存狀況與完整性體現的程度，是歷史城區保存與延續的關鍵要素；也有意見指，這個方向涵蓋了南灣湖 CD 區和新城 B 區未來很重要的城規和發展，大部分地方暫未建樓，意見建議應該發展成密度比較低的區域，開放部分海岸線，以景觀視廊的方式約束日後城規發展。

- **增加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意見較多認為，文本中此處只是一條線，箭頭指向西灣湖，強烈建議文化局擴充範圍，以保護主教山望向舊大橋的景觀。

建築限制

對該議題的討論主要集中在「限制緩衝區 / 南灣湖 CD 區 / 新城區建築高度」（107 條），亦談及話題「冀予適當空間靈活化」（1 條）討論量較少。

- **限制緩衝區 / 南灣湖 CD 區 / 新城區建築高度：**較多意見認為，規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也有不少意見建議高度限制亦應由緩衝區開始規劃。
- **冀予適當空間靈活化：**有意見表示，高度限制方面，依照舊有規則一律限制在 20.5 米以下，其擔憂此限制會否局限了大部分地段之樓宇日後的重建發展。建議以規劃手段調控少部分地段，稍為放寬如特定文娛藝術用途、地標等場所或建築之高度。

修復準則及保護管理工作

該議題中討論的具體話題最多的是「冀公佈遊客 / 景點人流管理措施」（22 條），其次是「冀主動協助建築物活化（加強活化形式）」（10 條）。

- **冀公佈遊客／景點人流管理措施：**意見較多關注承載力，冀當局公佈人流管理措施，在傳統景區如大三巴人流過多時疏導人流。
- **冀主動協助建築物活化（加強活化形式）：**意見主要認為，應在計劃中，授權有關部門與一些緩衝區內的特色建築業權人合作，修復或重建破落的特色建築，同時開展重新運用。

整體諮詢文本

該議題討論最多的具體話題是「增加內容（文獻 / 故事 / 規劃 / 具體作用）」（15 條）；其次為「增加歷史城區保護區域」（10 條）。

- **增加內容（文獻／故事／規劃／具體作用）：**有意見指出，文本缺乏對未來保護之目標，「執行之時間」仍然處於模糊狀況，讓人疑慮管理計劃實際成效，以及是否能做到永續傳承的願景，冀增加相關內容以完善文本；也有意見提及有 400 年歷史的青洲山具有政治歷史的教育意義，但諮詢文件中的澳門歷史城區隻字未提如何保育，希望增加相關保育規劃；有城規會委員意見指，計劃文

本中，究竟緩衝帶的控制和景觀視廊互補角色在哪些地方互補，應該進一步清晰化。

- **增加歷史城區保護區域：**有意見指景觀監管區域如核心區兩個文物相近，建議擴大緩沖區域以保護景觀；也有意見反映緩衝區的範圍過小，應將範圍擴充至松山山腳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一帶，以及將西望洋山的緩衝區擴充至新城 B、C、D 區，包括觀光塔周邊範圍或將新城 B、C、D 區限高 45 米，以保護松山南部及主教山望向舊大橋的景觀，以及松山南部（何賢公園、羅理基博士大馬路）與松山炮台、燈塔的雙向景觀。

街道風貌

該議題具體來看，討論最多的話題是「制訂城市設計指引」（7 條）、「予商舖 / 住宅指引 / 資助配合保護及管理計劃」（6 條）。

- **制訂城市設計指引：**有城規會委員希望當局為特色風貌街道制訂城市設計指引，具體要求建築物不得採用甚麼物料、必須包括甚麼設計元素，將來區內建築重建時，不影響發展之餘亦能保留街區原有特色和統一街道內的風格；亦有學者發表意見指，可依照城區不同地區特色，為招牌及廣告作彈性指引，保存城區的文化特色之餘，也不致於扼殺區內的商業活動。
- **予商舖／住宅指引／資助配合保護及管理計劃：**針對該話題的討論意見認為，每個地方都應該自有特色，予商舖／住宅指引／資助配合保護及管理計劃：有建築業權人表示，政府各部門有不同規定和限制，導致重建或修葺建築時遇到各種困難，加上手續繁瑣令人困擾，期望當局可做好跨部門溝通協調，助業權人做好建築物維修保養；亦有市民提出在風貌街道的保護和管理方面，政府應考慮有對商舖制定資助計劃。

城市肌理

「規管該區域的廣告牌招牌」及「美化 / 活化區域或街道」（均為 5 條）、「保留歷史價值的建築物」、「保護維護地面情況及樹木」（均為 4 條）。

- **規管該區域的廣告牌招牌：**意見主要建議控制及管理序號 1 至 24 的區域或街道的廣告招牌；也有意見指出，目前澳門街道整體整潔感仍有提升空間，如招牌的擺放、商家的門店是否整齊等都要納入考量。
- **保留歷史價值的建築物：**有意見主要表示序號 1 至 24 的區域或街道當中具特色及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均應保留及作出保護。

- **美化 / 活化區域或街道：**意見主要建議，為序號 1 至 24 的區域或街道作出美化、活化及作出符合該街道特色的設計。
- **保護維護地面情況及樹木：**意見主要建議，文本中關於城市肌理的維護及改造限制，序號 1 至 24 的區域或街道，政府保護當中的鋪地及樹木。

其他

該議題討論最多的話題是「歷史城區保育」（62 條）、「歷史城區施政方式」（30 條）。

- **歷史城區保育：**有部分意見建議，除了一些硬性的保護措施，當局宜多向公眾作宣傳教育保護歷史城區；有意見表示，澳門保護文化遺產處於民眾參與度比較低的情況，民眾屬接收信息的一方，但文遺是屬於每一個人的，大家都有責任和義務去保育，日後應注重提升公眾參與度；有意見認為，主教山、主教堂及燈塔是澳門的標誌之一，不能因為經濟的急速發展而犧牲小城的歷史外貌，應予以保護；亦有意見認為，文物普查中的項目狀況並非全部都要保留，但不予保留的也需明確告訴大家原因，讓大眾清楚狀況；另有意見表示，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的批示關於燈塔限高已不合時宜，而且衍生了不少燈塔和高樓的爭議，應該儘快修改。
- **歷史城區施政方式：**較多意見對於歷史城區在跨部門合作上提出建議。有意見認為，「計劃」牽涉到從城市規劃到交通路線等方面的政策工作，在具體的落實上，並非由文化局單一個部門可以完成，故此保護及管理計劃必然牽涉大量的跨部門合作，建議政府設立聯絡機制等；亦有意見擔心文化遺產廳作為一個廳級單位，將來推動工作可能面臨局級單位，會否遇到其他困難，提出是否有必要成立一個局級單位專職負責；另有意見擔心若文化局更換主管領導，對系列工作有影響；此外，部分意見建議諮詢期推廣期間當局應加強宣傳，全面向市民剖析；亦有意見建議當局在諮詢文本修訂之後再作進一步公眾諮詢。

第四章　傳統媒體結果及分析

4.1　傳統媒體整體分佈

表 4-1 傳統媒體報道統計（2018/1/18 ~ 03/23）

傳統媒體	首次日期	末次日期	新聞	評論	總報道量
澳門日報	1 月 19 日	3 月 22 日	47	6	53
市民日報	1 月 18 日	3 月 23 日	30	3	33
正報	1 月 18 日	3 月 22 日	30	0	30
濠江日報	1 月 18 日	3 月 22 日	30	0	30
華僑報	1 月 19 日	3 月 20 日	28	0	28
澳廣視	1 月 18 日	3 月 19 日	24	0	24
力報	1 月 18 日	3 月 11 日	20	0	20
現代澳門日報	1 月 19 日	3 月 20 日	18	0	18
大眾報	1 月 19 日	3 月 21 日	15	2	17
星報	1 月 19 日	3 月 20 日	14	0	14
新華澳報	1 月 19 日	3 月 20 日	12	0	12
澳門時報	1 月 19 日	3 月 20 日	10	2	12
澳門會展經濟報	1 月 18 日	2 月 16 日	3	0	3
愛瞞傳媒	1 月 19 日	3 月 15 日	2	0	2
澳門商報	1 月 25 日	1 月 25 日	2	0	2
訊報	2 月 2 日	2 月 23 日	1	1	2
Macaubusiness.com	1 月 19 日	1 月 19 日	1	0	1
澳門月刊	3 月 7 日	3 月 7 日	1	0	1
澳門焦點報	1 月 26 日	1 月 26 日	1	0	1
澳門觀察報	3 月 15 日	3 月 15 日	1	0	1
總計			**290**	**14**	**304**

本次檢測期內（2018/1/18 ~ 2018/03/23），20 個大眾媒體中，關於是次諮詢的報道共有 304 篇，當中新聞 290 篇，評論 14 篇。

就報道總量而言，《澳門日報》的報道量最多，53 篇；其次為《市民日報》，33 篇；再次為《正報》和《濠江日報》，均為 30 篇。

另外，從報道類型來看，《澳門日報》以 47 篇新聞報道量佔據榜首，《市民日報》、《正報》及《濠江日報》位列第二，均為 30 篇；而評論亦為《澳門日報》最多（6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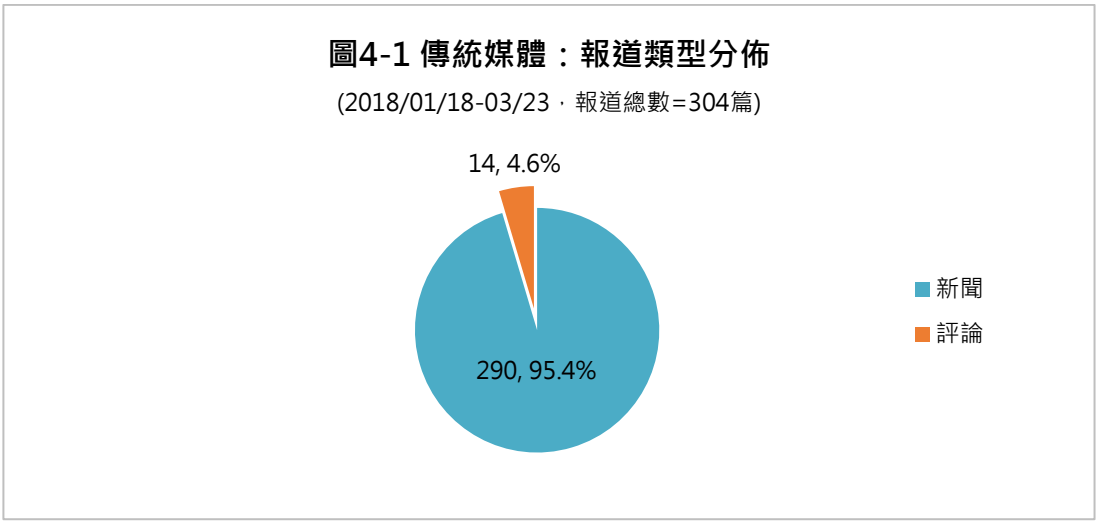

從傳統媒體整體報道類型來看，絕大部分為「新聞」，佔比超過九成五（95.4%），「評論」不足半成（4.6%）。

4.2 傳統媒體取向分佈

4.2.1整體取向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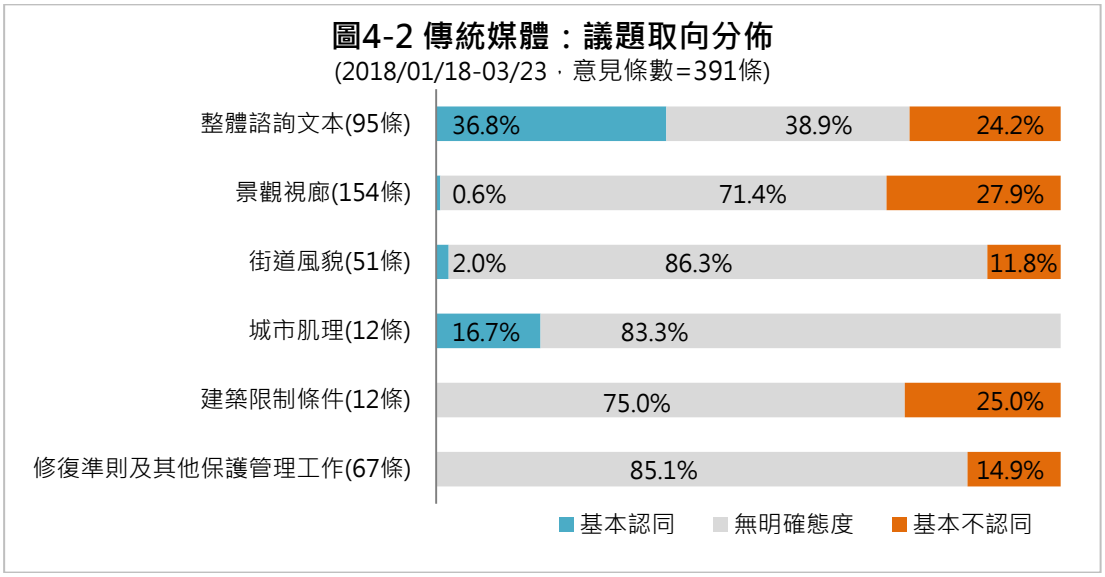

註：由於部分新聞針對某個議題存在多種態度，故議題取向分佈的總份數多於傳統媒體的總份數。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表格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從各議題的取向來看，「整體諮詢文本」基本認同態度所佔比例在所有議題中最高，近四成（36.8%），同時其基本不認同態度亦相對明顯，近二成五（24.2%）；「景觀視廊」、「街道風貌」、「建築限制條件」及「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工作」的基本不認同態度明顯（11.8%-27.9%），且「景觀視廊」及「街道風貌」有微弱的基本認同態度（0.6%，2.0%）；對「城市肌理」以無明確態度為主，基本認同態度（16.7%）亦相對明顯。

4.2.2取向深入分析

4.2.2.1　整體諮詢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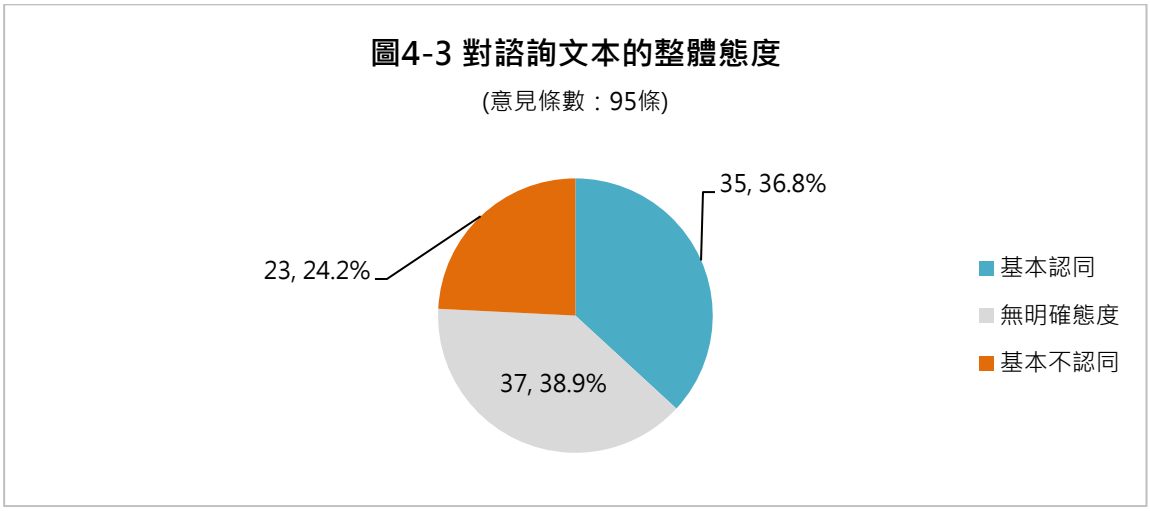

註：由於部分新聞針對某個議題存在多種態度，故議題取向分佈的總份數多於傳統媒體的總份數。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表格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從對諮詢文本的整體態度來看，「基本認同」（36.8%）所佔比例高於「基本不認同」態度（24.2%）。

表 4-2 對整體諮詢文本的取向議題分類統計

（304 份傳統媒體共拆分 67 條具體話題）

取向	具體原因	意見條數		百分比
基本認同原因	內容細緻 / 具體 / 豐富	16	44	65.7%
	基本滿足社會討論	12		
	文物保護有法可依	7		
	認同文本方向	5		
	邁出系統性的第一步（彌補規劃的空白）	2		
	其他	2		
基本不認同原因	文本內容不夠詳細	12	23	34.3%
	權責不清	2		
	圖文解釋 / 定義含糊	2		
	缺乏清晰的路線圖	2		
	圖片過多	1		
	缺乏文物活化的程序指引	1		
	文本推出太遲	1		
	質疑違反《文化遺產保護法》	1		
	缺乏具體的規管內容	1		
總計		**67**		**100.0%**

對整體諮詢文本的基本認同原因（44 條）多於基本不認同原因（23 條）。基本認同意見主要認為文本「內容細緻／具體／豐富」（16 條），其次認為文本「基本滿足社會討論」（12 條）；基本不認同意見方面，較多認為「文本內容不夠詳細」（12 條），其餘不認同原因的數量較少。

基本認同原因

- **內容細緻 / 具體 / 豐富：**較多媒體報道，有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表示諮詢文本內容豐富，相信未來的文物保護工作可有法可依，更臻完善；有媒體報道提及，文遺學術界人士認為諮詢文本覆蓋六個方面，涵蓋歷史城區、景觀管理和建築限制條件等內容，規劃詳細及認真；亦有團體認為文本就景觀視廊和街道風貌作出詳細說明，提出 8 個廣場空間、22 處不動產、11 條景觀視廊、19 處街道及 24 處城市肌理等，規劃詳細及認真。
- **基本滿足社會討論：**較多媒體報道，有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認為諮詢文本基本滿足了最近十年來社會各界的討論。

基本不認同原因

- **文本內容不夠詳細：**有評論性文章指文本內文過於簡單；亦有評論文章及議員認為文本只有大方向，亦不知有何約束力；有媒體報道提及；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亦認為文本內容解釋、模糊，缺乏對具體執行及負責人的介紹。

4.2.2.2 景觀視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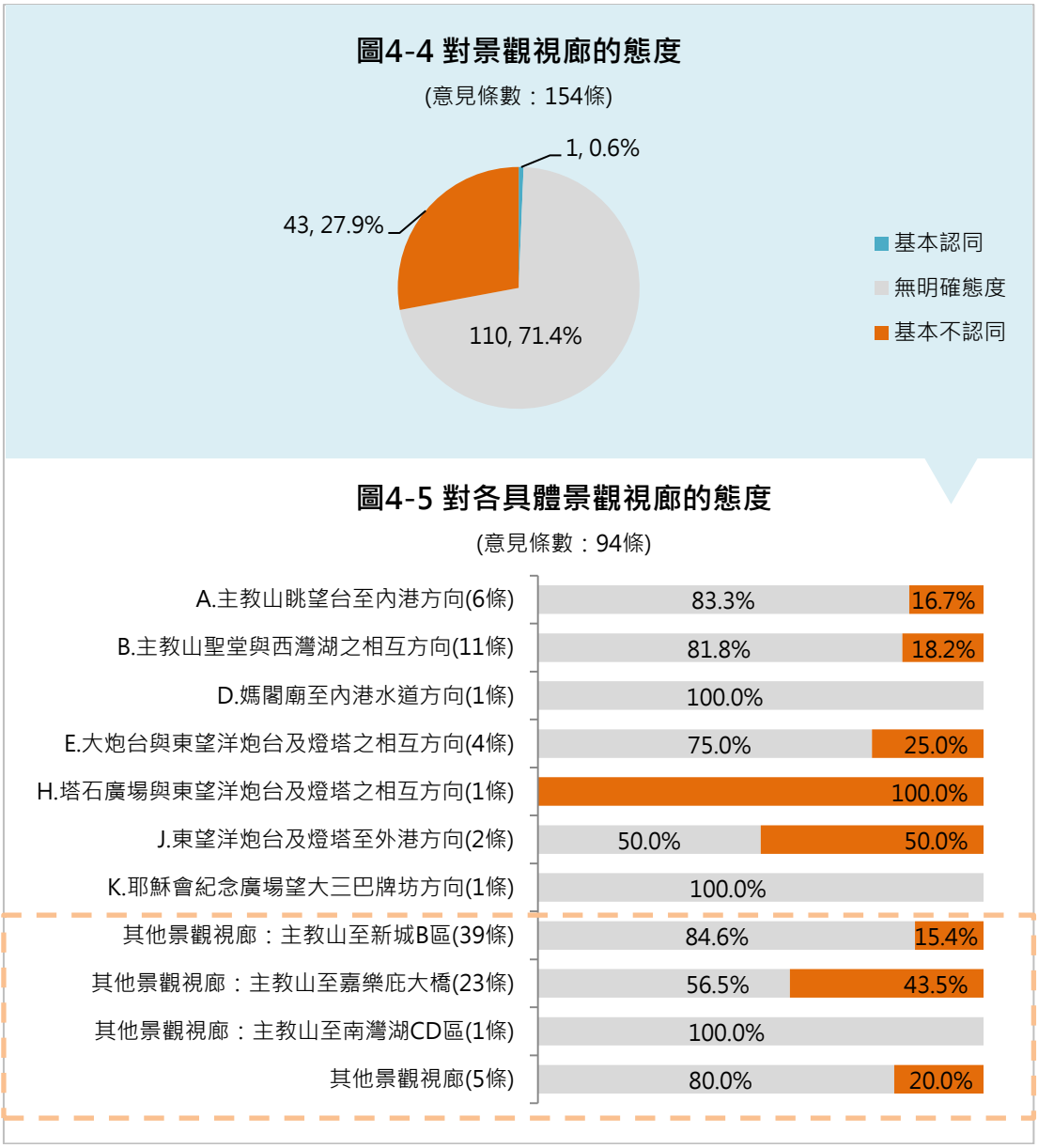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從對景觀視廊的態度來看，「基本不認同」的態度接近三成（27.9%），遠高於「基本認同」（0.6%）。

對文本提出的各具體景觀視廊的態度中，報道量最多的「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相互方向」，其基本不認同態度佔比近二成（18.2%）；「主教山眺望台至內港方向」、「大炮台與東望洋炮台及燈塔之相互方向」及「東望洋炮台及燈塔至外港方向」的基本不認同態度（16.7%，25.0%，50.0%）佔比亦較為明顯；「媽閣廟至內港水道方向」及「耶穌會紀念廣場望大三巴牌坊方向」僅有 1 條意見，均為無明確態度；「塔石廣場與東望洋炮台及燈塔之相互方向」為基本不認同態度（僅 1 條）。

在文本未提及的其他視廊中，「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基本不認同態度佔比最高，近四成五（43.5%）；「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基本不認同態度（15.4%）佔比亦較為明顯。不認同意見主要對上述兩條景觀未被列入文本存在負面情緒，認為應該將這兩條景觀列入保護範圍。

表 4-3 對景觀視廊的取向議題分類統計

（304 份傳統媒體共拆分 34 條具體話題）

取向	具體原因	意見條數	百分比
基本不認同原因	未列明保護之詳細要求	23	67.6%
	未列清景觀視廊內高樓大廈的處理方法	10	29.4%
	缺少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	1	2.9%
總計		**34**	**100.0%**

註 1：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表格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註 2：傳統媒體沒有該議題基本認同的具體原因。

對景觀視廊的基本不認同原因主要為「未列明保護之詳細要求」（23 條），其次為「未列清景觀視廊內高樓大廈的處理方法」（10 條）。

基本不認同原因

- **未列明保護之詳細要求：**媒體報道涉及對文本的負面意見時，均較多指出文本未列出景觀視廊的具體範圍，僅表示「景觀管理監督，尤其是街道風貌、景觀視廊等方面的規定」。
- **未列明景觀視廊內高樓大廈的處理方法：**有部份媒體報道提及，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直指文本未清楚列明若景觀視廊內有高樓大廈的處理方法；亦有評論文章表示，目前在未列明的景觀視廊內已建的超高樓，是物業持有者皆是真金白銀買入，就算待日後拆卸重建，肯定無法撤離樓宇，而對於這種情況的處理，在現有文本中還未看到有相應的解決方法。

4.2.2.3 街道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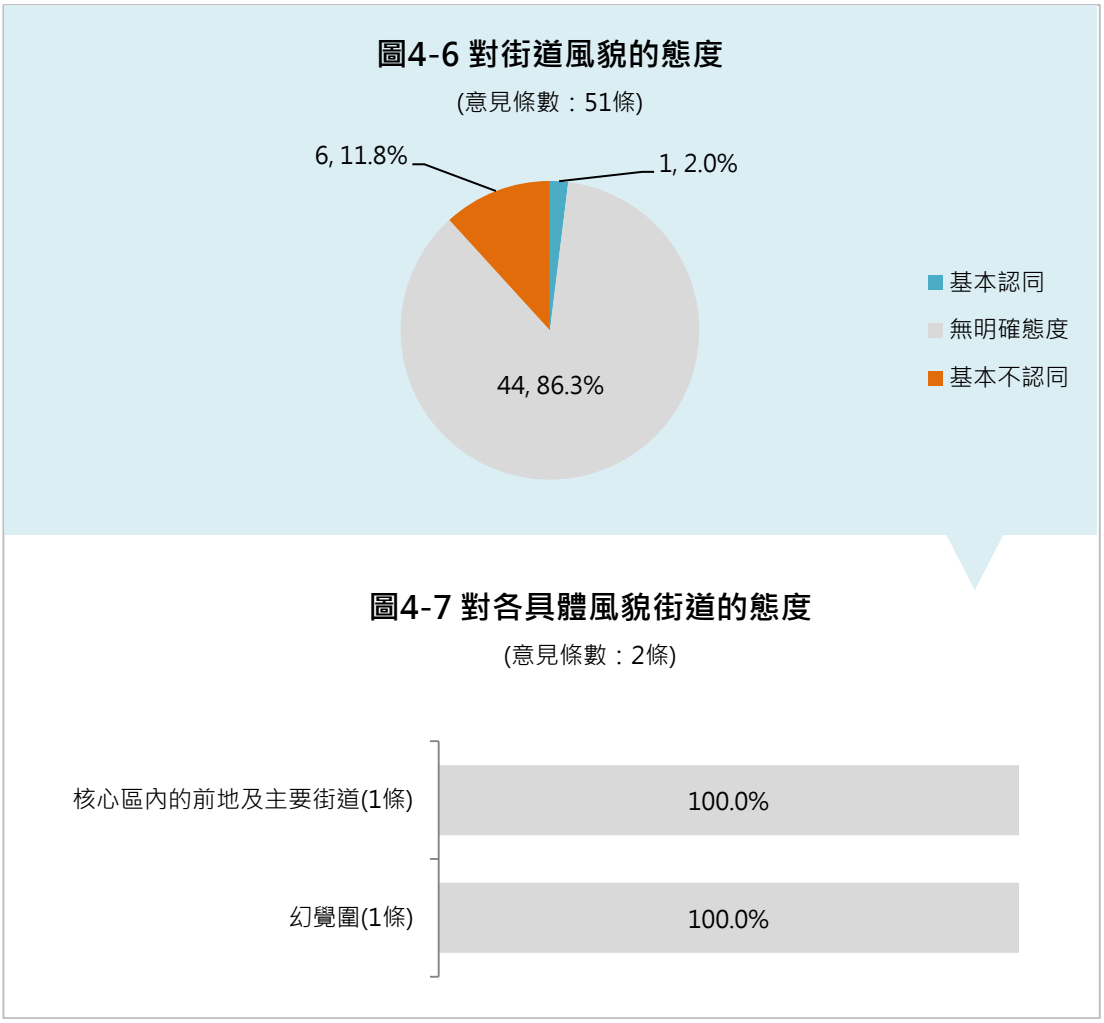

對街道風貌的態度，以「無明確態度」為主（86.3%），其次為「基本不認同」態度（11.8%），「基本認同」態度佔比微弱（2.0%）。

對各具體風貌街道的態度，「核心區內的前地及主要街道」及「幻覺圍」均為 1 條，且為無明確態度。

表 4-4 對街道風貌的取向議題分類統計

（304 份傳統媒體共拆分 7 條具體話題）

取向	具體原因	意見條數		百分比
基本認同原因	有效保留城市的街道特色	1	1	14.3%
基本不認同原因	該管理措施與其他評定工作功能重疊	4	6	85.7%
	未能阻礙廣告招牌繼續破壞景觀	1		
	內容過於簡單	1		
總計		**7**		**100.0%**

對街道風貌的基本不認同原因（6 條）稍多於基本認同原因（1 條）。基本認同意見認為可以「有效保留城市的街道特色」；基本不認同意見以「該管理措施與其他評定工作功能重疊」最多（4 條）。

基本認同原因

- **有效保留城市的街道特色：**有媒體報道提及，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理事長表示，舊城街道的分佈與走向均須保存，認同文本中對各特色街道所擬定的管理措施，以有效保留城市的街道特色。
-

基本不認同原因

- **該管理措施與其他評定工作功能重疊：**媒體報道有意見認為諮詢文本中提出的街道風貌管理措施與當局另一項不動產評定工作功能重疊。

4.2.2.4 城市肌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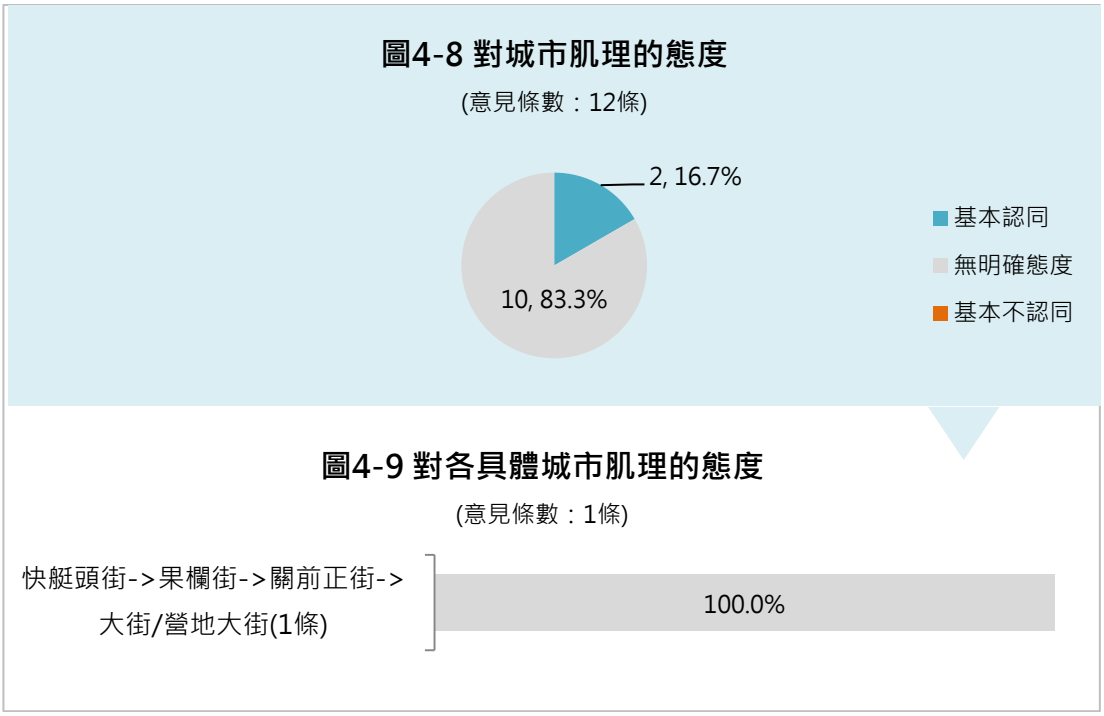

對城市肌理的態度以「無明確態度」為主，超過八成（83.3%），亦有部分「基本認同」（16.7%）。

涉及具體城市肌理「快艇頭街->果欄街->關前正街->大街／營地大街」的態度均為「無明確態度」（僅 1 條）。

表 4-5 對城市肌理的取向議題分類統計

（304 份傳統媒體共拆分 2 條具體話題）

取向	具體原因	意見條數	百分比
基本認同原因	解釋詳細	1	50.0%
	有效維護城區街巷特色	1	50.0%
總計		**2**	**100.0%**

註：傳統媒體沒有該議題的基本不認同態度，故此不涉及該態度的具體原因。

傳統媒體沒有對城市肌理的「基本不認同」態度，故不涉及該態度的具體原因。「基本認同」原因為「解釋詳細」及「有效維護區街巷特色」，均為 1 條。

基本認同原因

- **解釋詳細：**有媒體報道群力智庫副理事長認為計劃提及的關於一些街道和城市肌理的規劃，用心、詳細。

- **有效維護城區街巷特色：**有媒體報道提及，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理事長表示，澳門歷史城區是一個整體的存在，揉合歐洲中世紀晚期及中式傳統坊里而形成，並具有商港城市的功能性。故此，舊城街道的分佈與走向均須保存，其認同文本中政府對各特色街道所擬定的管理措施，以保存城市的肌理。

4.2.2.5 建築限制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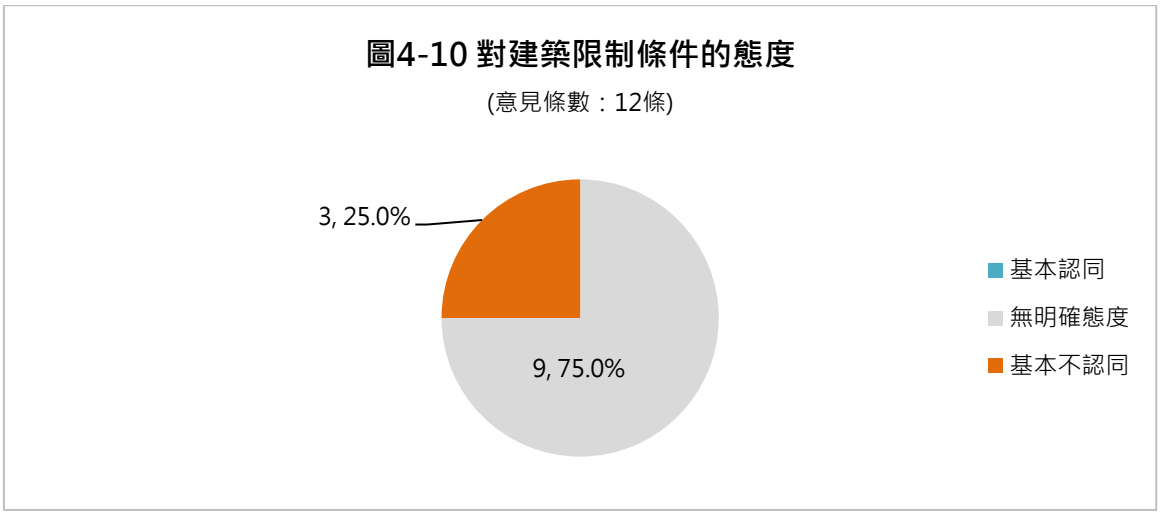

對建築限制條件的「無明確態度」（75.0%）遠高於「基本不認同」態度（25.0%）。

表 4-6 對建築限制條件的取向議題分類統計

（304 份傳統媒體共拆分 3 條具體話題）

取向	具體原因	意見條數	百分比
基本不認同原因	規範不清晰	2	66.7%
	欠缺彈性	1	33.3%
總計		**3**	**100.0%**

註：傳統媒體沒有該議題的基本認同態度，故此不涉及該態度的具體原因。

傳統媒體沒有對建築限制條件的「基本認同」態度，故不涉及該態度的具體原因。「基本不認同」意見認為「規範不清晰」（2 條）及「欠缺彈性」（1 條）。

基本不認同原因

- **規範不清晰：**有議員表示，根據《文遺法》規定，保護及管理計劃其中應有「建築限制條件，尤其是建築的高度、體量、樣式等方面的規定」，但諮詢文本中沒有列明建築物的高度，沒有可操作性。

- **欠缺彈性：**有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認為，文本內部分對於建築的限制數位「定得太死」，其表示這不利於未來作城市規劃，應該給予適當的空間，這也會更利於城市景觀特性的保持。

4.2.2.6 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工作

圖4-11 對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工作的態度

(意見條數：6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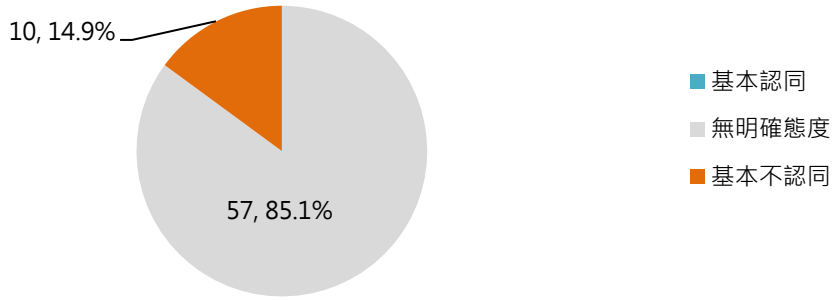

對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工作的取向，以「無明確態度」（85.1%）佔比多於「基本不認同」態度（14.9%）。

表 4-7 對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工作的取向議題分類統計

（304 份傳統媒體共拆分 10 條具體話題）

取向	具體原因	意見條數	百分比
基本不認同原因	政府對文物保而不育	9	90.0%
	未推出具體景點管理方案	1	10.0%
總計		**10**	**100.0%**

註：傳統媒體沒有該議題的基本認同態度，故此不涉及該態度的具體原因。

傳統媒體沒有對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工作的「基本認同」態度，故不涉及該態度的具體原因。基本不認同原因以「政府對文物保而不育」（9 條）為主。

基本不認同原因

- **政府對文物保而不育：**有媒體報道，部分意見以新馬路六國飯店、路環荔枝碗舊船廠等為例，指責當局在文物工作上口講保育，未有實質行動，保而不育，令許多文物建築形同廢墟。

4.3 傳統媒體議題分佈

檢測期內，從 304 份傳統媒體中，共整理出 317 條相關議題的具體話題。在意見／建議類議題報道量方面，對「景觀視廊」的意見／建議最多（152 條，47.9%），其次為「對修復準則及保護管理工作」（45 條，14.2%），再次為「整體諮詢文本」（39 條，12.3%）。

具體話題報道量方面，對「景觀視廊」的意見／建議中，話題「增加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報道量（36 條）最多，其次為「冀明晰視廊之範圍」（24 條）和「增加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20 條）。

表 4-8 傳統媒體：意見 / 建議類議題分類統計

（304 份傳統媒體共拆分 317 條具體話題）

議題	具體話題	意見條數		百分比
景觀視廊	增加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	36	152	47.9%
	冀明晰視廊之範圍	24		
	增加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	20		
	訂定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	19		
	冀協調與鄰近地區的景觀 / 視覺空間	14		
	調整為全視域景觀	9		
	對景觀視廊採取更嚴格的規限	8		
	冀明晰管理措施 / 制定指引	8		
	冀明確訂立依據	4		
	如何處理視廊中之超高 / 高齡 / 新式建築物	4		
	其他	6		
修復準則及保護管理工作	冀公佈景點人流管理措施	9	45	14.2%
	冀主動協助建築物活化（加強活化形式）	9		
	景點人流管理之建議	8		
	增特殊天氣等情況管理程序	4		
	冀預計未來歷史城區市民數量	2		
	冀公佈人力資源分配	2		
	冀明確如何維護文物	2		
	冀構建監察機制	2		
	倡現代化建築在新城區建設	1		
	配合周邊發展	1		
	冀及早評定認為有潛在價值的文物	1		
	其他	4		
整體諮詢文本	促行政法規法律化	8	39	12.3%

	引入獎懲制度	7		
	增加內容（文獻 / 故事 / 規劃 / 具體作用）	4		
	冀明確與總體規劃的關係	4		
	規劃宜留有空間（保留城市特性）	4		
	強化細節	4		
	冀訂立詳細保護規劃及時間表	3		
	文本應體現在城規中	2		
	增加歷史城區保護區域	1		
	其他	2		
街道風貌	建議整體保留（現較為分散）	10	26	8.2%
	制訂設計指引	4		
	予商舖 / 住宅指引 / 資助配合保護及管理計劃	3		
	冀各景點和周邊街道適當加入文創和美食元素	3		
	冀加強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	3		
	制定詳實的保育計劃	2		
	冀加強街道與街道之間的聯繫	1		
建築限制	冀予適當空間靈活化	4	8	2.5%
	冀建築規劃管理配合周邊發展佈局	2		
	冀制定文物保護爭議之仲裁制度	1		
	冀加快申請改建行政程序	1		
城市肌理	儘可能保存 / 凸顯街道肌理	2	2	0.6%
其他	歷史城區施政方式	23	45	14.2%
	歷史城區保育	21		
	歷史城區發展	1		
總計		**317**		**100.0%**

註 1：議題分類統計指根據媒體報道之議題及其對應的具體話題進行分類統計，以了解具體意見對相應議題的討論頻次。

註 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表格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針對上表中議題對「景觀視廊」意見／建議的前五位具體話題，以及其他各議題中的前二位具體話題，下文將做詳細描述。

景觀視廊

- **增加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媒體報道中，較多意見對於諮詢文本不包括新城規劃提出的由 B 區望向主教山的景觀視廊存在負面情緒。有議員及有團體強烈要求將「主教山至新城 B 區」列為受特別保護的景觀視廊；亦有議員質疑背後有不為人知的計劃會破壞 B 區至西望洋的開闊視野，促請政府解釋各條景觀視廊的闊度，確保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以及東望洋周邊切勿建超高樓。

- **冀明晰視廊之範圍：**較多媒體報道提及，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關心文本所列的十一條景觀視廊的範圍，希望相關文本能列出景觀視廊的具體範圍；亦有部分媒體報道提及，新澳門學社認為應依法制訂具體的標準，包括景觀角度與寬度等；另有議員及評論性文章均認為當局在文本中未說清楚 11 條景觀視廊的闊度為多少，促請政府解釋各條景觀視廊的闊度。
- **增加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媒體報道中較多意見認為應該將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列入保護，當中，較多媒體報道均關注有城規會委員強調，保留這條景觀視廊無論對於彰顯歷史上澳門原有的港口城市之特徵，或作為澳門象徵要素，都具十分重要意義，若政府最終不保留由主教山通向新城 B 區及舊大橋的景觀視廊，本澳的景觀與歷史之間的聯繫就會被中斷。
- **訂定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有媒體報道提及，一城規會委員認為文本對景觀控制具體措施流於空泛，促請相關部門必須儘快訂出重要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將來與相關管理計劃同步實施，否則待地段發展才逐個審批限高，更多世遺景觀可能受到遮擋；群力智庫中心副理事長亦表示當局應對文本提出限制涉及景觀視廊範圍內的建築物高度；有議員指出南灣的視覺走廊反映本澳歷史景觀，建議南灣湖 C 區應該限高；另有新澳門學社冀制訂具體的視廊標準，包括覆蓋範圍的建築限高，以更有力約束工務部門日後的規劃管理措施。
- **冀協調與鄰近地區的景觀 / 視覺空間：**有部分媒體在報道中提及，近年鄰近的橫琴、灣仔一帶發展極為迅速，不少大型、高體量建築拔地而起，鄰近地區發展與澳門唇齒相依，景觀互相影響。故此，一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希望澳門特區透過區域合作，將澳門自身的思考和擔心向鄰近的珠海反映和溝通，儘可能做好協調；亦有議員冀澳門政府主動聯絡，掌握珠海的城市規劃，以協商方式，保障澳門的視覺景觀，免受光污染影響。

修復準則及保護管理工作

- **冀公佈景點人流管理措施：**有評論性文章指文本只是大方向，不見有實際方案，包括人潮控制方案，冀當局公佈景點人流管理措施；有民眾則關注文本提出日常對景點承載力的管理，針對人流較多的大三巴牌坊，文化局將來會如何管理。
- **冀主動協助建築物活化（加強活化形式）：**在保護管理工作方面，媒體報道的意見較多關注建築的活化方面。當中，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理事長認為要維

持歷史城區的活力，不能只從文化保育的角度出發，也要從經營的角度入手，從而令歷史城區建築物或緩衝區內的特色建築得以合理運用，維持城區的活力與發展動力；有民眾認為活化澳門歷史城區應該在景點和周邊街道，適當加入文創和美食元素，加強本澳歷史城區的吸引力；傳新澳門協會理事長認為政府要考慮如何協助業權人活化歷史城區內的特色建築物，因歷史城區不是只保留門面，而是要令整個城區有生命力，保留原有的特色氛圍。

- **景點人流管理之建議：**部分媒體的報道均關注群力智庫中心副理事長對景點人流管理的建議。其建議政府利用智慧科技管理歷史城區的承載力，可考慮研發手機程式引導旅客到不同景點遊覽，介紹景點的歷史背景；亦有旅遊業議會理事長指出，擁擠警示系統相信可方便旅客掌握各景點人流情況，但建議不應稱之為警示系統，可改稱之為人流資訊披露系統。

整體諮詢文本

- **促行政法規法律化：**媒體報道中，較多意見促請文化局完成《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編製後，必須交立法會討論並成為法律，讓社會共同遵守；有城規會委員直言，世遺景觀非常重要，政府必須立法以法律保護世遺的景觀視廊，倘仍然以行政法規去保護世遺，會非常兒戲，因行政法規可以隨時輕易修改；有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亦認為行政法規較容易被修改，因此希望以更嚴肅的法律形式對文遺保護保育作出規範。
- **引入獎懲制度：**有媒體報道提及，一文物保護社團認為文本中缺乏獎懲制度，無法說服公眾按照保護建議執行，且保護文物的團體和個人也往往無緣獲評「文化功績勳章」；亦有媒體報道中提及，有民眾認為文本欠缺罰則，或使得業權人或其他人容易違反規定。

街道風貌

- **建議整體保留（現較為分散）：**部分媒體均報道有聽眾在時事節目《澳門講場》中表示，澳門歷史城區內的風貌街道分散，建議整體保護；亦有媒體報道提及，新澳門協會理事長認為，保護好 8 個廣場和 23 條特色街道，不等於保護好整個歷史城區的特色，澳門歷史城區內的風貌街道分散，政府要有整體計劃，確保整個歷史城區的氛圍。
- **制訂設計指引：**有媒體報道關注城規會委員對街道風貌的建議，有委員認為為更好保護整個街區歷史文化，冀當局藉是次制訂《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

劃》的機會，一併為特色風貌街道制訂設計指引，並與管理計劃同步實施；有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理事長認為在保護及管理工作上應作彈性處理，為招牌及廣告作彈性而具有約束性的指引，保存城區的文化特色之餘，也不致於扼殺區內的商業活動。

建築限制

- **冀予適當空間靈活化：**有媒體報道提及，有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認為文本內部分對於建築的限制數位「定得太死」，不利於未來作城市規劃，應該給予適當的空間，這也更利於城市景觀特性的保持；亦有團體支持以較靈活的方法定景觀視廊，留有空間讓未來城規發展。

城市肌理

- **儘可能保存 / 凸顯街道肌理：**媒體報道中提及，有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認為歷史城區內的街道肌理，尤其街巷、圍里、依海依山而建的街道，都是歷史城區非常重要的元素和脈絡，其建議要儘可能保存和凸顯。

其他

- **歷史城區施政方式：**媒體主要關注公共部門協調及建立溝通機制方面的內容。當中，有城規會委員指出，文本中，未提到文化局和工務局兩個部門將來落實管理計劃時有何協作流程，期望兩個部門做好規劃協調工作，避免訂出的歷史城區管理計劃與將來總體規劃存在衝突的情況；有民眾表示，冀歷史城區業權人在活化物業期間有跨部門協調指引；有部份媒體報道對於爭議性物業的建議，文物保護社團認為應對該些物業予以公眾諮詢；此外，有媒體報道，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認為當局需要向社會交代立法路線圖，且在相關行政法規正式頒佈之前，需諮詢文遺會，以至將法案文本再進行一次公眾諮詢。

- **歷史城區保育：**對歷史城區保育方面的意見主要集中在冀加強澳門市民的文化保育意識。群力智庫中心副理事長指出，建議政府可將世遺知識制成教案，加大在社區及學校方面的宣教，使公眾有足夠的認知，讓居民能親身參與到保護歷史文化遺產的工作中，使澳門歷史城區的的永續傳承發展能得以早日實現；亦有關注世遺保育的歷史教師建議，當局應儘快制定法規、落實計劃，以及加強對下一代的宣傳教育，以免公眾遺忘歷史城區的意義和價值；另有民眾表示，澳門青年人對歷史城區的價值認知不足，當局應儘快制定宣傳教育計劃，幫助新一代年輕人理解和感受歷史城區文化底蘊；此外，新澳門學社希望當局能及時處理有爭議性法規，例如東望洋燈塔，以更好地作出保育。

第五章　網絡民意結果及分析

5.1　網絡民意整體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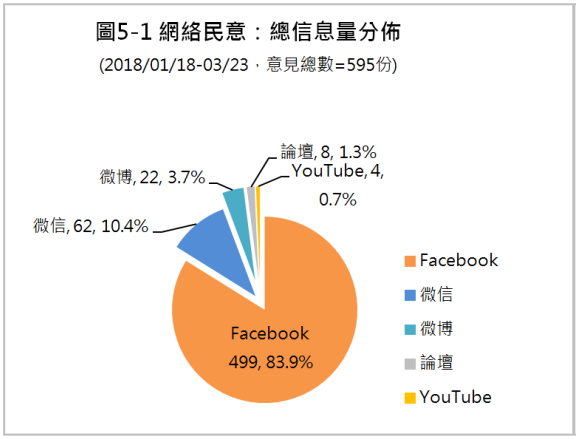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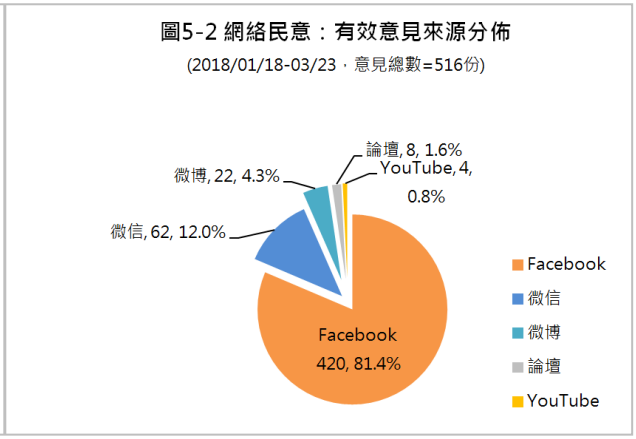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從上圖可見，檢測期內，網絡民意共有 595 份意見，主要來自於 Facebook，超過八成（499 份，83.9%），其次為微信逾一成（62 份，10.4%）；剔除部分無效意見（主要來自 Facebook 主回帖），共有來自網絡各種渠道的有效意見共 516 份， Facebook 有效意見仍佔比最高（420 份，81.4%），其次為微信（62 份，12.0%）；其餘渠道所佔比例相對較低。

表 5-1 Facebook 來源分佈 TOP5

來源	數量	百分比
正報	108	25.7%
論盡媒體 All About Macau	60	14.3%
愛瞞日報 Macau Concealers	35	8.3%
市民日報	19	4.5%
蘇嘉豪 Sulu Sou	17	4.0%
小計	**239**	**56.8%**
總計	**420**	**100.0%**

檢測期間，Facebook 有 48 個專頁／群組發表了有關是次諮詢的內容，主回帖（有效意見）共有 420 條，其中發表主帖 306 條，獲得回帖 114 條。發帖量前五的專頁佔總帖量的近六成（56.8%）。當中，「正報」發表帖量最多，佔比約二成五（108 條，25.7%），「論盡媒體 All About Macau」的次之（60 條，14.3%），其餘專頁佔比不足一成（4.0%-8.3%）。Facebook 來源 TOP5 的專頁集中討論對景觀視廊、街道風貌、整體諮詢文本、修復準則及保護管理工作的意見及建議。

表 5-2 微信來源分佈 TOP5

來源	數量	百分比
澳門市民	18	29.0%
澳門文化局	14	22.6%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5	8.1%
世界經濟發展報	4	6.5%
澳門婦女聯合總會	4	6.5%
民眾建澳聯盟	3	4.8%
澳門特區政府新聞局	3	4.8%
粵澳商圈	3	4.8%
小計	**54**	**87.1%**
總計	**62**	**100.0%**

檢測期內，排名前五的帳號發帖總量佔微信總帖量的近九成（54 條，87.1%），微信帳號「澳門市民」發表的意見條數最多，佔比近三成（18 條，29.0%），「澳門文化局」發帖量緊追其後（14 條，22.6%）。當中，「澳門市民」主要關注「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澳門文化局」則主要發佈公眾諮詢會的場次等相關內容。

5.2 網絡民意取向分佈

5.2.1整體取向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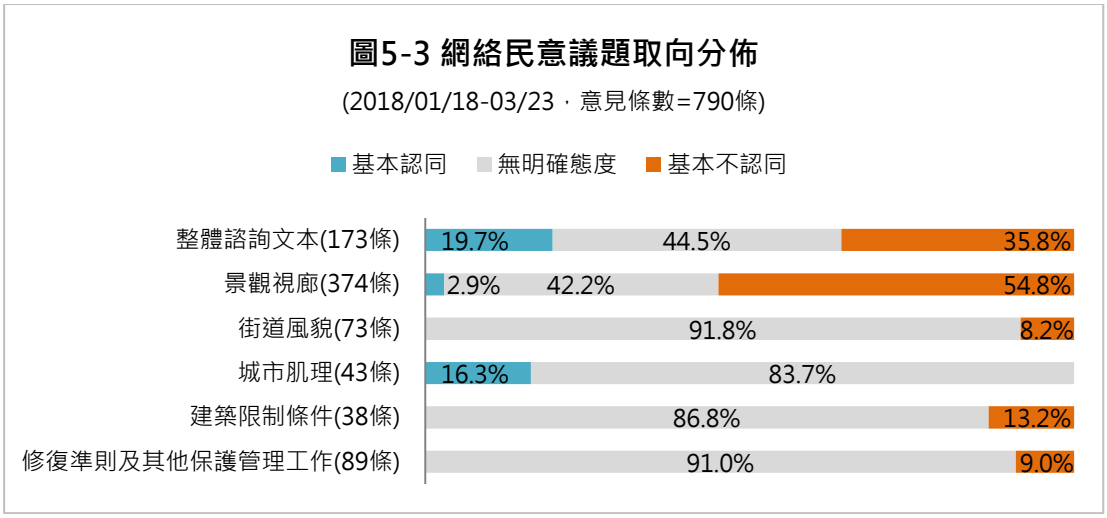

註：由於某些主帖針對某個議題存在多種態度，故議題取向分佈的總份數多於網絡民意有效意見總份數。

從網絡民意對各議題的取向來看，除「城市肌理」沒有基本不認同態度外，對其餘議題均存在基本不認同態度。當中網民討論最多的議題「景觀視廊」（374 條）及「整體諮詢文本」（173 條）的基本不認同態度（54.8%，35.8%）所佔比例亦最高。各議題中僅對「整體諮詢文本」、「景觀視廊」及「城市肌理」存在基本認同態度（19.7%，2.9%，16.3%）。

5.2.2 取向深入分析

5.2.2.1整體諮詢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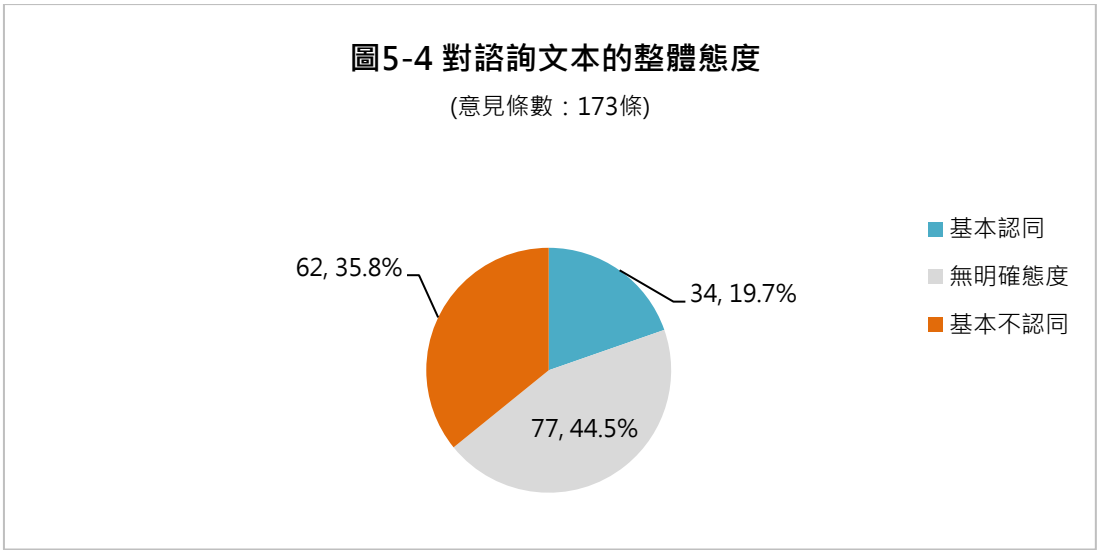

從對諮詢文本的整體態度來看，「基本不認同」態度（35.8%）的佔比高於「基本認同」（19.7%）。

表 5-3 對整體諮詢文本的取向議題分類統計

（516 份網絡民意共拆分 103 條具體話題）

取向	具體原因	意見條數		百分比
基本認同原因	內容細緻 / 具體 / 豐富	16	36	35.0%
	基本滿足社會討論	10		
	認同文本方向	5		
	文物保護有法可依	3		
	邁出系統性的第一步（彌補規劃的空白）	2		
基本不認同原因	文本內容不夠詳細	52	67	65.0%
	缺乏文物活化的程序指引	6		
	權責不清	3		
	圖片過多	3		
	圖文解釋 / 定義含糊	1		
	缺乏清晰的路線圖	1		
	質疑違反《文化遺產保護法》	1		
總計		**103**		**100.0%**

對整體諮詢文本的基本不認同原因（67 條）多於基本認同原因（36 條），基本認同意見主要認為「內容細緻／具體／豐富」（16 條），亦有部分認同意見認為文本「基本滿足社會討論」（10 條）；基本不認同意見主要指「文本內容不夠詳細」（52 條）、其次為「缺乏文物活化的程序指引」（6 條）。

基本認同原因

- **內容細緻 / 具體 / 豐富：**部分網民表示相較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框架，第二階段的計劃內容更具體及完整；亦有網民轉載新聞關注群力智庫副理事之言論，其評價文本內容細緻、詳盡，規劃十分詳細及認真；另有網民轉載報道提及，部分委員讚賞諮詢文本內容豐富，相信未來的文物保護工作可有法可依，更臻完善。
- **基本滿足社會討論：**網民主要轉載新聞，當中涉及對文本的評論，指出諮詢文本基本滿足了最近十年來社會各界的討論。

基本不認同原因

- **文本內容不夠詳細：**較多網民認為諮詢文本的內容過於簡化，只有方向，欠缺執行細節，包括具體的技術指引、罰則等，且文本權責不清。當中有網民認為當局應該在公佈行政法規前公開執行細節；亦有網民認為，內容不夠深化、詳盡，且缺乏清晰的路線圖。
- **缺乏文物活化的程序指引：**部分網民轉載新聞，當中提及有澳門講場聽眾評當局文遺工作保而不育，嚴重限制區內建築再利用。

5.2.2.2景觀視廊

圖5-5 對景觀視廊的態度

(意見條數：37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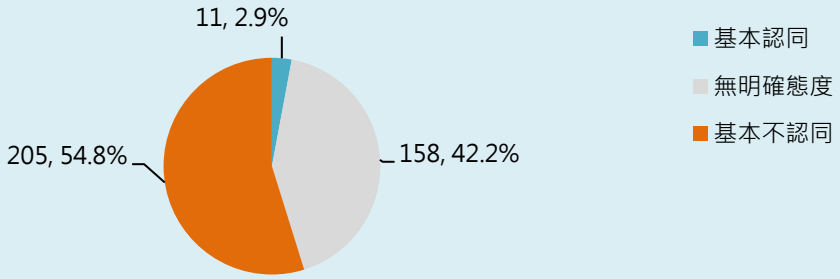

圖5-6 對各具體景觀視廊的態度

(意見條數：33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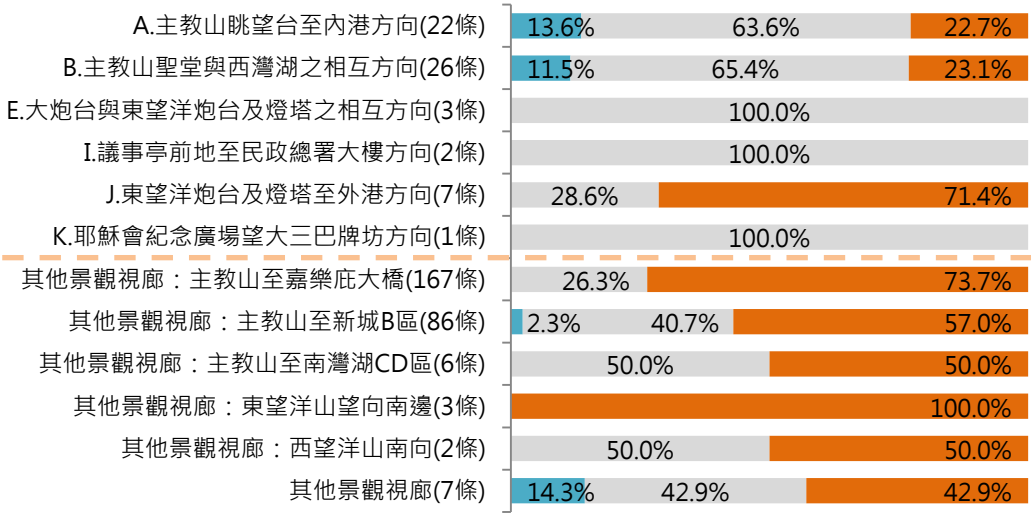

註：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表格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從對景觀視廊的取向分佈來看，「基本不認同」的態度所佔比例（54.8%）遠高於「基本認同」態度（2.9%）。

對文本提出的各具體景觀視廊的態度中，討論量最多的「主教山眺望台至內港方向」（22 條）及「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相互方向」（26 條），基本不認同態度（22.7%，23.1%）高於基本認同態度（13.6%，11.5%）；對「大炮台與東望洋炮台及燈塔之相互方向」（3 條）、「議事亭前地至民政總署大樓方向」（2 條）、「耶穌會紀念廣場望大三巴牌坊方向」（1 條）均為無明確態度；而「東望洋炮台及燈塔至外港方向」的基本不認同態度（71.4%）佔比最高。

文本以外的其他視廊，均以基本不認同態度佔主。當中，對「東望洋山望向南邊」的取向（3 條）均為基本不認同態度。討論量較多的「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及「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基本不認同態度（73.7%，57.0%）相對較高，且後者有微弱的基本認同態度。「主教山至南灣湖 CD 區」及「西望洋山南向」的基本不認同態度佔比均為五成。

表 5-4 對景觀視廊的取向議題分類統計

（516 份網絡民意共拆分 188 條具體話題）

取向	具體原因	意見條數		百分比
基本認同原因	關注點較廣	2	2	1.1%
基本不認同原因	未列明保護之詳細要求	81	186	98.9%
	缺少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	70		
	缺少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	15		
	未列清景觀視廊內高樓大廈的處理方法	13		
	海上通過 B 區望到西望洋山的景觀未被列入保護	2		
	缺少主教山至南灣湖 CD 區的景觀視廊	2		
	其他	3		
總計		**188**		**100.0%**

景觀視廊基本不認同原因（186 條）遠多於基本認同原因（2 條）。基本不認同的原因主要為「未列明保護之詳細要求」（81 條），其次為「缺少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70 條），再次為「缺少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15 條）及「未列清景觀視廊內高樓大廈的處理方法」（13 條）；基本認同意見的原因為景觀視廊「關注點較廣」（2 條）。

基本認同原因

- **關注點較廣：**有網民轉載新聞提及，有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表示，諮詢文本特別提出共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關注點比較廣，基本帶出澳門最重要的幾條天際線供社會探討。
-

基本不認同原因

- **未列明保護之詳細要求：**較多網民轉載新聞，內容均提及關於未列明對景觀視廊保護的詳細要求之相關內容。當中，較多意見指出文本對景觀視廊的限高、具體保護和管理細則操作均未有詳細介紹；亦有部分意見認為景觀視廊的定義亦不清晰，從文本中無法得知 11 條視廊的具體闊度及視廊的訂定及標準。
- **缺少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較多網民對於諮詢文本的 11 條景觀視廊不包括從主教山望向舊大橋存在負面意見，當中部分網民憂慮此舉將嚴重破壞主教山眺望舊大橋的全景景觀，並且導致本澳的景觀與歷史之間的聯繫亦會中斷。
- **缺少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有部分網民轉載新聞，內容中有意見質疑諮詢文本不包括主教山南面望向新城 B 區的景觀是為日後的超高樓項目破壞澳門絕無僅有的景觀遺產大開綠燈。
- **未列明景觀視廊內高樓大廈的處理方法：**部分網民轉載新聞關注一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該委員認為文本未清楚列明若景觀視廊內有高樓大廈的處理方法。

5.2.2.3街道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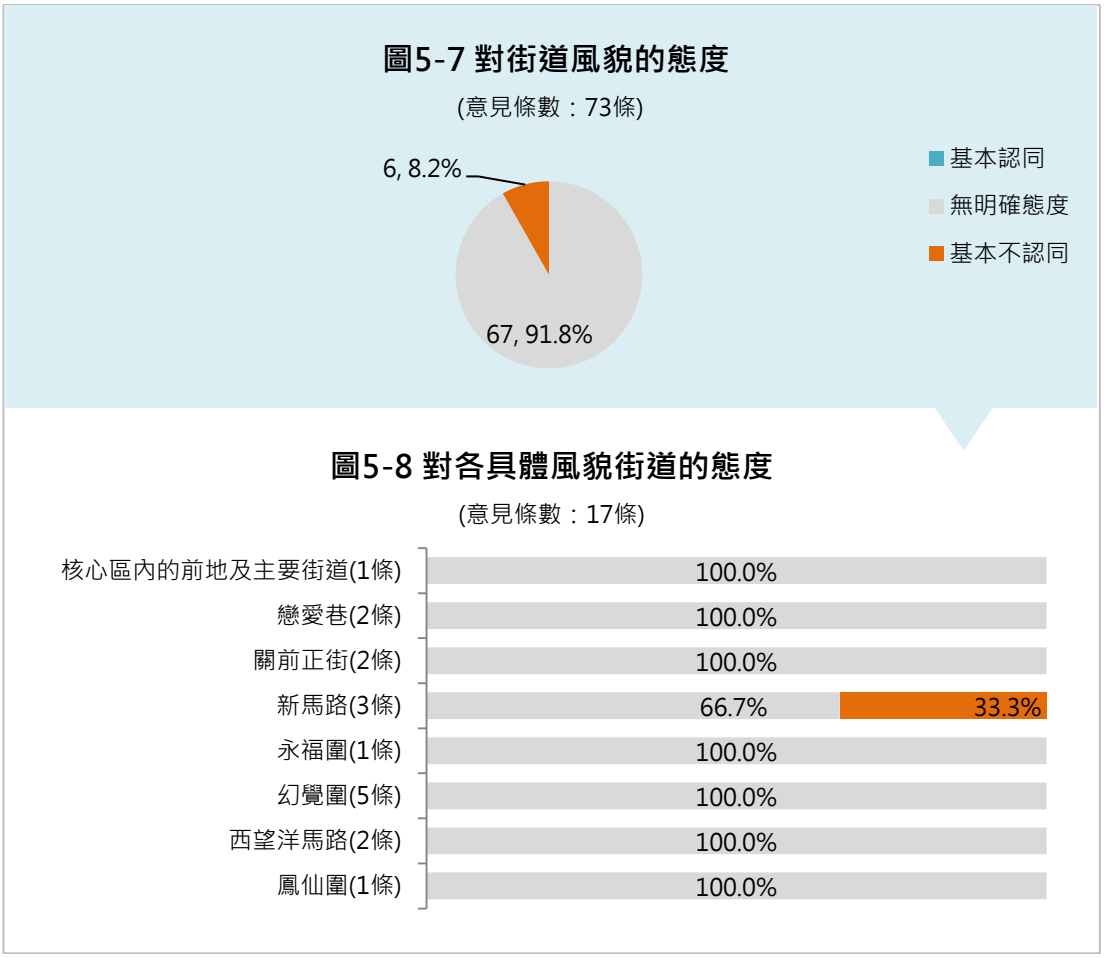

對街道風貌的取向以「無明確態度」為主，所佔比例逾九成（91.8%），有少量的「基本不認同」（8.2%）。

對談及到的各具體風貌街道取向，除「新馬路」存在少量的基本不認同態度（33.3%），其餘風貌街道均為「無明確態度」。

表 5-5 對街道風貌的取向議題分類統計

（516 份網絡民意共拆分 6 條具體話題）

取向	具體原因	意見條數	百分比
基本不認同原因	未能阻礙廣告招牌繼續破壞景觀	5	100.0%
	該管理措施與其他評定工作功能重疊	1	
總計		**6**	**100.0%**

註：網絡民意沒有該議題的基本認同態度，故此不涉及該態度的具體原因。

網絡民意沒有對街道風貌的「基本認同」態度，故不涉及該態度的具體原因。基本不認同意見主要因「未能阻礙廣告招牌繼續破壞景觀」（5 條）而存在負面情緒。

基本不認同原因

- **未能阻礙廣告招牌繼續破壞景觀：**有媒體專頁發表主帖提及，文遺研究協會理事長認為諮詢文本對於保護區內廣告招牌安裝的處罰、限制指引不足，對於違規行為只罰則了事，未有阻礙廣告繼續破壞景觀，容易被公眾忽視。

5.2.2.4城市肌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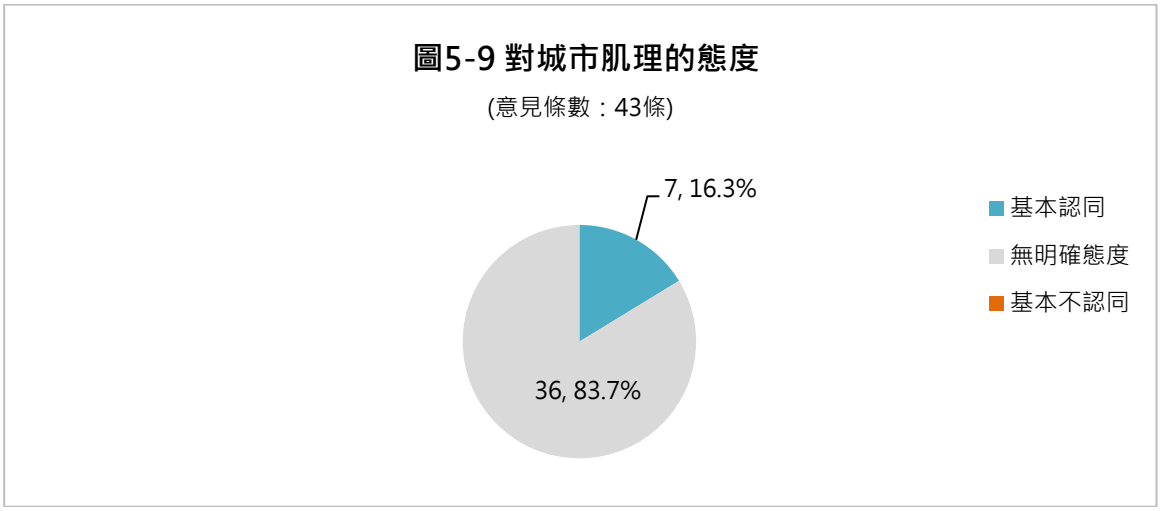

註：網絡民意沒有該議題基本認同的具體原因。

對城市肌理的取向，以「無明確態度」為主，所佔比例超過八成（83.7%），有少量的「基本認同」態度（16.3%）。

5.2.2.5建築限制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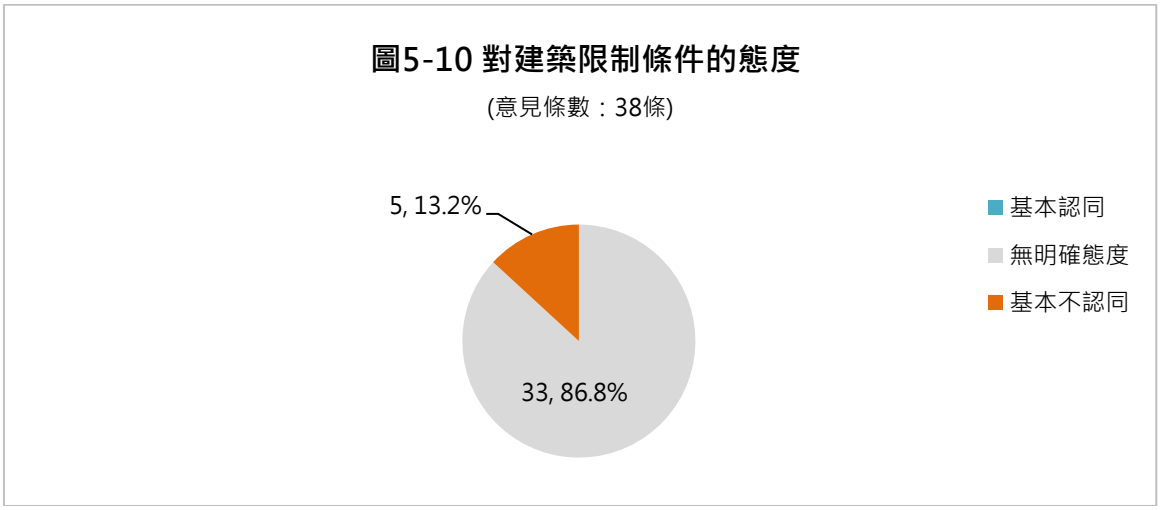

對建築限制條件的取向，以「無明確態度」佔主（86.8%），其次為「基本不認同」（13.2%）。

表 5-6 對建築限制條件的取向議題分類統計

（516 份網絡民意共拆分 4 條具體話題）

取向	具體原因	意見條數	百分比
基本不認同原因	欠缺彈性	4	100.0%
總計		**4**	**100.0%**

註：網絡民意沒有該議題的基本認同態度，故此不涉及該態度的具體原因。

網絡民意沒有對建築限制條件的「基本認同」態度，故不涉及該態度的具體原因。基本不認同意見主要認為建築限制條件「欠缺彈性」。

基本不認同原因

- **欠缺彈性：**數個 Facebook 媒體專頁發表新聞，當中均提及有委員認為文本中對部分緩衝區限高二十點五米過硬，欠缺彈性。

5.2.2.6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工作

圖5-11 對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工作的態度

(意見條數：8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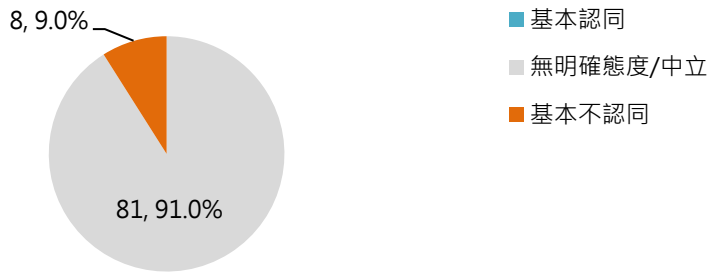

對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工作的取向，以「無明確態度」佔主（91.0%），有微弱的「基本不認同」態度（9.0%）。

表 5-7 對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的取向議題分類統計

（516 份網絡民意共拆分 1 條具體話題）

取向	具體原因	意見條數	百分比
基本不認同原因	無實際方案控制人潮	1	100.0%
總計		**1**	**100.0%**

註：網絡民意沒有該議題的基本認同態度，故此不涉及該態度的具體原因。

網絡民意沒有對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的「基本認同」態度，故不涉及該態度的具體原因。僅有 1 條列明基本不認同原因，為「無實際方案控制人潮」。

基本不認同原因

- **無實際方案控制人潮：**有微信帳號發表新聞提及，諮詢文本中未有提及人潮控制方案的制訂，指出澳門半島中區節假日期間「逼爆」，當局須對人潮作大面積管理才可以解決現有問題。

5.3 網絡民意議題分佈

檢測期內，從 516 份網絡民意中，共整理出 697 條相關議題的具體話題。在議題討論量方面，對「景觀視廊」意見／建議最多（448 條，64.3%），其次為對「修復準則及保護管理工作」的意見／建議（75 條，10.8%），再次為對「整體諮詢文本」意見／建議（57 條，8.2%）。

具體話題討論量方面，與「景觀視廊」意見／建議相關的話題討論量相對較多。當中「增加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討論量（144 條）最多，其次為「增加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77 條）和「訂定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73 條）。

表 5-8 網絡民意：意見 / 建議類議題分類統計

（516 份網絡民意共拆分 697 條具體話題）

議題	具體話題	意見條數		百分比
景觀視廊	增加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	144	448	64.3%
	增加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	77		
	訂定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	73		
	冀明晰視廊之範圍	46		
	調整為全視域景觀	32		
	冀協調與鄰近地區的景觀 / 視覺空間	16		
	對景觀視廊採取更嚴格的規限	11		
	冀明確訂立依據	11		
	冀明確視廊基點	10		
	冀明晰管理措施 / 制定指引	8		
	如何處理視廊中之超高 / 高齡 / 新式建築物	7		
	增加東望洋山的景觀視廊	4		
	冀採取措施保護城市景觀風貌	3		
	冀保護南西灣天際線	3		
	其他	3		
修復準則及保護管理工作	冀主動協助建築物活化（加強活化形式）	36	75	10.8%
	冀公佈景點人流管理措施	24		
	冀及早評定認為有潛在價值的文物	3		
	冀為私人業權的文物引入第三方投資者	3		
	倡現代化建築在新城區建設	2		
	冀文物舊建築適度增設施	2		
	其他	5		
整體諮詢文本	強化細節	35	57	8.2%

	引入獎懲制度	9		
	促行政法規法律化	8		
	冀明確與總體規劃的關係	2		
	其他	3		
街道風貌	制定詳實的保育計劃	10	37	5.3%
	可借鑒其他地區的經驗	8		
	制訂設計指引	7		
	予商舖 / 住宅指引 / 資助配合保護及管理計劃	5		
	建議整體保留（現較為分散）	3		
	冀加強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	2		
	其他	2		
建築限制	文化局應善用權限	8	16	2.3%
	冀予適當空間靈活化	4		
	明晰相關標準	4		
城市肌理	儘可能保存 / 凸顯街道肌理	4	5	0.7%
	冀明晰對中葡混合街區的處理方案	1		
其他	歷史城區保育	30	59	8.5%
	歷史城區施政方式	29		
總計			**697**	**100.0%**

註 1：議題分類統計：指根據意見討論之議題及其對應的具體話題進行分類統計，用以了解具體意見對相應議題的討論頻次。

註 2：由於四捨五入之原因，圖表中各項加總或與 100%有微小差異，屬正常的統計現象。

針對上表中「景觀視廊」的意見／建議前五位具體話題，以及其他各議題中的前二位具體話題，下文將做詳細描述。

景觀視廊

- **增加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較多網民認為應該將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視廊列入保護，當中有網民指「這是本澳的賣點及靈魂」。有網民轉載新聞，當中提及有城規會委員認為，倘若政府最終不保留這條景觀視廊，主教山的景觀就會被切割成東西兩邊，景觀就會被完全破壞，而本澳的景觀與歷史之間的聯繫亦會中斷。新澳門學社在其 Facebook 專頁上發帖，其憂慮若不訂定主教山至舊大橋的景觀視廊作特別保護，將失去澳門半島「山、海、城」之間視野的重要呈現，故建議增加該景觀視廊。
- **增加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較多網民認為應該增加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論盡媒體 Facebook 分享一條來自訊報的帖子，當中提及諮詢文本中建議設 11 條景觀視廊，但不包括主教山南面望向新城 B 區及嘉樂庇總

督大橋之間的景觀，此舉無疑是為日後的超高樓項目破壞澳門絕無僅有的景觀遺產大開綠燈，而且官員面對公眾的質疑時，只是一味地耍太極，有回帖網民稱海對面一座座超高樓林立而起，值得澳門深思，一座文遺能給子孫帶來的是甚麼；新澳門學社在其 Facebook 專頁發帖，強烈要求將「西望洋山至新城填海 B 區」列為受特別保護的景觀視廊，部分網民在回帖中表示支持。

- **訂定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有議員在 Facebook 專頁發帖表示，因現時澳門沒有總體城市規劃，且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缺乏關於限高等的執行細節，憂慮日後沒有法律工具可以配合政府保護文化遺產；新澳門學社於 Facebook 發帖表示，希望當局制訂具體的視廊標準，包括景觀角度與寬度、覆蓋範圍的建築限高等。
- **冀明晰視廊之範圍：**較多網民關注景觀視廊的具體範圍，冀政府明晰；有網民轉載新聞報道，當中提及新澳門學社關注各條視廊的具體寬度，冀當局明晰其範圍。
- **調整為全視域景觀：**有網民轉載一條新聞，新聞內容提及城規會委員表示，主教山全景的重要，在於它涵蓋嘉樂庇總督大橋、西灣大橋，以及兩條大橋之間的主航道，若不保護主教山可望到的全景，歷史城區與特別行政區之間的歷史視覺聯繫可能中斷；也有網民建議當局應從更嚴格的標準出發，把其調整為三百六十度全視域景觀，並強調這並非限制歷史城區「片瓦也不能拆」，而是期望從大局和整體觀念出發。
-

修復準則及保護管理工作

- **冀主動協助建築物活化(加強活化形式):**群力智庫中心副理事長在其 Facebook 專頁發帖，建議在景點和周邊街道，適當加入文創和美食元素，以活化景點及周邊街道，加大本澳歷史城區的吸引力；另傳新澳門協會在 Facebook 發帖表示，對歷史城區真正的保育，絕不應是只保留門面外觀，更重要是要令整個城區有持續的生命力，同時能保留原有的特色氛圍，讓有能力的業權人能有效活化，也要有適當的措施，協助無能力的業權人之有價值建築物得到合理的保養維修。
- **冀公佈景點人流管理措施：**有議員發帖，冀當局理適時實行人流管制甚或限額措施；亦有團體稱政府應活用智慧手段來管理歷史城區各景點及其承載力，建議政府藉建設智慧城市的機遇，專門為歷史城區打造一個智慧平台，將各大景點介紹、歷史特色、景點觀賞角度以及景區人流實時情況等功能都加入其中，

讓市民遊客都能透過手機程式等途徑，簡單快捷地從該平台上了解到相關資訊。

整體諮詢文本

- **強化細節：**有議員稱管理計劃是由《文遺法》衍生出來的行政法規，因此，應該更著重執行細節，管理計劃應該要比法律更仔細。但有關的諮詢只有方向性的內容，沒有執行細節，亦不知有何約束力，相關內容甚至比《文遺法》更為框架性。這樣不利於公眾諮詢討論，更不利於當局日後的具體執行；另外，訊報在其 Facebook 專頁發表評論性文章，當中提及澳門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認為，諮詢文本中具體的執行細節目前仍然空白，冀加強細節。
- **引入獎懲制度：**有網民認為如果文本沒有獎懲制度，很難將所列舉的條文轉化為現實，故希望引入相關制度；也有網民表示，罰則有一定阻嚇性，應該列明。

街道風貌

- **制定詳實的保育計劃：**有議員發帖稱廣告招牌式樣規管方面可以寫得更具體，又以京都為例，指當地廣告招牌都要淡色，但暫時未見到澳門的歷史城區管理計劃有如此具體的措施，認為政府可借鑒其他地區的經驗；部分網民回帖表示支持。
- **可借鑒其他地區的經驗：**有議員表示，廣告招牌式樣規管方面可以寫得更具體，其以京都為例，指當地廣告招牌都是淺色調，文化局應向其他地區借鑑。該主帖觀點獲得較多回帖網民的認同。

建築限制

- **文化局應善用權限：**有議員表示，文化局應善用權限制訂具體而有力的世遺保護管理計劃，減少工務部門或發展商「鉆漏洞」，造成不可彌補破壞的機會。該帖引起較多網民回帖，回帖網民大多同意該觀點，認為文化局應善用權限。
- **冀予適當空間靈活化：**有網民轉載新聞，內容提及有團體支持以較靈活的方法定景觀視廊，留有空間讓未來城規發展。
- **明晰相關標準：**有意見表示，當中提及有團體關注社會關注建築限高的問題，該團體表示在諮詢文本內沒有建築的高度、體量、樣式等方面清晰的規定，認為建築的高度、體量、樣式等方面要有清晰的規定。

城市肌理

- **儘可能保存 / 凸顯街道肌理：**有意見表示，歷史城區內的街道肌理，尤其街巷、圍里、依海依山而建的街道，是歷史城區非常重要的元素和脈絡，應盡可能保存和凸顯。
- **冀明晰對中葡混合街區的處理方案：**冀明晰對中葡混合街區的處理方案：有意見表示文本中對少數傳統上幾百年來的約定成俗的中葡混合街區，問及當局如何保護其城市肌理，且為何沒有寫進文本中。

其他

- **歷史城區施政方式：**較多網民建議公共部門加強協調、建立溝通機制。當中，有團體表示，政府必須有跨部門協調和靈活可執行的機制，令世遺區內文物或非文物建築，均能在保護和活化中取得有效平衡；亦有議員表示，計劃目前的具體標準和細節至今仍付之闕如，因此在推出具體行政法規前，必須要有文遺會審議把關，並且要有公示，向社會各界收集最後的意見，冀文本是次修改後再做諮詢。
- **歷史城區保育：**較多網民冀及時處理有爭議性之法規。有議員稱，現行關於燈塔周邊緩衝區域限高的「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已經不合時宜，當局應該儘快修訂並提升其法律位階，以做好更嚴格的保育措施；亦有意見冀加強澳門市民的文化保育意識，有團體建議當局加強在社區和學校的宣傳教育，提高居民認識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育問題，讓居民親身參與保護歷史文化遺產的工作，使澳門歷史城區得以永續傳承發展。

第六章　總結

6.1　諮詢活動期意見收集情況

研究團隊通過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傳統媒體和網絡民意意見三個渠道收集是次針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之意見。當中，主動提交社會意見的意見收集期為諮詢期（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傳統媒體及網絡民意的檢測期為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

三種渠道共收集有效意見 1,790 份，共拆分出意見／建議類具體話題 2,050 條。當中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份數最多，達 970 份（意見／建議類具體話題 1,036 條）；其次為網絡民意意見為 516 份（意見／建議類具體話題 697 條）；再次為傳統媒體意見，共 304 份（意見／建議類具體話題 317 條）。

6.2　整體取向分佈檢視

整體而言，對「整體諮詢文本」的三類取向在三渠道中均較為明顯。而在對各保護對象及管控措施的取向，三渠道均為某類態度佔比突出；且除網絡民意對「景觀視廊」以基本不認同態度佔主外，其餘議題在三渠道中均以無明確態度為主。

具體來看，對「整體諮詢文本」的態度，傳統媒體及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取向分佈一致，以基本認同態度為主（36.8%，44.3%），其次為無明確態度（38.9%，38.3%），再次為基本不認同態度（24.2%，17.4%）。而網絡民意則是基本不認同態度（35.8%）高於基本認同態度（19.7%）。

從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中，各持份者對文本的態度可知，「歷史城區內不動產業權人」、「專家／學者」、「諮詢委員會委員」、「歷史城區商戶」及「遊客」對文本的基本認同態度佔比相對最高（60.0%-100.0%），可見上述持份者對文本的認同感相對其他持份者強烈。

檢視三渠道對文本的認同原因，意見較多讚賞文本「內容細緻／具體／豐富」，亦「認同文本方向」並認為文本「基本滿足社會討論」。分析三渠道對文本的不認同原因，主要認為「文本內容不夠詳細」。從基本認同與不認同的主要原因可知，兩類意見者的主要觀點對立明顯。

在傳統媒體及網絡民意中，除「城市肌理」外，兩渠道對其餘保護對象及管控措施的基本不認同態度相對明顯（傳統媒體：11.8%-27.9%；網絡民意：8.2%-54.8%）；而兩渠道對「城市肌理」的基本認同態度（16.7%，16.3%）相較其他保護對象及管控措施明顯。在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中，對各保護對象及管控措施的取向相較傳統媒體及網絡

民意多樣，均以無明確態度為主，且皆有基本認同（0.7%-16.7%）與不認同態度（1.5%-6.7%）。

從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中，歷史城區內的持份者對於三個保護對象（「景觀視廊」、「街道風貌」、「城市肌理」）及「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工作」的基本認同態度（4.0%-33.3%）佔比相對最高。

分析三渠道對各保護對象及管控措施的基本認同與不認同原因發現，不同渠道間對相同議題之相同取態的原因存在一定差異，三渠道僅在對「景觀視廊」的基本不認同原因及對「城市肌理」的基本認同原因上，存在共性。三渠道意見均主要指文本對景觀視廊「未列明保護之詳細要求」，亦認同文本的城市肌理部分「解釋詳細」，且認為其能「有效維護城區街巷特色」。

6.3 議題分佈檢視

檢測期內，從議題討論量來看，三個渠道均較多關注及討論與「景觀視廊」、「整體諮詢文本」、「修復準則及保護管理工作」意見及建議相關的話題，且三渠道討論量排名首位的議題皆為「景觀視廊」。

具體話題方面，三渠道對於上述三議題報道量及討論量較多的具體話題亦較為一致。在對「景觀視廊」意見及建議中，「增加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增加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及「訂定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的關注及討論程度較高；在對「整體諮詢文本」的意見及建議中，三渠道均較多涉及「引入獎懲制度」、「強化細節」；話題「冀主動協助建築物活化（加強活化形式）」及「冀公佈景點人流管理措施」在「修復準則及保護管理工作」意見及建議中，三渠道的報道量及討論量均較多。

由此可見，三渠道最關注的意見及建議類議題相同，且在該些議題的具體話題討論方面，相似程度亦較高。

6.3.1 整體諮詢文本

網絡民意對整體諮詢文本的意見／建議的討論量最多（57 條，8.2%）；社會意見渠道對此議題的討論量次之（53 條，5.1%）；傳統媒體對此討論量最少（39 條，12.3%）。

傳統媒體和網絡民意對該議題聚焦點相對一致，較多關注「促行政法規法律化」（均為 8 條）、「引入獎懲制度」（7 條，9 條）、「強化細節」（4 條，35 條）；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方面亦較多討論「引入獎懲制度」及「強化細節」（均為 6 條），但該渠

道在此議題討論量最高的話題為「增加內容（文獻／故事／規劃／具體作用）」（15條）。

在「強化細節」方面，意見主要認為諮詢文本不夠詳細，部分條文軟弱無力，建議計劃應對建築的高度、體量、樣式等方面要有清晰的規定；也有意見擔心細節欠奉將導致執行出現困難，建議強化細節。

在「引入獎懲制度」方面，社會意見渠道較多認為，應在法規框架下普及相關賞罰制度鼓勵市民和業權人對文物的保育；傳統媒體意見認為文本中缺乏獎懲制度，無法說服公眾按照保護建議執行；網絡民意則主要認為，如果沒有很好的獎懲制度，很難將條文轉化為現實；也有意見認為，歷史城區保護應該開放讓社區居民參與，官員也應賞罰分明釐清責任。

在「增加內容（文獻／故事／規劃／具體作用）」方面，意見主要建議文本增加相關保育目標及規劃、緩衝帶的控制和景觀視廊互補角色說明等。

6.3.2 景觀視廊

對「景觀視廊」的意見／建議在三個渠道的受關注程度均最高，報道量及討論量位居榜首，其中，以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對此議題的討論最多（622 條，60.0%），網絡民意次之（448 條，64.3%），再次為傳統媒體（152 條，47.9%）。

而該議題下，三渠道對於「增加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增加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的呼聲均最高。此外，三渠道亦較多建議「訂定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

冀「增加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的景觀視廊」的意見指出，文本中此處只是一條線，箭頭指向西灣湖，建議文化局擴充範圍；亦有意見表示，該視廊是本澳的賣點及靈魂，必須作出保護。認為若當局沒有意願保護西望洋山南向景觀，現有的風景將來可能會被超高樓屏障破壞。

冀「增加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的意見主要認為，西望洋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野，與政府計劃訂定的「西望洋山至西灣湖相互方向」同等重要，是歷史城區保存與延續的關鍵要素；亦有部分意見表示，民意已明確認為需要保護西望洋山的景觀，政府應該立即作出決定，維護填海新城 B 區及氹仔北岸可見覽的西望洋山景觀，若政府不明確將之列為景觀視廊，新城 B 區將很有可能成為下一個「新口岸」。

建議「訂定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的意見主要認為，文本對景觀控制具體措施流於空泛，促請相關部門必須儘快訂出重要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將來與相關管理計劃同步實施，否則待地段發展才逐個審批限高，更多世遺景觀可能受到遮擋。

6.3.3 街道風貌

三渠道對「街道風貌」的意見及建議相對較少，且三渠道對該議題的關注點存在一定差異，僅「制訂設計指引」均上榜三渠道該議題的 TOP3 話題，且該話題為主動提交社會意見中，該議題討論量最多的話題（7 條）。意見主要冀當局藉此次契機，一併為特色風貌街道制訂城市設計指引，須具體要求建築物不得採用甚麼物料、必須包括甚麼設計元素，以便在將來區內建築重建時，不影響發展之餘亦能保留街區原有特色和統一街道內的風格。

傳統媒體對該議題，最多意見「建議整體保留（現較為分散）」（10 條），該些意見主要認為，保護好 8 個廣場和 23 條特色街道，不等於保護好整個歷史城區的特色，澳門歷史城區內的風貌街道分散，政府要有整體計劃，確保整個歷史城區的氛圍；網絡民意意見最多建議「制定詳實的保育計劃」（10 條），有意見以京都為例，指當地廣告招牌都要求用淡色。其認為廣告招牌式樣規管方面可以寫得更具體，建議政府可借鑒其他地區的經驗。部分意見者均表示支持該觀點。

6.3.4 城市肌理

三渠道對「城市肌理」的意見及建議報道及討論量均最少（傳統媒體：2 條，0.6%；網絡民意：5 條，0.7%；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27 條，2.6%）。對該議題三渠道均涉及話題「儘可能保存／凸顯街道肌理」，意見主要認為，歷史城區內的街道肌理，尤其街巷、圍里、依海依山而建的街道，都是歷史城區非常重要的元素和脈絡，要儘可能保存和凸顯。

6.3.5 建築限制條件

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中，對「建築限制條件」的意見／建議的討論量排名第二（108 條，10.4%），討論聚焦於「限制緩衝區／南灣湖 CD 區／新城區建築高度」（107 條），意見較多指出，應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也有部分意見建議高度限制亦應由緩衝區開始規劃。

傳統媒體及網絡民意對「建築限制條件」的意見／建議報道及討論量相對較少（8 條，2.5%；16 條，2.3%）。其中，傳統媒體主要談及「冀予適當空間靈活化」（4 條），指出私人物業沒有經濟誘因、業權人不會維修，亦被限制了用途，建議參考香港，將歷史建築作公開招投，落實方案，交予有興趣的投資者三方合作；網絡意見則最多關注「文化局應善用權限」（8 條），意見主要認為文化局應有自己的權限，可以給予精準、有約束性的意見，以保護世遺為理據制定好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

6.3.6 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工作

三渠道對「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工作」的意見及建議報道量及討論量均相對較多（傳統媒體：45 條，14.2%；網絡民意：75 條，10.8%；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64 條，6.2%）。且三渠道皆聚焦話題「冀主動協助建築物活化（加強活化形式）」及「冀公佈遊客／景點人流管理措施」。

在話題「冀主動協助建築物活化（加強活化形式）」中，意見主要認為，保護歷史城區不應只保留門面，而是要令整個城區有生命力，應授權有關部門與一些緩衝區內的特色建築的業權人合作，修復或重建破落的特色建築，同時開展重新運用；在話題「冀公佈遊客／景點人流管理措施」中，意見較多關注承載力問題，冀當局公佈人流管理措施，在傳統景區如大三巴人流過多時，及時疏導人流。

6.4 結語

從意見來源渠道上看，是次諮詢的相關意見主要來自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佔比近五成五；其次為網絡民意意見，近三成；傳統媒體意見相對少，逾一成五。網絡民意主要來自於 Facebook 及微信，兩渠道意見總量佔網絡民意的超過九成。說明在是次諮詢中，網絡民意主要以 Facebook 及微信作為主要發聲渠道，且兩渠道來源前五的專頁及帳號發表的帖量佔總帖量的比重大（分別佔總帖量近六成及九成）。

從是次檢測結果來看，傳統媒體及主動提交的社會意見對於《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的基本認同程度較高。網絡民意則與之相反，對文本的負面意見相對較多。整合三渠道來看，基本認同態度佔比高於基本不認同態度。檢視具體原因，不認同意見主要認為文本內容不夠詳細；認同意見主要認可文本方向，且認為文本細緻、具體、豐富，基本滿足社會討論。由此可見，對於諮詢文本的評價兩極化嚴重，觀點對立明顯。

諮詢文本中各保護及管理措施，三渠道對「景觀視廊」的取向意見及對該議題的意見／建議數量均較其他保護及管理措施多。說明**檢測到的意見對「景觀視廊」的關注程度最高，該議題是這次諮詢的主要聚焦點**。而對該議題的基本不認同意見主要認為文本未列明保護景觀視廊之詳細要求。而對於此議題的意見中，有較多意見希望訂定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該話題亦是意見及建議類議題中討論量最多的話題。冀增加「主教山至嘉樂庇大橋」及「主教山至新城 B 區」景觀視廊的意見數量亦較高。

而三渠道對「城市肌理」的認同程度相對最高，且傳統媒體及網絡民意對該議題不存在基本不認同態度。認同意見認為文本對「城市肌理」的解釋詳細，並認可相關內容可有效維護城區街巷特色。而對其他保護對象及管控措施（街道風貌、建築限制條件、

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工作）的態度，基本不認同意見數量並不多。分析對上述議題的不認同的原因發現，對於不同議題的不認同原因，均主要在相關內容的實際效用、具體或完整性上存在負面意見。如認為街道風貌中的管理措施未能阻礙廣告招牌繼續破壞景觀及與其他評定工作功能重疊；亦認為保護管理工作中管理措施不足、缺乏實際方案控制人潮，對建築限制條件的規範不清晰。

有見及此，通過剖析取向的具體原因及意見／建議類話題，不難發現，檢測到的意見更傾向於相對具體的定義、規定及措施等。該結論除體現在對保護及管理措施的不認同原因及建議外，對文本的建議亦可看出，因對文本的建議主要集中在完善文本細節、增加內容。可見，**是次檢測到的相關意見對於文本各項內容的豐富及具體程度的期待與要求均較高。但也有部分意見認為定義上應存在彈性，為日後規劃留有空間。**

文化局將認真分析所收到的意見，以作為完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內容的參考和依據，並推進行政法規草案的編製工作。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

Plano de Salvaguarda e Gest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公開諮詢意見總結報告

Relatório Final da Consulta Pública

(第二部分　意見匯編)

PARTE II　Compilação de Opiniões



諮詢時間

Período de consulta

2018.01.20-03.2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目錄

第一部分　意見分析及總結
(另見意見分析及總結文本)

第二部分　意見匯編

第一章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1
第 1 場 公眾諮詢會 1
第 2 場 公眾諮詢會 7
第 3 場 公眾諮詢會 14
第 4 場 公眾諮詢會 22
第二章　諮詢專場意見 24
第 1 場 文化遺產委員會專場 24
第 2 場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專場 27
第 3 場 都市更新委員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專場 32
第 4 場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專場 34
第 5 場 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專場 39
第 6 場 文化諮詢委員會專場 47
第三章　意見收集表、書面及郵寄意見 48
意見收集表 48
網上意見表格 115
評論節目意見 321
澳門論壇 321
澳門講場 334
媒體報道及評論文章 347
第四章　活動紀事 590
諮詢活動時間表 590
諮詢活動圖片集 591

Índice

PARTE I.
ANÁLISE E CONCLUSÃO DAS OPINIÕES RECOLHIDAS
(É FAVOR CONSULTAR O RESPECTIVO DOCUMENTO)

PARTE II
COMPILAÇÃO DE OPINIÕES

CAPÍTULO.I. CONSULTA PÚBLICA SOBRE O PLANO DE SALVAGUARDA E GEST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1
1.ª Sessão de Consulta Pública 1
2.ª Sessão de Consulta Pública 7
3.ª Sessão de Consulta Pública 14
4.ª Sessão de Consulta Pública 22
CAPÍTULO.II. OPINIÕES APRESENTADAS NOS SEMINÁRIOS 24
1.º Seminário para o Conselho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24
2.º Seminário para o União Geral das Associações dos Moradores de Macau 27
3.º Seminário para o Conselho para a Renovação Urbana e Conselho do Planeamento Urbanístico 32
4.º Seminário para o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34
5.º Seminário para a Associação de Nova Juventude Chinesa de Macau 39
6.º Seminário para a Conselho Consultivo de Cultura 47
CAPÍTULO.III. FORMULÁRIOS DE RECOLHA DE OPINIÕES, TEXTOS ESCRITOS E CORREIOS 48
Formulários de Recolha de Opiniões 48
Formulários de Recolha de Opiniões via Internet 115
Compilação de Opiniões dos Programas de Debate na Rádio e na TV 321
"Macau Fórum" da TV 321
"Macau Fórum" da Rádio 334
Compilação de Notícias, Reportagens e Artigos de Opinião dos órgãos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347
CAPÍTULO.IV. REGISTOS DE EVENTOS 590
Calendário das Actividades de Consulta 590
Galeria das Actividades de Consulta 591

第一章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Capítulo.I.　Consulta Pública sobre o Plano de Salvaguarda e Gest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第 1 場 公眾諮詢會

1.ª Sessão de Consulta Pública

【舉行日期】2018/1/27
【舉行時間】15：00 － 17：00
【舉行地點】澳門文化中心會議室
【對　　象】公眾
【提問人數】9 位(重複發言人數 2 人)

發言人 1 李先生(第一次發言)：

我是 XXX，工程師，想請問關於視廊方面。因為澳門有 11 條視廊，它的準則其實是甚麼？視廊要到多遠？範圍是如何定出來的？例如現在新城 A 區是否有一條視廊？準則是否會看到東望洋？規劃方面也要考慮，視廊我不是很清楚是向下還是向上看，很多時候在城規會都會有這個問題，關乎高度的問題，謝謝，也謝謝你們很詳細的介紹，比看這本很厚的書好多了。

發言人 2 葉先生：

下午好，我代表 XXXXXX 會。我說的就是被人遺忘的、已經被文化局評定為納入保護場所的茨林圍。我們很關心茨林圍，為甚麼？因為涉及的旅遊資源非常豐富，我想問文化局給個時間表說明一下甚麼時候維修。謝謝。

發言人 3：

大家午安，我代表 XXXX 協會。這本書 140 多頁，這麼短的時間有些難以消化，現提出一些意見。首先可以肯定的是局方在文化遺產保護方面有向世界接軌，還有提出創新的理念。以下是我自己的想法，我是用我現在所具有的知識作出的個人判斷。我知道你們提出這個視廊的概念，是想從緩衝區或者保護這個文化遺產物件的完整性的角度來進行擴展，而增加了這個保護措施。其實其他的那些資料就不是叫做視廊，是叫做視域。剛才的工程師說得對，視廊均指超越了緩衝區，而是著眼於地面、平面的局限，如果從立面上來看，建築即使不在保護區裏、在緩衝區裏面，但看高處，例如葡京，即使

不在保護區裏面，但是也遮擋了視線，那麼如果沒有視廊這個概念、沒有增加這個保護措施，就很難質疑它，因為它都不在緩衝區裏面的。這就是我的問題，就是增加了這個保護措施對我們有效地保護歷史城區是有幫助的，但問題是視廊以甚麼為基點？當我站得高，能遮住視線的建築物的高度可能就要提高點，如果上了 20 層樓就遮擋不了。這個就是剛才工程師提的關注。希望可以有小小的啟發，我提出的就這個問題。第二個問題，視廊裏面貌似沒有大炮台向新葡京和中國銀行大廈這個視廊，它是不是豁免了？謝謝你們。

發言人 4 (第一次發言)：

各位午安，我是 XXXXX，我也是建築師，我是代表 XXXXX 委員會。關於這個保護管理措施，我覺得非常好、非常廣泛。關於這個建築物周圍的地方即緩衝區，澳門很小，也有很多歷史，如果你考慮一個文物的某一點和周邊緩衝區，我想在文物和緩衝區的交匯點可能也會有一些城市肌理，但有時可能會犯錯，如果真的犯錯就很難處理了。其中有一點關於景觀視廊，例如新馬路，有些建築物就是 20 年代的建築，這反映到當時城市和河道的關聯。十六浦有酒店，但當時我們失去了機會去保護，將來當你去想這個保護管理計劃的時候，應該在澳門的新城市規劃裏面體現到。一方面有些建築物我覺得重要，但是對於公務方面可能就不重要。有時候我會覺得視覺的角度 40 度或者 60 度重要，但是城市的街道準線圖有時候可能會和別的部門相衝突。我覺得這些執行必須要很迅速地進行，我們要知道這個建築物的規劃或者人口的發展，無論在巷或圍甚至是庭院。我們知道有些建築物已經是很差的狀態了，政府必須向我們解釋怎麼樣去維護這些建築物、怎樣讓這些建築物可以重新再利用，是契合 21 世紀的方式。單純地去刷油，或者就這樣去保護，不僅重要，維持現狀重要，更重要的是在其他狀態之下可以被利用，而我們必須要指出究竟怎麼樣才可以去重新被利用。例如賭場方面可以給一些協助，正如在葡萄牙里斯本方面，有些賭場協助這些已經被世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文物的地方裏，因為這個地方需要保護。必須在財政方面有一個持續性的支持，不然，我們只會像法西斯那樣的情況出現。我們必須有一個管理計劃，並且在很早以前就已經提出了。

發言人 5 劉先生：

各位好，我姓劉，我主要想提有關港口和歷史城區關係的問題。文本第 15 頁第 4 條，「澳門歷史城區和港口是一個密不可分的關係」，你們所謂的突出普世價值，也提出了港口和城市的關係對於歷史城區是一個很重要的點，再看文本的內容，主要使用的保護手法是用景觀視廊去保護港口和城市的關係，但是其他大部分內容主要集中於核心區

或者緩衝區，很多時候卻忽略了其他區域，例如關於內港的十月初五街至新馬路向西的地方，文本中沒有相關的內容。特別是去年打完颱風後，民眾和很多消息傳出，將會搬遷港口去其他地方和提高海堤來防止海水倒灌，意味著這個港口的搬遷和海防線的變動會對未來的城市產生一個重大的改變，從而影響到核心城市和港口的關係，會否有計劃應變有關港口的變遷和有甚麼方法可以儘量保留這個城市和港口的關係。其實我很同意剛剛這位女士所說的，緩衝區以外的區域其實都是非常得重要，所以我想問一下有沒有相關的計劃，未必是這一次，因為這次始終是有關歷史城區和周圍緩衝區的諮詢會，但是我想了解一下有沒有在跟進，可能就是以後、長遠方面的規劃。

另外，還想請問有關街道風貌上，要協調新的設計和原有的風貌，我覺得會有點困難，因為每一條街都很不同。文本上有 20 多條街，大部分的內容都是大同小異。正是因為每一條街的風貌都不一樣，想問之後會不會有一個詳細的計劃書或者報告，列出每一條街有甚麼保留、甚麼不保留？有特色或者有地標性的招牌和物件會不會定一個清單列明哪些需要保留、哪些可以更換或者移走或者重新再研究，特別是一些比較小的，例如招牌，未必是屬於被評定的不動產範圍，所以想問會不會有保護措施保護這些街道特色。我的意見就這麼多，謝謝！

發言人 6 先生：

副局長、代廳長你們好。我想問這個保護管理工作，有一項是日常使用管理，有一個叫景點承載力管理，例如用大三巴為例，景點承載力管理你們會做些甚麼？希望可以具體地說一下會如何管理。另外，保護管理工作其實有很多項，想知道人力資源的分配會怎麼樣？政府之前也有一個施政方針精兵簡政，所以希望知道人力資源配置是怎麼樣安排。謝謝。

發言人 7 鄭先生：

我先介紹自己，澳門 XXXXXX 會會長鄭 XX。這次的諮詢文本，是我們成立協會這麼多年來，看到的最好的一個文本，各方面的努力都值得讚許。但是時至今日我們如果沒有很清晰的獎懲制度，是沒辦法去說服公眾的。我相信專家的意見，不僅僅只是來自澳門的專家，還有來自國外高階的專家的意見，我相信都已經融入在文本中。但是根據澳門的情況，我們沒有好的獎罰制度，將來就會很難將文本中所列舉的一一化成重要的現實，所以我提出一個是公平的原則，第二個就是獎罰的制度。公平的原則是一視同仁的原則，即政府擁有的有爭議的物業是否可以拿出來公眾諮詢，這方面我覺得政府應該以身作則。對公眾有重大爭議的、或者公眾認為可以保護的文物，如果不經過諮詢程

序，那政府官員或者不同部門的官員說「我決定了就是這樣」，這樣是難以服眾的，也不可能引起私人物業的業主對有關法規的由衷支持。這個就是一視同仁的公平原則，就是說官方擁有的不動產，如果是因為程序要拿出來諮詢的，有關方面應該拿出來諮詢。第二個原則就是獎罰制度的問題。特區政府成立了這麼多年，文物保護這麼多年，不斷積極呼籲社會，但是我沒有看到有一位人士或者一個單位或者一個家族作出的貢獻獲得了特區文化功積徽章。我打個比方，就像高可寧家族，將自己家族在澳門擁有的物業配合政府。將物業配合，是不會輕易拆除的，例如集成堂，如果沒有集成堂，我相信福隆新街一系列是沒有辦法保留到今天的，同時新馬路如果沒有福隆新街一系列的樓宇，可能已經面目全非，我們的評委專家評定一下，我就不說其他的文物保護單位或者個人了。為甚麼這麼多年來這方面的有功之士，都沒有獲得文化功積或者其他的獎勵計劃。現在我相信政府擁有的最大的「殺手鐧」就是，如果你不聽從文化局的專業意見，永遠不會再讓你重新建物業。但是有關的處罰呢？就現在物業價值來說，如果我們還說多少百萬來罰，根本就是小意思，這沒辦法壓制用意不良的人，這些人在這方面是不配合整個特區政府的，這些要再好好地思量一下。以前有一個很著名的當押大樓，大概是碉樓性質之類的建築，一場大火，就毀於一旦。同樣的情況，如果我們現在用了「殺手鐧」，即不經過文化局或者專業的評估，永遠都不會批准給你們，這樣才能在經濟上抑制一些類似的不合作行為蔓延。但是如果用處罰呢？如果我們只是罰你 300 萬或者 500 萬呢？(後果會如何？)所以我覺得這方面政府要重新思量一下。

另外，及時處理有爭議的(例如東望洋燈塔)法規。前後對於一棟大廈的高層的爭議，我們為甚麼要拖下去呢？所以文物保護爭議的仲裁制度、及時的處理，我覺得是相當必要的。我清楚地記得，當我們的《文物保護法》也就是世遺申請之後，整條東望洋街變了樣子，很多的建築物迅速消失，就是我們當時很多問題沒考慮到。所以一些臨時的清單、臨時的保護措施，是否能用更堅決的手段及早頒佈，形成我們各方面的業界共同去遵守制度。

至於視覺空間的問題，我們現在有關的思考是好的，但是要記住，鄰近地區的發展和我們是唇齒相依的，景觀方面是互相影響的，包括光污染。會不會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無權干預鄰近地區，而需要提請有關國家文化局，在這方面做出一個專家的評定，然後再提出一個規範。我覺得似乎現在這個評估，鄰近地區的協調這方面，包括視覺空間、景觀的協調，應該是有比澳門特區更高階的國內專家可以評定的。我相信今天的文本如果一早已經定立好，像新葡京這麼大體量的建築，對整個城市景觀造成這麼強烈的反差的建築，在澳門半島是不會出現的。所以風格上的協調，要怎樣讓發展商和我們文物保護之間產生一個更好的合作關係去處理這系列的問題。如果我們能夠採取空間轉移計劃，特區政府剛成立的時候，我們曾經提出「換地權益證」來解決若干問題、調整澳門半島的空間，就是用換地權益證可以和政府進行土地的交換，空間佔地，更好地保護澳

門的城區。但是當時我們限於整個政府沒有可補償的土地，當時不具備條件，因為沒有土地，但是現在我們已經有 A、B、C、D 填海區，我們有很多新城的發展規劃，也有這麼多平方公里的海域，部份可以填海的，這方面應該重新思考，例如現在的玫瑰堂附近的一系列物業，很多年前已經給發展商收購了，如果政府能夠從發展商手中將有關的土地用換地權益證或者一些別的計算方式，將發展商手中零碎的、對我們歷史城區保護有作為的舊區土地裏保護起來，在新區給他們讓予發展權，我相信發展商是樂於和政府配合的。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有新思維，來處理我們現在的問題。500 年的歷史文化名城澳門，能夠保持到今天的面貌，是我們這代人的光榮，但是如果我們這代人不繼續努力，將來子孫會罵我們，所以我覺得我們今天討論有關條例的同時，如果這個條例的執行者，或更加高階的官員，在成立例如有關文物保護的仲裁制度，以至上訴制度，以至誰最後拍板這方面，應該有更加高階的安排、用最簡易的程序進入，我相信這對保護澳門歷史城區有益的，這個是我個人的建議，強調是個人鄭 XX 的建議。在這方面希望整個計劃在將來，在可行的狀況下繼續施行，謝謝。

發言人 8 林先生：

謝謝，我姓林。視覺走廊關於第二條，也就是 B 主教山看下去內港方向的那條，我有些許意見。對著觀光塔的方向，也就是看向新城所謂 B2 區的方向，之前曾經鬧聲很大，就是因為有可能會建超過一百米的高台，當然這個計劃現在可能已經擱置了。雖然這個計劃是關於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的計劃，但是其實關於整個澳門在外港留下來的景觀，相信也是一個城市本身應該有的風貌。例如主教山整個西灣湖的景觀，當時就產生了很大的意見，這類建築因為按照原計劃每一棟建築物都不是很高，大家會覺得還能保持城市的風貌和景觀，但現在新城 B 區其實高了出來，已經不是以前很多在舊歷史城區能預計到的事情。現在這些地政府會收回，當然它是超過了歷史城區範圍，但我想知道如果去到城市整體規劃啟動的時候，包括內港碼頭、港口關係，或者新的市區外面看回來澳門本身的景觀這些，請問文化局將來可以怎麼能給到政府意見？雖然剛才也回答了，說定了一些規矩、將來會將城市規劃點給城市規劃部門做一個參考或者做一個指標，但是實際上文化局可以擔當這個角色嗎？

發言人 4 (第二次發言)：

我想問，文本是諮詢作用的，以後會修訂是吧？還有修訂之後是不是會再做公眾諮詢，還是現在的文本已經是最終稿？我們是否有機會再參與下一步的諮詢，步驟又是怎麼樣？

發言人 1 李先生(第二次發言)：

謝謝你們回答這麼多問題，但是副局長你可能忘記了回答我 A 區視廊的問題，因為剛才的問題就是視廊可伸展的範圍有多遠，我看到第 19 頁，那個箭頭剛剛到海邊就停了，所以視廊方面是不是不包括新城填海 A 區或者 B 區又或者將來的 C 區和 D 區？因為新城也是澳門的一部分，或者現在還沒定案也說不定。我就是想諮詢這方面。另外，街道風貌，如果要街道商舖或者住宅配合，將來是否要成為一個法律、一定要依法行事？那你們會不會提供一些指引給他們，讓他們自己去優化自己的物業？還有在這方面對商舖會不會有資助？因為這是好事，但是對這些私人物業來說也算一種投資，如果他不做就變成了犯法.....其實應該鼓勵大家來參與的，所以我想知道政府在這方面有甚麼計劃和資助？謝謝。

發言人 9 鄭先生：

我想說一下這個保護和管理的問題。在舊區永樂里和沙欄仔里相連的巷裏面，其實有一個擱置的社公土地，這兩條巷側面是相連的，但是大約在去年的時候，懷疑有精神病人破壞了這兩條巷的社公，將屋頂拆壞和大肆搗亂，其中永樂里的居民再維修了，但是沙欄仔里的社公反而沒人維修。接著就因為屋頂壞了和木結構也被拆壞了，就逐漸被凋零。但是到了今年，民政總署以衛生的理由將它完全拆除了，我路過看到的時候已經完全地移平了。其實這兩條街開路的時間是一八六幾年，而我觀察兩個社公應該是 1874 年左右興建的。現在延伸了一個疑問就是，例如這些存在在澳門這麼多年的社公、土地，究竟管理人是屬於文化局還是民署？對於這類建築物或者土地又或者是石敢當之類的，究竟文化局應該怎麼樣保護它？或者和民署之間的關係應該怎麼樣協調？我希望可以清楚這個問題，謝謝。

---本場諮詢完---

第 2 場 公眾諮詢會
2.ª Sessão de Consulta Pública

【舉行日期】2018/2/11
【舉行時間】15：00 － 17：00
【舉行地點】澳門文化中心會議室
【對　　象】公眾
【提問人數】9 位

發言人 1 焦先生：

你好各位，下午好。我姓焦。我以個人發言。很開心有關當局對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進行公眾諮詢，但我看回文本，裏面有幾點是我比較擔憂的，譬如關於如何協調一些市政設施的，我是住下環街、河邊新街那邊的，我發覺現在的街燈逐漸換成了白光的 LED 燈，但是我覺得以前的黃光照在葡式建築上會比較和諧。所以文本中，比較詳細，介紹如何設計燈光，希望未來在這方面可以詳細地整合成譬如設計指引等，讓其他有興趣的人士有個參考。除此之外，還有一點關於景觀視廊方面的，我舉個例子，譬如從主教山望向內港水道方面，我發覺近年，珠海市的很多地區迅速發展，譬如灣仔地區、橫琴地區，很多高廈拔地而起，我們澳門歷史城區關注的地區是澳門，但其實周邊地區的發展其實也會影響到景觀視廊，那麼我也想建議有關資料應該和珠海市相關單位多協調一下，大家是否有一些互補、合作的空間，我的問題問完了。

發言人 2 文先生：

我們是 XXXX 協會，我姓文。對於文化局這個管理計劃出台，我們是非常開心的，因為它對於文化發展工作是有很大作用的。但是我要提一下文本沒有說明實行計劃的短期、中期、長期目標，例如甚麼時候應該逐步到這個管理計劃，這個諮詢文本是沒有提及的，也沒有提及罰則，例如某部分地方有些業權人或其他人如果違反這個保護管理措施時，會不會有甚麼罰則去應對這些違規人士，未有說明。其次，這個文本提及景觀視廊有 11 條，但是我們看回文本，當中有部分是單向視廊，但是諮詢文本裏未標明哪些是單向哪些是雙向，我覺得應該做出兩個分類，標明哪些是單向哪些是雙向比較好。也沒有定義景觀視廊應該至少有多寬，希望文化局以後在文本中補充。諮詢文本中有很多街區和建築都是已經納入了管理計劃，我們也是同意的，但是我們也看到澳門也有不動產的評定工作，我們覺得這兩項工作在功能上好像重疊了。也相信未來澳門陸陸續續有不同其他新的建築或街區會繼續加入不動產評定工作，那麼我覺得諮詢文本是不應該被現在已經在文本中的街區框死，應該考慮上未來繼續會評定更多的不動產，這些應該怎樣管理，應該寫入文本。最後我想說說緩衝區，是不是應該把東望洋山周邊也納入緩衝

區，因為現在景觀視廊雖然諮詢文本已經定義了景觀視廊是怎樣的，但是未來也許某些建築改建時會優化、強化景觀視廊，先將這些建築都納入緩衝區，當它們重建時再按新的區域評定，這樣才能對未來發展更好。還有城市肌理方面是否應該保留，也許文化局可以考慮下相對有特色的商舖招牌也予以保留入城市肌理。謝謝。

發言人 3 黃先生：

我有一個提問，我姓黃，黃 XX，是澳門 XXXX 協會的。關於小冊子裏面有一部分是關於責任，裏面的應該是第六點，所有關於文物建築的工程和工作須按照實際情況由具法定資格的建築師或設計人員製作，後面幾句不讀了，這裏的法定資格建築師是不是就是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了的建築師？還是說日後還會有多一個譬如其他註冊資格的建築師？因為我們說文物可能是幾百年的，和現在新樓可能會有些不同，所以想諮詢一下這個意思是不是在工務局註冊之外還會有一些譬如修讀一些課程或者取得相關認證才能從事這方面的工作。謝謝。

發言人 4 胡先生：

梁副局長，各位朋友，大家下午好。我是 XXXX 學會的，我姓胡。我相信今日大家所討論的意見，《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我相信沒甚麼人會反對，因為澳門作為一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也是一個世遺景點，我相信這個管理計劃是適時的，出台是應該的，我們也是支持的。作為一個總體去看這個計劃的話，我看這個小冊子中很多地方都隱藏了一些建議，我對這些建議提出一些意見，看看文化局能不能考慮下。這裏面提到兩大目標，即促進城市和社會可持續發展，這個對於我來看，歷史文物的保護是應該的，但是整個社會的發展也是必要的，也是要推進的，那麼怎麼去促進社會和城市可持續發展呢？這個我相信文本不會怎麼去說，但是實際操作上，我們可以看到澳門很多尤其是在如果說歷史的話，1557 年葡萄牙來到澳門，直至現在，其實在望德堂區到大堂區一路發展到現在，能夠保存下來的具有歷史價值的都是在那一區的，也是編訂了 22 個文物建築、19 條風貌街道和 24 條肌理，這其實基本上是過去澳葡時代、舊建築物集中的地方，但是大家都可以看看現在情況是怎樣，我相信很多舊的樓宇除了政府正在使用的或者列入了 22 個文物建築中的建築物保存得比較好之外，其他建築物相對是比較破舊的，甚至是有些危險的，那麼旅客或者市民經過這些建築物的時候，就會有一個危險性，過去在大雨、颱風天，很多樓宇結構脫落。其實這個如何促進城市發展，其實大家是否可以想想如何去活化、利用這些建築物，有一個建議就是說譬如一些政府的建築物當然就留給政府去做一些譬如現在流行的文創或者文化方面的用途，這個政府去考

慮，但是對於私人的物業，其實很多部分就是，第一，可以維修時，沒有一個經濟的遊刃可以去進一步地維修，第二就是要發展、要開商舖或做餐飲又礙於文物保護、發牌制度的限制導致無法去做；第三他可能有條件可以做，但是沒有經濟支持，就是可能業權人沒有錢去發展。鄰近的香港地區其實有一些歷史建築是作為一個公開的招投、一些方案的落實，政府是否可以在其他地區接觸到一些有意願投資的投資者，去作為一個三方面的合作，譬如政府、業權人、投資方，這個是可以是多方面的，可以是餐飲、特色禮品店或一些具有當區當地產品的銷售，這個目的其實是活化那些不需要政府獨立去支持，可以有民間參與的，這個其實是一個可以促進城市發展和進步的原因、方向。第二講一下建築物裏面，過去很多大的、舊的建築物，你要改外牆是沒問題的，因為它的面積夠大。以往那些建築物都沒電梯的，我相信近代的建築物中電梯是不可缺少的，因為幼童、老人家使用，或者作為貨物的搬運，電梯是不可缺少的，我看很多舊的建築物，譬如大西洋銀行裏面其實有一個商業大廈，是有一個比較大的地方可以做，但是如果一些小的建築物，它沒條件去做，但是又要按照原來的建築的要求去做。我講一個例子，譬如以往舊的建築物裏面會有一個很大的通天的，因為以往可能就是利用自然通風，因為坐北向南，周圍又沒有建築物，可以有一個自然的流動，以增加修樓的空間的空氣流動。但是在現實環境，我發現很多的舊城區，周邊已經沒有這個作業了，那麼那些通天圍是否可以改造呢？因為，根據現在，除非你重建，即只保留立面裏面可以做的之外，建築師可以根據建築條例去重新規劃，但是如果是修復的話，就變成很多時候變成了按原來那套修復，原來那套很多時候是有通天的，但是經過這幾十年，其實澳門很多舊的樓宇，因為使用上的需要，將通天圍或者樓宇加建或做其他合適用途，大家可能覺得建築物很漂亮，值得保留，但是大家有沒有想過，其實這些都是歷史的建築，這些以往的建築間間都是一樣的，我們現在看起來覺得有歷史價值，但是以往是有分甚麼樣的是有錢人住的，甚麼樣的是平民住的，那平民住的一般都沒獨立廁所，沒獨立洗手間，所以建築物裏面的空間是比較小的，但一些大屋，大家所指的澳門很多的大屋就是大家不知道有沒有留意，廚房和廁所是分開的，以往消防、防火、衛生條件的問題，現在我們舊的建築物裏，以往比較小間的是沒有廚房和洗手間的設定，如果很多歷史建築要他們保護下來，要他們繼續使用，我相信一個廚房、一個洗手間，我相信是現代每個家庭都需要的，但是剛才所說的建築條例中也可能不讓他們去改建、加建，這條是否可以在文本或將來的要求裏放寬一點，因為除了整棟改建可以改之外，可否考慮維修方面，當然也要經過工程師計算或建築師規劃去做。以往另外一個例子，以往的梯都是比較斜的，當然以往留下來的也不會說你現在去改了它，但是如果要改善樓梯，就會用到其他以往不是建築面積的空間，我相信這方面是否可以個別的建築物或條例可以因應實際情況去改變現在建築物的建築面積或建築用途，這方面是非常重要的，對於其營商也好、居住也好、改善其環境非常重要。這也是四大願景中合理利用的一個方向。

再下來，裏面也提到，第六條修復篇中，延續不動產特色、減少干預、合理的原則性，這些在我剛才的內容裏也有提及。最後一項我要提一下歷史城區的保護。歷史城區，整體來說，我們澳門的發展可以參考新加坡的經驗，因為澳門是一個地少人多的地方，保護歷史城區、保護舊建築物，我們每個市民包括我本人都是很樂意的。但是對於澳門要發展的情況，很多新的建築物無可避免要在歷史城區周邊去造，過去很多人會說在舊的建築物旁邊不應該有高樓大廈，但是我覺得這可以是景觀或建築的手法，是可以改變的，這個例子可以參考新加坡的經驗，新加坡在舊城區的旁邊就有一片現代化的建築物，我相信這無需多說，這只是說在實際情況下，我相信大家都要以一個可持續永久發展的概念和不僅從歷史城區的角度考慮，也要考慮澳門整體的發展，以及現階段也有《文遺法》和《城規法》對澳門的城市管理做出非常明確且有法律根據的，我相信文化局朝著這個方向真的可以做到可持續發展。謝謝。

發言人 5 梁先生：

各位下午好，我是 XXX 協會梁 XX。就今次諮詢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本人是十分支持的，也覺得今次的計劃非常詳盡，當中包含了非常多管理的元素，包括肌理、街道、視廊以及高度的限制，把過去這麼多年的歷史文物保育的經驗進行總結，較為完整的編製相關法律，使得日後歷史城區的保護能夠有法可依。在文本中，首先我有幾點想跟大家分享。第一點是關於視廊的規定，現在文本中提出了 11 條視廊，我個人比較支持文化局採用一個比較靈活的方法制訂了相關的限制，也同時留了空間給未來城規的發展。因為大家都知道世遺城區是澳門重要的資源，但同時澳門的歷史城區、澳門半島的土地資源是非常缺乏，包括人口密度、建築密度都高的。一方面作為歷史城區，如此有價值的地方，另一方面作為澳門人主要生活的地方，包括經濟各方面都集中在澳門半島的舊區裏，在這個情況下，到底澳門的城市未來如何發展，我相信除了歷史城區的保育，澳門歷史建築的保護之外，將來城市設計包括城市規劃中考慮到未來的發展，經濟各方面的發展，也是必須考慮進去的。因此覺得今次能夠為下一階在城市規劃上更好地協調各方面關注的地方留空間，是非常好的。同時我也看到，雖然我們定出了 11 條視廊，但是我們也會考慮到在我們的世遺緩衝區外面，事實上在這麼多年的發展中，也出現了高高低低不同的建築物，那麼未來怎麼處理這些建築物呢，當然這個我們很難說去一次性搞定所有建築物，因為它也是私人財產，也是歷史城市空間發展過程之中發展到現在的，這個在將來我們考慮的地方特別是文化局裏面是怎麼樣呢。我相信這方面除了在規劃中要體現出一定的願景之外，在城市設計裏也應該考慮到，因為我們考慮到很多其他地方，包括剛才提到的新加坡，它們的城市設計，包括生活建築物如何去佈局，這方面我想不一定是要全部限制在矮建築就能做到城市美觀等各方面的。大

家可以看到我們就算是舊城區也會有高高低低不同的錯落的建築出現，包括我們的地形地貌各方面的配合。因此我希望下階段的包括城規方面能夠尊重現時周邊澳門舊有地區的建築形態，特別是說現時的已落成的建築物，如果我們真的要把它們還原，譬如最早興建的樓宇，這個考慮是怎麼樣(還原)呢，所以這方面我想將來也有很多地方是需要考慮的。第二就是說高度方面，我也看到文本裏面有個限高，在緩衝區裏也設定了限高，譬如 A 級樓宇或 M 級樓宇，現時我們也看到除了三點，一個是核心區，核心區當然就是我們所說的世遺建築，這方面我們當然是不能夠改動、破壞，第二就是緩衝區，緩衝區的範圍比較大，我們可以看到整個粉紅色的地方都是緩衝區，但事實上我們緩衝區裏面每頁也有一個再細分，因為我們看到我們的核心區周邊，我們會有一定的範圍，我們加強這方面的保育，但是說核心區周邊的地方，再遠一點點，緩衝區裏面，也會有一個分層次的考慮，是怎麼樣去保育呢？不是單單說我們現在設定這一區的建築物如何建，因為畢竟不同的區域我們都會有很多不同的建築物高度、形態出現，包括譬如南灣區周邊已經到了 90 米或 75 米以上，新馬路區也有一些建築物高了起來，這些都是歷史遺留下來的，過去 100 年以內出現的情況，那麼未來的發展我們如何考慮這些建築物的分佈呢？形式呢？這方面是不是可以在今次的管理計劃出台之後，在下階段會有一個世遺緩衝區或周邊區域的城市計劃或城市規劃，能夠更好地讓市民了解到澳門的世遺城區包括緩衝區與周邊的區域的城市計劃是怎樣落實、發展的。我主要意見是這麼多。多謝大家。

發言人 6 高女士：

大家好，我是澳門市民，很高興今次的公眾參與機會。剛才聽到有關公眾諮詢已經有 6,000 多條了，那麼有沒有總結一些公眾諮詢的特徵或趨勢是怎樣？因為在最後還有不同的管理部門包括旅遊、交通等等，其實都需要不同部門的配合，因為市民其實最關注的還是自己生活的地方，譬如生活片區中出行、生活等，如果生活區比較髒，垃圾多，交通擁擠，那麼讓他們主動去保護這個地方除了限制之外還有沒有其他方法能激發他們主動去參與歷史城區的保護，想聽聽有關民署譚女士對於這個綠化環境方面做了些甚麼跟進工作，以及交通局方面也很重要，一直都聽不到交通局對於歷史城區做了甚麼跟進的研究工作，市民其實非常關注這兩方面問題。謝謝。

發言人 7 徐先生：

梁局長，各位官員，下午好。XXX 學會徐 XX。主要有兩個不同方向的意見想向文化局和民署提出。第一是關於視廊的問題，可能我記錯，從西望洋山望下來我現在看到今次的計劃主要針對西望洋山望回西灣湖的，但是我記得以前好像城規 B 區的時候希望

爭取有海上可以通過 B 區見到西望洋山的，可不可以請局長在這方面補充多點意見，是不是已經因為 B 區有新的建築物的編排所以我們可能要放棄從西望洋山落到 B 區海面的視廊。第二個問題是請問民署的。關於公共設施方面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在歷史城區裏面，特別是在重要的紀念物和廣場上，垃圾站的分配和設計問題，譬如聖老楞佐堂和巴士站附近的垃圾船和亞婆井前地的垃圾收集箱的設計是非常基本的，是暫時和區域沒有協調的設計。正好這次在計劃中我們可以看到政府也希望在城區裏做得漂亮，對私人業權也有這麼強烈的建議、規定，那麼請問民署會不會在這方面再加大力度和相關的專門機構，或者設計方面進行溝通，使得設計能夠更配合那個片區特別是歷史城區或重要建築物附近的風格，使遊客和市民更舒服地使用，景觀方面也更和諧。

發言人 8 安先生：

大家好，我是 XXXX 協會的代表，我姓安。剛才已經有很多意見說了，我想簡單說三個主要意見。因為這是一個關於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和管理計劃，當然很大一部分關注在城規、建築方面是非常必要的，但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元素是隱藏在後面的，就是關於人的。其實大家知道，這一切都是圍繞著使用的人或遊客去做的，但是文本中關於人的部分比較少，我不知道是不是受限於部門職責所以比較少。裏面比較多提到的是，在日常使用和管理部分提到，將來文化局會和很多不同的其他政府部門一起制定一個叫做日常使用管理計劃，針對城區做一些詳細的管理計劃，包括風險等，這些我們都很認同，但其中我發現有一個很重要的點沒有提到，就是關於將來在澳門歷史城區裏面以市民或常居居民來說數量有沒有一個預計或目標，因為大家都明白，澳門非常特別，澳門歷史城區就是澳門本土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一直以來都是，它也是澳門的市中心，所以其實如果我們對未來的人口規劃如果沒有一個確切的目標的話，可能就算我們如何去管理遊客、管理景點，最終的效果也未必理想，我覺得關於人口管理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其實和第一點相關，就是講到跨部門協調的問題。因為很多澳門市民，我們平時都會見到比較多的情況是，一旦出現跨部門協調就會出現比較大的問題，尤其是跨司協調的問題，我知道這不是文化局或民署幾個部門之間能做到的事，但我們也關心這部分，尤其是關心澳門歷史城區，到時如果要召開討論譬如討論日常管理計劃的時候，用甚麼機制去聯絡這些部門呢？譬如有些部門，我們之前會見到有些部門存在不作為的情況，那麼文化局或者遺產廳方面如何繼續推進這件事？擔心文化遺產廳作為一個廳級單位，在這件事的推進方面會不會遇到其他困難呢？因為其他你面對的可能是局級單位。那麼有沒有需要，在更加遙遠的將來，去成立一個局級的單位專職負責這件事，因

為大家都知道其實歷史城區有很多方方面面，包括城規、文化等各方面要考慮的點，其實工作量我相信是比較大的，這也是我們關注的一個地方。

這也牽涉到第三點，也就是將來究竟如何做到目標，包括永續傳承的問題，如何去做到這一點。包括剛才上述的兩點，一定要有一些情況去做，才能做到這個永續的方向，這也是文本中比較少的部分，所以我們也比較關心將來如何去達到這個目標。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點也沒有提到，就是財政。大家知道永續發展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財政，包括歐洲等其他很多比較長時間做城區管理的地方，財政就是作為一個很重要的考量，因為大家都明白經濟會有高有低，當其低的時候是不是要犧牲整個城區的保護？假設我們努力了 20 年，面對一個經濟低潮，我們是不是大量削減這方面的資源，會不會造成一些不可挽救的情況呢？大家應該知道現在我們比較依賴的就是澳門的博彩稅收，而這部分撥去文化局的財政使用，再撥到歷史城區的管理，會不會未來在這方面或其他永續發展方向上的細節考慮？謝謝。

發言人 9 唐先生：

我想補充一點。我是 XXXXX，姓唐的。其實我自己覺得這個《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剛剛聽了很多意見其實它跟建築方面是比較相關，但我想提出一點就是，澳門是一個旅遊城市反而我覺得這個計劃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對口應該是旅遊方面，但目前我回看整個諮詢文本中，講到有關遊客方面的就只有針對被評定不動產中的管理計劃裏面有句遊客管理，我覺得它的層面是相對比較低。我個人意見是，這個計劃應該和旅遊局方面、整體旅遊規劃去做一個銜接，譬如我們到底要吸引多少遊客、人流，走入關前後街等所謂特色街區裏，如果其實這個應該要做一個調控的部分，譬如若干年後，可能某個特色街區裏面全部變成藥房、手信店，會不會又造成另一種破壞呢？所以我覺得這個方面在這個計劃中可以加強一點和旅遊部門方面的協調。

---本場諮詢完---

第 3 場 公眾諮詢會
3.ª Sessão de Consulta Pública

【舉行日期】2018/3/4
【舉行時間】15：00 － 17：00
【舉行地點】澳門博物館演講廳
【對　　象】公眾
【提問人數】7 位(重複發言人數 2 人)

發言人 1 蘇先生：

我是蘇 XX。我以個人身份發言。我的問題主要集中在景觀視廊上。

第一部分，關於具體的規範標準。其實世界上有不同的(視廊)標準，有些是全域，即 360°視域，有些則窄一些，符合人體的角度，在 120°左右。澳門這次訂立視廊的具體標準是怎樣的？會不會是像坊間所說的，只是一條線？這是我關注的第一個部分。

另一部分是關於視廊中建築高度限制的。我留意到文本中把這個責任歸於規劃部門，以城規的手段進行，但我在此建議文化局，在許可權之內訂定相關的、具體一些的建築限制，我相信這肯定對規劃部門具有約束力，這是我覺得文化局可以做到更加主動的方面。

至於具體的，我關注到主教山景觀的問題。文本中此處只是一條線，箭頭指向西灣湖，那麼究竟南灣那邊的方向是怎樣的？我很強烈地建議文化局，應該藉此次機會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和未來新城 b 區的方向加入景觀視廊，因為這個方向其實涵蓋了南灣湖 c、d 區和新城 b 區未來很重要的城規和發展，而上述大部分的地方都還沒有建樓，所以此處還可以做得更多，使這兩個地段可以更加符合澳門整體利益。我建議，南環湖 c、d 區和未來新城 b 區應該發展成密度比較低的區域，也可以有一些海岸線的開放，當然這些是城規方面的(工作)。但這部分做成景觀視廊是可以約束日後城規發展的。

我還關注到 2008 年行政長官關於東望洋山的批示。可不可以藉此次機會檢討和看看是否需要完善和修改當年的批示？對於東望洋燈塔周邊的限高能不能更加嚴謹，使其能夠避免這十年來由燈塔景觀引起的爭議？我還想看看現在地段中，譬如東望洋斜巷中的爛尾樓，究竟現在的情況如何，是不是要一直這樣拖延下去？會不會按照市民或聯合國的建議，把這些樓(的高度)也降低下去，使其符合第 83/2008 號限高批示的高度？

最後我關注的是社會新的發展，也就是鄰近地方的高樓。我看到無論是主教山還是聖地牙哥炮台望向內港、十字門水道的這些方向，隨著珠海橫琴的發展，有相當多的高樓急速興建，這方面澳門政府或文化局如何和鄰近地方做區域的協調？當然我們沒法強制約束鄰近地方的發展，但我擔心如果協調做不好，這些視廊會受到破壞。還包括這些

鄰近地方的高樓所產生的光污染或景觀的影響，這些我想需要在區域的協調和合作上做好。暫時就這麼多了，謝謝。

發言人 2 趙女士(第一次發言)：

各位午安，我是大三巴區的市民，我在大三巴居住。澳門的歷史城區是我們的一個標識，但我平時買菜回家時無法走在(歷史城區)街道上，為甚麼呢，(因為)人流擁擠得無法想像，怎麼繞都走不到街尾。那麼我想說，這次政府安排經大關斜巷來疏散人流(的舉措)，這個政府做得挺好，但是有個隱患，就是附近有「花籠」，我曾經看到有遊客撞到頭上流血，當時正值年初三四，沒甚麼警察，警察多在下面分散人流，而遊客不知道如何報警。我曾經三、四次看到過這樣的狀況，希望部門能跟進一下「花籠」。我還拍了圖片帶過來，就是這個大廈，我曾經見到三四個人撞到頭頂流血。現在的街道很窄，文化局在戀愛巷做美化街道做得很好。我現在無法經大三巴回家，上下班要經過關前街、大關斜巷，繞一個大圈，現在這些街道都很窄，政府能不能將街道拓寬一些，讓我們走得安心點？因為街道很窄，而且關前街又有很多電單車擺放很亂。平時有些市民圖一時之方便，把車泊到一邊就走了，那麼我們回家途中就有風險了，會擔心跟車擦碰，政府能不能協調一下？

此外，澳門是世界旅遊之都，然而很多遊客會問到草堆街的中西藥局(舊址)要怎麼走，就是因為那些指示牌不夠清晰。我覺得現在關前街、大三巴的人流那麼多，那麼擁擠，政府會否配合拓寬街道，同時美化環境，分流遊客，引導遊客繞到營地大街或新馬路。謝謝，我就說這麼多。

發言人 3 盧先生：

下午好，我是以個人身份發言的。我也是舊區的街坊，我想問一問有關舊區老店保育的問題，我看到本文中的計劃包含了很多特色的圖片，有一些是正在經營的手信或特色美食，但是我看到文本中的計劃多數偏向街道或觀感上的意見。對於做生意的飲食店或零售店文化，(我也想了解)如何延續下去。有些好幾十年(歷史)的店舖，已經是老伯伯老婆婆(在經營)，但是現在年輕的一代可能比較少接觸，這一行的文化可能會因此慢慢沒落，(政府)有沒有具體的、針對這方面一些政策可以讓其延續下去？就這麼多。

發言人 2 趙女士(第二次發言)：

在歷史城區果欄街，可不可以設個市集形式，吸引多一些遊客來該區，帶旺這個地方的店舖，讓他們有生意可做，因為現在這個區域十店九空，很多關了門，人跡罕至，也沒甚麼特別。80 年代很多人(在這裏)擺地攤，現在民署似乎壓著不讓他們擺地攤，我有一個好的辦法，可以設計一些有特色的車輛，賣藝術品等去吸引更多遊客來這個區，讓這個區的人流多一些。同時在歷史城區有些舊的建築物在商業登記時是沒有寫明是商業還是住宅的，最後導致較難申請飲食牌照。澳門已成為美食之都，希望你們各方面的部門縮短牌照時間，放寬一些，多批一些，讓他們可以開店，令該區的生意好一些，人多一些。我說的就這麼多。

發言人 4 鄭先生：

大家好，我姓鄭。我聽到剛才大家的很多意見，而我想站在一個業主的角度去看待這個諮詢會。我家有一個不小的物業，正巧在歷史城區內。我是在南巫圍出生的，也在鄭家大屋住過，正巧是姓鄭。家人以前比較喜歡舊城區，尚沒有(保護歷史城區)這方面的概念，擁有不少物業正巧都在舊城區內。從我們的角度，是非常支持澳門政府保育這些舊建築物，因為無論對我還是對歷史來說，都是有文化價值的。但是價值歸價值，如何去帶動歷史城區，使之將來變成一個新的旅遊景點，或者如何推動遊客感受澳門的歷史遺跡，我們也遇到過不少問題，也試過做一些重建計劃，也試過去修葺，但是當接觸不同部門時，有不同的條件、限制，令我們感到比較困擾。我們的物業不僅是用來自己做生意，也想租出去，但租客也會遇到不少問題，譬如牌照問題。本來舊的建築物樓底是不夠高的，卻會遇到高度限制，在很多結構問題上被卡，我們也諮詢過不同部門，最後可能是由於時間太長而令租客放棄。我想說剛剛提到的裝修、修葺、重建這些方面，政府如何能儘快處理我們的需求？另外想問，因為這個始終是要持續性發展的，政府會不會組織一個跨部門的組織去處理相關問題。舊區保育範圍的發展真的涉及到不同的部門，我們作為業主也好，經營者也好，市民也好，如果每次都要到不同部門諮詢，而每次部門返回的意見、限制都不同，那麼我們真的會遇到很大問題，還如何幫助澳門發展旅遊城市呢？這是我的個人意見，謝謝大家。

發言人 5 陳女士(趙太)(第一次發言)：

大家好，我是 XX 坊會的，也是青洲區居民，我今天僅代表我個人意見。青洲區雖然現在是新城區，但是青洲島，也就是現在的青洲山，已經有 400 年歷史了，青洲島已經變成現在的青洲區，但是諮詢文件中寫的澳門歷史城區，還隻字未提青洲區、青洲山

該如何保育，也沒有提到周圍環境的定位。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大家多關心青洲區的發展、新規劃和青洲山的定位。大家知道今次的諮詢會主要是針對世界遺產建築物的保護，以及如何平衡促進保護世遺建築物與城市的可持續性發展的問題，主要包括四個方面，我現在先說兩個方面，第一個方面是景觀管理監督，第二個是建築物限制條件。所以想請問，青洲山已經列為本澳的歷史文化遺產，但是沒有列入世遺名單，它有一個特點——是私家山，這個私家山可以說是屬於歷史遺憾，一座山變成私人山，老實說，這是國家土地，但是這個情況已成為事實，青洲山已經定為文化遺產，文化遺產、文物應該是屬於公共、屬於特區政府的、屬於全澳門市民的。

而且可能很多人都沒上過青洲山，不知道青洲山裏到底藏有多少寶，其實它的歷史價值是無限的，比其他世遺文物更有重大的歷史意義，它的高度只有 54.5 米，但是山上有超過 10 個軍事碉堡和建築物，還有 30 幾棵百年古樹。最近，本澳青年昆蟲學者梁志文先生在青洲山上發現了澳門細蟻，這是一個新品種。這個團體的論文已經得到了國際動物命名法規委員會的認可，並且在今年 2 月 1 日生效、公佈。青洲山是寶來的，因為青洲山是保持了整個澳門的原始山，原有的植物一直保持著，沒有完全正式開發。所以我希望在今天的會上，大家不要只把眼光放在主教山能否看到燈塔，而更要保護好我們的原始文物，大家應該一起關心澳門青洲山。現在，青洲山周圍已經被超過 54.5m 高的建築物包圍了，還有現在準備建的、正在批准的、城規委通過的建築物，不知道文化局或工務局有沒有規範剛才提到四點裏面的兩點，對高度、周圍的環境又有沒有規範？以前青洲區的發展規劃已經過期了，當時文件還沒出，現在既然已出，能不能重新評估？把青洲山作為一個新的旅遊景點，作為青少年的歷史教育的重要基地，讓大家關心一下青洲山，青洲山有很多的歷史、革命，而且很有教育意義，值得作為青少年愛國愛澳的教育基地。

青洲山上還有一個修道院，叫避靜院。我知道，我也很感謝最近文化局和民署都很重視對青洲山的保育，現在已經在逐步前進。最近文化局已經派人上去把所有軍事碉堡開路、清理、定位，民署也做了工作，但可惜的是我們一群人也想做，卻又不知道怎麼做，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指個方向，譬如避靜院要保護，你說保護要重新修葺，但是裏面有人居住，你不能趕走這些人，對於這方面有甚麼措施？因為雖然業權問題在打官司，但業權已經解決現在已沒甚麼問題了，現在的問題是不要讓私人官司影響到青洲山的發展。

青洲山的中途倉是一個定時炸彈，隨時可以爆炸，令整個青洲山都消失，讓住在附近的居民生命安全受到很大威脅，所以青洲中途倉應該如何儘快撤離，因為中途倉就在青洲山腳下，周圍都是公屋，又有社屋，而且 24 小時通關的粵澳新通道也在青洲區內。所以我們希望澳門歷史城區的規劃能考慮到青洲區的城區規劃。

發言人 6 林女士：

大家好，我是 XX 坊會的。我藉今天的機會，來到此處，是想謝謝文化局，為甚麼呢？因為前一段時間你們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去年的 9 月 22 日，文化局正式宣佈土地信俗列入了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這顯示了土地信俗在澳門舉足輕重的地位，所以我們信奉土地公公的市民覺得很開心，日後由於有保護法，土地公公就不會被拆卸或破壞。沒想到這個保護法出了才 20 多天，就在石排灣公屋群這麼大的公屋群裏有一個三尺多的土地神台被拆。政府部門竟然全員出動，派了二三十人團團圍住土地公，火速拆卸了它，使得石排灣的居民想看看都不行，這是為了甚麼呢？他們主要認為是沒有向政府申請。但是老實說，全澳門一、二百個土地公，沒有一個是經過政府申請的，都是人們在每個區域建土地公公神台來保護該區的居民風調雨順、國泰民安、闔家平安而已，又不是私人的，為甚麼如臨大敵一般，一日之間拆了它，這令石排灣的居民很不安心、很不開心。因為石排灣的人大部分都是長者，特別是樂群樓，幾棟樂群樓 4,800 戶，而且這還沒算業興、安順、居雅大廈，所以為甚麼會有這種事發生呢？特別是長者，經常到坊會說「快協助重新建土地公給我們吧，我們有時有節都不知道到哪裏拜」，因為對長者和居民來說，有時有節拜土地公已經根深蒂固了，現在拆了讓他們無法拜(土地公)，他們是很不安心的。特別這次 10 月份拆的，就在過年前後，即年底、年初，石排灣的居民帶著祭品跨區祭祀，因為石排灣沒有(土地公)，所以搭車過去(祭拜)。可憐有些長者行動不便或不認識路，你讓他去哪裏拜？有很多的碑又搬入牌樓，像偏僻地方一樣，他們根本不認識路，到像氹仔或其他有土地公或神廟的地方祭祀，現在石排灣接近 3 萬人居住，一個土地公公都不讓保留，是為甚麼呢？這個問題希望引起重視。大家都知道，現在公屋、經屋、社屋，所有走廊都不讓上香、不讓化寶，因為所有門口和走廊都裝了消防的防煙霧警報，一化寶或者上香，整棟大廈的消防警報就會響，那麼有時在家拜祭祖先，那些金銀衣紙拿去哪裏化寶呢？以前長者、居民祭祖時的金銀衣紙可以拿去土地公公的寶爐處化寶，那就很妥善地解決了問題。現在拆了土地公公，也就沒有寶爐了，那麼他們過年時祭祀的東西就拿到了街上燒，真的發現是這樣的問題。石排灣是很空曠的，會有風，沒有寶爐，公公婆婆們未必懂得用水將其撲滅，寶灰就隨風飛揚，很容易引起火災，那樣事情就嚴重了。所以公公婆婆們，特別是老婆婆們，很心急，經常到坊會求助，所以我藉著這個機會，第一是讚你們文化局訂立了土地信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很感謝；第二希望你們能和其他部門協調，看如何撥出一個小角落，石排灣如此之大，只需佔用幾呎地方而已。寶爐是密封式的，本來很好的，鐵的，堆寶進去化是不會吹起的。撥幾十呎地就能解決，為甚麼要變成現在這樣呢？即使是一個新開發的社區，有一個土地公公也不算過分，是不是？舊城區像下環區內幾乎每條街都有，是不是？那

麼石排灣這麼大，這麼多人居住，一個也不批准似乎於理不合。所以我希望你們，局長、處長、各個負責人和其他地方協調，好了，謝謝你們。

發言人 5 陳女士(趙太)(第二次發言)：

文化局可否將意見呈交工務局(司)羅司長，上一次李局長在立法會關於青洲中途倉的問題上，臨時又食言。現在是青洲山的重要轉折點，因為青洲區有新發展，粵澳新通道開放了，你們可不可以建議讓青洲的中途倉儘早撤離？或者要求政府換水域到另一個人工島等，徹底解決中途倉的問題。如果真是(設在)人工島我們也很擔心，因為粵澳新通道的接駁橋就在人工島，如果萬一發生甚麼意外.....老實說無論是石油氣中途倉還是燃料中途倉，世界上沒有一個是可以保證不發生爆炸的地方，萬一發生爆炸，應該如何處理？所以(中途倉)一定要遠離民居、遠離主要建築物。希望能夠儘快解決這個問題。反對意見向中央政府提出，我們大家想辦法行不行？不可以又臨時食言，然後一直把問題擱置。青洲現在一有消防車聲我們就害怕，真的很害怕。謝謝。

發言人 2 趙女士(第三次發言)：

我今天趁著這個機會說一個小小的問題，是關於小販的。歷史城區有一個女媧廟，它旁邊是有小販的。現在的士不願經高園街下車，所以平時遊客來牌坊是到營地大街的斑馬線處下車，而去牌坊又必須經過女媧廟或者關前街、大關斜巷。現在民政總署建立了很多街市，能不能給那些小販安排一個集中點，令遊客或者市民有一條寬敞、安全的道路行走。今天民政總署有代表出席，所以我趁這個機會提一下這個問題，這是我平時留意到一點，謝謝。

發言人 7 陸先生：

我姓陸，來自社區。我們一直關注肌理的問題。在第 86、87 頁提到六屋圍、南巫圍、鳳仙圍等等，我看你們的主要保護措施有提到保留圍樓的水井、門樓和土地公等等。但是看實際情況，譬如六屋圍內有很多的舊式樓宇，如果能夠保留下來，我相信很多時候對於遊客來說，相比起門樓，整個保留下來的樓吸引力更大。剛才鄭先生也有提到，可不可以對這些舊建築做一些評定？不要重蹈渡船街 1 號的覆轍。第 88 頁有一幅圖可以看到有些(圍樓)已經被發展商圍了板，這是不是意味著將來會拆？這個我們尚不清楚，但到時候一拆，又會有市民提出異議，甚至要求做評定，這個對於私人權利來說也是不公平的。所以能不能對認為有潛在價值的文物及早做評定，將來就不會造成一些過去出現過的情況。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是可以多做一點的。

另外，有些街坊提到土地公的問題，我看到文本的保護措施是很尊重土地公的，土地信俗也得到了法律保護。我們也理解民署方面已經做了很多優化工作，尤其一些街道的改道、對影響公共街道的障礙物(的處理)，或者(處理)有些市民投訴香火化寶對空氣的污染和對空間的影響。相信政府會考慮這些事的平衡。現在文化局也提倡環保上香、拜神，廟宇明火不過夜，甚至現在一般社區的廟也鼓勵善信，不是有多少燒多少就代表誠心，只要有誠心，一支清香就已經足夠，這方面文化局都有在推動；而對於觀音開庫和藥山，傳統拜神的香火是很厲害的，當然善信覺得是香火鼎盛，但是對周邊居民影響是很大的，所以這方面適當做出一些協調，我覺得這個是可以的。

另外剛才有街坊提到新區是否容納不下一個土地公，這個方面首先剛才梁副局也提到，考慮到安全和是否對該地有阻礙的問題，這個我是認同的。但是我覺得對於文化的傳承和從尊重宗教自由的角度，有沒有條件、空間，在新的需要開發的社區空間里，政府照顧不同階層的需要，除了社區配套之外，在宗教上、心靈上是否可以有多一些關注？信仰對於社區和諧來說也是安慰心靈的一個最好的元素。譬如當有團體或街坊提出設置土地公的需要時，能否在法律上容許一些公共地方，或者騰出一些空間，讓設置土地公也受到法律的規管？包括不影響公眾安全、衛生、污染等方面受到規範，這方面有沒有空間去做呢？當然就目前來說，我相信除了職能部門在公共地方和街道方面做規章之外，文化局方面可否多做一些工作，例如協助行政和工務局方面來協調這件事。不是說從過去保留下來的東西就是文物了，但每樣東西如果沒有今天的啟動，就不會有日後的傳承，沒有過去的先人、前輩對廟宇、土地公的拜祭，就不會有今天的傳承。所以今天做的事，可能會繼續延續，將信仰傳承下去。所以我認為不是因為「沒有」而不能存在的。因為你看有些周邊國家的機場甚至教堂裏面，當中對不同宗教會有不同的地方，包括回教、觀音等不同的信仰。澳門是一個中西文化交融的地方，所以在這方面能不能多做一些？我覺得政府部門之間可以協調一下，尤其因為已經受到法律保護，又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將來有條件還可能成為國家級的(非遺)，所以這方面我覺得可以多做一些。

發言人 5 陳女士(趙太)(第三次發言)：

既然有機會，那我多提個問題，是關於修復的問題。我知道文化局已有信函遞交給避靜院的業權人，要求修復，但怎麼修復？提供現在避靜院的圖、資料、材料、資源等各方面，是誰負責？因為是私家山，是由私人業權負責。古樹怎麼保護？各方面是否專業？本來在這方面，文件已經就「應該如何做」做好諮詢了，但是到實際做的時候，在這方面提供的資料、援助或者文件等所有事項，是否你們幫忙處理？和業權人商量之後，有沒有明確資源開支等各方面歸誰負責？老實說，業權人會推給政府，政府又會說私家地方，要求業權人有責任去保護，但是業權人會表示他不懂如何保護，好比修葺修

道院的外牆，他沒有任何檔案資料，在這方面(政府)如何能使文物保護的整個過程比較順利？

發言人 2 趙女士 (第四次發言)：

但是那個花店都可以遷移，為甚麼一些阻擋道路的(小販)不安置到民政總署那個很大型的街市？可以安排他們到街市去營商，這樣就不用阻礙街道，讓遊客、市民和學生上學的時候走的街道沒有那麼擁擠。同時現在女媧廟那邊是歷史城區，譬如之前有個花店都已遷移了，那麼譬如熟食等小販是否也可以安排到街市，讓那邊更加寬敞？現在只剩下兩三家，我仍覺得現在那條街很窄很擁擠，你可以將他們安排到街市這樣一個集中點，正如我們平常去街市買水果，有個共識點，水果有個地方、賣魚有個地方、熟食有個地方，購物的時候就很方便。但是現在我發現他們阻礙街道上的遊客、市民，學生放學的時候很擁擠。我的意見就這麼多。

發言人 2 趙女士 (第五次發言)：

我想說關於永福圍，鄰近花王堂前地的位置，靠近快艇頭街道的相接位。當年特首也提到立法保護永福圍那個位置，市民盼望了很久，實際卻是，現在晚上有很多貓貓狗狗走出來，有些熱心市民會給飯它們吃，那麼附近的環境就很惡劣。同時，那附近的環境很破舊，我留意到平時放學時間很多學生會走到下面去聊天，我平常經過也有留意永福圍的環境，而特首到那裏應該是在 5、6 年前了，我們已經等了很久，想請問(副)局長有甚麼提議幫助我們美化那邊的環境。

---本場諮詢完---

第 4 場 公眾諮詢會
4.ª Sessão de Consulta Pública

【舉行日期】2018/3/11
【舉行時間】15：00 – 17：00
【舉行地點】下環活動中心
【對　　象】公眾
【提問人數】1 位(重複發言人數 1 人)

發言人 1 袁先生(第一次發言)：

各位下午好。我是一般市民，不過有一點特別，今天是作為一位老師，帶著幾位學生來到這場諮詢會，想讓他們感受澳門如此榮幸有一個歷史文化城區，讓他們這一代能夠接受這方面的教育。但我今天的感受是，對於歷史城區的管理措施都是很硬性的，或許到管理措施落實時，很多軟性的一些事情我們才會考慮得比較仔細。

譬如三場諮詢會的安排，如果第一場安排在下環街，最後一場安排在大炮台的博物館，效果可能會比較好，將第三場安排在下環街會比較弱化了效果，因為這是一個老區，也並不是歷史城區的中心點，宣傳效果可能會有些不如人意。我在電視新聞上看到前兩場諮詢會的人是比較多的，沒想到第三場會如此少人，始料不及。

待文本落實時，可能還需要一些功夫。對於我來說是很難得的，我是一名歷史老師，等了這個文本很久。

我想提出的第一點是，希望這個文本能夠儘快落實，真正落實管理。譬如荔枝碗，幾年前我帶著學生去荔枝碗，當時我覺得荔枝碗環境還行的，但「天鴿」之後的荔枝碗殘破不堪，現在我對荔枝碗的保育工作有一些疑慮，荔枝碗還能恢復嗎？如何恢復？如果我們要對荔枝碗進行文化保育、開發或做更多的事情，現在我也想不到能做甚麼。船廠片區與後面的村落之間，若進行保育，似乎很難發展，若不進行保育，最多只能變成一個旅遊景點，至於能否體現歷史意義，從整個片區來看，我覺得還是有一些困難的。正因如此，對於整個歷史城區來說，儘快落實是文本一個重點。

第二，澳門太小，整個歷史城區的保育和澳門現在急速的經濟發展之間是有矛盾的。也正因如此，如果不儘快落實，越是推遲，保育工作就越難進行。

第三，居民生活方面，因為歷史城區本身也是居民的生活區，不然歷史城區對於我們來說就沒有那麼大的意義了，它與其他地方的古跡不同，它既是一個存在了 400 多年的歷史城區，也是我們澳門人生活了 400 多年的一個生活區，這是很可貴的。當我們去看其他歷史城區或是世界自然遺產時，可能需要花費很多錢，但我們的歷史城區本身就是一個生活區，不可能與澳門居民割裂開，我們不可能設置閘口來收費，否則也就失去了澳門歷史城區的意義。

但是另一方面，當旅遊發展的範圍，我看到消息稱大年初三一天之內有 40 多萬的旅客入境，這幾乎比整個澳門居民還要多，澳門只有 60 多萬的居民，常住人口可能更少，這 40 多萬旅客中，可能大部分是去大三巴牌坊，所以這個矛盾是很尖銳的，如果按部門來說，文化局和旅遊局的矛盾是很尖銳的。在歷史城區方面，真的要優先照顧居民，但如何與旅遊發展取得平衡，希望在管理方面能夠得到更好的解答。

最後一點，我帶學生來，就是想對他們進行教育，這對於我們的歷史城區保育而言也是非常重要的。對於我或者對澳門居民來說，可能歷史城區是重要的，但是隨著時代的發展、時間的推移，我們的後代，若不經過教育，讓他們知道歷史城區到底有多重要，可能他們只會把它當做是旅遊資源。文本中多次提到的所謂歷史城區本身的普世價值，怎樣令我們的後代真正地認識到這一點，希望文化局能夠好好思考這方面。

文本之中對此有所提及，我感到非常欣慰，它不全是一些硬性的東西，而是有關於如何宣傳，如何教育的，對不同年紀的人如何去進行推廣，我更想在這一方面聽到更多。謝謝大家。

發言人 1 袁先生(第二次發言)：

我們學校在 12 月回歸的時候請了醉龍來表演，學校對這些活動很支持的。不知道局長是否知道，教青局每年都會在學校安排各個年級進行一些藝術欣賞活動，譬如木偶劇、粵劇、中樂、西樂、舞蹈，並非所有形式都涉及非物質文化遺產，但其中也會有部分涉及到的，譬如粵劇。但是從欣賞藝術的角度出發，對此我覺得有些可惜，因為他們只是在教學生如何應欣賞藝術，卻比較少結合到非物質文化遺產。甚至是中樂，十多年來都是邀請香港的中樂團，我覺得挺奇怪的，澳門中樂團的品牌應該也是不錯的，當然香港的中樂團也很好，但是為甚麼這麼多年來一直都是請香港中樂團，而不儘量結合澳門中樂團的品牌去開展？我補充的是如何將藝術教育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相結合。謝謝。

---本場諮詢完---

第二章　諮詢專場意見

Capítulo.II.　Opiniões apresentadas nos Seminários

第 1 場 文化遺產委員會專場

1.º Seminário para o Conselho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舉行日期】2018/2/7
【舉行時間】10：00 – 12：00
【舉行地點】文化中心
【對　　象】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
【提問人數】8 位

諮詢委員會 委員 1：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非常重要，亦做得很好，在此恭喜文化局，保存澳門的文化、文物需要包含幾個方面，一部分是政府，而另一部分是市民要做的；在政府方面，個人了解現時有很多的文物是空置狀況，而文物若要良好地保存必需要去使用，否則即使維持了建築物的外觀，內裏仍會慢慢損壞，如能出台一項法律法規，訂明任何政府機構擁用文物建築都須要投入使用，這會對保存文物相當有益處；而對於公眾的教育與宣傳亦非常重要，福隆新街過去曾經有很多售賣食物的地方，如能重新展現亦能有助於保護文物，另外，我們現在就需要著眼於未來的歷史，在三、五十年後，有甚麼現時的建築物是值得保存的，這些都需要好好考慮。

諮詢委員會 委員 2：

就澳門歷史城區的管理制度，首先感謝工作人員的努力，個人認為澳門在對歷史城區的保護上做了很多的工作，而能夠取得今天的成就，這些有賴文化局方面的共同努力；澳門在歷史文化保育方面的工作是毋庸置疑的，而有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文本，日後能有法可依，能更完善、有系統地對城區進行保護。個人有幾項問題及建議，首先是在視廊上，文本中明確訂出了十一條視廊，保障了數個制高點與數個文物之間的關係，而亦保留了空間給下一階段的城市規劃及設計，平衡了文物保育與城市發展；另外有一點非常重要的是，澳門歷史城區及周邊的區域已經落成了一些較高的建築物，有對視廊造成一定遮擋的情況，但這是城市發展必然會出現的，同時是歷史遺留的問題，我們在考慮這些建築物與不同區域之間的關係時亦需要面對；而在未來的城市規劃及設計上，亦可能要與保育方面取得共識，因為從澳門的土地資源等各方面的現實情況看，在景觀的制定上是否必定要以劃一的形式處理，相信日後亦需要再討論。而

在世遺城區及緩衝區的建築限制條件上，有一個建築高度需二十米半或以下設定，日後城市規劃是否必定要按照此高度？因為澳門歷史城區的範圍較大，在南灣區等地亦有一些較高的建築物已落成，這些又需如何處理？日後亦可能會出現一些爭議。在風貌街道是管理上最重要的元素，街道串連了不同的世遺建築物，現時文本中亦列出一些需要去保護的重要街道，但在街道與街道的連繫上，亦會有一些未被列入的街道，而這些過渡的街道又要如何處理？這方面亦可以多加考慮，讓世遺城區的街道成為一個整體。現時制定了一些指引，讓街道上的建築物及店鋪進行燈光或其它方面的考慮，但若只有簡單的指引，社會的設計可能亦不符合要求，因此個人建議政府可與專業團體或學會加強交流，去做一些案例，讓社會能更為清晰該如何去做，以達到更好的街道景觀。

諮詢委員會 委員 3：

有關景觀視廊的問題，澳門有一些歷史遺留下來的情況，認為文化局在項目審批時亦需要作出一些協調與平衡，應該作出彈性處理，讓景觀方面既能維持一定的標準，亦能讓城市有更多的發展空間；二十點五米的高度限制等同於建築條例上的 M 級樓宇，即是唐樓的高度，而都市建築總章程現時亦在商議修改中，不久將來 M 級樓宇亦可能會放高，令舊城區的發展亦能注入新的活力，因此個人建議二十點五米的高度限制不要太為確實，而可以按照建築條例的標準，從而能讓歷史城區能得到更好的發展空間。視廊在現今的城市建設中相當重要，因為在澳門這個細小的地方，如果不能發展，澳門整個舊城區將會變成死水一潭，如果能在控制景觀視廊方面做好，然後容許其它地方有適量的發展，這會是十分重要的。在日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落實後，希望文化局對於一些歷史文物的使用上能更快作出回應，讓業主能夠更好地配合，避免計劃擱置。

諮詢委員會 委員 4：

對於二十點五米的限制，因為文化局過去一直都只提供指導意見，對於建築物的規限是工務局的職權，將來在《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出台後，是否會產生變化？是否會通過行政指令或立法去執行？有關特色鋪路方面，像現時新推出《禁煙法》，有市民向我們反映在地上噴了一些油漆破壞了街道，將來政府部門再推出有類似的項目是否亦會受限制？是否有新的機制去處理？

諮詢委員會 委員 5：

鄰近地區如新加坡、馬六甲等地對舊城區的修緝都做得比較好，而澳門在牌坊旁邊有很多較為殘舊的樓宇，希望政府能夠與商家能夠合作，粉飾好周邊的外牆，在舊城區內除了限制發展外，亦應該把這方面的工作做好。

諮詢委員會 委員 6：

有關鋪地的特色材料問題我們亦有一些意見，民署現時在保養街道時，亦試用了很多新的材料，但時間長了會發現未必適用，例如葡國石，在使用一段時間後會變滑，雨天時防滑程度會下降，民署亦希望能更換一些防滑程度較高的材料，但因《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中規定了要恢復及保持原有的材料，這方面民署應該如何處理？是否有機制能讓民署諮詢文化局的意見，讓街道既能保持特色，又能符合實際使用。

諮詢委員會 委員 7：

澳門歷史城區是澳門人所建立的歷史上的城市空間，這空間除了包括城市的硬件景觀，亦應該包括了城市內的人文傳統，明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是根據相關的要求所制定的，因此比較少關注這一方面，而在整個澳門歷史城區內，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元素與建築空間的關聯要如何彰顯及維護，例如大三巴哪吒廟以及哪吒信俗，認為這些都是需要呈現出來的。想了解整個諮詢的路線圖會是怎樣？是否會有下一階段正式文本的諮詢？而又會在何時生效？

諮詢委員會 委員 8：

文本中第一頁的圖片上有提及八個廣場以及二十二處被評定的不動產，而本人在不同的地方上曾看到有二十二加八的說法，亦看到有二十五加五的說法，因為這是需要遞交的報告，如果有地方出錯是否需要通知他們更正？否則會讓人產生混亂，希望能通過這次的機會去明確一個正確的說法。

---本場諮詢完---

第 2 場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專場

2.º Seminário para o União Geral das Associações dos Moradores de Macau

【舉行日期】2018/3/5
【舉行時間】20：00 – 22：00
【舉行地點】高士德大馬路 47 號 2 樓
【對　　象】街坊總會
【提問人數】11 位

發言人 1 李先生：

梁副局長、兩位廳長，大家好。剛才，文化局說了一連串的計劃，如保育、管理等很大量的工作。我聽到保育等說的都是世遺的東西，很關注的是澳門的南區和西灣區那一帶的那些有名的景點。對我們舊區(我是新橋區的)，有提到一些中區的街道，是哪裏呢?石牆街、石街、麻子街等。我想說一下新橋區一些方面，現在來澳門旅遊的人多，從祖國、香港來的都有，把新馬路一帶、牌坊一帶擠爆了。很多政府部門有提到要引開人流，我希望對於剛才提到的中區幾條街道，文化局可以做一些工作，新橋區幾條以前的舊街道，已經面目全非了，像石街、麻子街已經沒有石子了，石牆街的石牆也只能看到一點點了。希望如果文化局有這麼大的魄力，看看那些人流(如何引開)，其實我們中區也有很多廟宇、舊景點，以前我們新橋坊會也向有關部門提過很多次廟宇一條街，現在是怎樣呢？人流都在新馬路、噴水池一帶，其實可以(將人流)引到白鴿巢，一直到我們新橋區石牆街，再到沙梨頭巷、石街、麻子街，然後進來我們新橋的渡船街，那邊有很多的景點，像最出名的白鴿巢，沙梨頭土地廟、我們新橋區的石敢當和蓮溪廟。若從連勝街引(人流)過來到包公廟一帶，鏡湖博物館，消防博物館，到青草街的涼水井遺址，之後到新橋區的蓮溪廟、石敢當一帶。要考慮如何優化街道，吸引和疏散遊客。還有石牆街，有很多歷史遺留下來的木屋遮住了石牆，如何用魄力去做好這條街呢？至於土地廟現在優化得挺好，有監管等。石牆街底下有一塊姻緣石，該處有一個工羨行會館遺址，之後是石敢當、蓮溪廟。那麼說到蓮溪廟，是新橋區的地標，現在只剩下中間的三進廟，也算是大廟了，但是左右兩邊，即以前歷史圍樓一邊，以前租過給別人，一邊是鏡湖以前做過學校、托兒所等。如何恢復新橋的地標蓮溪廟的原貌呢？文化局如何去進行有關的調解溝通，商量如何做好它？提到這幾條街讓我想起以前提到的廟宇一條街的作用。優化街道，能夠吸引遊客來到舊區，一來疏導遊客，二來讓遊客知道舊區有甚麼。此處可以引到三盞燈一帶，有東南亞美食等，也可以吸引人流。希望大家可以多點溝通，提出意見。我大致先說這點。

發言人 2 陸先生：

那我就說說大三巴牌坊那一帶。主要說說節日的遊客。現在大三巴那條街，不只是節日，平時也是擠得幾乎水泄不通的。從大三巴到過了戀愛巷之後，即一直白鴿巢那頭都沒沒甚麼人走了，就更別說新橋區那麼遠了。實際上那一帶一路走過來有很多小的食肆，也有聖安多尼教堂，白鴿巢內有舊式的墳場，基金會那邊也有很多景點，但是這麼多年，無論如何推進，也見不到有甚麼成效。到了戀愛巷，也並非隔了條巷(甚至其實並沒有巷)，但就像隔了條河一樣，遊客走到戀愛巷就不再往前面走了。坊會曾經也提議過，大三巴街已經是 24 小時制的行人專用區了，那麼大三巴到白鴿巢這一段也可以在 12 點後轉為行人專用區，這個方案我們在交通局等各方面提過很多次了，有無向文化局提過我不太清楚，可能沒有接觸過，那麼我就在此提一下，就是疏散人流。像新橋坊會所說的，從白鴿巢一直到新橋的沿途有很多小吃、特色美食、商舖，但是並非文化局沒有推，而是這麼多年的成效都不是很好。那麼有甚麼方法可讓成效好一點呢？大家與坊會溝通，可以用甚麼方法將遊客確實引流到舊城區？不用太遠，將遊客疏導到快艇頭里，或到關前後街也好，因為即使前面擠爆了，關前後街也是很安靜的。到底是我們欠缺宣傳，還是遊客不習慣呢？實際上宣傳也可以帶領遊客遊覽街道，因為街道的距離也不是很遠。譬如永福圍，我們這附近經常會注意到，但遊客不會走到那邊。戀愛巷，就在大三巴隔壁，遊客走到那就掉頭回去了，或者在大關斜巷就下去了。可以考慮引伸向白鴿巢發展，因為有些遊客到處找東西吃，而實際上這邊有很多東西吃，一直到新橋區，一條路上有很多特色美食和小吃。正如剛才新橋區代表所說，大家多些溝通，看看如何將遊客疏導到各個城區。我希望的也就是這一條。謝謝。

發言人 3 鄭小姐：

根據現在諮詢文本內容有 11 條景觀線，但是景觀線還是點對點，我個人認為澳門歷史城區景觀視廊不應該是單一方向，而是應該要全方位觀賞。我建議將現在的點到點改為 360 度的景觀，這樣可以提高景觀視廊的多元性和保育性。

發言人 4 黃小姐：

大家晚上好。其實我也是想說一下關前街和果欄街一帶的人流。因為它們是連接大三巴和牌坊的，變成上面很熱鬧，下面關前街和果欄街一帶就很冷清。其實這裏面也有很多特色的店舖、美食，那麼可不可以多做一些(指引)，譬如增加路牌的指引或多宣傳我們的美食，希望能夠將一部分的人流引到關前街、果欄街這一帶。就這麼多。

發言人 5 鍾先生：

大家好，我想說兩句關於沙梨頭的。麻子街有很久的歷史了，麻子街近街坊會的位置，對面有一間舊屋，對於那條路建議政府修葺或改觀一下，能拓寬就最好了。還有沙梨頭新建的街市，以前的大東木舖附近，經常會有交通意外，能不能建一個臨時天橋疏導林茂堂和街市？對於方便行人過馬路，會比較好一點，現在那個位置是車和人搶路。我說的就是這麼多。

發言人 6 羅先生：

大家晚上好。現在本澳舊城區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旁邊都放有大型的垃圾桶，譬如風順堂、鄭家大屋附近。那些垃圾桶經常會滿了，地上有一些棄置的垃圾，引起街道一些衛生問題，更主要的是破壞了城區和歷史建築的氛圍，影響遊客的參觀意欲。希望當局舉辦宣傳活動，增加居民的衛生意識，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

另外，現時當局在節日時會在旅遊旺區擺設飾物營造節日氣氛，卻往往忽略了我們舊區，使舊區欠缺節日氣氛。因此希望當局在舊區中也加設更多的裝飾，譬如燈飾、花籃或其他節日的裝飾等，優化區內的氛圍環境，吸引更多的遊客。謝謝。

發言人 7 劉先生：

各位好。根據文本中顯示，歷史城區中的不動產如果要進行優化和恢復，需要文化局進行評估，但是現在文化局的角色好像比較被動，只是作一個諮詢和協調的作用。另一點，在進行定期維修工程方面，按照工程法律上的規定要有關部門審批，如果權利人和佔有人已經離世了，或者長居在海外，這樣對不動產的定期維修就會缺乏，那麼這個不動產就會產生一些損壞，即日久失修，可能就會變成危險物，造成一些不堪設想的後果。所以除了有關的不動產的權利人在這方面要遵守公民的義務去做這項工作，也希望文化局能定期巡查有關歷史城區的不動產，了解它們的情況，做好監管，加強文化局監管的角色和工作。謝謝各位。

發言人 8 鄒先生：

大家好，我有些問題想問一問。板樟堂有一邊舖是騎樓，這是屬於文物還是屬於哪一類？因為試過入圖則，它的門面是不讓拆的，我不知道這是屬於文物保護還是騎樓文化？賣草地街口也有一排騎樓，我有看到政府在維修，那這個是屬於文物保護還是屬於

哪一類呢？譬如有人買了想拆會怎麼樣呢？能不能全部拆掉重新建呢？我想知道這個，謝謝。

發言人 9 李先生：

三位代表好，我是 XXX 坊會的，姓李。剛才我聽到有好多坊會的代表都反映了問題。第一，我們有時候問的問題可能會牽涉到旅遊局、民署、將來的市政處或者工務局，我想問貴局會不會定期或者很密切地，甚至是有個綜合小組負責這部分？因為關於人流或者基建等方面可能你們無法回答，那會不會有一個跨部門小組來解答這些問題？

第二，視廊問題。澳門好像曾經有兩次被教科文溫馨提示，我不知道有沒有記錯，問題是：在某個角度，低處望向一些世遺景物時會被某些新建築物遮擋，可能是這個原因被提示的，不知道這方面有沒有在跟進？

第三個問題，諮詢文本提及在世遺景點外圍增設泊車區，可能是給旅遊巴之類的，那麼可行性大不大呢？因為澳門人自己的泊車位也不夠，你們是如何想到某些地方呢？譬如塔石那邊也經歷了很長一段時間才能讓旅客妥協步行到大三巴，這是掙扎了比較長一段時間才處理好，那麼其他景點，譬如亞婆井、鄭家大屋等會不會有難度？執行性會不會難？

另外，之前我見過一些文化大使，譬如鄭家大屋等地方都有，不知道現在還有沒有。開放時間會不會嘗試延長，因為居民未必在白天，可能比較晚才去景點，這方面你們可能要和旅遊局等相關方面合作。謝謝。

發言人 10 盧先生：

梁局長、各位廳長、處長，大家晚上好。我是 XX 坊會街區的。剛剛聽到大家很關心我們舊城區，無論經濟、歷史等各方面。以我們地區性來說，歷史是比較悠久的，周邊有很多有歷史價值的東西，譬如剛剛也有說到我們的關前正街、關前後街的環境、高度、門面等各方面。我有幾個問題想發表一下，第一，因為關前正街和關前後街很多商戶不理解高度和門面的問題，坊會等各方面可能都還不知道有管制措施，最好給出一段時間做一些表述讓我們知道，包括門面如何設計、招牌如何設計、光度如何處理等方面。

第二是有關歷史的問題。關前街曾經有一個關卡，一直有很多街坊反映能不能做成一個特色的東西，譬如關樓、牌坊等，在大三巴人流太多的時候，將人流吸引到關前街、草堆街一帶，這樣也可以疏導人流，不用都集中在大三巴。以前在關前街曾經有個土地公叫做聚龍社，是一個有特色的土地，但是一直荒廢了，沒有特色的介紹，能不能做些宣傳單張將它推廣。其次在草堆街那邊一直有一個，草堆街的中西藥局 80 號，但是一直以來都比較少人知道，能不能設置一些譬如燈飾、擺設，引領遊客來到草堆街，參觀

中西藥局，有一些以前孫中山在的地方，比較有特色。在節假日時間上的安排，既可以疏導大三巴過分集中的人流，也可以帶旺舊區一小部分的商戶。其實我們草堆街也有幾個以前荒廢了而又未知的，譬如在很久以前名為建華體育館曾經有一個體育的形式在，在那處可以設一個類似更樓的擺設，讓一些人介紹一下以前的武術館、醫館；再下去一點有一個留聲機博物館，一直慢於推廣，因為那個館主比較低調，可能不想太多人，但是其實是一個值得參觀的對象。中區的關前街、草堆街或是果欄街都可以聚集些人流，令大三巴不用太擁擠。

至於交通方面，我個人有一點小意見，不知道好不好。在節日期間，其實可以考慮讓一些特別班次泊車在康公廟前地，可以去掉兩個車位，做一個臨時的交通接駁工具，使大三巴的人流不用全部聚集到新馬路，造成新馬路過於擁擠，讓我們中區的居民出入真的不太方便。這就是我的小小意見。謝謝。

發言人 11 吳小姐：

今天我們很感謝文化局梁副局和廳長、處長與我們解釋今次的管理計劃。因為近年居民對於文化保育的意識相應地有所提高，其實很多街坊或者坊會也很關注文化保育的問題，剛才發言也很踴躍。通過這個機會也讓我們更多的了解管理計劃的內容，同時坊會也提了很多意見。因為局方長期以來也和我們坊會有聯絡，而其實很多坊會也處於文化遺產或緩衝區內，希望以後多些溝通和交流。感謝局長。

---本場諮詢完---

第 3 場 都市更新委員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專場
3.º Seminário para o Conselho para a Renovação Urbana e Conselho do Planeamento Urbanístico

【舉行日期】2018/3/6
【舉行時間】15：00 – 17：00
【舉行地點】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
【對　　象】諮詢委員會委員
【提問人數】7 位

諮詢委員會 委員 1：

對城區周邊的老舊建築物有沒有相應的規範，以配合城市的發展。另外，鄭家大屋周邊現時有不少有礙觀瞻的建築物，文中內是否有條件作出規範？建議加強科學監測，以高科技的監測儀器進行協助，提供數據，從而協助加強管理。

諮詢委員會 委員 2：

支持文化局提出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方案，該方案遲來比沒有好，各方面資料充份且規範措施完整，而景觀視廊方面，認同現時文本的方向，希望日後可在此內容的基礎上，與其他部門共同制定更為詳細的限制措施。對於街道風貌方面的內容，方向亦是完成正確。幻覺圍的門面應該要作出保護和處理。街道風貌的整治上，日後會否有優惠政策？跨部門的協調又是如何？落實文本的內容，期望能得到真真正正的活化。鄉土教育是重要的一環，文化價值是需要包裝的，要講出本地的故事，文物才會有吸引力，例如上架行會館以及福榮里，現時有生命力和活力，文化局的工作有做比沒有做好。另外，文化普查方面，現時未有將普查清單公佈，令人擔心它們的安危，日後具歷史文化價值的舊建築留與不留，應要進一步清晰。

諮詢委員會 委員 3：

文本內提出的工作將可全面保護城區的世遺價值，非常認同。現時提出的視廊的角色是甚麼？有沒有主次或等級之分？哪些視廊可以不要？建議再清晰一些。視廊都是單向的嗎？日後的管控如何操作？文化局要考慮限制條件的操作性，以使城區周邊可得到發展。

諮詢委員會 委員 4：

現時文本內的景觀視廊寬度是多少？角度是多少？有沒有量化的標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要求又是甚麼？

諮詢委員會 委員 5：

將來景觀視廊的高度限制出來後，社會有爭議的話可以如何處理？

諮詢委員會 委員 6：

若日後視廊的高度限制設定後，現時不符合有關限制的樓宇，是否在重建時均需削減高度？文本中不少內容的深度已達城市設計層面，但日後有否有更細緻的細化指引，以便社會可以跟從？但城區內每條街道風格不一，設計指引的工作量必然非常龐大。

諮詢委員會 委員 7：

認同視廊的設置，但其將對社會影響深遠，牽涉的範圍也較大。凍結式的文物保護不是澳門城市的發展方向，應以可持續發展及公共利益為原則。

---本場諮詢完---

第 4 場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專場
4.º Seminário para o 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

【舉行日期】2018/3/16
【舉行時間】15：00 － 17：00
【舉行地點】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對　　象】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提問人數】8 位(重複發言人數 3 人)

發言人 1 (第一次發言)：

首先很感謝梁(副)局長和各位同事來社諮委介紹這個計劃。聽了介紹後，我相信作為《文化遺產保護法》的細化，有具體靈活的計劃去依法做好保護工作，也令大家有更多的法律依據去做好這件事。有些問題我想了解清楚，希望梁(副)局長能夠解釋一下。第一，我發現在整個計劃中，首先是提出景觀視廊，然後再細化到一些城市肌理、街道風貌等，它是層層遞進的，從主體、骨幹細緻到每一個細節的地方，我想問設計、訂定景觀視廊的走向、範圍時的原則是甚麼？譬如媽閣廟的景觀視廊有四個方向，那麼訂定這四個方向的原則是甚麼？涉及的範圍有多寬？我們很想了解清楚。我們的爭執就在於景觀視廊的角度，很多時候社會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我非常想弄清楚這個原則是怎樣的，要有明確的理據能夠讓人信服，這樣才能讓整個管理計劃工作更加順利。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遊客管理和景點承載力的問題，能否提供更多比較具體的想法？之前也能夠看到，譬如大三巴的人山人海已到達一個非常可怕的地步，出現了人流擁擠等情況。某種程度上，確實是遊客對我們的景點非常欣賞，或是非常熱愛去我們的景點，但同時，參觀的過程中對於景點和文化遺產可能會造成一定程度傷害，譬如在玫瑰堂、大堂巷附近，食肆很多，但衛生環境很差，對於歷史城區各方面的保護還有待加強。在遊客管理方面有甚麼想法？譬如，是否會學習其他國外的地方，在網上進行預約才能進入景點？或者是否會控制進入景點範圍的時間？又或者是怎樣去釐定一個景點的承載力？我有聽到提及如何去評估一個景點的承載力。因為這不只是涉及到文化局，還涉及到旅遊局，所以雙方是怎樣協調的？我想了解一下。謝謝。

發言人 2 (第一次發言)：

大家下午好，我是 XXXX。我想問一下，一些歷史因素可能會成為景觀保護的阻礙的因素，譬如在某些景觀旁邊有人搭棚做生意，這是因為歷史因素他們是一直在那。這可能需要各方面，譬如法律層面或者法例層面去解決。對於這方面是否有進行研究？這

些阻礙的因素有多少？哪一些需要從法律層面去解決？這種解決的可能性大不大？有沒有在這方面的法律層面進行研究？我有聽到提及這方面的指引，這個指引是強制性的嗎？我想這是需要考慮的，是不是一定要強制去執行？這是第一個問題。

另外，你們要出一個旅遊的規劃，提出了社區旅遊的概念，這個社區旅遊會對歷史城區造成衝擊，未來是否會進行評估，究竟這個衝擊有多大？會有甚麼措施去緩衝這樣的衝擊？謝謝。

發言人 2 (第二次發言)：

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

發言人 2 (第三次發言)：

我補充一下。譬如一些公眾反映比較強烈的部分，會不會上升到一個比較強制性的措施來處理問題？譬如市民反映有些地方確實是影響到了景觀，這種情況下如果市民的意見非常強烈，會不會對這些地方採取比較硬性的措施？

發言人 2 (第四次發言)：

譬如有些建築物阻擋了景觀，阻擋了歷史建築，如果市民覺得這些建築物影響了社會的發展，應該被拆除，當這些意見比較強烈時，是否會採取強制性的措施？

發言人 3 ：

各位官員，我是 XXX。我也有三點建議和大家分享。

這一次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非常及時，也非常重要。在保護方面，我想提出幾年前媽閣廟遭遇了火災，我看到在歷史城區中有幾個地點都是屬於我們的廟宇，譬如關帝廟、哪吒廟，我發現在廟宇防災的方面做得挺好的，不能持香進入廟內燒香，只能在外面燒香，我覺得在我們的廟宇管理方面可以進行參照。現在鄰近有許多大型的廟宇都不允許香客拿香進入廟堂，讓市民小心火災，這是關於保護的方面。

第二點是關於管理的方面。我近兩年都有與朋友一起到大炮台去進行參觀，大炮台望向沙梨頭、新橋或是下環的方向，景觀一年比一年差。現在天台屋的鐵皮相當難看，可能是因為年久失修。我還與別人說起澳門的 GDP 產值有幾十、幾百或幾千億，但是上到大炮台之後，在朋友面前，我都沒臉提起。為甚麼我們的城市這麼醜陋呢？我們針對這個天台屋的方面能不能有一些措施？那些都是幾十年的樓宇，不可能強迫他們去重

建，政府在這方面能不能花多一些資源來美化這些天台屋，或對它們進行管理？我要說的管理方面就是這個城市的美觀問題。每年有很多遊客來到澳門，一定會去大三巴，一定會上大炮台，上去之後看到這些天台屋，再看到氹仔的金光大道，看起來就像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城市，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在保護和管理之外，還有就是怎樣服務。文化局提出了這麼多監督、保護、管理計劃，但是我們的城市需要發展，這往往會與歷史城區的保護是相衝突的，因為有些地方要建房子，有些地方要重建，但是以文化局現在的行政效率，你們提出要監督景區的限制，有沒有監督的人力？以後面對城區的重建，面對城市的發展，你們的辦事效率或審批期限，是不能夠拖延城市的發展的，或者我們的新城區能否有一個相對放寬的條件？舊城區和新城區之間能否取得一個平衡？我大致就是說這三點。謝謝大家。

發言人 4 ：

我有一些問題也想了解一下。關於景觀視廊，很多是在西灣區的景點，是一些互望的視線。我們會考慮到，旅遊局會推薦北區的社區旅遊等，但是這些景觀視廊並沒有包含北區，尤其在大炮台望向北區，能夠看見望廈山或者是關閘這邊，這些是否會考慮景觀視廊的設計？以及從東望洋炮台望過去，這方面是否也會考慮一下？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在媽閣廟附近的景區上面互望時，沒有看到介紹將來的 B 線，譬如在主教山教堂望向西灣湖的時候，再望遠一些就是 B 區，這方面的設置是否也會有考慮呢？這個也想了解一下。

最後就是，現在有一些新的旅遊景點，例如東望洋炮台望向望海觀音的景觀視廊是沒有被包含的，以後是否會有考慮設置？以及我們經常會談到的將來的沿海的工作，將來我們會有一個沿海的景觀的走線，當沿海的旅遊時，我們望回澳門陸地上的一些建設的景觀設置，這一方面有甚麼考慮？這一部分我也想了解一下。謝謝。

發言人 5 (第一次發言)：

各位同事大家好，我是 XXX，剛剛趙委員提到的問題，這次的管理計劃中的範圍，因為剛剛看到有一些明顯屬於歷史城區中的地方，我也看到很多次簡介上寫著的這次的計劃包含的地方是我們的《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所包含的地方。我想問的是，將來你們的計劃是否會包含非《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之中的其他的值得保留的地方，因為計劃當中並沒有包含所有的廟宇、古建築，將來這個計劃是否會延伸到另外一些評定機構也認為是值得保留的建築物？他們也要根據這個指引去做？還是說這個計劃針對的僅僅是《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之中的文物？

第二個問題，範圍內大部分是我們的老城區，將來與都市更新是否會有溝通？又或者是都市更新的計劃中，是否需要避開這個計劃當中的景觀視廊、街道、小巷？以上就是我的問題，謝謝。

發言人 5 (第二次發言)：

剛剛提到的歷史城區和文物清單中的建築物最大的差別是甚麼？或有甚麼不同？

發言人 5 (第三次發言)：

歷史城區在管理方面和維護方面會比較特別嗎？

發言人 6 ：

各位同事大家好，我是 XXX。首先，這一分諮詢文本是很詳細的，我想對當中的一些部分提出意見，在座許多委員已提出了許多意見，重複的我就不再提了。

我想問的是關於願景的部分，文本中提出了四個願景，但是我發現公眾參與這一部分在之後的篇章中篇幅相對較少且不是很具體，不知道在歷史城區中文化局是怎樣定義公眾參與這件事？我個人認為，僅僅是在開諮詢會時邀請公眾或是在最後呼籲市民多關心澳門的世遺就能稱為公眾參與嗎？當中歷史城區的構建、修復的整個過程都是很需要市民的參與的。譬如，計劃當中有提到一個關於建築的修復會諮詢專業的意見的比較具體的內容，這個點是很明確的，但是我們公眾在當中的位置是甚麼呢？是否不專業就不用參與這件事情？舉個例子，日本在文化保育時，會有一些方法在不會破壞文物建築的元素的同時讓市民和遊客能夠進入文物當中看見這座寺廟或者神社，了解它們在受到了天災的破壞時如何修復、被破壞成甚麼樣，每一塊石頭都會做標記，這個過程我覺得日本做得挺好。這令我想起我們的鄭家大屋用了八年的時間去進行修復，用了不少的公帑，但相比其他文物，鄭家大屋的修復是相對完整的。我想為甚麼在這八年當中市民不能夠參與其中？從政府收回鄭家大屋的直到完成修復的整個過程，我知道文化局的專業人士付出了很多時間，努力去完成一些細節上的東西，包括一些葡國窗，可能由於一些金殼的位置被刮掉了，要鑲回一些木。整個過程，我覺得公眾參與在這部分才能真正體現出來的。為甚麼這麼說？就是要公眾要有參與才能引發他們認同，才能對澳門是一個歷史城區這件事有更深的體會。目前來說，我個人覺得文化局做的事情和市民個人的感受沒有很真實地掛勾。我不想到最後文化局做的一些歷史城區保護工作，會讓市民覺得與他們無關，這很需要在一些細節上和市民掛勾。

還有一些意見是關於合理利用的願景。其實甚麼是合理利用呢？當然文本是方向性的計劃，所以沒有寫得很具體。文化局是不是只會把現在一些歷史建築物作為景點讓人參觀，或者因為建築的限制而做一些小型的活動，這是不是已經叫做合理的利用？這方面我想聽一下文化局的意見，謝謝。

發言人 7 ：

蘇處長，黃廳長，各位同事大家好，我很關心承載力的問題。因為有這麼多人，如果突然發生需要疏散的情況，譬如發生火災，我們有甚麼措施能夠疏散人流？或者有甚麼計劃？另外承載力這個問題，我剛剛的同事也說了，因為澳門的社區的風貌都需要加強美化和保護，保護城區的環境，改善居民生活，從而吸引遊客到區內來旅遊。很多人過來望廈山，道路九曲十八彎，很難走，因而他們上去也是非常不方便，希望能夠進行活化，同時疏散此處的人流。澳門歷史城區有特殊性和需要加強保護，從片面發展來說，如果澳門的社區做得好，社區民政做得好，相信歷史城區會更加好，這樣也能將人流分流。

發言人 8 ：

基本上都沒甚麼意見，不過有一個簡單的問題想問一下，定下的區內建築物，它們要遵守一些特定的規則來配合城區的發展，是否會主動讓這些建築物的業權人知道自己已經是這個這麼重要的城區之中的一份子？讓他們能夠提早知道自己是屬於城區的一部分，如何在這一方面加強對他們的公民教育。以及不知道他們在這個諮詢期當中有沒有參與？

發言人 1 (第二次發言)：

感謝各位同事特意為社諮委舉辦了專場諮詢會。希望我們的意見能夠得到充分的考慮。謝謝。

---本場諮詢完---

第 5 場 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專場

5.º Seminário para a Associação de Nova Juventude Chinesa de Macau

【舉行日期】2018/3/20
【舉行時間】20：00 – 22：00
【舉行地點】氹仔杭州街雄昌花園 46 號地下 U
【對　　象】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
【提問人數】6 位(重複發言人數 3 人)

發言人 1 陳先生(第一次發言)：

首先謝謝文化局再次為我們進行介紹，這是我第一次聽介紹。關於這分文本，我覺得已經介紹得很清楚，此前也聽過歷史城區保護的相關事宜，但這個諮詢文本推出後，可以更加清楚具體地知道「想做甚麼」和「做到甚麼程度」。文本的設計很漂亮、看上去很舒服。我想問的有兩點，第一，景觀方面的 B 軸。B 軸是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間的互望，根據剛才蘇處長介紹，是屬於想看到海的關係，之前是在文字上了解到高度限制方面，在這張圖中所看到的海是很漂亮的，但如果在觀光塔下的建築物太高就會遮擋了大海，圖片中看到的消防局的高度剛剛好沒有遮擋了大海，變相來說是否規劃這個高度才能滿足這種限制，就會影響那邊的限高。不知道以後在地塊方面是否會有這方面的限制。

另外一點是關於城市肌理，街道方面有關於第 13 條(快艇頭街至果欄街至關前正街至大街/營地大街)，剛才聽到的是會儘量保留建築物立面和原街的風貌特點，想請問除了本身的立面之外，高度限制會不會放寬一些？譬如新馬路上的大西洋銀行，附近新建了一棟很漂亮的大樓，在街道肌理方面除了街道的寬度之外還有高度，雖然舊的建築仍然保留，但當加入新建的建築後，空間感已經沒有那麼好了。如這張照片所示是很漂亮，但是剛才也提到緩衝區有 20.5 米高的限制，如果真的全部按照 20.5 米高來建，這裏就會沒那麼漂亮，變成一條後巷。所以想問會不會限制這方面的高度？

最後提出問題是，之前我在旅遊時有去過西班牙的巴塞羅那特區，也有類似的老城區問題，在那裏比較舒服，因為在歷史城區中只有行人，當然如果有緊急的事情也會讓車輛在街道上行走，在此我想問會不會擴大行人專道的範圍，特別是南面一條連接了很多個點的一條路，因為如果那條路可以變得更寬我相信這方面可以更加做得到，想問問有沒有這個方向？

發言人 2 施先生：

我有一個小夥伴今天沒有來，我代他提問。他想問現在文本已經出台，但還有很多具體的、很有針對性的問題沒有提出。譬如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間的景觀一直都備受關注，但是他認為在這個文本中沒有被提出，再加上限高這個話題在當年也是備受爭議，他認為這個諮詢沒有百分百或是沒有一個共識去解決限高的問題。希望這次諮詢會可以將一些比較有針對性的問題提出並更多的向公眾曝光，譬如：第一，主教山到西灣湖方向的限高問題；第二，南灣湖一帶的景觀，現在西灣湖人工橋那邊有很多建築地盤。這些都是我們所看到的問題，在文本中是沒有提出的，希望可以將這些問題帶給觀眾、民眾，讓他們認識或了解到這些問題。

以下是我提出的問題，如剛才的朋友所提到，在文本提出的 20.5 米的高度，我不知道它的標準是甚麼，我知道的標準是主教山的山頂到海平線所拉出的那條線是不可以超出的，如果是平均 20.5 米，就如剛才那位朋友所說，觀光塔附近即使限高 10 米也已經妨礙了景觀，我想知道是不是只有一條線、一定是限高 20.5 米呢？還是靠近海邊會有不同標準？我就是這一個問題。

發言人 1 陳先生(第二次發言)：

補充一下，剛才也有提問城市肌理方面，對現在的高度會不會有所控制，或者說得更清楚一些，這方面是有兩部分，一部分是風貌街道，另一部分是城市肌理。兩部分所限制的東西或針對保護的對象是不同的。城市肌理是不涉及沿街立面高度，因為它在意的是脈絡，譬如街道的寬度、走向或高低的變化；而風貌街度可能會在意沿街立面的高度。當然，無論是風貌街道或視廊，所有的限制最終都是反映在棟建築限制條件上進行限制的，我想補充就是這些。

我想追問：有沒有一些現行的、違反了規定的建築物？你們要如何處理？

發言人 1 陳先生(第三次發言)：

如果大家沒有問題就由我來提問了。首先非常謝謝梁副局長、黃廳長和蘇處長為我們介紹，我們對於這次的文本裏是讚歎的，一製作精美，字句也很清晰表達當局對於保育的精神和宗旨，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要讚揚這分文本做得非常好，而且我們一直都明白文化局是很難做的，因為我們知道「文化保育」、「文化」本身就是很虛性的詞，它的內涵可能很少，但周邊的東西很多，在這種情況下，究竟文化局可以怎樣進行文化保育的工作？我們也有討論：只有文化局這一個局，是否就能夠承擔這麼重要和艱辛的工作?文化保育是必須要做的，但是要做到甚麼程度呢？我們看看在事後過去了 20 多年的

法國、日本或意大利。文化保育最大的顧忌的是「管得太細」，因為文化是很彈性的東西。我們說說巴塞羅那的步行街，如果追溯歷史，步行街可能曾經是一個魚場，是宰魚或宰猪的，而現在變成了文創，這算不算是保育呢？但它又違反了本身的功能。我們再換個角度來說，譬如關前街關後街，它可能是澳門最古老的一條橫街，他本身是一條交易、市易的街道，現在變成一些古董店舖，而這些古董店舖是不是值得我們去記憶的一些地方呢？所以我覺得這次無論是在街道風貌或景觀管理上存在著很大的彈性，這些是文化局需要去探討的：究竟這些街道是否需要開更多的諮詢場，讓市民或一些相關的文物館、文化專業人士來討論這個街區的街道究竟值得重視的是他們的內涵，還是怎樣去進行保育。這是前面的部分。

說回第一點，景觀管理監督，我們看到一些用意也明白政府部門的職能分配，但文化局作為澳門文化保育中最重要、最核心、最相關的部門，其實在城市規劃中，我們市民或者街坊更加希望文化局是具有一個比較大的干涉權或是決定權、監督權。究竟每一條街道有怎樣的具體發展，就如剛才各位很關心的話題，西灣湖對面的觀光塔是填海造地的，原則上它是不涉及保護區域，但如果該處再多建 6 至 7 座觀光塔，那主教山望出去的景觀是否我們想要的呢？這些是文化局干涉不了的，即使法律條文也未必是在接受範圍內，但確實破壞了整體觀感。如何使用這些區域是與城市規劃息息相關的，所以這是我們所關心的，也是支持文化局可以在城市規劃中爭取更大的話語權，這絕對是得到民意的認同。

第二點是關於一些建築物的高度，對於風貌街道中所謂的宣傳性的文書情況我們是很擔心的，因為一涉及到跨部門，雖然用意是很好的，但整個工序或其他事情就會變得很複雜。剛才提到的幾點涉及工務局、民政總署的職務範圍，那麼文化局在一來一回中究竟如何去監督？這可能是一些舊區市民比較擔心或注意的。譬如關前街、草堆街或快艇頭街的市民都會比較擔心。在場有一位市民是舊區商店利益人，究竟關於宣傳性文書具體的尺寸、標準、標識等有沒有一些資訊可以透露給大家呢？大家最害怕的是無章可循、無法可依。如果大家需要細則話，那麼提供一個框架給大家討論也好，如果只是現時的一些細則、條文，可能在大家思路不清晰的時候，一但改動大家肯定會反對。我建議先提出一些建議，然後大家就這些建議對整個文本可不可行進行討論。

再說回文化內涵方面。街道或是建築群，我們剛才聽到最多的是對立面建築的管理，我們稱之為視覺上的保育。但要知道人類的視覺只會視到一部分，我們再看回法國、日本在實施過程中反應出，我覺得我們所過分強調的視覺效果對城市的保育，整體來說是有一些危害的。究竟整個城市的某些街道、某些街區管理是否真的一個立面的建築一定要保留呢？可能 2005 年之前本身是很殘舊，或者是一塊私家地、一直沒有業主權、沒有業主處理的，文化局是否可以勒令對它進行一些修復或針對它進行一些保護呢？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如果過分強調視覺效果或者立面的話，市民會覺得政府文

化保育最基礎或最多的，認為除了保護立面外其他事都不用做了。在很多情況下，大家希望會保留的建築，當然他可能是一個建築的紀念，或者是一個具文化紀念價值的建築。但大家都很希望其中的結構、相關物料或功能的部分是可以保留。我們再說遠一些，雖然是歷史城區中，譬如路環村、荔枝灣，可能整個片區當時或許是整個華南地區中最完整的造船業的生態博物館，是否只保留一個生態而很商業化地將它易化？譬如樟木廠的原址按立面保留，但假設在內開設咖啡店或旁邊開設會所等，這是不是一件好事呢？我覺得在這方面可能需要更多諮詢，因為可能除了外部空間結構和片區功能之外，有更加多的文化效果，可能大家都需要再探討。

第三點，可能我自己對法律不是很熟識，剛才看那個街道時想到一點，例如南區，關前街那一片區，草堆街，可能很多建築物的業權是屬私家地，而不是租借地甚至是政府地。在這種情況下，對整個街區是如何保護？譬如街區是否可以拓寬？因為只是看到街區的紋理，可能高低起伏或接駁，還有街道上的磚石保護，到底具體街區的面積或街區以上，我們說的第三空間，那些區域會不會有一些細則性的諮詢或者有一些條文去指引？這個點也我想問的。

最後我想讚一讚的，回看一些新聞，局長說不是所有歷史城區的街道都應該做風貌街道，我是贊同的，因為確實如果將整個歷史城區中的整個街道都列作風貌街道，究竟這是一個文化保育還是一個破壞？我也覺得很難說，因為有很多城市是一個瘋狂擴張的有機體，生長不一定永遠是好事，也不一定永遠是壞事，具體要看城市規劃是怎樣去做。是否可以考慮將一些非歷史城區的街道列入這個列表？我們可以進行討論，譬如望德堂區，大家都很期待的；還有沙欄仔街，也有些高低起伏位，而且它的名字可能是對於傳教士當時接觸華人的時候(指的是最早期)，可能是 16、17 世紀時，這條街道永遠保留了肌理，也都是非常重要的文化遺產。除此之外，美副將大馬路的部分地段，即普濟禪院一帶。當時所說的歷史城區，是否過分關注的就是歷史城區？MACAU CIYT 說的就是老城區。究竟澳門以前外面的香山段統轄這些地方，譬如龍田村、路環村、望廈村等懷舊村落的建築或肌理又是否值得我們去保護？我覺得這是需要考慮的。譬如普濟禪院後面有牧羊巷，有很多人覺得非常有特色，還有人會特意到那拍照或者拍電影。我的意見就這麼多。謝謝各位！

發言人 1 陳先生(第四次發言)：

如果不是紀念物那種類型呢？

發言人 1 新青協理事 陳先生(第五次發言)：

文化局提出意見時可以更大膽，我們市民是絕對支持的。

發言人 1 陳先生(第六次發言)：

今天我是第一次很詳細、很細緻地看諮詢文本，我是住在果欄街，那邊已有二三十年歷史。看完這分諮詢文本後，發現原來很多地方是我一直生活的很熟悉的舊區的地方。小時候不懂欣賞得，覺得是很老舊的東西。隨著人的長大，發覺這些內容會越看越有此處的特色，越有我們小時候的回憶，慢慢就變成有價值的東西。這些景觀或情況會隨著時間而不停改變。

在這次諮詢文本中，帶給我很多新概念，譬如視廊、肌理、建築物，哪些是建築物、哪些是緩衝區和保護區，這些概念對於一般人來說可能不會很清晰。這分諮詢文本帶給我這些概念，讓我更清楚如何區分這些事物的價值，這分文本對於普及市民的知識是很有用的。因為以前是沒有的，現在將它寫成文本後，就更能給大家一個去認識的機會或普及這些概念，我覺得對於保護這些文本中所說到的地方或肌理是非常有幫助的。聯繫到我生活的地方，剛才所說的果欄街、關前正街和關前後街那一帶，在我的記憶中，現在它已經改變了很多，其中也涉及到一個地方，我現在看到在照片上是不太一樣，關前正街列入緩衝區中後有很多新的文創。對於文創，據我了解，剛進駐時好像預先知道政府的一些政策方向，它先收購了那裏一些地方，覺得日後會升值，有很多(文創)都進駐了。這件事我不知道具體是甚麼情況，他們基於甚麼原因想活化那裏，他進駐後與那裏原本的東西可能不太吻合，因為那裏原是賣一些很傳統的東西，可能是香火、紙製品，以前也有賣鷄、理發等，主要以這些類型為主。而對於他們的進駐，到現在為止我還是覺得有些格格不入，讓那條街應有的面貌有所改變。街道的感覺從原本的很傳統變成了比較西化，多了一些食肆酒吧、文創，那種感覺是有所改變的。我現在回想，這與文本上所說的肌理又未必是完全吻合。旁邊有一條斜坡到牌坊的那條路也有這種情況，我覺得它是讓其他人也都關注了那裏，在萬聖節等西方節日會做一些布置，這些事情也是相當格格不入。因為那裏明明是戀愛巷延伸下來，到大關斜巷是有一個賣紅酒的地方，在那個轉角位，我曾經看到在萬聖節布置了蜘蛛網、燈光等，感覺這些布置是和那裏的環境、感覺不太協調。他們是否掌握不了那種感覺？因為如果那些店舖或那一帶的活化要做得好，是需要掌握你們所說的風貌和肌理，他要摸得準才能做出那種感覺，但現在不太是那種感覺。若你問有人投資、做活化好不好？這是一件好事，但如何讓它與那個地方更加結合起來，我覺得這件事可能需要大家的努力。

另外還有一些像巷子、青磚、房子。現在我看到很多地方雖然風貌是在的，但很殘破不堪，譬如六屋圍、幻覺圍等有那種很古舊的感覺，但我並不覺得有人居住在內，晚上經過時會覺得它很恐怖，雖然覺得這個地方是帶有歷史和故事，但沒有被充分使用，當建築物沒有被使用和沒有自身的作用的時候，那麼剛才所說的價值的彰顯就沒甚麼力

度了。可能附近的人不覺得它是一個有特色的東西，且不能彰顯價值。所以我會覺得像這些建築物怎樣可以賦予它們一些新的用途，那麼它可以更有用了。

現在我們的保護可能是更加在不能動它，那麼它的價值會無法產生和推動，當然對於剛才所說範圍的保護我是非常贊成的，但同時我們都要看看怎樣可以讓它們的價值產生。

發言人 3 劉先生(第一次發言)：

我補充一點，我爸爸是在果欄街上開店的，以前他是開雜貨舖的，慢慢變成賣懷舊物品的店舖。對於懷舊物品，我不知道政府可以從哪些方面進行保護？為甚麼會有那麼多懷舊物品呢？往往是因為很多舊屋拆遷後，會有人進內撿屋內的物品，或將其收起來，變相被其他人拿出去販賣。我看到很多物品未必對於每一個人來說都覺得有價值，但有很多有價值的物品因此到外面去，但是他們未必懂得很系統地去做這件事情，導致這些價值消失了。譬如孫中山先生在澳門行醫時的留下的很多信件或宋慶齡女士以前為澳門一些組織的題詞等因此散落到周圍。我曾經見過這些物品，我會覺得這些物品從此消失了，或被人收起來了，從此不再屬於澳門，我覺得是十分可惜的，如果這些有價值的物品不能留在澳門、有好的展示或還原。事實上，現在一直會有這種情況發生，我不知道有甚麼方法可以保護它們。當然有一些是私人的，業主不在意，房屋拆卸時物品全被拿走了。譬如以前發生過整個神像給人拿走的事情，對於這方面價值的保護大家尚未有保護意識，所以被人拿走了。

另外，關前正街至果欄街一帶最熱鬧、最繁盛的是有擺地攤的時候，當時很多人以尋寶的心態在看或買東西，甚至有很多香港的名人，譬如蔡瀾等經常會去那裏，因為有很多懷舊物品，甚至很多人從家中拿舊的物品出來賣。這是當時最具特色的時候。當然，你說現在到夏天時，也會有人賣(擺地攤)，但已經是另一種情況了，可能會是婆婆在賣舊衣服舊鞋等，感覺變得不一樣了。但我覺得那條街最有特色的時候是在街邊擺賣物品的時候。

發言人 4 郭女士：

對於剛剛梁副局長所說的如何提升澳門市民關於我們的世遺文化是甚麼，對於我們有甚麼實際意義，我想提出一些疑問。首先謝謝澳門文化局的這幾年來管理屬於澳門的文物建築及其修護工作，因為在如此急速發展的澳門中要保護好這些文物建築是真的不容易。在這我有些疑問，除了有硬性管理措施方面，還有在軟性管理方面的疑問，其實我是在新青協會中做一些國際展會的推廣工作，每一年我們都會在澳門開展澳門國際展，我們會招募來自世界各地的參加者，總結這幾年的本地或外地青年的交流感受，會

覺得相對於來自泰國、菲律賓的青年，澳門本地的青年對於澳門歷史或世遺建築物的歸屬感並沒有那麼強烈。我的問題是澳門文化局或相關局方對於怎樣提升澳門市民或遊客對於澳門世界遺產的宣傳是如何進行或分工，這是我的疑問。

發言人 5 陳女士：

我的疑問是接著前面幾位所說的。我個人十分喜歡這分諮詢手冊，尤其是一些非常詳細的情況簡述景觀視廊和城市肌理，這需要花很多心思整理的。我的專業是學習這方面的，非常有感觸。

我會比較關注的是公眾參與這部分，可以看出，澳門乃至中國(內地)對於保護文化遺產都是處於一種民眾參與度比較低的情況，比較是建議方的模式，譬如出台新規矩或新情況，民眾是屬接收信息的一方。但畢竟文遺是屬於每一個人的，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和義務去保育它，所以是不是日後都的保育方法應該向提升公眾參與度的方向努力。當然我也明白，不是全部人，或法律也沒有規定所有人都用同一套方式去進行保護，每位市民都有自己的見解和意見，但我始終覺得知識和感受都需要一些知識去灌溉，會不會在提升一般市民參與保育的過程中同時向他們灌溉概念和知識？我覺得這方面是比較缺乏的。可能因為我曾經就讀的專業，身邊很多朋友，對於這些事情他們是非常感興趣的，但相對他們來說沒有太多的認識，我覺得這是比較可惜。

我剛剛也看到，對一些風貌街區及城市肌理都有比較詳細的規定。我會考慮到物業權人方面是否清楚知悉一些知識、規定。因為我聽到的一個情況是，當業權人需要進行一些修護時，才發現他那一棟物業可能是遺迹或文化遺產，然後他很無助地到不同政府部門詢問，根據他所說，譬如他到民政總署諮詢，民政總署會請他到文化局諮詢，而文化局可能說這屬於工務範疇，於是他到工務範疇諮詢，最後他在很無助的狀態下進行。我認為我們用法律賦予物權人義務時，也要提供援助，至少讓他們知道這原來是一個責任，以及讓他們知道可以用甚麼比較好的方式去保護這些文化遺產，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另一點我比較有興趣知道的，文化遺產除了剛剛所說的規劃和重建等大工程，我個人認為日常的維護也至關重要。我看到對於日常維護有一個管理計劃，針對公眾開放的文化遺產需要提交管理規劃。我比較好奇的是提交後，文化局作為接收這些規劃的部門，會不會針對這些規劃提出意見？對於這些規劃不完善的地方，會不會督促他們改進？假設他們的規劃真的可行了，此後的實施情況會怎樣？之前我也做過一些關於噴水池和議事亭前地，還有眾所周知的大三巴的研究，在大家公認它們的承載力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如何針對這些現實情況進行保護？這是我比較有興趣知道的一些問題。

發言人 1 陳先生(第七次發言)：

對於一些澳門街道，很少人會知道它的知識和內容。

發言人 3 劉先生(第二次發言)：

內地有一個節目叫《尋寶》，呼籲人們將家中的物品拿去鑒定有沒有價值，是真是假，我覺得在澳門也可以辦類似的活動，如果那件物品是有價值的話，至少我們可以知道它在何處、在誰手上。如果政府覺得那件物品是真的具有價值，可以與市民溝通換購，這樣可以將一些對澳門整體有價值的物品收回來，或保留下來。

發言人 6 盧先生(第一次發言)：

我比較關心不動產的修復準則，我是從事相關工作。據我所知，文化遺產廳對建築物的修復工作是有很高要求，我很清楚。我比較關心的是房屋局大樓、民政總署大樓和東方基金局會址，這三個地方應該是他們自己進行維修的。譬如文化遺產廳在很多修復過程中已經捨弃了一些，譬如覆粉，水泥地等進行修復。譬如港務大樓、民政總署大樓，進行修復時，是否會使用一些對建築物不好的材料進行修復，我比較關心這方面。我最近接觸的一個案例，民政總署舊樓旁邊的牛房的片區，剛開始他們用一些不合規格或不合標準的方法進行修復，結果越修越爛。木結構建築物漏水時會整棟結構就會出現很嚴重的破壞，他們做了兩年多三年，發現不做比做了更好，結構會出現腐化等。我比較關心的是，譬如不是文化局而是其他部門，自行修復古迹時，有沒有遵循一些修復的準則？

發言人 6 盧先生(第二次發言)：

我想知道未來會不會跟足？

發言人 1 陳先生(第八次發言)：

我們今天的交流時間也就到此結束，將來也希望有更加多的交流活動可以進行。

發言人 1 新青協理事 陳先生(第九次發言)：

今天非常謝謝梁副局長、黃廳長和蘇處長。

---本場諮詢完---

第 6 場 文化諮詢委員會專場
6.º Seminário para a Conselho Consultivo de Cultura

【舉行日期】2018/3/20
【舉行時間】16：00 – 18：00
【舉行地點】澳門文化中心會議室
【對　　象】文化諮詢委員會委員
【提問人數】3 位

諮詢委員會 委員 1：

文化局這一次的公開諮詢做得好及時，而文本內容具有教育意義，建議文化局除了對相關的專業團體作出諮詢外，可以考慮更進一步，將有關的諮詢文本發送給學校，讓老師學生能對此有更多的了解，向學生灌輸世界遺產保護的責任，並考慮與學校合作，將老師和學生帶到不同的世界遺產景點現場，讓他們更好認識世遺，並讓他們提出保護方面的意見，若結合教育方面的工作，世遺保護的效果將更好。

諮詢委員會 委員 2：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活動的開展，讓人鼓舞。

諮詢委員會 委員 1：

認為景觀方面訂定有多條視廊非常好，可以對城區價值有更好的保護。另外，亦擔心從西望洋山望向舊大橋的視廊，其所經過的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區域，日後的海景會否因興建高樓而被遮擋，亦不清楚日後有關視廊的高度訂定是屬文化局還是其他部門處理。希望文化局會與其他部門在日後的新城填海規劃中，就視廊的保護方面作出協調。

---本場諮詢完---

第三章　意見收集表、書面及郵寄意見

Capítulo.III. Formulários de Recolha de Opiniões, Textos Escritos e Correios

意見收集表

Formulários de Recolha de Opiniõ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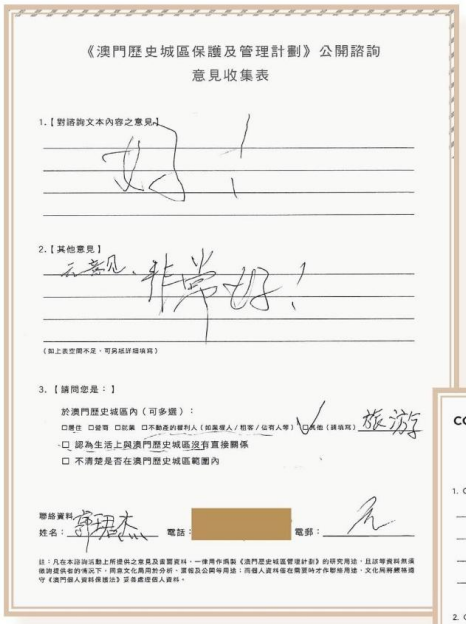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2.【其他意見】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經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主人 / 租客 / 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意置資料，一律用作擬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郭珺傑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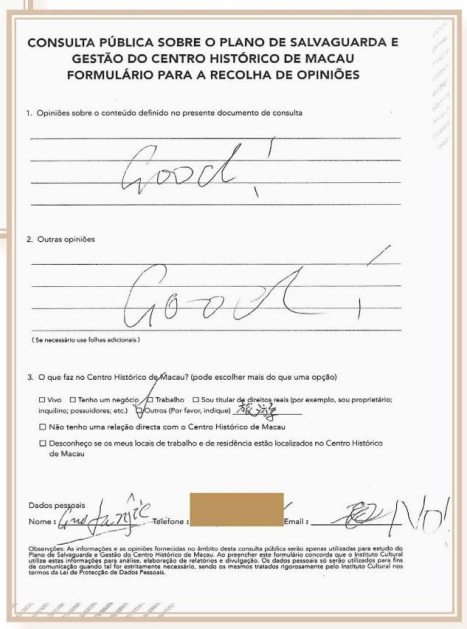

CONSULTA PÚBLICA SOBRE O PLANO DE SALVAGUARDA E GEST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FORMULÁRIO PARA A RECOLHA DE OPINIÕES

1. Opiniões sobre o conteúdo definido no presente documento de consulta

2. Outras opiniões

(Se necessário use folhas adicionais)

3. O que faz n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pode escolher mais do que uma opção)
☐ Vivo ☐ Tenho um negócio ☐ Trabalho ☐ Sou titular de direitos reais (por exemplo, sou proprietário; inquilino; possuidores; etc.) ☐ Outros (Por favor, indique)
☐ Não tenho uma relação directa com 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 Desconheço se os meus locais de trabalho e de residência estão localizados n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Dados pessoais
Nome :　Telefone :　Email :

Observações: As informações e as opiniões fornecidas no âmbito desta consulta pública serão apenas utilizadas para estudo do Plano de Salvaguarda e Gest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Ao preencher este formulário concorda que o Instituto Cultural utilize estas informações para análise, elaboração de relatórios e divulgação. Os dados pessoais só serão utilizados para fins de comunicação quando tal for estritamente necessário, sendo os mesmos tratados rigorosamente pelo Instituto Cultural nos termos da Lei de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Guojunjie 意見

浪殘 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浪殘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無署名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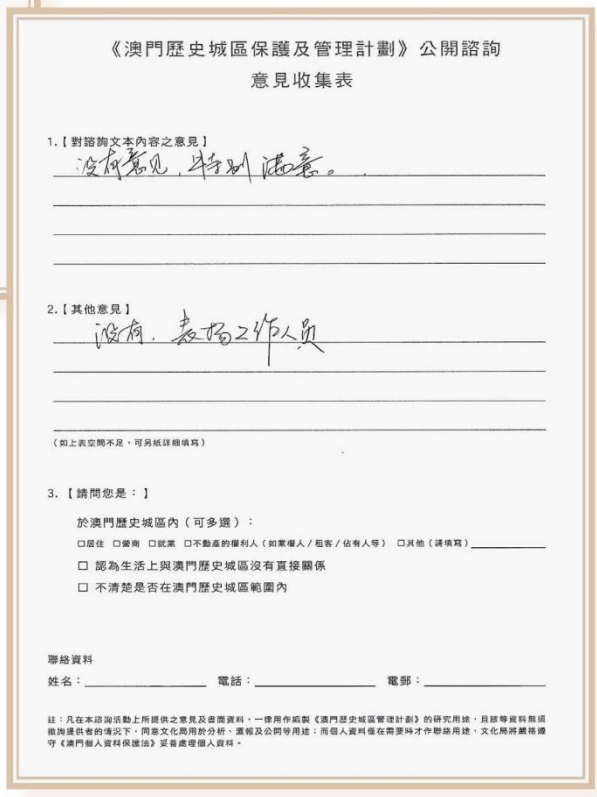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沒有意見，特別滿意。

2.【其他意見】
沒有，表揚工作人員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Mario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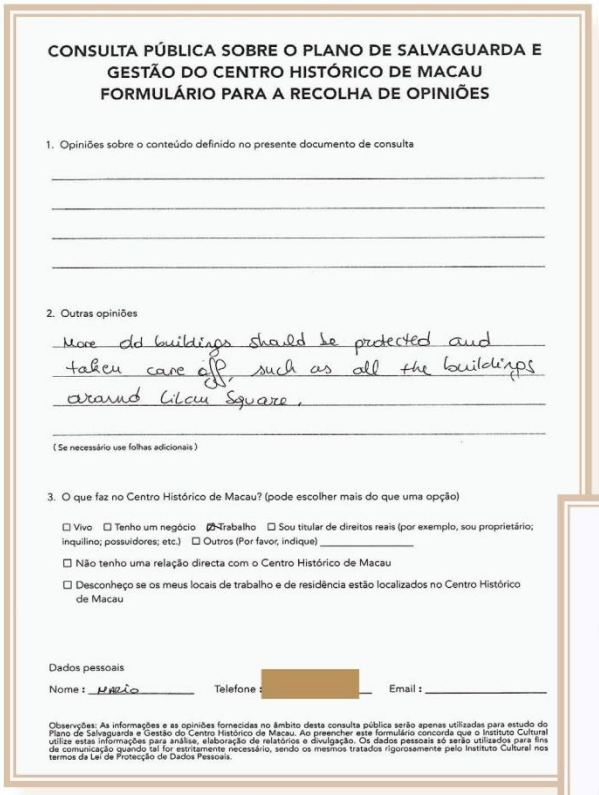

CONSULTA PÚBLICA SOBRE O PLANO DE SALVAGUARDA E GEST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FORMULÁRIO PARA A RECOLHA DE OPINIÕES

1. Opiniões sobre o conteúdo definido no presente documento de consulta

2. Outras opiniões

More old buildings should be protected and taken care of, such as all the buildings around Lilau Square.

(Se necessário use folhas adicionais)

3. O que faz n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pode escolher mais do que uma opção)

☐ Vivo ☐ Tenho um negócio ☒ Trabalho ☐ Sou titular de direitos reais (por exemplo, sou proprietário; inquilino; possuidores; etc.) ☐ Outros (Por favor, indique) _____

☐ Não tenho uma relação directa com 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 Desconheço se os meus locais de trabalho e de residência estão localizados n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Dados pessoais

Nome : Mario Telefone : [redacted] Email : _____

Observações: As informações e as opiniões fornecidas no âmbito desta consulta pública serão apenas utilizadas para estudo do Plano de Salvaguarda e Gest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Ao preencher este formulário concorda que o Instituto Cultural utilize estas informações para análise, elaboração de relatórios e divulgação. Os dados pessoais só serão utilizados para fins de comunicação quando tal for estritamente necessário, sendo os mesmos tratados rigorosamente pelo Instituto Cultural nos termos da Lei de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貝櫟赫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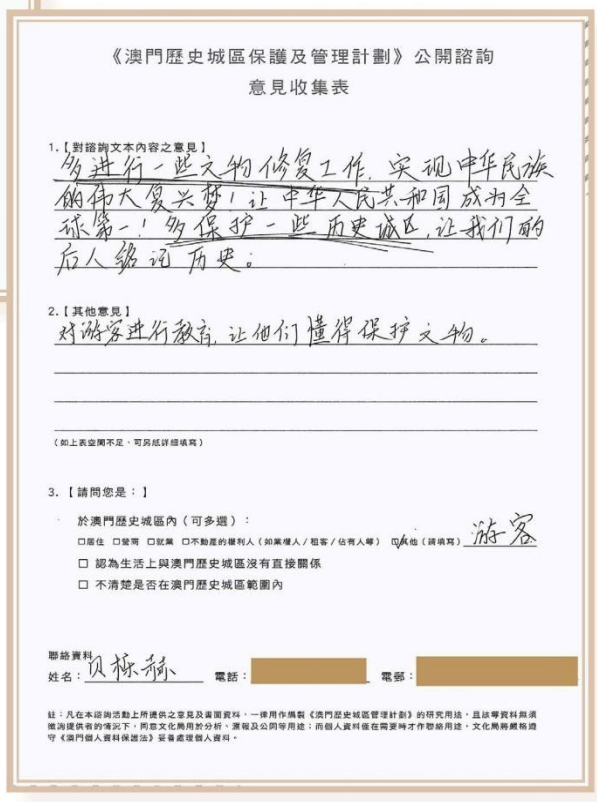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多进行一些文物修复工作，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梦！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全球第一！多保护一些历史城区，让我们的后人缅记历史。

2.【其他意見】
对游客进行教育，让他们懂得保护文物。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游客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貝櫟赫 電話：[redacted] 電郵：[redacted]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個人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演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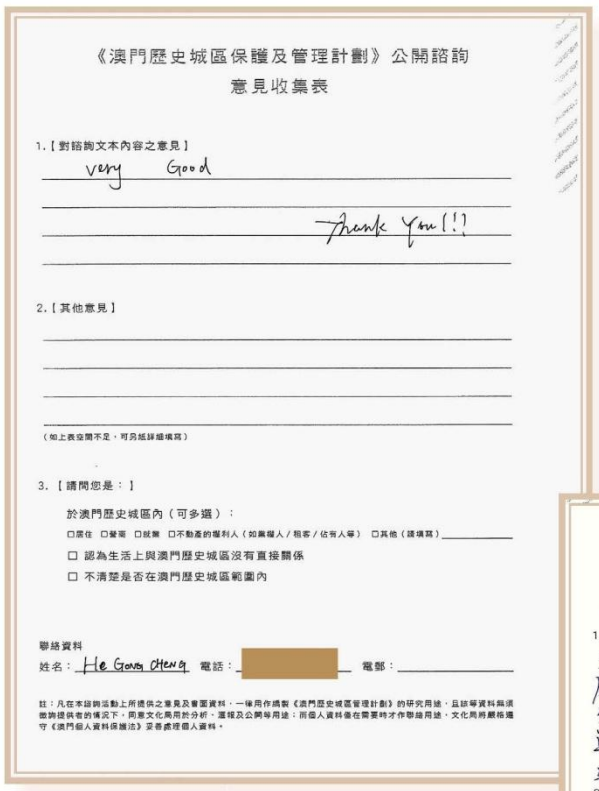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very Good

Thank You!!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He Gong Cheng 電話：[redacted]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He Gong Cheng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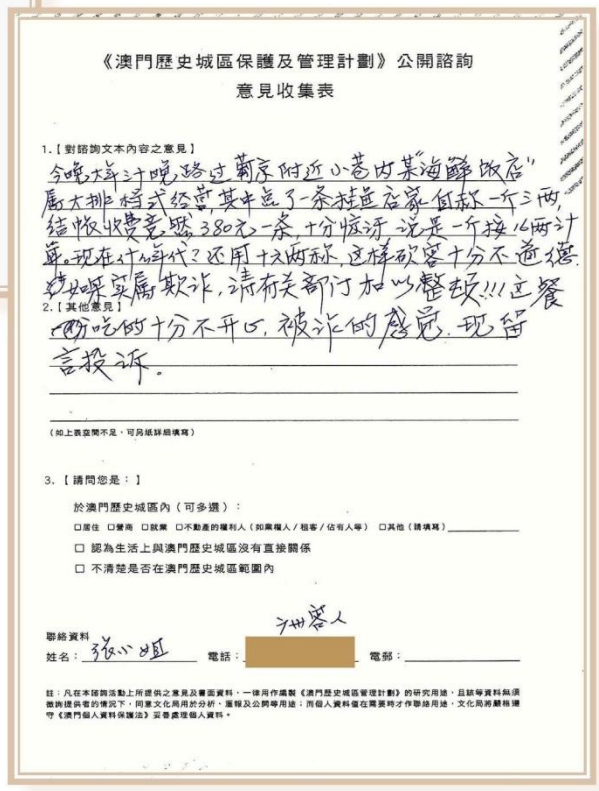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今晚大年三十晚，路过菊京附近小巷内某"海鮮饭店"属大排档式经营，其中点了一条挂盘店家自称一斤三两，结帐收费竟然380元一条，十分惊讶，说是一斤按16两计算。现在什么年代？还用十六两称，这样砍客十分不道德。如果实属欺诈，请有关部门加以整顿!!!这餐吃的十分不开心，被诈的感觉，现留言投诉。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張小姐 電話：[redacted]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張小姐 意見

無署名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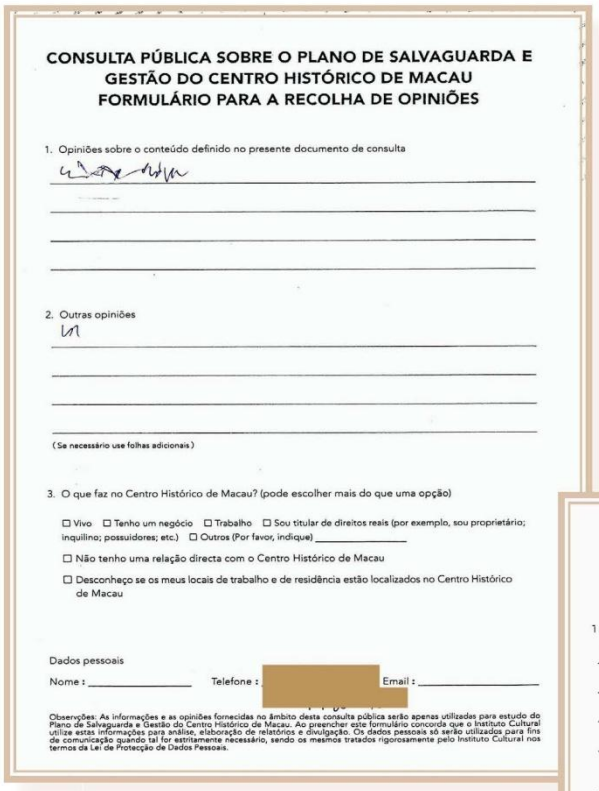

CONSULTA PÚBLICA SOBRE O PLANO DE SALVAGUARDA E GEST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FORMULÁRIO PARA A RECOLHA DE OPINIÕES

1. Opiniões sobre o conteúdo definido no presente documento de consulta

2. Outras opiniões

(Se necessário use folhas adicionais)

3. O que faz n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pode escolher mais do que uma opção)

☐ Vivo ☐ Tenho um negócio ☐ Trabalho ☐ Sou titular de direitos reais (por exemplo, sou proprietário; inquilino; possuidores; etc.) ☐ Outros (Por favor, indique) _____

☐ Não tenho uma relação directa com 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 Desconheço se os meus locais de trabalho e de residência estão localizados n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Dados pessoais

Nome : _____ Telefone : [redacted] Email : _____

Observações: As informações e as opiniões fornecidas no âmbito desta consulta pública serão apenas utilizadas para estudo do Plano de Salvaguarda e Gest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Ao preencher este formulário concorda que o Instituto Cultural utilize estas informações para análise, elaboração de relatórios e divulgação. Os dados pessoais só serão utilizados para fins de comunicação quando tal for estritamente necessário, sendo os mesmos tratados rigorosamente pelo Instituto Cultural nos termos da Lei de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鄭嘉恆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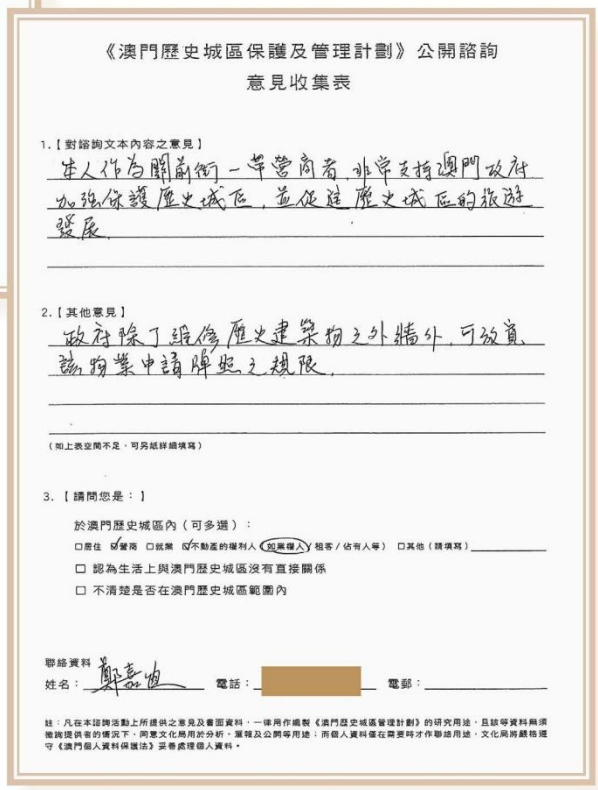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年人作為關前街一帶營商者，非常支持澳門政府加強保護歷史城區，並促進歷史城區的旅遊發展。

2.【其他意見】
政府除了維修歷史建築物之外牆外，可放寬該物業申請牌照之規限。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鄭嘉恆 電話：[redacted]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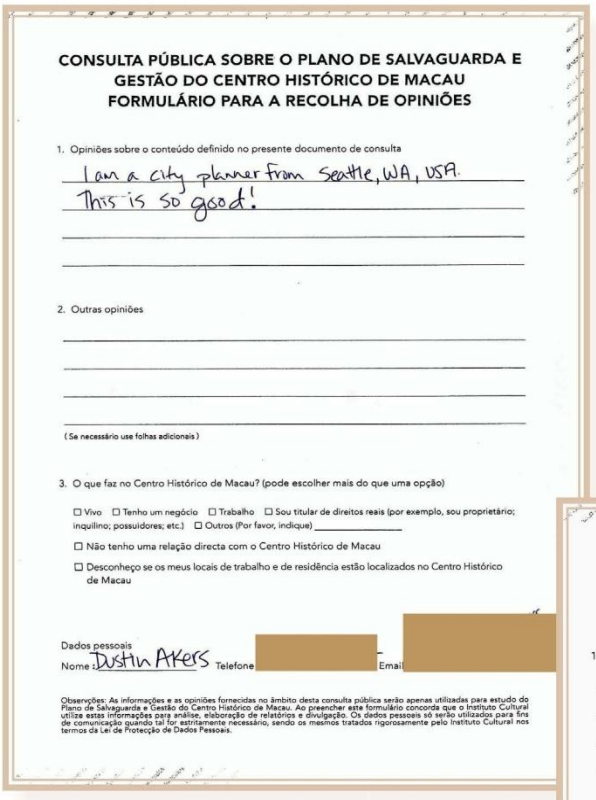

CONSULTA PÚBLICA SOBRE O PLANO DE SALVAGUARDA E GEST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FORMULÁRIO PARA A RECOLHA DE OPINIÕES

1. Opiniões sobre o conteúdo definido no presente documento de consulta

I am a city planner from Seattle, WA, USA.
This is so good!

2. Outras opiniões

(Se necessário use folhas adicionais)

3. O que faz n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pode escolher mais do que uma opção)

☐ Vivo ☐ Tenho um negócio ☐ Trabalho ☐ Sou titular de direitos reais (por exemplo, sou proprietário; inquilino; possuidores; etc.) ☐ Outros (Por favor, indique) _____

☐ Não tenho uma relação directa com 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 Desconheço se os meus locais de trabalho e de residência estão localizados n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Dados pessoais
Nome: Dustin Akers Telefone [redacted] Email [redacted]

Observações: As informações e as opiniões fornecidas no âmbito desta consulta pública serão apenas utilizadas para estudo do Plano de Salvaguarda e Gest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Ao preencher este formulário concorda que o Instituto Cultural utilize estas informações para análise, elaboração de relatórios e divulgação. Os dados pessoais só serão utilizados para fins de comunicação quando tal for estritamente necessário, sendo os mesmos tratados rigorosamente pelo Instituto Cultural nos termos da Lei de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Dustin Akers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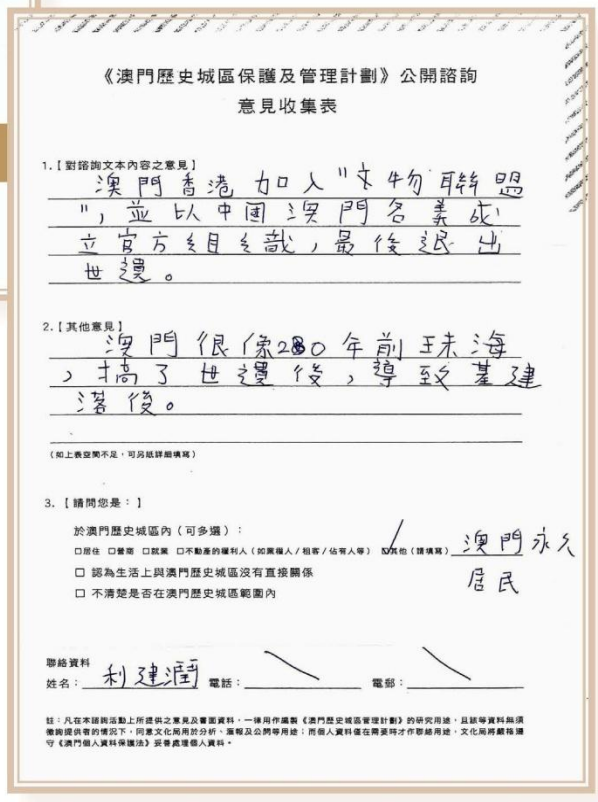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香港加入"文物聯盟"，並以中國澳門名義成立官方組織，最後退出世遺。

2.【其他意見】
澳門很像280年前珠海，搞了世遺後，導致基建落後。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澳門永久居民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利建潤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與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利建潤 意見

無署名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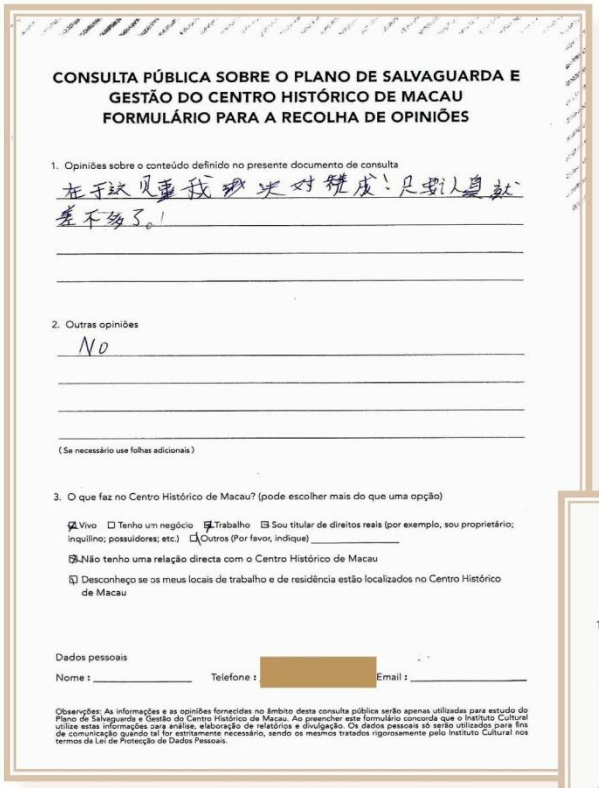

CONSULTA PÚBLICA SOBRE O PLANO DE SALVAGUARDA E GEST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FORMULÁRIO PARA A RECOLHA DE OPINIÕES

1. Opiniões sobre o conteúdo definido no presente documento de consulta
在于欣见重我城决对赞成！只对人身就差不多了。！

2. Outras opiniões
No

(Se necessário use folhas adicionais)

3. O que faz n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pode escolher mais do que uma opção)

☑ Vivo ☐ Tenho um negócio ☑ Trabalho ☐ Sou titular de direitos reais (por exemplo, sou proprietário; inquilino; possuidores; etc.) ☐ Outros (Por favor, indique) _____

☐ Não tenho uma relação directa com 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 Desconheço se os meus locais de trabalho e de residência estão localizados n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Dados pessoais
Nome : _____ Telefone : [redacted] Email : _____

Observações: As informações e as opiniões fornecidas no âmbito desta consulta pública serão apenas utilizadas para estudo do Plano de Salvaguarda e Gest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Ao preencher este formulário concorda que o Instituto Cultural utilize estas informações para análise, elaboração de relatórios e divulgação. Os dados pessoais só serão utilizados para fins de comunicação quando tal for estritamente necessário, sendo os mesmos tratados rigorosamente pelo Instituto Cultural nos termos da Lei de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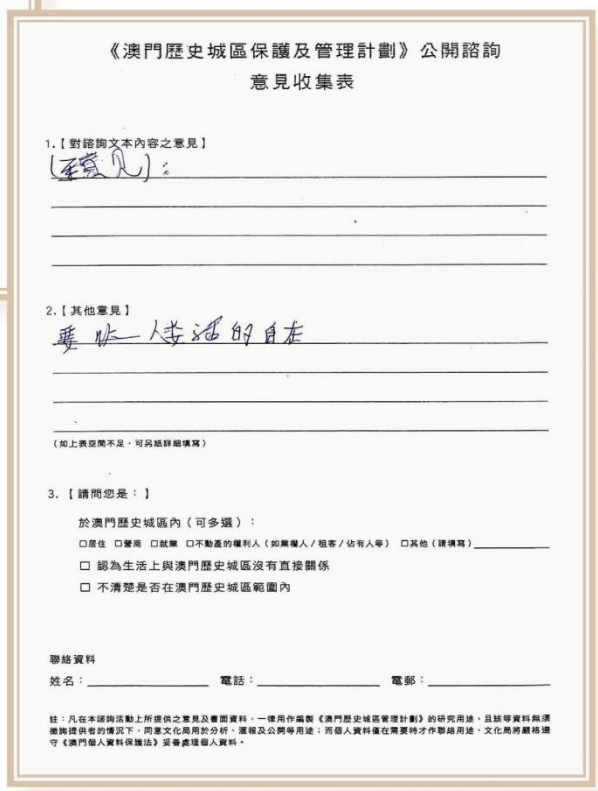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至爱凡)：

2.【其他意見】
要收一人生活的自在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選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無署名意見



CONSULTA PÚBLICA SOBRE O PLANO DE SALVAGUARDA E GEST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FORMULÁRIO PARA A RECOLHA DE OPINIÕES

1. Opiniões sobre o conteúdo definido no presente documento de consulta

Opiiões NO

2. Outras opiniões

(Se necessário use folhas adicionais)

3. O que faz n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pode escolher mais do que uma opção)

☐ Vivo ☐ Tenho um negócio ☐ Trabalho ☐ Sou titular de direitos reais (por exemplo, sou proprietário; inquilino; possuidores; etc.) ☐ Outros (Por favor, indique) _____

☐ Não tenho uma relação directa com 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 Desconheço se os meus locais de trabalho e de residência estão localizados n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Dados pessoais

Nome : _____ Telefone : _____ Email : _____

Observções: As informações e as opiniões fornecidas no âmbito desta consulta pública serão apenas utilizadas para estudo do Plano de Salvaguarda e Gest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Ao preencher este formulário concorda que o Instituto Cultural utilize estas informações para análise, elaboração de relatórios e divulgação. Os dados pessoais só serão utilizados para fins de comunicação quando tal for estritamente necessário, sendo os mesmos tratados rigorosamente pelo Instituto Cultural nos termos da Lei de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無署名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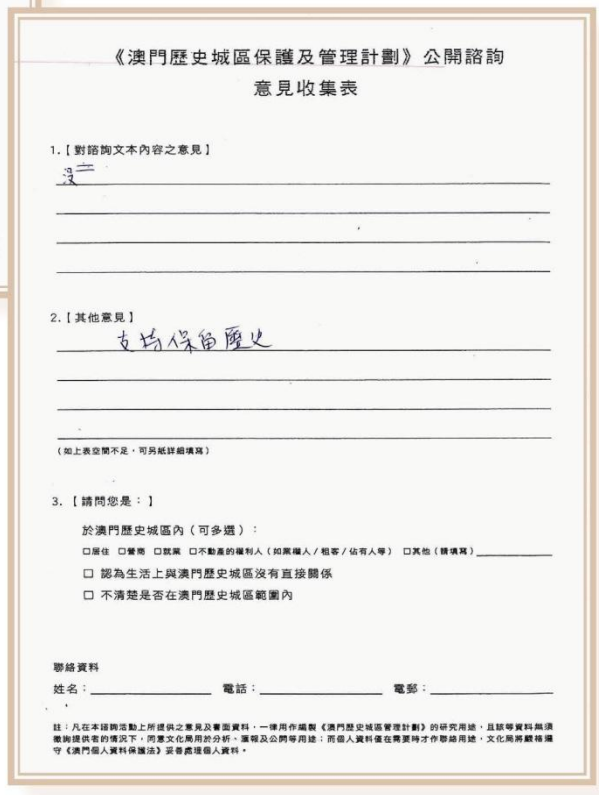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沒

2.【其他意見】

支持保留歷史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無署名 意見



CONSULTA PÚBLICA SOBRE O PLANO DE SALVAGUARDA E GEST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FORMULÁRIO PARA A RECOLHA DE OPINIÕES

1. Opiniões sobre o conteúdo definido no presente documento de consulta

2. Outras opiniões

(Se necessário use folhas adicionais)

3. O que faz n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pode escolher mais do que uma opção)

☑ Vivo ☐ Tenho um negócio ☐ Trabalho ☐ Sou titular de direitos reais (por exemplo, sou proprietário; inquilino; possuidores; etc.) ☐ Outros (Por favor, indique) _____

☐ Não tenho uma relação directa com 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 Desconheço se os meus locais de trabalho e de residência estão localizados n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Dados pessoais
Nome : 譚若瑟 Telefone : _____ Email :

Observações: As informações e as opiniões fornecidas no âmbito desta consulta pública serão apenas utilizadas para estudo do Plano de Salvaguarda e Gest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Ao preencher este formulário concorda que o Instituto Cultural utilize estas informações para análise, elaboração de relatórios e divulgação. Os dados pessoais só serão utilizados para fins de comunicação quando tal for estritamente necessário, sendo os mesmos tratados rigorosamente pelo Instituto Cultural nos termos da Lei de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譚若瑟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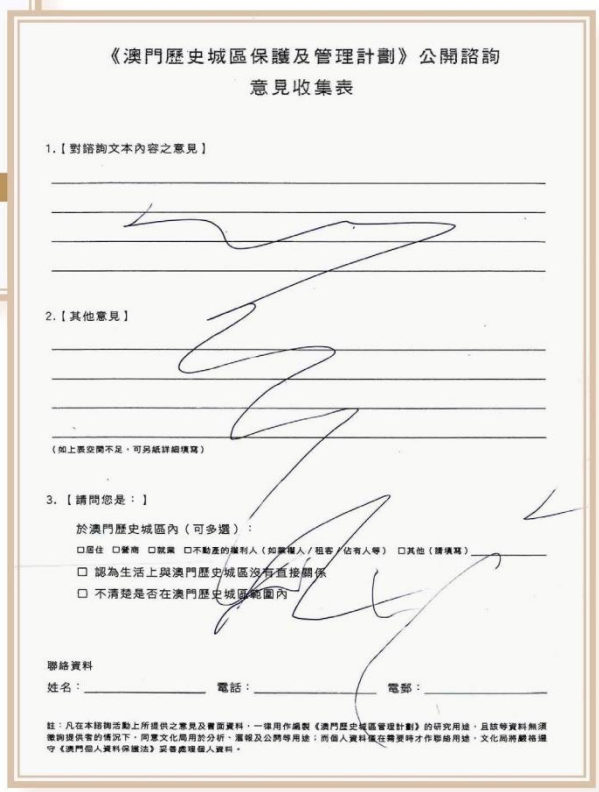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無署名 意見

無署名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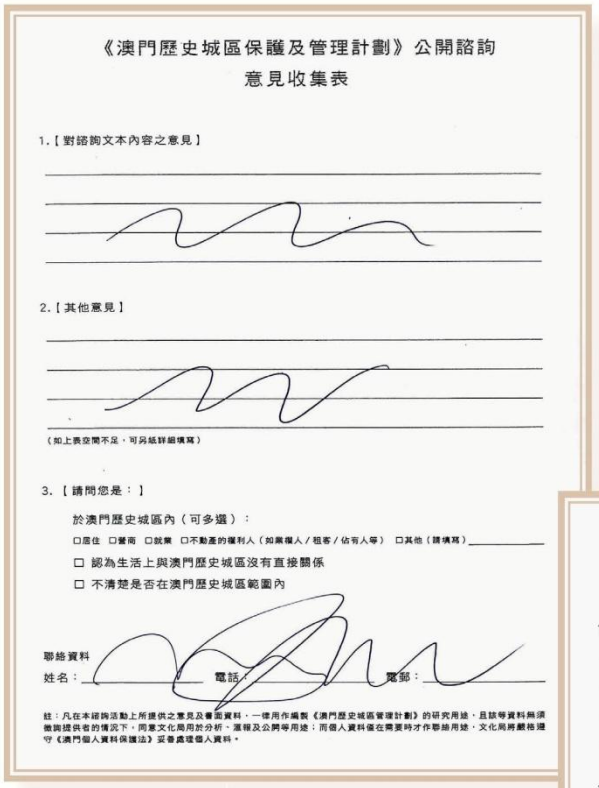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無署名意見

Conan Kun 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搞九鬼世遺，世遺好方不錄基建發展，不能在主車手道建公路及全民路，快速
某次不能半島內搞基建。

2.【其他意見】
[redacted]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Conan Kun 電話：[redacted]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Goan Jia Hao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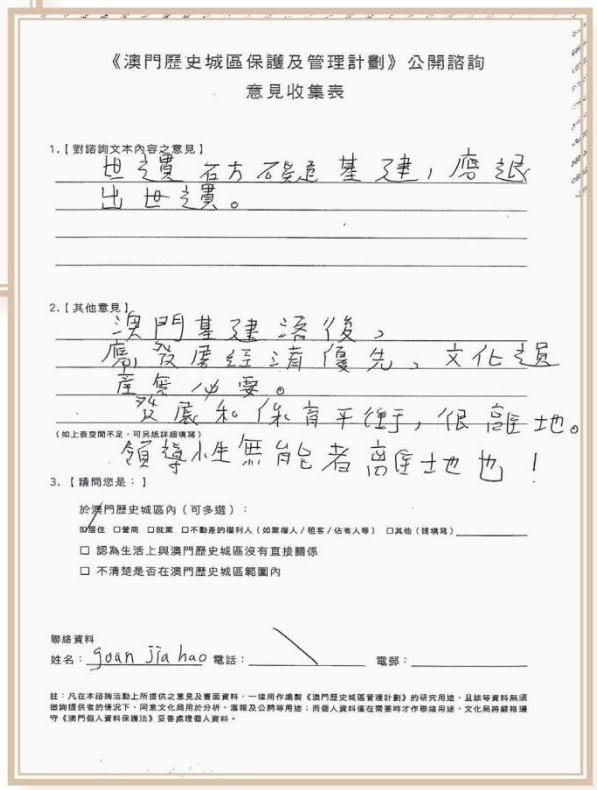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世遺若方破壞基建，應退出世遺。

2.【其他意見】
澳門基建落後，
應發展經濟優先，文化遺產無必要。
發展私家車好，很高地。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領導人無能者高度士也！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Goan Jia hao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Nathan gaan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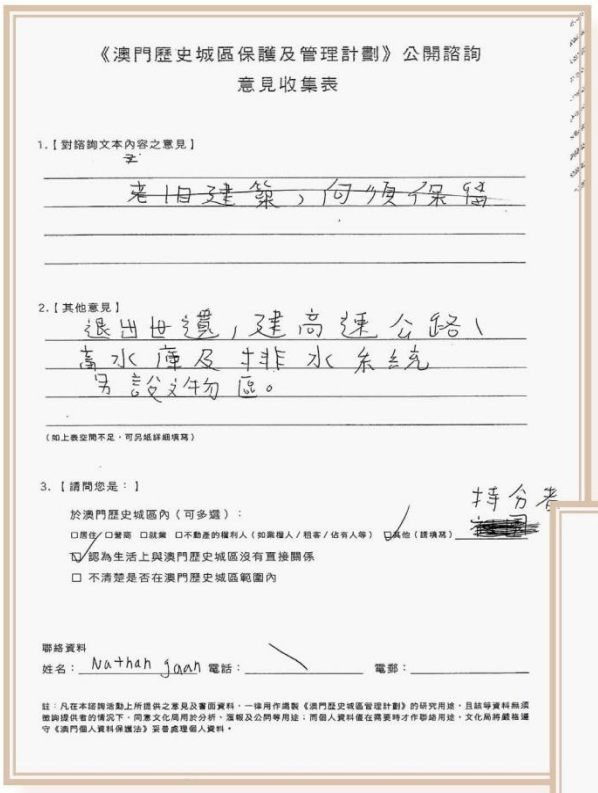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老旧建築，何須保留

2.【其他意見】

退出世遺，建高速公路、高水庫及排水系統另設物區。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持分者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Nathan gaan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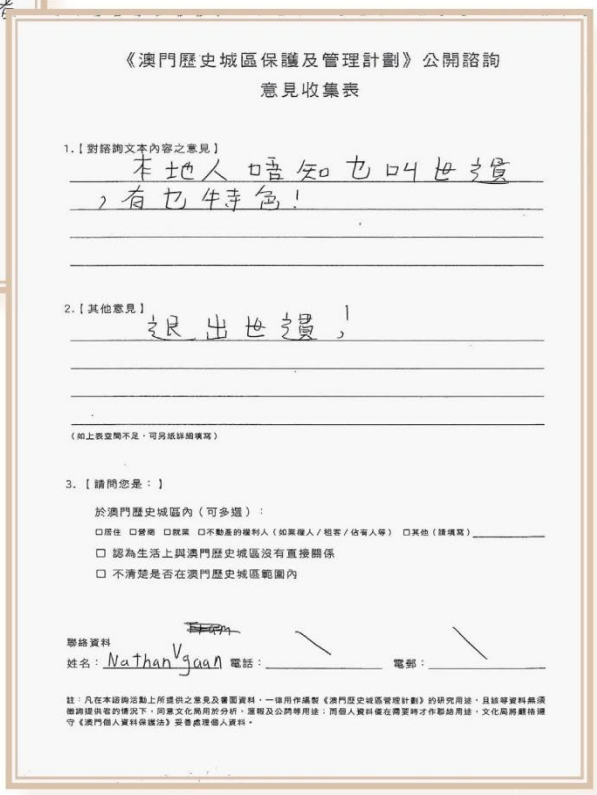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本地人唔知乜叫世遺，有乜特色！

2.【其他意見】

退出世遺，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Nathan gaan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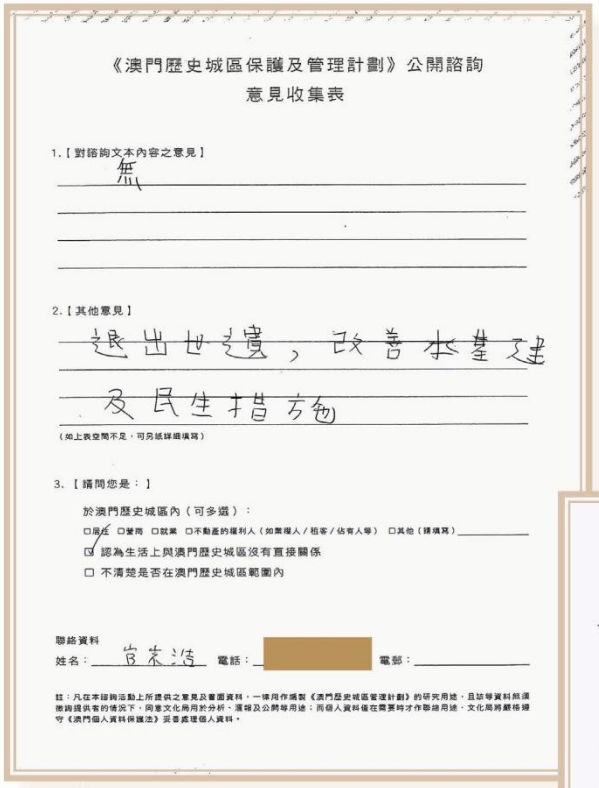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無

2.【其他意見】
退出世遺，改善水基建及民生措施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官宗浩 電話：[redacted]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官宗浩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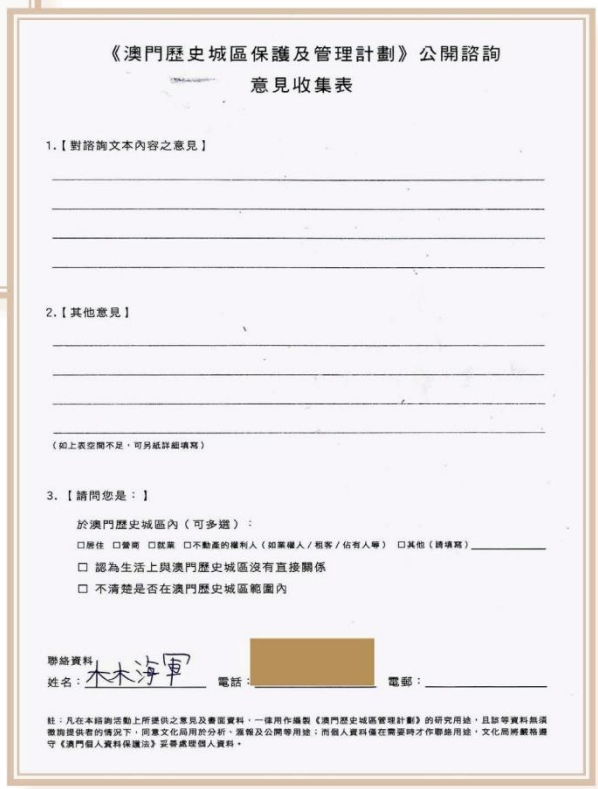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林海軍 電話：[redacted]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林海軍 意見

高可馨 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高可馨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黃炳雄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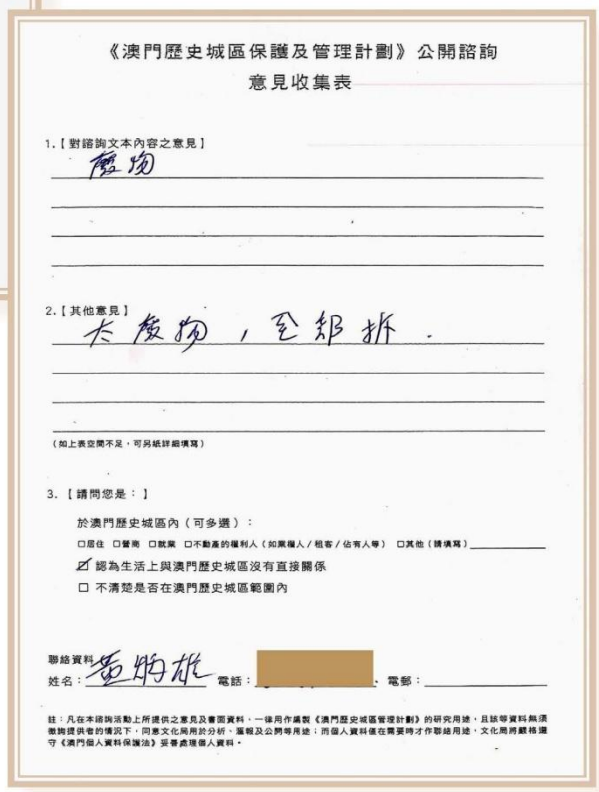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黃炳雄 電話：[redacted]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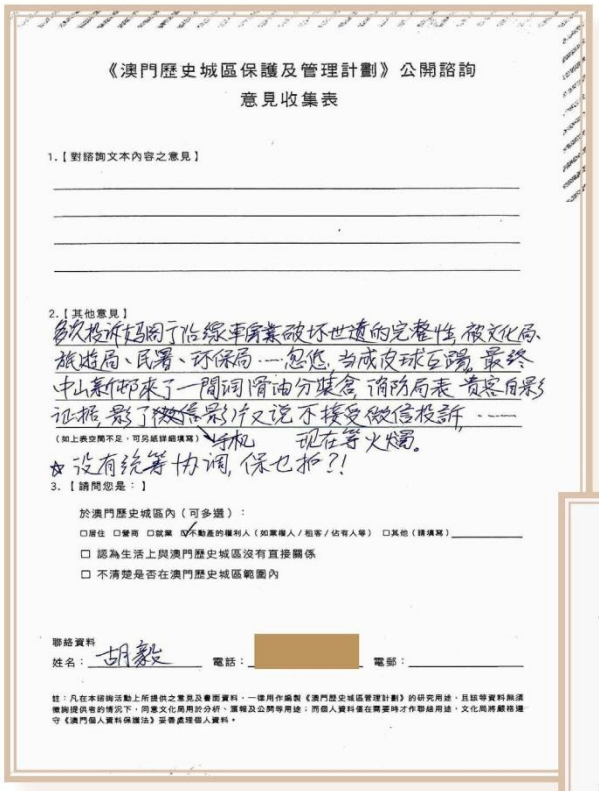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2.【其他意見】
多次投訴均揭發了沿線車房業破坏世遺的完整性，被文化局、旅遊局、民署、环保局一一忽悠，当成皮球互踢，最终中山新邨來了一間词腈油分裝商，消防局表 贵您自影证据，影了投诉影片又说不接受微信投訴。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手机 现在等火燭。
☆设有统筹协调，保也拆?!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胡毅 電話：[redacted]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胡毅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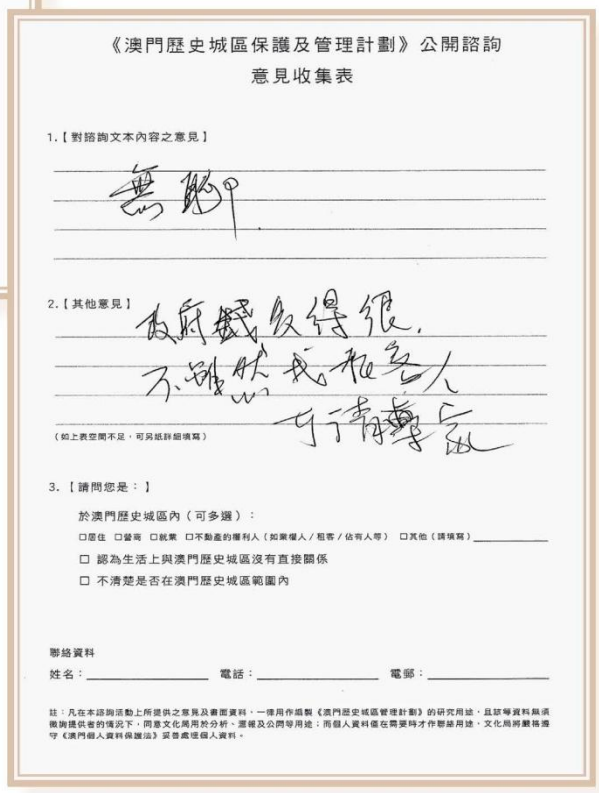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無聊

2.【其他意見】
政府做事得很，不過，我都多人手請專家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無署名 意見

無署名 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2.【其他意見】管理機制、程序和步子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無署名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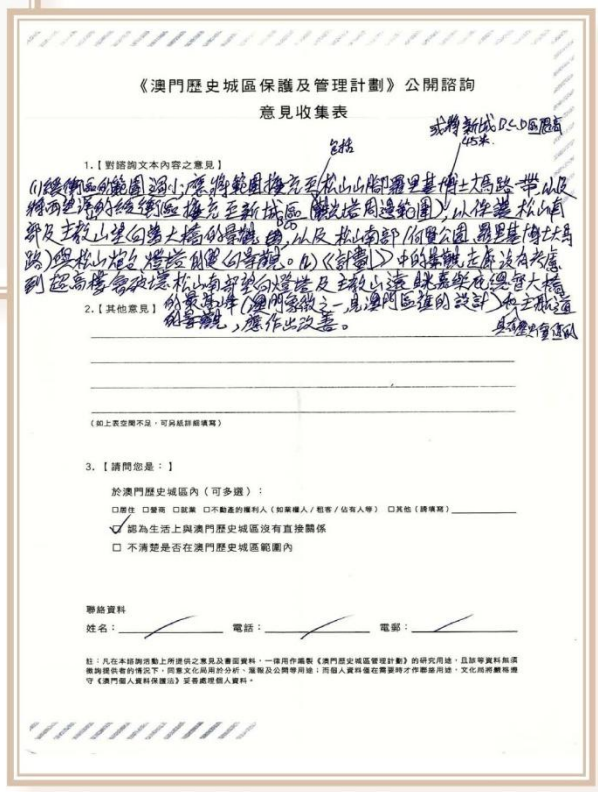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1)緩衝區的範圍過小，應將範圍擴充至松山北側羅里基傳士大馬路一帶以及將西望洋的緩衝區擴充至新城區（觀光塔周邊範圍），以保護松山炮台及主教山望向大橋的景觀，以及松山南部（何賢公園、羅里基傳士大馬路）與松山炮台（觀光塔）的景觀。b)《計劃》中的景觀走廊沒有考慮到超高樓會破壞松山南部望向觀光塔及主教山遠眺嘉樂庇總督大橋的景觀，應作出改善。

2.【其他意見】分業等作（澳門各級之一見，澳門區議的設計）和主教這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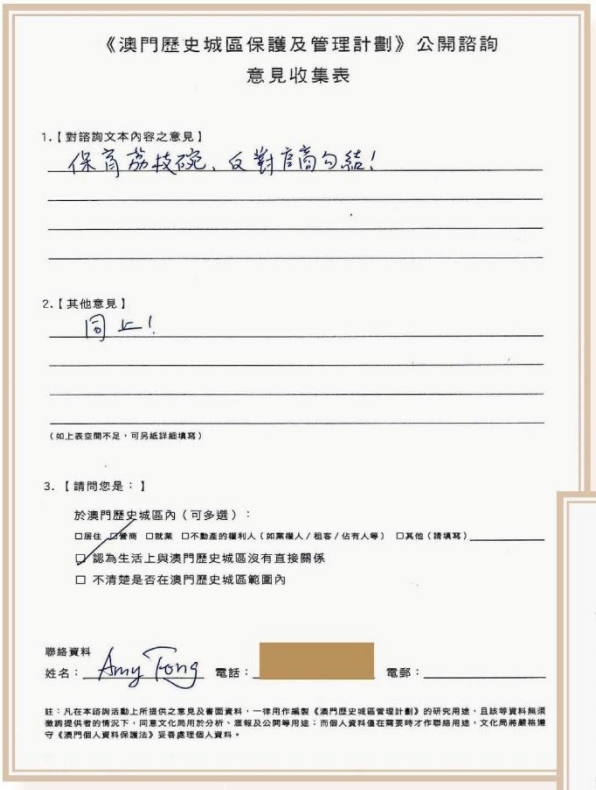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保育荔枝碗、反對官商勾結！

2.【其他意見】
同上！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Amy Fong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Amy Fong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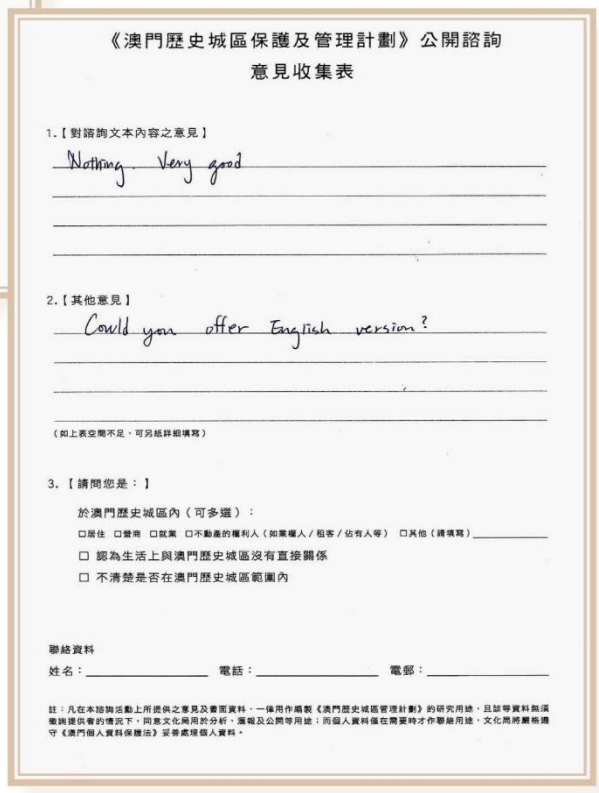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Nothing. Very good

2.【其他意見】
Could you offer English version?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無署名 意見

無署名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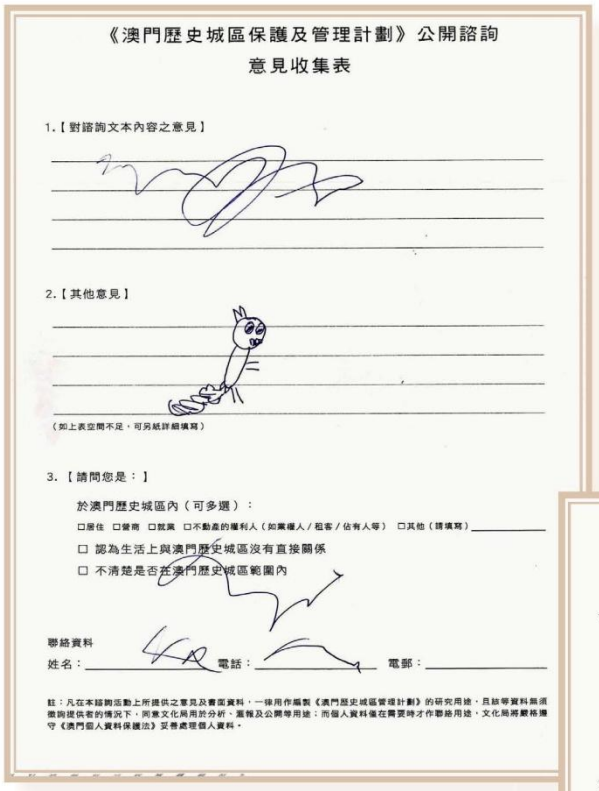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除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曹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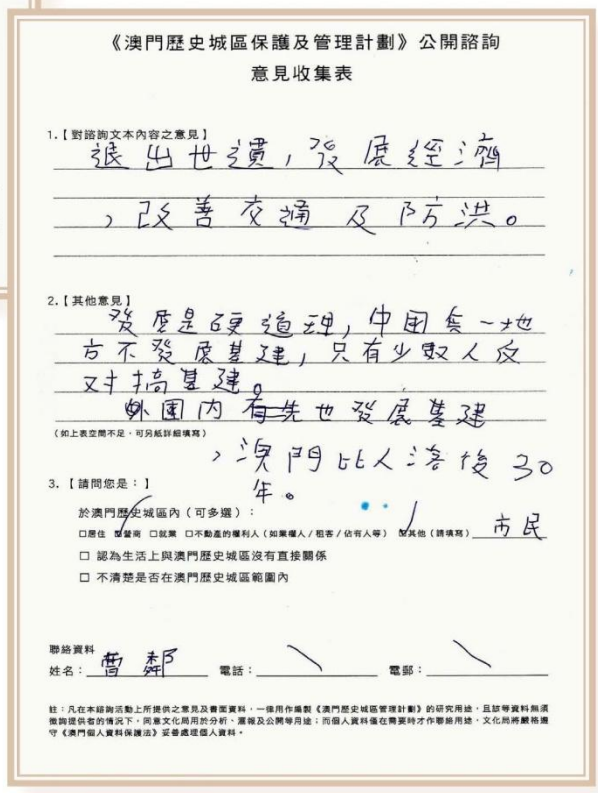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退出世遺，發展經濟，改善交通及防洪。

2.【其他意見】
發展是硬道理，中国每一地方不發展基建，只有少數人反对搞基建。
外国內有先也發展基建，澳門比人落後30年。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市民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曹鄰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除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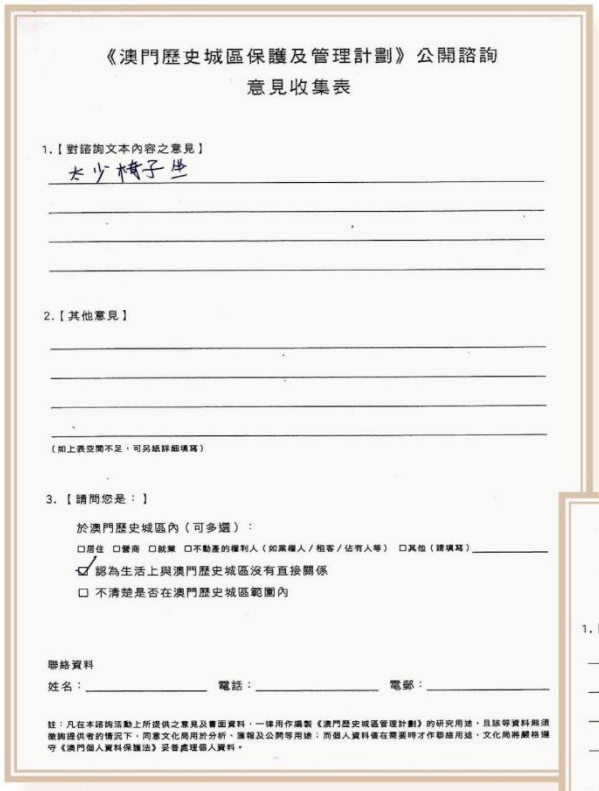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太少椅子坐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無署名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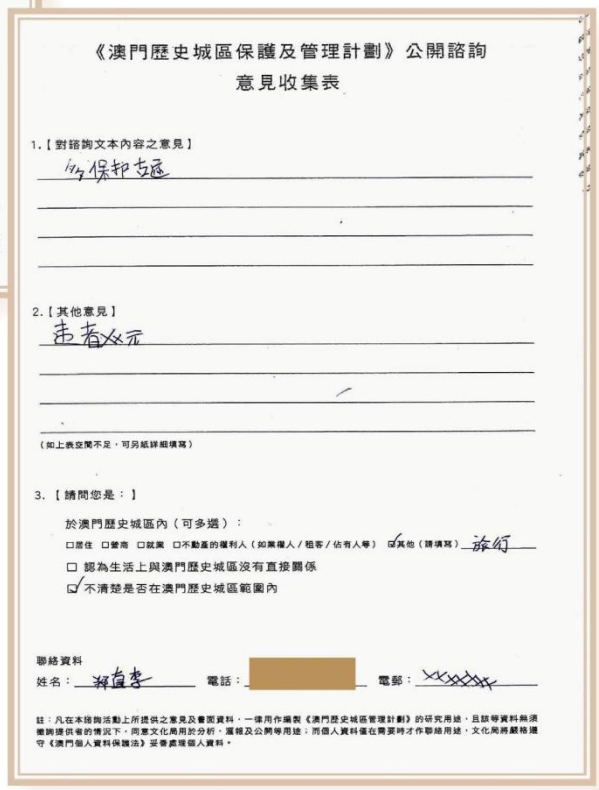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多保护古迹

2.【其他意見】
击者双元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旅行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鄭直李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鄭直李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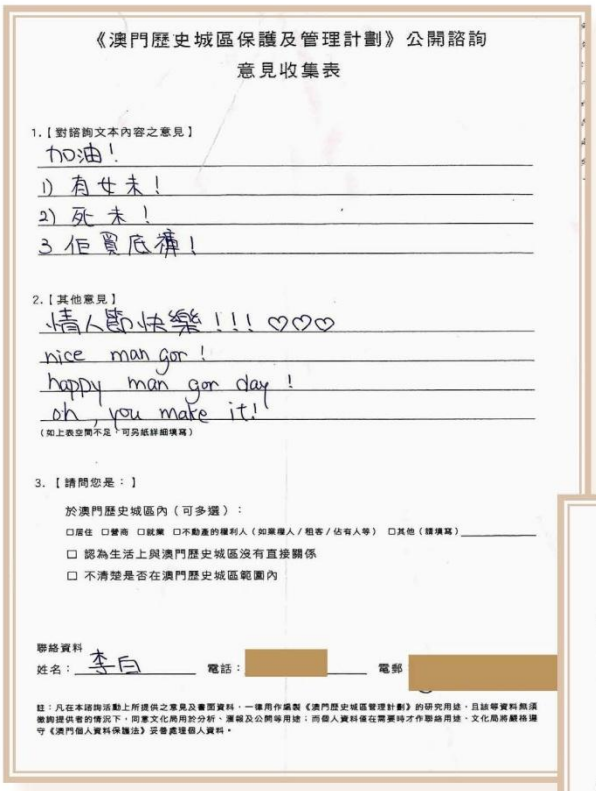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加油！
1) 有女未！
2) 死未！
3 佢買底褲！

2.【其他意見】
情人節快樂！！！♡♡♡
nice man gor！
happy man gor day！
oh，you make it!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李白 電話：[redacted] 電郵 [redacted]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李白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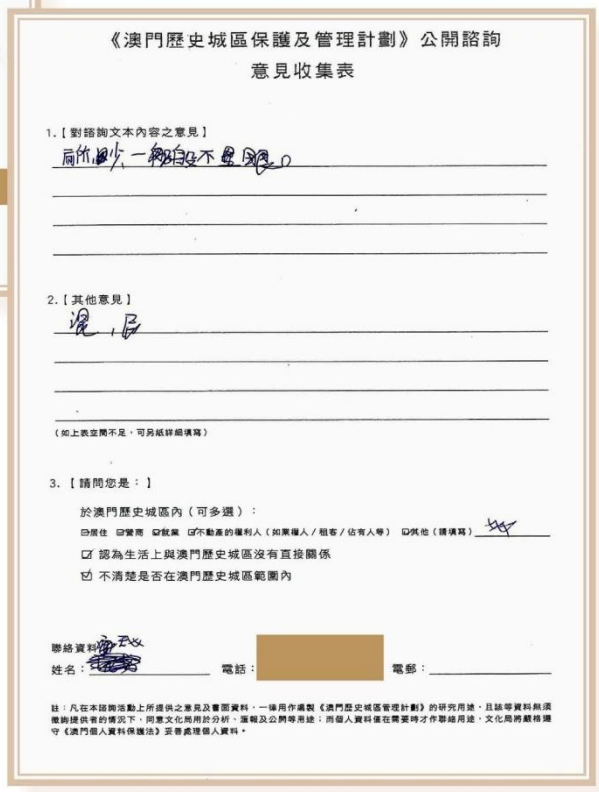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廁所唧少一個白女不是國色。

2.【其他意見】
滾，B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redacted] 電話：[redacted]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無署名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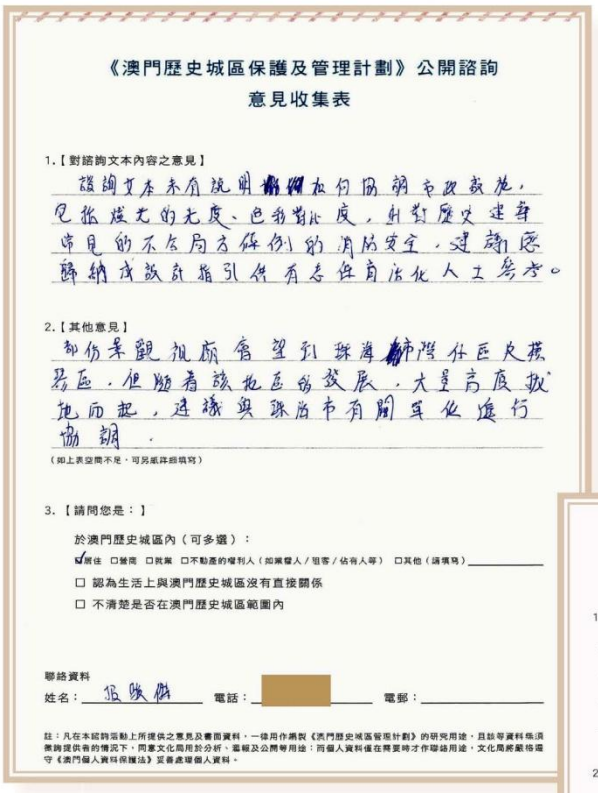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諮詢文本未有說明[illegible]如何協調市政設施，
見微燈光的光度、色彩對比度，針對歷史建築
常見的不合局方條例的消防安全，建議應
歸納成政府指引供有志保育活化人士參考。

2.【其他意見】
都仿某觀視廟會望到珠海[illegible]灣仔區史模
易區，但期看該地區的發展，大是高度救
施而起，建議與珠海市有關文化進行
協調。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招駿傑 電話：[redacted]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就等資料係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報告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有需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招駿傑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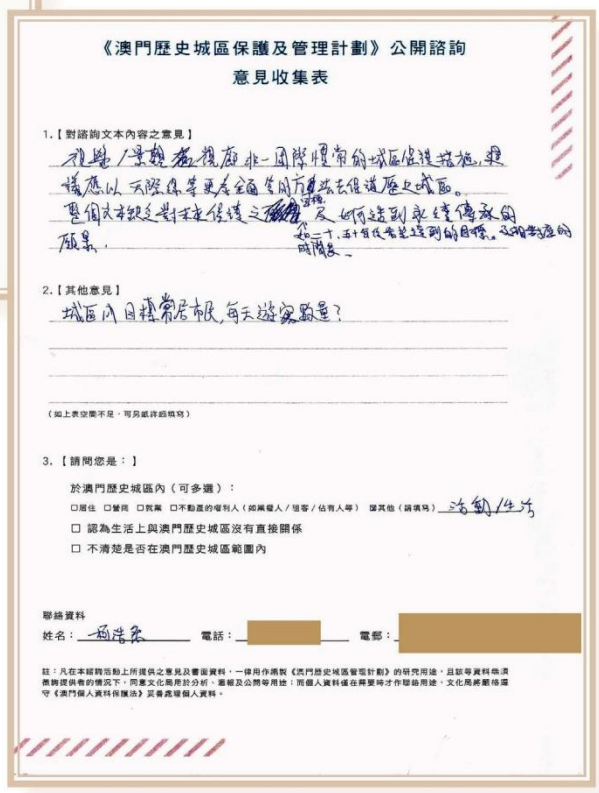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視點/景觀為標題非一國際慣常的城區保護措施，建
議應以天際線等更全面客觀方式去保護歷史城區。
要個文本缺乏對未來保護之[illegible]及如何達到永續傳承的
願景。

2.【其他意見】
城區內日常居民，每天遊客數量？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法劇/生活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柯浩然 電話：[redacted] 電郵：[redacted]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就等資料係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報告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有需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柯浩然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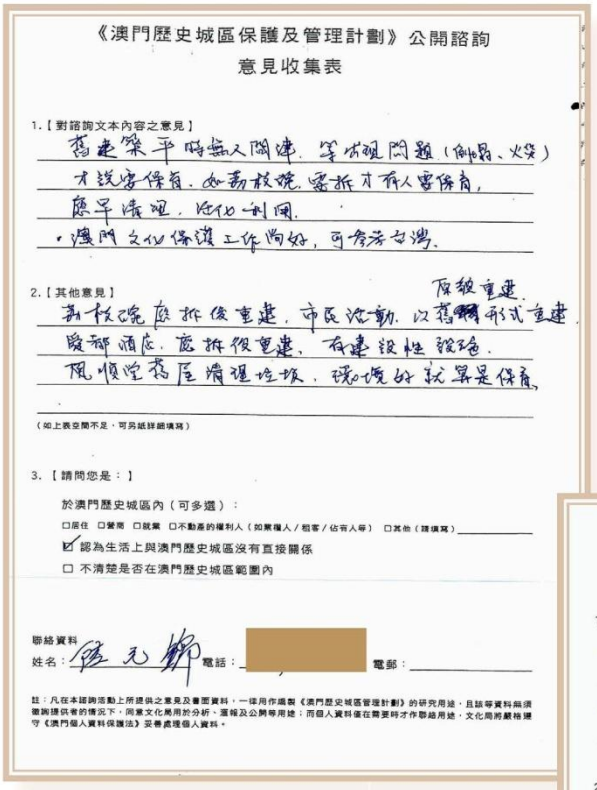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舊建築平時無人關津，等出現問題（例如、火災）
才說要保育，如荔枝碗，要拆才有人要保育，
應早清理，活化利用。
・澳門文化保護工作尚好，可參考台灣。

2.【其他意見】
荔枝碗應拆後重建，市民活動，以舊形式重建，原貌重建。
愛都酒店，應拆後重建，有建設性發展。
風順堂舊屋清理垃圾，環境好就算是保育。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陸元錦 電話：[redacted]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陸元錦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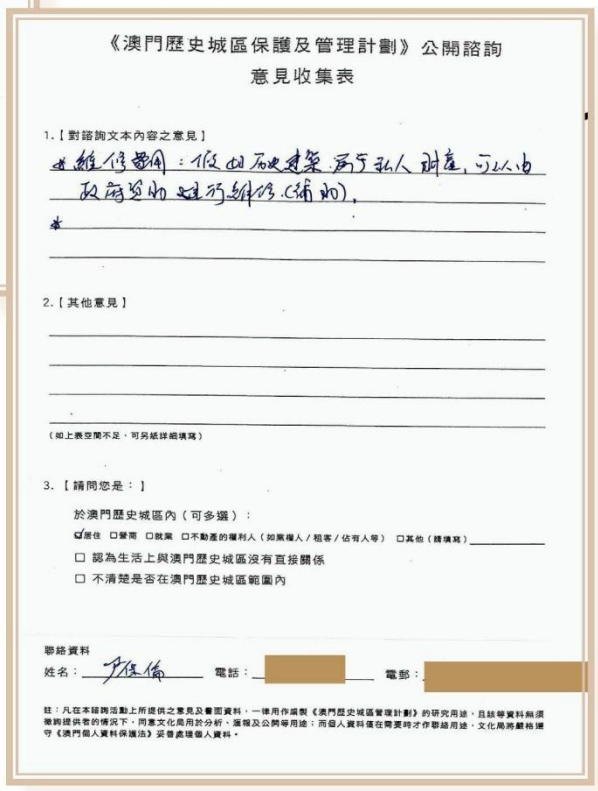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維修費用：假如石砌建築屬于私人財產，可以由政府資助進行維修（補助）。
*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尹保倫 電話：[redacted] 電郵：[redacted]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尹保倫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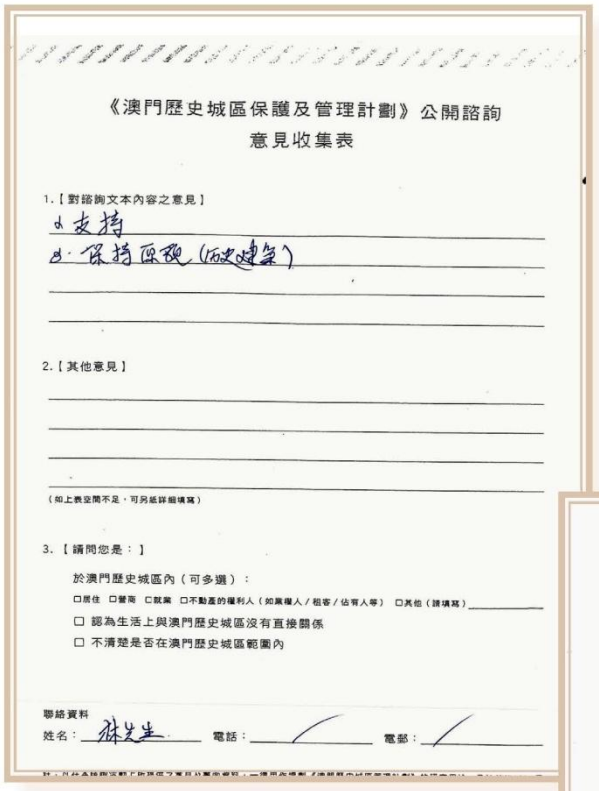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支持
保持原現(歷史建築)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林先生 電話：／ 電郵：／

林先生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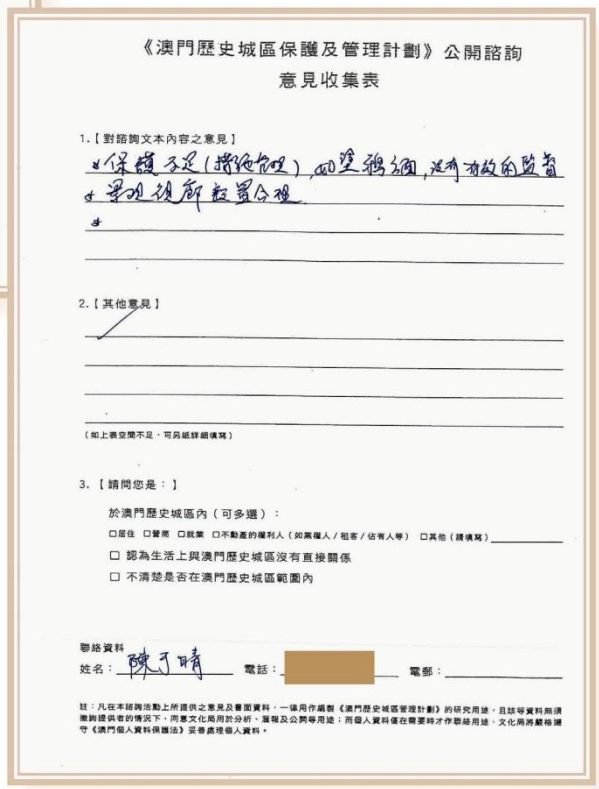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保護不足(措施管理)，如望鵝之間，沒有有效的監督
學現領館設置公理

2.【其他意見】
✓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陳可晴 電話：[redacted]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陳可晴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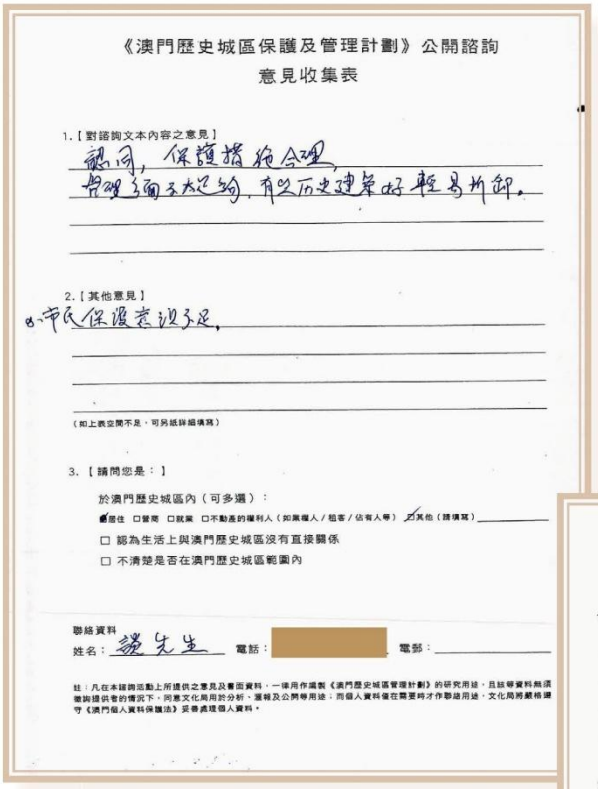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認同，保護措施合理，
管理方面不太足夠，有些歷史建築好輕易拆卸。

2.【其他意見】
市民保護意識不足。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談先生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談先生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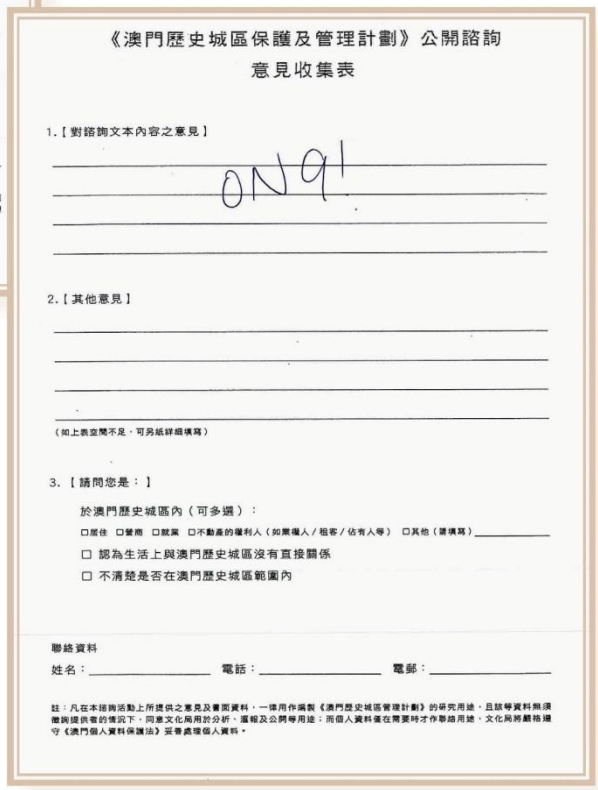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ON91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無署名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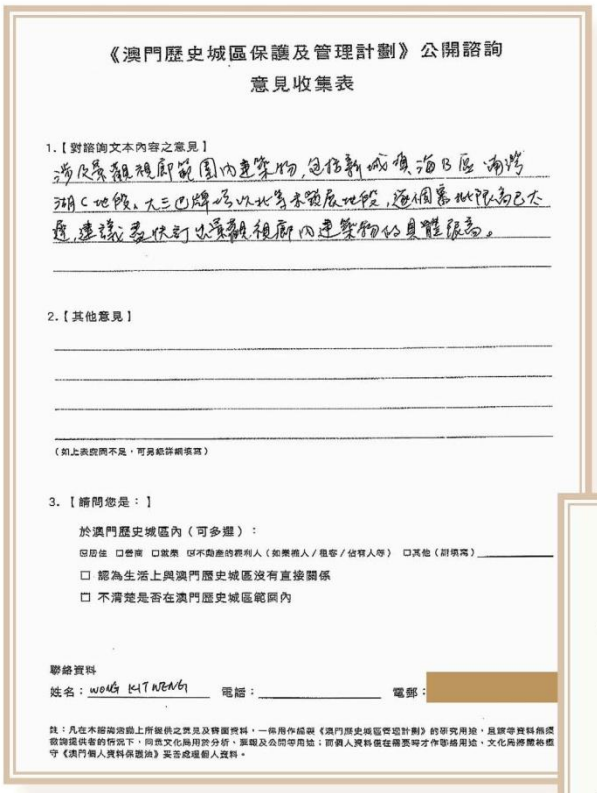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涉及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包括新城填海B區、南灣湖C地段。大三巴牌坊以北等本島低地段，通風廣批評為已太遲，建議盡快訂出景觀視廊內建築物的具體限高。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WONG KIT WENG 電話：_____ 電郵：[redacted]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WONG KIT WENG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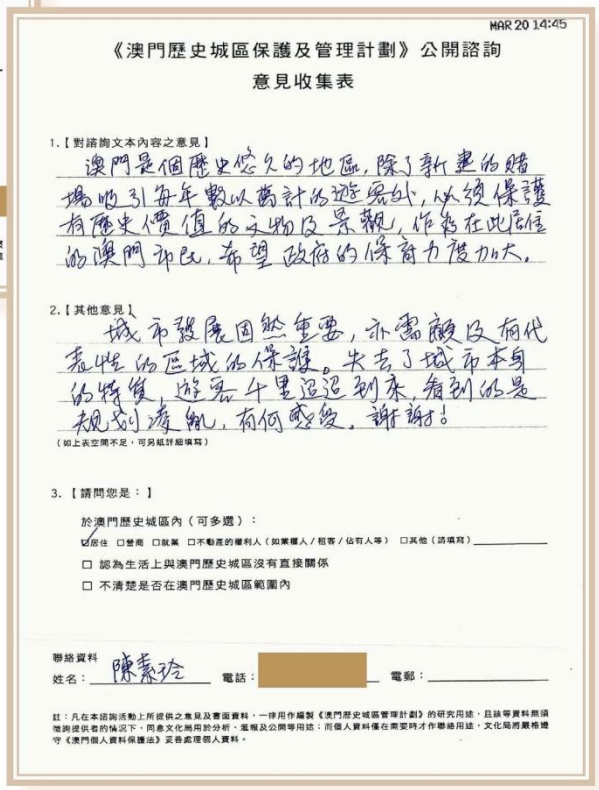

MAR 20 14:45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是個歷史悠久的地區，除了新建的賭場吸引每年數以萬計的遊客外，必須保護有歷史價值的文物及景觀，作為在此居住的澳門市民，希望政府的保育力度加大。

2.【其他意見】
城市設展固然重要，亦需顧及有代表性的區域的保護。失去了城市本身的特質，遊客千里迢迢到來，看到的是規劃凌亂，有何感受。謝謝！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陳素玲 電話：[redacted]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陳素玲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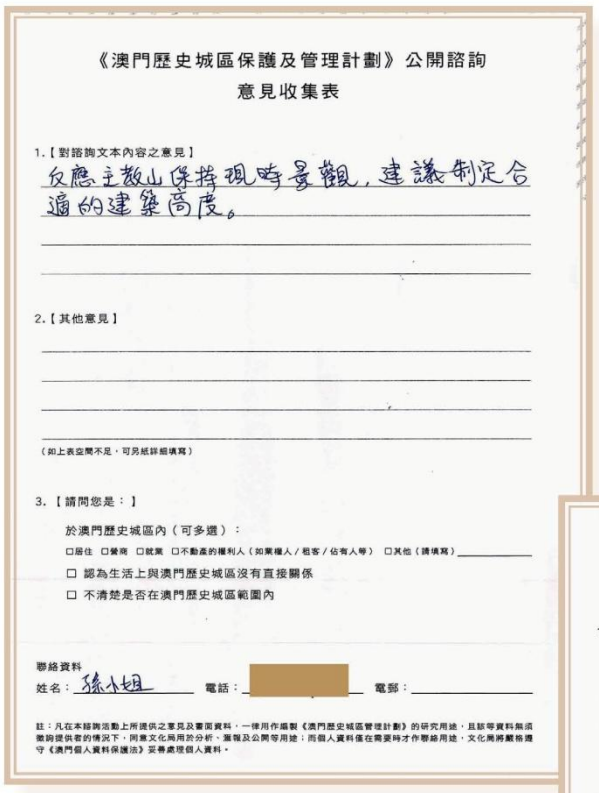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反應主教山保持現時景觀，建議制定合適的建築高度。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孫小姐 電話：[redacted]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孫小姐 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2.【其他意見】
希望 澳門能夠有更多歷史建築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伍軒君 電話：[redacted]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伍軒君 意見

葉欣彤 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2.【其他意見】
希望能保存更多的歷史建築物，讓遊客更認識澳門。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葉欣彤 電話：[redacted]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與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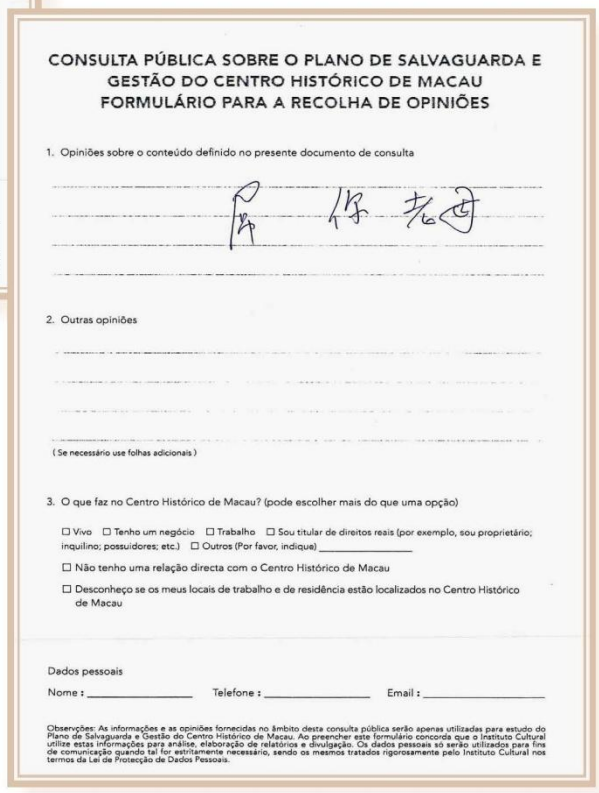

CONSULTA PÚBLICA SOBRE O PLANO DE SALVAGUARDA E GEST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FORMULÁRIO PARA A RECOLHA DE OPINIÕES

1. Opiniões sobre o conteúdo definido no presente documento de consulta

2. Outras opiniões

(Se necessário use folhas adicionais)

3. O que faz n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pode escolher mais do que uma opção)

☐ Vivo ☐ Tenho um negócio ☐ Trabalho ☐ Sou titular de direitos reais (por exemplo, sou proprietário; inquilino; possuidores; etc.) ☐ Outros (Por favor, indique) _____
☐ Não tenho uma relação directa com 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 Desconheço se os meus locais de trabalho e de residência estão localizados n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Dados pessoais
Nome : _____ Telefone : _____ Email : _____

Observções: As informações e as opiniões fornecidas no âmbito desta consulta pública serão apenas utilizadas para estudo do Plano de Salvaguarda e Gest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Ao preencher este formulário concorda que o Instituto Cultural utilize estas informações para análise, elaboração de relatórios e divulgação. Os dados pessoais só serão utilizados para fins de comunicação quando tal for estritamente necessário, sendo os mesmos tratados rigorosamente pelo Instituto Cultural nos termos da Lei de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無署名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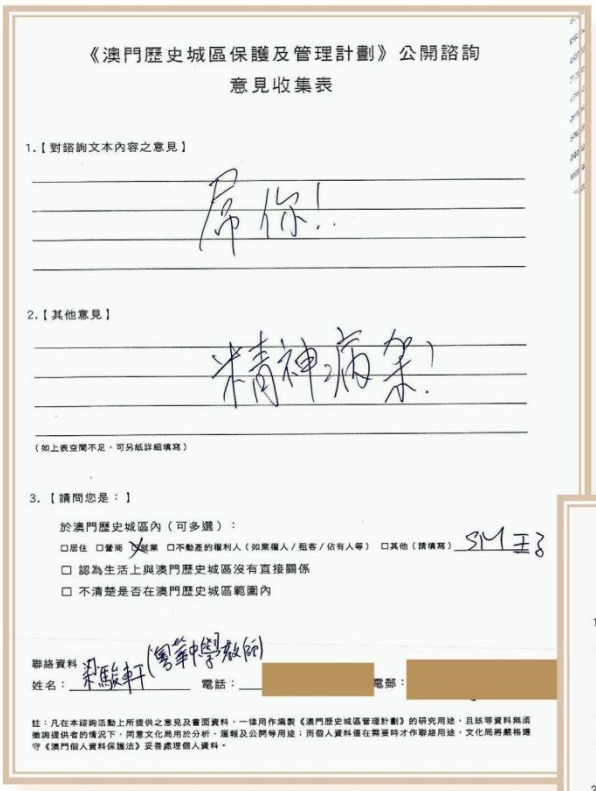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屌你!

2.【其他意見】

精神病案!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SM王子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梁駿軒（粵華中學教師） 電話：[redacted] 電郵：[redacted]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梁駿軒 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 認同

+ 精神足夠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黃先生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黃先生 意見

容生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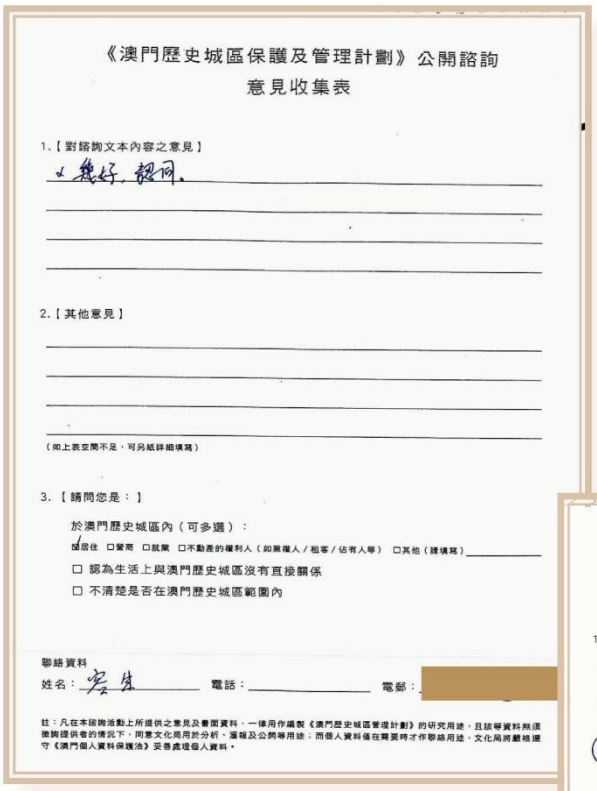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 幾好，認同。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容生 電話：_____ 電郵：[redacted]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無署名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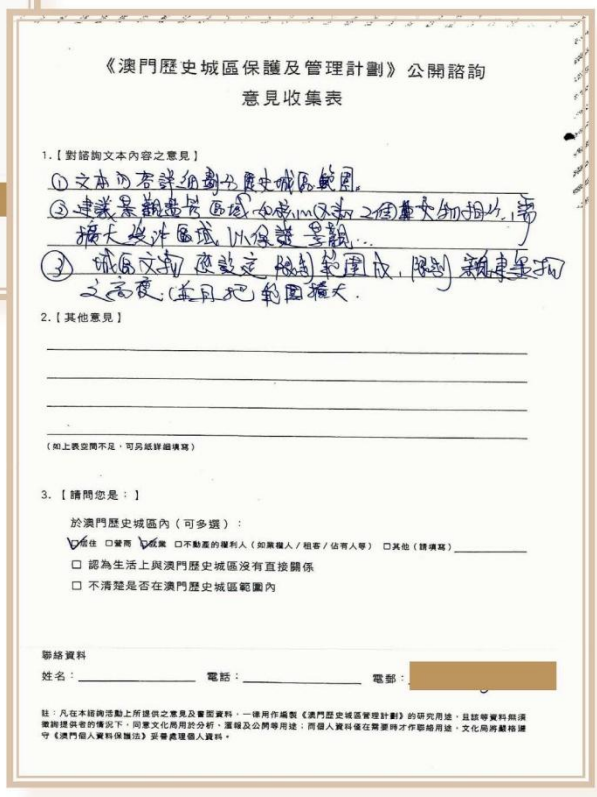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① 文本內容詳細劃分歷史城區範圍。
② 建議景觀盡量區域化，如設1m以上2個警示物指示，第橫天及沖區域以保證景觀。
③ 城區文物應設定相關範圍及限制建築物之高度（並具地）範圍擴大。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郵：[redacted]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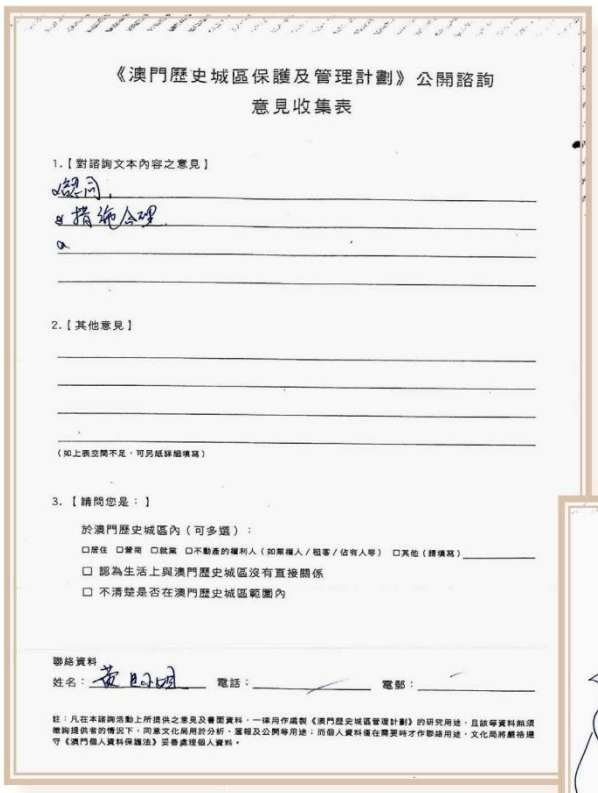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建議
措施合理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黃[illegible]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黃小姐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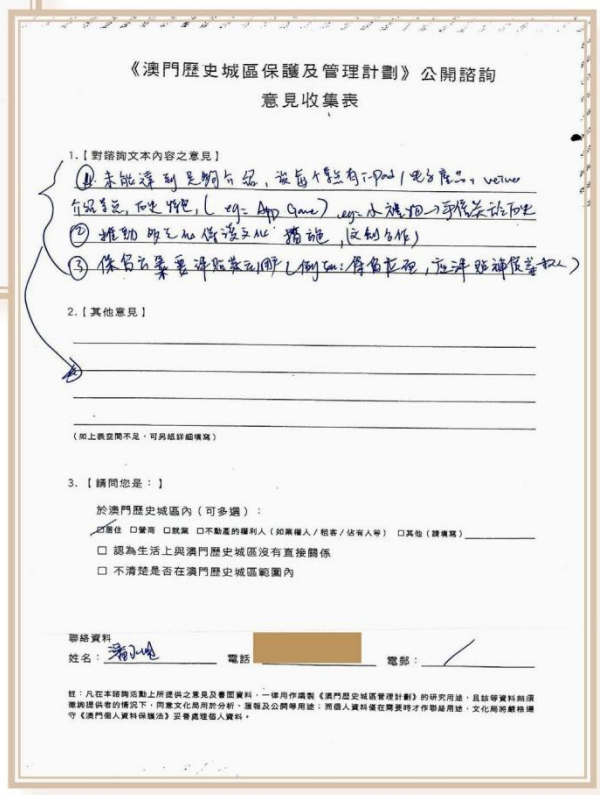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① 未能達到是期介紹，被旨大點有：PDF / 電子版，Website
介紹全面，互動性，（e.g. App Game）e.g. 水鏡相→到係某站下地
② 推動即主地設立此播放（設計介紹）
③ 係有古蹟要導航系統（例如：係角某地，應該能夠找到）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潘小姐 電話：[redacted]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潘小姐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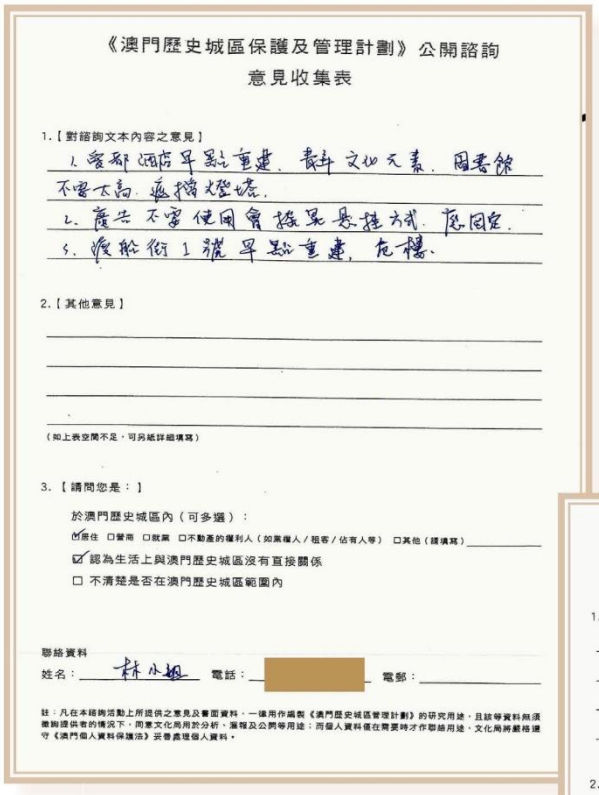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1. 愛都酒店早點重建，載年文化元素，周書館不要太高，遮擋燈塔。
2. 廣告不要使用會搖晃悬挂方式，應固定。
3. 復船街1號早點重建，危樓。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林小姐 電話：[redacted]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林小姐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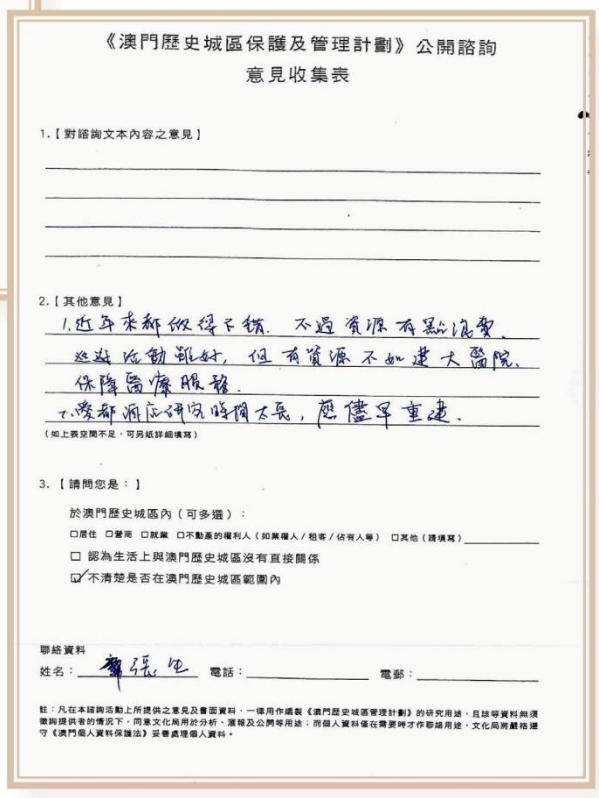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2.【其他意見】
1. 近年來都做得不錯，不過資源有點浪費，巡邏活動難好，但有資源不如建大醫院，保障醫療服務。
2. 愛都酒店研究時間太長，應儘早重建。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張生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張生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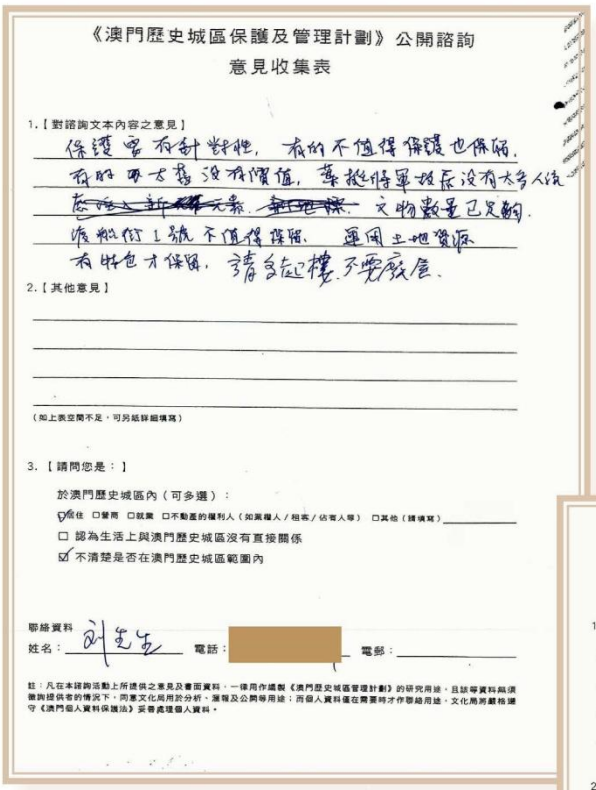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保護要有針對性，有的不值得保護也保留，有的再古舊沒有價值，華挺將軍堤岸沒有太多人流，~~[illegible]~~ 文物數量已足夠。
海邊街1號不值得保留，運用土地資源有好包才保留，請多起樓，不要成倉。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劉先生 電話：[redacted]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與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劉先生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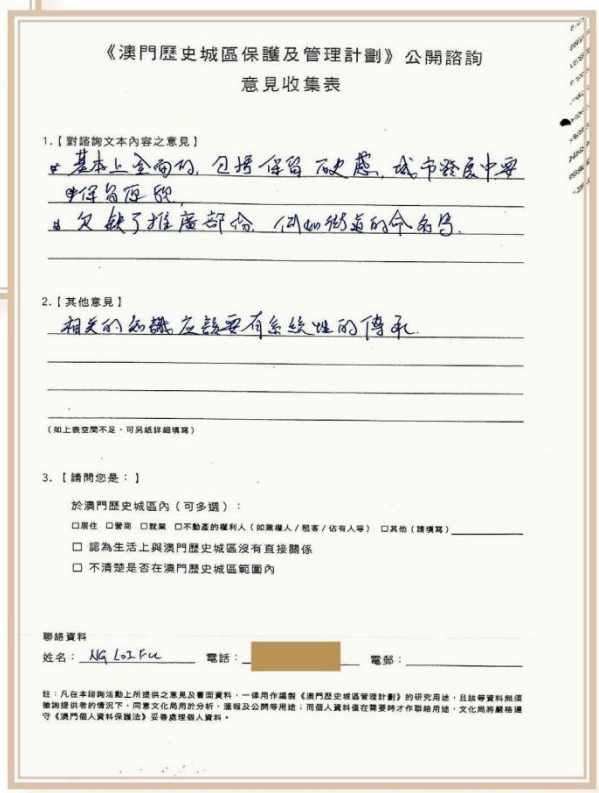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基本上全面的，包括保留硬底，城市發展中要申保留原貌，
欠缺了推廣部份，例如紙質的介紹。

2.【其他意見】
相关的幼稚園應該要有系統性的傳承。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NG Loi Fu 電話：[redacted]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與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NG LOI FU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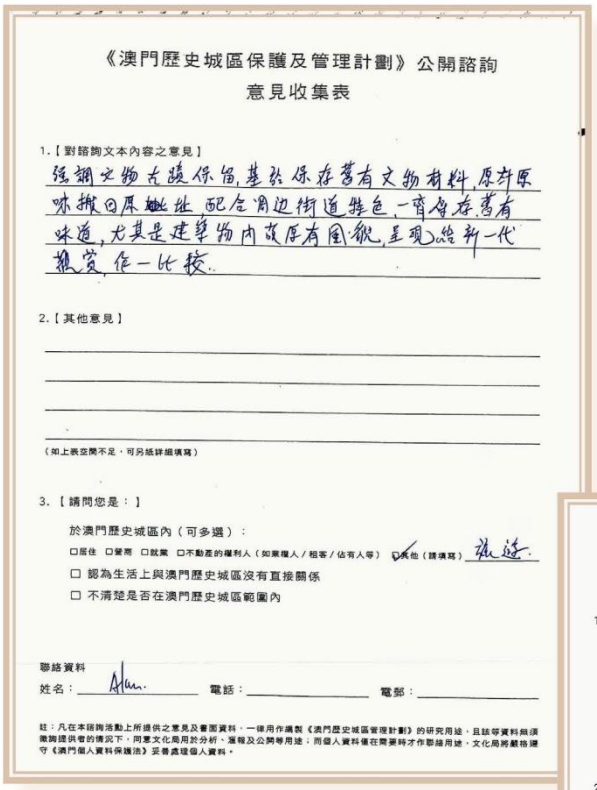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强調文物古蹟保留,基於保存舊有文物材料,原材原味搬回原地址,配合周边街道特色,一齊保存舊有味道,尤其是建築物內設原有圖貌,呈現給新一代觀賞,作一比較.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張遂.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Alan.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Alan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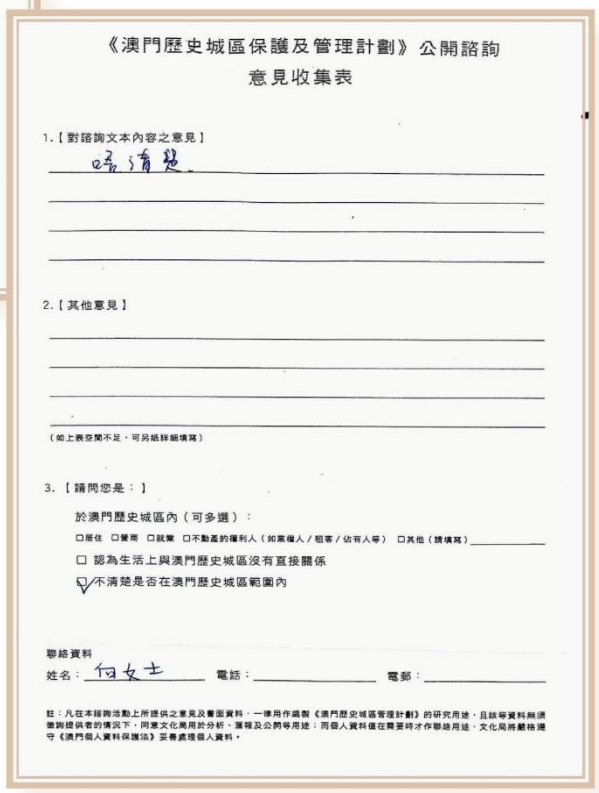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唔清楚.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何女士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何女士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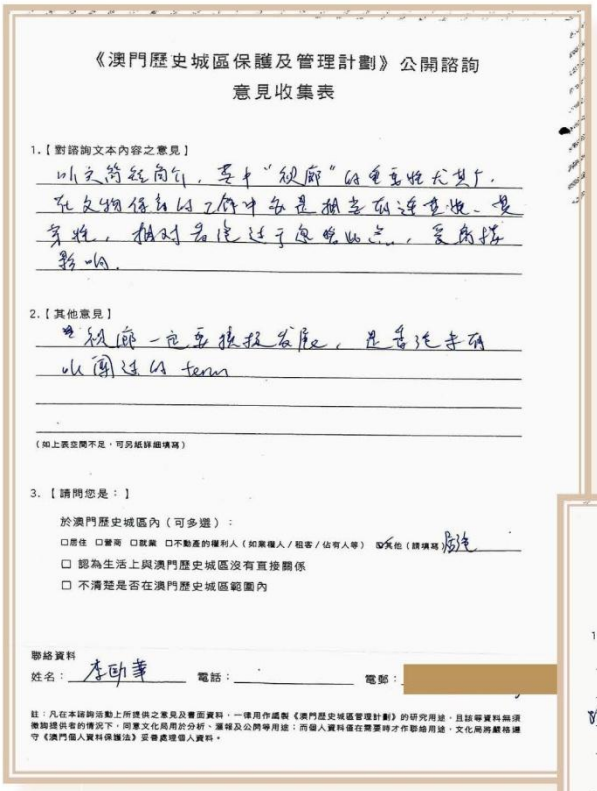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以文字統簡句，其中"視廊"的重要性未突出，
在文物保護的工作中各是相當重要的，建
字性，相對易使這子忽略的点，受成採
納的。

2.【其他意見】
"視廊一定要被保護，是否先有
此概念的term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務先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李劭華 電話：_____ 電郵：[redacted]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李劭華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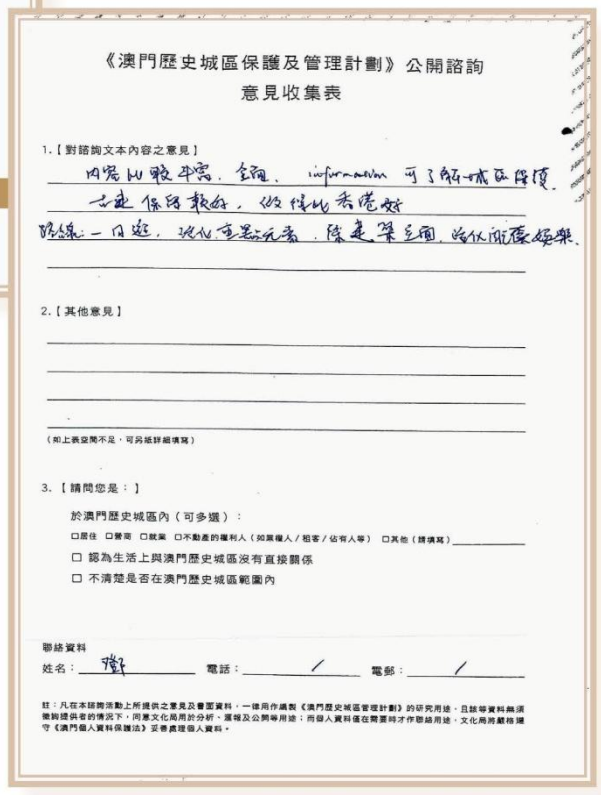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內容比較平實，全面，information 可了解城區保護
之建 保存較好，收集比較完善
時線一目瞭，現代重點元素，除建築空間，增收附屬娛樂。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鄧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鄧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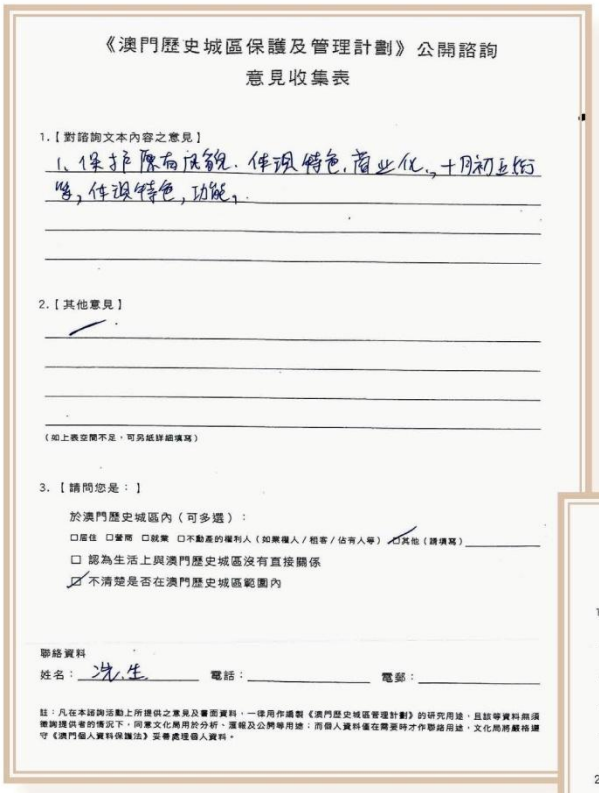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1、保护原有风貌，体现特色，商业化，十月初五街坊，体现特色，功能。

2.【其他意見】
—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冼生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冼生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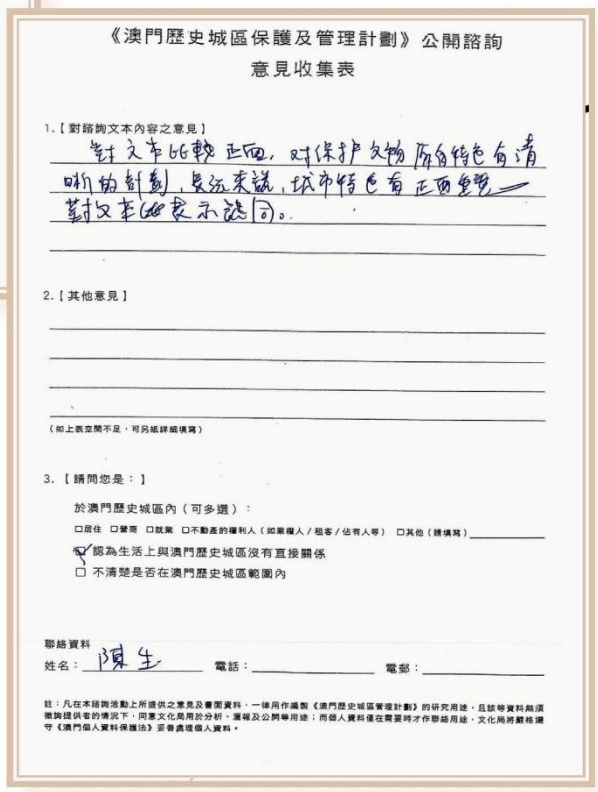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對文本比較正面，对保护文物原有特色有清晰的計劃，長远来說，城市特色有正面重要——對文本比較表示認同。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陳生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陳生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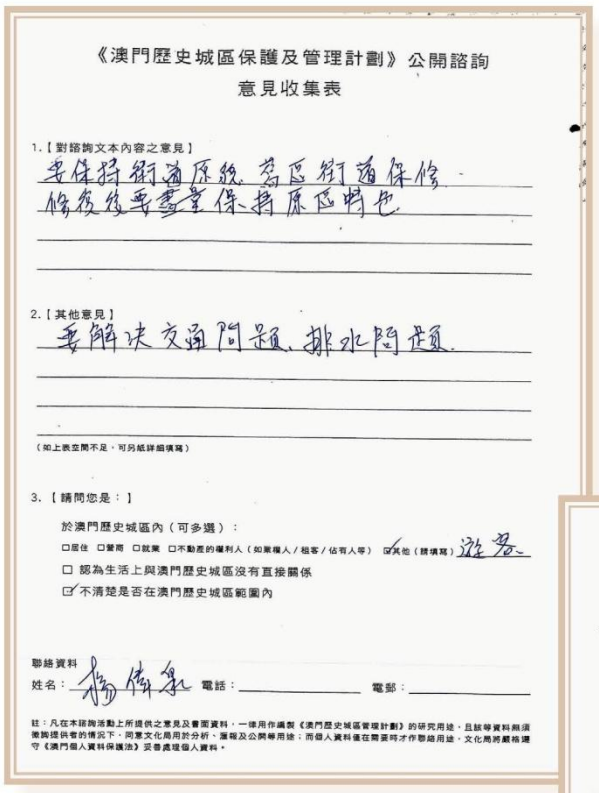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老住得街道原貌，為區街道保修，
修後後要要保持原區特色

2.【其他意見】
要解決交通問題、排水問題。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遊客。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楊偉泉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楊偉泉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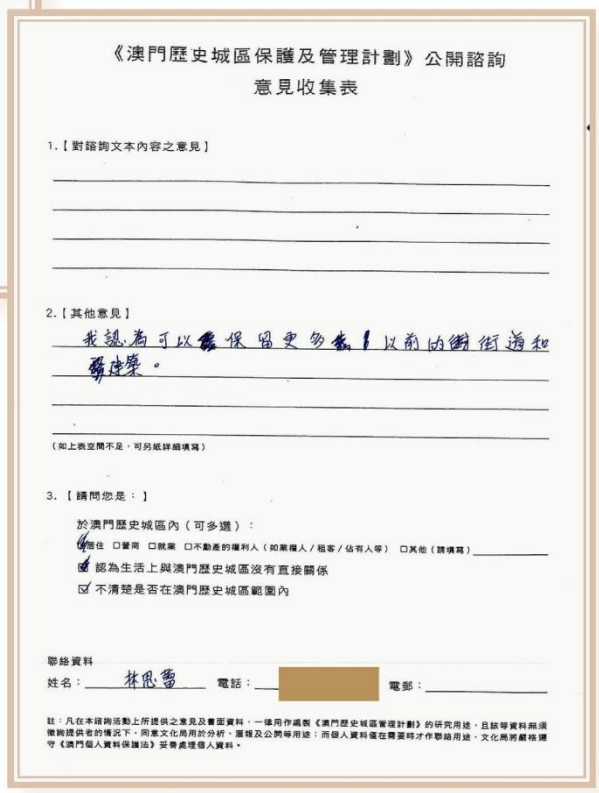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2.【其他意見】
我認為可以多保留更多舊的以前的街道和舊建築。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林思蕾 電話：[redacted]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林思蕾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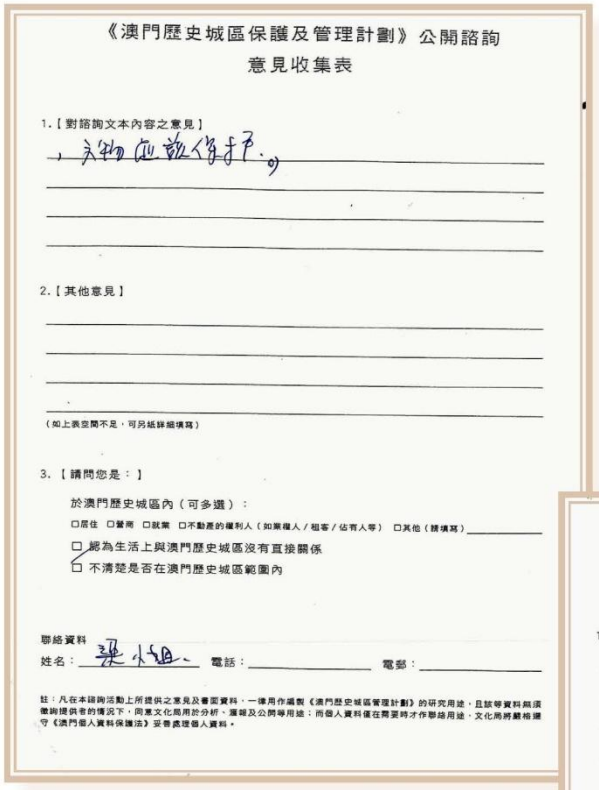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文物應該保护。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梁小姐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梁小姐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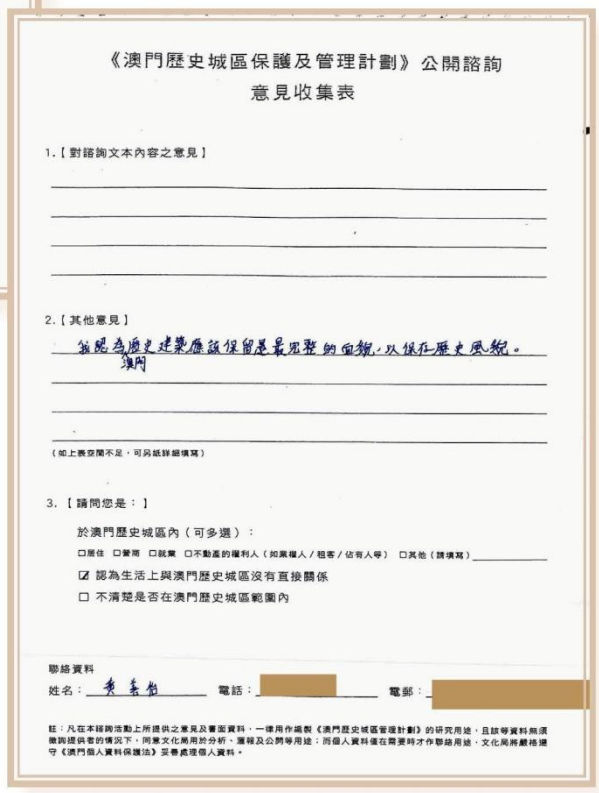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2.【其他意見】

我認為澳門歷史建築應該保留是最完整的面貌，以保存歷史風貌。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黃善怡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黃善怡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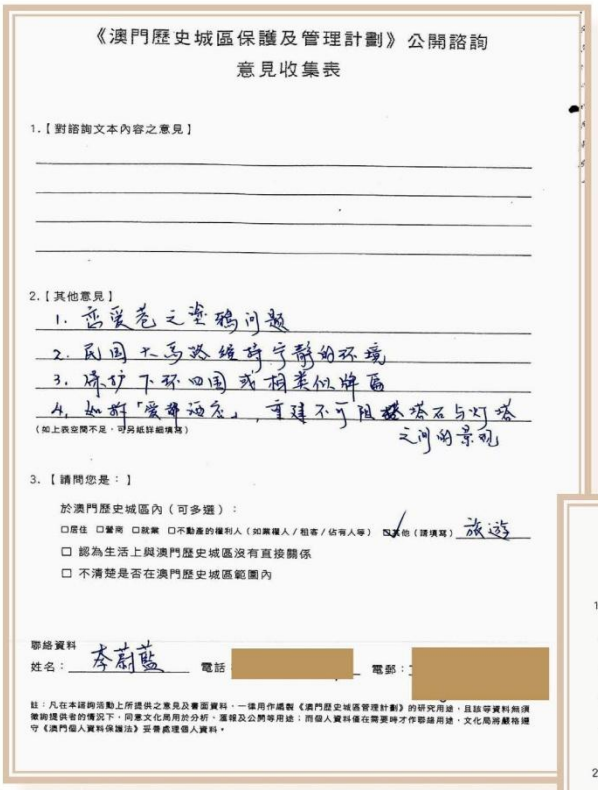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2.【其他意見】
1. 西灣老之塗鴉問題
2. 民國大馬路維持宁靜的环境
3. 保护下环四国或相类似牌匾
4. 如新「愛群酒家」，重建不可阻碍塔石与灯塔之间的景观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旅遊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李蔚藍 電話：[redacted] 電郵：[redacted]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李蔚藍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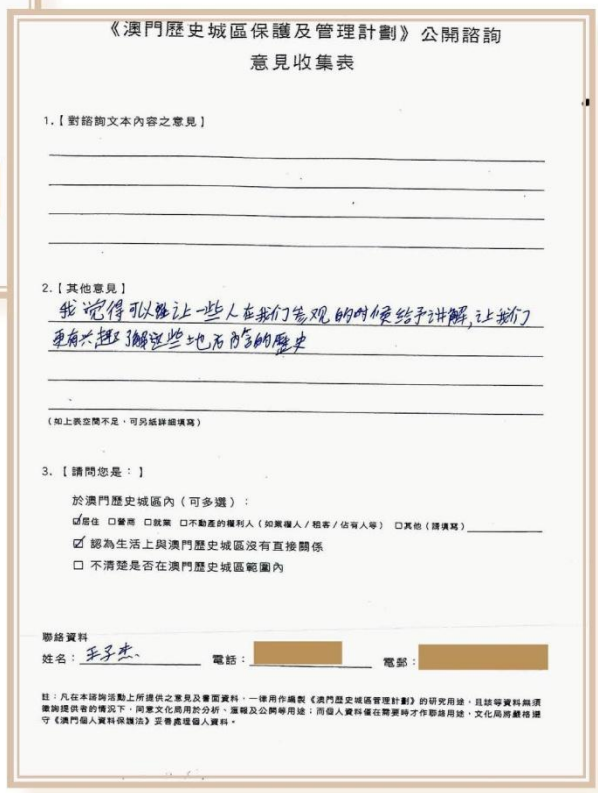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2.【其他意見】
我觉得可以让一些人在我们参观的时候给予讲解，让我们更有兴趣了解这些地方的歷史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王子杰、 電話：[redacted] 電郵：[redacted]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王子傑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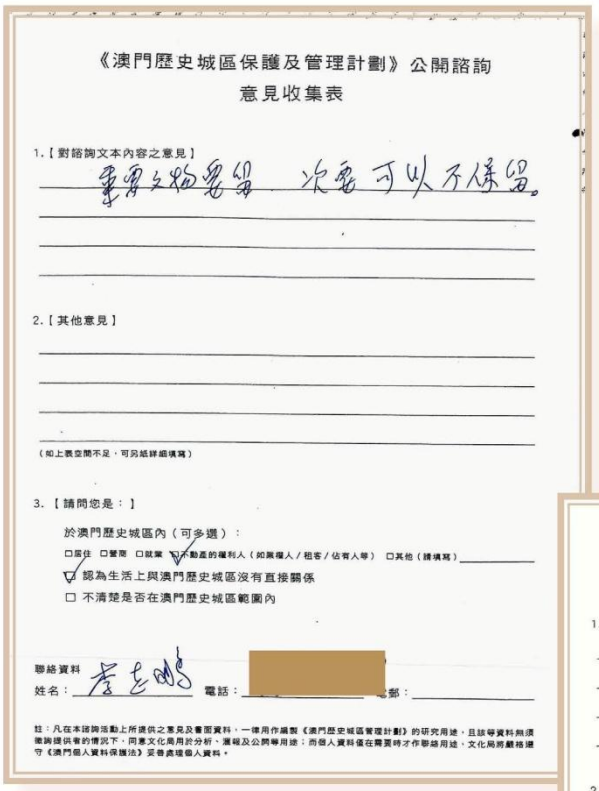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重要文物要留 次要可以不保留。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李志鵬 電話：[redacted]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運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李志鵬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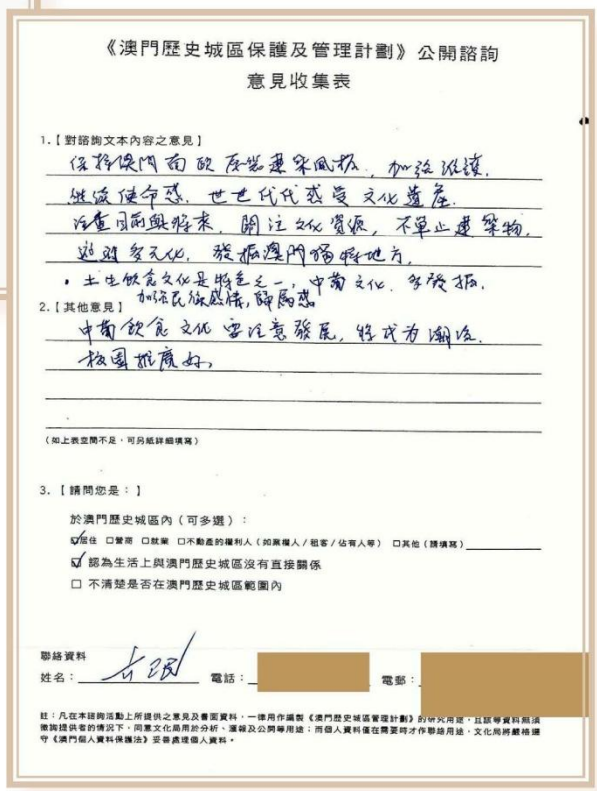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保持澳門南欧原始建築風格，加強維護，
繼續使命感，世世代代感受文化遺產，
注重目前與將來，關注文化資源，不單止建築物，
遊戲多文化，發掘澳門獨特地方，
• 土生飲食文化是特色之一，中葡文化，多發掘，
加強民族感情，歸屬感

2.【其他意見】
中葡飲食文化要注意發展，修成為潮流，
校園推廣好，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古已民 電話：[redacted] 電郵：[redacted]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運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古已民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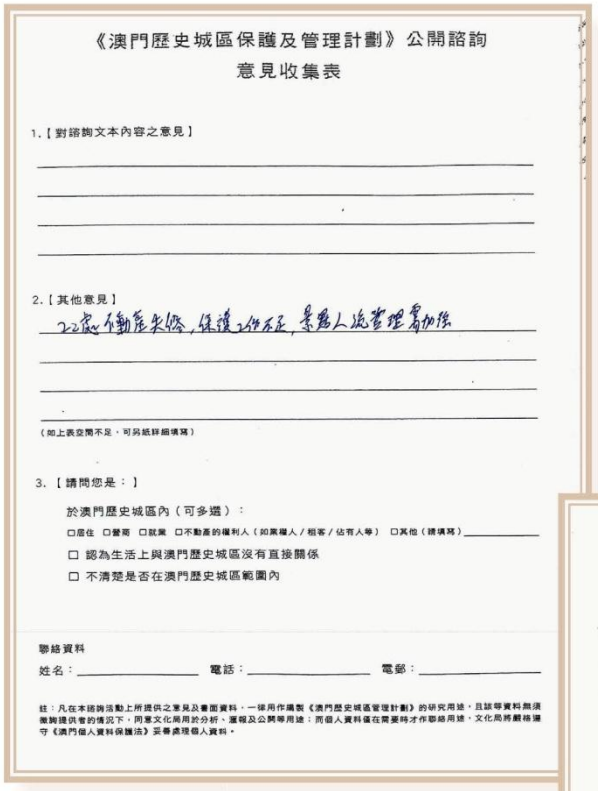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2.【其他意見】

22處不動產失修，保護工作不足，景點人流管理需加強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無署名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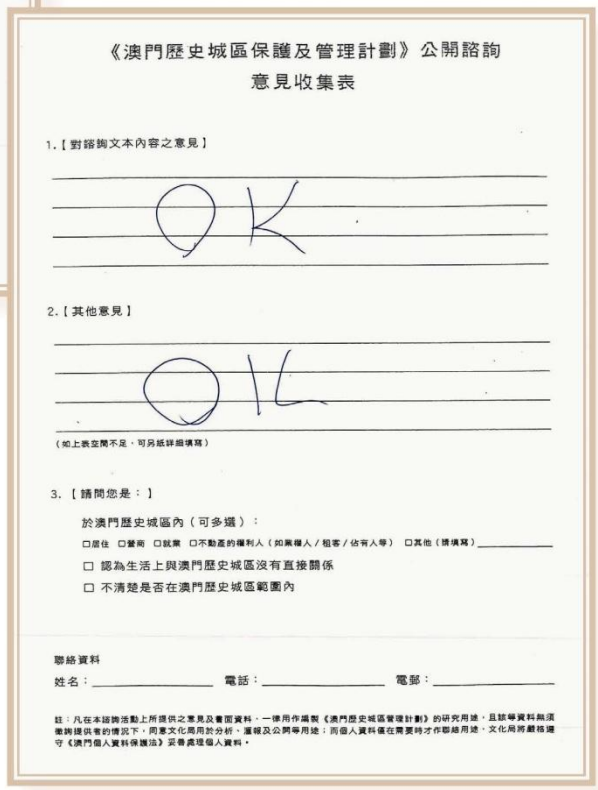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OK

2.【其他意見】

OK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無署名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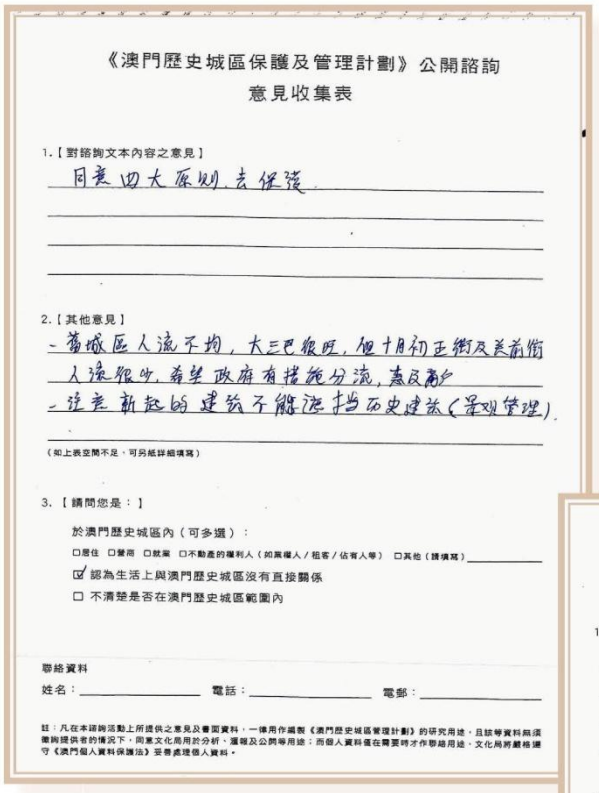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同意四大原則，去保護

2.【其他意見】
- 舊城區人流不均，大三巴很旺，但十月初正街及美前街人流很少，希望政府有措施分流，惠及商戶
- 注意新起的建筑不能遮挡历史建筑（景观管理）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無署名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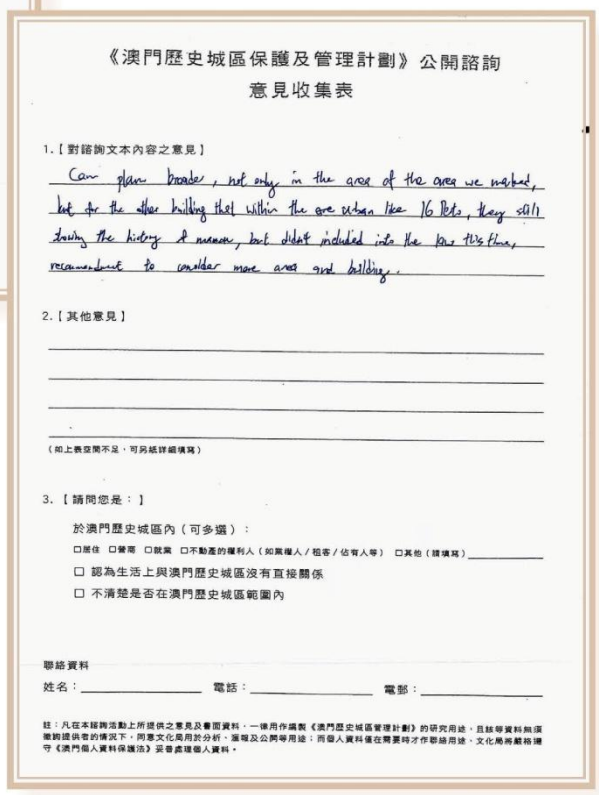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Can plan broader, not only in the area of the area we marked, but for the other building that within the are urban like 16 Pots, they still showing the history of macau, but didn't included into the law this time, recommendment to consider more area and building.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無署名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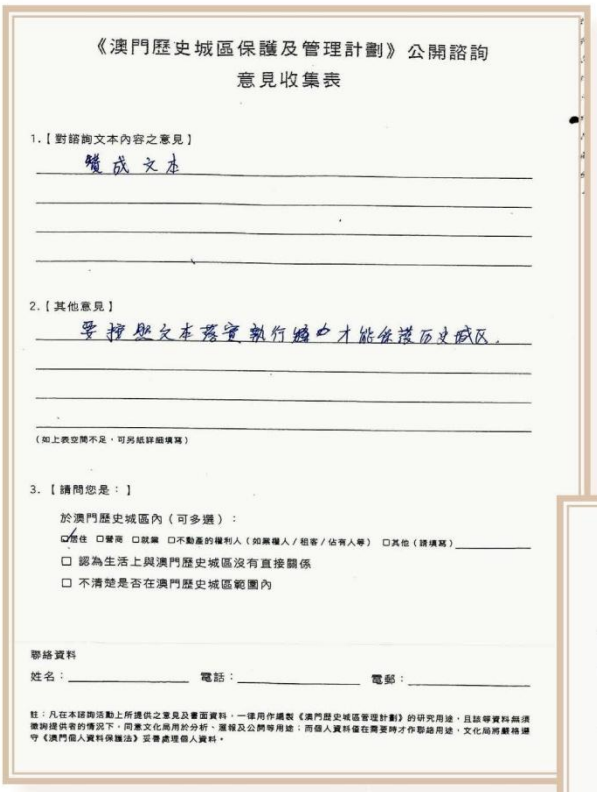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贊成文本

2.【其他意見】
要擁護文本落實執行嫡中才能保護歷史城区。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運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無署名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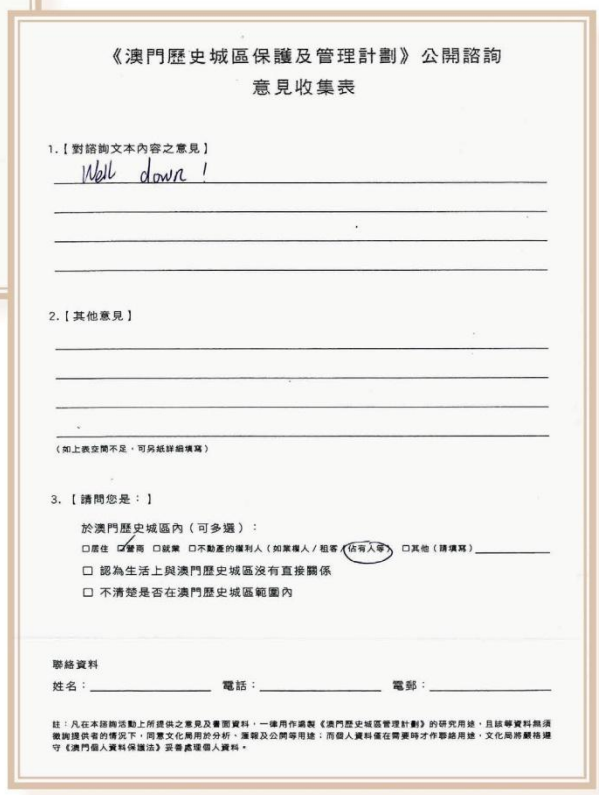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Well down !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運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無署名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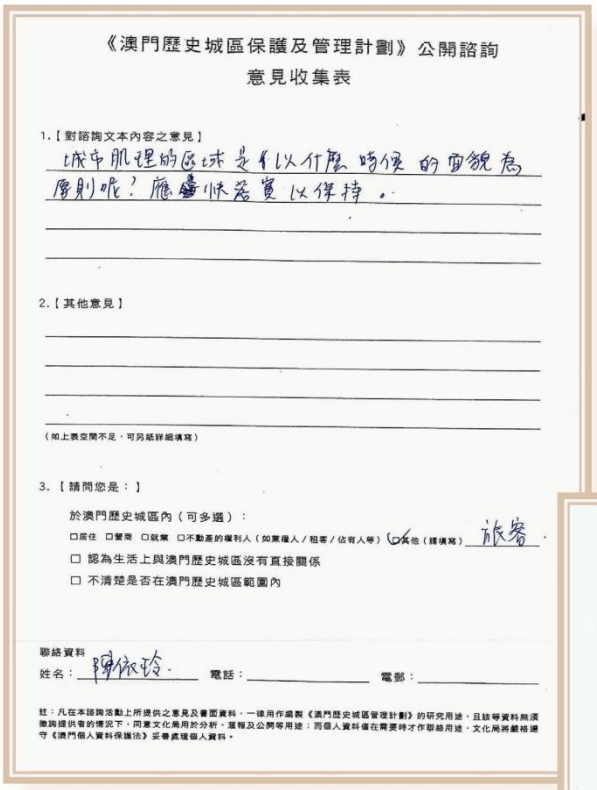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城市肌理的區球是以什麼時候的面貌為
原則呢？應盡快落實以保持。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旅客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陳依玲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陳依玲 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N/A

2.【其他意見】
N/A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張先生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張先生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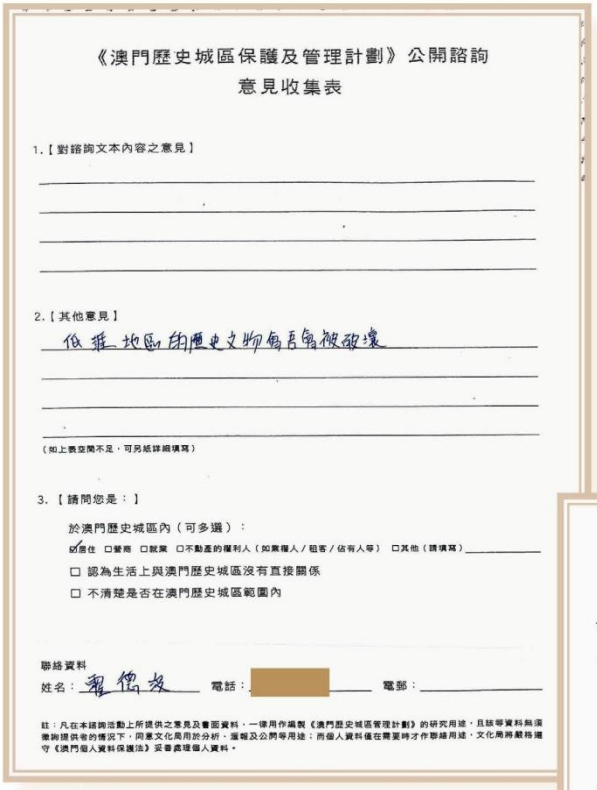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2.【其他意見】
俄罗地區的歷史文物每天都被破壞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霍德波 電話：[redacted]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霍德波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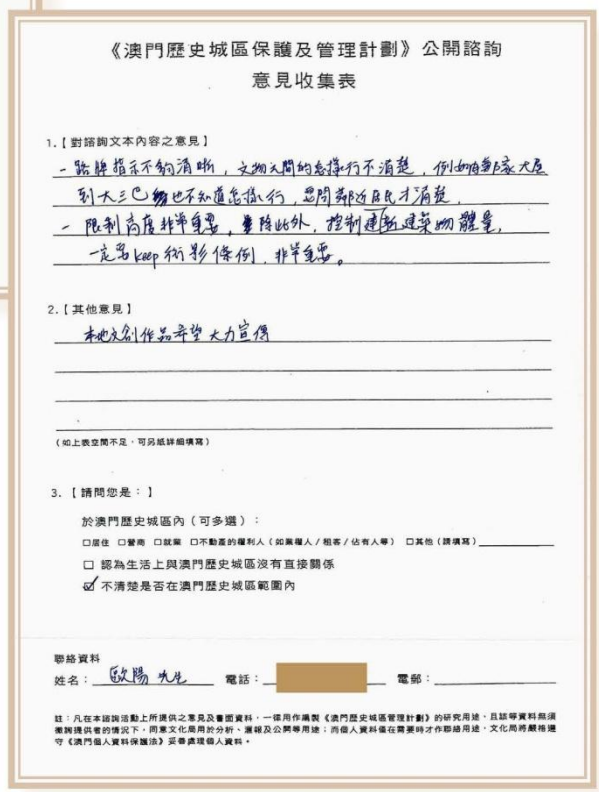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 路牌指示不夠清晰，文物之間的步行不清楚，例如由氹仔來氹到大三巴物也不知道怎樣行，要問鄰近居民才清楚。
- 限制高度非常重要，舉隅此外，控制建築物體量，一定要keep 術影條例，非常重要。

2.【其他意見】
本地文創作品希望大力宣傳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歐陽先生 電話：[redacted]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歐陽先生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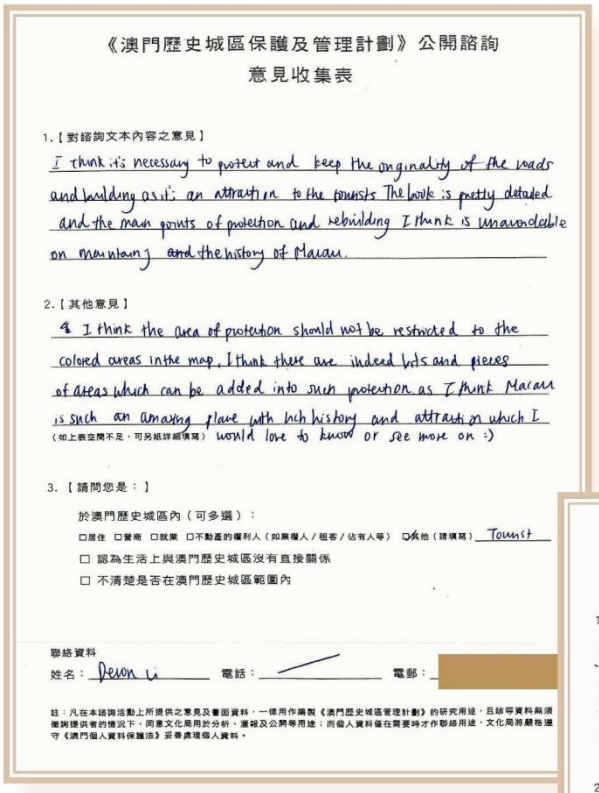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I think it's necessary to protect and keep the originality of the roads and building as it's an attraction to the tourists. The book is pretty detailed and the main points of protection and rebuilding I think is unavoidable on maintaing and the history of Macau.

2.【其他意見】
I think the area of protection should not be restricted to the colored areas in the map, I think there are indeed bits and pieces of areas which can be added into such protection as I think Macau is such an amazing place with rich history and attraits on which I would love to know or see more on :)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Tourist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Decon Li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Decon Li 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我希望得區史悠區一定要做好保育工作，除此之外保育工作有需要伸延至由凌波碼頭沿岸的建築。在舊城区及由這之间的建筑亦应該適當保留及保育。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HK. Tourist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李建邦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李建邦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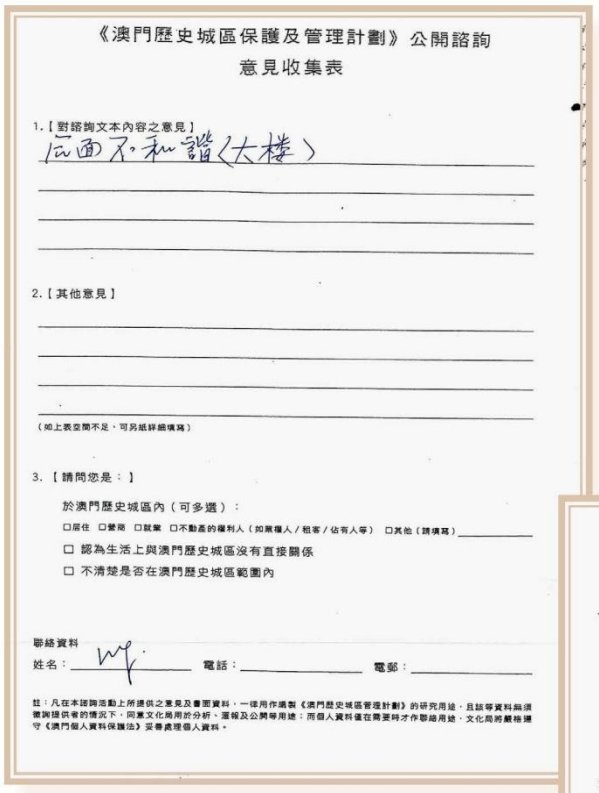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正面不和諧(大樓)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Wf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Ivy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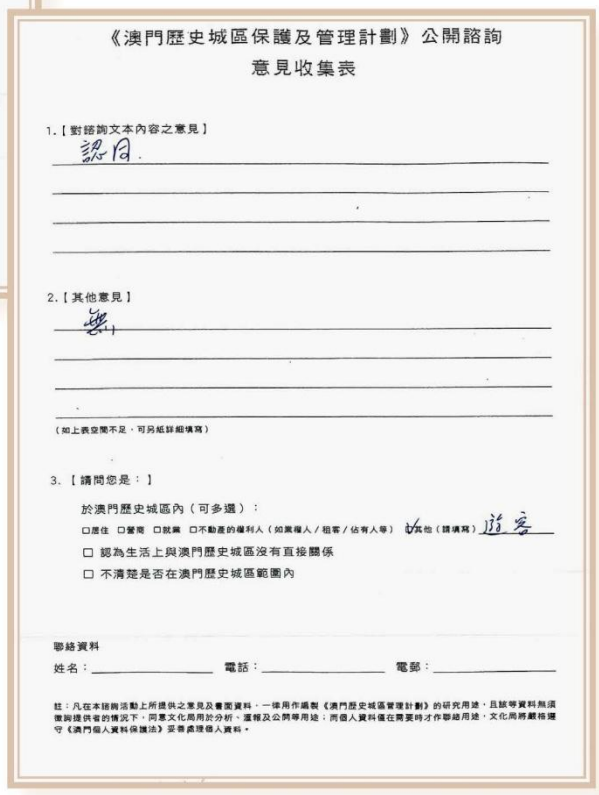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認同.

2.【其他意見】
無.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遊客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滙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無署名 意見

楊樺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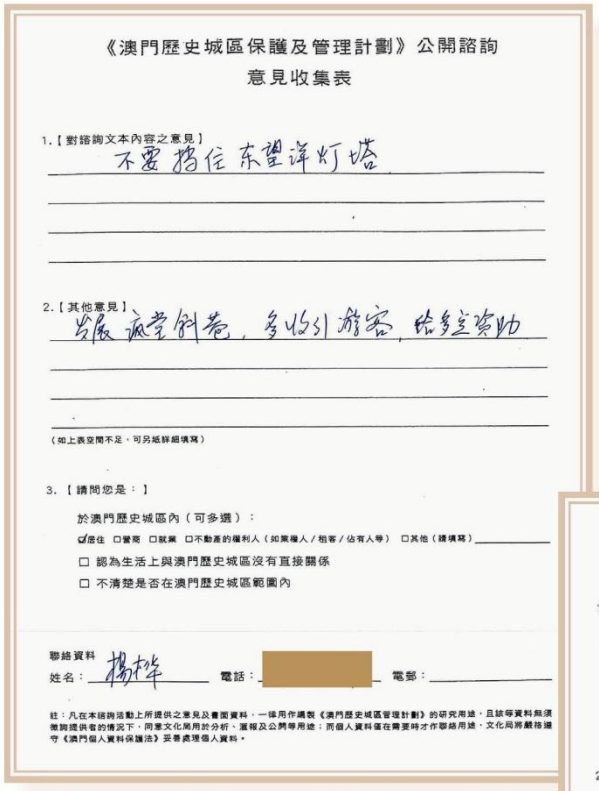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不要拆住东望洋灯塔

2.【其他意見】
发展旅游创意，多收引游客，给多点资助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楊樺 電話：[redacted]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無署名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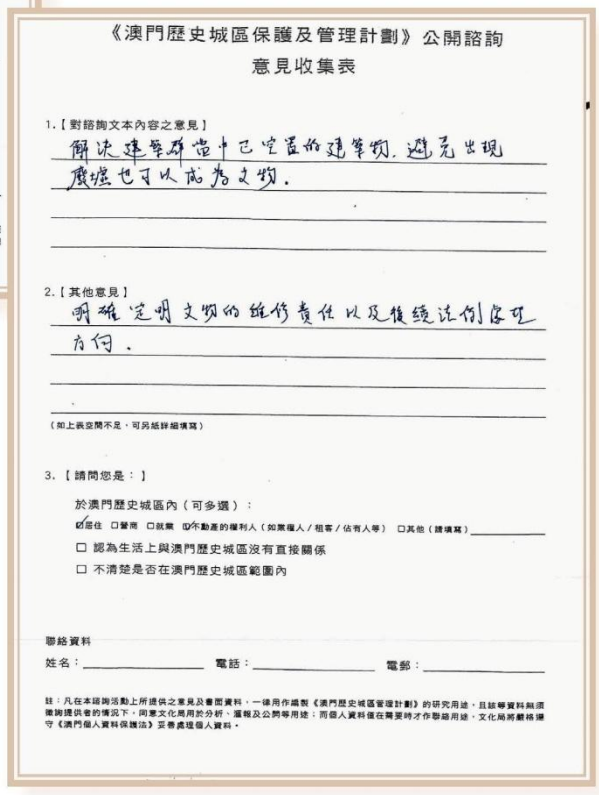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解決建筑群當中已空置的建筑物，避免出現废墟也可以成为文物。

2.【其他意見】
明確定明文物的維修责任以及後续活化保护方向。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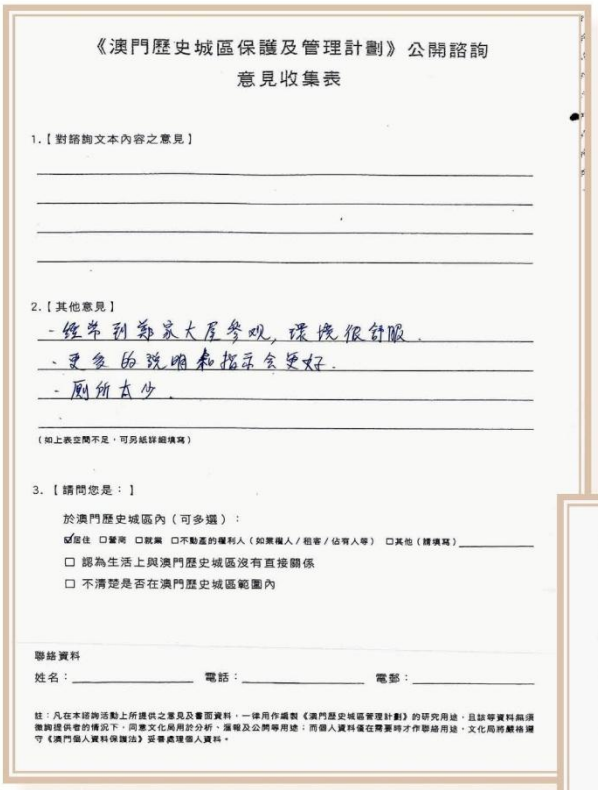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2.【其他意見】
- 經常到鄭家大屋參观，環境很舒服。
- 更多的說明和指示会更好。
- 厕所太少。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策劃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無署名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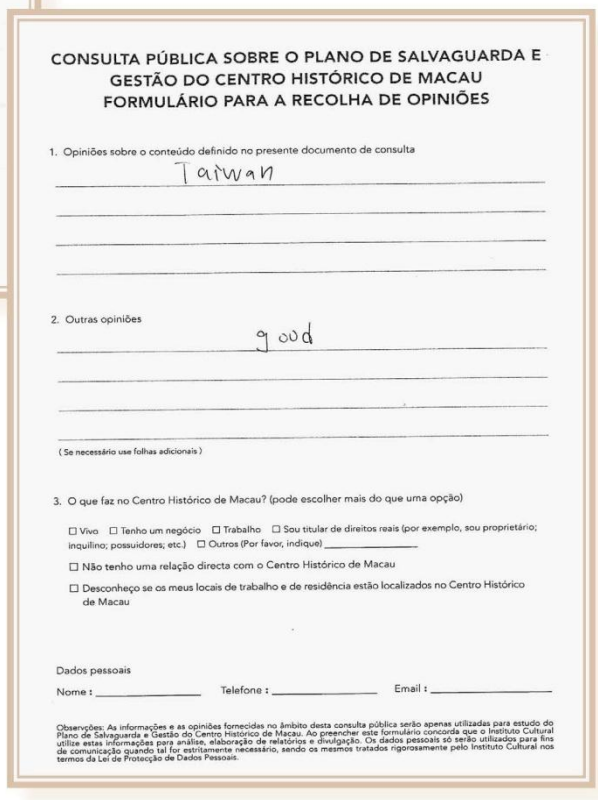

CONSULTA PÚBLICA SOBRE O PLANO DE SALVAGUARDA E GEST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FORMULÁRIO PARA A RECOLHA DE OPINIÕES

1. Opiniões sobre o conteúdo definido no presente documento de consulta
Taiwan

2. Outras opiniões
good

(Se necessário use folhas adicionais)

3. O que faz n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pode escolher mais do que uma opção)

☐ Vivo ☐ Tenho um negócio ☐ Trabalho ☐ Sou titular de direitos reais (por exemplo, sou proprietário; inquilino; possuidores; etc.) ☐ Outros (Por favor, indique) _____
☐ Não tenho uma relação directa com 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 Desconheço se os meus locais de trabalho e de residência estão localizados n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Dados pessoais
Nome : _____ Telefone : _____ Email : _____

Observações: As informações e as opiniões fornecidas no âmbito desta consulta pública serão apenas utilizadas para estudo do Plano de Salvaguarda e Gest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Ao preencher este formulário concorda que o Instituto Cultural utilize estas informações para análise, elaboração de relatórios e divulgação. Os dados pessoais só serão utilizados para fins de comunicação quando tal for estritamente necessário, sendo os mesmos tratados rigorosamente pelo Instituto Cultural nos termos da Lei de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無署名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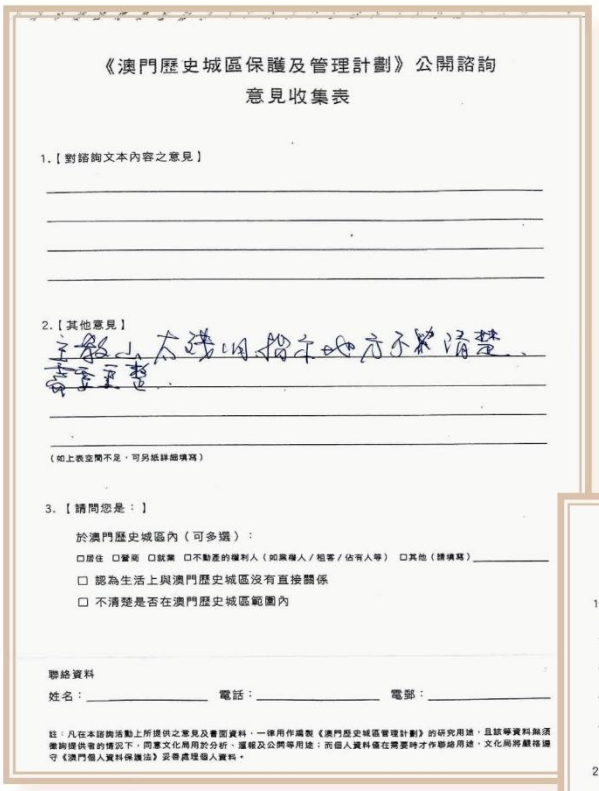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無署名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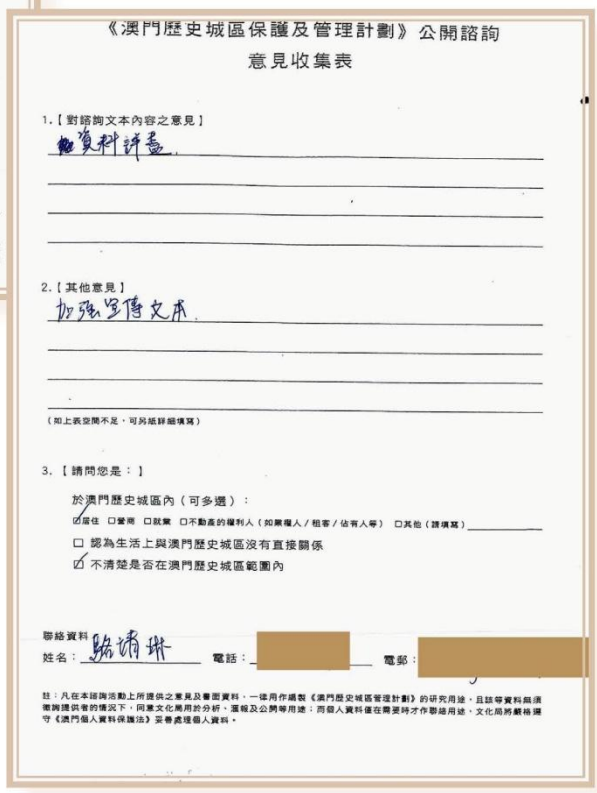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參考資料詳盡

2.【其他意見】
加強宣傳文本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駱靖琳 電話：[redacted] 電郵：[redacted]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駱靖琳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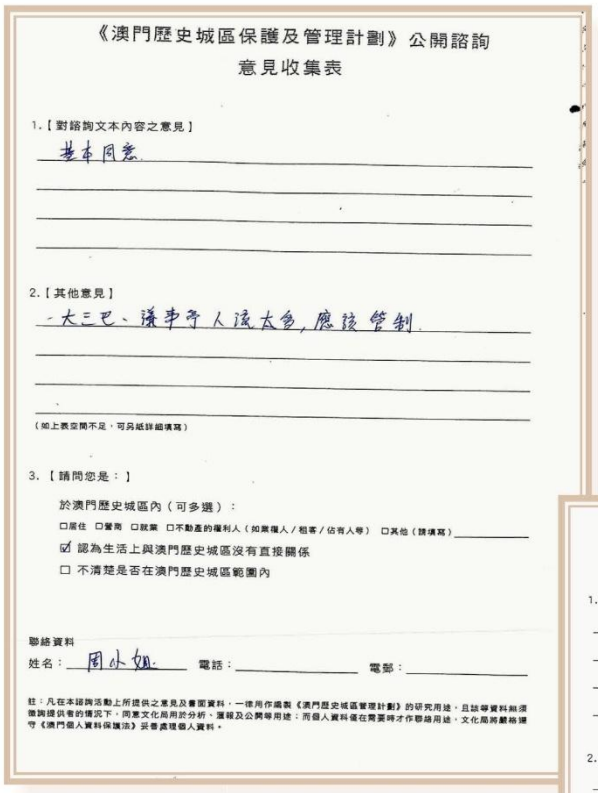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基本同意

2.【其他意見】
-大三巴、議事亭人流太多，應該管制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周小姐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周小姐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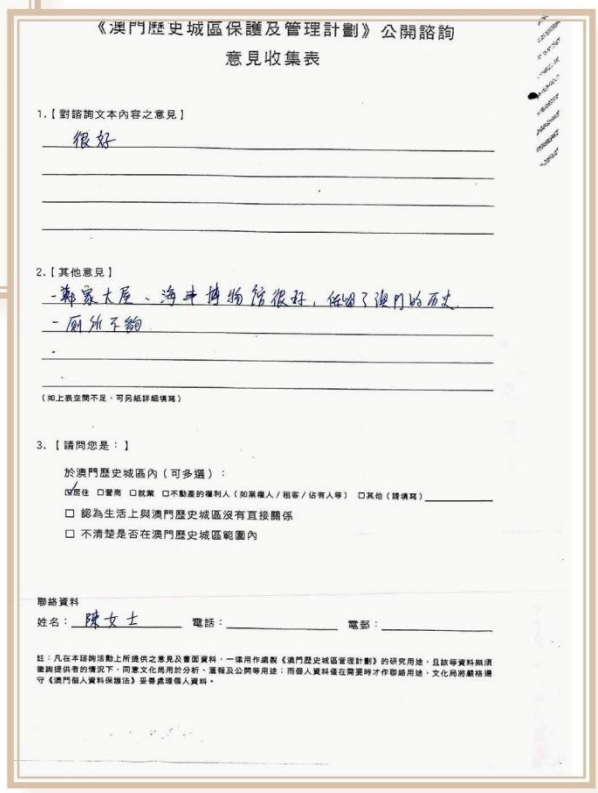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很好

2.【其他意見】
-鄭家大屋、海事博物館很好，保留了澳門的歷史
-廁所不夠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陳女士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陳女士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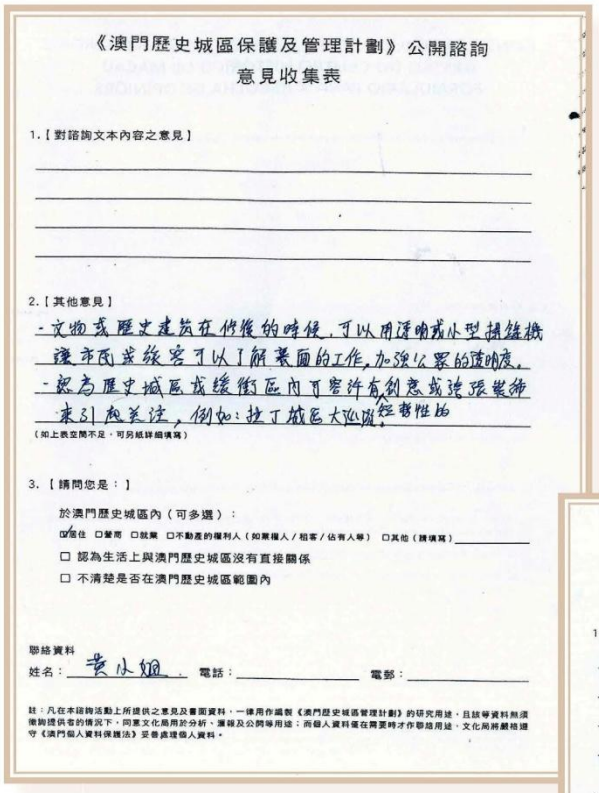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2.【其他意見】
- 文物或歷史建筑在修復的時候，可以用適吻或小型捆綁機
運市民或旅客可以了解裏面的工作，加強公眾的認識度。
- 因為歷史城區或緩衝區內可容許有創意或誇張裝飾
來引起关注，例如：拉了城區大巡遊經典性的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黃小姐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黃小姐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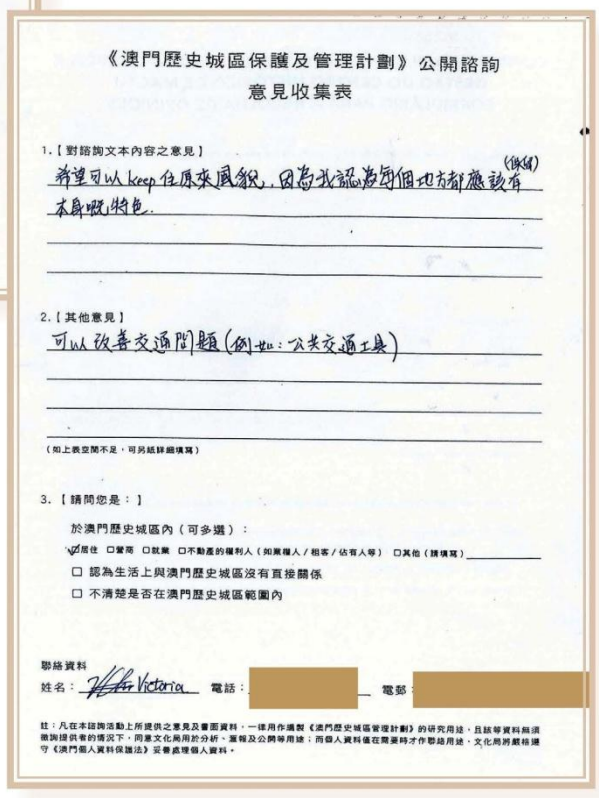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希望可以keep住原來風貌，因為我認為每個地方都應該有(保留)
本身嘅特色.

2.【其他意見】
可以改善交通問題(例如：公共交通工具)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Victoria 電話：[redacted] 電郵：[redacted]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Victoria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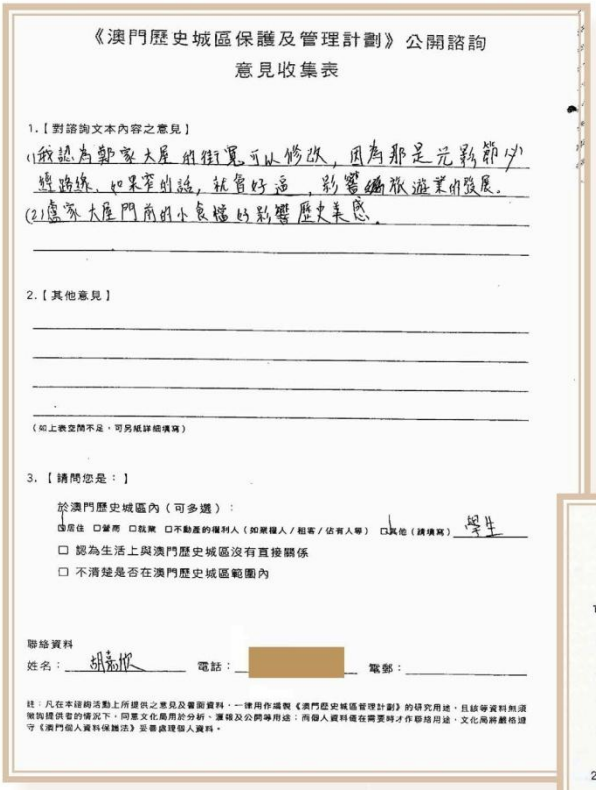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1)我認為鄭家大屋的街景可以修改，因為那是完易節少
遊路線，如果有的話，就會好過，影響到旅遊業的發展。
(2)鄭家大屋門前的小食檔的影響歷史美感。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學生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胡嘉欣 電話：[redacted]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總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胡嘉欣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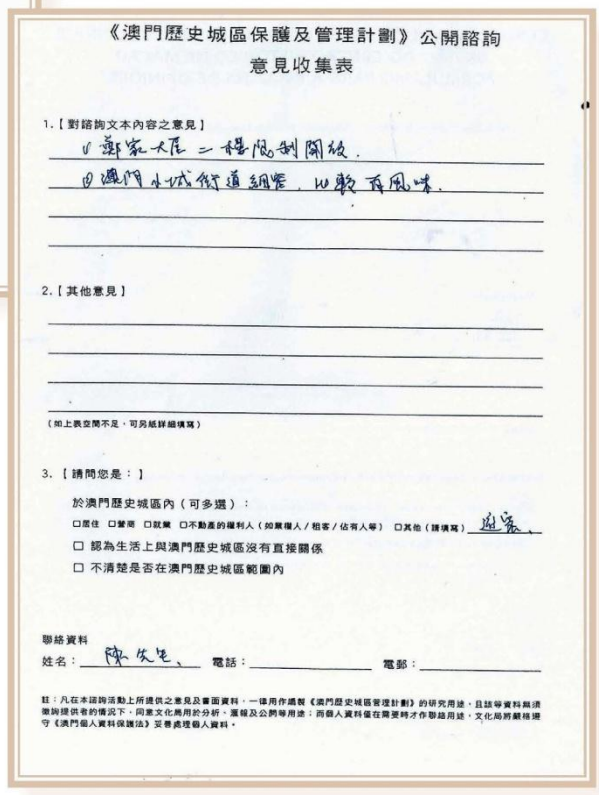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i 鄭家大屋二樓開放.
ii 澳門小城徑道綠窗，比較有風味.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遊客.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陳先生. 電話： 電郵：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總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陳先生 意見

麥先生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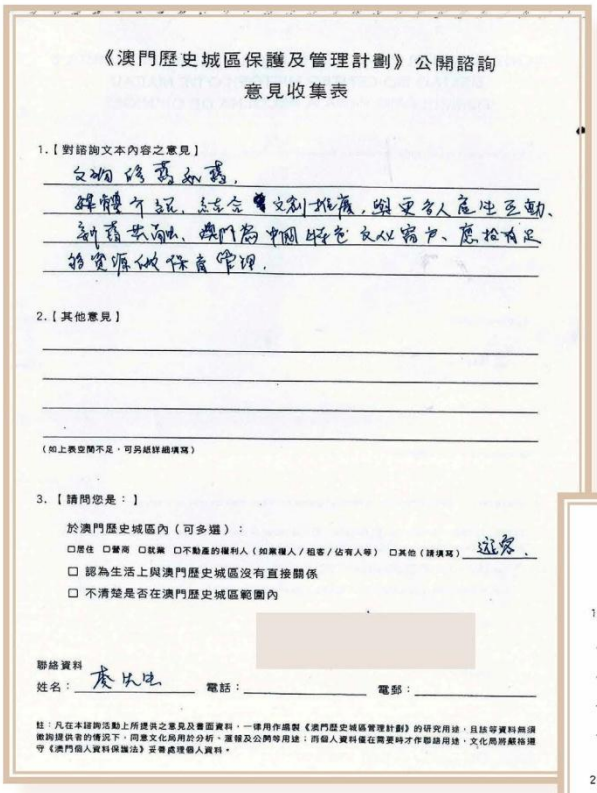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文物修舊如舊，
媒體方說，應重金文創推廣，與更多人產生互動、
新舊共融，澳門為中國特色文化窗口，應投有足
夠資源做保育管理，

2.【其他意見】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遊客，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麥先生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何梓豪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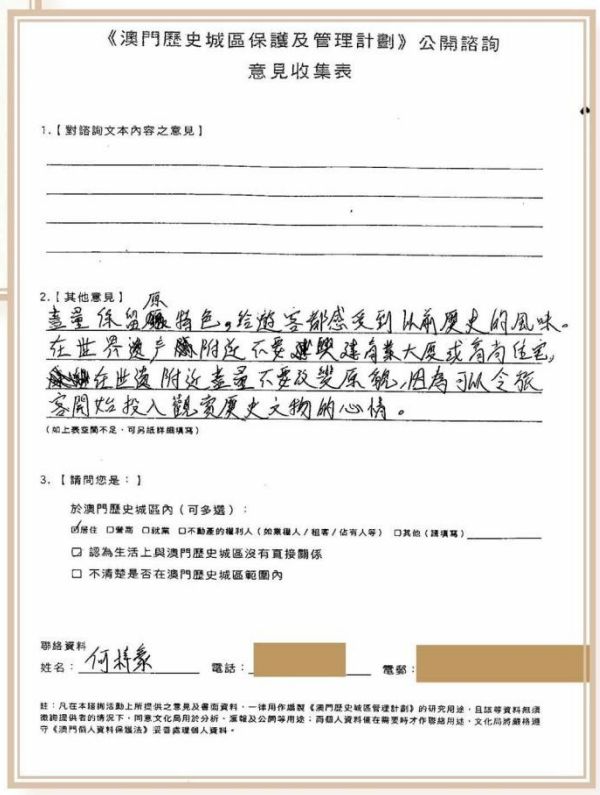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2.【其他意見】 原
盡量保留城特色，給遊客都感受到歷史的風味。
在世界遺產附近不要建設建有業大廈或為住宅，
在世遺附近盡量不要設置廣告牌，以為引從令旅
客開始投入觀賞歷史文物的心情。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何梓豪 電話：[redacted] 電郵：[redacted]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匯報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書面意見

王先生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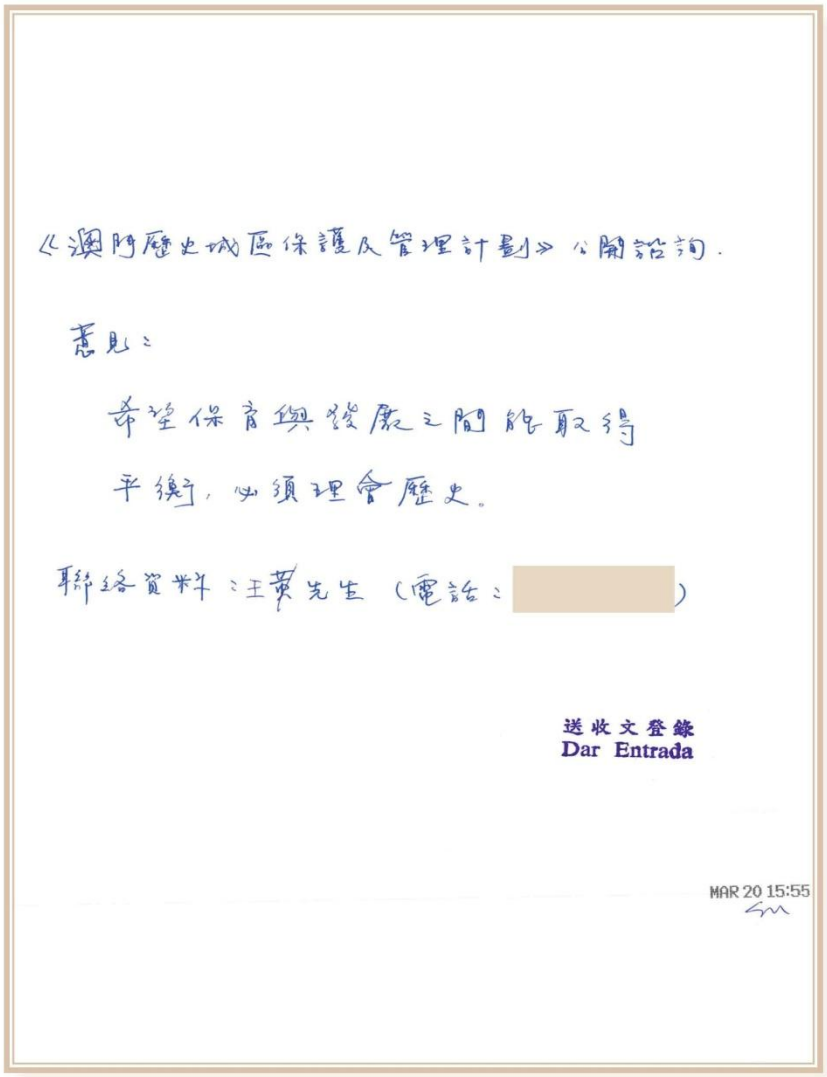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

希望保育與發展之間能取得

平衡，必須理會歷史。

聯絡資料：王先生（電話：[redacted]）

送收文登錄
Dar Entrada

MAR 20 15:55

新澳門學社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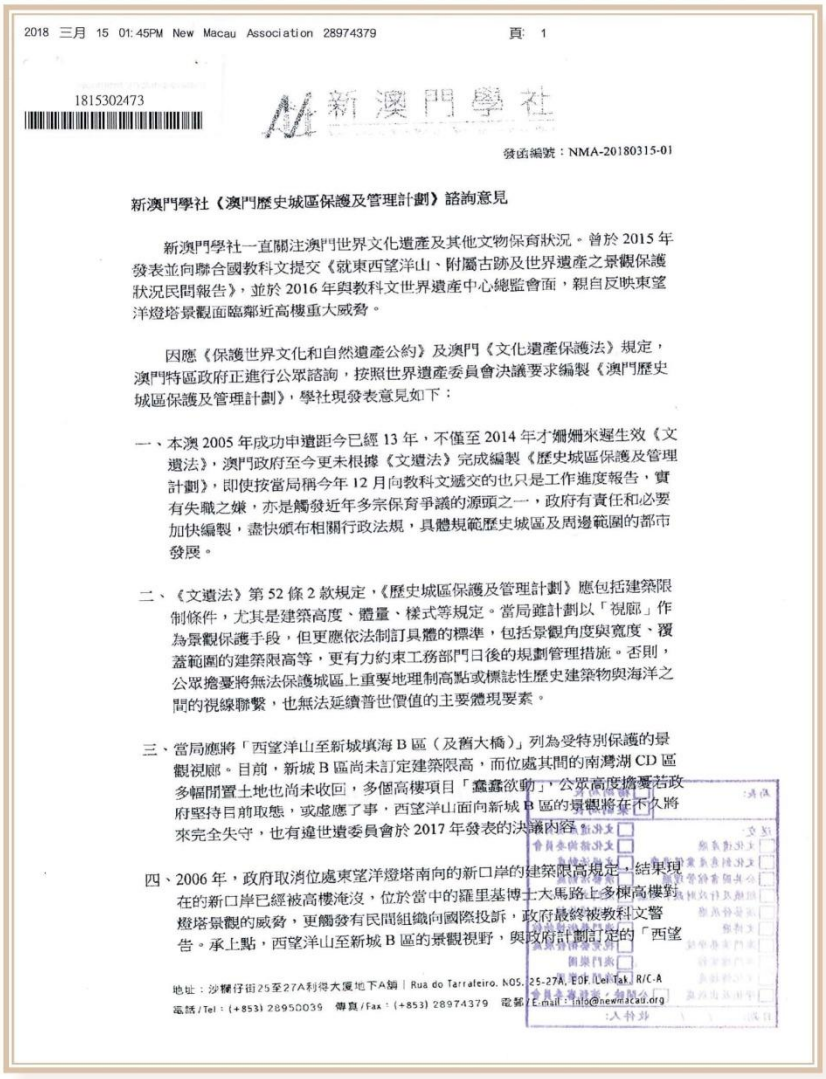

2018 三月 15 01:45PM New Macau Association 28974379 頁: 1

1815302473

新澳門學社

發函編號：NMA-20180315-01

新澳門學社《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意見

新澳門學社一直關注澳門世界文化遺產及其他文物保育狀況。曾於 2015 年發表並向聯合國教科文提交《就東西望洋山、附屬古跡及世界遺產之景觀保護狀況民間報告》，並於 2016 年與教科文世界遺產中心總監會面，親自反映東望洋燈塔景觀面臨鄰近高樓重大威脅。

因應《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及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澳門特區政府正進行公眾諮詢，按照世界遺產委員會決議要求編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學社現發表意見如下：

一、本澳 2005 年成功申遺距今已經 13 年，不僅至 2014 年才姍姍來遲生效《文遺法》，澳門政府至今更未根據《文遺法》完成編製《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即使按當局稱今年 12 月向教科文遞交的也只是工作進度報告，實有失職之嫌，亦是觸發近年多宗保育爭議的源頭之一，政府有責任和必要加快編製，盡快頒布相關行政法規，具體規範歷史城區及周邊範圍的都市發展。

二、《文遺法》第 52 條 2 款規定，《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包括建築限制條件，尤其是建築高度、體量、樣式等規定。當局雖計劃以「視廊」作為景觀保護手段，但更應依法制訂具體的標準，包括景觀角度與寬度、覆蓋範圍的建築限高等，更有力約束工務部門日後的規劃管理措施。否則，公眾擔憂將無法保護城區上重要地理制高點或標誌性歷史建築物與海洋之間的視線聯繫，也無法延續普世價值的主要體現要素。

三、當局應將「西望洋山至新城填海 B 區（及舊大橋）」列為受特別保護的景觀視廊。目前，新城 B 區尚未訂定建築限高，而位處其間的南灣湖 CD 區多幅閒置土地也尚未收回，多個高樓項目「蠢蠢欲動」，公眾高度擔憂若政府堅持目前取態，或虛應了事，西望洋山面向新城 B 區的景觀將在不久將來完全失守，也有違世遺委員會於 2017 年發表的決議內容。

四、2006 年，政府取消位處東望洋燈塔南向的新口岸的建築限高規定，結果現在的新口岸已經被高樓淹沒，位於當中的羅里基博士大馬路上多棟高樓對燈塔景觀的威脅，更觸發有民間組織向國際投訴，政府最終被教科文警告。承上點，西望洋山至新城 B 區的景觀視野，與政府計劃訂定的「西望

地址：沙梨頭仔街 25 至 27A 利得大廈地下 A 舖 | Rua do Tarraleiro, NOS. 25-27A, R/C-A

電話 / Tel：(+853) 28950039 傳真 / Fax：(+853) 28974379 電郵 / E-mail：info@newmacau.org

新澳門學社

洋山至西灣湖相互方向」同等重要，其保存狀況與完整性體現的程度，是歷史城區保存與延續的關鍵要素，若政府不將之列為景觀視廊，新城 B 區及南灣湖 CD 區將成為下一個「新口岸」。

五、當局計劃制訂的景觀視廊中，包括主教山至內港、媽閣廟至內港水道方向，均涉及鄰近地區高樓發展，特別是珠海灣仔一帶近年大興土木，建築高度以至發出強光，均有可能對本澳歷史城區景觀產生影響，當局應參與制訂並公開說明景觀保護相關的區域協調機制。

六、事隔多年，政府仍對「漁人碼頭高樓項目對東望洋燈塔景觀的威脅」，及「東望洋斜巷高樓項目對東望洋燈塔景觀的威脅」採取「拖延戰術」，至今亦未採取具體措施解除有關的高樓威脅。為此，促請當局藉編製《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時機，盡快處理上述兩個項目，同時一併檢討及修訂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嚴格制訂燈塔周邊建築高度限制。

七、早前，學社已編寫民間報告書並致函教科文世遺中心總監，詳細報告自 2016 年 12 月後本澳相關的世遺保護情況，尤其對西望洋山及東望洋燈塔景觀，與周邊區域的都市發展，表達強烈憂慮，期望能持續履行民間監督、促進保育的責任。

ASSOCIAÇÃO DE NOVO MACAU 新澳門學社

新澳門學社

2018 年 3 月 15 日

地址：沙梨頭仔街25至27A利得大廈地下A舖 | Rua do Tarrafeiro, NOS. 25-27A, EDF. Lei Tak, R/C-A
電話/Tel：(+853) 28950039 傳真/Fax：(+853) 28974379 電郵/E-mail：info@newmacau.org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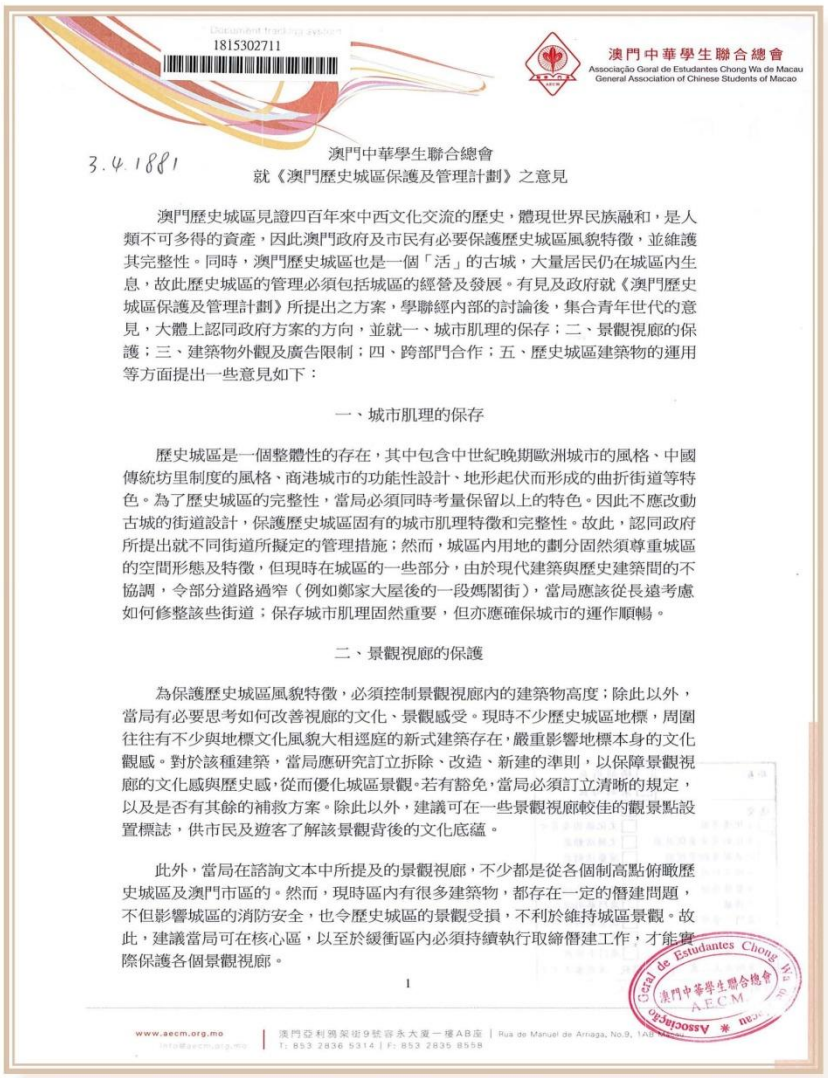

1815302711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Associação Geral de Estudantes Chong Wa de Macau
Gener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tudents of Macao

3.4.1881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見證四百年來中西文化交流的歷史，體現世界民族融和，是人類不可多得的資產，因此澳門政府及市民有必要保護歷史城區風貌特徵，並維護其完整性。同時，澳門歷史城區也是一個「活」的古城，大量居民仍在城區內生息，故此歷史城區的管理必須包括城區的經營及發展。有見及政府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所提出之方案，學聯經內部的討論後，集合青年世代的意見，大體上認同政府方案的方向，並就一、城市肌理的保存；二、景觀視廊的保護；三、建築物外觀及廣告限制；四、跨部門合作；五、歷史城區建築物的運用等方面提出一些意見如下：

一、城市肌理的保存

歷史城區是一個整體性的存在，其中包含中世紀晚期歐洲城市的風格、中國傳統坊里制度的風格、商港城市的功能性設計、地形起伏而形成的曲折街道等特色。為了歷史城區的完整性，當局必須同時考量保留以上的特色。因此不應改動古城的街道設計，保護歷史城區固有的城市肌理特徵和完整性。故此，認同政府所提出就不同街道所擬定的管理措施；然而，城區內用地的劃分固然須尊重城區的空間形態及特徵，但現時在城區的一些部分，由於現代建築與歷史建築間的不協調，令部分道路過窄（例如鄭家大屋後的一段媽閣街），當局應該從長遠考慮如何修整該些街道；保存城市肌理固然重要，但亦應確保城市的運作順暢。

二、景觀視廊的保護

為保護歷史城區風貌特徵，必須控制景觀視廊內的建築物高度；除此以外，當局有必要思考如何改善視廊的文化、景觀感受。現時不少歷史城區地標，周圍往往有不少與地標文化風貌大相逕庭的新式建築存在，嚴重影響地標本身的文化觀感。對於該種建築，當局應研究訂立拆除、改造、新建的準則，以保障景觀視廊的文化感與歷史感，從而優化城區景觀。若有豁免，當局必須訂立清晰的規定，以及是否有其餘的補救方案。除此以外，建議可在一些景觀視廊較佳的觀景點設置標誌，供市民及遊客了解該景觀背後的文化底蘊。

此外，當局在諮詢文本中所提及的景觀視廊，不少都是從各個制高點俯瞰歷史城區及澳門市區的。然而，現時區內有很多建築物，都存在一定的僭建問題，不但影響城區的消防安全，也令歷史城區的景觀受損，不利於維持城區景觀。故此，建議當局可在核心區，以至於緩衝區內必須持續執行取締僭建工作，才能實際保護各個景觀視廊。

1

www.aecm.org.mo | 澳門亞利馬架街9號容永大廈一樓AB座 | Rua de Manuel de Arriaga, No.9, 1AB
T: 853 2836 5314 | F: 853 2835 8558

Geral de Estudantes Chong Wa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AE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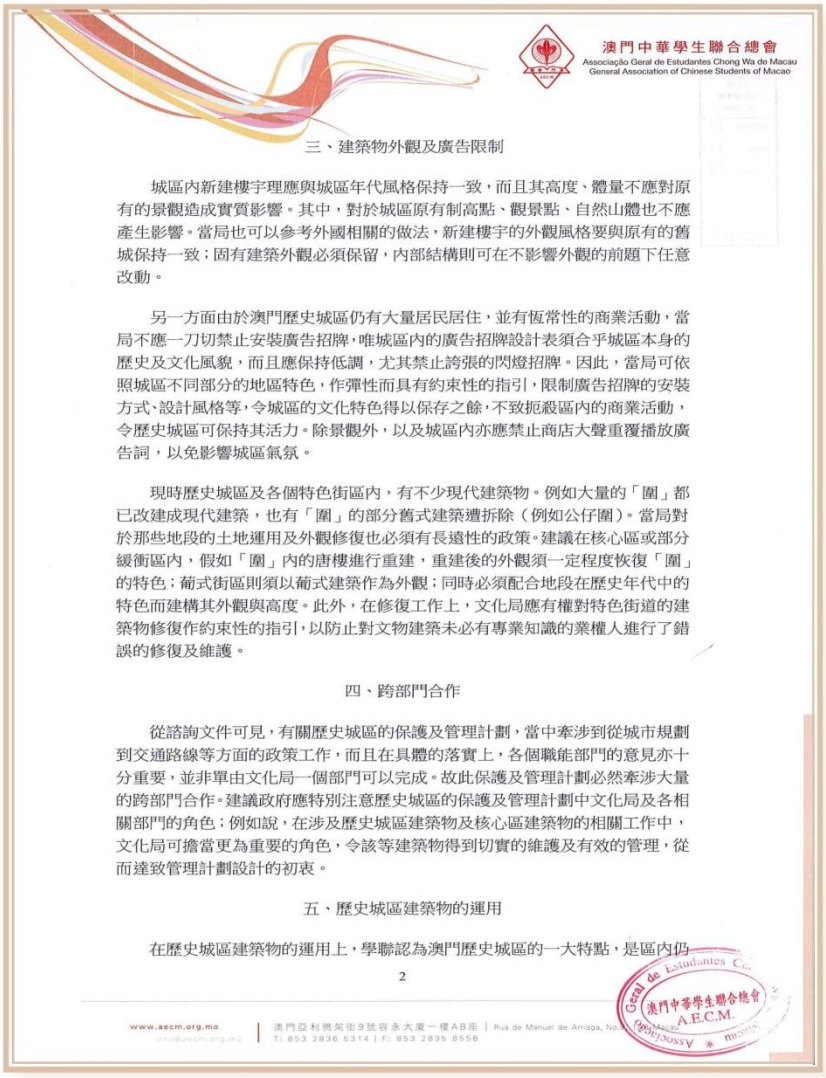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Associação Geral de Estudantes Chong Wa de Macau
Gener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tudents of Macao

三、建築物外觀及廣告限制

城區內新建樓宇理應與城區年代風格保持一致，而且其高度、體量不應對原有的景觀造成實質影響。其中，對於城區原有制高點、觀景點、自然山體也不應產生影響。當局也可以參考外國相關的做法，新建樓宇的外觀風格要與原有的舊城保持一致；固有建築外觀必須保留，內部結構則可在不影響外觀的前題下任意改動。

另一方面由於澳門歷史城區仍有大量居民居住，並有恆常性的商業活動，當局不應一刀切禁止安裝廣告招牌，唯城區內的廣告招牌設計表須合乎城區本身的歷史及文化風貌，而且應保持低調，尤其禁止誇張的閃燈招牌。因此，當局可依照城區不同部分的地區特色，作彈性而具有約束性的指引，限制廣告招牌的安裝方式、設計風格等，令城區的文化特色得以保存之餘，不致扼殺區內的商業活動，令歷史城區可保持其活力。除景觀外，以及城區內亦應禁止商店大聲重覆播放廣告詞，以免影響城區氣氛。

現時歷史城區及各個特色街區內，有不少現代建築物。例如大量的「圍」都已改建成現代建築，也有「圍」的部分舊式建築遭拆除（例如公仔圍）。當局對於那些地段的土地運用及外觀修復也必須有長遠性的政策。建議在核心區或部分緩衝區內，假如「圍」內的唐樓進行重建，重建後的外觀須一定程度恢復「圍」的特色；葡式街區則須以葡式建築作為外觀；同時必須配合地段在歷史年代中的特色而建構其外觀與高度。此外，在修復工作上，文化局應有權對特色街道的建築物修復作約束性的指引，以防止對文物建築未必有專業知識的業權人進行了錯誤的修復及維護。

四、跨部門合作

從諮詢文件可見，有關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計劃，當中牽涉到從城市規劃到交通路線等方面的政策工作，而且在具體的落實上，各個職能部門的意見亦十分重要，並非單由文化局一個部門可以完成。故此保護及管理計劃必然牽涉大量的跨部門合作。建議政府應特別注意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計劃中文化局及各相關部門的角色；例如說，在涉及歷史城區建築物及核心區建築物的相關工作中，文化局可擔當更為重要的角色，令該等建築物得到切實的維護及有效的管理，從而達致管理計劃設計的初衷。

五、歷史城區建築物的運用

在歷史城區建築物的運用上，學聯認為澳門歷史城區的一大特點，是區內仍

www.aecm.org.mo
澳門亞利馬奧街9號容永大廈一樓AB座 | Rua de Manuel de Arriaga, No. 9, 1º AB, Macau
T: 853 2836 5314 | F: 853 2835 8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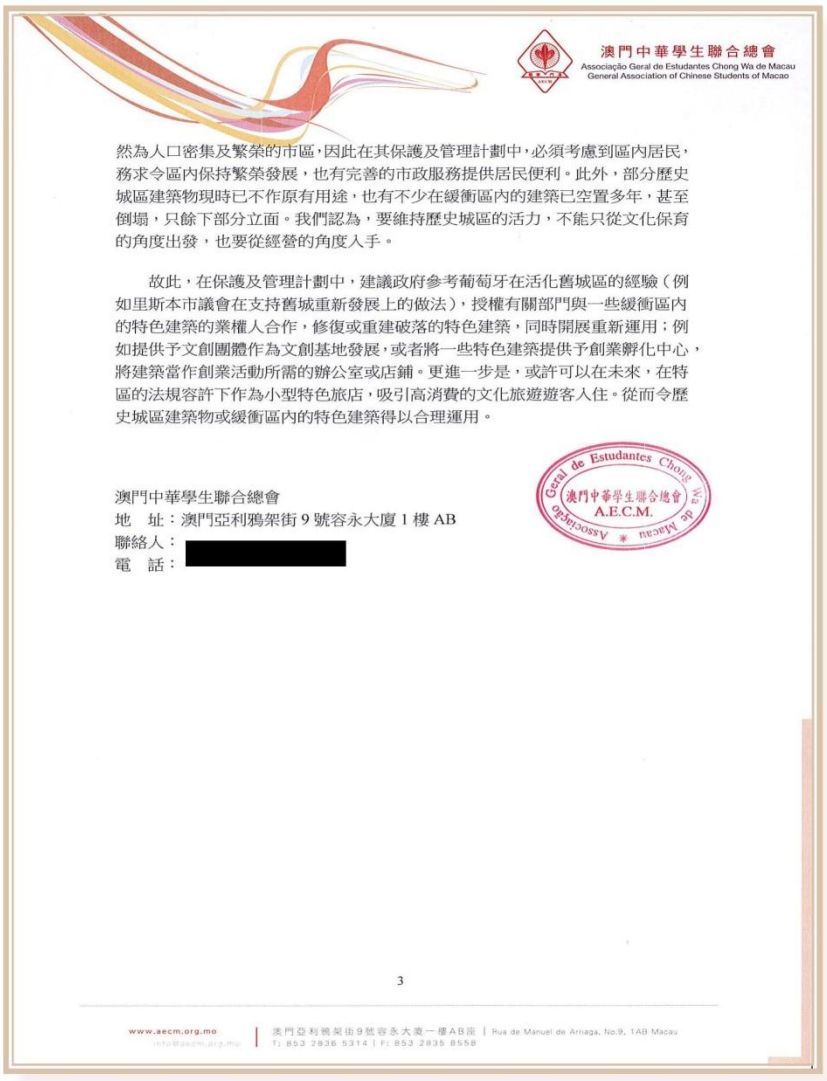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Associação Geral de Estudantes Chong Wa de Macau
General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tudents of Macao

然為人口密集及繁榮的市區，因此在其保護及管理計劃中，必須考慮到區內居民，務求令區內保持繁榮發展，也有完善的市政服務提供居民便利。此外，部分歷史城區建築物現時已不作原有用途，也有不少在緩衝區內的建築已空置多年，甚至倒塌，只餘下部分立面。我們認為，要維持歷史城區的活力，不能只從文化保育的角度出發，也要從經營的角度入手。

故此，在保護及管理計劃中，建議政府參考葡萄牙在活化舊城區的經驗（例如里斯本市議會在支持舊城重新發展上的做法），授權有關部門與一些緩衝區內的特色建築的業權人合作，修復或重建破落的特色建築，同時開展重新運用；例如提供予文創團體作為文創基地發展，或者將一些特色建築提供予創業孵化中心，將建築當作創業活動所需的辦公室或店鋪。更進一步是，或許可以在未來，在特區的法規容許下作為小型特色旅店，吸引高消費的文化旅遊遊客入住。從而令歷史城區建築物或緩衝區內的特色建築得以合理運用。

Associação Geral de Estudantes Chong Wa de Macau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A.E.C.M.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地　址：澳門亞利鴉架街 9 號容永大廈 1 樓 AB
聯絡人：
電　話：[redacted]

3

www.aecm.org.mo
澳門亞利鴉架街9號容永大廈一樓AB座 | Rua de Manuel de Arriaga, No.9, 1AB Macau
T: 853 2836 5314 | F: 853 2835 8558

圣若瑟大學Nuno Soares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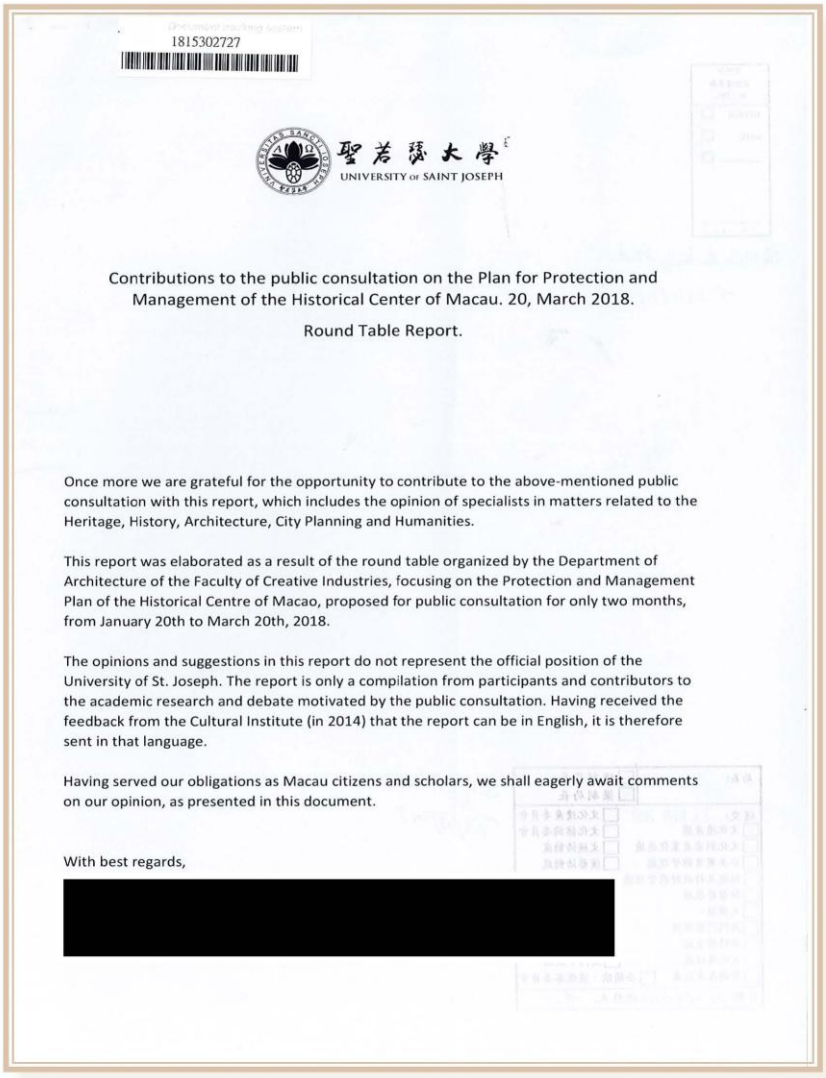

1815302727

聖若瑟大學
UNIVERSITY OF SAINT JOSEPH

Contributions to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Plan for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Historical Center of Macau. 20, March 2018.

Round Table Report.

Once more we are grateful for the opportunity to contribute to the above-mentioned public consultation with this report, which includes the opinion of specialists i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Heritage, History, Architecture, City Planning and Humanities.

This report was elaborated as a result of the round table organized by the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of the Faculty of Creative Industries, focusing on th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Plan of the Historical Centre of Macao, proposed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for only two months, from January 20th to March 20th, 2018.

The opinions and suggestions in this report do not represent the official posit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St. Joseph. The report is only a compilation from participants and contributors to the academic research and debate motivated by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Having received the feedback from the Cultural Institute (in 2014) that the report can be in English, it is therefore sent in that language.

Having served our obligations as Macau citizens and scholars, we shall eagerly await comments on our opinion, as presented in this document.

With best regards,

[redacted]

聖若瑟大學
UNIVERSITY OF SAINT JOSEPH

Contributions to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Plan for th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Historical Center of Macau.



University of St. Joseph, Macau.
Round Table Report
March 20th 2018

聖若瑟大學
UNIVERSITY OF SAINT JOSEPH

1. Introduction

The current document presented for consultation is an evolution from the 2014 document. At that time, we elaborated a report with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some of them still valid due to the similar circumstances of some of the arguments in the current plan.

2. On the management and restrictions to the landscape of the Historical Center (Chapter3)

The concept of the visual corridor is enhanced when compared with the 2014 consultation document. The origins of the corridors axis are the belvederes or "miradouros", high points like Guia Hill, Monte Fort, Penha Hill, and flat open spaces around A-Ma Temple.
It is also essential to consider the skyline view particularly from the sea/river since Macau has for centuries maintained characteristics of a southern Mediterranean city (as mentioned in the document).

Recommendation:
2.1 Emphasize view corridors from the water towards the city.

3. On the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Urban Fabric (Chapter 4)

Chapter 4 refers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principal streets and squares of Macau. It is crucial to protect the urban morphology of the Macau Historical Center. To achieve this it is essential to urgently protect the clusters of houses inside these old alleys, particularly the courtyards, like the Patio das 6 Casas, Patio da Ilusão, and the Patio da Eterna Felicidade, just to mention a few that still have the original urban characteristics, the integrity of the land slot, together with the interior of the buildings that have survived the effects of ruin or demolition until the present date.
All the 24 Relevant Urban Fabric listed on Point 4.2 are worth preserving as they are representative of the diversity and idiosyncrasy of Macau's urban fabric.

Cumulatively to the proposed measures it is of utmost importance to include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3.1 On the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urban fabric there is one critical measure missing that should be included: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land allotment ("integridade do lote"), this is essential to keep the small scale and original variety of the urban fabric.

聖若瑟大學
UNIVERSITY OF SAINT JOSEPH

3.2 The list of Relevant Urban Fabric should be increased with the inclusion of more relevant examples within the Historical Center area.
3.3 The list of Relevant Urban Fabric should be increased with the inclusion of relevant examples that are adjacent to the Historical Center area such as: Rua da Felicidade, Pátio da Claridade, Pátio do Mungo.

4. **On the clusters of buildings (Chapter 5)**
Point 5.2 on the restrictions for construction imposed to clusters of buildings "Conjuntos", for example at Lilau Square, Almeida Ribeiro, and Largo do Senado, should follow the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the document regarding Buildings of Architectural Interest "Edifícios de Interesse Arquitectónico", by protect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buildings, not only the facades. The land allotments should be preserved in order to protect their original identity, like the one at the Patio da Eterna Felicidade, and even neighboring zones such as the Patio da Claridade, that is relevant for the general spatial narrative of the courtyards. The guidelines stated on this Point referring to Clusters of buildings advocate for Façadism (preserving only the facades), by preserving only the façade this allows and promotes the destruction of entire buildings. The destruction of entire buildings with simple preservation of façade violates the principle of authenticity as it does not portray the interior, the place where the local communities, Chinese or Portuguese lived.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way of life of these communities, the buildings should be maintained as a whole also preserving its interior.

Recommendations regarding the clusters of buildings "Conjuntos":
4.1 Preservation of land allotment "integridade do lote": The modification projects should be carried ou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chitectural typology, the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building cluster and preserving the land allotment.
4.2 Preserving the building as an entity and not just the façade.
4.3 Preservation should follow the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set out for Buildings of Architectural Interest "Edifícios de Interesse Arquitectónico".

5. **On the Criteria for the Restauration and other conservation works and management (Chapter 6)**
Concerning Point 6.1., regarding the criteria for restauration of properties. It is important to have internal reference. However, there are many relevant UNESCO-ICOMOS charters concerning th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al sites in order to address the rich variety of situations. It is alarming that the charters chosen for managing the historic center of Macau (Athens 1931, Venice 1964, Burra 1979 and Washington 1987) are outdated and reductive if used, as it seems

聖若瑟大學 UNIVERSITY OF SAINT JOSEPH

to be the case in this document, as a tool to legitimize the process of keeping the facades and destroying the interior of buildings compromising the principle of authenticity. Important charters such as those of Nara and Quebec enforce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local community as well as the preservation of memories to keep traditions alive should also be considered.
The Athens and Venice charters are recognized by many scholars as drafts related to post war Europe, when there was a strong need for new constructions for the rebuilding of countries, where new structures needed to replace old ones, entirely or only the façade, a situation that is very different from Macau.

The criteria on what is allowed to be transformed in a building is not clear because a process of case by case decision is followed, with subjective decisions for each case, leaving the door open for corruption. Norms and guidelines should be clear for all buildings in a protected area, as it is the practice in most historical cities. The model proposed for Macau lacks checks and balances, there is no system or institution for this purpose, a situation that can facilitate arbitrary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concerning the criteria and design projects for adaptive re-use of buildings in the historical center.

Recommendations:
5.1 to include the Charter of Nara (1994) and Charter of Quebec (1991).
5.2 Issue a set of guidelines for all buildings in the protected area.

6. Management of churches (Chapter 6)
In the current proposal, in Point 6.2.2. concerning management and current use of the Churches located within the Historical Center, the IC defines the establishment of specifications. This can be seen as an interference with religious freedom, a freedom that is protected in the Basic Law, the Joint Declaration as well as in other laws in Macau. The restrictions mentioned in this article relate to the use and management of the buildings, which are matters that concern liturgy, cult and the practical needs of service of the community.

Recommendations:
6.1 The specifications related to heritage protection should be coordinated with the management body of the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churches or temples and should not pose any restrictions to religious freedom.

立法會議員林玉鳳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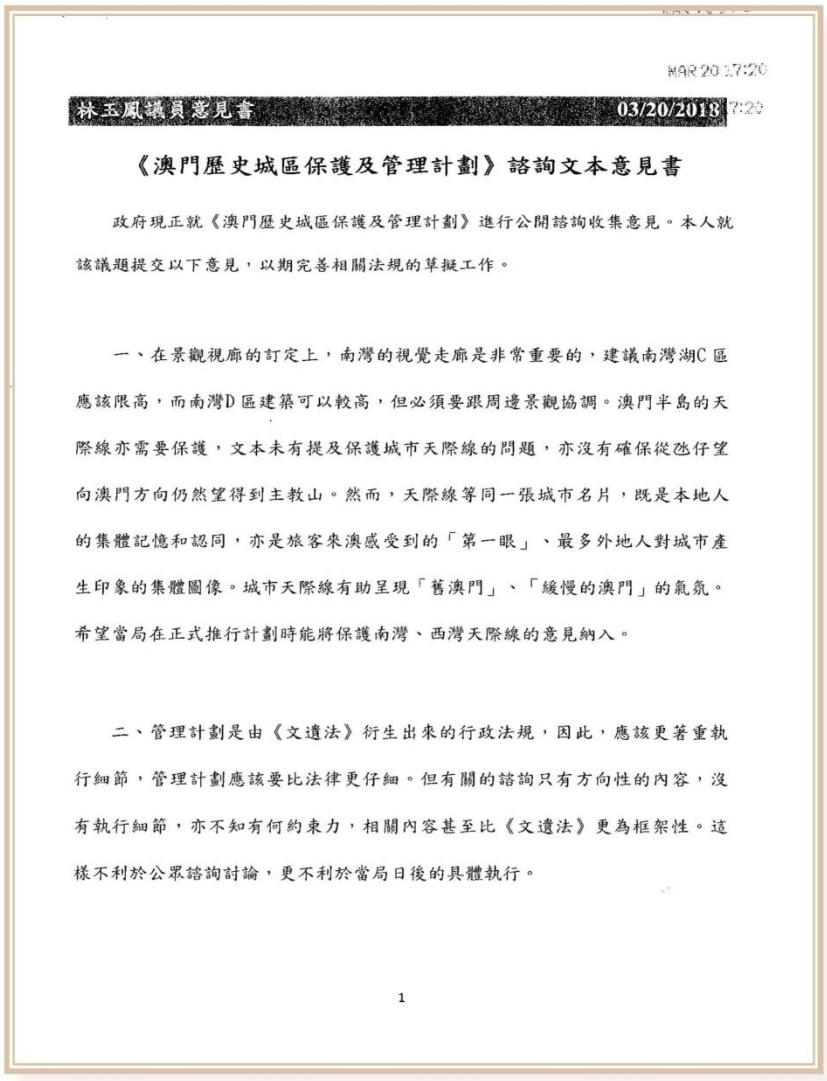

MAR 20 17:20

林玉鳳議員意見書 03/20/2018 7:20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意見書

政府現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進行公開諮詢收集意見。本人就該議題提交以下意見，以期完善相關法規的草擬工作。

一、在景觀視廊的訂定上，南灣的視覺走廊是非常重要的，建議南灣湖C區應該限高，而南灣D區建築可以較高，但必須要跟周邊景觀協調。澳門半島的天際線亦需要保護，文本未有提及保護城市天際線的問題，亦沒有確保從氹仔望向澳門方向仍然望得到主教山。然而，天際線等同一張城市名片，既是本地人的集體記憶和認同，亦是旅客來澳感受到的「第一眼」、最多外地人對城市產生印象的集體圖像。城市天際線有助呈現「舊澳門」、「緩慢的澳門」的氣氛。希望當局在正式推行計劃時能將保護南灣、西灣天際線的意見納入。

二、管理計劃是由《文遺法》衍生出來的行政法規，因此，應該更著重執行細節，管理計劃應該要比法律更仔細。但有關的諮詢只有方向性的內容，沒有執行細節，亦不知有何約束力，相關內容甚至比《文遺法》更為框架性。這樣不利於公眾諮詢討論，更不利於當局日後的具體執行。

1

林玉鳳議員意見書 03/20/2018

三、計劃目前的具體標準和細節至今仍付之闕如，因此在推出具體行政法規前，必須要有文遺會審議把關，並且要有公示，向社會各界收集最後的意見。即使在國內，中央亦會要求地方政府解釋清楚有甚麼方面的細節接納了民眾意見，哪些沒有，不接納的原因又是甚麼。如此方能體現「民主立法」、「科學立法」的精神。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2

郵寄意見

曾兆權 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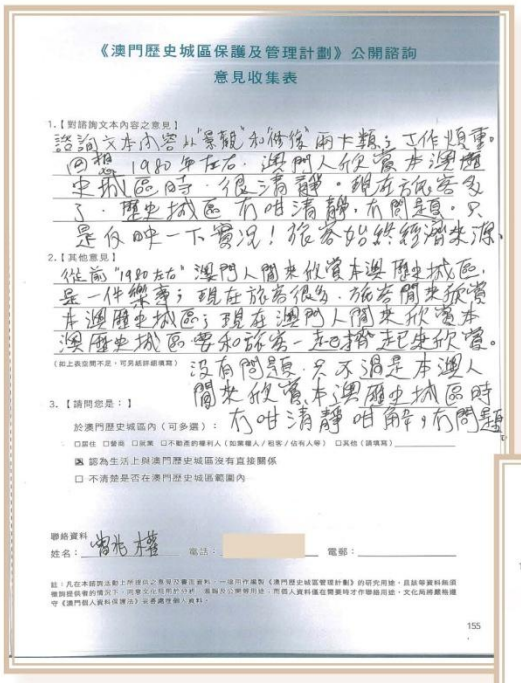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諮詢文本內容以"景觀"和"修復"兩大類；工作頗重。回想1980年左右，澳門人欣賞本澳歷史城區時，很清靜，現在旅客多了，歷史城區有咁清靜，有問題，只是反映一下實況！旅客始終經濟來源。

2.【其他意見】

從前"1980左右"澳門人間來欣賞本澳歷史城區，是一件樂事；現在旅客很多，旅客間來欣賞本澳歷史城區；現在澳門人間來欣賞本澳歷史城區要和旅客一起擠起來欣賞。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沒有問題，只不過是本澳人間來欣賞本澳歷史城區時有咁清靜咁解，有問題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曾兆權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進階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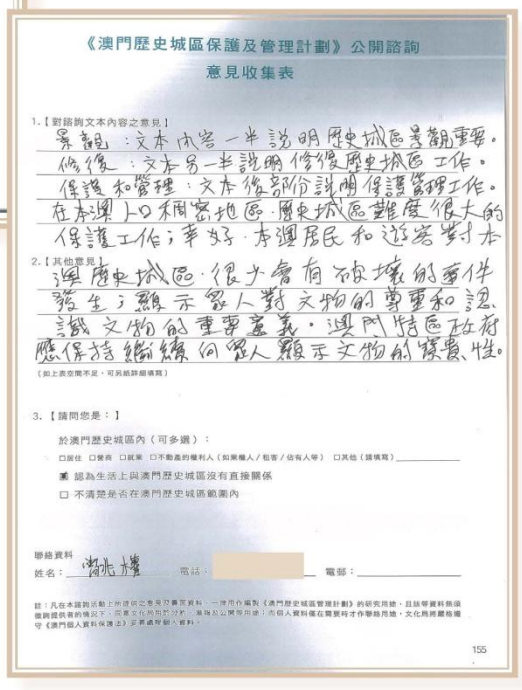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意見收集表

1.【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景觀：文本內容一半說明歷史城區是觀重要。

修復：文本另一半說明修復歷史城區工作。

保護和管理：文本後部份說明保護管理工作。

在本澳上口稠密地區，歷史城區難度很大的保護工作；幸好，本澳居民和遊客對本

2.【其他意見】

澳歷史城區，很少會有破壞的事件發生；顯示眾人對文物的尊重和認識文物的重要意義。澳門特區政府應保持繼續向眾人顯示文物的寶貴性。

（如上表空間不足，可另紙詳細填寫）

3.【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佔有人等） □其他（請填寫）_____

☒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聯絡資料

姓名：曾兆權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註：凡在本諮詢活動上所提供之意見及書面資料，一律用作編製《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研究用途，且該等資料無須徵詢提供者的情況下，同意文化局用於分析、進階及公開等用途；而個人資料僅在需要時才作聯絡用途，文化局將嚴格遵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處理個人資料。

155

網上意見表格
Formulários de Recolha de Opiniões via Internet

From: 梁先生

Date: 2018/1/25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1. 文本提出城區內數十條特色風貌街道及城市肌理，並有相應的保護方向及措施。
2. 建議可作簡易圖示或卡通讓市民更易理解及遵守相關具體措施。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劉瀚邦

Date: 2018/1/27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基本認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以下簡稱「計劃」)的工作。
對計劃的意見如下：

1. 應為「計劃」制定有效期，如 5 年或 10 年時期需為「計劃」作出適時的審閱和更新以反映城市和社會變化；
2. 有關「景觀視廊」的建議，現階段為點與點的視覺直線關係，考慮到部分景觀視廊為(制高)點與(海岸)線的關係，「計劃」內應清楚標示受影響的面積和地塊以示公允，如參考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內以階梯式扇型表示；
3. 就「街道風貌」和「城市肌理」之議題，文化局應儘早制定有關街道和片區的相關詳實保育計劃，特別是為安裝於非被評定之不動產上的街道特色，如招牌、門牌、立面元素、物件(如水井、雕像、樹木等)立下保育指引和清單，以供大眾參考並有助說明新舊協調之決策。

其他意見:

1. 在法規框架下加強普及相關賞罰制度的認知，以鼓勵市民和業權人對文物的保育和防止破壞；
2. 應清晰及加強歷史城區和港口的關係。在澳門歷史城區之突出「普世價值」表明，其一重點為「體現出這個重要貿易港口的城市結構」，其港口和城市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儘管歷史城區(現核心區和緩緩區)的港口在十九世紀時開始慢慢向西遷移，現時的歷史城區未必和現有港口有著明顯直接關係，言而十九至二十世紀的城市擴張仍然保留著港口、海岸、城市和核心城區的關係，城市的擴張更能在城市肌里和街道中體現，這一帶地方，如現內港、火船頭街、下環、十月初五街等仍澳門在十九、二十世紀現代史中重要的一個載體。因此應作為澳門歷史城區的擴充區域在本「計劃」或「計劃」以外的地方加以說明，特別是應為如何就建立「港口」(注：非單純海岸線而是作為碼頭運輸功能的地方)和「城市」的關係在「計劃」中說明並體現於未來的城市規劃(歷史城區內及外有關土地)中，以更好體現澳門歷史城區的價值和地位。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Roberto

Date: 2018/2/1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 幾乎全部景觀視廊的管理措施皆提到涉及的範圍由須由相關職權部門以城市規劃手段，共同對其發展制定合適的建築高度，並在日後的城市規劃中體現。
- 考慮到歷史保護及管理常涉及多個公共部門，局方應確保系統協調的跨部門協作模式，確立合作中的權責，構建常態化的跨部門合作模式。
- 此外，檢視《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與澳門城市規劃的相互的關係，確保兩者內容的協調一致，且能按既定的時間表落實。 景觀視廊及城市肌理等概念具前瞻性，但局方同時需注意有關概念的實踐方法。就諮詢文本，有關管理措施仍相對空泛，大多是中長期規劃的大綱，又或是關係留存等問題，局方應確保實質具體的方案及措施應同時循實證性及規範性的方向落實。
- 另一方面，諮詢文本中亦提到不少原則及工作流程，更繪製出流程圖。局方應確保有關流程意見檢討(常為最後一步)能有效地運用在優化流程系統中的其它階段上。，呈現出循環的工作流程。 就風險管理方面，贊同局方分別以事前、事故及事後三階段推進有關工作。同時亦希望有關部門能在《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落實中以事前、事中及事後全面地構建監察機制，避免再有文化遺產或其它潛在的有價值的歷史建築物受到破壞。
- 最後，建議局方有效地統整兩大目標、四大願景、景觀視廊、街道風貌、城市肌理、建築限制、修復、日常使用、風險管理、監察機制及各項其他範疇之管理策略，系統地就短中長期構建相應的管理監察指標，以確保有關保護及管理的充分落實。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招駿傑

Date: 2018/2/3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文本未列出歷史城區內景觀視廊的具體範圍，亦未清楚列明若景觀視廊內有高樓大廈的處理，另外如何落實管控措施以及相關時間表亦未有清楚交代。

其他意見:

建議研究地下空間，以強化及利用展歷史城區內的持續發展。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林納麟

Date: 2018/2/12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針對文化司局是次”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提出了景觀視廊的概念，然而其中編號”B”由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方向，在諮詢文本上並沒大有指明視廊含蓋範圍，而眾所理解，新城 B 城和南灣湖 C、D 區是未有規劃的白區，將來發展將整個澳門景觀和歷史城區之環境，相對其他已發展區塊，該區之未來規劃不禁令市民担心，而在是次諮詢

上，確實有避重就輕之嫌，保護歷史文化城區景觀是文化局不可推搪之責任，因此希望能訂立出更明確和細則條文。
另外，關於內港區河邊新街一帶，雖然已超出歷史城區範圍，但當部份舊區風貌仍是和歷史城區有著不可劃割之關係，因此希望文化局能為周邊區域的風貌保留作出指引。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馮穎文

Date: 2018/2/12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1. 文本的內容過於空泛 景觀管理監督的部分，管理措施上多次出現「對其發展制定合適的建築高度」，但不同的文遺建築物周遭的環境應該都是不一樣的，會否因應每個建築而有不同的措施?如果是統一的話，希望可以列出高度讓市民參考。而如果景觀範圍由相關職權部門以城市規劃手段作處理，那麼在景觀範圍的管理上，文化局的角色又是如何?我認為這些部分都可以清楚列明。
2. 建築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工作 對於文遺建築物有可能面對到火災、蟲害等問題，文本提及「不動產的權利人或佔有人應主動建立及向文化局提及有關不動產的消防安全管理方案，並作定期的檢討和必要的更新。」、「消防局應主動或應文化局的要求，作抽檢或巡查」等等。在不動產的權利人或佔有人的部分，我認為可以設定一些輔助或支助的機制，以鼓勵的方式去提升權利人(或佔有人)保護文遺的動機，而文化局更應擔任修復工作的主動而反被動的角色。在消防局的方面，是否應設立一些機制(可能是賞罰機制)，讓消防局能夠定時的作抽檢巡查。
3. 可補充的地方 歷史城區現時面臨的處境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過去曾批評澳門保護世遺力度不足，甚至澳門現時有部分文遺的景觀緩衝區已經有高樓阻擋視線，我認為這些狀況都可以加入文本，讓社會大眾知道歷史城區保護的重要性，以喚起社會更多的關注。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生活圈不在城區範圍內

From: Emma Wan

Date: 2018/2/14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我十分喜歡是次對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計劃。

其他意見:

我認為在計劃中提出的「城市肌理」及「建築限制」的方向十分好，但我對於計劃開始後的如何有效地監管及監測，這方面是抱有疑惑的，文化局是否會設立專門的監測小組還是只是在恆常機制下的隨機監測，我認為要有效的實施計劃，有效的監測是十分重要。
另外，對澳門市民的文化保育教育及推廣，我認為也是十分重要的。歷史城區不分您、我、他，共同保護最重要。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鄧子峰

Date: 2018/2/16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1. 目前，文本中列出的受保護風貌街道及重要城市肌理過於分散，難以體現澳門歷史城區的整體價值，因此建議《計劃》可以視澳門歷史城區的所有街道為受保護的風貌街道及重要城市肌理，從而才能把澳門歷史城區更能夠切實地得到有效保護，否則在未來都市更新的過程中，未受保護的街道就會因而逐漸消失，只剩下部分受保護的街道讓澳門人細味。
2. 未來，文化局應該著手制定《澳門城市保護及管理計劃》，將關閘馬路、蓮莖巷、蓮莖圍、三盞燈一帶、渡船街等體現澳門城外的重點街道納入保護範圍，讓整個澳門舊區得到有效保護。
3. 目前，澳門舊區風貌頗為不規範，人們難以真切感受其文化內涵，建議貴局可以作整體的大型修復，還原街區風貌，讓民眾可以感受澳門的中西文化意象，建議仿效內地的上海新天地、福州三坊七巷、廣州荔枝灣、成都錦里，以及京都般尊重街區風貌的模式來修復澳門歷史城區。
4. 隨著澳門機動車的數量日益增多，澳門歷史城區的體驗度也逐漸受到威脅，因此，建議澳門歷史城區逐漸實現整體步行化，只保留主要幹道，內部街道引入有軌電車、共享單車、自動步行系統，建設一個綠色優美的澳門歷史城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營商 ， 其他 學生、研究人員

From: Lei, Carlos

Date: 2018/2/17

其他意見:

建議將觀音堂及望廈山，市政狗房及蓮峰庙一帶發展成如香港的志蓮淨苑/慈山寺一樣，將房有義莊殯儀館搬離該地區；由關閘拱門及拱門廣場至蓮峰庙一段關閘馬路，發展成如法國凱旋門般的廣場加名店街格局，則既體現中西文化在澳門的兼容並蓄，又可增多一旅遊文創區域。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袁先生

Date: 2018/2/22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1. 大致認同文中所提及有關廣告牌、風貌街道、肌理的定義和方針。有關廣告招牌方面，目前以文字方式作列舉說明，建議於日後可歸納出具特色之字樣、色彩、材料、造型等，配以圖像方式說明，可更清晰表達需遵守之設計方向，望可營造同質性、整體性較高之街道景觀。
2. 文中提到具建築藝術價值的保育是需要為「完整保留」之建築物，為此，目前受評定保護的建築物，若在天災人禍中受破壞，缺損一部份或剩餘一半後，會否影響其原有價值？另舉例，如日後再有建築物可獲保育，是否必需為「完整」之建築物才算有「價

值」，而以遺跡型態存在的建築物，是否就如同廢屋般，也無法受到評定及保護？建議應清楚定義。

3. 高度限制方面，依照舊有規則不允許 A 級或以上，即一律限制在 20.5 米以下，有疑慮是否就此局限了大部份地段之樓宇日後的重建發展；而在限制舊城區整體高度的同時，在山上觀望到附近地區的超高樓群，無疑形成較為極端之都市景觀。建議以規劃手段調控少部份地段，稍為放寬如特定文娛藝術用途、地標等場所或建築之高度，塑造豐富之城市風景。上述建議與城規、工務等部門訂定詳細的舊城整體規劃、合作規章及指引，避免屆時出現協調、責任等問題。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陳先生

Date: 2018/2/23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我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與管理計劃有如下的意見:

1. 文本太着重規劃與建築，在澳門歷史城區的財政支援、宣傳教育、綠化、交通等方面着墨很小，也沒有提出具體的政策和措施。我相信任何規劃都必須要有相應的財政支援、有力的宣傳和遊說居民，以及良好的跨部門協作，才能有效地實行，相反，只着眼於城規而沒有其他領域的支援，任何管理計劃也只屬紙上談兵。故此，希望政府努力制訂和披露更多非規劃範疇的計劃。
2. 文本沒有科學地揭露“景觀視廊”將來對城市發展、城市天際線和居民生活的正面和負面影響，甚至連一張預想圖也沒有。作為土生土長的澳門居民，我根本無法憑個人的城市生活經驗和文本的敍述來理解“景觀視廊”的宏大構想。另一方面，近日傳媒都在談論“景觀視廊”和“限高”、“天際線”的分別，我相信要保護澳門歷史城區的風景，必須要有一個整體城市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該限制宜嚴不宜鬆，且至少以申報世界遺產當年的城區風景為基準線，才能一步步地優化澳門歷史城區的風景。
3. 建議公佈“景觀視廊”的寬度和視廊內建築物的限高數據，不應只說大部分建 A 級以下樓宇。另外，部分“景觀視廊”只是單向的，無法從末端回頭看起始端，因此其作用成疑。同時，部分“景觀視廊”兩側已建築高樓大廈，會非常阻礙視廊的觀感，但諮詢文本並沒有對這些已存在樓宇有任何措施。我建議重新審視所有視廊的設計和公佈更多數據，否則，我只能因獲悉的資料不足已反對“景觀視廊”。
4. 文本內，隨處可見“相協調”、“視覺觀感”等非常主觀的字眼。由於諮詢文本即將變成法規，建議將這些主觀且缺乏客觀標準的名詞轉換為科學的參數，例如，建築物的外觀協調性可以分成顏色、高度、材質、外型、燈光等等的元素，且每個元素可以列明數據化的參數。萬一政府認為量化參數無法涵蓋所有可能性的話，建議參數多國的城規方式，分成“必然獲批數據”和“可以考慮數據”兩類規限，舉例來說，在新建築物的顏色上，若是白色灰水牆壁必然獲批，若與鄰近建築物一致或低反差色則可以考慮，從而總結出一定的標準。

其他意見:

我認為政府在吸收市民的意見後，必須有第三次諮詢，讓這計劃在實現前獲得市民的共識。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陳家賢

Date: 2018/3/2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沒有補充意見。

其他意見:

2005 年，澳門歷史城區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令小城一夕登上世界的舞台，與其他國外旅遊名城相比，澳門缺乏優異的天然明山或秀水等資源，但慶幸擁有可與世界比美的優美建築群。 曾經有一位外國的朋友來訪澳門，他從事攝影工作，在問及澳門給他的印象時，他以“矛盾”二字來形容，他形容到在造訪文化遺產如大三巴或媽閣廟時確實相當震撼，但轉身走到附近的街道時，所呈現的又是另一番景象，他認為澳門對文化遺產片區的保育是出色的，但卻忽略了其他地方的相互輔助。綜觀目前澳門的文物保育工作，只針對有關建築物的本身，欠缺對各文化遺產間的動線進行建築優化整治，其實這點相信貴局已深刻明白其重要性，從不時在報章上看到文化部門要求業權人保留建築正立面等可見，然而實際卻成效不太明顯，原因在於過去沒有存在如西歐或內地某些城市建築風格統一的概念，導致同一區域或街道建築風格存在差異，在源頭已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要求重建時保留原立面，本人不甚認同，因為這樣會扼殺了建築師們的創意之翼，更引致成為保而保之兩難局面。 可知，這世界上所有現存的文化遺產皆是前人發揮創意極限所遺留的結晶，從不是從保留立面下得來的成就，今天我們給一位建築師提供空間發揮，他日這成品有可能成為下一個世界文化遺產或澳門旅遊新地標，由於澳門歷史城區已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我們應該要在原有基礎下延續發揚開去。 本人認為除了已被列入或評定的文化遺產外，其他所有建築物皆不需保留原立面，但須與附近區域及與片區格調相融合，而文化部門可做的是推行市街區域性建築設計規劃框架法規，按各地區的特點及附近的文物特徵，製作以供建築師們在重建該區建築時作設計依據，例如：大堂沿盧家大屋一側相鄰之建築劃一定義需具中國風格建築，而大堂沿舊九如坊一側相鄰之建築則劃一定義需具葡式風格建築，令旅遊動線具吸引力之餘更突顯城市持續發展之活力。 同時亦可透過建築設計比賽，或片區街道建築風貌設計比賽，挑選優秀的作品作為市街建築整治的規劃藍本並予以深化，以及可考慮設立基金，資助居住於澳門歷史城區的居民參與區域整治，按已規劃的建築外觀重新粉飾住宅外牆。 建築整治是一個需要很長時間才可看到成效的政策，但若成功，成效將非常顯著，希望貴局持續推進有關事宜，令澳門成為世人稱羨之優美城市。 建築愛好者上。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Anthony

Date: 2018/3/6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同意歷史文物保護與城市發展都需互相平衡發展。 寄然希望成為多元經濟體， 規劃便不應只向文化旅遊傾斜。 所以反對無限放大觀景走廊而損害新填海地的發展空間。 因旅遊業以外的配套同等重要，相信 UNESCO 的專業指引，可協助政府在規劃上取得平衡。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Silvana Ng

Date: 2018/3/7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曾電郵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了解，並得到以下回覆 ： 公約的精神不是要阻止任何發展規劃/項目，而是指導有關締約地區在發展和保護之間保持平衡，並在適當保護週邊環境的同時繼續發展，並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亦樂意提供相關指引。 既以存在相關指引，政府理應清晰向市民解釋，減少公眾意見走兩極化而拖慢填海地的規劃和發展。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經常探望親友

From: Mr. Wong

Date: 2018/3/7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相信世界遺產委員會訂立的核心區與緩衝區的指引已十分清晰，同意觀景走廊的概念，但不宜集中依重 而忽略新填海地發展對城市的重要性。相信現建議的觀景走廊，應該平衡文物保護與新發展區的建設。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營商

From: Adolf

Date: 2018/3/7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絕對同意文物保護的重要性， 但應材專業角度理性分析。 既然世界遺產組織已有相關對保護區要緩衝區的界定。 理不應影響以外區域的發展。 同意來港區域增設觀景走廊。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營商

From: Roger

Date: 2018/3/7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環看其餘國家及地區對城市中世界遺產文物的保護，主區及緩衝區的保護要求， 應比景觀視廊更為重要。 不建議增設 360 度景觀視廊及大量應響沿岸填海區域。 因以步行方式由緩衝區開始體驗文物遺產與週邊的關係更為合適及提升了解。 建議高度限制亦應有緩衝期開始規劃。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Winkie

Date: 2018/3/7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旅客

From: Winnie

Date: 2018/3/7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諮詢文件十分詳盡，能清晰了解保護區議會衝區之間的關係。理解及同意在內港及西灣湖位置增設觀景視廊，因與週邊環境比較協調。但希望限制不要涉及新填海地的發展潛力。因填海地其實與現代建築物鄰近， 新增發展有助完善相關海岸線及面貌， 有助增加公眾空間， 社區及經濟增長， 打造如時間年輪般的特色旅遊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營商

From: 李樂進

Date: 2018/3/8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本人支持文本中所提及的，針對突顯出“澳門歷史城區”突出普世價值的十一條景觀視廊設立保護方案，並以其為基礎下，對於該十一條景觀視廊有以下數點建議：

1. 本人留意到文本中所提及到的十一條景觀視廊當中，只有 B、E、H 三條為相互方向的景觀視廊，其他皆是單向的。對此本人想指出，澳門長久以來都是一個海港都市，過往來自世界各地的人很多都是經海路抵達澳門，這點在“澳門歷史城區”申報為世界文化遺產時已有提及。陸地和海洋之間的關係極為重要，在保護景觀視廊時不應只注意陸地向海上的景觀，同時應保護海上向陸地的景觀。至於 F、I、K 三條陸地之間的景觀視廊亦應以相互方向的方式來保護。此三條視廊所包含的不僅是澳門的重要地標，同時亦是“澳門歷史城區” 的核心部份，應以最大範圍及最高標準作出保護。另外，景觀應是以一個整體來保護，任何單向或局部性的保護都應該盡力避免。基於上述理由，本人建議當局應把十一條景觀視廊全部以相互方向的方式來保護。
2. 東望洋燈塔作為中國最古老的現代燈塔之一以及組成“澳門歷史城區”的其中一部份，其價值之高不容置疑。而近年來多宗發生在東望洋山附近的超高樓個案已經對其價值產生難以挽回的負面影響，因此當局在針對東望洋山製定保護方案時應使用較其他區域高的標準。文本中所提及針對東望洋山的保護措施其實並不足夠。以景觀視廊為例，文本僅提出需要保護從東望洋燈塔向東及向西望的景觀，對向南及向北的景觀缺乏保護措施。因此本人建議，東望洋燈塔的景觀保護應是全方位 360 度以及相互的(陸上和海上以及高地和低地之間的景觀)，這樣才能真正維持及保護東望洋山及燈塔的普世價值。
3. 對於西望洋山的景觀視廊，本人亦認為需要作出全方位 360 度以及相互的景觀保護。不僅是現時文本中所提及的西望洋山至內港及至西灣湖方向，至南灣湖、舊大橋、媽閣廟以及新馬路方向的景觀亦應受到明文保護。儘管西望洋山及西望洋聖堂並非“澳門歷史城區”的核心部份，但亦是位於其緩衝區內，其景觀價值對 “澳門歷史城區” 來說同等重要。

4. 文本中似乎未有提及到澳門半島與新城 A 區之間的景觀保護。對於可能因此令新城 A 區的建築物不受規管，而令“澳門歷史城區”中的景觀，特別是文本中所提及的第 J 條東望洋山至外港方向的景觀視廊受到破壞，本人表示極度擔憂。在此希望當局能擴大文本中的景觀保護範圍至新城 A 區，甚至包括日後所有的新填海土地。 另外，針對所有有機會對 “澳門歷史城區” 的景觀產生影響的建築項目，特別是在東望洋山及西望洋山附近的超高樓項目，本人認為政府應採取最為嚴格的標準。例如公佈法令，限制“澳門歷史城區”內和附近所有樓宇的可建高度達到一定標準時，需先經由文化局審核及批准，並發出約束性意見，以免令 2007 年中聯辦大樓，以及 2015 年澳門漁人碼頭所引起的東望洋燈塔景觀危機再次發生。 對於文本中的其他內容，本人同樣表示支持。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就讀

From: Gloria Wong

Date: 2018/3/8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就文本中就日常使用管理的篇章上，就被評定不動產的日常使用管理計劃中使用功能的定義是指哪一方面，申請使用功能抑或是原定使用功能，倘一私人評定不動產的業權人計劃將其原定的使用功能置換，比如說由廟變為咖啡店，其使用功能的變更需否向當局申請？有關方案又以怎樣的標準去進行評審？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Jacko

Date: 2018/3/8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從諮詢文本中，能夠更清晰了解保護區是如何分佈及世遺要求。既然已有緩衝區作支持，市民亦應更能了解， 不會麻目反對樓政府在白區規劃發展。 從而做到保育與發展平衡。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awrence

Date: 2018/3/8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諮詢文本內容更能解釋及提供更科學的資訊，相信世遺主旨在於保育與發展取得平衡，使城市既保育同時，亦能持續發展發展。 記有緩衝區作多一重保護， 希望政府在規劃是， 更能善用白區的土地資源。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ookie

Date: 2018/3/8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多元旅遊及多方面經濟發展，應該是澳門未來的發展方向。歷史文物保護範圍及相關觀景視線走廊， 是需要用客觀及科學專業分析而製定。政府須加大力度向市民解釋，市民才不會麻木提出反對意見，才能更容易實踐保護範圍以外的規劃發展。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不動產的權利人 (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Derrick

Date: 2018/3/8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既然已有清晰的區域劃分， 政府亦應在規劃上,在保護區及緩衝區內提供清晰的保護指引。其餘土地部分便應該更加善用， 可使社區及經濟進行持續性發展。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 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甘先生

Date: 2018/3/17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要保護好歷史城區的建築， 因為是全人的共同保育。 及加強本人歷史建築的人才。 如加強旅遊學院人才的培育。 保留澳門歷史城區得到教科文組織的名譽。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鍾先生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1. >諮詢文本的第 3.1 點中，有關主教山的景觀視廊(B)的保護，單單只保護至西灣湖方向並不足夠，為保護澳門「山、城、海」濱海風景線，主教山的景觀視廊(B)應延伸至主教山望向南灣湖 CD 區、舊大橋及新城 B 區方向。
2. >諮詢文本的第 3.1 點中，有關東望洋炮台及燈塔的景觀視廊(J)的保護，單單只保護至外港碼頭方向並不足夠，為保護澳門「山、城、海」濱海風景線，東望山的景觀視廊(J)應延伸至漁人碼頭、科學館、文化中心、觀音像及舊大橋方向。
3. >諮詢文本的第四大點中，有關城市肌理的維護及改造限制，序號 1 至 24 的區域或街道，強烈建議：(1)控制及管理當中的廣告招牌；(2)當中具特色及歷史價值的建築

物，均應保留及作出保護(現代建築樓宇除外)；(3)保護當中的鋪地及樹木；(4)當中的區域或街道作出美化、活化及作出適當設計。相關建議目標為使歷史城區中的城市肌理得以健全、美化、整治，使之成為真的歷史”城區”，不是歷史”街道”。

4. >完全同意及支持諮詢文本中有關核心區(藍色部份)、緩衝區(桃紅色部份)及景觀視廊範圍作出：(1)保護、(2)嚴格控制廣告招牌、(3)嚴格控制樓宇高度、(4)嚴格控制緩衝區內的新建築外觀、(5)當中具一定文化價值的不動產的作出保護措施。

其他意見:

1. >文化局應多加保護及保育澳門特色拱形騎樓建築(尤其是河邊新街)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楊玲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整個澳門歷史城區規劃具有前膽性及全面 性。特別是從城市肌理、景觀走廊等方面 規劃。在此，亦提出幾點建議:
第一，在城市肌理 上，整潔以及街道風情應被列入考量。目 前澳門市民的衛生觀念已算成熟，但整個 街道整體的整潔感仍需加油。如招牌的擺 放、商家的門店是否整齊等都要納入考量 ，尤其澳門街道尤其細，要給人「細巧 」而「窄亂」的感覺，十分重要。
第二，景觀走廊上，除了限制本地建築物外，更應該把鄰近城市如珠海也納入商討範圍，以整個珠三角甚至大灣區的景觀視廊著手規劃，事倍功半。
第三，爭取更多景點入世界遺產名單，如望德聖母堂、路環城區等，都是澳門寶貴的文化資產，值得被提及其價值。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Wong Hou Nam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支持保護文本中所提及之 11 條景觀視廊 建議增加保護主教山至新城 B 區、舊大橋相互間之視廊 增加對望德堂坊及其周邊街道風貌之的保護及維護。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喜歡澳門歷史城區的澳門人

From: 張奕聰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本人認同文化局以西望洋山四周視廊為保護歷史城區的構想，奈何諮詢文本並未清楚界地視廊的寬度，各視廊所包含的建築物限高等等。鑒於是次公開諮詢並非為歷史城區保護計劃的初步/框架，而是為計劃進行較細則性條文的諮詢，所以大眾一般都會對諮詢文本的內容有一定的期望及有關條文需於是次文本清楚交代。我希望文化局能盡快編制一份較詳細的計劃，並希望當局能於遞交計劃到教科文前去公眾發佈，好讓市民及有關專業團體發表意見。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SAN SE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Mavis Tang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Vong Ka Iu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黃交嫣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ellie lei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世遺景觀是澳門極重要的一部分，它承載了數代人的回憶，而卻要在我們這一代被斷送，我們這一代見證過歷史變遷的人們，不應該成為埋葬回憶的一代人。我們的下一代，現在已沒可能得到最好的環境了，現在還要失去那個看得到的歷史，摸得到的歷史的機會，實在痛心！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吳佩意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保護本澳的美景！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楊先生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保留主教山的天際線，對周邊範圍建築物限高。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許懷謙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Au hou lam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高爾淇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吳庭廣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就業，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管理者等)

From: WU RITA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認為《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須要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設置限制，避免高樓遮蔽主教山，亦避免主教山與大橋之間會有高樓阻隔。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Edwardkuok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蔡小姐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AN KA I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本人認為《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澳門歷史遺蹟承載所有澳門市民的過往及將來，無論政府有任何發展計劃或建設，都不應蔑視澳門現有僅存的歷史遺蹟對澳門人的意義，亦不該讓澳門這片本以自身所有特質吸引世界各地遊客慕名而至的土地落於平俗——只剩下高樓大廈了。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陳子明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不能為了經濟無止境的剝削澳門人文環境。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周文顥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EI SUT I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杜駿偉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必須管制高度問題，主教山是澳門最重要的歷史城區之一，其實有眼可見，目前對岸灣仔橫琴已起了不少奇形怪狀的摩天大廈，已經嚴重影響澳門海境，澳門政府無心交涉，造就了這個惡果！ 而南環地段，如果也起這種影響境觀之大廈，必定後悔莫及！請三思！文化不應只有錢，拒絕只做經濟發展之奴！

其他意見:

必須管制高度問題，主教山是澳門最重要的歷史城區之一，其實有眼可見，目前對岸灣仔橫琴已起了不少奇形怪狀的摩天大廈，已經嚴重影響澳門海境，澳門政府無心交涉，造就了這個惡果！ 而南環地段，如果也起這種影響境觀之大廈，必定後悔莫及！請三思！文化不應只有錢，拒絕只做經濟發展之奴！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Wong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應該新增對南彎 cd 區和新城 b 的建築物限高指引，保護世遺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Yau man Cheng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eong Pou Leng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對本文內容之意見表示，應對該項政策應加入，限制高度，以免影響其景觀和自己文化觀景。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Vong La I I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許舒婷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陳穎恩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張亮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不能令主教山視線受阻。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趙碧琪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Man Fong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高度限制須切實執行，勿限制後隨便放寬。住屋問題解決並非只有破壞景觀一個方法。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葉尚仁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From: 羅綽彥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pun chi seng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Chu Cheok Leng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希望能保留澳門舊時的一面，不要令那些寶貴的建築和文化消失，令他人更清楚了解澳門輝煌的歷史，也能表現出澳門是十分重視歷史和環境。我深切希望政府不會只做表面，而是真的為了澳門着想。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彭少鳳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應對新城樓宇高度設限，經濟發展的同時也要保留澳門的特有景觀和文化，反對高樓阻擋主教山。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Ip iok kuan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梁佩珊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對於影響世遺景觀的某些區域的必須設立建築高度限制，例如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從長遠的發展來看，如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都是超靚地段，如建豪宅、高樓等阻擋景觀，對澳門的旅遊業以及世遺城市的發展背道而馳，因此應注重可持續發展。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EANG KAM LENG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澳門居民

From: 黃少菲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不希望日後主教山被高束阻隔，亦不希在主教山上望到的只是高樓！

From: NG SIN IAN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作為中葡匯聚的城市，由以前葡國時代留下來的主教山海岸線，我們要好好保育，如這也失去，澳門世遺景點名存實亡，澳門現時賭稅創新高，為何連保育澳門的幾個世遺景點都做不到，真的很可少。 澳門人現有的歷史已經漸漸失去 ？，澳門不是只有「賭」，我們應保育它的歷史價值。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Chou Weng I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Jacky Choi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上之建築物必須作高度限制。主教山是澳門的地標，海岸線被高樓遮檔必將嚴重影響澳門歷史城區的景觀。請勿再讓商人再破壞屬於澳門人的澳門了。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 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林樂妍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Ringo Chan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林曉曦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建樓高度應受限制，不能遮蓋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Kelvin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支持設立景觀視廊等措施去保護世遺景觀。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MOK WAI I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Heitor Madeira de Carvalho Che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cheang kuok heng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營商

From: Christine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您好，我覺得主教山的教堂被消失是非常不應該、不可能發生的事，因為澳門作為歷史城區的一重要城市，就更應該將澳門的歷史被看到，如果真的實行此方案，想必有一便有二，將來更多歷史城區被埋藏，所以希望您們三思，不要令這美麗的澳門消失，謝謝。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Lao Mio I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周冠生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高度要設限。不能破壞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amie wong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營商

From: 梁錦生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呂盈盈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yan U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歷史城區是重大文化經濟來源，假若日後因不再符合資格而被除名，僅靠娛樂及博彩業是不足以支撐整個社會，加上缺少文化框架，旅遊資源缺少文化底蘊，僅為賭博的遊客大可以去其他賭博合法的城市觀光。

From: L. K. Fong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Chan Kam Leng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南灣 CD 及新城 B 區應加上高度限制，免阻世遺景觀。

其他意見:

給下一代守護美好的澳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冼樂瑜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文本中並沒有詳細提及有關日後建築對於歷史城區及自然景觀的影響之限制。因應覺得文本內容不夠詳盡，難以完全或大部分認同。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QQ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上述區域如建高樓，日後從舊大橋、氹仔及外港等方向看澳門半島，主教山景觀都會「被消失」，又或者起碼是被切割！反過來，我們日後登上主教山，看舊大橋的風景也必大受影

響，中間很可能隔著一排一排的高樓大廈，海景可能也不再存在。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都是超靚地段，如建豪宅或大酒店都有巨大經濟利益，但澳門不能因此犧牲歷史文化景觀——冇車位冇的士等唔到巴士買唔起樓，過去十多年，我們為經濟發展失去的，已經太多了。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ing ng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不同意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不設任何限高標準的原因如下：

1. 影響主教山景觀。
2. 是次的放寬恐怕會令未來類似的事件更多的發生，成為先例，一發不可收拾。
3. 澳門的龍頭產業是旅遊，而其中最令人吸引的便是它歷史的韻味，走在其中，彷彿穿越過去，因此，這一區域的景觀是不容有所破壞的，這是對整個文化保育的一個尊重，這個天賜予的禮物，是神聖而不可侵犯的。即使不是破壞文物的本身，但是當登山遠眺之時，放寬高度破壞景觀而令遊人喪失賞景的趣味，相信心中會對澳門的保育計劃大打折扣。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WANG YAO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ookcu lao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彭健輝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From: 梁瑋洛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十分認同和支持文本內容 對於 3.1.2 的「澳門歷史城區」的重要景觀視廊，認為 A~K 的方向，在管理措施上都要考慮樓屋頂外觀的問題。現在往外看或許沒有太多建築物或沒有屋頂不好看的建築物，但一旦新建物真的蓋起來，若只有即高而不考慮其外觀和文物的相關性，最後景觀視廊還是被破壞。
另外同樣在 3.1.2 中提及「涉及的景觀範圍須由相關職權部門以城市規劃手段，共同對其發展制定合適的建築高度，並日後在城市規劃中體現。」請問其相關職權部門是哪一個，這有點空說，如果後續可以列明清楚給市民看，這措施才會更有說服力。

From: 吳婷婷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希望唔會有高樓大廈擋住主教山的風景，保留原貌。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劉寶嫻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管理，必須將主教山前城區樓高限制，不能阻擋主教山作為世遺一部份的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關偉強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強烈建議 BCD 區設限高 保衛澳門歷史文物天際線。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eong Sek Ian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Yan chio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EI SOK WA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經濟高速發展，但同時亦需在保護特有文化中取得平衡點。
主教山的景點，一旦被覆蓋，實在令人感到惋惜。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Alberto Coloane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本人認為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ai Man Io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請憑良心做事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歷史城區是澳門的文化遺產，代表了城市的 identity,城裏的所有居民都跟它有直接關係

From: 李碧君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請限制樓宇高度。主教山的教堂不可被遮蓋。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AO WENG SI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King Iao

Date: 2018/3/19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其他意見】《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OI SÃ O 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多區高樓林立，加上街道擁擠，壓迫感重。主教山頂景觀是少數開揚且可以使人感到身心舒坦的美景，主教山也因此成為本地居民其中一個消閑放鬆的好去處。如景觀遭到阻擋必為所有澳門市民的一大損失！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Ieong Sao P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是屬於澳門市民和後代的，如果我們都不竭力保留，那還能留甚麼給子孫呢？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Kuan sok 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保護主教山，禁高樓。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Ng kam li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請不要讓主教山「被消失」，执事先生:救救澳門人的寶貴歷史城區景觀哦！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中，應設对影響世遺景觀的區域的建築物有高度限制，以免日後從舊大橋、氹仔及外港等方向看澳門半島，主教山景觀免被遮蓋消失。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營商 ，就業 ，不動產的權利人 (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Chan Ana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極度反對，不要讓澳門被世遺除名

其他意見:

極度反對，不要讓澳門被世遺除名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Cheang Man 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反對建無高度限制的樓宇，應保護任何世遺景觀，不應建築樓宇阻擋主教山。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Kjouis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INDY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本人認為如果在主教山附近建高樓，建築物高度的高度會影響世遺保護情況。首先，崔世安自己都不知道會不會限制某個地區嘅 (建築物) 高度，如何令市民相信如果呢個 project approve，他還會不會限制發展商不會使建築物高於主教山。另外，主教山是澳門的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之一，如果將來連這個那麼代表澳門的 icon 都被所謂的高樓遮著，那麼 tourism 來到還會覺得這個是澳門嗎? ; 還有主教山是代表中葡文化，政府應該要好好保護它而不是拿來把他跟經濟/錢相提並論，如果一但這個 project approve, 澳門損失的不止是文化，還是本身澳門的特色，而我認為每個地方的特色都應該要好好保護，才能跟我們的下一代說這個地方的文化和特色。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Echo Lao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黎子明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 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 (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faile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From: Mak Pui T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周圍環境的景觀，如主教山。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謝文軒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Leong sin Mei rosaria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Peeko W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lei kam i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大偉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請按國際法規規定進行相關工程，不要官官相衛，為子孫後代留福。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林賢文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對於《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對於南灣湖 CD 區（即是法院一帶閒置土地）以及新城 B 區（即是舊大橋與旅遊塔之間的新填海地）不設任何限高標準，本人覺得是不合適做法，就算興建樓宇，也應該要根據附近自然地理環境或建築物為設計標準，不應對附近地區造法相當程度的”破壞”。

其他意見:

該區一直是旅遊文化的區域，可以利用其特質興建一些相關的旅遊配套建築或設施，令該區成為新的特色旅遊區域，可以一部份的分擔景點的旅客量；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營商

From: 龐芷華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Hannah 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若於所述區域建高樓，日後從舊大橋、氹仔及外港等方向看澳門半島，主教山景觀都會「被消失」，又或者起碼是被切割！反過來，我們日後登上主教山，看舊大橋的風景也必大受影響，中間很可能隔著一排一排的高樓大廈，海景可能也不再存在。 因此，《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From: koi wai k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請你們盡最大的力量保護澳門，這個是唯一在亞洲擁有歐洲風情的小城。歐洲有很多保留古蹟的先例可循，其實商業發展和保育是可以共存的。不要讓澳門變成沒有特色的石屎森林。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營商

From: Andrew Lee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應設高度限制，主教山是澳門其中一個地標，而政府也應有更好的規劃。深信澳門市民並不需要在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起豪宅或大形酒店。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陶浩光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WONG I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Ting hsin hao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保下主教山。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 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LEUNG CHI KI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林慶亮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土生土長三十年，面對澳門各方面的成長感到可喜，亦可悲。 歷史城區之名，得來不易。倚靠的就是澳門本身獨特的歷史和眾多的文物建築群所交織出豐富的中西文化薈萃氣息。本澳海岸線本身是其中一個重要的歷史外貌，很可惜，松山燈塔已被各高樓淹沒了。 主教山頂景觀是本澳碩果僅存、具有文化氣息和歷史意義的景觀，决不能再次受到破壞。 所以，《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Chan I Lam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Issac 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強烈要求加入限制建築物高度，不能遮掩世遺景觀及世遺海岸線，防止再次出現漁人碼頭一帶放高影響東望洋景觀之同類事件發生。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NG WUN LAM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我覺得要加入對於南灣 cd 區同新城 b 區既高度限制，平時搭巴士望到澳門既景其實好靚，唔希望以後淨係望到一棟棟高樓大廈。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Bonnie Sam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 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 (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張天嘉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 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徐英傑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環境景觀保護亦是旅遊服務業的重要一環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林燕玲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等世遺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Chang Pou ku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EI HAO M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Chan Mui Chu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希望政府可以保留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不動產的權利人 (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余利盈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Suky Ho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Gordo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請考慮主教山景觀，設定建築物高度限制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營商 ， 就業

From: Leong Chi I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我希望我們的下一代仍能欣賞這個美景，不要被消失。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DO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受夠了這個只向錢看的政府，求求你，放澳門一條生路啦，《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整個城市再看不到綠色的山丘，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iang Weng I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From: Lao hio t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中對於南灣湖 CD 區（即是法院一帶閒置土地）以及新城 B 區（即是舊大橋與旅遊塔之間的新填海地）請設限制建築物高度，勿影響世遺景觀，避免主教山景觀被遮蔽消失。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譚俊杰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發展的時候請考慮埋保育問題，澳門已經很多高樓建築物。請還給市民一個舒適的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ou Iat He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都是超靚地段，如建豪宅或大酒店都有巨大經濟利益，但澳門不能因此犧牲歷史文化景觀——冇車位冇的士等唔到巴士買唔起樓城市景觀被無情改變，過去十多年，我們為經濟發展失去的，已經太多了。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經濟發展不是一個城市唯一的資產，文化和歷史更是無以取代的無價之寶。樓，自然有人起，但那些珍貴的文化遺產、我城故事的載體，就靠澳門人一起努力保護了。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Lili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Sam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希望政府能做到對「歷史世遺景觀」的真正保護，不是只為所謂的經濟發展（明顯亦是個別商人財團的利益），而再犧牲澳門居民的歷史文化財產。 「歷史世遺景觀」最基本的理解，是澳門特色歷史文化的標誌，同時必須要讓這「世遺建築物」清楚展示其存在的景觀，反之，有違「景觀」二字！

From: CHANG Hou Lo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Ku pui wa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李嘉彤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營商 ， 就業

From:Loi Lei Le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劉銳成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營商

From: Lei Ka M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Wong wing sum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李安盈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日後從舊大橋、氹仔及外港等方向看澳門半島，主教山景觀都會「被消失」，又或者起碼是被切割！反過來，我們日後登上主教山，看舊大橋的風景也必大受影響，中間很可能隔著一排一排的高樓大廈，海景可能也不再存在。我們的世遺價值遠超過高尚住宅，亦是不是我們澳門人應去共同守護的！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Mak Chi Cho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陳思煊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不應破壞主教山之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Gabriella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ei Wa Ut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From: Adriana Assis do Rosário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Ka m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除了賭場大三巴，澳門還有甚麼可以自豪地介紹代表澳門的地方。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張海琪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 居住 ， 營商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WONG SIN U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Lei Sio Ke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強烈要求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強烈要求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 居住 ， 營商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 (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Samuel U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歷史文物不能用錢買到，每樣事物價值一直都是人類給予的，能屬於代表澳門及其背後的故事應該加以保育保護。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李美詩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

其他意見:

澳門不能犧牲歷史文化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Wong Fong Ch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強烈要求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強烈要求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營商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 (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Chan Man S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梁慧嬋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請三思對於澳門政府近年開始大力推廣本澳文化的發展，又豈能不設高度地於充滿文化味道的地區建設呢？不是自打嘴巴嗎？發展，確實需要，但缺少了文化的幫助，定必大打折扣。

其他意見:

多用腦，多聽市民意見，多角度分析，不急於眼前利益，放眼未來，才更顯睿智。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Chris Ao Ie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林浩榮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除了以商業和經濟等考慮之外，可以為日後市民/後代建造一些更有意義(非價值為先)的東西嗎?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生活區範圍

From: Chris Cho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新城填海區建築限制高度必須低於海拔五十米，以保留舊城區面貌及視窗。

其他意見:

保留世遺，反對破壞主教山視廊。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營商

From: Kou Iun Iu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應該限制主教山週圍建築物高度，絕對不可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Lao weng h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主教山的景觀視廊為該古蹟和文物極其重要的組成部分，不應受新建築的遮擋。《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Ung Chi Ha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不可以讓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陳嘉雄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我希望你們能高台貴手,把代表這個美麗小城的一個美好畫面保留,這是失眠最大的希望。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an Tin Lok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an ka m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就業，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租客/管理者等)

From: 陳啟傑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AN KA I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澳門歷史城區的設定。澳門自然風光的保護也是發展的一重點，望政府會預留該有的休閒自然景觀給澳門市民，謝謝。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Mavis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ManCh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陳栢榮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文化歷史應該好好保護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Brenda Lam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邱美欣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跟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加入對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的建築物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不動產的權利人 (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柯嘉玲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Carol La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MIO WAI KI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Ashley Ch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am mei ho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何鎮昇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SOI TENG TAM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AN IAN I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林震東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ONG SIN SI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強烈反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不設任何限高標準！政府有責任及義務保護世遺景觀，故該區域的建築必須有高度限制！沒高度限制的建築物嚴重破壞了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Lei Ka Y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如果《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徐展程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主教山景觀時至今日可謂澳門半島唯一有可觀性的風景。葡人留下了珍貴的文化遺產，我們豈能連澳門指標性觀景都未能守著？況且主教山在旅遊和拍婚紗照等都有其經濟效益，而主教山景觀拍的婚紗照對澳門更是有重要的宣傳作用，主教山景觀於澳門是同大三巴一樣重要的象徵圖像，對附近建築高度限制還請嚴格把關。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黃詩茵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歷史城區是要得到一定的保護，同時也是保護澳門的型像，所以樓宇高度必須限制，密度也是。

其他意見:

歷史是破壞了就沒有，希望政府能聽取真實民意。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陳珍妮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保留歷史、捍衛屬於澳門人的文化和寶貴回憶。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Lou Weng I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wong chi ki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黃妙玲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不要拆！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周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ristina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還我們歷史文化留下來的主教山。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陳進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魯詠芝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完全不能接受該地段起高樓。除了影響景觀，又有屏風效應。

其他意見:

澳門生活質素越來越差，希望不要再破壞原本美麗的環境！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馮進安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請對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設置限高標準，不要讓珍貴的世遺景觀受到將來的建築/發展影響。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TANG POU 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不支持取消高度限制。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蔣志恆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強烈反對南灣湖 CD 區興建高樓不設任何限高標準，阻擋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如果南灣湖 CD 區興建高樓不設任何限高標準，我作為澳門市民將會參與聯署要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澳門從世界遺產名錄中除名！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就業

From: Shania s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請維持澳門原有的城市外觀景色，反對批准起高樓遮掩澳門的歷史文化景色。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h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不應該起高樓大廈，請保護好文化產業，這是澳門特色。

其他意見:

政府最叻就係起高樓大廈，最好起密佢，同班商家佬係到互相勾結，除左呢樣仲識做咩為澳門市民？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梁子駿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Man Chon Iao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李偉峻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反對無限制興建高樓大廈。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WENGIN SI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 上述區域如建高樓，日後從舊大橋、氹仔及外港等方向看澳門半島，主教山景觀都會「被消失」，又或者起碼是被切割！反過來，我們日後登上主教山，看舊大橋的風景也必大受影響，中間很可能隔著一排一排的高樓大廈，海景可能也不再存在。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都是超靚地段，如建豪宅或大酒店都有巨大經濟利益，但澳門不能因此犧牲歷史文化景觀——冇車位冇的士等唔到巴士買唔起樓城市景觀被無情改變，過去十多年，我們為經濟發展失去的，已經太多了。
-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IEONG KA I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不要過度發展，嚴重破壞澳門自然環境及景觀，必須設立高度限制。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楊美玲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應該限制建築高度，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an ka man

Date: 2018/3/20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劉玉嬋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Victor ch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許國明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 現時正在進行諮詢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對於南灣湖 CD 區（即是法院一帶閒置土地）以及新城 B 區（即是舊大橋與旅遊塔之間的新填海地）在興建樓宇方面並沒有設任何高度限制。在沒有高度限制之下，那些貪得無厭的發展商便隨時可以興建超過百米的醜樣核突高樓，遮檔了西灣主教山的美麗景觀，
- 此外，當我們登上主教山想一覽舊大橋一帶的美景，那些醜樣高樓同時也把舊大橋和整片海都遮了！美麗的主教山景觀從此消失！ 因此本人建議，《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葉梓良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 1/3 人口為外勞, 而大部份外勞上班地點為氹仔路環, 如適當分配居住地方則可避免本島過於密集的境況。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Elise Ho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Sidney Ch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林昭懿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對於主教山的景觀問題 澳門能夠看風景的地方不多了， 希望政府可以保存僅有的澳門人可以前往的自然景觀地方， 而不要一味起高樓。

From: EmmyLao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請勿建高樓阻擋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不要為了利益失去更重要的東西！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鍾瑞虹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olleen Ho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佳來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應加入 cd 區和 b 區的高度限制 免影響主教山城市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ENGCHILA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oi Keng H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期望。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林紫瑩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梁博文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有關所謂的景觀走廊,除列出的 11 處外, 其他區域並沒有高度限制, 那就是說" 走廊" 外的位置可以任意放高嗎? 就是說南灣湖 CD 區和新城填海 B 區再有可能望不到主教山嗎? 現在那些" 景觀走廊" 就好像打開了破壞歷史城區景觀的大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黎婉欣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Ieong man wa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HO UN 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本人強烈反對蓋高樓,這對主教山無論是風景或外貌都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希望澳門政府不要把一樣又一樣有歷史意義的建築物毀掉,強烈希望保留主教山原有的景觀及保留澳門原有的特色!謝謝。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李紫婷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陳慧敏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林可欣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張婉珍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麥婉珊

Date: 2018/3/20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李思恩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其他 童年十多年居住地

From: Chan nga ma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Sou Weng Ke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Hong pek f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廖藹妍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只是作為一個澳門人而想要保住主教山景觀，這跟我於歷史城區內做甚麼沒關係

From: Mio Le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ai Ian Kw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此計劃應加入對南灣湖 C D 區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物設有高度限制，保護西望洋山南向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ai Weng V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wong ut i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葉偉成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Cecilia Mak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KUOK KAM L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Jo Ip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不能再作更多文化犧牲！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其他

From: 古健成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Mariana P.L.Pereira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1. Corredores visuais - porque não se considera relevante haver um corredor visual desde a Fortaleza do Monte até ao largo Nam Van \ Praia Grande?
2. Quais são as cérceas adequadas ao desenvolvimento - vão publicar estas medidas?
3. O que significa "perfeita harmonização" de material publicitário?
4. Não há um plano de gestão de visitantes?
5. P. 139 - a notificação dos serviços competentes não deverá ser o primeiro passo?

其他意見:

1. Como pretendem ter um desenvolvimento social sustentável e ao mesmo tempo fazer de Macau um centro mundial de lazer sem evitar a comodificação e total descaracterização humana dos espaços que são património mundial, algo que já se constata hoje em dia?
2. Considerando a relevância do documento de consulta pública, e o trabalho que deve ter dado, estou desapontada com os erros gramaticais e de sintaxe no documento em Português - exemplo: p.40, "A vista... mantém-se bem a amplitude da vista" ?
3. O que são pontos nodais na perspectiva da gest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Outros actividades comunitárias

From: LO PEK LO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iang Weng I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吳嘉茵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Sam wing Leu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Annie Ch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必須設有建築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鄭慧君

Date: 2018/3/20

其他意見:

是的，若不允許填海土地建高樓，是浪費了資源。但是，建了高樓必然阻礙了從港口對西望洋山的景觀。西望洋山的小教堂也是標誌澳門的一部份。假若連這個小小的都保護不來，澳門將會損失了一大部分的獨特魅力。憑甚麼再去吸引遊客到來？光靠賭場？未免太俗氣吧！偏低澳門的氣質！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SOU MAN SAM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歐先生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內對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加入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NG CHO KU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不支持主教山消失又或者擋其風景視線。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林曉欣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希望政府能做一個有溫度的行政者。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Miss Lucy Ch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不動產的權利人 (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林嘉敏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 日後要有高度限制, 以免影響主教山的景觀.。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Jerald 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oi Wai Kit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請不要破壞主教山的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Ivy Lao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反對建超高樓宇

其他意見:

【不要讓主教山「被消失」！】上述區域如建高樓，日後從舊大橋、氹仔及外港等方向看澳門半島，主教山景觀都會「被消失」，又或者起碼是被切割！反過來，我們日後登上主教山，看舊大橋的風景也必大受影響，中間很可能隔著一排一排的高樓大廈，海景可能也不再存在。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都是超靚地段，如建豪宅或大酒店都有巨大經濟利益，但澳門不能因此犧牲歷史文化景觀——冇車位冇的士等唔到巴士買唔起樓城市景觀被無情改變，過去十多年，我們為經濟發展失去的，已經太多了。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營商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 (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譚寶麗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吳嘉欣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不要讓主教山消失，主教山是少有幽靜的地方。該區應發展成休憩區而不是住宿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吳子琪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蘇樂兒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澳門歷史城區為澳門發展旅遊業的重要元素之一，不應因發展而忽略。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陳陽陽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Cheang Un Ke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建議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羅影霞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 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李淑瀅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對於南灣湖 CD 區（即是法院一帶閒置土地）以及新城 B 區（即是舊大橋與旅遊塔之間的新填海地）不設任何限高標準！這個《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本應有執行細節，但對於影響世遺景觀的某些區域的建築高度限制，竟是隻字不提。
- 上述區域如建高樓，日後從舊大橋、氹仔及外港等方向看澳門半島，主教山景觀都會「被消失」，又或者起碼是被切割！反過來，我們日後登上主教山，看舊大橋的風景也必大受影響，中間很可能隔著一排一排的高樓大廈，海景可能也不再存在。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都是超靚地段，如建豪宅或大酒店都有巨大經濟利益，但澳門不能因此犧牲歷史文化景觀——沒有車位沒有的士等不到巴士買不起樓城市景觀被無情改變，過去十多年，我們為經濟發展失去的，已經太多了。 因此，本人認為《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陳嘉進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對南灣湖 CD 區和新城 B 區的建築物設有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高靖惠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求保留主教出。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Aquino da Silva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對於如果該地段不設建築高度上限會造成破壞原來一帶具澳門歷史代表的景觀的後果表示不願意看見和反對。希望慎重考慮新地發展方案。

其他意見:

高樓發展和旅遊項目不是必然的。所謂經濟發展下，澳門人已經被放棄了很多原本存在的、富人情味的和具有歷史特色的環境和文化及生活空間已經失去了很多，澳門人對本土的歸屬感日漸失去，這樣下去的城市，只有虛有表面的繁華存在。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李嘉藝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Ck CH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請重視土生土長的澳門人意見！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禤詠詩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Leong Tin Wa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李家敏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黃偉峰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官商勾結可恥！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Tong Sin Wa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計劃必須加入各區限高規定，以保護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關芷君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不應開放給建築物任意高度，應繼續限制建築物高度，以達不阻礙主教山景觀之目標。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Yan Ao Ie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及保護計劃」應該加入對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的景觀。

其他意見:

上述區域如建高樓，必影響到從舊大橋氹仔及外港方向望向澳門半島，主教山景觀將會「被消失」，或初切割，日後再難以拍得主教山景觀的世遺景色，煙花景也會被高樓覆蓋阻擋，澳門不能因為所起高樓的利益而犧牲世界歷史文化遺產的景觀，雖然該區地段相當好，但會影響澳門注名的世遺景色，以後再不能從報章雜誌中看到如此美麗的澳門，向世界介紹澳門的美麗景觀又少一個，相當可惜。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何耀發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張奕琛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EONG CHAN FA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黃美儀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an mei ku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Ho chi l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AM SENG WONG

Date: 2018/3/20

其他意見:

不能在舊城區特別是世遺景觀附近起高樓、會消滅澳門的美景、高樓留在新填海區再起。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Lam man ke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黃嘉敏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拜託不要拆掉。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AM KA HOU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Daisy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AO KIT 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簡俊賢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KUONG CHON HOU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希望任何阻擋主教山景觀的建築物不會存在，一橦都會嫌多。不要因為利益而去破壞歷史文物，挽回澳門作為世界歷史文化遺產的城市。 設立高度限制是最好的方法。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Candice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Howard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PALOMA RITCHIE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的所有建築物一定要切有建築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世遺景觀！

其他意見:

一個地方如果不顧後果咁過度發展係會帶來好多破壞性後果，澳門政府為咗發展另到我地一班土生土長澳門市民失去咗好多，失去生活空間、失去生活質素等等.....。所有野都要講求平衡，如果政府只顧利益而漠視民意只會令市民對政府更加不滿！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Wong Lai S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何潔瑩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伍花麗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必需設立高度。不能擋住世遺景點。發展也要保留文化遺產的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吳振豪

Date: 2018/3/20

其他意見:

應保留文化遺產景觀，不應讓高樓遮擋文化遺產景觀，如主教山。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LEONG SEK I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確切不影響世遺周邊地區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施恩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Leong Sio Ch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主教山、西灣－帶及燈塔的景觀－定要維護及保留。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許浚豪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請限制對世遺景觀有影響的建築物高度！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eong lai m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ei Man M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黃天亮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反對政府於南灣湖 C,D 地段不設限高標準。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Kuan Sok ku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不應為了幾人利益，阻擋全澳門人的景觀！還我主教山！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營商

From: CHU MEI I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不要犧牲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鄔俊傑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反對立法院附近興建高樓，因影響西灣一帶附近觀光塔標誌性。

請問您是:

認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Kuong Mong 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何錫富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K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高丹字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必須對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設建築高度限制，以保護主教山景觀，本澳唯一僅有的原始風貌。

其他意見:

請做好本澳歷史城區的保護工作!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Lee Man k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JOSEPHINE TA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 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 (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ao ian ta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景觀視廊必須保護, 不可建高樓。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Yeung Lam Ian Ip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要在《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加入限高標準，不要主教山景觀被消失！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張偉鴻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希望澳門政府不要官商勾結 破壞澳門世遺景觀 尊重民意。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Wong Tit M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新城 B 區及南灣湖 CD 區必須要限高，以保護主教山及沿岸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梁君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主教山是澳門觀景最美麗的地方，也是寶貴的旅遊資源，《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梁先生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建議加入保護主教山眺望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方向，保障主教山眺望該方向不再被高樓阻礙景觀，保證該等區域及主教山眺望該方向的樓宇高度不能改高、只可改低。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每天經過

From: 陳錦榮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黃敏達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主教山是澳門十景，是否世遺也是澳門指標心性建築。景觀更令人心曠神怡，不應破壞。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From: Fong Pok Hi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Man Pou I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甘潤平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應保留歷史城區範圍內所有樓宇建築之高度限制。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Kuok Lai I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文化局應對可能阻擋世遺景觀的建築物設高度限制，避免漁人碼頭事件再度發生。

From: Macau Follower

Date: 2018/3/20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Outros once lived inside the buffer zone

From: Joanne C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建議就新城 B 區之建築物高度作出規定，以免破壞主教山景觀，現時，珠海灣仔（主教山背）已建大量高樓，倘若連前面，近嘉樂庇總督大橋的新區亦興建高樓大廈，主教山、南灣湖都會被遮擋。此外，根據審計署的報告，本澳政府部門每年用於租賃辦事處的金額開支龐大，故政府可考慮將 B 區規劃成一個政府總部，集中各部門辦公地點，免各部門承受業主加租、搬遷之苦。長遠亦可解決部門間文書往來等交通問題。期待政府部門認真思考，B 區的發展與限高。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Ines Leong

Date: 2018/3/20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PHANIE KUOK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之所以吸引遊客，是因為她獨有的小城味道。如果連最後的小城風光也得被抹殺，只會變得毫無吸引力。難道所有遊客都只為賭場而來嗎？更多的是被小城風光及中西合璧氣質吸引的。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營商 ， 就業

From: Lou Cheng 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梁翠兒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 澳門歷史城區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是澳門整體發展乃至安身立命的重要資本。澳門作為世界悠閒城市，除了發展博彩相關產業，延續「東方拉斯維加斯」的地位，更應豐富其文化內涵。澳門開埠四百多年來，一直處於華洋並存的狀態，雙方雖有衝突，但總體來說卻始終共存共融，這是人類歷史上十分罕見的，而這亦是造就澳門的獨特之處。
- 而澳門歷史城區正是這段歷史的見證，要回溯一段歷史，文獻資料不是唯一途徑，豐富的物資遺產更是讓後人認識歷史的重要途徑。因此，保護和管理澳門歷史城區是我們的重大責任，它既是我們發展旅遊經濟的重要資本，亦是讓下一代認識澳門歷史文化不可或缺的工具。
- 而保管澳門歷史城區的工作，不應只是對該建築物進行修繕，而是要使保留歷史完貌。因此，若是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將不設限高標準，則將嚴重危害主教山的景觀。主教山在歷史城區中的意義十分非凡，在外港碼頭落成前，前往澳門的外地人士在靠岸前，總會對主教山及南灣的景色為之驚嘆，而峰景酒店落成後，居住在此的旅客總是驚嘆從主教山上看下去的景色。一旦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出現高樓大廈，這些景色將會毀於一旦，這很可能危害澳門歷史城區作為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地位，因此希望有關當局能謹慎考慮，讓澳門最後的淨土得以保存。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EONG WAI S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反對南灣區之後的建築物不限高，阻擋了原來主教之風景！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ow Tak Sio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多舉辦面向歷史城區內居民的活動，讓居民認識自己居住地區的歷史建築，有何文化底蘊。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Natalie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姚兆聰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建築高度限制 我樂見在澳門任何一座山，不論是松山、主教山、大炮台，抑或是大潭山，站在山的高頂端，環顧山周都能看見遠近的海岸線。過去的不能改寫了，但新規劃的地方應考慮到山頂不應被高樓遮蓋，所以《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幾及新 B 城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營商

From: 梁黛靈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林文龍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我希望可以每次過舊橋的時候 仍然可以見到主教山同一片靚海景。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AI SAI LEU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請對歷史城區附近土地將要建設的樓宇/商廈等建築物設定限制高度。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NG KA M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明白土地供應有限，但政府應該保留澳門古式古鄉之風水景。反對新城區所興建的建築物高度不設上限，應根據原有法律將建築物設高度限制，以保留澳門之美貌。

From: 陳可嘉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 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LEONG KA PEK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WAN CHI HOU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IEONG IO KE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主教山作為澳門的標誌之一，理應保留其自然景觀，不應因為城市發展而破壞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麥曉文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From: 劉天怡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請在歷史視廊区設立建築物高度限制！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K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建議《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新城 B 區以及將來新填海地區(倘有)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歷史城區的景觀，尤其是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MAK KIT KUOH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L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絕對要限高，愛澳門的人一定不想澳門一直留下僅有的美麗都被石屎遮蔽著。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陳浩賢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何家政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Eunice Leu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保留主教山。

其他意見:

保留主教山。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遊客

From: 葉曉偉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黃麗英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郭偉平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不要讓主教山消失。

其他意見:

反對主教山前興建高樓。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賴慧欣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麥桂顏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務請在此計畫中設立相關区域建築物高度限制，以確保澳門城市內空氣流通及免令歷史城區視廊消失。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Sou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AM CHI SAM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請好好保護澳門的歷史城區! 失去了的永遠也回不了頭!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易汶傑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請不要破壞主教山的景觀，高樓可以在其他地方起，主教山被高樓蓋了就等於破壞澳門的歷史和文化。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oi fai f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政府不可以為了發展和利益，莫視高度限制。

其他意見:

澳門可以寧靜而舒適的地方，已經所剩無幾，澳門政府官員，除了利益還有甚麼！!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Jennifer Chea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對於建在山上的其他世遺景點, 如松山燈塔, 應與主教山一樣受同樣對待。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郭雅怡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取消天際線，會破壞整個主教山的景觀。完全破壞了澳門長久以來可以自豪的景色！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KUOK CHEOK M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Ginger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主教山再次面臨在天際線上「被消失」的危機！正在諮詢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對於南灣湖 CD 區（即是法院一帶閒置土地）以及新城 B 區（即是舊大橋與旅遊塔之間的新填海地）不設任何限高標準！這個《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本應有執行細節，但對於影響世遺景觀的某些區域的建築高度限制，竟是隻字不提。 上述區域如建高樓，日後從舊大橋、氹仔及外港等方向看澳門半島，主教山景觀都會「被消失」，又或者起碼是被切割！反過來，我們日後登上主教山，看舊大橋的風景也必大受影響，中間很可能隔著一排一排的高樓大廈，海景可能也不再存在。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都是超靚地段，如建豪宅或大酒店都有巨大經濟利益，但澳門不能因此犧牲歷史文化景觀——冇車位冇的士等唔到巴士買唔起樓，過去十多年，我們為經濟發展失去的，已經太多了。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營商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 (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Meng Wai Ch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不贊成興建高樓大廈或其他建築物，影響傳統歷史景觀。

其他意見:

政府應該諗如何保育，而不是興建更多嘅高樓大廈。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謝潤光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歷史城區及景觀對本澳其中之一重點旅遊業及其引伸之娛樂及餐飲業有著長遠的影響，是應該要全力保養及留存下來的。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 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LIO CHENG 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 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 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鄭凱文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Wan Ka M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不同意

其他意見:

要限高，保留原有景色和特色。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蔣先生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政府應設法保留及維護歷史城區景觀,建立更多休閒設施, 大自然生態空間及保護環境. 而不是將該地域建成更多高樓大廈,發展商業用地。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Chao Mio ch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洪成豐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建築高度請不要掩蓋西望洋的景觀，也請不要打破這個慣例！ 謝謝。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HOI PUI 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Marcus Ho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作為一名不動產從業員，認為一個城市對其規劃必須審慎且重視，歷史城區的價值對城市人尤其重要，城市人從中找到該地區發展的根，才能發掘出對她更有的治城方略。日照條件、高度限制，種種的規定並不是一種純粹的刁難，而是我們已經失去了很多，有根有據的建築一棟棟聳立在眼前，金沙、勵宮、壹號湖畔、文華東方等等，特區政府肆意放寬高度限制的例子比比皆是，希望歷史不要重演，正如我們重視歷史城區一樣，以史為鑑。

其他意見:

在發展的同時，我們亦要珍惜現在及過去所擁有的。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關卓琦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Ka I Le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劉家宜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不應有任何建築物阻擋主教山之風景。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Kuok Lao ch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From: Min Ku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南灣 cd 區和新城 b 區新樓必須限高,保衛主教山景觀，保衛歷史建築！

From: Swing Le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本人對於世遺景觀附近樓宇的高度，認為必需要立法管制，因為會阻礙美麗的景觀，嚴重影響澳門的旅遊業,對一個仰賴旅遊業的發展的城市尤其重要,希望政府一定要立法監管，否則澳門就會失去其特別性，與國內的其他城市無異。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Ines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作為土生土長澳門人，眼看近年屬於澳門本土特色的地方景點已被成千上萬的旅客攻陷，餘下的舊澳門景色已無多，城市需要發展但也必要跟文化保育取得一個平衡，請懇請保留這些零星的代表性景色，一個由澳門是小漁村已遺下來的歷史性景色。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chan yee sh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請考慮起樓時不會影響到原有歷史文物的景觀，另主教山教堂不應被遮掩。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不動產的權利人 (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Le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原有景觀十分值得重視，特別是主教山稀有的美麗景色。期望《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可以限制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保留珍貴之處。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Rebeca Le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 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 (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Sam W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Sunny W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希望完全保留主教山景觀，不要被高樓遮擋，不希望出現好像大三巴的結果，歷史城區不單只是建築物本身要保留，外圍環境同樣重要，有多的環境已被破壞，現在能保留的，請盡力去挽留。

其他意見:

請做好貴局的角色，保留本澳獨有文化，不要再進行破壞，一旦失去，無法挽回。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 其他 成長

From: HOI SAN NA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Jo Ku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HOHOIKE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周佩茵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支持歷史城區保育，對週邊綏沖區建築物高度應設限，街道景觀亦應維護. 不要讓商業行為操控文化保育與文化發展，應當保持澳門身為歷史城區的獨特之處。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Winnie Le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作為世遺城市之一，對特區政府是次諮詢文本內容的規劃表示失望。強烈要求於新城 B 區（即是舊大橋與旅遊塔之間的新填海地）設立限高標準，維護世遺市城的持份者資格及所需作的必要措施。謝謝。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Rachel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Teng wai lao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作為一個文化遺產豐富的城市，政府應積極保護及推廣。不應因為商業考慮而作出讓城市及市民後悔的決定，加上 UNESCO 對澳門文化遺產保護表示不滿，作為一名文化遺產管理之學生對此深表關注。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Dolly 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之發展應設限高標準，避免影響世遺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營商

From: 黃光第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之所以有今日，全因她背後的歷史背景，如再不好好保育，即使發展得再好也沒有意義了！請讓我們的靈魂留下，別讓她成為一具閃閃發亮的發財機器，好嗎？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Luis Lam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避免發展，保詩原始自然景觀，尤其是原給的天際線。故對於建築的外形及高度應作出限制及規管，尤其是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然後，本澳還有很多地點可考慮納入歷史城區或文物保護範圍，可加以研究及保育. 如青洲山，這樣不單可起到環境保護作用，更可 1 開發更多旅遊資源，起到分流旅客的作用。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避免發展，保詩原始自然景觀，尤其是原給的天際線。故對於建築的外形及高度應作出限制及規管，尤其是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然後，本澳還有很多地點可考慮納入歷史城區或文物保護範圍，可加以研究及保育. 如青洲山，這樣不單可起到環境保護作用，更可 1 開發更多旅遊資源，起到分流旅客的作用。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江珮芝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Tang Chi I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Lee Kuan 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該文本應設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保護主教山以及西灣湖一帶的景觀。政府應作長遠計算，為往後世遺附近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訂立先例。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AO MIO I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Mandy 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Beatrice H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李小姐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應在不影響景觀的大前提下設立樓高限制。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營商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 (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LOU SIN 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的維護及保育是澳門人最應重視的，這是所有澳門人的財產，城市規劃要做，但保育也必須要進行.樓宇高度應該要就該區的城市景觀做好限高制度。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 (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wong hio i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請保護主教山景觀, 澳門最後一片美景.。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Benney F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營商

From: Josephine Kuok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強烈要求保護西望洋山至新城 B 區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FONG IN ME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李浩倫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反對新城不設限高，我還想在對岸（氹仔）看到主教山的景象。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鄭錦波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LAI IAN YAM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an Weng He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營商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陳小姐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Sio Hio i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TONG HOI KIT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歷史文化遺產是屬於澳門人的珍貴回憶及重要資產，絕不能因為發展而把文化遺產忘記。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WONG MEI L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如果南灣湖 CD 區（即是法院一帶閒置土地）以及新城 B 區（即是舊大橋與旅遊塔之間的新填海地）不設任何限高標準我們日後登上主教山，看舊大橋的風景也必大受影響，中間很可能隔著一排一排的高樓大廈，海景可能也不再存在。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都是超靚地段，如建豪宅或大酒店都有巨大經濟利益，但澳門不能因此犧牲歷史文化景觀——冇車位冇的士等唔到巴士買唔起樓城市景觀被無情改變，過去十多年，我們為經濟發展失去的，已經太多了。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吳文諾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請留觀賞空間給澳門的下一代，《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IAM KIT WA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區芷晴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Fong Un Meng

Date: 2018/3/20

其他意見:

無。

From: 劉家明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主教山作為澳門地標及世遺，應對其景觀予以保護，避免世遺景觀受影響而被警告之事再發生甚至被除名。否則對澳門聲譽及旅遊吸引力將會大減。建議《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Roman Ie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為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設立限高標準以免影響世遺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WONG CHIO H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不動產的權利人 (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Ding D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就貴局發表的諮詢文本，本人認為政府應積極維護澳門歷史城區：包括對歷史城區景觀的維護，尤其是於松山燈塔和主教山教堂區域，該嚴格要求附近的建築物的高度限制，防止影響原本的景觀。另外，就古蹟建築物本身的維護，應加重對惡意破壞古蹟人士的處罰、加固古蹟內防災設備 (例如防火防浸設備)，且定期進行演習。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Kevi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參照東望洋燈塔景觀危機, 假若主教山景觀受影響, 必然會有人向聯合國教文科組織世遺委員投訴, 現時聯合國教文科對澳門世遺的保護已亮了黃牌, 如不作所為， 澳門將會被除去”世界文化遺產”稱號， 此舉將對澳門旅遊業和各文化事業帶來嚴重傷害!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 : 居住 ， 營商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CC Tam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地段一旦起好變成高樓大廈，在氹仔回澳的大橋上再會看不到主教山了！之前已建好的在下環街一帶的高層住宅已經和主教山並列，這個樣子已經是不對勁，澳門再不可以繼續犧牲歷史文化的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Pamela T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不要讓主教山「被消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營商，就業，不動產的權利人 (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Kuong Sio wa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最有價值的並不是 casino ,是幾百年前至現在的歷史建築物！是世界獨一無二的！如果破壞了或遮擋相關的歷史築物就是最愚蠢的做法！歷史建築物一但破壞或被遮擋根本會完全失去了它原本的價值！它的珍貴並不是可用錢來衡量！如果破壞及遮擋它原來是景觀就是破壞了澳門！是一條不歸路！

其他意見:

支持保護澳門歷史城區的歷史建築物及強烈反對遮擋它原來的景觀！保留原貌！

From: 梁素文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au On I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eung Sok M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李秀芬

Date: 2018/3/20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Kuong sio wa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From: Wang Mary Mei L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需要有高度限制,來保護主教山的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營商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關穎兒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主教山及燈塔是澳門的標誌，是剛抵步旅客對澳門的第一印象。澳門身為世界知名的旅遊城市，並不能因為經濟的急速發展而將這小城的歷史外貌慢慢刷去。舊城區是歷史送給澳門這小城的禮物，亦是令澳門變成獨一無二旅遊景點的重大因素，從旅遊業持續發展上看，定會構成長遠影響，亦使澳門文化遺產外貌做成一大傷害。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營商

From: Cheong Sio Fu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Jason lam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應於《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政府應保障主教山的看海景觀，為我們的下一代留下澳門重要的歷史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MANDY LE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作為一個旅遊及世遺景點的城市，日後的規劃應考慮更周詳。 除建築物的高度限制，親子的設備，如： * 哺育室 * 親子的廁衛間 及清晰的指引。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Saul ch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唔好遮住主教山 請好好保護歷史城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AO IP KI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盧俊軒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LAI KUONG WA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促請「澳門歷史城區」景觀視廊應增設主教山聖堂與終審法院前地之互動方向，讓南灣圓形地至終審法院前地一帶，能眺望主教山聖堂景觀，保持歷史城區景觀視廊的完整。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郭淑英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請保護主教山周邊景觀，保護世遺景區，必須限制相關地區新起樓宇高度。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Sara Le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Sun Cheng Che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From: 葉曉恩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黃文詩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黃若洲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 1) 增加確保 主教山 望向新城 B 區至政法區的視廊要求。
- 2) 增加確保 松山燈塔 望向觀音象的視廊要求。
- 3) 漁人碼頭建築物的高度限制下降至 M 級，即 20.5 米。
- 4) 對一些沒有被評定為文物而具特色的舊式建築提出具體保育措施，例如重建時必須保留外立面。
- 5) 增加對 綠豆圍 的保育。

其他意見:

現時澳門對建築物的高度定義不清晰，一般業界和用天面平水計算樓宇高度，但由於天面以上還會有女兒牆、梯屋頂、洗窗機、機面設施等，這施設施可以高出天面平水 10 米，變相樓宇實際視覺高度超出要求，因此，對樓宇的高度限制必須標明是包括樓宇所有設施及凸出物的高度，以確保視廊不受建築的風格影響。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學習澳門歷史

From: Carolina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梁雅穎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Anita Siew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Ms.Tam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From: May Che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反對起高樓！應規範該地段樓高不得 15 米！！！否則影響世遺景觀！請政府不要只重視商界利益，應以市民利益為前題去考量，不要漠視民意！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呂喜穎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From: Tam Ho I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AU VENG CH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請把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尤其是批給任何私人發展商的批給土地) 明確地納入《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保護範圍，透過對上述地段實施有效的高度限制，保障由上述地段可見的西望洋山至西環一帶景觀及澳門《世界遺產名錄》聲譽，並明確當中法律細節阻止有發展取巧利用任何灰色地帶最後破壞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Will Ie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營商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 (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Joanne W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保護澳門文物，景觀，不要再破壞澳門這個美麗小城市，樓宇高度限制一定要實施。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甘芳惠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鍾林苗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的確，澳門因爲各地產瘋狂起樓，炒地皮已經導致大部份的澳門年青人無法上樓，現在的澳門已經是貴樓多到住唔起，假如連這樣好的景色都要「被消失」真的會很可惜，這個城市，已經不再是小時候讀到國文課本的「澳門，又名蓮花，鏡海，是一個彈丸之地」 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都是超靚地段，對於興建各類建築物所得收益是很驚人，但對於保護澳門原有風景特色也很重要！ 所以，希望《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會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Annie Lam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ung lai 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對南灣湖區以至觀光塔建築的高度應加以限制，以免影響澳门主教山該區景觀。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黃明欣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蕭學林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及形成屏風樓的情況。澳門主教山為澳門的重要景觀及對澳門有著重要的歷史意義，政府應對主教山的整體景觀作出相應政策保護，應考慮保留主教山整體遠觀的視廊，而非將主教山視廊破壞，使主教山變得像一堆高樓旁的小教堂或公園。這不是我們長居澳門的居民想見到的結果。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於澳門歷史城區附近居住

From: 梁正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發展與保育環境 應該取得平衡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From: LONG MAN SI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黃嘉豪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要求以保育文物為先，經濟次之。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CHAN KA I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楊倩雯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Jason Chao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wong chio wun

Date: 2018/3/20

其他意見:

請做好保育之工作, 做好自己的本份及職責!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Angel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余嘉慧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eong l.w.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JOY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梁穎詩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eong chon i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而且更為了保護日後澳門還有「歷史城區」這個稱號。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Mou Heng L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請不要讓主教山的景觀消失。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雷應韜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Jasmine Lai

Date: 2018/3/20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Alexis Sou si i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一個城市的價值，應由人事物景組成，請不要犧牲主教山。經濟增長是後天的人工的主動的；但城的歷史無價已不可重來複製。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ou I ke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燈塔景觀，可能會因外港沿海日後的高樓大受破壞。這個《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本應有執行細節，但對於影響世遺景觀的某些區域的建築高度限制，竟是隻字不提。有關當局是否有行政上的缺失？ 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都是超靚地段，如建豪宅或大酒店都有巨大經濟利益，但澳門不能因此犧牲歷史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張珊珊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Ip Sou F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需要有高度限制,來保護主教山的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ng kam p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不要主教山景觀「被消失」。

其他意見:

反對起高樓，不要主教山景觀被消失。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eung Fong T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Wong Chong He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SAM IAT S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am ch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Wu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普通的澳門市民

From: Ta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被世遺除名。為了澳門後代及城市規劃的考慮，應對所有會影響到有重要歷史價值的項目作出保護，這也是政府及建築業界的職責及操守。

其他意見:

請不要只聽於城區的人的意見，人是流動的，請聽取全澳地區市民的聲音。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澳門居民

From: 曾順清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不能犧牲歷史文化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不動產的權利人 (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HUN PEK KE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反對建造樓宇不限高，請重視澳門歷史城區景觀，合理限高！ 新建樓宇的最大高度必須低於在主教山山頂/東望洋山山頂的水平線 15 米或以上。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Iris Ho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柯智偉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希望政府多作溝通。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NG CHENG ME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 1.反對南灣湖 CD 區（即是法院一帶閒置土地）以及新城 B 區（即是舊大橋與旅遊塔之間的新填海地）不設任何限高標準！
- 2.h 反對可能會因外港沿海日後的高樓，而燈塔景觀大受破壞。

其他意見:

以保育世遺為準則，禁止一切超高樓的工程。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an Ka ke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georgina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劉庭峰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其他 澳門居民

From: 龍曉琳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李橋恩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陳嘉雯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From: 丁綺琦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限旅遊塔至制西灣湖南灣湖一帶未來新建樓宇的高度低於主教山，以保持於主教山上能遠眺澳門景色。

其他意見:

「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限制未來新建樓宇的高度低於主教山，以保持於主教山上能遠眺澳門景色。澳門半島山體有限，理應保持山體的突出。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曾在歷史城區內居住

From: 林子筠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澳門作為世界文化遺產歷史城區，除了發展基建改善民生，亦請為沿海建築物設立高度限制，保存澳門漂亮的海岸線。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Sun lai m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From: Cindy Ch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梁煥嬋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土生土長熱愛澳門的居民

From: Hong chi hou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新城區必須設置建築物高度限制，避免影響主教山及觀光塔西灣一帶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劉端怡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反對在此計畫中不設建築物限高條件！堅决支持保護主教山視廊受到破壞！！！ 反對屏風樓！！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EI CHEOK I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沒有具體可以操作的規範內容，尤其是針對建築高度、樣式等限制。建議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西望洋山（主教山）景觀。 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須以低於東望洋燈塔（松山燈塔）為準則，特別需要注意新城 A 區公屋群的高度、密度等會否對之造成影響。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在城區邊陲居住與就業

From: Miss Sou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我覺得如果因為發展而要填海，令澳門本地人要放棄南灣及西灣的景觀根本是對澳門整體景觀造成傷害。為甚麼一定要把如此安靜幽美的地方弄的失去本來的美？路氹連貫公跟還有很多地方，為何那邊只一直發展賭場呢？ 澳門自然環境已經少，還要再令這塊土地失去他本來的自然環境嗎？

其他意見:

我真的不敢想像如果再這樣下去，有多少本來喜歡這土地的土生土長的澳門人要離開。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NG MEI I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顏瀚瑜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陳葭竑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希望《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加入對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郭海雯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ei C K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楊靜文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Ho fu hi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WANG ZIKU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IAN SAO T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其他 無論住哪區都反對破壞歷史文化遺產的任何一項項目

From: VONG CHI I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dyCh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保留現有景觀，不希望澳門到處是屏風樓，影響街道日光照射。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潘朗晴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From: Chao Wo P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蔣麗瑩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建築不應高過主教山。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UCheng Ch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梅裕明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1. 現澳門世界文化遺產名錄可根據對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的文物價值不斷認知、發掘進行補充.目前可先考慮望德堂及前地（紀念物）、聖方濟各（加思欄）炮臺及兵營（紀念物）、聖地牙哥炮臺（紀念物）、關閘拱門（紀念物）、刻有葡國盾徽之石塊（蓮峰廟旁）(紀念物)、西望洋聖堂及主教私邸(具建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陸軍俱樂部大樓(具建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 郵政局大樓(具建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等。
2. 澳門歷史城區形成一個整體，現分為兩部分（東望洋山、西望洋山-大三巴牌坊），可考慮將其形成一整體，在目前兩部分之間將望德堂及前地（紀念物）、聖方濟各堡壘及圍牆（加思欄）(紀念物)、城牆遺跡（近加思欄馬路一段；近若憲馬路一段）、陸軍俱樂部大樓(具建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即使不補充澳門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亦可考慮將澳門歷史城區形成一整體，現實中文化旅遊過程，遊客在澳門歷史城區東西兩部分之間穿越，若將望德堂及前地（紀念物）、聖方濟各堡壘及圍牆（加思欄）(紀念物)、城牆遺跡（近加思欄馬路一段；近若憲馬路一段）列入澳門歷史城區部分，特別是望德堂坊包括和隆街、瘋堂新街、聖祿杞街、聖美基街、瘋堂斜巷、馬忌士街、望德堂前地等街道的全部或部分路段古舊建築一派懷舊風格，均可列入澳門歷史城區部分，以增加澳門歷史文化底蘊。

其他意見:

3. 文物景點介紹欠缺，一是部分葡文石刻、碑文，無中文介紹，目前國內遊客不斷增加，如將葡文石刻、碑文翻譯文中文，可加深澳門遊知識的認知度； 如：加思欄花園葡文石刻、望德堂葡文碑文、望德堂十字架葡文碑文 二是部分澳門特有的建築文化歷史認知不足，如水坑尾街 165 號高可寧大屋、南灣大馬路 679 號房屋高可甯後人住宅，雖列入具建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名單，但均無建築物介紹，澳門歷史上曾有盧九/

高可窩/傅老榕/何東賭王，博彩業由來已久，目前博彩業為支柱產業，可考慮在上述地點建立博彩業歷史博物館，作為澳門歷史的介紹一部分。

4. 對部分建築的文物價值認識不足。建於 1557-1560 年的望德堂，現時的望德堂規模為 1886 年重建時形成，雖然 2004 年對堂前的地面進行重鋪，改變建築原貌，但堂前的十字架 1637 年的石刻已體現該堂的歷史，1576 年起曾為澳門的主教座堂符合世界文化遺產標準四（與思想與信仰相關）。普濟禪院為中美《望廈條約》簽訂之處符合世界文化遺產標準四（與重大事件相關）。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From: Vong Pak Ch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LEONG SUT KU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營商

From: Al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梁卓穎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梁軒丞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EONG WAI I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葉小姐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李詠詩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李孟靈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Sharon Se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KYEE KUAN HOU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請限制建築物高度，並保護主教山的景觀。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吳宇軒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鄭錦華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南灣湖CD區及新城B區必需設限高標準,以保護主教山的景觀及天際線。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lara Antunes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Parece-me importante que exista esta iniciativa e os pontos tratados são relevantes. No entanto, o documento carece de um estudo de base mais aprofundado sobre os vários locais (largos, ruas, travessas, calçadas, pátios, edifícios de interesse arquitectónico, etc.) que informe de forma mais consequente quais as intervenções que devem ou não ser realizadas para cada caso. Recomendações como "caso o projecto seja favorável à protecção, ao restauro, à valorização e não desvirtue a traça arquitectónica do bem imóvel em questão" ou "promover a qualidade visual da paisagem envolvente no sentido de se criar um ambiente cultural e uma experiência visual agradáveis" ou ainda "evitar intervenções que possam afectar negativamente a qualidade da paisagem", ou ainda "deverá haver uma consonância entre as cérceas dos edifícios e as características do declive dos sítios classificados" parecem-me por demais generalistas e não suportadas em critérios de ordem objectiva sobre o que significa qualidade do espaço urbano, edificado ou paisagem. A amplitude de interpretações que poderá gerar-se da leitura deste documento representa portanto um potencial perigo para a factual salvaguarda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其他意見:

Existe um ponto de sumária importância sobre o qual não existe uma defesa concreta no âmbito do documento, que se refere à imperativa prevenção da especulação imobiliária no centro histórico da cidade, que a longo-prazo poderá afastar residentes e transtornar a identidade histórica e cultural da cidade. Um plano desta natureza, poderia actuar no sentido da protecç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a cidade não permitindo, por exemplo, a venda de lotes contíguos a um mesmo proprietário, sobretudo se a finalidade da compra visa fins comerciais. A habituação de residentes de diferentes estratos sociais e económicos no centro histórico consiste igualmente

num factor fundamental à preservação da qualidade do espaço urbano repetidamente mencionada. Por fim, aspectos como projectos de sensibilização e educação para a importância do património e iniciativas que fomentem o sentido de pertença dos habitantes de Macau à sua cidade são omissos do documento, abordagem necessariamente crucial na concorrência para as características arquitectónicas e urbanas que são propostas conservar. A cidade é feita de pessoas. Em conclusão, estou certa não se tratar de tema de somenos importância a configuração social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sendo que também esta deve ser preservada e motivada na sua multiplicidade, enquanto contributo fundamental à preservação da morfologia urbana e património da cidade.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Outros Estágio

From: KONG CHI WA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From: LO TENG 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不要讓主教山「被消失」，就有關主教山周圍建築物設定高度限制，避免因周圍建築物高度影響主教山的景觀。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CHOI WENG 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林妙云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建議设立計畫中有關建築物的高度限制！反屏風樓！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WONG HIO CH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ameli Le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請保護澳門少有的自然景觀 高樓大廈已經很多 可是世遺及綠色景區卻日漸變少 這些對於居民的身心舒坦 非常重要 需要高度重視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李佩雯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本人意見如下：

- 第一點： 此文本中第 3.1 項，關於主教山景觀視廊綠色線（B）的保育，本人認為該線範圍只及至西灣湖方向絕對不足，為保護澳門「山、城、海」濱海風景線，(B) 線應由主教山延伸至南灣湖 CD 區、舊大橋以及新城 B 區方向。
- 第二點： 同樣是此文本中的 3.1 項，關於東望洋炮台及燈塔的景觀視廊紫色線（J）的保育，本人認為該線範圍只及至外港碼頭方向絕對不足，為保護「山、城、海」濱海風景線，(J) 線應由東望洋炮台及燈塔延伸至漁人碼頭、科學館、文化中心，觀音像以及舊大橋。

- 第三點： 此文本中的第 4 大點，關於城市肌理的維護及改造限制，序號 1 至 24 的區域或街道，建議政府作出以下力度的保護，1,控制及管理當中的廣告牌招牌；2,保留當中具特色及歷史價值的建築物；3,保護當中的鋪地及樹木；4,為當中的區域或街道作出美化、活化及作出付合該街特色的設計。目的是使城市肌理得以整全、美化、具歷史氣息，因而完善地配合澳門歷史城區的管理及建造。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何鈞絡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為澳門人多年生活且建立的地方，是澳門人的文化遺產，它不應受澳門經濟發展而受重大影響。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ei Mei Kei

Date: 2018/3/20

其他意見:

- 整個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比較側重於硬體方面的保護及管理，對歷史城區內精神內涵及社區存續發展著墨不多。需知道城區內 22 處被評定的不動產、8 個空間廣場及連接各廣場空間及歷史建築的街道都只是澳門歷史城區突出普世價值的載體，只著重載體的保護容易出現博物館化的現象。
- 就城區內被評定不動產的使用而言，貴局已能做到根據不動產的功能合理利用，但在歷史城區內被評定不動產以外的周邊空間，也是歷史城區的組成部分，除了外觀上的管理之外，亦應注意其內的每日的人文活動及使用方式有否影響歷史城區的精神面貌及氛圍。教堂之所以是教堂，不單是因為他的外型是一座教堂，還因為其內存在著的宗教精神，同樣地，整個歷史城區內那種無形的精神內涵也很重要。這樣的管理需要結合城市及旅遊規劃...
- 此外，就保護澳門歷史城區，須擬定專門的教育政策，不應只著重學生及利害關係人，應該是面向全澳市民及全澳公務人員。現在保護上遇到的大部分問題，都是因為保護及重視意識不足，面對如此大的問題，看不出當局實行相關教育政策的決心。
- 另，在特色生活方式的延續上，有沒有措施保護歷史城區內居民生活的社區的持續發展？歷史城區本身有沒有財政上持續發展的計劃？歷史城區在澳門旅遊業方面的收益有沒有計劃用以貢獻城區內居民生活的社區？若只是單純保護歷史城區內被評定的個別地方，而任由歷史城區內居民生活的社區獨力面對城市發展的壓力，最後變得不宜居住，本地居民遷出，傳統老店、民生小店被大財團取代，在硬體方面保護得很漂亮，但軟體上面目全非，這樣的保護又有何意思？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From: 李芷瑩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主教山的景觀無論日景夜景都是很美麗的, 不希望在氹仔或者在橋上不再見到主教山。主教山是澳門人心中最美的景色。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NG I S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an Lai P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主教山是澳門地標, 遠遠就可見到. 其實想起高樓, 不如發展氹仔好過啦. 如果起到同香港一樣咁密集, 就會無左一種澳門獨有的寬敞舒適的空間環境. 南灣及西灣那邊其實是好舒服的, 有好多港客及大陸遊客都喜歡文化遺跡及看看海邊那種休閒旅遊. 因為樓不高, 所以澳門區內的空氣都好些, 疾病傳染都少些. 澳門無 SARS 都是因為空氣流通. 永遠見到有山有水才是好景啊. 澳門地方細, 能在短程旅遊時間內可看看海, 又可做到購物, 空氣又清新, 實在是不可多得的舒適環境. 希望當局能為澳門保留僅有的寬敞舒適的空間環境。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認為生活與澳門歷史城區絕對有直接關係的本澳居民

From: 李文意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Henrique Silva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應極力保護所有文化遺產, 不應受到任何形式的破壞。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郭斯源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黃重凱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 1.) 此文本中第 3.1 項，關於主教山景觀視廊綠色線 (B) 的保育，本人認為該線範圍只及至西灣湖方向絕對不足，為保護澳門「山、城、海」濱海風景線，(B) 線應由主教山延伸至南灣湖 CD 區、舊大橋以及新城 B 區方向。
- 2.)同樣是此文本中的 3.1 項，關於東望洋炮台及燈塔的景觀視廊紫色線(J)的保育，本人認為該線範圍只及至外港碼頭方向絕對不足，為保護「山、城、海」濱海風景線，(J) 線應由東望洋炮台及燈塔延伸至漁人碼頭、科學館、文化中心，觀音像以及舊大橋。
- 3.) 此文本中的第 4 大點，關於城市肌理的維護及改造限制，序號 1 至 24 的區域或街道，建議政府作出以下力度的保護，1,控制及管理當中的廣告牌招牌；2,保留當中具特色及歷史價值的建築物；3,保護當中的鋪地及樹木；4,為當中的區域或街道作出美化、活化及作出付合該街特色的設計。目的是使城市肌理得以整全、美化、具歷史氣息，因而完善地配合澳門歷史城區的管理及建造。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溫詩婷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有很多歷史景觀，都應好好地被保護，明白社會需要進步及發展，希望政府能在很大限度地保護澳門的歷史景觀，因此本人反對「沒有高度限制」此一條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Lav Che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主教山是澳門天際線的重點景觀，不能被阻。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Lao Chi M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梁惠儀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區銘流

Date: 2018/3/20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蔡嚞翀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Wong Chi Hou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建築、景觀等等都應受到保護,麻請有關當局作出合適處理。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澳門居民

From: 溫曉慧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本人正在就讀景觀設計相關學系，對於關乎於澳門特色景觀，這次一但建築蓋成，恐怕成為澳門特色景觀被消失的先例，失去歷史城區保護的意義，希望本次諮詢能認真接納市民的意見，保護澳門小城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ircle Chau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Kristine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Au Yu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不贊成

其他意見:

要起點解唔起澳督前邊, 要起在主教山前邊, 係未傻夠左, 佢係澳門區最後一塊淨土, 願天主不祝福你們。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From: 陳巧靜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其他意見:

反對政府批准發展商建高樓阻擋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an sok ha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話就話要保育視覺廊.但就冇將主教山視廊納入保護範圍.令人覺得是否有收受利益的內幕.政府屈服大財團之下而出賣澳門人的歷史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WaiLamChea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希望不要起樓來遮蓋主教山的美麗，全澳門最漂亮的地方。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胡啟邦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就業

From: Lou Chi Ch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我票主教山風景。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EI CHI SUT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有長遠的歷史文化價值，當中包括歷史建築、地理位置、海岸境色等，建議在澳門發展中加入以上因素作規劃。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oi Mei Chao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From: CHAU CHI H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CD區以及新城B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馮婉茵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林曉桐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希望保留主教山，請保護歷史文化城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Stella Ho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梁梓潼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WONG UN I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WONG HOU WA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蕭中舜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主教山與主教堂是澳門半島景色和歷史城區，最標誌性的建築之一，與松山燈塔要至少有同等待遇。澳門也沒有急切的住屋要要需要在文本中所述範圍內建住宅，而且有更多更好的選擇。另外，澳門的世遺資格也會因景色的改變而有動搖，可能便因此失去澳門最大的特色和優勢。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營商 ， 就業

From: 梁鳳曉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Trista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諮詢文案中

- A. 3.1 關於景觀廊：主教山的景觀廊保護（B），只是保護至西灣湖範圍不足以維持澳門原本的山湖風景，中間如有其他高建築回毀壞整體澳門面貌。主教山的景觀區（B）應該延伸至主教山望向南灣湖 CD 區，舊大橋和新城 B 區方向。另外東望洋燈塔及砲台的觀景視廊（J），單單保護至港澳碼頭不足夠，東望洋山景觀視廊（J）應延伸至漁人碼頭、科技館、文化中心、觀音想、舊大橋方向。如此才能維護澳門 “山、城、海” 的美麗海濱城市風景線。
- B. 有關城市肌理的維護及改造限制：序號 1-24 區域和街道，應具體落實控制及監管當中的廣告招牌；當中澳門特色及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應作保護說明；保護當中舊城商鋪和綠化。希望相關建議目標作為歷史城區中的城市肌理得到健全的美化和治理，成為一整全的歷史城區，而不是表面的歷史街道而已。

其他意見:

值得肯定和支持的是諮詢文本中有關核心區、緩衝區和景觀視廊的範圍嘗試作出保護，嚴格控制招牌和樓宇高度，當中有一定程度的保護廊文化價值不動產。但盼望能夠有更多具體和落實但對文物但保護措施。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就業

From: Mui Sok 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Andreia Soares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O documento apresentado apresenta uma listagem considerável de Ruas e conjuntos arquitectónicos pertencentes na sua maioria à Delimitaç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Quanto ao conteúdo do presente documento, é de referir a exaustiva descrição dos elementos integrantes, no entanto, no qur se refere às medidas de gestão a implementar, nota-se pouca variabilidade tendo em conta as diferentes realidades de cada sítio considerado. É de referir que em casos como o Pátio das Seis casas ou o Pátio da Ilusão se inclui a seguinte medida: "A instalação ou a colocação de aparelhos de ar-condicionado nas fachadas deve ser realizada de forma compatível com a paisagem urbana característica da via pública" – Neste caso os conjuntos de edificios devem ser preservados na sua totalidade, mantendo o conjunto como um todo e não apenas a fachada.

請問您是:

Não tenho uma relação directa com 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

From: vong kit we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諮詢文本祇提出涉及景觀視廊範圍內的建築高度須由相關部門以城市規劃手段共同制訂，相關規定過於空泛，若"擠牙膏"式待發展時方逐個審批限高已太遲，不排除再出現更多世遺景觀被遮擋的爭議，故須盡快訂出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的具體限高，與"計劃"同

步實施。 保護和管理澳門歷史城區須公眾參與、共同努力，當局應盡快實施相關計劃，切勿一拖再拖。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何嘉敏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本人就第六部分-建築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見：

- 一、 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第 29 條 2 項及第 91 條，建議加入「優化區內衛生環境」，由於澳門歷史城區及緩衝區為舊社區，人口密度雖較北區為低，但伴隨旅客的增加，除設定硬件上的限制和制約件條外，本人認為軟件方便也值得相應配合，街道老舊不是最大的問題,反而街道衛生方面需加重視,建議制定使居民必須自律的政策，解決街道上狗隻排泄物、餐廳棄置的食物殘渣和污水、亂拋垃圾等街道衛生問題，正由於衛生環境同時直接或間接影響市民的生活質素以及旅客的旅遊經驗和對澳門整體的滿意度，甚至影響旅客再次到訪澳門的決定因素。加上城區內居民的生活將一定程度受惠或受限制於「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實施，若可為區內居民同時帶來優化生活的措施，使他們從保護及管理計劃中獲得更多好處，居民定必加倍願意配合保護和管理計劃的實行。
- 二、 在延續不動產的特色方面： 在遵從《威尼斯憲章》“必須以尊重原始材料和真實的史料遺物為基礎”的前提下，本人建議善用科學手段加以配合傳統修復技術，由於傳統技藝多透過言傳身教、師徒相續流傳，較少得到完整的保護和研究，本人認為應有系統的整理傳統保護修復工藝，理解當中的操作、科學原理和理論，在傳統修復技術基礎上，透過使用現代分析儀器和保養設備，提高保護的技術、效果和長久性。
- 三、 在財政資源方面： 對各個部門在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和管理工作方面加入秉持善用公帑原則，把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文化遺產管理學生

From: Kenneth 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希望不要在世遺景點範圍內建超高樓，亦不希望又出現像松山腳超高樓亂像，最后又是政府賠錢了事，最終受惠的不是澳門普羅大眾，而是懂得鑽空子的商人，甚麼都用做，又賺幾億。亦希望澳門政府能汲取教訓，不要想到就去做，應有中長期計劃。謝謝！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營商

From: Filipa Simões

Date: 2018/3/20

（無填寫意見）

From: SAM UN WA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陳君亮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ao wai tat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上學

From: t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非居住於澳門歷史城區內澳門居民

From: Ha Ka Ke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Kio W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From: 澳門文遺研創協會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 特區政府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進行公開諮詢，積極地勾勒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育藍圖，永續傳承城區的顯著性價值，本會表示深切認同計劃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並就諮詢內容文本作出回應，期望協助特區政府建立更完善的城區計劃方案。
- 文本中，提出了“景觀視廊”、“街道風貌”和“城市肌理”等多個要點的具體保護策略，本會就文本內容分項提出對城區計劃的意見： 計劃的執行時間：現時諮詢文本對“執行之時間”仍然處與模糊狀況，讓人疑慮到底管理計劃的實際成效有多大，即使管理計劃出爐後，難以想像執法及管理部門需要用多少時間，使計劃方案能夠達成目標，假若對時間沒有規模及要求，城區的管理計劃容易落入惡性循環的狀況，需要保護的遲遲未能進行保護，例如對“景觀視廊”的保護，文本列出的 11 條景觀視廊的管理措施列明“...發展制定合適的建築高度，並在日後的城市規劃中體現。”，即是要對現時景觀視廊內的建築物高度作特定要求，並將已阻擋景觀的樓宇及建築物高度作出修正，假如現時澳門的樓宇重建期為 50 年，文本是否應將這個數字加入管理計劃中，於 50 年內將預期的景觀視廊構建出來。
- 現行法律法規的疏理及整合：針對景觀管理，文本指出是根據第 83/2008 號行政展官批示及土地工務運輸局第 01/DSSOPT/2009 號行政指引，但根據現時的法律法規而延伸出來的管理計劃，在法律層面的定位會否因依據的法律和法規因而阻礙操作部門的執行力，因此，在城區的管理計劃制作階段，應藉此機遇將景觀保護法制統一疏理，確保能夠更完善為澳門歷史城區進行保育工作。 短、中、長期措施需分明：本

會認為文化局可在此基礎上詳細規劃保護策略的短、中、長期措施同時建議短期內就關於景觀管理的現有法規進行整合，例如建築物高度限制、工務部門的建築規劃指引，以及世遺緩衝區限高等各項關連政策一併列入將來的行政法規中，中期則統一監控今天城市風景線中參差的樓宇高度和夾縫式的狹窄視野，確保將來人人都能觀賞碧水藍天和文化遺產互相輝映的廣闊風景，重現諮詢文本提出的海港城市風貌。並在此基礎下，對未來城區的整體風貌作出願景，並劃下時間表對全城區推行，與規劃部門在定立之時間表內推出城區內各部分的詳細規劃，全力避免再以規劃條件圖等過渡措施來小修小補， 也應與有關部門共同對包括街道風貌，城市肌里等進行統一推進，共同落實保育的真正工作。

- 視覺走廊的定義：文本視覺走廊的定義難以接受，如同在多個諮詢場合及大眾聲音中也表示“這樣的定義（即視覺走廊）十分含糊，走廊的亦只是單向的要求”，如同虛設，對維護現存僅有的視線也不足以形成任何形式的幫助，更遑論提升及保育。本會要求管理計劃中應重點強調保育城區的“天際線”，對於區域內，包括核心區及緩衝區內的所有建築物的高度以及其所形成的天際線都應嚴格控制，對目前區內不符合的建築重點顯示，在將來應優先處理這些與保育歷史城區這個國家付予澳門特區的重點政策不符的建築。對區外對城區天際線產生不良影響的建築物，也應定立措施予其跟進，在時間表內，或其重修時逐步減少對城區天際線的影響。另外，政府訂定之緩衝區外之區域發展亦會對景觀視廊造成影響，如南灣新城對主教山之影響等，故本會建議應同時對具影響的區域設計管理計劃，多管齊下，最終達至歷史城區的保護。 人文生活的考量：澳門歷史城區和在澳居民的生活環境重疊，建議管理計劃中規劃民生區域和遊覽動線的分野，還居民一個寧靜宜居、街坊生意能夠代代傳承的社區，同時亦有適當的空間為四海旅客展示澳門的中西共融、生動多元的傳統面貌。
- 管理和執行力：文本中列明多個街區的詳細管理計劃，但卻沒有說明整個區域如何管理，亦沒有任何相關內容提到如未來發現其他特色街區時，能否增加至保護名單之中，本會認為文本設計方向可能存有錯誤，建議本應先訂立幾個標準，現存發現有價值之街區以更高標準去管理，而歷史城區甚至延伸至鄰近之區域按較低標準管理，而非感覺上不在名單之列將不作管理。另外，各政府部門能更有效協同合作，以及全民團結支持管理計劃實行，故希望新文本能條文清晰且能透徹地說明法規與全體居民福祉的利害關係，社會大眾配合，團結遵守及有效實施管理計劃。同時，特區政府亦應公開所有執行管理之相關部門，具體至廳、處級單位，供市民了解，同時亦要對負責執行管理計劃之相關部門進行監管，要有效按目標實行管理計劃。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社團

From: Miriam Lo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不要阻擋城區境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澳門文物大使協會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 特區政府舉辦之《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反應熱烈，顯示澳門市民對文化遺產關注度極高，大眾普遍對特區政府之保育工作表示支持，各界人士亦提供了不少意見，但大眾未知該如何保育這些重要的文化遺產，本會希望特區政府能盡快整合各方意見，並公佈公眾知悉，好讓社會大眾、各行各業專業人士及牽涉的眾多政府部門，能有所適從。
- 本會亦對是次管理計劃提出一些意見，希望能對特區政府制定管理計劃時提供幫助。文本中多次提及景觀視廊這一概念，並且列舉了多條視覺走廊，但本會認為政府所提出之視覺走廊極為不全面，並未談及視覺走廊可視寬度，更甚存在單向之視覺走廊，讓人疑慮實際只有極少部份區域可以滿足文本中所提及之視覺走廊觀賞條件，如只有於山體頂點能滿足觀看要求，而當反向觀看時，將完全無法看到山體任何部份。
- 本會要求管理計劃中應更嚴格制定視覺走廊之條件，並限制視覺走廊範圍中建築物的高度，對於現存具有對視覺走廊有影響之建築物，亦能於未來規劃重修時逐步改善、減少及消去其影響，管理計劃應給市民一個更美麗之未來藍圖，而不是只保障文本中提及之現有視覺走廊。 文本提出了多條視覺走廊、風貌街道等，但相信澳門歷史城區中尚有更多區域和道路，具有和文本中提及的地方同等甚至更高之歷史文化價值，建議當局管理計劃能提及，當未來發現有價值視覺走廊和風貌街道等時可以加進管理計劃中之措施。
- 另外，很多對於歷史城區保護工作相關之內容未能於文本中看到，尤其是對於財政管理，人口管理等方面，是次文本完全未有着墨，而只有抽象地表示會制訂相關要求，但需要知道歷史城區管理計劃已屬管理時所需執行，出現如此抽象的部分將會使相關政策不能被正確執行，繼續出現澳門多年來的法制執行上的問題，望特區政府下一份管理計劃能涉及更多相關範疇，落實執行管理計劃之可行性。 目前文本較多聚焦在遊客/對公眾開放的建築物使用量方面，可能未對區內常居居民人口作出評估及定下目標。
- 本會認為人口活動是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當中一個很重要的隱藏元素，建議當局在下一階段深化文本時可以就相關部分納入考慮。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社團

From: 吳穎瑜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 顧名思義, 若城區不能被看見, 保護意義何在? 好應該限制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以免影響澳門獨有的, 且富含歷史意義的主教山的景觀； 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慎重考慮, 以低於松山燈塔為宜。【其他意見】希望 貴局盡心保護及管理世上唯一而又珍貴的澳門歷史城區, 憑好心, 做好事. 請加油!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Lei Choi Chu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提出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應設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Amy Ho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Au Yeung Lai I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risty Lam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高樓破壞有特色的景觀，這為澳門人的回憶，請保留。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蘇建英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Hoi Wai M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廖意詩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本人意見如下：

- 第一點： 此文本中第 3.1 項，關於主教山景觀視廊綠色線（B）的保育，本人認為該線範圍只及至西灣湖方向絕對不足，為保護澳門「山、城、海」濱海風景線，(B) 線應由主教山延伸至南灣湖 CD 區、舊大橋以及新城 B 區方向。
- 第二點： 同樣是此文本中的 3.1 項， 關於東望洋炮台及燈塔的景觀視廊紫色線（J）之保育，本人認為該線範圍只及至外港碼頭方向絕對不足「山、城、海」濱海風景線，為保護整體景觀與風貌，(J) 線應由東望洋炮台及燈塔延伸至漁人碼頭、科學館、文化中心，觀音像以及舊大橋。
- 第三點： 此文本中的第 4 大點，有關於城市肌理的維護及改造限制：序號 1 至 24 的區域或街道，建議政府作出以下力度的保護，1.控制及規管該區域的廣告牌招牌；2.保留歷史價值的建築物；3.保護維護地面情況及樹木；4,為當中的區域或街道作出美化、活化 5.以不影響該區原貌為前提，作出付合該街特色的設計。目的是為了元善城市肌理、美化、具歷史氣息，配合澳門歷史城區的管理及建造。

其他意見:

亦建議明確將西望洋山列為景觀視廊西望洋山景觀，為保存狀況與完整性體現，亦是歷史城區保存與延續的關鍵要素。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營商 ， 其他

From: ALICE LAM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廖俊輝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本人意見如下：

- 第一點： 此文本中第 3.1 項，關於主教山景觀視廊綠色線（B）的保育，本人認為該線範圍只及至西灣湖方向絕對不足，為保護澳門「山、城、海」濱海風景線，(B) 線應由主教山延伸至南灣湖 CD 區、舊大橋以及新城 B 區方向。 亦建議明確將西望洋山列為景觀視廊西望洋山景觀，為保存狀況與完整性體現，亦是歷史城區保存與延續的關鍵要素。
- 第二點： 同樣是此文本中的 3.1 項， 關於東望洋炮台及燈塔的景觀視廊紫色線（J）之保育，本人認為該線範圍只及至外港碼頭方向絕對不足「山、城、海」濱海風景線，為保護整體景觀與風貌，(J) 線應由東望洋炮台及燈塔延伸至漁人碼頭、科學館、文化中心，觀音像以及舊大橋。
- 第三點： 此文本中的第 4 大點，有關於城市肌理的維護及改造限制：序號 1 至 24 的區域或街道，建議政府作出以下力度的保護，1.控制及規管該區域的廣告牌招牌；2.保留歷史價值的建築物；3.保護維護地面情況及樹木；4,為當中的區域或街道作出美化、活化 5.以不影響該區原貌為前提，作出付合該街特色的設計。目的是為了元善城市肌理、美化、具歷史氣息，配合澳門歷史城區的管理及建造。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李卉堯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HONG KE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廖岸詩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本人意見如下：

- 第一點： 此文本中第 3.1 項，關於主教山景觀視廊綠色線（B）的保育，本人認為該線範圍只及至西灣湖方向絕對不足，為保護澳門「山、城、海」濱海風景線，(B）線應由主教山延伸至南灣湖 CD 區、舊大橋以及新城 B 區方向。
- 第二點： 同樣是此文本中的 3.1 項， 關於東望洋炮台及燈塔的景觀視廊紫色線（J）之保育，本人認為該線範圍只及至外港碼頭方向絕對不足「山、城、海」濱海風景線，為保護整體景觀與風貌，(J）線應由東望洋炮台及燈塔延伸至漁人碼頭、科學館、文化中心，觀音像以及舊大橋。
- 第三點： 此文本中的第 4 大點，有關於城市肌理的維護及改造限制：序號 1 至 24 的區域或街道，建議政府作出以下力度的保護，1.控制及規管該區域的廣告牌招牌；2.保留歷史價值的建築物；3.保護維護地面情況及樹木；4,為當中的區域或街道作出美化、活化 5.以不影響該區原貌為前提，作出付合該街特色的設計。目的是為了元善城市肌理、美化、具歷史氣息，配合澳門歷史城區的管理及建造。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何景恒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鄭新鳳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本人意見如下：

- 第一點： 此文本中第 3.1 項，關於主教山景觀視廊綠色線（B）的保育，本人認為該線範圍只及至西灣湖方向絕對不足，為保護澳門「山、城、海」濱海風景線，(B) 線應由主教山延伸至南灣湖 CD 區、舊大橋以及新城 B 區方向。 亦建議明確將西望洋山列為景觀視廊西望洋山景觀，為保存狀況與完整性體現，亦是歷史城區保存與延續的關鍵要素。
- 第二點： 同樣是此文本中的 3.1 項， 關於東望洋炮台及燈塔的景觀視廊紫色線（J）之保育，本人認為該線範圍只及至外港碼頭方向絕對不足「山、城、海」濱海風景線，為保護整體景觀與風貌，(J) 線應由東望洋炮台及燈塔延伸至漁人碼頭、科學館、文化中心，觀音像以及舊大橋。
- 第三點： 此文本中的第 4 大點，有關於城市肌理的維護及改造限制：序號 1 至 24 的區域或街道，建議政府作出以下力度的保護: 1.控制及規管該區域的廣告牌招牌； 2.保留歷史價值的建築物； 3.保護維護地面情況及樹木； 4,為當中的區域或街道作出美化與活化 5.以不影響該區原貌為前提，作出付合該街特色的設計。目的是為了元善城市肌理、美化、具歷史氣息，配合澳門歷史城區的管理及建造。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SIO IOK NU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From: 鍾嘉俊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在 3.1.2 中, 主教山至南灣湖區的景觀視廊也十分重要, 請在計劃中 3.1.2 的部份增加主教山至南灣湖區的景觀視廊。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Victoria Ie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澳門土生土長的人

From: 區麗兒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希望澳門，尤其在澳門半島，能夠保持歷史建築不會被新建築遮擋。另外，也應該靠你靠慮以建築群式的保育，而不是單件建築物，否則，會失去整體的觀賞價值和氛圍。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Alex Le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From: 林海瀅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必須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和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必須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o Ka ke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ou iek S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Sophie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南灣 CD 區應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不要影響主教堂景觀，景觀是屬於澳門所有人，不應該只考量商業利益！ 外港沿海建築物的高度應加入低於燈塔高度的要求，不要影響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彭執中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必須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絕不能阻擋主教山景觀。其實松山的山頂已經幾乎看不到了，不能連主教山也看不到呀! 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加以嚴格限制，絕不能連松山的山頂燈塔也看不到！

From: 陳慧怡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強烈支持限制主教山區建築高度！我們不能再犧牲我們的城市原有的面貌！請保留境觀！要保護我們的家園！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楊思悅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我認為有一些建築物是不能夠被迎合經濟發展的需要而被拆除或者被掩蓋他的面貌的。所以請政府好好保育那些逝去了就不能再復返的東西。謝謝！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Kuan weng i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希望保留澳門歷史城區 澳門主教山是澳門地標之一 更加不可消失。

其他意見:

盡力保留 澳門應有既歷史 地標。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王穎怡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好好保護我們的小城。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AI WENG I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ong I M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atherine So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CD區以及新城B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假若主教山及松山燈塔這兩個澳門歷史標誌都沒了，取而代之是一群高樓，澳門還有甚麼特別有甚麼歷史？恐怕主教山及燈塔都放進歷史書。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Gordon Ch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林悅兒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Ngai Pou I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必須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絕不能阻擋主教山景觀。其實松山的山頂已經幾乎看不到了，不能連主教山也看不到呀! 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加以嚴格限制，絕不能松山山頂的燈塔也看不到!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Eddy 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Cheng Wai I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李濟明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陳家亮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上述區域如建高樓，日後從舊大橋、氹仔及外港等很多角度看澳門半島，主教山景觀都會「被消失」，又或者起碼是被切割！反過來，我們日後登上主教山，看舊大橋的風景也必大受影響，中間很可能隔著一排一排的高樓大廈，海景也自然不復以往。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都是超靚地段，如建豪宅或大酒店都有巨大經濟利益，但澳門不能因此犧牲歷史文化景觀——冇車位冇的士等唔到巴士買唔起樓城市景觀被無情改變，過去十多年，我們為經濟發展失去的，已經太多了。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2015 年夏天新城填海諮詢文本，當時這文本非常清晰地畫出日後高樓如何完全遮住主教山。事隔兩年多，新城 B 城建築高度懸而未決，危機繼續存在。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eung Mat Sze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必須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絕不能阻擋主教山景觀。其實松山的山頂已經幾乎看不到了，不能連主教山也看不到呀! 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加以嚴格限制，絕不能松山山頂的燈塔也看不到!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必須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絕不能阻擋主教山景觀。其實松山的山頂已經幾乎看不到了，不能連主教山也看不到呀! 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加以嚴格限制，絕不能松山山頂的燈塔也看不到！

From: Jennie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KONG HOK WA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梁彩麗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Sam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Ho Sok I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Pou tent i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本應有執行細節，但對於影響世遺景觀的某些區域的建築高度限制，竟是隻字不提！有關區域如建高樓，日後從舊大橋、氹仔及外港等很多角度看澳門半島，主教山景觀都會「被消失」，又或者起碼是被切割！反過來，我們日後登上主教山，看舊大橋的風景也必大受影響，中間很可能隔著一排一排的高樓大廈，海景也自然不復以往。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都是超靚地段，如建豪宅或大酒店都有巨大經濟利益，但澳門不能因此犧牲歷史文化景觀——冇車位冇的士等唔到巴士買唔起樓城市景觀被無情改變，過去十多年，我們為經濟發展失去的，已經太多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許恩怡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Pun Fok H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SIO IAN KIO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Wong Chi M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我嘅意見係想空閒時登上主教山仍然可以飽覽一望無際嘅美麗海景。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 其他 生活

From: Chan l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Fiona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OU CHONG WA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我反對一切影響原有歷史建築景觀之一切發展行為。由其於 2015 年夏天新城填海諮詢文本中，新城 B 城建築高度仍沒有明確訂下規範，對於其發展或會影響原主教山原有景觀本人抱極大憂慮。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Cheng Wai H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ei Carmen Leonor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Le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務必考量倘未限制建築高度令景觀受損而被世遺除名的後果。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營商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 (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HO WAI M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必須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絕不能阻擋主教山景觀。其實松山的山頂已經幾乎看不到了，不能連主教山也看不到呀! 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加以嚴格限制，絕不能松山山頂的燈塔也看不到!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SOU PAK CH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Sin Mei Che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馮啟寧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CD區及新城B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高度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鄧嘉敏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請保留澳門特有的文化遺產、建築物，寧願政府著力收到閒置土地，批少些地去建賭場！讓我們在澳門還能感受小城風光！感激不已！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營商

From: GONG KAIS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DORA T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必須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絕不能阻擋主教山景觀。其實松山的山頂已經幾乎看不到了，不能連主教山也看不到呀! 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加以嚴格限制，絕不能松山山頂的燈塔也看不到!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ristine Ie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必須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不能阻擋主教山景觀，尤其是主教山為澳門曆史城區的重要部份。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加以嚴格限制，以避免松山山頂被阻檔。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羅子鋒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請不要因為樓宇發展而影響主教山的景觀，請加入高度限制。

其他意見:

請不要因為樓宇發展而影響主教山的景觀，請加入高度限制。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LEI SIO W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上述區域如建高樓，日後從舊大橋、氹仔及外港等很多角度看澳門半島，主教山景觀都會「被消失」，又或者起碼是被切割！反過來，我們日後登上主教山，看舊大橋的風景也必大受影響，中間很可能隔著一排一排的高樓大廈，海景也自然不復以往。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都是超靚地段，如建豪宅或大酒店都有巨大經濟利益，但澳門不能因此犧牲歷史文化景觀。《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其他意見:

如日本，有許多世遺旅遊景點，而周邊的配套措施、酒店旅館的建設都會因應景點的特質而興建。請多參考衡量，不應犧牲本身澳門世遺的風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譚傑蓉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Michelle Ch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張嘉明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必需要有高度限制。 天際線及海岸線是城市形象的重要的元素，如旅客都會在維多利亞港聚腳打卡，以及，希望局方在城市整體規劃著手，考慮有否其它土地或資源代替其中經濟關系。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張洛嘉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本人意見如下：

- 第一點：此文本中第 3.1 項，關於主教山景觀視廊綠色線 (B) 的保育，本人認為該線範圍只及至西灣湖方向絕對不足，為保護澳門「山、城、海」濱海風景線，(B) 線應由主教山延伸至南灣湖 CD 區、舊大橋以及新城 B 區方向。
- 第二點：同樣是此文本中的 3.1 項， 關於東望洋炮台及燈塔的景觀視廊紫色線 (J) 之保育，本人認為該線範圍只及至外港碼頭方向絕對不足「山、城、海」濱海風景線，為保護整體景觀與風貌，(J) 線應由東望洋炮台及燈塔延伸至漁人碼頭、科學館、文化中心，觀音像以及舊大橋。

- 第三點：此文本中的第 4 大點，有關於城市肌理的維護及改造限制：序號 1 至 24 的區域或街道，建議政府作出以下力度的保護，1.控制及規管該區域的廣告牌招牌；2.保留歷史價值的建築物；3.保護維護地面情況及樹木；4,為當中的區域或街道作出美化、活化 5.以不影響該區原貌為前提，作出付合該街特色的設計。目的是為了元善城市肌理、美化、具歷史氣息，配合澳門歷史城區的管理及建造。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營商

From: 方嘉敏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 (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 其他 維護歷史城區的責任人

From: lei ka hou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楊樹清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且限制的高度應更嚴格，譬如不可高 15 米(一般五層高唐樓高度)，而建築物的類別也要限制，並以配合世遺綜合景觀為基礎，應限制並禁止建成住宅和商業樓宇；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 15 米為基礎。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林梓釗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Tony Che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就業

From: 胡芷恩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歐陽妍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必須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絕不能阻擋主教山景觀。其實松山的山頂已經幾乎看不到了，不能連主教山也看不到呀! 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加以嚴格限制，絕不能松山山頂的燈塔也看不到!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Michelle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已經太多樓宇，有樓冇錢買。

其他意見:

望保留澳門僅存的風景。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ai keng ch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應該限高，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就業

From: Mr.Lou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其他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林小姐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景觀視廊維護是很重要，如不對建築物限高處理，便會使澳門失去歷史城區的景色和意義。在高處望去只見一片石屎森林，失去澳門特色。【其他意見】可活化更多的文物建築或有特色的建築。新舊並存！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Ho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是有名的世界歷史遺產保護城區，既然有這美譽，為何不好好保護他？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B Ch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不應再建任何高樓遮擋主教山之景觀，因改景觀已被列入文化遺產，亦是澳門半島少數仍有優美海岸線景觀之地點。 高樓亦會製造屏風效應。在如此小面積之地方建高樓會嚴重影響空氣流通。 近年不斷從國內工廠吹來之毒氣會因高樓囤積得更嚴重，令該區甚至全澳門居民之健康質素下降。 在該區起高樓恐影響西灣大橋，澳門塔之地基。因該位置本來亦是填海得出之地皮。兩面依然有水，恐地基要打至河床花崗岩層才能有令建築物不倒。 一來地基深度可能需要極重型機器打樁，製造噪音。 二來建樓後旁邊地與海之間空間太少，容易因洪水侵蝕令附近地皮下陷。

其他意見:

該填海區域應該只用作政府重要辦事處之用。 高度亦不應遮擋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IANG SAU KU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宜避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Loi Sio 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雖然澳門歷史城區對於我並沒有任何直接影響，但還記得當年宣布澳門成功申請世遺時，正在讀中學的我，為此感到十分驕傲。而接下來就讀旅遊學院，以至於從事酒店業相關工作時，每一次都會向客人/遊客推薦世遺景點。為的是希望澳門不止有博彩業，而能有更多值得遊客欣賞的地方。 全因我是一個土生土長的澳門人。

其他意見:

要社會發展，在大規模的建築開始前，應花更多時間做好規劃。難道已動工的新城 A,B,C, D 區，以及已度開發的氹仔，路氹區域還不及應付人口增長嗎？ 保育是十分重要。 同時，提昇本澳居民對本澳世遺的認知性也十分重要。冀望政府能把資料正確投放。

From: 蔣雅媛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 人群集體對城市的認同感構築出一種意識形態，這個城市中的每一個人都有對這系統的認同感，無論是旅客或居民，在這座城市種種認同與行為共同建立並形塑出對於「澳門」這個城市的印象。 消費型態、數據傳遞、共享經濟，乃至於文化、速度、政治、個體等等，城市本身均值化的特性與其中新舊的元素不斷消長。城市做為容器，容納並維持著動態平衡的狀態。無論是旅居或生活，城市中數十萬人共同凝聚出了「澳門」的意識形態。因此一個城市的印象和意識形態絕不是取決於城市的發展速度和成果，而是一個城市如何在破舊立新之餘，得宜地維持新舊之間的平衡。
- 文本中對於南灣湖 CD 區（即法院一帶閒置土地）以及新城 B 區（即舊大橋與旅遊塔之間的新填海地）不設任何限高標準，就此點而言，本人認為已背棄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中的一大目標：確保世遺價值得到嚴格的保護。 一處世界文化遺產的價值是需要全方面評估和保護，單單就文本中對主教山的管理措施來說只提到在景觀視廊方面會著實規管(１)主教山眺望台至內港方向和(２)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相互方向。未就限制新建高樓之高度以避免主教山景觀在多處眺望時會「被消失」及被切割提出實際之提案，實是過失。且世遺景觀建構龐大，絕不能只剩下景點聳立之地為觀看之重點或唯一地方。若然日後新建高樓之高度徹徹底底的擋住遠處的主教山景觀，這完全是削減世界文化遺產的整體價值和未盡全力就文本提出之「確保世遺價值得到嚴格的保護」完成使命。 世界文化遺產是國家以及澳門的珍貴資產，而澳門亦由此並配合周邊產業吸引國際旅客和得以蓬勃發展，如為了經濟發展因素而犧牲城市一直保護的整體資產，實為適得其反之舉。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am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Cheong Veng S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王子欣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中對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應設限高標準，保護西望洋景觀！

其他意見:

請對澳門歷史城區多加保護，澳門人想要的不是賭場。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Uchoiku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希望保持原來的澳門南灣湖畔主教山的景觀。

其他意見:

資詢期推廣期間加強宣傳。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就業

From: Chou Weng I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張國龍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1. 反對不設限，放棄主教山景觀；澳門不應在庫房充裕的情況下為商業人士開綠燈，主教山已成世界遺產，為何還要放棄多年來的景觀？ 2.中央政策亦希望增加市民幸福感，這需要環境優美來配合，討厭看到的都是石屎森林，美麗景觀落入商業人士手中！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營商，就業

From: Kuan mui ho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 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W.H. Ch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蔡鳳茵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Emily Ch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必須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絕不能阻擋主教山景觀。其實松山的山頂已經幾乎看不到了，不能連主教山也看不到呀! 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加以嚴格限制，絕不能松山山頂的燈塔也看不到!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黃灼楓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要求保護這個僅存的美麗地方。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Ma Weng F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就業

From: Kong Chi Hou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明白社會需要空間發展，但澳門現存在於發展和保育極不平衡的狀態，希望政府能想清想楚自己到底在做甚麼，錢永遠賺不完，但生態和自然境觀一但被破壞就永遠沒有回頭的機會，澳門能夠有世遺這張旅遊業的皇牌，應該要好好珍惜，賭博業在迅速增長的同時有沒有將收益好好運用？希望政府能夠妥善管理好世界遺產，不要再破壞他，澳門人共勉之！

其他意見:

希望澳門政府不要再將俗氣的節日燈飾放在世遺景區內，嚴重影響城市的顏色和和諧感，希望政府能夠好好反思！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ao Sin Ku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對於南灣 C、D 區及新城 B 區的建築高度應加入高度限制，以免影響歷史文化遺產的景觀，澳門政府及市民均應盡力維護歷史城區不被建築物高度所影響。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戴浩然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支持！自然景觀及歷史文物需要被保護。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活動

From: Wong Pui ku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必須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絕不能阻擋主教山景觀。其實松山的山頂已經幾乎看不到了，不能連主教山也看不到呀! 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加以嚴格限制，絕不能松山山頂的燈塔也看不到!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營商，就業

From: 蔡梓瑩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From: 黃子豐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南灣沿海一帶應該設定限高標準。並個保留現有的天際線。建築高度應該比主教山低。從而保留主教山的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Winnie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保留主教山景區，反對興建高層住宅遮擋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就業，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Fatima Lau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an hang ke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CHONG KA LE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OI I L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其他意見:
請不要為了一己利益，胡亂破壞城市社區外觀。 澳門的高樓大廈已經夠多了。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就業

From: Kei lo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以前觀光客登上主教山時，澳門的景色一覽無遺，他們都讚嘆不已，如果將來景色被建築遮蔽，實在是有夠可惜啊。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陳宜靜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必須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絕不能阻擋主教山景觀。其實松山的山頂已經幾乎看不到了，不能連主教山也看不到呀! 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加以嚴格限制，絕不能松山的山頂燈塔也看不到!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Hau pak ke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必須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絕不能阻擋主教山景觀。其實松山的山頂已經幾乎看不到了，不能連主教山也看不到呀! 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加以嚴格限制，絕不能松山的山頂燈塔也看不到!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鄧國倫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其他意見】《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麥嘉蕙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不清楚是否在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

From: LAU IAN WA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Iwing So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Kakei U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必須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絕不能阻擋主教山景觀。其實松山的山頂已經幾乎看不到了，不能連主教山也看不到呀! 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加以嚴格限制，絕不能松山的山頂燈塔也看不到。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陳秀珠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應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物的限制及外港沿線建築物高度需低於東望洋燈塔。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From: Wong Sio Ch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WONG NGAN WAI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務必認真規劃及保護澳門，讓我們的下一代還有機會去欣賞及認識澳門真正的歷史。 謝謝！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Ho Man Ki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就業

From: 張美蘭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的景觀 不應城市急速發展而被沉沒， 旅遊特色地區 應保持原有狀況， 高樓起，但沒有保持澳門人的生活水平，請不要再起高樓大廈， 石屎屏風。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 營商 ， 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潘蕾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發展地產應該在新城區，如在舊城區發展長遠必然對旅遊業造成影響，即使旅客未必去到該區旅遊，但仍然會影響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甄珮琳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希望計劃可認真加入這些準則以保護世遺景觀，這些對旅遊業和澳門名聲價值相當重要。

其他意見:

希望文化局可確實保護世遺景觀

From: 梁小姐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其他意見:

希望保育西望洋山的天際線，讓下一代也能看見如斯澳門的景貌。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保護東望洋燈塔關注組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就業，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Bless Our Macau my Home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是屬於澳門人，不屬於任何一建築商或富豪。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Siwe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必須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絕不能阻擋主教山景觀。其實松山的山頂已經幾乎看不到了，不能連主教山也看不到呀！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加以嚴格限制，絕不能松山的山頂燈塔也看不到!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就業，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廖志輝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並不認同未來的城區計劃會影響原有天際線，特別是作為澳門世遺重要部份的主教山景觀。所以，強烈反對未來的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的規劃將會建造高於主教山景觀的建築物。

其他意見:

不希望看見我的意見「被視作為」同一份意見書。請政府尊重民意。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LAO WENG I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為配合「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建設、粵港澳大灣區以及「一帶一路」的定位，推動本澳歷史文化發展與鞏固世遺保育乃屬澳門特區強化本澳特色的重點項目。為此，建議《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優先「以世遺保育為本，民生、經濟規劃為輔」完善新城規劃藍圖，在不影響世遺景觀下，發展結合歷史文化與宜居宜遊的新社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羅尚芊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建議《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外港沿海建築高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以免影響歷史城區景觀。 主教山及松山燈塔是澳門歷史城區的重要象徵，必須好好保存其整體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就業

From: Pek Ian le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就業

From: 范凱詩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Kuok Cheng Nga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Mac Ka M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而外港沿海建築高度，亦應以低於松山燈塔為準則。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From: TONG HEI IE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 希望貴局能夠參考德國方面對世遺危機的處理手法，世界遺產科隆大教堂一度被列入「瀕危名錄」，後來當地政府決心拆除破壞了教堂為中心的城市景觀完整性的高樓，並且改善和擴大原有的緩衝區，世遺中心才將其從名錄中除去。如果當地政府堅持不改善原有的緩衝區，以及以高樓「不在（未改善前的）緩衝區內」為由，任由高樓逐一建成，教堂的文化遺產稱號還會被保留嗎？
- 另一方面，在內地山西大同，當局為了修護古城牆而果斷地拆除了鄰近的高樓，反觀我們可有別人的毅力和決心去妥善處理好東望洋山山腳下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和東望洋斜巷一帶已建成、建造中和計劃中的高樓問題，以及可有制定對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的建築高度限制，以防止主教山的景觀日後被該地區的高樓影響的決心呢？
- 1 加入主教山至舊大橋中段位置之景觀走廊，制定對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的建築高度限制，以保護西望洋山天際線；
- 2 應加入東望洋燈塔南部至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和東部至外港（包括漁人碼頭）一帶水域的雙向景觀走廊，擴大東望洋燈塔南面和西南面的保護區及緩衝區，以保護東望洋燈塔天際線，另外，< 正報 > 胡玉沛關注松山腳再現九十米高樓(2018-03-20)報導：”站在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四百六十五至五百一十三號對面，現時仍可欣賞松山燈塔與山體相連的景觀，尤其可望見燈塔旁的聖母雪地殿聖堂的正面立面，這是其他仰望點 （塔石廣場、金蓮花廣場） 所不及的。但是，當上述地段的高層樓宇建成後，便會失去這個仰望點。” 在此要求當局保留及保護這個仰望點；
- 3 景觀走廊須要制訂嚴格和合乎普世價值的標準；
- 4 要求當局認真和堅定遵守行政長官第 83/2008 號批示，讓東望洋斜巷超高樓項目的涉事發展商遵守 52.5 米限高的規定。

請問您是:

認為生活上與澳門歷史城區沒有直接關係

From: Shadow wong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不要放寬建高樓破壞主教山景觀！《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該加入對於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日後建築的高度限制，以免影響主教山景觀。

其他意見:

地產權貴破壞歷史自然景觀可恥。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就業，不動產的權利人（如業權人 / 租客 / 管理者等）

From: 黃先生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 1. 增加確保由西灣大橋至觀光塔至新城政法區之間的視廊要求。
- 2. 增加確保由水塘至外港碼頭至觀音像之間的視廊要求。
- 3. 漁人碼頭建築物的高度限制下降至 M 級，即 20.5 米。
- 4. 對一些沒有被評定為文物而具特色的舊式建築提出具體保育措施，例如重建時必須保留外立面。
- 5. 加入對水塘、南灣湖、西灣湖景區的保護，確保湖體面積不減少。
- 6. 加入保護舊大橋的具體措施，建議日後第四澳氹通道和輕軌澳門至氹仔段完成後，舊大橋只供行人、單車、馬拉松賽使用。
-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 1. 加入確保在 主教山 望向 從西灣大橋起、經觀光塔、經新城 B 區、到政法區之間視角的視廊要求。
- 2. 加入確保在 松山燈塔 望向 從水塘起、經外港碼頭、經漁人碼頭、經科學館、到觀音像之間視角的視廊要求。
- 3. 漁人碼頭建築物的高度限制為 M 級，即 20.5 米。
- 4. 對一些沒有被評定為文物而具特色的舊式建築提出具體保育措施，例如重建時必須保留外立面。
- 5. 加入對水塘、南灣湖、西灣湖景區的保護，確保湖體面積不減少。
- 6. 加入保護舊大橋的具體措施，建議日後第四條澳氹通道以及輕軌澳門至氹仔段建成後，舊大橋只供行人、單車、馬拉松賽使用。
- 7. 增加對下環區 綠豆圍 的保育。

其他意見:

現時澳門對建築物的高度定義不清晰，一般業界以天面平水計算樓宇高度，但由於天面以上還會有女兒牆、梯屋、洗窗機、機電設施等，這些施設施可以高出天面平水，變相樓宇實際視覺高度遠超限高要求，因此，對樓宇的高度限制必須標明是包括樓宇所有設施及其凸出物的高度，以確保視廊不受建築風格影響。

請問您是: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其他 守衛澳門

From: Lao hio man

Date: 2018/3/20

對諮詢文本內容之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中對於南灣湖 CD 區 (即是法院一帶閒置土地) 以及新城 B 區 (即是舊大橋與旅遊塔之間的新填海地) 請設限制建築物高度，勿影響世遺景觀，避免主教山景觀被遮蔽消失。

其他意見:

反對在 B C D 區不設立任何限高制度！主教山是澳門歷史城區的一部份 極具歷史記念價值 同時亦很有澳門的代表性 澳門政府應設法保護其景觀完整性及其普世價值 而非興建高樓阻擋主教山的視野。

於澳門歷史城區內(可多選)：居住 ,其他 澳門人

評論節目意見
Compilação de Opiniões dos Programas de Debate na Rádio e na TV

澳門論壇
"Macau Fórum" da TV

議題：世遺保護足不足，歷史景觀怎監督，加強規管終有期，有法可依來約束

【舉行日期】2018/1/28
【舉行時間】11：00 – 12：00
【舉行地點】黑沙環公園
【對　象】市民
【主持人】劉婧、陳穎暉
【嘉　賓】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鄭國強、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黃嘉輝、守護路環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副召集人談駿業
【提問人數】12 位(重複發言人數 3 人)

主持人 劉婧：

各位現場觀眾和家庭觀眾，大家早上好。我們今天澳門論壇的議題是關於世遺保護的，題目是「世遺保護足不足，歷史景觀怎監督，加強規管終有期，有法可依來約束」。

文化局近期展開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以及荔枝碗文物評定兩項公眾諮詢。近期本澳不斷發生涉及世遺或者一些有特色建築物保育的爭議，大家認為當局的保育工作有甚麼改善的空間？另外，這次的保護及管理計劃是否真的可以加強保護世遺？今天我們很高興可以請到四位現場嘉賓來探討。我身邊的是「守護路環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副召集人談駿業先生。很高興可以請到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鄭國強鄭先生，鄭先生身邊的是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小姐。也很高興可以邀請到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黃嘉輝先生。當然還有我的搭檔阿暉。

主持人 陳穎暉：

好的，也謝謝現場四位嘉賓和現場觀眾來到今天的論壇。事不宜遲，文化局的文本針對一些紀念物、建築藝術樓宇、建築群場所、核心區和緩衝區等等，提出了一些新的建築限制等，這些限制和現在我們城市中建房或者維修裝修的限制有沒有甚麼主要的不同？

文化局副局長 梁惠敏：

其實是沒有不同的，因為《文化遺產保護法》已經明確規定了俗稱文物建築被評定

不動產，究竟是要怎麼去保護。同時也說到緩衝區裏所有的建築物在進行工作、工程或者計劃時都要聽取文化局的約束力意見。這次在我們的文本中，已經非常具體地將這些不同情況，例如我們的文物建築、文物建築附近的建築地段或者其餘全部緩衝區中的建築物高度或者相關的協調性等，將這些材料和規範都寫進了文本中，正是希望市民可以有更加清晰、透明、公開的內容，讓他們可以知道原來在緩衝區裏的建築物有這些的規劃。

主持人 劉婧：

文本中也有提出一項很重要的東西就是景觀視廊，裏面提出了 11 條景觀視廊，為甚麼會選擇這 11 條視廊作為保護對象？另外我們會比較關注的就是主教山，它有兩個方向，一個是看向內港的景觀點，另外一個是看向西灣湖的景觀視廊，但是社會上就有意見說「為甚麼沒有主教山看南灣湖的景觀視廊？為甚麼沒有做出一個規範或者作出保護？」可不可以請梁副局長和我們講解一下？

文化局副局長 梁惠敏：

好的，沒問題。為甚麼會有視廊？定出景觀視廊就是希望我們能保護到這些景觀視廊。這些景觀視廊是最能夠體現澳門歷史城區作為一個世界文化遺產，它當中的突出普世價值，特別是一座山、山和海的關係、港口或者一些制高點互望的景觀視廊關係。在選擇視廊方面，它必須要有突出性、具代表性。當然我們站在山上可以 360 度看向不同的地方，怎樣在這 360 度中選出最有代表性、最具突出性的視廊，是我們在這一次文本中提出的。所以在主教山中我們已經選了兩條，一條是看向內港，另一條是看向西灣湖方向，這兩條是我們定出來的時候覺得最有代表性和最能體現作為世界遺產的普世價值的。現在在諮詢期，我們很希望市民可以發表不同的意見和聽到不同聲音。

主持人 陳穎暉：

說到景觀視廊，社會一直擔心新建的樓宇會影響歷史城區中的景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前也有關注過，現在提出的文本能不能回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的要求或者關注？

文化局副局長 梁惠敏：

我可以說，我有信心這個《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文本是可以回應到的。因為我們制定這個文本，除了是要依據我們自己的《文化遺產保護法》之外，我們也會回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對我們的決議內容，最重要的是我們制訂這個文本的另

一個依據就是，我們一定會參考和根據其他國際性的世界遺產的保護公約，在各方面的考慮下，我們是有信心文本可以回應到的。

主持人 陳穎暉：

和鄭先生談談。剛才提到，除了景觀視廊之外，文本還提出了城市肌理或者是特色街道，這次的文本文化局針對這些特色街道和景觀視廊等等的保護措施，你覺得夠嗎？

發言人 1 嘉賓 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 鄭國強(第一次發言)：

我覺得基本是滿足了。因為有些東西也不能太濫，那麼根據我們最近的十年來社會各方面的討論，現在文本所提出的基本上是符合的。但是具體細節，例如營地大街周邊的，例如十八間、趙家圍一系列的小巷，這方面能不能繼續強化，我覺得是有繼續探討的必要。當然由於長期不納入規劃，很多的樓宇已經加高、改變了很多，但是整個城市肌理，作為當年華人的聚居地，這方面我覺得還有空間可以繼續發掘。

有意見說這個世遺核心區或者保護區涉及舊區，我們剛才談的時候也有說到，擔心涉及到的舊區重整會不會受到這次保護計劃所限制，使舊區重整時無法加高。有些調整是必要的、是需要的。以前我們是沒有空間進行調整，現在我們既然有這麼多新的填海區，我很希望將來在有關的規劃列出來之後，舊區的零散土地可以通過換地權益處理，讓確實不適宜加高發展的舊區的樓宇業主可以和政府商議，就是可以對城市活化和我們保護的景觀進行協調。如現在的玫瑰堂旁邊一系列低矮的樓宇是私人業權的，但是為了保護玫瑰堂周圍的景觀，不允許加高，發展商當然希望買回來的土地獲得更高的權益，如果將來可以作為法律依據，將這個地塊換取新發展的地區，當然計算公式是需要探討的，這是對雙方有利的，對投資者有利、對城市保護有利、對我們城市發展有利。我們現在處於最好的時期，既然中央政府有 80 多公里海面積批給澳門去發展，也有幾個填海區基本已經準備就緒，現在就等著城規；我們還有很好的經驗，「天鴿」災害之後，哪些區域應該要填高就應該要去防止將來有同樣的事情發生，所以我們現在制定城規是一個最佳的時間點。當然還要做很多的工作，但是至少保護這個城市的景觀視廊、世遺和澳門半島的景觀不再受到進一步的破壞是必要的。

主持人 陳穎暉：

稍後我們請文化局回應剛才說到的這個關於舊區的問題，我們先和黃先生談談。我們知道你們的協會也有做一些文物推廣的工作，這次文化局制訂了這個《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之後，將來景觀或者文物的保護就有法可依，對你們推廣文物或者工作會不會有一定的幫助？

發言人 2 嘉賓 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 黃嘉輝(第一次發言)：

當然文本出來之後，我們可以更加具體確實到怎麼樣和新一代或者新來了解文物狀況的人解說這個情況。大家可能很容易就能拿到這個文本，但是文本中的內容解釋其實是比較含糊的，尤其是剛才說到的景觀視廊的問題。關於景觀視廊我們看到文本上只有一個箭頭的方向，但是實際上具體範圍是多大我們還不清楚，因為我們每次看這個文本中的視廊只看到一個大圖片，但是實際上裏面有一些高樓大廈，到時要怎麼處理？這個保護和管理方案要多久時間實行？這一方面我覺得還是有所欠缺，尤其是一些定義上的問題，可能解釋得不是很清楚。但是文本中的城市肌理就會有一個比較細節的解釋，因為會說到物料或者說到一些限制是多少，所以這方面我們會用不同的方式解釋文本的內容給別人了解和參與。

主持人 陳穎暉：

這次的文本簡單地列一些景觀視廊和保護措施，例如實際上那棟建築物的街道怎麼做保護，但是沒有一些有關違規的罰則，如果有一個建築商真的建了一座很高的大樓，該怎麼處理呢？你覺得文本需要引入一些這方面的處理嗎？

發言人 2 嘉賓 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 黃嘉輝(第二次發言)：

當然。因為我們從一些廣告看出他們不會在意罰款，因為他們要達到一個商業效益，所以就算是罰錢他們也要做這個廣告。但是當中用甚麼手段去介入和阻攔？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列明，還要有一個具體詳細的內容，並對其進行公眾諮詢，不要說因為沒有提到而讓公眾忽視這部分，變成出來的文本在有關處罰這方面沒有公眾參與。

主持人 陳穎暉：

現在有請文化局回應。

文化局副局長 梁惠敏：

我想說現在討論的視廊，其實這次已經非常具體地說了視廊價值和管控措施，至於將來它涉及到多少方面的，這個一定要在城市規劃中考慮，因為我們現在是從文物角度來帶出視廊的重要性、景觀價值的重要性和管理措施，將來我們的方向、景觀價值和措施落實之後形成的這個《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將來城市規劃的時候必須要參考和依據，因為《城市規劃法》也有明文規定，在城市規劃制訂的時候，要參考到我們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所以我們計劃的內容訂定是非常重要的，是會成為他們將來的依據的。

剛才涉及到罰則方面，當然例如我們說，在工作的期間或者工程的期間破壞到文物，《文化遺產保護法》中已經有一個明確的罰則；另外，例如不按照《保護法》中規定的相關限制裝設招牌廣告等等亦會受到罰則。那麼例如他不按規定建一些高樓，會有罰則嗎？現在的《城市規劃法》中已經規定，將來透過城規對不同地段的高度會有所限制，沒有城規之前，現在每一個地段都會做一個規劃條件圖，這個規劃條件圖透過公示或者城市規劃委員會討論之後，頒佈了這個高度，他們才能興建。當然如果不按照程序，隨意拿了一個規劃條件圖自行興建，我想這個在任何的層面都是一個違法的行為。

主持人 陳穎暉：

最後還有一點時間請回應都市更新的問題。

文化局副局長 梁惠敏：

好的。剛才說到都市更新有沒有空間可以讓居民有一個發展的意欲，剛才也說了，我們在歷史城區中提出的高度是有空間可以讓將來做更新工作的，另外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我們《澳門歷史城區顧及管理計劃》的制訂，希望可以創設一個更加好的歷史城區的空間和城市的可持續發展，從而讓裏面的居住環境及營商環境，都能有一個更好的條件，讓他們有這個欲望或者意願對有問題的建築物進行更新或者改造。

主持人 劉婧：

好的，下一節回來我們會談談荔枝碗文物評定的問題。

主持人 劉婧：

回來第二節的澳門論壇時間，這次我們會談談荔枝碗船廠區的文物評定情況，當局也在進行公開諮詢。想問一下守護路環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副召集人談駿業先生，其實知道你一直有關注那邊的情況，現在荔枝碗片區的狀況是怎麼樣？因為「天鴿」風災過了之後，那邊有一間船廠倒塌和另一間的前半段完全倒塌。你覺得政府現在做公開諮詢的過程當中，當局可以做甚麼去挽救或者補救又或者保護這個區？

發言人 3 嘉賓 守護路環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副召集人 談駿業(第一次發言)：

就這次的諮詢文本中所說的，他們陳述的價值，或者說現在諮詢期間荔枝碗面對的問題，或者諮詢期之後就已經踏入冬季，所以我們現在怎樣可以有一些措施可以繼續保護到荔枝碗整體的環境？

這次的諮詢文本包括區域的劃分，也就是我們說的緩衝區的劃分，裏面所說的就是

親山親水的關係。其實我們可以看到的就是，荔枝碗船廠這個片區有一個比較大的部分就是接觸到水面的；裏面也有說親山，但是我們看不到親山的這部分，親山也是很重要的，因為反映出當時的荔枝碗村在這個發展過程中的變化。而我們這次說的緩衝區沒包含的範圍，正好就是當時荔枝碗村的部分，而且在荔枝碗馬路的兩側以前也是造船業周邊的廠房，也是和荔枝碗整體有關係的。這個不包括在緩衝區中，可能會出現的問題就是在這個過程中，有一些工程會損害到荔枝碗整體的發展。另外第二個就是，造船廠並不是單一僅造船，裏面所反映的造船工藝在這麼多船廠中會有一個分類，包括建造船的地方、維修船的地方，甚至是提供木材的地方，這個在文本裏面並沒有明確的解釋，可能會讓大家認為「我們是否需要保留這麼多船廠？」其實每個船廠的背後也有屬於它們的歷史價值、文化價值。在諮詢文本的封面上可以看到裏面也是包含了一個很大的綠色範圍，就是我們說水體上面的紅樹林，這個可能和荔枝碗造船區域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這正是在這個行業的停頓期之後形成的一個綠色的生態區域，它也是融入了荔枝碗村這個環境中的。所以我們在這個陳述親山親水價值的時候，體現到這個綠色的價值。還有對於未來希望還能繼續在荔枝碗村生活的荔枝碗村的村民，或者他們現在也不清楚將來還能不能繼續在這裏生活，但是怎麼樣可以讓他們的生活得到改善？所以在這個文本裏面，希望在諮詢的過程中，局方能給更多的資訊，讓大眾可以了解到狀況。因為在「天鴿」之後，有一些地方倒塌或者危險又或者出現安全隱患，為甚麼會有現在這樣的面貌？可以讓公眾了解到更多荔枝碗的文化價值、生態價值和村落的脈絡，乃至整個路環西側的情況，因為荔枝碗是路環西側的一個部分，那麼將來要活化或者保留時，它為甚麼是其中比較重要的部分、為甚麼要保留，希望可以讓大家清楚知道。

主持人 陳穎暉：

鄭國強先生怎麼看這次的文物評定？剛才提到荔枝碗片區在天鴿風災之後，說面目全非可能都不算太過分。其實政府之前也提過一些規劃利用，但現在就全變了，你怎麼看這次的文物評定？將來怎麼再利用那個片區？

發言人 1 嘉賓 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 鄭國強(第二次發言)：

我覺得這次給社會公眾諮詢討論，可以讓各方面各抒己見，找一個最佳方案。首先說到保護，不是保護殘破，而是要保護這個文化訊息，文化訊息包括甚麼呢？路環作為一個小漁港，造船業、古村落並存。我很欣賞這次政府的公開諮詢文本，對這個簡介我讀一讀給大家聽，「是本澳現存最大的船廠片區，也是華南地區」，注意是「華南地區」，「保存至今，較具規模的造船工業遺址之一。在文化範疇，荔枝碗船廠的片區價值，主要體現在 20 世紀中後期的造船工藝」，這裏說的是木船，「而形成荔枝碗村的生活脈絡、

村落形態，以及整個片區的景觀脈絡，特別是其親水和親山的關係」，所以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是可以跳出來，在「整個華南地區」，我們有一個這麼好的現存遺址，但是不是澳門中最好的呢？非也。在本澳中最好的就是在林茂堂一帶，但是已經沒有了，既然最好的已經沒有了，而這個有特殊的關係，山水相連，山水相依，人文景觀，所以景觀常在，讓路環居民的生活形態可以放心地保存下去，這個就是我們的癥結。我是絕對不贊成寮屋式的保護，它是木杉就做個木杉。但是要怎麼樣活化呢？甚麼叫活化呢？是要面目全非？還是說永遠這麼殘破呢？所以在這方面給大家公開諮詢討論就可以產生最佳的結果。現在我們確實要將澳門放在大灣區的角度去思考問題，如果整個區裏面都沒有的，那這個就是個寶貝，但是我們還沒有把寶貝擦亮就不會發覺它的好處，這就是要進行公開諮詢的原因。

主持人 劉婧：

好的，謝謝鄭先生。還有時間交給文化局回應。

文化局副局長 梁惠敏：

我也非常同意鄭先生的想法，也正是我們這次公開諮詢最重要的目的。過去的這段期間，我們將所收集到的諮詢寫進文本中，方方面面都有，包括歷史、文化價值或者現在能體現到的造船工藝又或者景觀上的價值以至它的現況等等。我知道大家很擔心將來的活化方向或者規劃，我要說清一點，這兩方面的工作已經正在同時進行著，一個是在目前文化局提出文物評定的程序之中，希望在公開諮詢中聽到大家對於它的文化價值及要不要列為文物去提供意見。當然大家關心的活化規劃，大家可以借公開諮詢期充分發表意見，作為將來相關的規劃部門做規劃活化的時候的重要參考。剛才談先生提到紅樹林或者當地居民對這個地方的感情或者未來怎麼居住。當然我們知道紅樹林在範圍內，居民的生活也有關心，因為我們去調查的時候，也有和他們傾談，這兩方面我們也有關注到。但是我們現在進行著的是文物評定程序，將來怎麼改善該區的生活或者紅樹林方面怎樣結合未來的規劃去保留生態有持續的資源等，這方面相信規劃部門能吸收這方面的資訊。

主持人 劉婧：

好的，謝謝。休息一會，回來聽聽現場觀眾有甚麼意見。

主持人 劉婧：

歡迎回來第三節的澳門論壇時間，我們馬上聽現場觀眾有甚麼意見。

發言人 4 E 先生：

各位早上好。文物和環境本身是有一個不可修復性的，被破壞了我們也不能推倒重來，也不能以假代真。澳門歷史城區在 2005 年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這個不是澳門地區的事，是國家幫我們去申報的，所以保護澳門歷史城區不單只是澳門的責任，更是我們作為一個中國人的責任。《文遺法》在 2013 年定立，到現在才推出歷史城區的保護和管理計劃已經是遲了，但是無論怎樣，也很欣賞文化局在這諮詢文本中的認真和細節。希望有關的工作能夠儘快完成。在世界文化遺產中和澳門類比的有捷克的克魯姆洛夫歷史中心，其實它的環境和澳門相當類似。在城市景觀的保護裏面，我覺得除了景觀視廊之外，也應該著重整體的景觀。

另外關於路環荔枝碗造船片區的保育問題，剛才鄭先生也說了，這個是華南地區很珍貴的造船工業文化遺址，而我們澳門有這個榮幸還能有保存這個輪廓，其實我們應該珍惜。怎樣去保育、怎樣去活化，將這個片區維護好，然後傳承下去，成為澳門一個旅遊的景點，澳門的一個標誌，這是我們澳門人應該做的。謝謝。

發言人 5 G 先生：

大家好，今天又到了論壇日。我們政府做事一直都是拖泥帶水，不是真真正正地為市民辦事，因為這些工作，半年上班沒有打卡，所以幹甚麼都是慢三拍的，對不對？你看看舊區連勝馬路一號，評定了三五年還沒有結果，公帑花費真的不少了。現在又說保育路環區，但是有些都已經倒塌了，重建就說是舊跡，到底有沒有價值？你說華南區只有你，但是別人都不接受這套，小朋友來坐船，他都不知道也懶得問，有甚麼用？根本可以說是沒有甚麼價值。你就別說成好像全世界只有你這間，現在的年輕人根本就不會問這種東西，要問就是問科技、講科技，對不對？一個社會沒有新的建築物，沒有新的活力，就是奄奄一息。你看看深圳，有多少是文遺物？現在的新科技新建設，看別人多麼的蓬勃，像紐約一樣，有甚麼遺物？別人新建設建不停，你不建設，整天說這種保育保育，保育不是不保，保育要選定，走廊有十多條，澳門特區還有多少地讓你去這樣搞？又甚麼景觀視廊、甚麼區域又這個那個的，那還有多少地方讓你這樣搞？

主持人 劉婧：

好的，時間夠了，謝謝這位觀眾的意見。我們將麥克風交給下一位。

發言人 6 議員 蘇嘉豪：

大家早上好，我是蘇嘉豪。我覺得這次世界歷史城區保護計劃，相對於平時文物清單更新的單棟建築物或者建築群，覆蓋的區域之大是在文物保育上向前的一步。我留意

公眾會關注如何在視廊上訂定實際規範：多大的寬度算是視廊？一條小縫又算不算呢？還有就是視廊看出去有些是還沒有發展的區域，例如從主教山看過去是很重要的新城 B 區，或者大三巴以北的一些沒有發展的地區，怎麼樣避免重蹈覆轍？就是在世遺建築物後面突然萬丈高樓從地起，從而破壞了景點的景觀。我希望這些可以更嚴格地去規範。

另外就是整個歷史城區的遊客，昨天也有說到的擁擠的情況。例如大三巴牌坊也不是只有一個建築物，前面的樓梯也是其中一部分，我覺得如果不儘快確定這些系統，可能會把它踩塌了，就是遊客可能會導致這樣的一個情況。

還有更重要的就是燈塔方面，一直都有說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這是關於燈塔的限高批示，我覺得這個已經不合時宜了，當時十年前就已經說不夠的。我覺得已經衍生了這麼多燈塔和高樓的爭議，應該儘快修改，還要將這個行政法規法制化，因為法律的地位要更加高，才能有更好的保育，謝謝。

發言人 7 H 先生：

各位市民早上好，所謂的文物評定保育，這個要分開來說，世遺有沒有公認澳門哪一棟建築物是文物？有沒有公認？如果有公認就是文物。有些涉及到私人物業財產，如果沒有公認，屬於你本土意識文化濃厚、思維定案，涉及到私人財產的權益，要弄清楚，不可以一律通用運作。第二個問題，荔枝碗造船廠是一個最落後、最殘舊的空架造船廠，可不可以設立一個模型？做個樣子出來不就可以處理解決？因為這個涉及到 10 萬公尺的土地資源，這個片區如果定位了就可以規劃一些其他的用途，訂立一個叫做文化地標的構思也行啊！

主持人 劉婧：

不好意思時間夠了，謝謝你的意見。

發言人 8 A 女士：

各位早上好，我也是說文物保護。我們都是白鴿巢的街坊，希望文化局副局長聽到我的意見，希望你可以進教堂看看，教堂裏已經破爛很久了，牆又爛又裂，希望局長多點留意我們這些文化保護，謝謝。

發言人 9 D 先生：

各位嘉賓好。首先剛才各位嘉賓不停地強調這個所謂歷史城區的價值，我發覺價值是有，但是沒有辦法活化。世界很多保護所謂的歷史城區，都是先尋求它的價值、發揮它的作用，然後再說保護。但是我發現，可能澳門真的是與別不同，沒有活化它的計劃，

就只說保護和管理，但是完全沒有計劃要怎麼做，而是先說管理和保護，然後再問市民有甚麼計劃去發揮它的價值，這是不是本末倒置了呢？還有，澳門在做這個的時候，有時候可能行政程序方面拖延了活化的計劃，例如那些所謂的法律，又不讓人改變用途。其實在這方面各位有甚麼意見可以加快行政程序和改變那些法律，從而可以加快或者幫助別人改變這個地方的用途、發揮它的完整價值？我就是有一些這方面的意見而已，謝謝。

主持人 劉婧：

稍後請現場的嘉賓作出回應，現在再請下一位現場觀眾。

發言人 10 C 先生：

我想你們澳門論壇幫我申請政治庇護所，因為我在澳門發現有很多官員收黑錢，讓我坐了兩年多的冤獄。

主持人 劉婧：

好的，如果不介意，稍後和你了解相關的情況，因為我們今天是討論文物的，謝謝。

發言人 11 B 女士：

大家好。大家都很關心荔枝碗、主教山的保育問題，澳門論壇也有專門探討過以上的問題，但是還沒看到有專題關心青洲山的保育問題。因為青洲山大家都知道，為了重修燈塔，周圍的建築物都超高了，但是大家有沒有想到青洲山是具有政治歷史的教育意義的？青洲山是一個島來的，以前被殖民主義者強佔後，演變成私家山，大家有聽說過山變成私家山嗎？是怎麼演變過來的？這就是歷史的遺留問題。青洲山已經被文化局定位為歷史保護文物，但是現在還沒有一個定位要怎麼樣去保育，這個定位是以旅遊景點為定位還是為教育界作為青少年的政治教育來定位？現在各種藉口說因為是私家山，所以由私人物業去管理。山上到現在還有好幾十棵古樹，民署最近也很勤勞上山評定這些古樹，那麼青洲山腳下臨時中途倉甚麼時候搬走？我們很關心這個。你要保育這個山，但是定位還沒有，臨時中途倉也還沒有搬走，甚麼都是沒用的。

主持人 劉婧：

好的，時間到了，我們現在請最後的一位現場觀眾。

發言人 12 F 先生：

文化藝術和建築藝術是社會的核心價值，沒有文化藝術、建築藝術的前景，我們的社會將不會再是社會。書畫古屋兩相亡，松山山水美如畫，借問古屋幾時美，怕得罪天上人不敢應人，難解古屋般作石，猶如水中繪畫 一場空。我要說的就這些了。

主持人 劉婧：

好的，謝謝，休息一會，回來看台上嘉賓怎麼回應。

主持人 劉婧：

回來第四節澳門論壇時間，交給台上的嘉賓做總結發言，有請鄭先生回應台下觀眾很多的問題。

發言人 1 嘉賓 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 鄭國強：

首先，以文化遺產委員的角色，我們贊同公開諮詢，不是贊同按照現在的原貌不變。我們認為凡是符合《文遺法》、由公眾聯署提出要公開諮詢的，都應該要按照我們《文遺法》的規定來進行公開諮詢，具體怎麼解決是諮詢之後採納眾家之意，選最好的，做到最好。所以同樣的狀況下，例如愛都，既然有公眾聯署希望能夠進行公開諮詢，那麼我們嚴格按照《文遺法》的要求進行，不是說我來諮詢就等於我是完全贊成。所以對在座多位提出的意見，我覺得都是積極的，包括公帑怎樣良好地使用。所以從這個角度來說，我覺得公開諮詢是有益、有貢獻的。

主持人 劉婧：

好的，謝謝鄭先生，麻煩交給文遺研創協會黃先生作總結。

發言人 2 嘉賓 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 黃嘉輝(第三次發言)：

我想總結景觀視廊方面。它實際上有多大的呢？到底是城區、緩衝區還是整個特區呢？因為我們現在說的是大灣區發展計劃，我們生活在澳門其實都留意到周邊的建築物會影響到我們，那我們這個保護和這整個計劃能不能完全融合大灣區呢？這個也是我們關注的問題。

另外我們非常贊同荔枝碗船廠列入文化遺產，因為要列入文化遺產才能確定有充分的資金和文化局的約束力限制這個地區進行活化，讓這個地區的文化價值可以保留下來。因為作為一個青年來說，我們可以參照一個地方去學習當中的歷史，因為我們看到筷子基的船廠已經全部拆卸了，我們可以從這個路環荔枝碗的船廠學習以前的工藝、以前的

歷史和澳門以前怎麼環水。

主持人 劉婧：

所以年輕人也很關心船方面的問題，是吧？

發言人 2 嘉賓 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 黃嘉輝(第四次發言)：

是的，因為沒有了這些地方，就學不到當中的歷史，當中的接觸也會少了很多，我們是支援荔枝碗做文化遺產的。

主持人 劉婧：

好的，謝謝黃先生。現在交給守護路環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談先生。

發言人 3 嘉賓 守護路環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副召集人 談駿業(第二次發言)：

以我的角度來說是支持荔枝碗片區的保護的，其中要說的就是我們體現到的是甚麼。除了有澳門這個特殊的文化存在，裏面反映了更加多的是我們中國古代的科學，有很多古代的智慧。從我們現在這裏生活中的人和路環地區、澳門地區之間的關係，我們可以看到澳門由以前漁港發展的縮影，可以看到我們文化脈絡。在這個地方有更加多東西可以告訴其他人，我們希望有一個綠色的地方，讓我們的下一代還有來到這裏的遊客，他們可以感受到荔枝碗船廠中的人的生活狀態和真真正正地體會到澳門是如何走向世界旅遊休閒地的城市方向。

主持人 劉婧：

好的，謝謝談先生。最後大概還有四分鐘的時間讓梁副局長回應。

文化局副局長 梁惠敏：

好的，謝謝，我試著儘可能逐一回應。剛才陳先生提到，例如如何加快《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等工作，其實以在現階段來說，我們現在在進行公開諮詢，與此同時我們已經著手去編製行政法規的草案。就現在這個階段來說，我們在做公開諮詢，市民或者團體等等現在有甚麼意見我們都會一併吸納，同時也著手進行行政法規草案的工作，爭取明年可以進入立法階段，希望能儘早出台，這是我們給自己工作進度的承諾。

另外說城市規劃和視廊方面的工作，大家也看到文本，對於城區裏建築的發展條件，確實是已經非常明確，但是對於外面，視廊牽涉的範圍到底有多大呢？我們現在提出的是一個措施，現在城市規劃已經著手籌備和編製，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取代城市規劃部門

的工作，但是我們對於要保護最重要的價值，是希望可以採取措施能積極配合公務部門進行城市編製工作的，我們在這方面有一定的把握和信心可以保護我們的歷史城區。

另外提到建築物的活化或者程序中雖然有管理計劃，但是能否做到活化的問題？我們保護文物最重要的是活化，因為活化是保護文物的手段之一，所以在我們文化局的立場是非常鼓勵文物的活化的，包括青洲山，因為不管業權是私人還是政府，在怎麼樣更好地利用這些文化資源上，活化是很重要的手段。

另外說到遊客，我們這次城區的管理計劃中，也說到很多日常管理，或者承載力的管理，當中也有很重要的就是我們希望將來有更科學的數據來支撐。另外我們也有制定一些監測系統，包括文物建築中本身自有的安全監測或者環境周圍的安全監測等等，我們希望將來的管理計劃能落實到不同的措施，可以做到方方面面的保護。

另外，其實兩個諮詢我們很希望市民能夠充分發表意見，特別是歷史城區，因為整個歷史城區是影響很深遠的一個計劃，在確保我們世界遺產的價值得到更好的保護之餘，也希望可以成為促進我們城市可持續發展的非常重要的一個參考。所以方方面面和整個歷史城區的保護，需要全澳市民的參與和協助，我們很希望在這段時間裏大家可以充分給意見。另外荔枝碗我們其實將搜集到的最充分的資訊擺了出來，很希望市民無論是在文化價值還是將來的活化方面，能有更多的意見給我們特區政府。

主持人 陳穎暉：

好的，謝謝，謝謝台上四位現場嘉賓和現場觀眾關注今天的議題。一個城市當然要發展，所謂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歷史文物可以告訴我們未來的路應該怎麼走，但至於哪些是文物、怎樣去保護文物，就希望現場的觀眾和社會多發表意見。這週的論壇就到這裏，下星期再見。

澳門講場
"Macau Fórum" da Rádio

【舉行日期】2018/1/19
【發言主持人/評論員】鄺惠敏、黃東、雷翠雲、劉寶嬋
【致電聽眾】黃先生

劉寶嬋：

有否人在這些街巷住過呢？我出生的時候住在快艇頭裏，當然後來搬走了。周圍的建築已經變了，以前是兩層高的樓房，現在建了五層高，其實不能建很高。要保留甚麼風貌呢？當局可否介紹呢？

黃東：

首先希望有關部門負責人多上來推介，減少以後的誤會和爭論。另外，這個方向和提出此規劃是好的，世遺城區的爭論比較少，多數是景觀視廊和文物肌理、緩衝區的問題較大。我認為這次是填補空白，荔枝碗另當別論，歷史城區保護的問題不大。過去幾年發生的問題是有了規劃，但爭論發生在執行面或細節不夠清晰。現在最重要的是還有甚麼地方未夠清晰？希望官員多說明、民間多提意見，在此基礎上清晰、透明互動。不說太遠，就說麗都或者山頂醫院旁邊的舊建築，現在要防止這些情況再次發生。我認為這個諮詢是好的，也是應該支持的。……荔枝碗拖太久了，幸好經過「天鴿」風災後大部分得以保存，但不可以存在僥倖心理，所以現在是坐言起行的時候，往往保護歷史城區是保護大體量的歷史建築。比如 XX 圍是最貼地的地方，包括土地公是與當地歷史淵源有莫大的關係。如果修葺得不好，即使住在旁邊的人都沒有發現它的價值，除了保育還要發展，即開發文物本身的價值，起碼讓該區居民明白，然後讓他們輻射開去。本來他們不知道這裏有塊寶，除了硬件，學術、社區上要多下功夫。……這是最好的。

黃先生：

探討「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兩個公開諮詢的情況。這兩個公開諮詢在未來幾天正式開始，去聆聽廣大市民的意見。兩個公開諮詢的諮詢期都是 60 天，「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從 1 月 20 日（即明天）開始，截至 3 月 20 日結束，期間有四場公開諮詢會。「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從 1 月 22 日（下周一）開始，截至 3 月 22 日結束，期間有三場公開諮詢會。……兩個諮詢的首場公開諮詢會都是在 1 月 27 日，即在下周六舉行，歡迎市民踴躍參加。至於公開諮詢的文本，電子版可以在相關的准體網站下載，紙版文本也可以在兩個公開諮詢期的第一天在文化局轄下設施或政府資訊中心索取閱。文化局在諮詢期間

通過不同方式積極向公眾詳細介紹諮詢文本的內容，所以在公開諮詢期間很歡迎市民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積極發表意見。.....公開諮詢文本就這些肌理、風貌街道、特色景觀視廊有一些詳細的措施及規範，稍後可以在公開諮詢會，甚至可以出席節目電台再向聽眾、市民作一個更詳細的介紹。

黃秀英：

政府昨天公佈歷史城區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本的內容，涵蓋很多方面，當中提出11 項景觀視廊，且列明一些區域、街道路線保護城市肌理的工作，列出多項區域、街道路線。有些大街小巷，比如綠屋圍、幻覺圍、快艇頭裏等，當中細分就會說明它的地理位置和保留的肌理價值、主要管理措施，例如維持合理性與保留整條街道的特色，且要保護圍內的門口和土地公。另一方面開展了「荔枝碗船廠片區諮詢本」，大家都可以發表意見，有關文物保護的諮詢涉及面積較大，佔澳門面積有相當一部分。有人提出近年在保育和發展之間有不同的爭議，現在訂明這個區域了，日後發展如何呢？譬如要保護幻覺圍、鳳仙圍，保護後如何發展呢？似乎看不到政府在這方面有很多的解說。.....剛才黃東說 XX 圍、XX 裏的大街小巷要挖掘當中的文化價值。.....剛才劉寶嬋提到在快艇頭裏長大，看著該區的發展。有關值得保護的區域和街道路線有很多，各位住在那裏的居民不妨講講區域發展與保育之間帶來甚麼問題，或者有何意見都可以致電討論。.....今早討論到文化保育問題，文化局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主動致電節目回應。黃代廳長.....黃代廳長，今早探討過雖然有關規劃訂明要保護一些肌理及其特點，其實具體的執行上可以怎麼做呢？..... 感謝文化局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的回應。黃代廳長說會主動出席節目，我們很歡迎。希望有更多聽眾關注文化保育的議題，當中提到保留風貌，但居民會否配合呢？在城市發展方面會否有矛盾和爭議呢？

【舉行日期】2018/1/30
【發言主持人/評論員】黃翠婷

黃翠婷：

文化局有很多重點工作，包括之前提出的歷史城區保存計劃等。如果現在更換主管領導，對這些工作有否影響呢？

【舉行日期】2018/2/12
【發言主持人/評論員】黃翠婷

黃翠婷：

節目已來到尾聲，提醒大家，周三專題討論邀請到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跟大家探討荔枝碗船廠不動產評定，以及如何保護和管理澳門的歷史城區。.....明天再跟大家討論社會話題

【舉行日期】2018/2/14
【發言主持人/評論員】黃秀英、梁惠敏、劉寶嬋、蘇建明
【致電聽眾】鄧先生、李女士

黃秀英：

今天將探討如何保護文化遺產，邀請到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三位嘉賓來到直播室與大家探討話題。..... 首先與梁副局長探討，文化局正在諮詢有關「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且正在開展「路環荔枝碗的文評工作」。請先向大家介紹一下這兩個計劃。..... 感謝副局長，近年有關保育和發展的爭議不斷，希望聽聽各位聽眾對於保護文物的意見。除了保護文物外，在發展當中有否遇到困難和挑戰？當中如何平衡呢？副局長提到有關路環荔枝碗的評定都是社會提出的呼聲後作出評定，希望聽取大家的意見，或與文化局領導直接交流和表達意見，歡迎各位聽眾儘快致電討論。.....這 19 條風貌街道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也是每名居民每天上下班看到的地方，包括剛才劉寶嬋提到的戀愛巷、關前口街、關前正街、西望洋馬路、鳳仙圍、綠屋圍等。綠屋圍或者關前後街、正街本來都有一些比較舊的商舖，這些店舖的負責人對於保護立面是否配合？或者他們保護的時候有否困難？.....正如我所說，所有街道都是居民日常生活的地方，對這些商舖或者居民對於保護該區的文物、營商環境有何意見都歡迎直接致電與文化局一起交流。.....感謝鄧先生的意見。先請副局長回應。.....感謝文化局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 管理計劃提到管理景點的承載力，包括旅遊局、交通事務局、治安警等部門共同制定景點承載力方案，例如擁擠程度的標準、警示、應對方案。大三巴新馬路人頭涌涌，這幾天也是龜速，尤其是大三巴連站的位置也沒有。日後這些管理計劃出台後是否有助人流管制，以及何謂擁擠？現在算擁擠嗎？.....開始時副局長提到有風貌的街道有招牌等要求，過去很多店舖的招牌很大型，甚至有閃燈，就在我們的頭頂。現在相關區域的店舖是否遵守呢？.....政府很希望市民遵守，一起合力保護澳門的歷史世遺。究竟市民的遵守程度如何？例如最近有土地公事件等，大家對於保護文物有何意見？歡迎大家致電探討。.....感謝李女士的提問。請副局長。..... 另一方面，計劃中提到景觀視廊，有關諮詢文本圖文並茂提到從

這個方位看往另一個方位就為景觀視廊。山上有 360 度的環回的角度，為何一定要從這個角度出發看呢？當中是如何制定的呢？..... 剛才有聽眾提到有很多有價值的建築物都是私人業權。政府有推動，「文遺法」規定業主要做維修。管理措施生效後，會否加強推動私人業主維修呢？有關私人物業被破壞的問題，包括火災或者房屋的外牆不見了，未來的管理計劃生效後，這方面有何加強工作呢？..... 業主有否技術修復呢？如果修復得不好會否破壞了文物？

鄧先生：

探討澳門管理計劃諮詢文，裏面提到的風貌街道和城市肌理有一個比較分散地分佈。因為澳門歷史城區是一個整體，而不是散點的重點保護。為何歷史城區的風貌肌理不能有一個整體的保護及修復呢？.....未來有一個城市保護及管理計劃，很多街道例如關閘馬路、蓮莖巷、三盞燈、渡船街、義字街，這些都是我們城市的重要肌理及獨特風貌。未來能否出台保護整個城市的街道肌理呢？.....剛才提到保護風貌修復，未來澳門歷史城區的風貌修復會否像內地歷史街區有一個大規模的修復呢？我想請教一下。..... 例如廣州荔枝灣有一個歷史街區修復，上海新天地整片的修復。現在整個風貌不太歸一，整體的風貌能否協調呢？例如招牌、便利店的招牌變成單色，未來會否這樣呢？整個歷史城區會否考慮逐步步行化呢？現在和隆街步行化，能否有一個好的效果吸引遊客體驗城區？未來會否這樣呢？.....上述是我的意見。

梁惠敏：

好的。眾所周知澳門歷史城區於 2005 年成功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而我們的「文遺法」於 2014 年生效。「文遺法」中有一個專章專門特別針對保護澳門歷史城區制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基於此，我們現在做的計劃都是依據保護世界遺產的責任，且根據法律編製一個行政法規。.....「文遺法」生效後，2014 年末優先進行了首階段的公開諮詢工作。當時我們大力就歷史城區的文化價值做了宣傳推廣，希望市民認識到這方面，且將來從哪幾個內容落實管理歷史城區。..... 2015 年將總結報告公佈了，當時收集了 6,000 條市民意見。因應市民的意見具體將四大管理內容落實，從而制定是次公開諮詢文本內容。大家可以看到，這四大內容包括景觀管理監督、建築限制條件、城市肌理維護措施和改造限制，以至文物建築修復準則。..... 這四大內容十分具體，或者比上次有更具體的內容，讓市民發表意見。稍後會詳細地說明，譬如我們有 11 條景觀視廊、19 條風貌街道、24 處需要特別保護的城市肌理，針對修復準則和建築高度限制，在文本中都有相當具體的保護對象和希望做到的管理措施。希望這段時間市民可以充分提供意見。

你剛才提到的街巷是我們指出的 19 條風貌街道。為何我們列出一些街道呢？因為這些街道是一個開放空間，大家可以在上面步行，這些街道開放空間的風貌在某種程度上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的視覺體現，人在上面最直接可以感受到作為歷史城區特色空間的感覺，譬如一些中西建築物的共融風貌，這些有別於其他城市。..... 我們列出的 19 條風貌街道已經是文物建築組成的，有些是歷史建築物和地形、地貌比較特別的自然環境相結合。有些未必是文物建築，但可能就是街區一直居住的文化傳統形成與其他城市有別，而又體現了中西文化交融或歷史城區世界突出普世價值的體現。

因應這幾種情況，我們列出 19 條風貌街道，也許大家會混淆，認為列出來後會否像文物那樣以後不能修整？我們可以藉此機會清楚解釋，我們指出這個風貌街道不等同將上面的建築物將來像文物那樣受嚴格保護。風貌街道主要是針對其外面的環境，譬如一些建築物的材料、顏色、高度，或者上面有一些裝置品、周圍的樹木、戶外設施，有些地方一些很有特色的鋪面、特色欄桿、座椅、噴水池等設施，可能要體現我們城市的風貌特色。我們希望將來這些地方加以維護，如果有了準則，這些建築物將來重建、興建或者再發展是可以的，但有有一個準則，在顏色或開窗比例要協調風貌氛圍，有別於將它變成文物。並不是這種情況，我可以解釋得清楚一點。..... 我們指出的風貌街道本來是文物，這些建築物當然要受「文遺法」的限制。譬如戀愛巷，戀愛巷有一邊是一個建築群，這些建築群當然不可以拆，要原樣維護。但對面的建築物是新建的，只要顏色、色彩或材料、招牌廣告可以協調整條巷的環境氛圍，希望將來可以維護。.....我們一直發出的意見都要按照這個準則，為何特別指明 19 條風貌街道、11 條視廊的建築限制條件？這些就是將我們平時做的工作更加具體、規範、透明地在文本中公開。將來市民或者專業團體做規劃的時候就有更清晰透明的方向、準則、依據執行，這就是本次歷史城區很重要的工作，希望大家可以在這方面多提意見。..... 尤其是招牌廣告，我們一直都有指引公開。民政總署是發出廣告招牌的部門，我們跟他們一起配合，將受保護的區域，安裝招牌不同的指引都上載至網上。

除了針對招牌，剛才我提到街道建築物的色彩等，這些準則都可以通過文本公佈出來，讓大家更加清楚將來在活化或者改變店舖的時候如何遵從準則。.....不好意思，提到歷史城區，無論城區裏還是緩衝區，我們提出的意見都是強制的，即優先將這些指引提出來，特別是招牌廣告已經推行。將來有一些措施、指引可能與現在的店舖、建築物未必相符，並不是一刀切，將來也許有一個計劃讓他們改變店舖的外觀，或者重新申請招牌廣告的時候可以按我們的規劃進行。

你剛才以戀愛巷為例，剛才已經說過，戀愛巷裏有一些文物建築必須要保留建築物。以關前正街為例，對於這條街道，我們可以看到一些建築物用西式元素，有些建築物用中式元素，不是每幢的高度都一樣，可能有些錯落，有些凸出一點，有些凹進去一點，這就體現了傳統居民生活的有機發展歷程。..... 對於這區的建築物，我們意見中沒有強

制完全保留建築物的立面。我們的指引、要求原則中是如何繼續維繫這種建築的特色，即將來這些建築物重建的時候，譬如可能要協調周邊原有的建築物或者該區的特色，可能要用淺色系的粉刷牆身，或者用木、有色金屬門窗體現當時的風貌就可以了。未必每一條街都是同一個標準，要因應該區建築群體現的風貌特色。

感謝鄧先生的意見。提到為何不是將整個歷史城區的街道都列為風貌街道或城市肌理作整體保護呢？我們在此可以說明。整個歷史城區的範圍很廣，每條街道裏面分佈了很多不同的街道和巷道。如果要作整體保護，我們要提出是否每條街道都能體現世界遺產的特色。如果為了保護而保護可能達不到效果，反而令到需要特別關注和保護的街道失焦。如果每條街道都保護，那麼哪條街道才是最重要的？我們要選出可以代表歷史城區重要價值的街道，可能體現在肌理上，可能體現在景觀上，可能是風貌特色上的。將它們列出來作為保護，這樣才能更具體及明確。.....鄧先生提出的意見，日後會否考慮更多。我們很歡迎鄧先生的意見。鄧先生提到的關閘、蓮莖巷、三盞燈都有很多年歷史，有大家共同的記憶。這些街道有否風上的價值呢？每個城市、每個地方生活了很長一段時間，確實可以形成自己的風貌或居住上的城市空間特色。鄧先生舉的幾個例子碰巧不在「歷史城區」的範圍，但這很值得城市規劃參考。我們會轉介至相關部門及文化局就城市風貌提出維護的意見。.....鄧先生提到修復方面，有否大規模的修復工作，像上海新天地。歷史城區特別要保護的是八個廣場及二十二個被評定的不動產所促成。這八個廣場可以舉例，包括媽閣廟前地、阿婆井前地、崗頂前地等，這二十二個不動產都是我們熟悉的廟宇、教堂，例如何東圖書館、港務局大屋、鄭家大屋、盧家大屋等。這次管理計劃規限的修復準則是針對這些被評定的不動產，而不是一條大的街道。我們不是一定要遵從這個修復準則做將來的工作，這個準則是針對被評定的不動產。

介紹一下文化局的工作，有否一條街道想特別整治、整頓？例如最近在做的福隆新街，澄清福隆新街不在我們的歷史城區中，但福隆新街是澳門的文物、是一組建築群，也有一定的歷史價值。我們在 2014 年開始陸續對這些建築物逐步還原以前的建築風格，包括蚝殼窗、綠色的門窗和門框，以及將外牆還原青磚的外觀。現在有六間建築物已完成，其中有四間是碰巧連在一起的。如果市民有時間去參觀，這是一個比較好的效果，可以恢復以前特色的建築效果。我們未來歸按步就班向有條件及向我們提出的建築物做一些複原工作。.....這次的計劃除了著重四大管理內容外，還有其他的日常管理、監測等不同的管理工作。另外，文本最後也提出了八個不同的管理範疇，日後需要連同其他不同的政府部門共同努力。當中包括交通，我們希望可以營造一個更舒服、便捷、安全的城區出行環境，所以我們提出了一些日後可以思考或優化的工作。在此請我們的同事蘇代處長具體說明。

現在某些景點已實施，舉兩個不同的例子，例如建築物或大三巴、新馬路比較開放的空間。建築物例如鄭家大屋，由於建築物的構造原因，是磚木結構，有 200 年歷史，

所以每個樓層限制了人流或承載的管理。對於戶外空間，因應澳門遊客量的增加，旅遊局、文化局、治安警察局、交局、工務局等根據節假日特別多人的地方已經有一個恆常跨部門工作小組，針對不同時段人流數量啟動不同的應變機制。這幾年積累了一定的經驗，雖然人多，但我們也是用一個有序的方式疏導遊客。其實這些工作將來可以更透明化、規範化作為指引，除了落實在我們看到新馬路、大三巴區域，也可以應用於歷史城區不同景點，包括文物建築物和戶外空間。

我認為現在這個機制非常有效，將來也可以規範化落實在其他地方。……這個小組每個部門負責自己職權的工作，我們提供節假日開放景點希望管理的內容。剛才提到步行區或道路的分流會交由治安警察局作管制。……是的，人流到了多少級哪些地方要實施單向或實施一些機制，這些工作已經在做…… 這幾年，特別是《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後我們做了很多宣傳推廣工作，也加強了與市民或商戶、不動產業權人的溝通工作，已逐漸看到成效。可能當中需要經過一定時間，在這幾年的巡查中看到建築物需要維修保養，我們就會發出通知函件。可能有這種情況出現，他們收到函件後才知道原來這間房子是一個文物，因此溝通工作非常重要。生活區例如噴水池一帶至板樟堂街，過往他們未必清楚有一些指引或準則做招牌廣告符合保護文物的要求，所以他們按照在營商時突出自己招牌的思考方式去進行招牌安裝工作。……這幾年我們的指引對外公開了，不同區域的廣告招牌規格、數量規範，其實都尚在到網上。我們聯同民政總署向營商的中小企定期開展會議，向他們講解招牌安裝的指引。有一些案例可能安裝時未能遵守我們的意見，我們會主動跟民政總署進行溝通會議，通過溝通讓他們明白。有時候使用函件他們未必清楚，或者未必明白指引，通過與他們溝通就會比較清楚如何安裝。近幾年有一些例子，例如板樟堂街有一座建築物下面有很多招牌，現在無論是店舖裝修的式樣或廣告招牌都非常符合我們的要求，特別該區有幾幢建築物的建築特色可以彰顯出來。我們也收到他們的反饋意見，其實他們的生意量沒有降低，反而別人覺得這個商舖乾淨整潔，營造一個更好的營商環境，這是我們同事及團隊都比較有成就感的成功案例。我們也通過這些成功案例，例如跟他們定期展開會議或出去宣傳推廣，以此作為更好的例子鼓勵其他人遵守這方面的工作。

感謝李女士的意見，阿婆井前地除了是文物外，還是歷史城區八個廣場之一和 22 組被評定不動產的組成部分。……其實澳門文物現在有 137 項，超過 600 多幢建築物。不全是政府所有，未必需要每個文物都歸政府所有才能發揮更大的效益。當然政府要做好監督工作，不管是建築物安全還是維護上，還鼓勵私人物業做好相關的維護、安全和活化工作。只要這些建築物在好的條件下，不是私人住宅，而是公共空間做活化規劃，這些已經符合文物保護的要求。……李女士提到如何更好推廣阿婆井的歷史文化，將其發揮更大的旅遊資源？我們可以吸納一下這些意見，看可否在阿婆井前地樹立一個指示牌或者介紹阿婆井的簡單歷史。如何更吸引市民的注意或者遊客的資訊呢？這方面可以

聯同旅遊局再做工作。

景觀視廊最核心是為了保護歷史城區作為世界遺產最突出的普世價值，可以歸納出彰顯普世價值有兩方面的價值，一是作為重要貿易港口的城市結構；另一個是體現中西文化交融形成各個方面的技術、文化、宗教、傳統習俗，具體體現在建築物上和生活片區上。……這些景觀視廊是朝著保護這兩方面制定，可見景觀視廊分成幾個類別，特別是制高點望往海洋之間的聯繫，有些是歷史建築物和歷史建築物之間的視覺聯繫，這些就是第二個價值，即中西文化交融結晶出來的文化或具體的建築物上。

另外體現在建築物和開拓空間的聯繫，最近大家比較關注的第一類和制高點上如何選擇這些視廊呢？剛才主持人提到站在一個制高點上可以 360 度看到不同的地方，如何在 360 度選擇出最具代表性和最能體現作為重要貿易港口的城市結構，從這個特徵著手，根據保護的原則挑選出來。……很多市民關心到，這幾條視廊將來如何規管呢？這次文本除了緩衝區的所有建築地段，一個建築高度已經明確列舉出來將來有何依據和限制。對於視廊出了緩衝區的建築高度已經定出一個管理措施，這個管理措施非常具體，將來在城市規劃層面上聯同工務局依照管理措施落實城市規劃如何制定高度。……要看將來城市規劃對城市總體如何做分區，我們的視廊會因應具體措施，不是看到就不允許興建建築物，而是如何保護儘管視廊之餘又可以興建，這是更重要的。……將來因應城市規劃，除了考慮文保還有其他不同範疇需要總結和歸納不同的因素編製城市規劃。當然，文物保護是其中很重要的一環，制定城市規劃時結合其他因素編製列出視廊下建築物將來的發展限制。

可以說說，譬如以一個風貌街道來看，我們文本中列出 19 條。除了第一條是核心區，從北面到南面貫穿核心區的幾條街外，其餘 18 條街都體現在緩衝區。緩衝區體現出歷史城區不同的價值，作為一個城市港口，或者它可能是中式、華人居住的空間體現出來，譬如圍裏，這些圍裏空間我們看多了覺得沒甚麼特別。…… 這些圍裏空間是過去華人生活比較獨特的空間組成方式，鄰近城市未必很容易看到。譬如鄰近城市，包括香港和內地，華人聚居的地方未必像我們這些，從一個門口進去有幾間或者有十幾間，可能有兩邊的出口，譬如永福圍有高有低，階梯連接起來，從這邊的街道穿到另外一條街。這些特色可以體現或者彰顯整個歷史城區不同的特色。…… 有些是西式的，或者已經被評定為文物組成的風貌街道。譬如包公馬路彎彎曲曲，與自然山體組成的街道，這是我們希望保護的，因為這些體現城區的地形地貌和自然環境所組成的風貌街道。

無論「文遺法」對文物的保護，或者歷史城區的保護管理計劃對整個城區將來管理的優化工作，都希望可以更好保護這些文物。這些文物作為自己城市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資源，兩者之間有相輔相成的關係。通過與業權人溝通，他們逐漸清楚做好文物保護除了改善居住環境和營商環境外，更可以發揮整個片區的優化作用。……過去幾年，無論安全的巡查數字還是城區、緩衝區的違法工程個案數字都彰顯了效益。在安全巡查上，

2014 年「文遺法」生效後至今年初為止，對全澳文物安全巡查次數超過 2,500 次。當中發現一些文物欠缺維修保養，我們發出通知公函給他們，發出了超過 150 個公函通知相關業權人履行職責和義務進行相關維護。其中我們收到 100 個左右的業權人回饋意見，有些已經跟進了相關工作，有些表示即將開展，有些業權人因為建築物空置了一段時間，知道了要進行維修保養之餘聯同活化計劃進行跟進工作，這些都是比較正面的工作和回應。..... 另外，違法工程這幾年的數字明顯減少。「文遺法」剛生效，違法個案 37 宗。2015 年有 26 宗，2016 年 27 宗，去年違法數字只剩下 6 宗，顯示了過去的宣傳工作，或者他們逐漸明白文物、緩衝區的工程要依法進行申請才可以開工，這些都可以逐步體現業權人的配合工作。..... 現在每個文物、建築活化的裝修工程都要向相關部門申請，文化局會給他們提出意見。我們給他們提出意見後，如果他們不明白，或者需要技術意見，非常歡迎他們來與我們溝通。這幾年我們接觸了不少業權人，無論在規劃還是材料修復，我們會全力提供技術援助給他們。

劉寶嬋：

剛才聽梁副局長介紹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列出了一些街巷在管理和保護計劃當中，藉此機會向我們介紹一下這些街巷有何特色，為何要納入？如果將來要實施保護和管理的時候有甚麼措施呢？.....剛才提到一些街道之前已經有指引，即宣傳擺設、招牌廣告設計，是否之前已經給他們指引，讓他們配合街道的風貌？.....雖然有一個指引，但也不是強制的。有否留意現在已經納入管理或者保護的計劃中？一些街道都不符合你們希望的設計。.....你指的大規模修復是怎樣的？5. 譬如大三巴、議事亭前地人多時警方會作人流管制，你們會否給意見警方？還是警方自行決定人流多少就啟動多少級的人流管制。.....即是由他們視察環境。..... 以前新馬路一帶很商業化，這也是在管理的計劃當中，他們的招牌、廣告是否已符合相關要求？.....以後一些建築物的高度限制，除了緩衝區的管制外，視廊裏的建築物都有更嚴格的高度限制？.....剛才一位聽眾關心澳門歷史城區為何不是全部街巷肌理、景色、風貌都受到保護，梁副局長說有所挑選，挑選的準則是甚麼？我們在台後談到有時走過街巷雖然在管理、保護計劃當中，但一般市民不理解，認為很平凡，你們如何挑選呢？..... 名字很特別。

李女士：

今天聽到局長說保護幾個重點廣場，我聽到其中一個是阿婆井前地。我住在那邊，去年還是前年一份報章報導有幾幢物業是私人擁有的，政府的取態如何？為何可以保護如此重點的文化遺產，但那些物業是私人擁有的？政府在那邊的規劃如何呢？且如何利用這些資源，或者如何體現旅遊價值？..... 我知道旅客去那個廣場和鄭家大屋，但那邊

沒有博物館講述歷史。我在公司問同事阿婆井是甚麼，或者歷史是怎樣的？十個同事中有九個都不認識。那裏有一個廣場，但沒有相應配套或者旅遊價值的物資、資源在裏面，如何保育呢？這是我今天的提問，謝謝。

蘇建明：

澳門確實地少人多，特別是舊城區擁擠，城區道路狹窄。文本根據這個情況及世遺保護的要求多方面考慮城區交通及出行環境，例如文本提出研究在某些特色區域或合適區域設置行人專用區，也提出考慮減少城區的道路交通流量，考慮優化城區內路網結構、外圍路網結構，從而減少城區內的通過性交通。..... 城區外圍的地方可以思考尋找合適的地方規劃更多停車空間，尤其是有條件容納大型旅遊車輛的停車場，甚至通過這些措施鼓勵遊客徒步進入城區。

【舉行日期】2018/2/20
【發言主持人/評論員】黃翠婷、黃秀英、林宇滔
【致電聽眾】蘇先生

蘇先生：

我是蘇嘉豪。祝各位在新一年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我們希望繼續據理力爭，大家可以共同監督社會。.....談點題外話，傳媒學上有一個「看門狗」的角色，希望傳媒朋友在新一年做好「看門狗」的工作，為社會提升公共利益。.....今年探討城規的問題，林先生是這方面的專家。現在主教山向舊大橋方向（未來新城 B 區方向），暫時政府未有計劃將其納入景觀視覺走廊，這是令人擔憂的。2006 年政府廢除新口岸限高的規定，令燈塔向著皇朝區的方向看不到視覺走廊。我很擔心如果現在主教山看往舊大橋期間有南灣 CD 區，還有新城 B 區，如果沒有任何保護規定就會變成下一個新口岸、皇朝區，令大家認為澳門南西灣的漂亮天際線景觀受到無法回頭的破壞。.....近幾年政府收地方面下了不少功夫，南灣 CD 區的土地大部分都是政府的，政府不應該牽頭破壞景觀。現在最大的情況是南灣 CD 區、新城 B 區更適宜低密度、濱海的生態，可以做到澳門半島南端新保護區、休閒地區。..... 滔哥都說過海岸線的問題，你們做了不少工作。我認同海岸線應該更加開放，你稍後可以多分享。濱海地方，「旅遊發展總體規劃」都提到現在發展的景點太集中在市區，應該建立新的旅遊區。提了很多次濱海活動和區域，南灣 CD 區和新城 B 區就是一個很好的地方，如果那裏能發展低密度和親水、配合主教山整個區域是一個很漂亮的地方，我認為應該考慮得更長遠。

黃翠婷：

九點前蘇先生擔心如果重要景觀視廊不包括主教山望向舊大橋，未來新城填海 B 區或南灣湖 CD 區建築物的高度會很高，影響了視廊。林宇滔，你有何看法？.....剛才蘇先生提到的是之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諮詢文本，提出要特別保護 11 條重要的景觀視廊，但有傳媒質疑為何這 11 條視廊裏不包括主教山望向舊大橋？即包括新城 B 區視野的地方。之前有地方質疑新城填海區提議限高 100 米，擔心影響主教山的景觀。.....之前文化局提到開放看待此事，歡迎市民在諮詢期中發表意見。下一節回來再探討這個問題。

黃秀英：

文化局代表上來的時候提到在制高點上有 360 度，是否應該選定一下角度呢？當局強調訂立 11 條景觀視廊的重要性、準則，但沒有提到角度的問題。是否應該設好角度，90 度、120 度也好，大家是否可以探討？

林宇滔：

文本中 11 條視廊用很簡單的一條箭頭表達出來，我認為這個表達不足夠，究竟具體視廊寬度多少？即使在視廊中如何操作、確保景觀得到保護呢？其實文本中沒有詳細提及。.....我理解不僅是主教山，在 11 條景觀視廊的整體可視角度，中間應該有甚麼保護？文化局在制定具體保護計劃時應該向公眾交待清楚。不可以簡單用一個箭頭就把它當作是保護視覺。.....其實政府保護視廊方面有些經驗，東望洋燈塔周邊都限高。當時政府公佈至少是一個扇形，這個扇形是否夠寬？限高是否合理？這是下一個討論，但至少有足夠的可視角度讓公眾在燈塔上看到寬廣的景觀。現在做得不好，東望洋燈塔本來就不是一個很開闊的視野，希望主教山能真正做到有效的景觀保護。11 條視廊應該有相同的操作。.....其實一個人走過去，視野本來就已經很開闊了。如果視野不受遮擋就是相當不錯的保護。從善意的角度來看，他們畫了一個箭頭，希望大家提出更多意見，這個寬度是無限的，希望是如此。.....包括蘇先生在內，很多人都擔心這可能只是一個箭頭，我希望公眾多關注和發表意見。具體如何真正做到既能有效保育，又可以令其有一定的發展呢？我認為是有一定需要的。

【舉行日期】2018/2/21
【發言主持人/評論員】張捷、黃翠婷、黃秀英

張捷：

我認為青洲區青洲山有發展空間，但現在那裏的情況比較複雜，政府正在解決，看看政府有否辦法儘快跟業權人解決相關問題，活化青洲山。青洲山歷史很悠久，大家有興趣可以看看葉飛先生出的《煙雨青洲》這本書，其實可以看到有很悠長的歷史文化、傳統，也確實有一些古跡、東西，最近還發現了特別品種。這個地方如何活化也值得考慮，因為青洲這個地區還有很多土地開發，如何處理得更好呢？我們正在期待，因為青洲區居民希望將整個社區建設得更美好、更和諧，這是居民的共同願望。

黃秀英：

現在政府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和管理計劃的文本進行諮詢，當中提出可能多個部門共同制定一些景點承載力方面的方案。如果真的制定這些景點承載力，對中小企的營商會否有影響呢？或者你們認為做景點承載力研究和方案時，當中如何兼顧你們的營商環境？

黃翠婷：

十點鐘前談到現正公開諮詢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文本建議政府多個部門共同制定一些景點承載力方案。澳門承載力的問題已經探討了很多年，如何增加承載力，如何將旅客分流至其他區份。跟青洲坊會理事長張捷聊聊，其實如何將一些人流分流至不同區域呢？現在有否區域有條件做到呢？提到民居方面，市民是否願意接納這些人流呢？..... 我之前旅遊局也公佈了「旅遊業總體發展整體規劃」，提出如果按照年均旅客增長 3%至 5%的預測，2025 年預計有 3,800 萬至 4,000 萬人次。旅客增加能否幫助本地中小企呢.....另一方面，我們能否消化 3,800 萬至 4,000 萬人次呢？請馮健富先生。.....如何將遊客帶到各區，令中小企受惠呢？

【舉行日期】2018/3/22
【發言主持人/評論員】黃翠婷
【致電聽眾】楊女士

黃翠婷：

楊女士，之前政府提到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都提出一些景點要制定承載力的管理方案，你如何看待大三巴這區.....大批旅客來澳是一件好事，可以為澳門帶動經濟。但可能一些景點的負荷問題，或者旅客與市民之間的矛盾隨之產生，楊志華有何看法.....大家對於如何制定擁擠景點的承載力管理方案，除了分流還有甚麼方法、建議？

楊女士：

我住在大三巴附近，每天早上旅行團越來越早，6 點多已經來參觀。3. 以前沒這麼早，可能擔心塞車。越來越提前，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包括噪音、塞車，影響十字車通行和影響小朋友上學。.....請問旅遊局、環保局、交通事務局有否監管他們？旅行團有否預約？每天接待多少團？從幾點開始？我們住在附近的居民很慘。.....環保局有《噪音法》，裝修都有設定時限，越來越早。因為現在旅行團是大量的，有幾十團，你看號碼就知道了。我的眼睛都未睜開，6 點多至 7 點，旅客一邊步行塔石一邊聊天，越來越早，住在附近的居民真的很慘。..... 另外，他們吃完魚蛋、香腸的碗到處扔。.....對，每年有否設限，接待多少遊客才足夠呢？還有，你沒有設時限幾點鐘參觀，這樣怎麼行？塔石有些菲律賓傭人晚上騷擾居民都被勸喻，但旅客沒有，喜歡幾點參觀都可以，可能再遲一些，凌晨五點多都有人去，怎麼處理呢？.....其實大三巴這區已經超負荷了，他們沒有限定或者要求旅行團接待多少團，幾點接待，應該分時段。這樣是否大家都好點？.....沒有了，希望這三個局關注一下如何減少民生的滋擾，每年派 9,000 元都沒意思。

媒體報道及評論文章
Compilação de Notícias, Reportagens e Artigos de Opinião dos órgãos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文化局 2018 年推出多項重點工作 計劃 7 月設立“中葡文化交流中心”

【舉行日期】2018/1/18
【媒體來源】澳門會展經濟報

各 2018 年文化局重點工作有多個項目，包括計劃於 7 月設立“中葡文化交流中心”；今年及明年先後在澳門及葡萄牙舉辦有關“漢文文書”檔案的大型展覽活動；今年將展開“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定”的公開咨詢；還將與不同單位合作，舉辦多項大型視覺藝術展覽等。

其中，設立“中葡文化交流中心”為重中之重的項目，計劃將於今年 7 月舉辦，活動包括“文化部長會議”、“文化論壇”、“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節”及“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活動專案資助”等。

2017 年由文化局澳門檔案館和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聯合申報的“漢文文書”正式列入國際級別的《世界記憶名錄》，文化局計劃於今年及明年，先後在澳門及里斯本共同舉辦有關檔案的大型展覽活動，同時發行兩地紀念郵品，進行一系列的推廣工作，進一步彰顯和傳播澳門檔案文獻的內涵。

在文物保護方面，文化局今年將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定”的公開諮詢，建立和培訓“文遺守護隊”，開展“小小導賞員”活動計劃，加強青少年對文物保護的認知及參與。今年第一季度亦將開展“新中央圖書館建築工程–編製工程計劃”的公開招標工作。

今年，文化局還將與多個不同單位合作，推出多項大型視覺藝術展覽，包括第二十九屆澳門藝術節《夏加爾作品展》、《俄羅斯巡迴畫派珍品展》、《故宮上博珍藏吳歷書畫展》等。同時，今年適逢“塔石藝墟”十週年慶典，推出“十週年特別企劃”，讓更多本地文創工作者、團體及機構參與，企劃活動包括設計創意互動裝置、公開舞台表演節目、傳授創意手作坊等。

此外，文化局還將推進澳門文化出版物外地發行計劃，為澳門的文化出版物，加大發行到香港及其他外地市場，宣傳澳門文化，擴闊本澳文化出版物的流通網絡。

文化局於 1 月 18 日下午舉行記者會，文化局代局長楊子健、代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及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等出席。會上除了介紹文化局今年的重點工作，還公佈《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進

入第二階段公開咨詢，由 1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共進行四場咨詢會；《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亦由 1 月 22 日至 3 月 22 日進行三場公開咨詢。

譚司：已批梁惠敏任文化局副局長

【舉行日期】2018/1/18
【媒體來源】正報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主動透露，已確定文化局副局長人選，由現時的代副局長梁惠敏轉正，相關的人事任命批示他已簽署，將於日內刊登政府公報生效。譚俊榮昨出席活動時回應有關《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的工作進度。他表示，相關工作皆按計劃的時間推進，並無延遲的問題，具體情況由文化局負責，著記者向該局查詢。面對記者進一步追問，譚俊榮則表示，項目正由文化局代副局長梁惠敏負責，並透露對方很快就會成為副局長，因為他已簽署相關的委任批示，把梁正式升任為副局長，並強調該局工作很透明，定非常願意向外交代情況。稍後，文化局宣布在今日舉行新聞發佈會，介紹上述兩項工作。 冀謝慶茜早日康復 至於曾指梁惠敏是副局長非常好的人選的局長謝慶茜則仍在抱恙休假中。譚俊榮指，對方現時仍「病緊」、「療養緊」，未知何時能復工，他與其他同事都希望謝早日康復。

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本周六起諮詢兩個月

【舉行日期】2018/1/18
【媒體來源】力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由本月 20 日展開，至 3 月 20 日止，諮詢期為 60 日。期間將舉行 4 場公眾諮詢會。

梁惠敏表示，《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編製則符合景觀管理監督，尤其是景觀視廊、街道風貌等方面的規定；建築限制條件，尤其是建築的高度、體量、樣式等方面的規定；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建築修復準則。內容包括：提出 11 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19 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風貌街道線路、24 處須作特別保護的區域或街道線路提出主要管理措施、城區內 4 類被評定的不動產及其相鄰地段的建築限制條件之制定原則和方向等。

譚司：荔枝碗月底前啟動文評

【舉行日期】2018/1/18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表示，荔枝碗的文物評定程序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方面，是文化局負責，相信文化局月底前開展，不會延遲；而文化遺產廳廳長梁惠敏將成為文化局副局長。

譚俊榮昨回應記者時表示，荔枝碗的文物評定程序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方面，是文化局負責，相信文化局月底前開展。可否在 3 月底完成文評？他表示，具體工作由文化局推動，並依進度去推行，不會延遲，全部按照計劃去做。

他提及，現時的文化局代副局長梁惠敏將成為文化局副局長，工作由她負責，梁惠敏工作透明，願意向各位解釋，只要有任何問題涉及文評、文化保育的工作，包括荔枝碗及歷史城區的保護、管理，都可向文化局提出詢問；至於文化局局長謝慶茜，他表示她仍在療養，希望她盡快康復。

關於愛都酒店的重建計劃，譚俊榮表示教青局去年已進行設計上的公開招標，3 月份招標期限將到，有關公司會提交標書，由教青局負責審標，還包括文化局、體育局。

至於美食年一系列活動，他表示具體工作由旅遊局局長文綺華、旅遊局及業界一同推動，業界響應政府得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稱號，希望將澳門推向世界；他引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副總幹事恩吉達表示，澳門是有名的美食之都，看到業界、傳媒的熱情都表示開心。他希望今年 7 月再到澳門，負責文化局澳門檔案館和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聯合申報的「漢文文書」正式成功列入《世界記憶名錄》工作 。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將展開第二階段諮詢

【舉行日期】2018/1/18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為有效保護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進一步落實《文遺法》，文化局將於本月 20 日起至 3 月 20 日，展開《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期間將舉行四場公眾諮詢會，就明確提出城區內保護的對象、方向及措施等廣泛聽取公眾意見。

另外，文化局於去年 12 月啟動荔枝碗船廠片區的評定程序，現將按《文遺法》就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進行公開諮詢，諮詢期為 60 日，由本月 22 日至 3 月 22 日，期間將舉行三場諮詢會。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計劃第 2 階段週六起公開諮詢

【舉行日期】2018/1/18
【媒體來源】澳廣視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 2 階段公眾諮詢由本週六 (20 日) 起至 3 月 20 日，為期 60 天，期間將舉行 4 場公眾諮詢會。

諮詢文本提出 11 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19 條風貌街道線路、24 處區域或街道線路須作特別保護及管理，以及城區內 4 類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相鄰地段的建築限制條件的原則和方向。

諮詢文本具體提及包括街道風貌的設備物、廣告牌安裝位置及方式，歷史城區最大建築高度、視廊價值、風險管理等。

文化局代副局長梁惠敏表示，相較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框架，第 2 階段的計劃內容更具體及完整。

歷史城區保護計劃列本澳多條重要景觀視廊及風貌街道

【舉行日期】2018/1/18
【媒體來源】澳廣視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 2 階段諮詢文本主要涵蓋 4 大內容，包括景觀管理監督、建築限制條件、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以及建築修復準則。

諮詢文本提出 11 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包括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相互方向、大炮台與東望洋炮台之相互方向、議事亭前地至民署大樓方向等，而 19 條風貌街道則包括有戀愛巷、新馬路、關前正街、西望洋馬路等。諮詢文本亦提出建築限制條件、修復準則及保護管理工作等。

諮詢期由本週六(20 日) 起至 3 月 20 日，為期 60 天，期間將舉行 4 場公眾諮詢會。

歷史城區保護計劃第二階段諮詢-明日起至 3 月 20 日為期兩個月

【舉行日期】2018/1/19
【媒體來源】力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下稱《保護計劃》) 首階段的「框架」公開諮詢工作已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2015 年公布總結報告。第二階段的《保護計劃》公開諮

詢，將由明（20）日至 3 月 20 日為期 60 日諮詢，期間將分別於下周六（27 日、2 月 11 日（星期日）、3 月 4 日（星期日）和 3 月 11 日（星期日）舉行四場公眾諮詢會。

文化局昨日（18 日）舉行新聞發布會，文化局代局長楊子健及代副局長梁惠敏等出席介紹有關詳情。梁惠敏表示，《保護計劃》諮詢文本，提出 11 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提出各重要景觀視廊的景觀價值和管理措施；19 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風貌街道線路，包括延續空間特色（包括對街道兩側建築及其鋪地特色的延續）、規範廣告招牌的設置；24 處須作特別保護的區域或街道線路提出主要管理措施；城區內四類被評定的不動產及其相鄰地段的建築限制條件之制定原則和方向，提出城區內緩衝區的建築高度整體控制之原則和方向等。

文化局昨日（18 日）舉行新聞發布會，宣布歷史城區保護計劃及荔枝碗船廠保育公開諮詢。

梁惠敏稱，諮詢文本還提出城區內向公眾開放的被評定的不動產其日常使用管理計劃；在應對安全風險時的一般管理措施，針對城區內被評定的不動產面對的主要風險類型，提出相應的風險預防措施；明確「澳門歷史城區」監測工作的類型和重點內容，明確監測對象，包括組成「澳門歷史城區」核心區內八個廣場空間及 22 處被評定的不動產；此外，也提出財政資源、特色生活方式的延續、旅遊、交通、市政設施、城區綠化、宣傳與教育、研究工作八個範疇的管理方向及策略。

市民可在公開諮詢專題網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下載諮詢文本，亦可在明（20）日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公開諮詢設有多種發表意見之渠道，歡迎市民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周六起諮詢六十天

【舉行日期】2018/1/19
【媒體來源】正報

第二階段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將在一月二十日開始至三月二十日，為期六十天，期間將舉行四場公眾諮詢會。《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列出多個篇章：景觀視廊維護篇、街道風貌維護篇、城市肌理維護篇、建築限制條件篇、修復篇、日常使用管理篇、風險管理篇、監測篇、多範疇管理策略篇。文化局指出，為有效保護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使其文化價值得以永續傳承，以及進一步落實《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分階段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製工作。首階段的「框架」公開諮詢總結報告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公佈。

第二階段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將明確提出城區內保護的對象、方向及措施，完成諮詢後，將制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 十一條特護重要景觀視廊缺主教山聖堂與舊大橋相互方向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提出十一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的價值和管理措施。當中，主教山只有兩條景觀視廊：主教山眺望台至內港方向，以及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相互方向。值得注意的是，諮詢文本沒有提出主教山聖堂與嘉樂庇大橋 (舊橋) 之相互方向的景觀視廊。意味主教山聖堂對開的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填海 B 區可能不受《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規範，將來有可能出現高樓林立的景象。文本提十九條須特護風貌街道線除了景觀視廊的維護外，諮詢文本提出十九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風貌街道線路和相關的主要管理措施 (包括：對街道兩側建築及其鋪地特色的延續、規範廣告招牌的設置)。諮詢文本也提出二十四處須作特別保護的區域或街道線路和相關的主要管理措施 (包括：延續上述區域或街道線路的寬度及走向特徵、延續公共開敞空間節點的形態及其與街巷的連接關係)。諮詢文本亦提出，城區內被評定的不動產及其相鄰地段的建築限制條件之制定原則和方向，以及城區內緩衝區的建築高度整體控制之原則和方向。文化局代副局長梁惠敏指出，各法定文物將來設有不同的限制 (整幢建築物保留、只保留立面等)，也可能要求保留與法定文物相關的樹木。在法定文物旁的建築物也會受到規範，例如限高。另外，歷史城區的緩衝區內的樓宇限高將不超過二十點五米。《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

商訊 Jan｜ 不受愛護的文物遺產 ｜2018 年的新聞報道預測

【舉行日期】2018/1/19
【媒體來源】Macaubusiness.com

教科文組織世遺名單為澳門居民帶來了甚麼？他們能從中領略那種引以為榮的感覺嗎？更多的旅客擠滿了澳門的大街小巷。因此，除了經濟考量外，還有人質疑，政府對保護本地居民的重要性的了解深度。

澳門社會文化司司長近年來多次回答這個問題：如果澳門的歷史城區失去了世界遺產的標籤呢？ 譚俊榮認為這是“不可能的”——但問題仍然存在。

一方面，這提到教科文組織在發出數次警告後，決定撤銷某個景點 (例如阿曼和德國的事件) 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這個問題反映了文遺項目與本地社會間難以處理的關係。

世界遺產是大家不願多談的話題：它的而且確的存在，但有時，它如果消失的話，

或會變得更好……

居民的感覺則是兩個極端：他們以澳門擁有這類型的世界遺產而深感自豪，但他們亦清楚，這個稱號使得城市的某些地方由於擁擠的旅客而無法前往。

澳門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Peter Zabielskis 說：“現在，還有誰會在週末到議事亭前地休憩、玩耍和聚會呢？這曾經是本地人最重要的地方之一。現在卻成為了一個充斥著陌生人的嘈雜、擁擠的景點。被列入世界遺產名單的同時，澳門居民也被剝奪了這裏對他們的特定意義、相關性及使用價值。”

Zabielskis 進一步提到：“被教科文組織評定為世界遺產毫無幫助。如果說，這些地方現在是屬於世界，那是不是意味著它就不屬於澳門居民的呢？文物遺址發展中遇到的部分問題或許超出了單一政府解決的能力；在全球範圍內，由於越來越多人擁有足夠的財富旅行，這成為了強大的社會經濟趨勢。”

他總結：“受到旅客不受控制的和大規模衝擊，澳門部分公共空間和遺址景點的意義、用途和訪客已經發生了根本性的變化。當中許多旅客只是單純的尋求‘膚淺’的文化體驗或歷史到遺產參觀。”

Zabielskis 認可澳門當局“認真地對待文物保護”，同時，他卻質疑“除了旅遊業的經濟考量外，政府對保護本地居民的重要性的了解深度”。

如果內地和澳門當局“認同文物古蹟可成為澳門經濟多元化的重要資產，減輕目前城市對娛樂場和博彩業的整體依賴，提高對旅客的吸引力，包括文化旅遊”，Zabielskis 提出了這樣一個問題“除了金錢以外，為澳門居民及他們在這裏的生活帶來了甚麼好處呢？”

他指出，“金錢並不能夠買到所有，如高質素的生活、優秀的自然環境和建築環境、舒適的公共開放空間，而且最好是綠色的。”

Zabielskis 在最近發佈的研究報告《Challenges of Heritage Development Projects in Macau and Penang: Preservation and Anti-Preservation》中，也討論了有關問題。

“一棟經美化修復的建築物雖然空有其表，能夠為旅客提供服務，許多人只為了尋求粗淺的或臨時的體驗。然而，假使這些建築物仍然充滿生機，被賦予了意義，那麼本地居民的長期需求就能夠更好地得到滿足。我並不認為政府充分理解或認真對待這件事情。”他強調。

要意識到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我們在另一項匈牙利作者發表的研究（2016 年）中也發現了同樣的擔憂。

佩奇大學的 Ivan Zadori 教授寫道：“這座獨特的建築現在也受到了威脅，因為大規模的現代化、人口增長和都市更新，導致許多舊建築和社區被拆除，受到排擠。”

《Cultural Aspects of Sustainability Challenges of Island-like Territories: A

case study of Macau, China》這樣描述到：“殖民地遺留下來的古跡不再是活的文物。教堂、房屋、防禦工事依然豎立在城市之中，但與現今的大部分居民脫節。大三巴牌坊作為這座城市的主要標誌之一，可以說是澳門過去和文化變遷的完美象徵。” 我們可以閱讀島嶼領土可持續發展挑戰的文化問題： 澳門，中國。

歷史城區保護四內容諮詢兩月

【舉行日期】2018/1/19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文化局明日起，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展開為期 60 日的公開諮詢。諮詢文本提出歷史城區計劃必須包括景觀管理、建築限制條件、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建築修復準則等 4 項內容；同時提出 11 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19 條風貌街道線路、24 處區域或街道線路須作特別保護及管理等，冀更好保護本澳世遺歷史城區。

《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記者會昨午在文化局舉行，文化局代局長楊子健、代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及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出席。

列出保護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

為有效保護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使其文化價值得以永續傳承，以及進一步落實《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特區政府分階段逐步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製工作，首階段的「框架」公開諮詢工作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並於 2015 年 6 月公布總結報告；第二階段的《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明確提出城區內保護的對象、方向及措施，廣泛聽取公眾意見。第二階段公開諮詢期為 60 日，由本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期間將舉行 4 場公眾諮詢會。

《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諮詢文本提出，管理計劃須包括以下 4 項內容：景觀管理監督，尤其是景觀視廊、街道風貌等方面的規定；建築限制條件，尤其是建築的高度、體量、樣式等方面的規定；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建築修復準則。

文本提出 11 條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包括：主教山眺望台至內港方向；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方向；聖地牙哥炮台至十字門水道方向；媽閣廟至內港水道方向；大炮台與東望洋炮台及燈塔之相互方向；大炮台至白鴿巢公園方向；塔石廣場與東望洋炮台及燈塔之相互方向;議事亭前地至民政總署大樓方向;東望洋炮台及燈塔至外港方向；耶誕會紀念廣場望大三巴牌坊方向。文本並就該 11 條視廊提出景觀價值和管理措施；並提出上述視廊之管理，應以不低於「澳門歷史城區」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時的突出普世價值為基準。

提出緩衝區建築高度控制原則

文本同時提出 19 條風貌街道線路，須作特別保護及管理 (見下表)，並要求須延續空間特色、規範廣告招牌的設置；及提出 24 處區域或街道線路須作特別保護及管理 (見下表)，並要求須延續有關區域或街道線路的寬度及走向特徵，及延續公共寬敞空間節點的型態及與街巷的連接關係。

此外，文本亦提出歷史城區內，4 類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相鄰地段的建築限制條件的原則和方向；及提出歷史城區內緩衝區的建築高度整體控制之原則和方向。

梁惠敏表示，相較「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框架，第二階段的計劃內容更具體及完整，完成諮詢和總結後，有關管理計劃仍需透過行政法規頒布。

19 處須特別保護及管理的風貌街道

1.世遺核心區內的前地及主要街道 (共 35 處)，包括：白鴿巢前地、花王堂前地、花王堂街、大三巴街、耶穌會紀念廣場、大三巴右街、大三巴斜巷、大三巴巷、賣草地街、板樟堂街、板樟堂前地、議事亭前地、主教巷、大堂巷、板樟堂巷、大廟腳巷、大堂前地、大堂街、仁慈堂右巷、龍嵩正街、崗頂前地、戲院斜巷、官印局街、風順堂街、高樓街、亞婆井前地、龍頭左巷、亞婆井街、龍頭里、亞婆井斜巷、媽閣街、媽閣斜巷、媽閣廟前地、媽閣上街、東望洋斜坡。

2.戀愛巷；3.聖方濟各斜巷；4.關前後街；5.關前正街；6.民國大馬路；7.米糙巷；8.新馬路；9.大街/營地大街；10.永福圍；11.六屋圍；12.幻覺圍；13.鮑公馬路；14.地厘古工程師馬路；15.西望洋馬路；16.西望洋斜巷；17.鳳仙圍；18.灰爐斜巷；19.衣灣斜巷。

24 處須作特別保護及管理的區域或街道線路

1.世遺核心區內的前地及主要街道 (共 35 處)，包括：白鴿巢前地、花王堂前地、花王堂街、大三巴街、耶穌會紀念廣場、大三巴右街、大三巴斜巷、大三巴巷、賣草地街、板樟堂街、板樟堂前地、議事亭前地、主教巷、大堂巷、板樟堂巷、大廟腳巷、大堂前地、大堂街、仁慈堂右巷、龍嵩正街、崗頂前地、戲院斜巷、官印局街、風順堂街、高樓街、亞婆井前地、龍頭左巷、亞婆井街、龍頭里、亞婆井斜巷、媽閣街、媽閣斜巷、媽閣廟前地、媽閣上街、東望洋斜坡。

2.苦力圍；3.青雲里；4.社福圍；5.六屋圍；6.幻覺圍；7.鳳仙圍；8.南巫圍；9.永福圍；10.水手里；11.茨林圍；12.亞婆井圍；13.快艇頭街>果欄街>關前正街>大街/營地大街；14.灰爐斜巷；15.西望洋馬路；16.鮑公馬路；17.大關斜巷；18.長樓斜巷；19.快艇頭里；20.沙欄仔街>花王堂斜巷；21.白鴿巢公園西側區域的街道 (共 9 處)，包括：沙梨頭口巷、沙梨頭斜巷、牡雞斜巷、匙羹里、惠愛里、蟒里、珊瑚里、海蛤里、鳩里。22.沙梨頭街/石牆街；23.石街/麻子街；24.南灣大馬路>西灣街>民國大馬路。

中葡國家文化部長會議七月舉行

【舉行日期】2018/1/19
【媒體來源】大眾報

文化局昨日舉行新聞發佈會介紹該局 2018 年多項重點工作，其中最重要的工作為“中葡文化交流中心” 的設立，計劃於本年 7 月舉辦，活動包括“文化部長會議”、“文化論壇”、“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節”及“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活動專案資助”等多個項目。

文化局代局長楊子健介紹，去年由文化局澳門檔案館和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聯合申報的“漢文文書”正式列入國際級別的《世界記憶名錄》，文化局計劃於今年及明年，先後在澳門及里斯本共同舉辦有關檔案的大型展覽活動，同時發行兩地紀念郵品，進行一系列的推廣工作，進一步彰顯和傳播澳門檔案文獻的內涵。

在文物保護方面，文化局今年將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定”的公開諮詢，建立和培訓“文遺守護隊”，開展“小小導賞員”活動計劃，加強青少年對文物保護的認知及參與。

另外，今年第一季度亦將開展“新中央圖書館建築工程–編製工程計劃”的公開招標工作。文化局代副局長梁惠敏補充，會以本地招標形式，舊法院是文物建築，會按原式樣及原材料修復。她指出，舊法院大樓在巡查期間發現外牆“批盪”剝落，現正修復及全面檢測，整個修復工程約 150 萬元。

本年，文化局會與多個不同單位合作，為市民帶來多項大型視覺藝術展覽，包括第二十九屆澳門藝術節《夏加爾作品展》、《俄羅斯巡迴畫派珍品展》、《故宮上博珍藏吳歷書畫展》、《深藍瑰寶──南海 1 號水下考古文物大展》、《澳門博物館二十周年慶祝活動》等等。同時，藉《塔石藝墟》十周年慶典，推出“十周年特別企劃”，讓更多本地文創工作者、團體及機構參與，企劃活動包括設計創意互動裝置、公開舞台表演節目、傳授創意手作坊等等，文化局冀透過本地文創人的共同努力和創意，讓《塔石藝墟》成為向公眾展示本地創意的重要平台。

文化局並將推進澳門文化出版物外地發行計劃，讓本澳的文化出版物加大發行到香港及其他外地市場，宣傳澳門文化，開拓銷售渠道，擴闊本澳文化出版物的流通網絡。

歷史城區展二階段諮詢文本涵蓋四大內容 荔枝碗船廠片區同展諮詢

【舉行日期】2018/1/19
【媒體來源】星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開諮詢由明(20)日起展開，為期六十日，文本主要涵蓋四大內容，包括景觀管理監督、建築限制條件、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以及建築修復準則。其中提出對多條列為特別保護的景觀視廊、風貌街道路線等作出管理標準。另外，《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亦將於下週一（22 日）展開為期六十天的公開諮詢。

昨午文化局代局長楊子健，代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及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出席新聞發佈會介紹相關情況。

為有效保護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使其文化價值得以永續傳承，以及進一步落實《文化遺產保護法》(下稱《文遺法》) 第五十一條的規定，政府已分階段逐步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製工作，首階段的「框架」公開諮詢工作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公佈總結報告；第二階段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將明確提出城區內保護的對象、方向及措施，以廣泛聽取公眾的意見，集思廣益，並為日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的制定，凝聚社會共識及打下堅實的基礎。《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期為六十日，由一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日，期間將舉行四場公眾諮詢會。

據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諮詢文本主要涵蓋四大內容，包括景觀管理監督、建築限制條件、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以及建築修復準則。諮詢文本提出十一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包括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相互方向、大炮台與東望洋炮台之相互方向、議事亭前地至民署大樓方向等，而十九條風貌街道則包括有戀愛巷、新馬路、關前正街、西望洋馬路等。諮詢文本亦提出建築限制條件、修復準則及保護管理工作等。

此外，根據《文遺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文化局已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啟動荔枝碗船廠片區的評定程序，並將按《文遺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進行公開諮詢，《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期為六十日，由一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二十二日，期間將舉行三場公眾諮詢會。

據稱，《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諮詢文本指出，荔枝碗船廠片區待評定面積約四萬平方米，包括約一點九萬平方米水體，現時整個片區的保存狀況差。諮詢文本又提到，荔枝碗十八間船廠中，八間的結構處於危險狀態，兩間結構出現嚴重安全問題已清拆，兩間已倒塌或臨海前半部分倒塌，剩餘的六間設施狀況尚可。諮詢文本中提出，若荔枝碗船廠片區日後被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在保護及管理工作上需投放相當財政資源、活化規劃延續及反映荔枝碗既有的景觀特徵、傳統造船工藝須得到反映及展示。

梁惠敏稱，經對荔枝碗片區的價值分析，認為具有親山親水關係、見證造船工藝的演變進程，以及因應造船行業興起形成村落形態，認為比較符合文遺法對文物場所的定義，故按文物評定程序諮詢公眾。

梁惠敏又稱，荔枝碗船廠的文物評定程序已於上月 （12 月）啟動，法律規定需要在十二個月內完成，文化局會爭取時間，她有信心可提早完成。梁惠敏稱，荔枝碗現時尚有十二個船廠，局方未來會加緊巡查和觀察船廠環境，亦會在風雨季來臨前做好應對措施。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專題網站亦已開通，歡迎市民瀏覽及下載諮詢文本。《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的諮詢文本可在諮詢期首日（一月二十日）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而《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的諮詢文本亦可在諮詢期首日（一月二十二日）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以及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索取。上述兩項公開諮詢設有多種發表意見之渠道，歡迎市民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

歷史城區保護計劃 第二階段諮詢提出特別保護重要景觀

【舉行日期】2018/1/19
【媒體來源】大眾報

為有效保護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進一步落實《文遺法》，文化局將於本月 20 日起至 3 月 20 日，展開《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期間將舉行四場公眾諮詢會，就明確提出城區內保護的對象、方向及措施等廣泛聽取公眾意見。

文化局於昨日下午 3 時舉行新聞發佈會，文化局代局長楊子健、代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等出席主持。

楊子健表示，政區政府已分階段逐步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製工作，首階段的“框架”公開諮詢工作已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並於 2015 年 6 月公佈總結報告；第二階段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將明確提出城區內保護的對象、方向及措施，以廣泛聽取公眾的意見，集思廣益，並為日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的制定，凝聚社會共識及打下堅實的基礎。

“澳門歷史城區”總面積約為 1.23 平方公里，當中核心區面積約為 0.16 平方公里，緩衝區面積約為 1.07 平方公里。核心區是由 8 個廣場空間、22 處被評定的不動產，以及連接各廣場空間及歷史建築的街道所組成，緩衝區則位於核心區的外圍。

根據《文遺法》的規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須包括四個方面的內容，景觀管理監督、建築限制條件、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建築修復準則。根據諮詢文本，提出 11 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以及各重要景觀視廊的景觀價值

和管理措施；提出 19 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風貌街道線路，主要管理措施包括延續空間特色，規範廣告牌設置等；提出 24 處須作特別保護的區域或街道線路，管理措施包括延續上述區域的寬度及走向特徵，延續公共開敞空間節點的形態及其與街巷的連接關係；提出城區內 4 類被評定的不動產及其相鄰地段的建築限制條件之制定原則和方向，以及城區內緩衝區的建築高度整體控制之原則和方向等。文化局表示，相較首階段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框架，第二階段的計劃內容更具體及完整。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期為 60 日，由 1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期間將舉行四場公眾諮詢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有關諮詢文本可在諮詢期首日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歡迎市民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如有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 2836 6320 查詢。

歷史城區管理計劃明諮詢

【舉行日期】2018/1/19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歷史城區管理計劃明諮詢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將於明天開始，諮詢期至三月二十日，相關諮詢文本已上載至專題網站，且在諮詢期首天即明天在有關地點供索取，期間還會舉辦四場公眾諮詢會。

昨日下午三時，文化局在文化局大樓舉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新聞發佈會，文化局代局長楊子健、代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及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介紹。

十一特護景觀視廊

梁惠敏介紹，“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包括四項內容，包括景觀管理監督尤其是景觀視廊、街道風貌等規定；建築限制條件尤其是建築的高度、體量、樣式等規定；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建築修復準則。其中，諮詢文本提出十一條須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包括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相互方向、大炮台與東望洋炮台及燈塔之相互方向、東望洋炮台及燈塔至外港方向等，認為相關視廊管理應以不低於“澳門歷史城區”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時的突出普世價值為基準。同時，文本提出十九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風貌街道線路管理措施，包括幻覺圍、鳳仙圍和永福圍等，管理措施包

括規範道路工程計劃、廣告招牌安裝、公共設施設置計劃及工程等。

提到建築限制條件

值得關注的是，諮詢文本同時提到建築限制條件。其中，在“緩衝區內建築高度的整體控制”中，指“澳門歷史城區”緩衝區內任何地段的建築高度，都應考慮相關內容制定，包括城區內的整體建築高度現狀及城區內特定區域的建築高度現狀，特定區域包括“東望洋山區域之世遺緩衝區”和“由大堂斜巷至巴掌圍斜巷間一段南灣大馬路西側沿街地段區域”；“東望洋山區域之世遺緩衝區”的建築高度限制須遵守相關批示。同時，為維護城區的整體和空間氛圍，除相關特定區域外，緩衝區內不允許興建高層或以上樓宇，即不允許高度等級為 A 級或以上的樓宇，且須遵守七十六度角線的限制。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專題網站(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laichivun/cn/)已開通。兩個諮詢文本分別將於諮詢期首天在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索取。兩項公開諮詢居民都可透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提供意見。如有疑問可在辦公時間致電文化局（二八三六·六三二〇）查詢。

文化局今年重點作包括多項中葡活動 新中圖首季招標編制圖則

【舉行日期】2018/1/19
【媒體來源】星報

代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新中央圖書館將在今年第一季公開招標編制設計圖則，會以本地招標形式，暫不考慮清拆舊法院。另外，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部長會議將於七月在本澳舉行，文化局已把有關的籌備工作，列為今年的工作重點。

昨日文化局向媒體透露今年多項重點工作，今年最重要的工作為「中葡文化交流中心」的設立，計劃於本年七月舉辦，活動包括「文化部長會議」、「文化論壇」、「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節」及「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活動專案資助」等多個項目。

同時，去年由文化局澳門檔案館和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聯合申報的「漢文文書」正式列入國際級別的《世界記憶名錄》，文化局計劃於今年及明年，先後在澳門及里斯本共同舉辦有關檔案的大型展覽活動，同時發行兩地紀念郵品，進行一系列的推廣工作，進一步彰顯和傳播澳門檔案文獻的內涵。

在文物保護方面，文化局今年將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定」的公開諮詢，建立和培訓「文遺守護隊」，開展「小小導賞員」活動計劃，加強青少年對

文物保護的認知及參與。今年第一季度亦將開展「新中央圖書館建築工程–編製工程計劃」的公開招標工作。

今年文化局會與多個不同單位合作，為市民帶來多項大型視覺藝術展覽，包括第二十九屆澳門藝術節《夏加爾作品展》、《俄羅斯巡迴畫派珍品展》、《故宮上博珍藏吳歷書畫展》、《深藍瑰寶──南海 1 號水下考古文物大展》、《澳門博物館二十周年慶祝活動》等等。同時，藉《塔石藝墟》十周年慶典，推出“十周年特別企劃”，讓更多本地文創工作者、團體及機構參與，企劃活動包括設計創意互動裝置、公開舞台表演節目、傳授創意手作坊等等，文化局冀透過本地文創人的共同努力和創意，讓《塔石藝墟》成為向公眾展示本地創意的重要平台。

文化局並將推進澳門文化出版物外地發行計劃，為本澳的文化出版物，加大發行到香港及其他外地市場，宣傳澳門文化，開拓銷售渠道，擴闊本澳文化出版物的流通網絡。

文化局代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新中央圖書館將在今年第一季公開招標編制設計圖則，會以本地招標形式，暫不考慮清拆舊法院。梁惠敏又表示，舊法院大樓在巡查期間發現外牆「批盪」剝落，現正修復及全面檢測，整個修復工程約一百五十萬元，她表示舊法院是文物建築，會按原式樣及原材料修復。

【愛瞞分享】為左不被高樓遮蔽歷史景觀，大家要踴躍發表意見呀。

【舉行日期】2018/1/19
【媒體來源】愛瞞傳媒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提出十一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的價值和管理措施。當中，主教山只有兩條景觀視廊：主教山眺望台至內港方向，以及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相互方向。值得注意的是，諮詢文本沒有提出主教山聖堂與嘉樂庇大橋 (舊橋) 之相互方向的景觀視廊。意味主教山聖堂對開的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填海 B 區可能不受《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規範，將來有可能出現高樓林立的景象。

新中央圖書館設計圖則首季招標

【舉行日期】2018/1/19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社文司提出以舊法院大樓和舊司警局大樓興建新中央圖書館的計劃一直未有新進展，文化局昨透露，新中央圖書館將在今年第一季公開招標編製設計圖則，暫不考慮清

拆舊法院。而基於舊法院大樓外牆有批盪剝落，正修復及全面檢測。

文化局代副局長梁惠敏昨表示，新中央圖書館將在今年第一季公開招標編製設計圖則，會以本地招標形式，暫不考慮清拆舊法院。她又表示，局方人員在巡查期間，發現舊法院大樓外牆有批盪剝落，正修復及全面檢測，整個修復工程約 150 萬元，基於舊法院是文物建築，會按原式樣及原材料修復。

另外，文化局代局長楊子健在同一記者會上，簡單介紹文化局 2018 年多項重點工作，今年最重要的工作為「中葡文化交流中心」的設立，計劃於本年 7 月舉辦活動，包括「文化部長會議」、「文化論壇」、「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節」及「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活動專案資助」等多個項目。

去年由文化局澳門檔案館和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聯合申報的「漢文文書」獲列入國際級別的《世界記憶名錄》，文化局計劃於今年及明年，先後在澳門及里斯本共同舉辦有關檔案的大型展覽，同時發行兩地紀念郵品，展開一系列推廣工作。

建立及培訓文遺守護隊

在文物保護方面，文化局今年將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訂」的公開諮詢，建立和培訓「文遺守護隊」，開展「小小導賞員」活動計劃，加強青少年對文物保護的認知及參與。文化局今年會與多個不同單位合作，為市民帶來多項大型視覺藝術展覽；文化局並將推進澳門文化出版物外地發行計劃，為本澳的文化出版物，加大發行到香港及其他外地市場。同時，藉「塔石藝墟」10 周年慶典，推出「10 周年特別企劃」，讓更多本地文創工作者、團體及機構參與。

文化局今年重點工作

【舉行日期】2018/1/19
【媒體來源】新華澳報

文化局透露 2018 年多項重點工作，今年最重要的工作為 “中葡文化交流中心” 的設立，計劃於本年七月舉辦，活動包括 “文化部長會議” 、 “文化論壇” 、 “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節” 及 “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活動專案資助” 等多個項目。

此外，去年由文化局澳門檔案館和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聯合申報的 “漢文文書” 正式列入國際級別的《世界記憶名錄》，文化局計劃於今年及明年，先後在澳門及里斯本共同舉辦有關檔案的大型展覽活動，同時發行兩地紀念郵品，進行一系列的推廣工作，進一步彰顯和傳播澳門檔案文獻的內涵。

在文物保護方面，文化局今年將開展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 、 “荔枝碗船廠片

區不動產評定”、“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定”的公開諮詢，建立和培訓“文遺守護隊”，開展“小小導賞員”活動計劃，加強青少年對文物保護的認知及參與。今年第一季度亦將開展“新中央圖書館建築工程–編製工程計劃”的公開招標工作。

本年，文化局會與多個不同單位合作，為市民帶來多項大型視覺藝術展覽，包括第二十九屆澳門藝術節《夏加爾作品展》、《俄羅斯巡迴畫派珍品展》、《故宮上博珍藏吳歷書畫展》、《深藍瑰寶──南海 1 號水下考古文物大展》、《澳門博物館二十周年慶祝活動》等等。同時，藉《塔石藝墟》十周年慶典，推出“十周年特別企劃”，讓更多本地文創工作者、團體及機構參與，企劃活動包括設計創意互動裝置、公開舞台表演節目、傳授創意手作坊等等，文化局冀透過本地文創人的共同努力和創意，讓《塔石藝墟》成為向公眾展示本地創意的重要平台。文化局並將推進澳門文化出版物外地發行計劃，為本澳的文化出版物，加大發行 到香港及其他外地市場，宣傳澳門文化，開拓銷售渠道，擴闊本澳文化出版物的流通網絡。

此外，文化局代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新中央圖書館將在今年第 1 季公開招標編制設計圖則，會以本地招標形式，暫不考慮清拆舊法院。

梁惠敏又表示，舊法院大樓在巡查期間發現外牆“批盪”剝落，現正修復及全面檢測，整個修復工程約 150 萬元，她表示舊法院是文物建築，會按原式樣及原材料修復。

路環船廠片區文評 下周起諮詢六十天

【舉行日期】2018/1/19
【媒體來源】現代澳門日報

路環《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將於下周一展開為期六十天的公開諮詢。文化局代副局長梁惠敏稱，經對荔枝碗片區的價值分析，認為比較符合文遺法對文物場所的定義，故按文物評定程序諮詢公眾。另外，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明日起開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文化局代副局長梁惠敏昨日表示，經對荔枝碗片區的價值分析，認為具有親山親水關係、見證造船工藝的演變進程，以及因應造船行業興起形成村落形態，認為比較符合文遺法對文物場所的定義，故按文物評定程序諮詢公眾。

梁惠敏又稱，荔枝碗船廠的文物評定程序已於上個月啟動，法律規定需要在 十二個月內完成，文化局會爭取時間，她有信心可提早完成。梁惠敏稱，荔枝碗現時尚有十二個船廠，文局未來會加緊巡查和觀察船廠環境，亦會在風雨季來臨前做好應對措施。

另外，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由本周六起至三月二十日，為期六十天，期間將舉行四場公眾諮詢會。諮詢文本提出十一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重要景

觀視廊；十九條風貌街道線路、二十四處區域或街道線路須作特別保護及管理，以及城區內四類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相鄰地段的建築限制條件的原則和方向。諮詢文本亦具體提及包括街道風貌的設備物、廣告牌安裝位置及方式，歷史城區最大建築高度、視廊價值、風險管理等。

梁惠敏表示，相較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框架，第二階段的計劃內容更具體及完整。

次階段歷史城區保護 周六起諮詢公眾 60 天

【舉行日期】2018/1/19
【媒體來源】新華澳報

第 2 階段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由本週六 (20 日) 起至 3 月 20 日，諮詢公眾 60 天，期間舉行 4 場公眾諮詢會。

文化局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分階段逐步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製工作，首階段的“框架”公開諮詢工作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公佈總結報告；第二階段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將明確提出城區內保護的對象、方向及措施，以廣泛聽取公眾的意見，集思廣益，並為日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的制定，凝聚社會共識及打下堅實的基礎。《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期為六十日，由一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日，期間將舉行四場公眾諮詢會。

諮詢文本提出 11 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19 條風貌街道線路、24 處區域或街道線路須作特別保護及管理，以及城區內 4 類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相鄰地段的建築限制條件的原則和方向。

諮詢文本具體提及包括街道風貌的設備物、廣告牌安裝位置及方式，歷史城區最大建築高度、視廊價值、風險管理等。

文化局代副局長梁惠敏表示，相較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框架，第 2 階段的計劃內容更具體及完整。

中葡國家文化部長會議七月舉行

【舉行日期】2018/1/19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文化局昨日舉行新聞發佈會介紹該局 2018 年多項重點工作，其中最重要的工作為“中葡文化交流中心” 的設立，計劃於本年 7 月舉辦，活動包括“文化部長會議”、“文化論壇”、“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節”及“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活動專案資助”等多個項目。

文化局代局長楊子健介紹，去年由文化局澳門檔案館和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聯合申報的“漢文文書”正式列入國際級別的《世界記憶名錄》，文化局計劃於今年及明年，先後在澳門及里斯本共同舉辦有關檔案的大型展覽活動，同時發行兩地紀念郵品，進行一系列的推廣工作，進一步彰顯和傳播澳門檔案文獻的內涵。

在文物保護方面，文化局今年將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定”的公開諮詢，建立和培訓“文遺守護隊”，開展“小小導賞員”活動計劃，加強青少年對文物保護的認知及參與。

另外，今年第一季度亦將開展“新中央圖書館建築工程–編製工程計劃”的公開招標工作。文化局代副局長梁惠敏補充，會以本地招標形式，舊法院是文物建築，會按原式樣及原材料修復。她指出，舊法院大樓在巡查期間發現外牆“批盪”剝落，現正修復及全面檢測，整個修復工程約 150 萬元。

本年，文化局會與多個不同單位合作，為市民帶來多項大型視覺藝術展覽，包括第二十九屆澳門藝術節《夏加爾作品展》、《俄羅斯巡迴畫派珍品展》、《故宮上博珍藏吳歷書畫展》、《深藍瑰寶──南海 1 號水下考古文物大展》、《澳門博物館二十周年慶祝活動》等等。同時，藉《塔石藝墟》十周年慶典，推出“十周年特別企劃”，讓更多本地文創工作者、團體及機構參與，企劃活動包括設計創意互動裝置、公開舞台表演節目、傳授創意手作坊等等，文化局冀透過本地文創人的共同努力和創意，讓《塔石藝墟》成為向公眾展示本地創意的重要平台。

文化局並將推進澳門文化出版物外地發行計劃，讓本澳的文化出版物加大發行到香港及其他外地市場，宣傳澳門文化，開拓銷售渠道，擴闊本澳文化出版物的流通網絡。

歷史城區保護計劃第二階段明起諮詢世遺管理將有章可循

【舉行日期】2018/1/19
【媒體來源】澳門時報

文化局昨日在《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新聞發佈會上表示，將於明日起至 3 月 20 日舉行第二階段公開諮詢，諮詢期 60 日。文化局代副局長梁惠敏表示，首階段收到社會各界共提交了 756 份合共 5913 項意見，涉及城市規劃、建築、市政及交通等不同範疇。今次諮詢提出了更為明確的世界遺產管理內容與措施。

澳門歷史城區總面積約為 1.23 平方公里，當中核心區面積約為 0.16 平方公里，緩衝區面積約為 1.07 平方公里。核心區是由 8 個廣場空間、22 處被評定的不動產，以及連接各廣場空間及歷史建築的街道所組成，緩衝區則位於核心區的外圍。

梁惠敏介紹，政府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月 8 日，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框架進行了首場公開諮詢，並將於今年 1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進行第二階段諮詢會，期間將舉行四場公眾諮詢會。是次公開諮詢提出了更為明確的世界遺產管理內容與措施，著力於對相關的世遺管理措施具體化及透明化，以讓社會大眾和業界等，均更能掌握有關的管理工作及具體要求，更清晰本澳世遺的長遠保護和發展方向，長遠提升本澳居民的生活品質及促進城市的可持續發展。

文本提出 11 條須做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和 19 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風貌街道線路，24 處區域或街道線路須作特別保護及管理，以及城區內 4 類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相鄰地段的建築限制條件的原則和方向。諮詢文本同時具體提及包括街道風貌的設備物、看板安裝位置及方式，歷史城區最大建築高度、視廊價值、風險管理等。

文化局匯報 2018 年工作重點

設中心促中葡文化交流

文化局表示，當局於今個年度的重點工作為“中葡文化交流中心”的設立，並計劃於 7 月舉辦多項相關活動，包括“文化部長會議”、“文化論壇”、“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節”及“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活動項目資助”等等。

推廣漢文文書展覽

文化局於昨日舉行發佈會交待今年工作。除了提到“中葡文化交流中心”的設立，以及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等工作，當局還表示，因應轄下的澳門檔案館和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於去年聯合申報的“漢文文書”正式列入國際級別的《世界記憶名錄》，當局計劃於今年及明年，先後在澳門及里斯本共同舉辦有關檔案的大型展覽活動，同時發行兩地紀念郵品，進行一系列的推廣工作。

慶塔石藝墟十周年

當局又介紹，今年會與多個不同單位合作，為市民帶來多項大型視覺藝術展覽之餘，藉今年是《塔石藝墟》十周年慶典，將推出“十周年特別企劃”，讓更多本地文創工作者、團體及機構參與，企劃活動包括設計創意互動裝置、公開舞台表演節目、傳授創意手作坊，等等。

新中圖工程首季招標

此外，被問到新中央圖書館的工程進展，文化局代副局長梁惠敏表示，現正就南灣舊法院大樓外牆剝落的情況，使用原材進行修復中。她解釋，將建築物圍封是要檢測整棟建築物有無其他潛在問題。至於在舊法院背後的前司警局大樓西翼部分，會否於今年內正式開始進行清拆，她就回應，今年第一季度會先就項目編製工程計劃進行公開招標工作，暫不會先考慮清拆事宜。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計劃 明起展開第二階段諮詢

【舉行日期】2018/1/19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為有效保護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進一步落實《文遺法》，文化局將於本月20日起至3月20日，展開《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期間將舉行四場公眾諮詢會，就明確提出城區內保護的對象、方向及措施等廣泛聽取公眾意見。

文化局於昨日下午3時舉行新聞發佈會，文化局代局長楊子健、代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等出席主持。

楊子健表示，政區政府已分階段逐步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製工作，首階段的“框架”公開諮詢工作已於2014年12月完成，並於2015年6月公佈總結報告；第二階段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將明確提出城區內保護的對象、方向及措施，以廣泛聽取公眾的意見，集思廣益，並為日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的制定，凝聚社會共識及打下堅實的基礎。

“澳門歷史城區”總面積約為1.23平方公里，當中核心區面積約為0.16平方公里，緩衝區面積約為1.07平方公里。核心區是由8個廣場空間、22處被評定的不動產，以及連接各廣場空間及歷史建築的街道所組成，緩衝區則位於核心區的外圍。

根據《文遺法》的規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須包括四個方面的內容，景觀管理監督、建築限制條件、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建築修復準則。根據諮詢文本，提出11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以及各重要景觀視廊的景觀價值和管理措施；提出19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風貌街道線路，主要管理措施包括延續空間特

色，規範廣告牌設置等；提出 24 處須作特別保護的區域或街道線路，管理措施包括延續上述區域的寬度及走向特徵，延續公共開敞空間節點的形態及其與街巷的連接關係；提出城區內 4 類被評定的不動產及其相鄰地段的建築限制條件之制定原則和方向，以及城區內緩衝區的建築高度整體控制之原則和方向等。文化局表示，相較首階段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框架，第二階段的計劃內容更具體及完整。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期為 60 日，由 1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期間將舉行四場公眾諮詢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有關諮詢文... 6320 查詢。

就「歷史城區保護」及「荔枝碗船廠」 周末起展開六十日公眾諮詢

【舉行日期】2018/1/19
【媒體來源】華僑報

文化局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兩事項於一月二十日起開展為期六十天的公開諮詢，並會分別舉行四場及三場公眾諮詢會，歡迎市民透過多種方式提供意見。

文化局於昨日下午假會議廳舉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新聞發佈會。文化局代局長楊子健、代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及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等出席並介紹相關情況。

諮詢項目之一的「第二階段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明確提出城區內保護的對象、方向及措施，集思廣益，以廣泛聽取公眾的意見，並為日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的制定，凝聚社會共識及打下堅實的基礎。《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期為六十日，由一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日，期間將舉行四場公眾諮詢會。

據悉，為有效保護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使其文化價值得以永續傳承，以及進一步落實《文化遺產保護法》(下稱《文遺法》) 第五十一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分階段逐步展開《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製工作，首階段的「框架」公開諮詢工作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公佈總結報告；

諮詢項目之二的《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期為六十日，由一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二十二日，期間將舉行三場公眾諮詢會。據了解，根據《文遺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文化局已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啟動荔枝碗船廠片區的評定程序，並按《文遺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進行公開諮詢，市民可透過專題網站和書面諮詢文本了解相關內

容。

兩專題網站如下：《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

《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laichivun/cn/，歡迎市民瀏覽及下載。

兩書面諮詢文本可於諮詢期首日（一月二十日）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

上述兩項公開諮詢設有多種發表意見之渠道，歡迎市民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二八三六六三二零查詢。

楊子健透露文化局今年工作重點 以中國與葡語國文化交流為主

【舉行日期】2018/1/19
【媒體來源】華僑報

文化局代局長楊子健昨日透露，今年工作重點以中國與葡語系國家文化交流為主，其中包括舉辦「文化部長會議」、文化藝術節及設立「文化交流中心」等。

楊子健昨下午表示，文化局二０一八年最重要的工作為「中葡文化交流中心」的設立，並計劃於本年舉辦「文化部長會議」、「文化論壇」、「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節」，以及「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活動專案資助」等多個活動項目。

他還透露，文化局澳門檔案館和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去年聯合申報的「漢文文書」正式列入國際級別的《世界記憶名錄》，文化局計劃於今、明兩年內先後在澳門及里斯本共同舉辦有關檔案的大型展覽活動，同時發行兩地紀念郵品等一系列推廣工作，進一步推介澳門檔案文獻的內涵。

他稱，在文物保護方面，文化局今年除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活動外，還會進行「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定」的公開諮詢、建立和培訓「文遺守護隊」、開展「小小導賞員」活動計劃以加強青少年對文物保護的認知及參與。今年第一季度亦將開展「新中央圖書館建築工程–；編製工程計劃」的公開招標工作。

在合作活動方面，今年文化局會與多個不同單位合作舉辦多項大型視覺藝術展覽，包括：第二十九屆澳門藝術節《夏加爾作品展》、《俄羅斯巡迴畫派珍品展》、《故宮上博珍藏吳歷書畫展》、《深藍瑰寶──南海一號水下考古文物大展》、《澳門博物館二十周年慶祝活動》等等。

楊還透露：今年會藉《塔石藝墟》十周年慶典，推出「十周年特別企劃」，讓更多本地文創工作者、團體及機構參與，「企劃活動」包括設計創意互動裝置、公開舞台表演節目、傳授創意手作坊等等。文化局冀透過本地文創人的共同努力和創意，讓《塔石藝墟》成為向公眾展示本地創意的重要平台。

此外，文化局並將推進澳門文化出版物到香港等外地市場的發行計劃，進一步宣傳澳門文化、開拓銷售渠道，擴闊本澳文化出版物的流通網。

管好世遺視廊護山海城盡快出台視廊建築限高　勿待地段發展引發爭議

【舉行日期】2018/1/21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文化局昨日起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展開公開諮詢，諮詢文本提出11 條涉及世遺景點的重要景觀視廊須作特別保護。

城規會委員、歷史文物關注協會理事胡玉沛指出：管理好該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足夠保護澳門山海城之間的視野，惟文本對景觀控制具體措施流於空泛，促請相關部門必須盡快訂出重要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具體限高，將來與相關管理計劃同步實施，否則待地段發展才逐個審批限高，他憂慮將再出現更多世遺景觀受到遮擋之類的爭議。

胡玉沛表示，相比過往文物保護停留在單體建築，文化局是次提出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終於就景觀視廊和街道風貌作出詳細說明，他認為是邁出系統性保護歷史城區的第一步。而文本提出的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包括社會非常緊張的耶穌會廣場眺望大三巴牌坊方向，以及西望洋山望向十字門水道，他認為管理好該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足夠保護澳門山海城之間的視野，現階段足夠。

預防勝於補救勿空談景觀控制

但胡玉沛指出，在景觀控制具體措施方面，文本只提出涉及景觀視廊範圍內的建築高度，須由相關部門以城市規劃手段，共同對其發展制訂合適的建築高度，有關規定流於空泛。他指各條重要景觀視廊中，包括新城填海 B 區、南灣湖 C 地段、大三巴牌坊以北等仍未發展的地段，若擠牙膏般待地段發展才逐個審批限高已經太遲，不排除會再出現更多世遺景觀受到遮擋之類的爭議。

他強調，必須盡快訂出重要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的具體限高，並與《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同步實施，做到預防勝於補救，否則文本提出的景觀控制仍然只流於空談。當局亦要交代實施有關管理計劃的具體時間，避免過去出現《城規法》、《文遺法》過渡期間出現拖延審批等爭議。

除 11 條景觀視廊外，《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亦提出 19 條風貌街道線路、24 處區域或街道線路須作特別保護。

文化工務部門須協調發展保育

胡玉沛直言，文本只提出要求須延續有關區域或街道空間特色、規範廣告招牌的設置等，沒有詳細解釋如何具體保護城市肌理。為更好保護整個街區歷史文化，他希望當局藉是次制訂《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機會，一併為特色風貌街道制訂城市設計指引，並與管理計劃同步實施。城市設計指引須具體要求建築物不得採用甚麼物料、必須包括甚麼設計元素，諸如女兒牆、百葉窗等等，將來區內建築重建時，不影響發展之餘亦能保留街區原有特色和統一街道內的風格。

另外，他指出：《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文本中，未見提到文化局和工務局兩個部門將來落實管理計劃時有何協作流程，過去兩個部門在發展與保育問題上的溝通協調令市民失去信心，他憂慮將來管理計劃的實施成效會大打折扣；期望兩個部門將來做好溝通協作，在城市規劃編製和文物保護的研究上更好配合，特別要避免再出現溝通誤會。

第二批不動產文物評定年中開展

【舉行日期】2018/1/21
【媒體來源】力報

文化局代副局長梁惠敏表示，局方計劃在年中開展第二批不動產的文物評定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定的公開諮詢。

梁惠敏稱，第二批被評定的不動產類型和分布的區域都較全面，將會評定 13 項不動產，連同第一批被評定的不動產，現時本澳共有 137 項文物建築。

另外，今年將有四項公開諮詢，包括日前公布的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第二批不動產文評年中進行公開諮詢

【舉行日期】2018/1/21
【媒體來源】現代澳門日報

繼首批不動產完成文物評定後，第二批共十三項不動產亦準備開展評定工作，文化局表示，計劃在年中就第二批不動產的文物評定進行公開諮詢，連同第一批被評定的不

動產，現時本澳共有一百三十七項文物建築。

文化局代副局長梁惠敏昨日受訪時表示，局方今年將有四項公開諮詢，包括日前公布的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有關諮詢需時兩個月，還要整理收集的意見和訊息，為不想相關工作交錯進行，故計劃到年中才開展第二批不動產的文物評定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定的公開諮詢，詳細情況會適時公佈。

梁惠敏稱，第二批被評定的不動產類型和分佈的區域都較全面，將會評定十三項不動產，連同第一批被評定的不動產，現時本澳共有一百三十七項文物建築。

文化局稱年中開展第 2 批不動產文物評定工作

【舉行日期】2018/1/21
【媒體來源】澳廣視

文化局代副局長梁惠敏表示，局方今年將有 4 項公開諮詢，包括日前公布的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 2 階段公眾諮詢，計劃在年中開展第 2 批不動產的文物評定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定的公開諮詢。

梁惠敏稱，第 2 批被評定的不動產類型和分佈的區域都較全面，將會評定 13 項不動產，連同第 1 批被評定的不動產，現時本澳共有 137 項文物建築。

新一期不動產文評年中啟動

【舉行日期】2018/1/21
【媒體來源】澳門時報

文化局將於今年中開展“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程序，並進行公開諮詢；不動產的具體名單現時暫未能透露。另外，當局同時計劃於今年中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定”程序。文化局代副局長梁惠敏昨日出席活動期間受訪表示，文化局今年將要就四項工作進行公開諮詢；因應當局現正著手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程序，所以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工作順延至今年中進行。文化局去年已完成並公佈了第一批不動產評定，共有 9 項建築被列為文物，因此本澳現時受保護的文物建築已增加至 137 個；至於第二批不動產之評定，待公開諮詢完結後，預計需約一年時間進行評定。

第二批不動產文評年中進行公開諮詢

【舉行日期】2018/1/22
【媒體來源】現代澳門日報

繼首批不動產完成文物評定後，第二批共十三項不動產亦準備開展評定工作，文化局表示，計劃在年中就第二批不動產的文物評定進行公開諮詢，連同第一批被評定的不動產，現時本澳共有一百三十七項文物建築。

文化局代副局長梁惠敏昨日受訪時表示，局方今年將有四項公開諮詢，包括日前公布的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有關諮詢需時兩個月，還要整理收集的意見和訊息，為不想相關工作交錯進行，故計劃到年中才開展第二批不動產的文物評定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定的公開諮詢，詳細情況會適時公佈。

梁惠敏稱，第二批被評定的不動產類型和分佈的區域都較全面，將會評定十三項不動產，連同第一批被評定的不動產，現時本澳共有一百三十七項文物建築。

第二批不動產文評和非物質遺名錄諮詢 推遲至年中才陸續展開

【舉行日期】2018/1/22
【媒體來源】星報

文化局表示，第二批不動產的文物評定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公開諮詢，將推遲到年中才陸續開展。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和《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現正舉行為期六十天的公開諮詢。昨日文化司代副局長梁惠敏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第二批不動產的文物評定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公開諮詢，將推遲到年中才陸續開展。

梁惠敏表示：「今年年初開始，文化局有兩個公開諮詢正進行，分別是荔枝 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一階段公眾諮詢，諮詢為期兩個月，其後亦要整理一些訊息去公佈，當局不想相關工作交錯在一起，故將計劃於今年年中才進行第二批不動產的文物評定程序，同時年中後 ，亦會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公開諮詢，當局適時會對外公佈詳情。」

梁惠敏又透露，第二批被評定的不動產類型和分佈的區域都較全面，將會評定十三項不動產，連同第一批被評定的不動產，現時本澳共有一百三十七項文物建築。

年中評第二批不動產文物-荔枝碗船廠評定今起諮詢

【舉行日期】2018/1/22
【媒體來源】力報

文化局代副局長梁惠敏昨（21）日出席公開活動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文化局計劃在年中開展第二批不動產文物評定程序，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定」的公開諮詢，由於「路環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眾諮詢，以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均在本月展開，兩項目諮詢期均長達兩個月，當局需要時間整理相關訊息，故第二批不動產文物評定程序由預計的年初延至年中才開展，之後會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定」的公開諮詢。她又稱，第二批被評定的不動產類型和分布的區域都較全面，將會評定 13 項不動產，連同第一批被評定的不動產，現時本澳共有 137 項文物建築。

另外，今年將有四項公開諮詢，包括日前公布的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路環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在今日（1 月 22 日）展開為期 60 天的公開諮詢，期間將舉行三場公眾諮詢會。

林發欽：荔枝碗文評意義深

【舉行日期】2018/1/22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積極回應民間呼聲　締造路環新契機

林發欽：荔枝碗文評意義深

文化局正式對“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諮詢文本作公眾諮詢，身兼文遺委的理工學院中西文化研究所所長林發欽表示，這不僅有助完整修復和保存路環荔枝碗片區，也開創澳門文化遺產保育多個先例，意義深遠。

林發欽指出，首先從評定屬性角度看，這次評定程序是“文遺法”於二〇一四年生效後，當局首次因應民間依法提交的申述文件，啟動單一項目評定程序，對民間合理的保育呼聲作出具體回應，深得社會讚許。

體現文化價值

其次從項目性質角度看，荔枝碗船廠片區涉及水體，包括船廠對出四十米距離的海面，是澳門首次有文遺項目涉及國家海域。這得益於中央政府批給澳門八十五平方公里海域管理權，高度反映這項重大惠澳政策不僅促進經濟民生發展，也在文化領域體現出其價值。

再從地理位置角度看，荔枝碗船廠位於原生態保存良好的路環島，包括船廠及其周邊水體和山體，“文遺法”將其界定為所謂“場所”，實質是一個人文與自然環境融合的“文化場域”或“文化空間”。可與附近的路環碼頭、十月初五馬路一帶相呼應，具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及可塑性強等重大優勢。在文物保育和社區發展的互動探索中，未來可為路環發展帶來新的契機及視野。

多提保育意見

林發欽表示，文化局同時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今年內還會啟動新一批不動產評定程序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評定工作，高度顯示澳門文化遺產保育工作逐步有序推進。其中，“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既關係到澳門自身歷史街區的具體保護方案，也受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高度關注，普羅大眾應充分發表意見，出謀獻策。

總括而言，無論是國家戰略性的“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還是澳門特區自身的世遺城市、美食之都、“文化基地”等城市特質，人文歷史和文化遺產保育已成為澳門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議題。保護澳門的文化資產，充分凸顯澳門的城市個性，就是實現澳門所長、國家所需的發展方向。

第二批文評非遺擬年中諮詢

【舉行日期】2018/1/22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第二批文評非遺擬年中諮詢

文化局代副局長梁惠敏昨受訪表示，計劃於今年中開展第二批不動產的文物評定，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定公開諮詢。第二批被評定的十三項不動產，類型及分佈區域較全面。連同第一批被評定的不動產，現時本澳共有一百三十七項文物建築。

文化局今年將完成四項公開諮詢工作，包括日前公佈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路環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

文化局年中開展 第二批不動產文物評定

【舉行日期】2018/1/22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文化局代副局長梁惠敏昨日受訪時表示，文化局今年將有 4 項公開諮詢，包括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並計劃在年

中開展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與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定的公開諮詢。

梁惠敏表示，文化局計劃在今年年中啟動第二批不動產的文物評定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定的公開諮詢。她稱，第二批不動產類型和分佈的區域都比較全面。屆時將會評定 13 項不動產，連同第一批被評定的 9 項不動產，本澳共有 137 項文物建築。

她又表示，文化局為避免相關工作交錯，所以計劃今年年中開展為期兩個月的“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與“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

文化局今年有四項公開諮詢

【舉行日期】2018/1/22
【媒體來源】華僑報

文化局代副局長梁惠敏昨出席活動接受訪問時表示，文化局今年將有四項公開諮詢，包括日前公佈的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計劃在年中開展第二批不動產的文物評定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定的公開諮詢。

她又稱，第二批被評定的不動產類型和分佈的區域都較全面，將會評定十三項不動產，連同第一批被評定的不動產，現時本澳共有一百三十七項文物建築。

陳德勝籲立法嚴格保護世遺城區

【舉行日期】2018/1/23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就文化局指《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完成諮詢和編製後，將透過行政法規頒布。城規會委員陳德勝直言，世遺景觀非常重要，政府必須立法以法律保護世遺的景觀視廊，倘仍然以行政法規去保護世遺，會非常兒戲，因行政法規可以隨時輕易修改。他促請文化局完成《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編製後，必須交立法會討論並成為法律，讓社會共同遵守。

陳德勝表示，《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文本提出 11 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文本卻未有提出保護有關景觀視廊的詳細要求。他批評說，過去正正因沒有具體保育的法律，接連出現漁人碼頭可以建 90 米、摩囉園可以建超過樓等導致爭議不斷，若整個《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仍然「唔清唔楚」，他憂慮將來會衍生更多發展商、

當地居民、保育人士的碰撞。

他呼籲政府詳細寫清楚如何保護該 11 條景觀視廊，以至如何具體保護整個歷史城區，同一區域的保育條件亦應公平統一，絕不能再因應不同發展項目有不同審批標準，讓社會和發展商去遵守。

行政法規可隨時修改

對於文化局透露，《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完成諮詢和編製後，將透過行政法規頒布。陳德勝質疑早在十多年前，政府因「護塔事件」匆忙訂出世遺緩衝區限高的行政法規，然而十多年後的今日，政府卻仍然以行政法規保護世遺，會非常兒戲，因行政法規可以隨時輕易修改，將是非常危險。他強調，世遺景觀非常重要，政府必須立法以法律保護世遺的景觀視廊，促請文化局完成《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編製後，必須交立法會討論成為法律，成為社會共守的法律。

另外，陳德勝表示，按《城規法》規定，總體規劃有最大法律效力，《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作為詳細規劃，只是總體規劃中的一個項目，必須與總體規劃配合，呼籲文化局制訂《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期間，必須與工務局做好規劃協調工作，否則兩局「各有各做」，倘若訂出的歷史城區管理計劃與將來總體規劃有衝突，是否需要重做？

維護歷史城區價值

【舉行日期】2018/1/23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維護歷史城區價值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現已開始，至三月二十日居民可透過各途徑發表意見。今次諮詢文本不僅提出多條須作特別保護的景觀視廊和風貌街道，還牽涉到城區內緩衝區建築高度的整體控制原則和方向，居民須提高關注度，且踴躍發表意見，共同維護澳門歷史城區。

文化局日前一連公佈兩個公開諮詢項目，包括“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昨日開始諮詢期的“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其中，“保管計劃”提出的十一條須作特別保護的景觀視廊中，包括新城填海 B 區、南灣湖 C 地段、大三巴牌坊以北等仍未發展的地段。但有城規委員指，諮詢文本祇提出涉及景觀視廊範圍內的建築高度須由相關部門以城市規劃手段共同制訂，相關規定過於空泛，若“擠牙膏”式待發展時方逐個審批限高已太遲，不排除再出現更多世遺景觀被遮擋的爭議，故須盡快訂出景觀視廊範圍內建築物的具體限高，與“計劃”同步實施。

保護和管理澳門歷史城區須公眾參與、共同努力，故居民應踴躍發表意見，推動政府完善政策。同時，當局應盡快實施相關計劃，切勿一拖再拖。

維護城區肌理建築保城市個性林發欽籲凸顯城區脈絡 現代大型建築設於新城

【舉行日期】2018/1/23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文化局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進行公眾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澳門口述歷史協會會長林發欽表示，歷史城區內的街道肌理，尤其街巷、圍里、依海依山而建的街道，都是歷史城區非常重要的元素和脈絡，要盡可能保存和凸顯。他建議將來歷史城區內任何新建築，以至舊建築的修復，應盡可能保留建築的原貌，及與同區環境相協調，否則新的發展將否定原有的城市個性，而現代化、大體量的建築，他建議盡量在新城區發展。

林發欽表示，相較《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首階段諮詢文本僅以框架性質為主，是次第二階段的諮詢文本特別提出共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關注點比較廣，包括大炮台向周邊對望關係、東望山與周邊對望關係等，基本帶出澳門最重要的幾條天際線供社會探討，諮詢期間，有待社會討論是否需要加入其他在文本未有提到而又重要的景觀視廊。

橫琴灣仔高樓阻城區遠層天際線

歷史城區景觀視廊具體保護方面，林發欽強調，整個歷史城區景觀視廊的現狀應該盡可能保存，不希望再出現有建築物過高對整個歷史城區景觀造成損害的情況。他更提到，近年鄰近的橫琴、灣仔一帶發展極為迅速，特別是十字門一帶、灣仔南部和橫琴北部，不少大型、高體量建築拔地而起，有關建築多多少少影響「澳門歷史城區」整個更遠層面的天際線，希望澳門特區透過區域合作，將澳門自身的思考和擔心向鄰近的珠海反映和溝通，盡可能做好協調。

另外，文本亦提出歷史城區內 19 條風貌街道線路、24 處區域或街道線路須作特別保護及管理等。

林發欽表示，街道肌理是整個「澳門歷史城區」的核心特色，澳門的世界文化遺產遠遠超出公眾所認知的只是 8 個廣場空間、22 處歷史建築，歷史城區應該是一眾世遺景點和周邊街道連結形成的片區，而歷史城區的街道肌理，特別是街巷、圍里、石級、依海依山而建，高低起伏曲折的街道，都是歷史城區當中非常重要的元素和脈絡。

嚴遵計劃建築原貌應與同區協調

他強調，歷史城區原有街道肌理要盡可能保存和凸顯，而不是單單保存十多二十處

世遺景點，澳門的城市才有個性。

他坦言最擔心是新的發展否定原有的城市個性，如果歷史城區內新的發展不加以制約和調控，以現代化的手段及將建築加闊加高，若干年後只會令歷史城區變成一個現代化的空間。政府既然依法制訂《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他建議將來歷史城區內任何新建築，以至舊建築的修復，都要嚴格遵照管理計劃，盡可能尊重和保留建築的原貌，不論從建築主色、用料、高度、立面，都盡可能與同區的環境相協調。

林發欽續說，澳門面積雖然較小，但中央批覆 5 幅新城填海土地，加上 85 平方公里海域，澳門將來的可發展空間相對較大，政府應該有決心，現代化、大體量的建築，盡量在新城區發展，才能保存澳門的多元性。

歷史城區荔枝碗片區公眾諮詢

【舉行日期】2018/1/24
【媒體來源】星報

為有效保護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下稱《文遺法》) 的規定，文化局於一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日期間，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進行為期六十日的公開諮詢，期間將舉行四場公眾諮詢會，首場公眾諮詢會將在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澳門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歡迎公眾積極參與，發表意見。

是次文本針對澳門歷史城區提出了具體的保護對象，如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19 條風貌街道和 24 處須作保護的城市肌理區域和線路等，並因應其價值提出明確的管控措施，更提出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的建築高度限制，又對街道鋪面、樹木、廣告招牌設置等方面提出明確要求。而在公開諮詢完成後，在社會大眾對相關保護對象、價值及管理措施之共識的基礎上，文化局會與各公共部門緊密溝通，共同落實社會大眾所認同的內容，並特別以此基礎作為參與相關部門的城市規劃編製工作。另外，根據《文遺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將由行政法規核准，而考慮到日後對該計劃的修正及檢討空間，故《文遺法》第 56 條亦作出規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每五年將作檢討及相應的修改，且按規定，有關的修改亦需要再作公開諮詢。

此外，文化局亦正進行《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諮詢期為六十日，由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三月二十二日結束，期間將舉行三場公眾諮詢會，首場公眾諮詢會亦將在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在澳門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歡迎市民對此踴躍發表意見。

上述兩項公開諮詢的首場公眾諮詢會均設有、中葡即時傳譯，其餘場次以廣東話進行，不設即時傳譯，歡迎市民蒞臨發表意見。上述兩項公開諮詢的諮詢文本均可於塔石

廣場文化局大樓及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索取，亦可在相關專題網頁下載，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文本亦會放置於政府資訊中心供市民取閱。歡迎市民透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寶貴意見。詳情可瀏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 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laichivun。如有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二八三六六三二零查詢。

歷史城區建設需有法可依

【舉行日期】2018/1/24
【媒體來源】大眾報

為期兩個月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已經開始，計劃內容包括：景觀管理監督尤其是景觀視廊、街道風貌等規定；建築限制條件尤其是建築的高度、體量、樣式等規定；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建築修復準則。諮詢文本提出了十一條須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包括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相互方向、大炮台與東望洋炮台及燈塔之相互方向、東望洋炮台及燈塔至外港方向等，認為相關視廊管理應以不低於「澳門歷史城區」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時的突出普世價值為基準。

澳門成功「申遺」已將近十三年，但社會上對城市發展與文物保育問題一直存在著論爭。前兩年爭議得最厲害的新城填海區高度，其實是一場「依法」還是「按理」發展新城區、要景觀還是要居住單位的爭論。一些經常呼籲政府多興建公屋的人士，忽然轉軚要求限制新城填海區建築高度。大家都知道，新城填海區並不在世遺保護範圍，甚至不在世遺緩衝區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相關條文也沒有明確限制。文物專家認為，除非把澳門歷史城區的範圍重新劃定，否則，日後任何填海區高層建築，都可以被指「阻擋世遺景觀」而要求削低高度。

按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要求，歷史建築周邊五百米不得有現代建築物。改為「歷史城區」之後，情況有所區別，日後還可在世遺保護區外繼續發展現代建築。在世遺保護範圍不搞高層現代建築，在緩衝區則有條件地限制。在緩衝區以外，則由特區政府按照城市發展需要處理。

近日開展諮詢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也提到建築限制條件。「澳門歷史城區」緩衝區內任何地段的建築高度，都應考慮相關內容制定，包括城區內的整體建築高度現狀及城區內特定區域的建築高度現狀。特定區域如「東望洋山區域之世遺緩衝區」有建築高度限制，並須遵守相關批示。為維護城區的整體和空間氛圍，除特定區域外，緩衝

區內不允許興建高層或以上樓宇，且須遵守七十六度角線的限制。

澳門缺乏土地資源，萬衆翹首等待興建更多公共房屋，而舊城區破敗不堪，亦急待重建。當務之急一是填海造地，二是全力改造舊城區。澳門舊城區很多建築物本身頗有保育的價值，倒（拆）一間就少一間。但是，到底哪些文物建築值得保留呢？社會各界你一言我一語，令人無所適從。「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以凝聚社會共識，將來搞城市建設有法可依。澳門人要將文物視為城市發展的資源，以改善社區環境、照顧當地居民的利益為目標，最終達至文物保育與城市發展的平衡。在全力保護世遺的同時，大力發展現代城市。

文化保育人士紛發聲 肯定荔枝碗啟動文評

【舉行日期】2018/1/24
【媒體來源】澳門時報

《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已於前日正式開始，不少文化保育人士對於荔枝碗文評終於有了一些較為樂觀的態度。文遺委員林發欽認為，政府啟動文評是對社會聲音的回應，有利於澳門未來開展更多文化保育工作。民間文化保育人士陳俊明認為，這是一個好的開始，但是諮詢文本內並未提及對於荔枝碗保護區的未來規劃，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完善。

林發欽表示，今次文化局同步推進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和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工作，體現政府對於文化保育工作的重視。荔枝碗的文評社會早有共識，工務局當初拆除有安全隱患的船廠亦令民間保育團隊反對行動更激烈，隨後向文化局遞交了文件才真正推動文評工作。他認為，政府這一回應行為是值得肯定的，對於澳門未來歷史文化傳承工作具有深遠意義。

民間文化保育人士陳俊明，在文化局宣佈正式啟動荔枝碗文評程序時大呼已經太遲。如今公開諮詢正式開始，他表示，只能說這是一個好的開始，政府真正開始著手保護這片珍貴的自然文化區域。陳俊明稱，荔枝碗與大三巴不同，它不僅僅是建築物，更是人與自然共同見證的文物，對澳門文化起源研究具有重要意義，希望公開諮詢期間能有更多人提出自己的意見，共同保護荔枝碗。他又稱，“天鴿”颱風對荔枝碗造成破損，擔心政府即使完成文評，若未能進行足夠的加固和修復恐怕也熬不過下一個颱風季。

文化局周六辦兩場諮詢會

【舉行日期】2018/1/24
【媒體來源】華僑報

文化局消息：為有效保護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下稱《文遺法》) 的規定，文化局於本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日期間，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進行為期六十日的公開諮詢，期間將舉行四場公眾諮詢會，首場公眾諮詢會將在本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澳門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歡迎公眾積極參與，發表意見。

是次文本針對澳門歷史城區提出了具體的保護對象，如十一條重要景觀視廊、十九條風貌街道和二十四處須作保護的城市肌理區域和線路等，並因應其價值提出明確的管控措施，更提出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的建築高度限制，又對街道鋪面、樹木、廣告招牌設置等方面提出明確要求。而在公開諮詢完成後，在社會大眾對相關保護對象、價值及管理措施之共識的基礎上，文化局會與各公共部門緊密溝通，共同落實社會大眾所認同的內容，並特別以此基礎作為參與相關部門的城市規劃編制工作。

此外，文化局亦正進行《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諮詢期為六十日，由本月二十二日起至三月二十二日結束，期間將舉行三場公眾諮詢會，首場公眾諮詢會亦將在本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在澳門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歡迎市民對此踴躍發表意見。

上述兩項公開諮詢的首場公眾諮詢會均設有、中葡即時傳譯，其餘場次以廣東話進行，不設即時傳譯，歡迎市民蒞臨發表意見。

中葡文化交流唱重頭戲

【舉行日期】2018/1/25
【媒體來源】澳門商報

澳商訊日前，文化局在新聞發佈會上透露，今年本澳將有多個文化重頭戲亮相，當中包括設立“中葡文化交流中心”，“漢文文書”有關檔案的大型展覽活動及兩地紀念郵品發行推廣，“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定”等多個文化項目的啓動及延伸。

多元藝術文化將亮相

據瞭解，今年文化局最重要的工作為“中葡文化交流中心”的設立，計劃於本年 7

月舉辦，活動包括“文化部長會議”、“文化論壇”、“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節”及“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活動專案資助”等多個項目。此外，去年由文化局澳門檔案館和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聯合申報的“漢文文書”正式列入國際級別的《世界記憶名錄》，文化局計劃於今年及明年先後在澳門及里斯本共同舉辦有關檔案的大型展覽活動，同時發行兩地紀念郵品，進行一系列的推廣工作，進一步彰顯和傳播澳門檔案文獻的內涵。

在文物保護方面，文化局今年將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定”的公開諮詢，建立和培訓“文遺守護隊”，開展“小小導賞員”活動計劃，加強青少年對文物保護的認知及參與。今年第一季度亦將開展“新中央圖書館建築工程–編製工程計劃”的公開招標工作。

展覽出版宣傳澳門文化

聯手多個單位，文化局還為市民帶來多項大型視覺藝術展覽，包括第二十九屆澳門藝術節《夏加爾作品展》、《俄羅斯巡迴畫派珍品展》、《故宮上博珍藏吳歷書畫展》、《深藍瑰寶─南海 1 號水下考古文物大展》、《澳門博物館二十周年慶祝活動》等等。同時，藉《塔石藝墟》十周年慶典，推出“十周年特別企劃”，讓更多本地文創工作者、團體及機構參與，企劃活動包括設計創意互動裝置、公開舞台表演節目、傳授創意手作坊等等，文化局冀透過本地文創人的共同努力和創意，讓《塔石藝墟》成為向公眾展示本地創意的重要平台。

文化局並將推進澳門文化出版物外地發行計劃，為本澳的文化出版物，加大發行到香港及其他外地市場，宣傳澳門文化，開拓銷售渠道，擴闊本澳文化出版物的流通網絡。

歷史城區保護荔枝碗船廠評定啟諮詢

【舉行日期】2018/1/25
【媒體來源】澳門商報

澳商訊文化局於 1 月 18 日舉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新聞發佈會。文化局代局長楊子健，代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及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出席並介紹相關情況。

為有效保護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使其文化價值得以永續傳承，以及進一步落實《文化遺產保護法》(下稱《文遺法》) 第五十一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分階段逐步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製工作，首階段的“框架”公開諮詢工作已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並於 2015 年 6 月公佈總結報告；第二階段的《澳

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將明確提出城區內保護的對象、方向及措施，以廣泛聽取公眾的意見，集思廣益，並為日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的制定，凝聚社會共識及打下堅實的基礎。《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期為 60 日，由 1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期間將舉行四場公眾諮詢會。

此外，根據《文遺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文化局已於去年 12 月 15 日啟動荔枝碗船廠片區的評定程序，並將按《文遺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進行公開諮詢，《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期為 60 日，由 1 月 22 日至 3 月 22 日，期間將舉行 3 場公眾諮詢會。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及荔枝碗文評首場公眾諮詢會明舉行

【舉行日期】2018/1/26
【媒體來源】正報

為有效保護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下稱《文遺法》) 的規定，文化局於一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日期間，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進行為期六十日的公開諮詢，期間將舉行四場公眾諮詢會，首場公眾諮詢會將在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在澳門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歡迎公眾積極參與，發表意見。 是次文本針對澳門歷史城區提出了具體的保護對象，如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19 條風貌街道和 24 處須作保護的城市肌理區域和線路等，並因應其價值提出明確的管控措施，更提出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內的建築高度限制，又對街道鋪面、樹木、廣告招牌設置等方面提出明確要求。而在公開諮詢完成後，在社會大眾對相關保護對象、價值及管理措施之共識的基礎上，文化局會與各公共部門緊密溝通，共同落實社會大眾所認同的內容，並特別以此基礎作為參與相關部門的城市規劃編製工作。另外，根據《文遺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將由行政法規核准，而考慮到日後對該計劃的修正及檢討空間，故《文遺法》第 56 條亦作出規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每五年將作檢討及相應的修改，且按規定，有關的修改亦需要再作公開諮詢。 此外，文化局亦正進行《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諮詢期為六十日，由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三月二十二日結束，期間將舉行三場公眾諮詢會，首場公眾諮詢會亦將在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在澳門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歡迎市民對此踴躍發表意見。 上述兩項公開諮詢的首場公眾諮詢會均設有、中葡即時傳譯，其餘場次以廣東話進行，不設即時傳譯，歡迎市民蒞臨發表意見。上述兩項公開諮詢的諮詢文本均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及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索取，亦可在相關專題網頁下載，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文本亦會放置於政府資訊中心供市民取閱。歡迎市民透過郵

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寶貴意見。詳情可瀏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 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laichivun。如有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二八三六六三二零查詢。

文化局擬 7 月設中葡文化交流中心

【舉行日期】2018/1/26
【媒體來源】澳門焦點報

文化局公佈 2018 年重點工作，包括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部長會議將於 7 月在本澳舉行，計劃於 7 月設立“中葡文化交流中心”；今年及明年先後在澳門及葡萄牙舉辦有關“漢文文書”檔案的大型展覽活動；今年將展開“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定”的公開諮詢；還將與不同單位合作，舉辦多項大型視覺藝術展覽等。

2017 年由文化局澳門檔案館和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聯合申報的“漢文文書”正式列入國際級別的《世界記憶名錄》，文化局計劃於今年及明年，先後在澳門及里斯本共同舉辦有關檔案的大型展覽活動，同時發行兩地紀念郵品，進行一系列的推廣工作，進一步彰顯和傳播澳門檔案文獻的內涵。

在文物保護方面，文化局今年將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定”的公開諮詢，建立和培訓“文遺守護隊”，開展“小小導賞員”活動計劃，加強青少年對文物保護的認知及參與。今年第一季度亦將開展“新中央圖書館建築工程–編製工程計劃”的公開招標工作。

今年，文化局還將與多個不同單位合作，推出多項大型視覺藝術展覽，包括第 29 屆澳門藝術節《夏加爾作品展》、《俄羅斯巡迴畫派珍品展》、《故宮上博珍藏吳歷書畫展》等。同時，今年適逢“塔石藝墟”十週年慶典，推出“十週年特別企劃”，讓更多本地文創工作者、團體及機構參與，企劃活動包括設計創意互動裝置、公開舞臺表演節目、傳授創意手作坊等。

文化局於本月 18 日下午舉行記者會，文化局代局長楊子健、代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及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等出席。會上除了介紹文化局今年的重點工作，還公佈《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進入第二階段公開諮詢，由 1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共進行四場諮詢會；《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亦由 1 月 22 日至 3 月 22 日進行三場公開諮詢。

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首場諮詢-團體質疑欠獎懲制及公平原則

【舉行日期】2018/1/27
【媒體來源】力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深化內容的首場公眾諮詢會今日下午假文化中心舉行，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和相關負責人出席，共有二十多位公眾參與。

諮詢會上，有文物保護社團認為文本中缺乏獎懲制度，無法說服公眾按照保護建議執行，保護文物的團體和個人也往往無緣獲評「文化功績勳章」; 同時也缺乏公平原則，針對政府持有的具爭議物業、保護與否意見不一的物業，應予以公眾諮詢。文化局就此表示需時消化，又稱局方已有預防手段，對於未執行部份，文遺法已有罰則和獎勵的具體規定。

有工程師關注文本中提出的 11 條視廊訂定、上下視覺空間、基點以及距離等的訂定準則，文化局回應稱，主要以體現歷史城區建築普世價值為大前提，兼顧城區制高點與海洋的景觀聯繫、重要歷史建築物之間的景觀聯繫、重要歷史建築物與重要開敞空間的景觀聯繫制定而出。

此外，亦有公眾關注城市承載力以及文化局人資分配問題，文化局稱，文本中已闡述相關職權部門共同制定景點承載力管理方案，並設立擁擠程度的標準、警示系統和應對方案，並作為日常使用及管理計劃的組成部份。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涉及工作廣，並非一個部門的工作，需要其他不同職能部門相互配合，業權人、居民等共同參與。

文化局：現存船廠結構相對穩定

【舉行日期】2018/1/27
【媒體來源】力報

文化局今天上午及下午分別舉行首場《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副局長梁惠敏稱，《荔枝碗》主要圍繞其價值、歷史背景、現況、臨時緩衝區的範圍等介紹；而《歷史城區》則會以較簡易的方式介紹歷史城區的管理對象、措施等，今次咨詢將比上一次更具體及明確。

問到咨詢期間會否繼續進行加固工作，梁惠敏稱，去年已進行一次，風季來臨前曾加上斜撐固定，抵受到颱風，現存船廠的結構已是相對穩定，在待評階段期間會密切關注船廠狀況，有需要會再進行加固。

梁惠敏提到，今次咨詢文本中提及荔枝碗的價值不只是船廠本身，同時重視景觀上親山親水、村脈絡、水體等的價值，而緩衝區則考慮到村落及對出的馬路與船廠也有直接關係，因此也包括了在其中。

至於當局有否咨詢船廠持有人的意見，梁惠敏表示，之前有與部分船廠持有人溝通，據了解他們是希望活化船廠。當局在加固期間亦有與村民保持溝通，了解到他們關心安全問題，以及希望活化後可更好地利用當地資源，改善環境。

《澳門論壇》談世遺保護計劃

【舉行日期】2018/1/27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澳門論壇》談世遺保護計劃

文化局展開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文物評定兩項公眾諮詢。近年，本澳不斷發生涉及世遺或有特色歷史建築的保育爭議，大家認為當局的保育工作有甚麼改善空間？而今次的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又是否能加強保護世遺呢？

明天上午十一時的《澳門論壇》，將會請來文化局的代表一同討論上述問題，歡迎各位市民於明早親臨黑沙環公園露天廣場(黑沙環衛生中心旁邊)的《澳門論壇》現場，發表個人見解。

出席的市民須提早二十分鐘進場。澳視澳門、澳門資訊、澳門電台、澳廣視網站及Facebook 專頁於明早十一時現場直播。

《澳門論壇》談世遺保護計劃

【舉行日期】2018/1/27
【媒體來源】華僑報

文化局展開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文物評定兩項公眾諮詢。近年本澳不斷發生涉及世遺或有特色歷史建築的保育爭議，大家認為當局的保育工作有甚麼改善空間？今次的保護及管理計劃，又是否能加強保護世遺？明 (二十八日) 早十一時《澳門論壇》，會請來文化局代表一同討論。歡迎各位市民於明早親臨黑沙環園露天廣場 (黑沙環衛生中心旁邊)《澳門論壇》現場發表個人見解。出席的市民請提早二十分鐘進場。澳視澳門、澳門資訊、澳門電台、澳廣視網站及 FACEBOOK 專頁於明早十一時現場直播。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次階段首場公眾諮詢

【舉行日期】2018/1/27
【媒體來源】澳廣視

文化局舉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首場諮詢會約有 30 人出席。

有發言市民關注定出重要景觀視廊的依據，又期望當局進一步說明計劃與澳門總體規劃之間的關係。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定出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的準則，主要體現本澳作為港口城市山海之間的關係，又指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將會以行政法規頒佈，亦會成為澳門總體規劃的參考依據。

第二場公眾諮詢會將於 2 月 11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在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

與會者：清晰城區保育獎懲制度

【舉行日期】2018/1/28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與會者：清晰城區保育獎懲制度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會上，文遺會委員鄭國強以個人身份發言，稱讚諮詢文本是成立關注架構以來最好的文本，各方努力值得嘉許。若沒有清晰的獎懲制度、公平的機制，無法說服公衆將文本中的專家意見化成現實。

鄭國強首先強調應有一視同仁的公平原則，由政府持有、被認為有保護價值的具爭議物業，亦應以身作則諮詢公衆，否則長官意志難以服衆，更無可能令私人物業業主支持規劃。指出社會一直有保護文物的呼聲，高可寧家族更是積極配合政府工作、不輕易拆卸自家物業，惟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卻未有一位人士、單位或家族，因相關卓越貢獻而獲得特區文化功績勳章。

他指出，若一早訂定有關文本，如新葡京般與整個城市景觀有強烈反差的大體量建築或不會出現。私人建設與文物風格協調相當重要，日後或可以換地方式，將發展商之零碎、對保護歷史城區有價值的物業保護起來，相信發展商樂於配合。政府對值得保護的私人物業的“殺手鐧”是禁止改建，但違反的處罰僅為數百萬，無法遏止用意不良的業權人“拆咗先講”，將來再施計令政府批則，政府應思量如何應對這些不合作行為。也應當及時處理有爭議的建設規劃，簡易程序的文物保護爭議仲裁制度、上訴制度相當必要。

本澳周邊地區的變遷，鄭國強表示，鄰近地區發展與澳門唇齒相依，景觀互相影響，澳門特區或無法干預鄰區發展帶來的光污染，或需要提請國家文物局由專家評定，規範鄰近地區建設的視覺空間協調等。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回應提到，“文遺法”有預防手段，整個歷史城區緩衝區的所

有工程計劃需要取得文化局的意見，法律對違者訂定了罰則，甚至唯一可進行的工程便是將遭破壞的建築復原。同意應獎勵對文化遺產有貢獻、有功績的個人或團體，日後會盡量檢視保護工作，落實獎懲。

景點承載力管理方案 相關職權部門齊制定

【舉行日期】2018/1/28
【媒體來源】現代澳門日報

特區政府正制訂世遺保護和管理計劃，有意見關注城市承載力以及文化局人資分配問題。文化局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文本已列明相關職權部門共同制定景點承載力管理方案，並設立擁擠程度的標準和警示系統。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涉及工作廣，需要其它不同職能部門相互配合，業權人、居民等共同參與。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深化內容首場公眾諮詢會昨日舉行，共有二十多位公眾參與。有文物保護團體認為文本中缺乏獎懲制度，無法說服公眾按照保護建議執行，同時也缺乏公平原則，針對政府持有的具爭議物業、保護與否意見不一的物業，應予以公眾諮詢。文化局回應稱，文局已有預防手段，對於未執行部份，文遺法已有罰則和獎勵的具體規定。

有工程師關注文本中提出的十一條視廊訂定、上下視覺空間、基點以及距離等的訂定準則。文化局指出，主要以體現歷史城區建築普世價值為大前提，兼顧城區制高點與海洋的景觀聯繫、重要歷史建築物之間的景觀聯繫、重要歷史建築物與重要開敞空間的景觀聯繫而制定出。

會上也有人關注城市承載力以及文化局人資分配問題，文化局表示，文本中已列明景點承載力管理方案由相關職權部門共同制定，並設立擁擠程度的標準、警示系統和應對方案，並作為日常使用及管理計劃的組成部份。文化局稱，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涉及工作廣，並非一個部門的工作，需要其它不同職能部門相互配合，業權人、居民等共同參與。

十一景觀視廊有互望有單向

【舉行日期】2018/1/28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

十一景觀視廊有互望有單向

文化局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公衆，當中訂定十一條重要景觀視廊的景觀價值及管理措施。當局指文本訂明視廊的方向及基點、囊括縱橫向，有些超出了緩衝區範圍，將來管理計劃將以行政法規頒佈，成為總體規劃的參考。

文化局昨日下午三時假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首場公衆諮詢會，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及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出席，約三十名公衆與會。

採十年前特首批示

諮詢文本訂定十一條反映澳門歷史城區的景觀視廊，包括“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相互方向”、“媽閣廟至內港水道方向”、“耶穌會紀念廣場望大三巴牌坊方向”等。城規會委員李熙燁問及，視廊的訂定準則、範圍為何？視點的不同會否影響視廊範圍？“東望洋炮台及燈塔至外港方向”是否延伸至新城 A 區？

梁惠敏回應，視廊的訂定準則為體現澳門歷史城區作為世界文化遺產突出的普世價值，原則包括城區制高點與海洋、重要歷史建築物間的景觀聯繫、重要歷史建築物與重要開敞空間的景觀聯繫。

十一條視廊中，有的需要互望、有的則為單向。文本有訂定視廊基點，如“主教山眺望台至內港方向” 視廊是從主教山眺望台往西及西北方向眺望內港水道之景觀，有確定位置及標高。“東望洋炮台及燈塔至外港方向”視廊，採用八三 / 二〇〇八行政長官批示 (《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興建的樓宇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 的涵蓋範圍，僅到外港客運碼頭區域。

內港碼頭緩衝區外

對於視廊為平面還是立體，蘇建明補充，視廊包含縱向、橫向，以“塔石廣場與東望洋炮台及燈塔之相互方向”視廊為例，是從塔石廣場往東仰望東望洋炮台及燈塔之景觀，可觀看到東望洋山海拔七十米及以上之世遺核心區範圍，山體環境與東望洋炮台及燈塔相互融合、緊密相關。

有與會者問及，為阻擋潮水，內港碼頭或會搬遷、政府亦計劃加高海堤，勢必改變港口關係，當局如何應對變遷？蘇建明表示，內港碼頭一帶屬緩衝區以外區域，為十九世紀中期的建設，文本提到體現的海港城市肌理，更多所指的是城區中的街道。

梁惠敏表示，諮詢文本訂定了歷史城區核心區及緩衝區的相應對象之管理，另外，

十一條景觀視廊中，有的超出了緩衝區範圍。諮詢吸納市民意見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將以行政法規頒佈，以供制訂城市總體規劃參考，屆時會與相關部門協作，在城市規劃中落實。

當局亦建議制訂景點承載力管理方案，設立擁擠程度的標準、警示系統及應對方案，以適度管控人潮，避免影響文物。

景觀視廊是保護歷史城區關鍵體現山海關係 管理計劃將以行政法規頒布

【舉行日期】2018/1/28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文化局昨舉辦《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首場公眾諮詢會，發言的市民集中關注文本中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如何釐訂，能否有效保護好世遺的景觀。文化局表示，訂出 11 條景觀視廊最重要的原則，是能反映本澳歷史城區的突出普世價值，體現澳門作為港口城市山海之間的關係。完成諮詢後，歷史城區管理計劃將以行政法規頒布，11 條景觀視廊的具體保護措施，將會作為政府制訂城市總體規劃的重要參考。

諮詢會昨午在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等主持，共有約 30 人出席。

首場公眾諮詢出席者疑惑多

會上，發言的市民集中關注文本中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城規會委員、工程師李熙燁問及，11 條景觀視廊訂定的準則，究竟視廊延伸到多遠以及有多大的範圍，景觀視廊究竟是望向上方或是望向下方？他更特別問及，會否要求將來在新城 A 區必須望到東望洋燈塔？

旅遊發展委員會委員簡萬寧同樣關注景觀視廊的問題，他肯定景觀視廊是增加了保護措施，對保護歷史城區的完整性有很大幫助，他同樣問及視廊以甚麼為基點，而 11 條景觀視廊以外，似乎看不到大砲台往中銀大廈的視廊，問及將來會否再增加其他視廊？

林先生則關注主教山眺望新城 B 區的視線走廊問題，因過往政府新城填海區諮詢文本中，曾提出 B 區可能興建多幢 100 米高樓，影響整個主教山景觀，他問及將本文化局如何就歷史城區保護的問題向其他政府部門提意見？

梁惠敏指景觀視廊突出普世價值

梁惠敏回應表示，定出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最重要的原則是能反映本澳歷史城區的突出普世價值，並特別要體現澳門作為港口城市山海之間的關係。至於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的準則，主要考慮城區中重要地理制高點與海洋之間的聯繫、標誌性歷史建築物

與海洋之間的聯繫，以及重要歷史建築物之間的聯繫。

梁惠敏又指，完成《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後，保護計劃將以行政法規頒布，而 11 條景觀視廊的具體保護措施，將來會作為政府制訂城市總體規劃的重要參考，文化局並會透過與相關部門協作，將保護管理計劃逐步在城市規劃中落實。

蘇建明補充，景觀視廊的範圍將會是縱向和橫向，局方並會評估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以外的其他視廊，例如有與會者提出的大砲台望向中銀大廈的視廊，是否屬組成世遺價值的景觀視廊。

另外，劉姓同學則關注街道風貌的保護，他問及政府如何協調歷史城區原有風貌和新設計，將來會否訂出清單要求甚麼需要保留？有市民則關注文本提出日常對景點承載力的管理，針對人流較多的大三巴牌坊，文化局將來會如何管理，局方人手是否足夠？

受保護街道相關資料逐步明確

梁惠敏回應表示，現在文本先提出那幾條街道的風貌需要保護，將來會逐步制訂明確相關資料，讓政府部門、業權所有人有依據去遵守。提出景點日常管理，是希望透過監測景點參觀人數科學數據，在適度管控下，不會因人流對文物造成影響，而歷史城區保護涉及整個政府和市民參與。

蘇建明補充，景點承載力方面，文本建議設立景點擁擠程度的標準、擁擠警示系統，並因應不同擁擠程度的處理機制。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期至 3 月 20 日，第二場公眾諮詢會續於 2 月 21 日下午 3 時在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歡迎市民參與。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爭取明年立法

【舉行日期】2018/1/28
【媒體來源】力報

政府現時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展開公開諮詢，繼昨日兩場公眾諮詢會之後，《澳門講場》今日亦邀請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以及相關嘉賓，就有關話題展開討論。

梁惠敏表示，《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在進行公開諮詢的同時，也同步著手行政法規草案編制工作，爭取明年進入立法程序。荔枝碗船廠片區去年 12 月啟動評定程序，按照《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須於 12 個月內有評定結果，考慮片區未來規劃、船廠結構安全等因素，希望能在整合公眾意見之後，加快整理評定結果。

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鄭國強認為，《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基本滿足了近十年來的社會討論，但仍有空間繼續發展和細化，如營地大街周邊的趙家圍等

一系列小巷子的對於城市文化肌理的強化等。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黃嘉輝表示，文本中部分定義解釋不清楚，圖文解釋含糊，景觀視廊部份具體範圍不清楚，裏面的建築如何處理等亦不明確。

關於《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守護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副召集人談駿業表示，文本未有列出有關親山的部份，紅樹林區域也不在臨時緩衝區內。荔枝碗船廠片區應該評定為不動產，片區不但是傳統造船業的縮影，周邊的綠色生態區域也融入荔枝灣村，市民和遊客可以感受人文氣息及獲得休閒體驗。

世遺保護管理第二階段諮詢 市民關注保育與發展平衡

【舉行日期】2018/1/28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為有效保護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以及落實《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正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工作。首場公眾諮詢會已於昨日舉行，出席會議者眾，市民就相關管理和保護措施踴躍發言，積極表達不同意見，文化局代表認真聆聽有關意見。

首場公眾諮詢會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出席，向市民詳細講解《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的內容，包括具體的保護對象和管控措施等。

梁惠敏介紹，澳門歷史城區由多座被評定的不動產及廣場空間、街道組合而成。其中，8 個廣場空間包括媽閣廟前地、亞婆井前地、崗頂前地、議事亭前地、大堂前地、板樟堂前地、耶穌會紀念廣場、白鴿巢前地。22 個不動產包括，媽閣廟、港務局大樓、鄭家大屋、崗頂劇院、民署大樓、盧家大屋、玫瑰堂、大三巴牌坊等。其內涵及形態體現出澳門這個重要貿易港口的城市結構，見證了東西方美學、文化、宗教信仰、建築和技術影響的交融。

諮詢文本明確提出了 11 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19 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風貌街道及 24 處須作特別保護的區域或街道線路，並且明確提出文物建築地段的管理措施、建築限制條件及建築修復準則等。

有工程師在發言時關注定出重要景觀視廊的依據，並期望當局進一步說明計劃與澳門總體規劃之間的關係。梁惠敏回應稱，11 條重要景觀視廊的準則主要體現本澳作為港口城市山海之間的關係，並透露，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將會以行政法規頒佈，亦會成為澳門總體規劃的參考依據。有文物保護團體代表認為，文本缺乏獎懲制度，無法說服公眾按照保護建議執行；而針對政府持有的具爭議物業以及公眾對保護與否意見

不一的物業，應進行公開諮詢。梁惠敏表示，局方已有預防手段，對於未執行部份，文遺法已有罰則和獎勵的具體規定。另外，亦有市民關注本澳城市承載力的問題，尤其是以大三巴為例的旅遊熱點，當局如何平衡。文化局表示，文本中已闡述相關職權部門共同制定景點承載力管理方案，並設立擁擠程度的標準、警示系統和應對方案，並作為日常使用及管理計劃的組成部份。

第二場公眾諮詢會續於 2 月 11 日下午 3 時在澳門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歡迎市民踴躍參與。

澳歷史城區保管計劃次階段首場咨詢會　關注如何定出重要景觀視廊

【舉行日期】2018/1/28
【媒體來源】華僑報

文化局正展開《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工作，而昨日就舉行了首場公眾諮詢會，有約三十人出席，發言者多關注如何定出重要景觀視廊的依據。

活動在文化中心舉行，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文遺廳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出席。發言者關注如何定出十一條景觀視廊，怎樣確定其能體現歷史城區突出普世價值，又視廊是平面還是立體視域？期望當局進一步說明計劃與澳門總體規劃之間的關係。另有市民關注景點承載力管理具體有何措施，甚麼程度就需要去實施管理措施等。

梁惠敏表示，定出十一條重要景觀視廊的準則，主要體現本澳作為港口城市山海之間的關係，反映澳門歷史城區突出普世價值。文本內詳列具體的管理措施，希望市民多發表意見。她稱，有關《計劃》將會以行政法規頒佈，是會成為澳門總體規劃的參考依據。

第二場公眾諮詢會續於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在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當局歡迎市民踴躍參與。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瀏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

文化局:有信心歷史城區保護文本回應到教科文組織

【舉行日期】2018/1/28
【媒體來源】澳廣視

澳門論壇探討正公開諮詢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和荔枝碗船廠片區文物評定程序，文遺會委員鄭國強認為，諮詢文本基本滿足了最近十年來社會各界的討論。

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黃嘉輝認為，文本未列出景觀視廊的具體範圍，亦未清楚列明若景觀視廊內有高樓大廈的處理方法等。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未來方向及景觀價值落實後，將成為城市規劃必須參考與依據，她又表示，諮詢文本有信心能回應到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對澳門的決議內容。

荔枝碗船廠片區文物評定程序亦正公開諮詢，守護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副召集人談駿業表示，船廠片區文評諮詢文本未有列出有關親山的部分，設置的臨時緩衝區亦未有包含紅樹林區域。

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爭取明年進入立法程序

【舉行日期】2018/1/28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澳門論壇圍繞世界文化遺產保育問題展開討論，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指，《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將以行政法規的形式頒佈，亦會成為澳門總體規劃的參考依據，當局進行公開諮詢的同時亦已積極編制法律草案，希望明年能進入立法程序。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鄭國強認為公開諮詢對文遺保護保育有積極作用，又相信諮詢文本基本滿足了最近十年來社會各界對文遺保護保育的討論。

而關注荔枝碗的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黃嘉輝及守護路環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副召集人談駿業均希望將荔枝碗列入文遺列表。談駿業指，造船業是一項特殊的文化，體現出中國古代的科學技術，他質疑船廠片區文評諮詢文本中未列出有關親山部分及設置的臨時緩衝區未有包含紅樹林區域等問題。黃嘉輝認為荔枝碗將有助後輩學習中國特色造船業歷史，同時希望相關文本能列出景觀視廊的具體範圍，以及清楚列明若景觀視廊內有高樓大廈的處理方法等。

梁惠敏：有望明年立法保護管理歷史城區

【舉行日期】2018/1/28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今早出席澳門論壇後向傳媒表示，正編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行政法規草案，亦會同步吸納市民意見，因有關計劃涉跨部門，編製草案後，尚要諮詢法務及其他部門的意見，冀明年進入立法程序。

然而工務局近日已就編製澳門總體規劃開標，在管理計劃尚未成為法之時，會否無法作為城市規劃的參考依據？梁惠敏指不會“參考唔切”，有關方面起草總體規劃時，亦會諮詢文化局意見，若涉歷史城區則會發出具約束力意見，若超出範圍，則會按諮詢文本中的重要視廊內容給予意見。

至於荔枝碗船廠的文物評定程序，按《文遺法》規定，最長的評定期為 12 個月，即今年 12 月前會有評定結果，知悉各方關心船廠規劃及安全狀況，冀在諮詢中吸納市民意見後，盡早整合得出結果。

當局亦建議制訂景點承載力管理方案，梁惠敏表示，主要針對歷史城區中對外開放的文物建築。鄭家大屋現已有類似做法，如上層設人流管控，不能同時超過 30 人等，日後會做得更全面。現亦有借助儀器對大三巴作安全監察，日後會結合其他部門就文物影響、人流疏散等方面推出方案。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計劃爭取明年進入立法程序

【舉行日期】2018/1/28
【媒體來源】澳廣視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正公開諮詢，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收集公眾的意見與編制行政法規正同步開展，希望明年能進入立法程序。

被問到編製澳門總體規劃第 2 階段已開標，會否擔心未能參考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意見，梁惠敏表示，雖然已開標，但會有起草工作，亦會根據文遺法及諮詢文化局意見。

諮詢文本內提出將對擁擠的景點制定承載力管理方案，梁惠敏表示，將針對歷史城區內對外開放的文物建築建立相關系統，她表示現時鄭家大屋上層有人流控制數量，未來會朝這方面推出有更全面的措施。至於大三巴方面，她表示會考慮包括人流對文物的影響，現時亦有定期的安全監測，未來有具體措施會再公布。

城區船廠首場公眾諮詢順利舉行

【舉行日期】2018/1/29
【媒體來源】星報

為有效保護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以及落實《文化遺產保護法》(下稱《文遺法》) 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正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工作。首場公眾諮詢會已在前天 (一月二十七日) 順利舉行。

首場公眾諮詢會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出席，向市民詳細講解《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的內容，包括具體的保護對象和管控措施等。當天出席者眾，市民踴躍發言，積極表達不同意見，文化局代表認真聆聽並汲取有關意見。第二場公眾諮詢會續於二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在澳門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歡迎市民踴躍參與。

此外，荔枝碗船廠片區首場公眾諮詢會亦已於同日 (一月二十七日) 上午舉行，參與者眾。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出席，向市民講解諮詢文本的內容，包括荔枝碗船廠片區的文化價值及現況、待評定的不動產之範圍及類別等資訊。第二場公眾諮詢會續於二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在澳門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歡迎市民積極參與。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期分別至本年三月二十日及三月二十二日，歡迎市民透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上述兩項公開諮詢的諮詢文本均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及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索取，亦可在相關專題網頁下載，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文本亦會放置於政府資訊中心供市民取閱。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瀏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 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laichivun。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二八三六六三二零查詢。

文化局稱盡早公佈荔枝碗評定

【舉行日期】2018/1/29
【媒體來源】大眾報

政府去年 12 月 15 日正式啟動對路環荔枝碗是否納入文遺建築的評定程序，根據文遺法的規定，評定報告必須要在 12 個月內公佈。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稱，荔枝碗的評定結果今年12月前肯定會有，但當局亦清楚市民關心荔枝碗的結構安全狀況等問題，因此局方亦希望能盡早得出結果。

文化局日前已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當局希望透過這段時間的公開諮詢，盡可能吸收更多市民的意見，並盡快整合出最後的結果。梁惠敏又指，未來方向及景觀價值落實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將成為城市規劃的必要參考和依據；有信心諮詢文本能回應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對澳門的決議內容。梁惠敏又重申，在諮詢工作期間，當局亦同時進行相關行政法規的編制工作，局方期望明年能進入立法程序及盡早出台法律。

對於有關「文物控制」，梁惠敏又解釋是針對文物建築對外開放部分的監管控制措施。包括現時鄭家大屋、大三巴牌坊等，當局會派員監控和利用儀器進行監測，如同一時間不能超過特定人數進入指定空間等均屬於相關控制措施。而在監測方面則會評估人流、天氣環境等對文物的影響，以及特殊情況下遊客的疏散程序等。文化局正逐一針對本澳的文物建築進行相關計劃，當局又指該措施會結合其他部門的意見共同推出。

澳門論壇探討文遺保護

【舉行日期】2018/1/29
【媒體來源】新華澳報

澳門論壇昨日探討世遺保護計劃。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歷史城區保護文本根據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制定，可回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對澳門的決議。她稱目前草擬行政法規，希望明年進入立法階段。

政府日前公佈《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文本，提出對被列入世遺名錄的澳門歷史城區，以保留「景觀視廊」、「特色街區」、「城市肌理」、以及對具體街區提出建築限制等措施。

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鄭國強表示，文本內容基本滿足了最近十年來社會各界對文遺保護的討論，但還有一些細節值得探討。他認為在文遺建築附近的一些零散土地，將來可以通過換地權利處理，以更好保護景觀，同時方便舊區重整，有利於城市的發展。

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黃嘉輝則認為文本內容解釋模糊，希望政府清楚列出景觀視廊

的具體範圍以及景觀視廊內的高樓大廈的處理方法等。

守護路環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副召集人談駿業表示，船廠區文評諮詢文本未有列出有關親山的部分，設置的臨時緩衝區亦未包含紅樹林區域，恐將損害荔枝碗的整體發展，希望當局提供更多信息。他指造船業體現了中國古代的科學技術，同時也是澳門的文化縮影，將荔枝碗列入文遺列表可讓本地青年人及遊客了解澳門過去的歷史文化，更好地推動文化城市的發展。

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選出了十一條最具代表性、最具特色的景觀視廊，以突出普世價值。文本依據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而制定，相信亦可回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對澳門的決議內容。她認為景觀世廊的價值和管控措施已經很清晰，例如鄭家大屋、大三巴牌坊等當局均派員監控和利用儀器監測。待未來方向及景觀價值落實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將成為城市規劃必須參考的依據。她指文物保育是重點，活化只是保育文物的一種手段。目前文化局正草擬行政法規，明年將進入立法階段，希望市民在諮詢期間踴躍發表意見。

對於荔枝碗的文遺評定工作，梁惠敏稱，明白市民關心荔枝碗的結構安全、未來規劃，局方在完成公開諮詢後盡早公佈。

歷史城區保護計劃明年進立法程序

【舉行日期】2018/1/29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政府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進行公開諮詢，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收集公眾的意見與編製行政法規正同步開展，希望明年進入立法程序。文化局亦將針對歷史城區內對外開放的文物建築建立承載力管理方案，控制建築物內人流數量。

澳廣視電視台時事節目《澳門論壇》昨邀請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黃嘉輝、守護路環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副召集人談駿業、文遺會委員鄭國強等出席，探討《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諮詢文本。

會上，有發言市民指文本忽略文物再利用，世遺緩衝區建築物限制多，申請改建行政程序慢，冀加快行政程序，鼓勵改變用途，發揮世遺歷史城區價值。議員蘇嘉豪則希望景觀視廊有更嚴格的規限，以免再出現高樓大廈破壞世遺景觀。另外，他又認為東望洋燈塔的限高批示不合時宜，當局應盡快修補漏洞以及法制化才能更好地推進保育工作。亦有市民認為，現時澳門的文物只着重保護和管理，較少活化計劃發揮文物價值。

憂荔枝碗紅樹林受破壞

黃嘉輝亦認為，文本未列出景觀視廊的具體範圍，亦未清楚列明若景觀視廊內有高樓大廈的處理；另外如何落實管控措施以及相關時間表亦未有清楚交代。

談駿業則反映，諮詢文本提到，荔枝碗船廠片區的景觀脈絡，特別是親水親山的關係，是荔枝碗船廠片區的價值組成。但文本並未有列出有關親山的部分，當局訂定的臨時緩衝區並未包含荔枝碗馬路後方的山體和村屋，以及紅樹林區。他憂慮該處並非緩衝區時，日後有工程或會損害荔枝碗的發展。另外，船廠片區的紅樹林是造船行業停頓後自然形成的綠色生態區，已經融入荔枝碗村的自然環境，若不被列入緩衝區，他擔心紅樹林區日後會受到破壞。

文物建築擬設人流管控

梁惠敏表示，景觀保護需要結合城市規劃，當局無法取代規劃部門的工作，但有把握和有信心可以保護到歷史城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的未來方向及景觀價值落實後，將成為城規必須參考的依據。

她又強調有信心諮詢文本提出的內容可以回應到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對澳門提出的要求。公開諮詢會與編製行政法規同時進行，當局爭取明年進入立法程序。至於編製澳門總體規劃第二階段已開標，會否擔心未能參考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意見？她稱，雖然已開標，但會有起草工作，亦會根據文遺法諮詢文化局意見。

諮詢文本提出將對擁擠的景點制訂承載力管理方案，梁惠敏表示，將針對歷史城區內對外開放的文物建築建立相關系統，現時鄭家大屋上層有人流控制數量，如上層設人流管控，不能同時超過 30 人等，未來會朝這方面推出有更全面的措施。

至於大三巴牌坊，她表示會考慮包括人流對文物的影響，現時大三巴亦有儀器進行安全監察，日後會結合其他部門，就文物影響、人流疏散等方面推出方案。

城區保護諮詢團體認為文本未列具體範圍 梁惠敏冀明年進入立法

【舉行日期】2018/1/29
【媒體來源】星報

澳門論壇探討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的諮詢，文件訂立 11 條景觀視廊，有團體認為諮詢文本未列出景觀視廊的具體範圍，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景觀價值將成為城市規劃必須參考與依據。梁惠敏指，收集公眾的意見與編制行政法規正同步開展，希望明年能進入立法程序。

澳門論壇探討正公開諮詢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和荔枝碗船廠片區文物評定程序，文遺會委員鄭國強認為，諮詢文本基本滿足了最近十年來社會各界的討論。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黃嘉輝認為，文本未列出景觀視廊的具體範圍，亦未清楚列明若景

觀視廊內有高樓大廈的處理方法等。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對於訂立 11 條景觀視廊，是經過詳細考慮，未來方向及景觀價值落實後，將成為城市規劃必須參考與依據，她表示，諮詢文本有信心能回應到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對澳門的決議內容。

荔枝碗船廠片區文物評定程序亦正公開諮詢，守護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副召集人談駿業表示，船廠片區文評諮詢文本未有列出有關親山的部分，設置的臨時緩衝區亦未有包含紅樹林區域。

另外，梁惠敏接受訪問時表示，正編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行政法規草案，亦會同步吸納市民意見，因有關計劃涉跨部門，編製草案後，尚要諮詢法務及其他部門的意見，冀明年進入立法程序。

工務局近日已就編製澳門總體規劃開標，在管理計劃尚未成為法之時，會否無法作為城市規劃的參考依據。梁惠敏指不會參考不及，有關方面起草總體規劃時，亦會諮詢文化局意見，若涉歷史城區則會發出具約束力意見，若超出範圍，則會按諮詢文本中的重要視廊內容給予意見。

至於荔枝碗船廠的文物評定程序，按《文遺法》規定，最長的評定期為 12 個月，即今年 12 月前會有評定結果，知悉各方關心船廠規劃及安全狀況，冀在諮詢中吸納市民意見後，盡早整合得出結果。

當局亦建議制訂景點承載力管理方案，梁惠敏表示，主要針對歷史城區中對外開放的文物建築。鄭家大屋現已有類似做法，如上層設人流管控，不能同時超過 30 人等，日後會做得更全面。現亦有借助儀器對大三巴作安全監察，日後會結合其他部門就文物影響、人流疏散等方面推出方案。

《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未來城市規劃參考 文化局爭取明年立法

【舉行日期】2018/1/29
【媒體來源】力報

論壇重點圍繞《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展開討論，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稱，有關計劃編制符合本澳的《文化遺產保護法》，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對澳門的要求和其他相關國際公約，將來也會作為城市規劃的參考。若日後工程期間破壞文物，《文化遺產保護法》已有罰則，至於不按規定起高樓是否應有罰則？她稱，現行的《城市規劃法》對於不同地段的建築高度都有所限制，即便《城市規劃法》實行之前，每一地段都會有規劃條件圖，城市規劃委員都會頒布高度，若不按照程序都是違法行為。

澳世遺保管計劃法律

【舉行日期】2018/1/29
【媒體來源】現代澳門日報

特區政府正就制訂世遺保護和管理法律諮詢公眾，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有信心《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能回應到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對澳門的決議內容，未來將以行政法規的形式頒佈，亦會成為澳門總體規劃的參考依據，當局進行公開諮詢的同時亦已積極編制法規草案，希望明年能進入立法程序。

澳門論壇昨日探討世界文化遺產保育問題，文化局目前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和「荔枝碗船廠片區文物評定程序」開展諮詢工作。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鄭國強認為公開諮詢對文遺保護保育有積極作用，又相信諮詢文本基本滿足了最近十年來社會各界對文遺保護保育的討論。

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黃嘉輝及守護路環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副召集人談駿業均希望將荔枝碗列入文遺列表。黃嘉輝又認為，文本未列出景觀視廊的具體範圍，亦未清楚列明若景觀視廊內有高樓大廈的處理方法等。

談駿業則指，造船業是一項特殊的文化，體現出中國古代的科學技術，他質疑船廠片區文評諮詢文本中未列出有關親山部分及設置的臨時緩衝區未有包含紅樹林區域等問題。黃嘉輝又希望相關文本能列出景觀視廊的具體範圍，以及清楚列明若景觀視廊內有高樓大廈的處理方法等。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將以行政法規的形式頒佈，未來方向及景觀價值落實後，亦將成為澳門總體規劃的參考依據。對於諮詢文本內提出將對擁擠的景點制定承載力管理方案，梁惠敏稱，如大三巴景點會考慮包括人流對文物的影響，現時亦有定期的安全監測，未來有具體措施會再公布。

她又稱，有信心諮詢文本能回應到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對澳門的決議內容，當局進行公開諮詢的同時亦已積極編制法規草案，希望明年能進入立法程序。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爭取明年進立法程序

【舉行日期】2018/1/29
【媒體來源】大眾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文本提出，對列入世遺名錄的澳門歷史城區保留“景觀視廊”、“特色街區”、“城市肌理”、以及對具體街區提出建築限制等措施，文化局在開展公眾諮詢的同時，亦積極編制行政法律法規草案，爭取明年能進入立法程

序，盡快完善文化遺產的管理。

澳門論壇昨日圍繞世界文化遺產保育問題展開討論，並邀請到文化局、文遺委員會及文遺保護的團體代表出席發表意見及與市民進行深入探討。有市民認為，對比起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本澳的文遺保育工作相對滯後，雖然現時才修訂《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文本看似有點晚，但做得遲總比不做要好，所以希望政府能加快進度推動文化遺產保護、保育和活化工作。對於有意擴大文遺建築的範圍，有市民認為是保育文化遺產方面工作的一大進步，同時期望當局能提出重新修訂松山燈塔周邊建築的限高法例。坊間亦有聲音質疑政府在文遺保育工作上存在行政程序繁瑣的問題，促請政府積極改善。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指，《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將以行政法規的形式頒佈，亦會成為澳門總體規劃的參考依據，當中定出的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的準則，主要因為本澳是港口城市，希望重點體現出山與海之間的關係。當局在進行公開諮詢的同時，亦已積極編制法律草案，局方將以明年提交立法會進行立法程序作為對相關工作的一個目標。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鄭國強認為公開諮詢對文遺保護保育有積極作用，由於行政法規較容易被修改，因此又希望以更嚴肅的法律形式對文遺保護保育作出規範；鄭國強又相信諮詢文本基本滿足了最近十年來社會各界對文遺保護保育的討論。

在相關議題中，路環荔枝碗造船廠亦較為引人關注；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黃嘉輝及守護路環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副召集人談駿業均希望將荔枝碗列入文化遺產建築。談駿業表示，造船業是一項特殊的文化，體現出中國古代的科學技術，但他質疑船廠片區文評諮詢文本中，並未列出有關親山部分，而設置的臨時緩衝區亦未有包含紅樹林區域。黃嘉輝認為，只有將荔枝碗列入文化遺產，年青一代乃至以後的市民和遊客方才有條件學習和了解到更多帶有中國特色的造船業歷史；除此之外，他還希望相關文本能列出景觀視廊的具體範圍，以及清楚列明若景觀視廊內有高樓大廈的處理方法等。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計劃明年可進入立法程序

【舉行日期】2018/1/29
【媒體來源】正報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明年可以進入立法程序。希望藉著兩個月的公開諮詢，收集居民意見並作為日後城規的參考。又指，澳門總體規劃第二階段會按《文遺法》要求進行，日後亦會交到城規會及文化局諮詢意見。文化局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片區保育作公開諮詢中，時事節目澳門論壇昨邀請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遺會委員鄭國強、守護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副

召集人談駿業、文遺研究協會理事長黃嘉輝，表達有關意見。《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文本中，提出對被列入世遺名錄的澳門歷史城區以保留景觀視廊、特色街區、城市肌里以及對具體街區提出建築限制等措施，鄭國強認為，諮詢文本基本能夠滿足近十年來社會各界的討論。不過，他建議，對於文物保護區內的土地業權人，未來以新城換地方式作出項目重建，解決私人業權、城市發展與保育間的平行問題。黃嘉輝批評，文本未有清楚列出景觀視廊的具體範圍，亦未清楚列明若景觀視廊內有高樓大廈的處理方法，以及對於保護區內廣告招牌的安裝，違規只罰則了事，未有阻礙廣告繼續破壞景觀，容易被公眾忽視。梁惠敏指，文本是參考不少國際有關的保護措施後得出，文本有具體列出視廊的價值及重要性，以及合理保護措施等。有信心能回應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對澳門的決議內容。並希望藉著兩個月的公開諮詢，收集居民意見並作為日後城規的參考，讓有關工作明年進入立法程序。對於諮詢文本內提出將對擁擠的景點制定承載力管理，梁惠敏表示，目前部份景點已實施人流管理措施，例如鄭家大屋，未來會繼續朝這方面推出更全面的景點人流管理措施。包括大三巴，亦會考慮如何利用科學手段，作人流數目的掌握，作好景點安全監察。論壇上，有市民批評，文化局的保育工作只是當有關部份被列為保護對象或範圍後方要求作出保育，批評欠缺支援以及前期保育，以及文物保護的法律不夠完善，位階不夠高。另有市民批評，局方的保育工作太死板，只保育而不考慮如何活化。另有白鴿巢區居民反映，區內教堂裝修及牆壁出現破裂，也有青洲居民提出要保育青洲山，希望局方關注。荔枝碗船廠片區文物評定程序目前正進行公開諮詢，談駿業批評，對於附近的紅樹木、居民、以及周邊的船廠，未有列出親山親水部分的重要性，建議設置的臨時緩衝區應考慮上述兩個地區，以及列明造船每個工序、工種的重要性，而不是只單純保育船廠。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擬明年立法

【舉行日期】2018/1/29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擬明年立法

梁惠敏指澳門總體規劃有諮詢文局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昨日上午出席澳門論壇後向傳媒表示，正編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行政法規草案，亦會同步吸納市民意見。因有關計劃涉跨部門，編製草案後，尚要諮詢法務及其他部門的意見，期望明年進入立法程序。

發出具約束力意見

工務局近日已就編製澳門總體規劃開標，在歷史城區管理計劃尚未立法之時，會否

無法作為城市規劃的參考依據？梁惠敏指不會“參考唔切”，有關方面起草總體規劃時，亦會諮詢文化局意見，若涉歷史城區則會發出具約束力意見，若超出範圍，則會按諮詢文本中的重要視廊內容給予意見。

至於荔枝碗船廠的文物評定程序，按“文遺法”規定，最長的評定期為十二個月，即今年十二月前會有評定結果，知悉各方關心船廠規劃及安全狀況，冀在諮詢中吸納市民意見後，盡早整合得出結果。

景點承載力要管理

當局亦建議制訂景點承載力管理方案。梁惠敏表示，主要針對歷史城區中對外開放的文物建築。鄭家大屋現已有類似做法，如上層設人流管控，不能同時超過三十人等，日後會做得更全面。現亦有借助儀器對大三巴作安全監察，日後會結合其他部門就文物影響、人潮疏散方案等推出方案。

居民：城區保育着眼整體景觀

【舉行日期】2018/1/29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文物保護只談價值欠缺活化方案

居民：城區保育着眼整體景觀

澳門論壇昨探討本澳世遺保護，文化局相信《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能回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要求。

有意見認為相關計劃不俗，不過需強化細節，推出時間亦不夠及時。

澳門論壇昨日上午十一時假黑沙環公園舉行，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鄭國強、守護路環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副召集人談駿業、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黃嘉輝擔任嘉賓。

細節尚有強化空間

文化局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公衆。鄭國強認為，有關文本基本滿足了近十年來社會各方面的討論，但細節尚有強化空間。主張若舊區因受限於歷史城區保護計劃而無法加高，亦是有其必要性，倡利用新填海區置換土地，保護歷史城區。他有感，贊成公開諮詢一定是贊成不動產按原貌不變，凡根據“文遺法”由公衆提出的評定，都應諮詢，選擇最好方案，主張應就舊愛都酒店啟動文物評定程序。

黃嘉輝關心文本所列的十一條景觀視廊的範圍為何？是涉歷史城區、緩衝區還是整個特區？鄰近地區建築亦會影響澳門景觀，有關保護計劃又能否融入整個大灣區？

視廊覆蓋城規考慮

梁惠敏回應指出，諮詢文本具體訂定了景觀視廊的價值及管控措施，計劃落實後，將是城市規劃的參考依據，視廊覆蓋範圍亦要留待城市規劃時考慮。除根據“文遺法”，亦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的決議內容，以及其他世界遺產的國際性保護公約，從而制訂有關計劃，相信能回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要求。

她表示，“文遺法”規定文物建築的保護方式，緩衝區內之建築工程計劃亦要聽取文化局約束力意見，諮詢文本列出了有關高度限制、相關協調性、材料規範，以讓市民更清晰、透明地了解緩衝區內的規範。另外，“文遺法”對破壞文物訂定罰則，若不按官方訂定的規劃條件建設，在任何層面都是違法行為。

推出諮詢計劃太遲

至於《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方面，談駿業指船廠周邊山體沒有被納入緩衝區，但此亦是荔枝碗村的一部分，與船廠相互聯繫，不希望日後會受到破壞，紅樹林區域亦應納入。各船廠的工藝有不同分類，各有其保留價值。文化局回應表示，現正諮詢船廠的文化價值、是否列入文物等問題，相信有關部門會吸納如何規劃、生態保護等訊息。

有現場觀眾認同文化局的工作細緻，但現時才推出諮詢計劃太遲，除景觀視廊，也應重視整體景觀。另有意見提倡更新八三 / 二〇〇八行政長官批示 (《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興建的樓宇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並將該行政法規的法律位階升級。有市民批評澳門文物保護只談價值，但欠缺活化方案。另有觀眾倡保育青洲山，亦促盡快遷走中途倉。

歷史城區保護擬明年立法

【舉行日期】2018/1/29
【媒體來源】澳門時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和荔枝碗船廠片區文物評定程序現正在公開諮詢，澳門論壇昨邀請嘉賓與市民共同探討本澳世遺保護工作。出席論壇的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有信心能回應到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對澳門的決議內容，又透露當局亦同步進行編製行政法規草案工作，希望明年進入立法階段，盡快出台。

文本回應外界質疑

近年本澳不斷發生有關世遺或特色建築物保育問題的爭議，社會擔憂新興建的樓宇會影響歷史城區景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遺產委員會亦曾關注歷史城區建築物高度限制問題，政府此次公佈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文本，能否確實保護好世

遺？

梁惠敏表示，文遺法已經明確規定文物建築的保護，今次諮詢文本將文物建築及附近的建築地段、緩衝區建築物的高度等做出具體規範，有信心能回應到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對澳門的決議內容。她又透露，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吸納社會意見同時，亦同步進行編製行政法規草案工作，因有關計劃涉跨部門，編製草案後，尚要諮詢法務及其他部門的意見，希望明年進入立法階段。

提供城規參考依據

諮詢文本中列明 11 條景觀視廊，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黃嘉輝指出，文本中部分內容比較含糊，如文本未列出景觀視廊的具體範圍，亦未清楚列明若景觀視廊內有高樓大廈的處理方法等。梁惠敏則回應，諮詢文本非常詳細的講述視廊的價值及管控措施，未來方向及景觀價值落實後，將成為城市規劃必須參考與依據。

工務局近日已就編製澳門總體規劃開標，論壇結束後，傳媒追問在管理計劃尚未成為法之時，會否無法作為城市規劃的參考依據？梁惠敏指“唔參考唔切”，有關方面起草總體規劃時，亦會諮詢文化局意見，若涉歷史城區則會發出具約束力意見，若超出範圍，則會按諮詢文本中的重要視廊內容給予意見。

制定景點承載方案

有市民關注歷史城區承載力問題，希望政府盡快制定方案。梁惠敏指出，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亦建議制定景點承載力管理方案，未來希望有更科學的數據支撐，亦制定一定的監測系統，包括文物建築安全及周圍環境的監測等，希望在管理計劃中落實不同措施，保護文物。

她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補充，制定景點承載力管理方案主要針對歷史城區中對外開放的文物建築，鄭家大屋現已有類似做法，如上層設人流管控，不能同時超過 30 人等，日後會做得更全面。現亦有借助儀器對大三巴作安全監察，日後會結合其他部門就文物影響、人流疏散等方面推出方案。

文遺委員倡清晰獎懲制度

澳門歷史城區保存了澳門四百多年中西文化交流的歷史精髓，被認為是本澳城市可持續發展的寶貴財富。特區政府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逐步開展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製工作，於前日下午進行了首場公開諮詢。當日近 30 名市民、社團人士等出席。

根據諮詢文本，澳門歷史城區總面積約為 1.23 平方公里，核心區由 8 個廣場空間、22 處被評定的不動產，以及連接各廣場空間及歷史建築的街道所組成，緩衝區則位於核心區的外圍。為了確保世遺價值得到嚴格保護，以及促進社會及城市的可持續發展，編製了該計劃。計劃內容包括景觀管理監督、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建築限制條件、建築修復準則。

劃分特別保護位置

景觀管理監督包括對景觀視廊和街道風貌的管理，文本明確提出了 11 條須作出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及其景觀價值和管理措施。同時明確提出了 19 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風貌街道，以及各自的風貌特徵、價值及相應的管理措施。

如同一片樹葉擁有明晰的肌理之外，一座城市同樣擁有其肌理，組成肌理的便是區域和街道線路。文本在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中，明確提出了 24 處須作特別保護的區域或街道線路，同時提出其肌理價值和管理措施。此外，對文物建築地段亦有管理措施，包括涉及對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和場所的工程，一律受文化局的意見約束。對被評定的不動產進行修復，須符合文本中規定的修復準則，如延續不動產的特色、遵從真實性和完整性原則等 8 個原則。

憂計劃執行難度大

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鄭國強認為，諮詢文本內容詳盡到位，但沒有清晰的獎懲制度，憂難以讓市民或業權人根據專家意見執行，將文本的內容變為現實。同時有關建築限制條件，如東望洋燈塔附近一個大廈高度的爭議極大，他認為有必要制定出文物保護爭議的仲裁制度。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核心區及緩衝區內的工程需要取得文化局的同意才能進行，罰則有很多種，最嚴重的是完全不可以對文物進行任何修改。此外，亦有市民提出在風貌街道的保護和管理方面，政府若要街道上的市民配合，應考慮有對商舖制定資助計劃。

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 爭取明年進入立法程序

【舉行日期】2018/1/29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文本提出，對列入世遺名錄的澳門歷史城區保留“景觀視廊”、“特色街區”、“城市肌理”、以及對具體街區提出建築限制等措施，文化局在開展公眾諮詢的同時，亦積極編制行政法律法規草案，爭取明年能進入立法程序，盡快完善文化遺產的管理。

澳門論壇昨日圍繞世界文化遺產保育問題展開討論，並邀請到文化局、文遺委員會及文遺保護的團體代表出席發表意見及與市民進行深入探討。有市民認為，對比起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本澳的文遺保育工作相對滯後，雖然現時才修訂《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文本看似有點晚，但做得遲總比不做要好，所以希望政府能加快進度推動文化遺產保護、保育和活化工作。對於有意擴大文遺建築的範圍，有市民認為是保育文

化遺產方面工作的一大進步，同時期望當局能提出重新修訂松山燈塔周邊建築的限高法例。坊間亦有聲音質疑政府在文遺保育工作上存在行政程序繁瑣的問題，促請政府積極改善。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指，《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將以行政法規的形式頒佈，亦會成為澳門總體規劃的參考依據，當中定出的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的準則，主要因為本澳是港口城市，希望重點體現出山與海之間的關係。當局在進行公開諮詢的同時，亦已積極編制法律草案，局方將以明年提交立法會進行立法程序作為對相關工作的一個目標。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鄭國強認為公開諮詢對文遺保護保育有積極作用，由於行政法規較容易被修改，因此又希望以更嚴肅的法律形式對文遺保護保育作出規範；鄭國強又相信諮詢文本基本滿足了最近十年來社會各界對文遺保護保育的討論。

在相關議題中，路環荔枝碗造船廠亦較為引人關注；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黃嘉輝及守護路環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副召集人談駿業均希望將荔枝碗列入文化遺產建築。談駿業表示，造船業是一項特殊的文化，體現出中國古代的科學技術，但他質疑船廠片區文評諮詢文本中，並未列出有關親山部分，而設置的臨時緩衝區亦未有包含紅樹林區域。黃嘉輝認為，只有將荔枝碗列入文化遺產，年青一代乃至以後的市民和遊客方才有條件學習和了解到更多帶有中國特色的造船業歷史；除此之外，他還希望相關文本能列出景觀視廊的具體範圍，以及清楚列明若景觀視廊內有高樓大廈的處理方法等。

歷史城區保護及荔枝碗船廠片區文物評定諮詢文本　梁惠敏料可回應到教科文訴求

【舉行日期】2018/1/29
【媒體來源】華僑報

澳門論壇昨日探討正在公開諮詢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和荔枝碗船廠片區文物評定程序，文遺會委員鄭國強認為，諮詢文本基本滿足了最近十年來社會各界的討論。

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黃嘉輝認為，文本未列出景觀視廊的具體範圍，亦未清楚列明若景觀視廊內有高樓大廈的處理方法等。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未來方向及景觀價值落實後，將成為城市規劃必須參考與依據，她又表示，諮詢文本有信心能回應到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對澳門的決議內容。

荔枝碗船廠片區文物評定程序亦正公開諮詢，守護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副召集人談駿業表示，船廠片區文評諮詢文本未有列出有關親山的部份，設置的臨時緩衝區亦未有包含紅樹林區域。

另外，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正公開諮詢，梁惠敏表示，收集公眾的意見與編製行政法規正同步開展，希望明年能進入立法程序。

被問到編制澳門總體規劃第二階段已開標，會否擔心未能參考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意見，梁惠敏認為，雖然已開標，但會有起草工作，亦會根據文遺法及諮詢文化局意見。

諮詢文本內提出將對擁擠的景點制定承載力管理方案，梁惠敏稱，將針對歷史城區內對外開放的文物建築建立相關係統，又稱現時鄭家大屋上層有人流控制數量，未來會朝這方面推出有更全面的措施。至於大三巴方面，她表示會考慮包括人流對文物的影響，現時亦有定期的安全監測，未來有具體措施會再公佈。

護視廊活建築締城區生命力　城區保護計劃欠具體操作政府須保留城區特色氛圍

【舉行日期】2018/1/30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文化局在《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中，提出須保護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以及多條特色街道需要保護。傳新澳門協會理事長林宇滔表示，支持文本的基本方向，但當局未有交代不少具體操作如何落實，政府除要盡快向公眾解釋清楚如何保護好該 11 條景觀視廊外，亦要考慮有何辦法協助業權人活化歷史城區內的特色建築物，因歷史城區不是只保留門面，而是要令整個城區有生命力，保留原有的特色氛圍。

林宇滔表示，《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本應於 2014 年《文遺法》生效後推出，他認同現在文本提出的基本方向，並應該盡快落實。文本提出須保護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他坦言，澳門經歷過去幾年的高速發展，該 11 條景觀視廊已經是僅餘下的視廊，但文本陳述上未有提及如何具體保護，包括景觀視廊究竟有多高、多闊、視廊範圍內有何具體限制，故在具體操作上有疑問，希望政府盡快向公眾解釋清楚如何保護好該 11 條景觀視廊，「政府要講點樣操作，唔係就咁畫條箭嘴！」

要有補償機制　勿只保留門面

文本同時提出歷史城區內 8 個廣場和 23 條特色街道需要保護，林宇滔說同意有關方向，但他直言保護好 8 個廣場和 23 條特色街道，不等於保護好整個歷史城區的特色，政府要有整體計劃，確保整個歷史城區的氛圍，不比 2005 年申報世遺時差，文本對此亦未有詳細描述。

他進一步指出：文本對世遺緩衝區、風貌街區提出不少保護的要求，但若果建築物不屬文物，業主又沒有資源維修，將難以保護，不論是次《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以至正在執行的《文遺法》，都欠缺有效的補償機制。他舉例已列入須作特別保護及管

理風貌街道的幻覺圍，當中不少建築物日久失修；而望德堂區不少舊樓，亦只有門面能保持較好的外觀，文化局只協助修葺外牆，卻沒有理會建築物內部已經非常破爛。林宇滔強調，歷史城區不是只保留門面，而是要令整個城區有生命力，保留原有的特色氛圍，政府要考慮有何辦法協助業權人活化建築物。

盡快評定文物　文化工務攜手

林宇滔更提醒，文化局第二批，以至其餘的文物評定程序必須盡快推行，並要訂定清晰的時間表，否則文化局過去已進行文物普查的建築物，都會處在空窗期狀態，若歷史建築沒有得到有效保護，對整個歷史城區的氛圍將有很大影響。

另外，他又指，《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能否有效落實，文化局與工務局之間的協調和具體程序是非常關鍵的，特別要確保所有涉及歷史城區內的興建、維修、批則等程序，都能符合《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要求，但文本同樣未見有詳細交代。

（市民之言）歷史城區文本籠統不敢限客難維護

【舉行日期】2018/1/31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正公開諮詢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和《荔枝碗船廠片區文物評定程序》，兩者都是遲來的諮詢，前者更晚了 12 年，只能安慰自己說「遲到好過無到」。

然而，該文本還有很多缺點，先不談內容，文本內裏充斥大量圖片，乍看起來的確拍得很美，惟不少配圖都是「多此一舉」，例如呈現山體的圖片出現逾 5、6 次，文本內文反而過於簡單，予人以圖片來蒙混過關之感。

其一，文本未列出景觀視廊的具體範圍，僅表示「景觀管理監督，尤其是街道風貌、景觀視廊等方面的規定」，但未清楚列明若景觀視廊內有高樓大廈的處理方法。在目前已建的超高樓，物業持有者皆是真金白銀買入，就算待日後拆卸重建，肯定無法把樓宇「叮走」，故目前還看不出可以解決問題的方法。

其二，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那甚麼是城市肌理？由建築和街道組成外，還有甚麼？文本所謂的「視廊」，「優化視廊的文化、景觀感受，提高視廊的品質」完全端不出甚麼政策來，何況南灣湖 C、D 區以至新城 B 區的規劃還未出台，怎樣保障西望洋山以外的視廊，文本根本不願有所承諾。

其三，由於涉及「街道及開敞空間的形態、尺度、鋪地，樹木以及設施」，由於目前管理街道、廣告招牌和樹木的職權在民政總署，在澳門涉及跨部門工作就有所阻礙，加上未來的市政機構有沒有此職權，亦是未知之數。

其四，諮詢文本內提出將對擁擠的景點制訂承載力管理方案，坊間意見應是針對大

三巴街至大炮台的人潮作出管理，惟文化局新任副局長梁惠敏竟然表示，只是小如「現時鄭家大屋上層有人流控制數量」，至於大三巴牌坊一帶的人潮，只表示「現時亦有定期的安全監測，未來有具體措施會再公布。」只看出當局不敢推出甚麼具體政策，以免影響旅遊局的觀感。

誠然，目前大三巴街只要一到節假日，即變得水洩不通，甚至嚴重影響居民生活。不過，在農曆新年等大節日，只由警方採取分流措施，規定旅客使用單一方向前進，惟未來實施人數管制的話，那是文化局與治安警的協調，還有旅遊局，我們除了擔心涉及跨部門協作外，讓旅客存有負面印象的話，這責任又誰擔當得起？

故此，無論諮詢文本有多華麗，一旦無法落實，這個一拖十多年的文本無法做到，就有悖國家文物部以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期望了。

今年第 3 季推智慧旅遊首階段具體執行方法

【舉行日期】2018/1/31
【媒體來源】澳廣視

旅遊局局長文綺華表示，正開展智慧旅遊第 1 階段工作，預料今年第 3 季會推出具體執行方法。

正公開諮詢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文本建議，旅遊局、文化局、治安警、交通事務局等職權部門應共同制定景點承載力管理方案，並設立擁擠程度的標準、警示系統及應對方案。文綺華稱，局方會開展內部分析，並向文化局反饋意見。被問到限制景點人流會否影響本澳的文化旅遊推廣，文綺華稱需要取得平衡，又稱本澳不同區分正發展自身特色吸引更多旅客，她相信本澳有足夠景點分流旅客。

第三季推智慧手段分景點人流

【舉行日期】2018/2/1
【媒體來源】正報

旅客量和承載力問題一直受社會關注，旅遊局局長文綺華表示，目前仍未有承載力的研究數字，但局方注意到社會對於承載力問題的關注，將會在今年第三季推出透過智慧手段將景點的人流分流。她認為，本澳世遺歷史城區有充足夠景點，分流旅客。 文化局進行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中提出景點人流控制及管理，文綺華指，旅遊局會配合文化局有關工作而提出意見。目前，已向旅遊業界實施景點錯開時間

分流安排，但隨了團客以外，自由行旅客都需要考慮如何可以妥善令其得悉景點人流狀況，計劃透過智慧手段將景點的人流分流，以及借鑑警方人流管制措施，計劃將會在今年第三季執行。更好分流旅行團及自由行旅客。 除議事亭及大三巴外，局方有向旅客推廣其他景點，她認為，本澳世遺歷史城區有充足夠景點，分流旅客，盡量平衡各景點人流。

旅局料新春旅客增百分三

【舉行日期】2018/2/1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旅局料新春旅客增百分三

旅遊局長文綺華昨日受訪時預計，今年新春長假的旅客有百分之一至三的增長。倘花車巡遊期間天氣好，觀衆人數亦有望較去年增加一至兩成。

文綺華昨日向傳媒表示，旅遊局關注文化局早前推出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當中建議在人流較多的景點實施人潮管制，認為影響文化旅遊不大。本澳歷史城區建築遍佈各區，除了現時旅客量過多的中區外，當局亦會着力推介不同的景點給旅客，期望能在各區景點間取得平衡，助力中小企發展。有信心澳門有足夠景點分流旅客。

智慧旅遊助分流

文綺華稱，明白社會一直關注遊客密集景區的人潮和治安管理。針對旅客數量控制，當局目前考慮利用智慧科學手段，控制自由行數量，錯開旅行團參觀景點時間，更好地分流及疏導旅客。智慧旅遊第一階段會循此方向整治工作，期望可於第三季制訂實際執行方法。

文綺華表示，去年的新春花車巡遊兩場合共有六萬人次觀看。倘若今年天氣好，相信會有一至兩成增幅，亦預計農曆新年旅客增長百分之一至三。

譚司：穆欣欣經驗豐富合適人選

【舉行日期】2018/2/1
【媒體來源】星報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表示，穆欣欣公職經驗豐富，並熟悉本澳文化藝術發展情況，是文化局長的合適人選。前文化局局長謝慶茜以健康為請辭，譚俊榮指知悉她正在康復，進展良好。旅遊局局長文綺華指，謝慶茜將返回旅遊局顧問高級技術員崗位，她仍在請病

假，需休養至二月中旬，局方會在她復工後再安排下一步工作。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謝慶茜因個人健康緣故，於廿九日請辭文化局局長職位，已獲上級接納；在日前的聯繫中，很高興知悉她正在康復，進展良好。

有關文化局局長人選，譚俊榮認爲，穆欣欣公職經驗豐富，曾在文化局任職，2015年至2017年擔任文化產業基金行政委員會委員，熟悉本澳文化藝術發展情況，經綜合考量後，她是合適人選，因此向行政長官建議由她出任文化局局長。他強調，目前文化局運作正常，各項藝術教育、文化保育、諮詢工作等按部就班進行，士氣方面無問題，同事們有熱忱服務市民。

另關於美食之都的建設工作，譚俊榮表示，除旅遊學院籌備設立廚藝中心，科技大學也提供廚藝課程，相信未來有更多高校參與，吸引年青人入讀，以及提供機會予在職廚師修讀學位課程；而基礎教育方面，石排灣CN6a地段教育用地上興建的職業技術教育實踐中心，將設立廚藝區，開展職業技能培訓。特區政府也正聯同業界研究扶助式微或面臨倒閉的飲食特色老店轉型，並將跨部門協作，一站式處理飲食場所發牌。

旅遊局局長文綺華表示，按照一般做法，謝慶茜將返回旅遊局顧問高級技術員崗位，會跟進相關行政程序。文綺華稱，謝慶茜仍在請病假，卅一日剛收到她的病假紙，需休養至二月中旬，局方會在謝慶茜復工後再安排下一步工作。

文綺華表示，正開展智慧旅遊第一階段工作，預料今年第三季會推出具體執行方法。正公開諮詢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文本建議，旅遊局、文化局、治安警、交通事務局等職權部門應共同制定景點承載力管理方案，並設立擁擠程度的標準、警示系統及應對方案。

文綺華稱，局方會開展內部分析，並向文化局反饋意見。被問到限制景點人流會否影響本澳的文化旅遊推廣，文綺華稱需要取得平衡，又稱本澳不同區分正發展自身特色吸引更多旅客，她相信本澳有足夠景點分流旅客。

文綺華預計謝慶茜月中復工

【舉行日期】2018/2/1
【媒體來源】大眾報

文化局局長謝慶茜日前因個人健康為由向司長請辭，社會關注其會否重返原就職的旅遊局。旅遊局局長文綺華昨日出席活動時表示，當局會跟進相關行政程序，按一般做法，謝慶茜會返回旅遊局擔任顧問高級技術員職位。她又稱，謝慶茜目前處於病假休養期間，並於昨日收到其病假紙，預料月中復工，局方會視乎其身體狀況再安排具體工作。

至於旅遊局副局長人選方面，文綺華指，已向社會文化司司長建議合適人選，現處於最後確定階段，會適時公佈消息。另外，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正進行第二階段公開諮詢，有意見提出將對擁擠的景點制定承載力管理方案，實行人流限制，被問及會否影響推廣文化旅遊。文綺華表示，現時還是諮詢期，旅遊局亦會向文化局提供相關意見，希望透過智慧科技管理手段分流旅客，旅遊局會考慮研究可行方案反饋意見。她又提到，目前人流最集中的景區在大三巴和議事亭前地，事實上在歷史城區還有很多景點，希望能向旅客推廣其他景點；她又希望不同區份的景點能發展各自特色，吸引不同旅客，相信澳門有足夠景點讓旅客分流到不同區份。

文綺華：研結合智慧手段分流旅客

【舉行日期】2018/2/1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文化局推出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諮詢，建議在人流較多或開闊的景點實施人流管制，會否影響旅遊？旅遊局局長文綺華表示，會結合智慧手段分流、疏導遊客的方法考慮，爭取今年第三季推出第一階段的執行方法。

文綺華表示，次階諮詢目前仍在進行，相信文化局希望聽取廣大市民及持份者意見，旅遊局會研究，再提供意見。 「可否通過智慧手段分流、疏導遊客？」她提出，會結合相關看法一拼考慮。就算不是諮詢文本提出，市民亦一直希望優化較多遊客地方的管理，政府會在智慧旅遊首階段在這方面開展工作，爭取今年第三季推出第一階段的執行方法。

有足夠景點分流旅客到各區

她續稱，一直都有同業界溝通，希望錯開參觀時間、分散人流，但團客只佔本澳遊客的一部分，自由行方面，希望通過智慧手段去做，幾方面一同工作。她表示，目前最集中人流的地區仍是大三巴及議事亭，希望能推介更多景點給予遊客，在不同區份發展特色，從而吸引不同旅客，幫助中小企營商，盡量取得平衡，相信澳門有足夠的景點讓遊客分流到不同區份。

文綺華:第三季推智慧旅遊 首階具體執行方案

【舉行日期】2018/2/1
【媒體來源】澳門時報

正在公開諮詢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文本，擬建議一些被評定為文化不動產的周邊環境在進行文化及旅遊活動時，相關職權部門應共同制定景點承載力管理

方案。旅遊局局長文綺華表示，局方在推動智慧旅遊第一階段的工作中亦包括如何分流景點旅客，預計今年第三季推出具體的執行方案。

上述文本所描述的相關職權部門，包括旅遊局、文化局、治安警察局、交通局、民政總署、土地工務運輸局等。文本建議上述部門共同制定景點承載力管理方案，並設立擁擠程度的標準、警示系統及應對方案，作為對歷史城區的日常使用管理計劃的組成部分。

昨日文綺華於出席活動後被問到上述事項，她表示，一方面文本仍處於諮詢階段，建議尚未落實；另一方面，此前局方已收到不少有關旅遊景點出現擁擠問題的建議，因此當局早前在研究推動智慧旅遊的工作亦有朝著此一方向進展，局方在進行內部分析後向文化局反饋意見。

被問到限制景點人流會否影響本澳的文化旅遊推廣，文綺華稱需要取得平衡，又稱本澳不同區分正發展自身特色吸引更多旅客，她相信本澳有足夠景點分流旅客。

文綺華料謝慶茜月中復工

【舉行日期】2018/2/1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文化局局長謝慶茜日前因個人健康為由向司長請辭，社會關注其會否重返原就職的旅遊局。旅遊局局長文綺華昨日出席活動時表示，當局會跟進相關行政程序，按一般做法，謝慶茜會返回旅遊局擔任顧問高級技術員職位。她又稱，謝慶茜目前處於病假休養期間，並於昨日收到其病假紙，預料月中復工，局方會視乎其身體狀況再安排具體工作。

至於旅遊局副局長人選方面，文綺華指，已向社會文化司司長建議合適人選，現處於最後確定階段，會適時公佈消息。 另外，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正進行第二階段公開諮詢，有意見提出將對擁擠的景點制定承載力管理方案，實行人流限制，被問及會否影響推廣文化旅遊。文綺華表示，現時還是諮詢期，旅遊局亦會向文化局提供相關意見，希望透過智慧科技管理手段分流旅客，旅遊局會考慮研究可行方案反饋意見。她又提到，目前人流最集中的景區在大三巴和議事亭前地，事實上在歷史城區還有很多景點，希望能向旅客推廣其他景點；她又希望不同區份的景點能發展各自特色，吸引不同旅客，相信澳門有足夠景點讓旅客分流到不同區份。

荔枝碗保育怎樣攪?

【舉行日期】2018/2/2
【媒體來源】訊報

荔枝碗列入文物較少爭議

林翊捷：保育活化需謹慎深入的論證

文化局正就《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進行公開諮詢。城規會委員林翊捷認為諮詢文本對於荔枝船廠片區的價值陳述以及保育工作，這兩方面的內容陳述較少，而值得肯定的是，文化局對荔枝碗與山、海之間的景觀關係的強調，他認為山、村、廠、灣的景觀環境對保育荔枝碗非常重要，澳門從未試過有不動產和非物質文化遺產相結合，如果能夠成功，將會成為澳門首個優秀範例。

林翊捷表示，在客觀上來講，社會上對於保育荔枝碗船廠片區，以至要其列入清單成為文物的爭議是不大。然而，文化局對於荔枝碗的價值陳述太少，雖然文本指出了荔枝碗符合成為文物的其中三個標準：即具親山親水的關係、人工與自然環境相互融合的、具有特色的景觀組合；見證澳門四大傳統工業之一的造船業的演變進程；荔枝碗村的生活脈絡及村落形態，見證本澳昔日城市的發展進程及當時造船業的行業形態，同時亦展示了造船業者的生活演變。但是，有關內容可以說明得更清楚詳細，使公眾更明白文化局的立場，這對日後如何應對一些爭議較大的個案，市民對於政府的標準會更清楚。

他續說，正因為社會上對於保育荔枝碗的爭議不大，對於荔枝碗將來的保育工作該如何去做，就成為關注焦點，這個也是文本的一大弱點，對於未來的方向陳述也很少，畢竟荔枝碗一直維持現時的狀態不容易，在保持原真性、安全可利用與公眾期望之間，要怎樣平衡？唯諮詢文本的內容談得很少。

林翊捷認為，荔枝碗是一個有生命的建築群，當初的設計是考慮到造船工人在內裏工作，因此結構比較簡單，若有破損，工人會自行修補，這種「隨破隨補」的建築方式，就像生物一樣。若要體現這種特殊的傳統，保育荔枝碗必須同時考慮木船建造作為一種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存在，兩者互為表裏，甚至應該要扣連整個路環的各條村的風俗，否則荔枝碗就真的只會成為一個工業「遺址」。

他說，若果荔枝碗成功被列為文物，市民會關注這對澳門有甚麼好處？將來又有何用途。他認為，荔枝的保育和活化需要有謹慎而深入的論證，切勿輕易下定論，或大規模全面向某一個方向去發展。澳門未試過有不動產和非物質遺產相結合保育，如果能夠成功，將會成為澳門一個優秀的範例，但過程肯定不容易。

另外，社會有意見認為文化局現時訂定的臨時緩衝區不包含荔枝碗馬路後方的山體和村屋，以及紅樹林區，憂慮該處並非緩衝區時，日後有工程時或會損害荔枝碗的發展。林翊捷指出，當局訂定臨時緩衝區比民間申述文件要小，認為可以擴大，相信困難不大。

因為船廠區對開是水域，後面荔枝碗村能夠發展的土地好少，是警察學校及高度設防監獄的山崖，相信影響應該不大，可以考慮擴大緩衝區。

荔枝碗船廠整體情況差？

談駿業：危險似被聚焦

《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昨（22）日正式開始。守護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副召集人談駿業認為，現時的諮詢文本對荔枝碗片區價值並未深刻描寫，令船廠結構安全問題似被放大。「市民可能認為只是有些爛建築，為何我們要保留？這可能是文本中沒清晰告訴市民的。」

《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文本中提到，荔枝碗船廠片區整體保存情況差。談駿業表示，去年三月政府清拆船廠及「天鴿」風災之後，整體文化景觀某程度上受到一定破壞，同時，今次諮詢文本中對片區的文化價值未深刻描寫，憂慮船廠受損情況會令建築群未能通過評定。「現時的諮詢文本似乎將危險放大了，令本身的文化價值又回復到當日公共安全的問題。」

他表示，雖然現時有船廠受損，但基於其文化內涵，值得政府原樣片區保留。「空間結構、廠房的格局，這些都是可作為澳門工業遺產去展示。」又指再不開展保護，船廠只會越來越爛，擔心最後只有寥寥數間船廠可以留下成為「紀念場所」，內部未必會照原貌修復，當中的文化內涵未能保留，附近的規劃亦有何能影響船廠文化景觀的保存。「因為之前都提到要建河堤。就荔枝碗而言，其文化內涵暫時未能體現到。因為諮詢文本中很大部分引有了海事及水務局的報告，現在能看到的跟我們最初申述書中的情況都有較大的差別。」

談駿業重申，荔枝碗是社會記憶，可成為旅遊資源，亦可透過荔枝碗連結路環社區，希望諮詢過程中多些朋友了解，「它要保留，不只是因為它殘或美，而是他本身有文化價值的存在。我們一直在說要傳承這文化的整體力量。」「諮詢中一定會有不同聲音，我們亦尊重，但要理解這建築群和這荔枝碗村存在的歷史、文化，及將來優化後我們可怎去接觸。」

荔枝碗文評舉行首場諮詢會

市民批文本論述不清 過份強調船廠結構

文化局現正就「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進行為期 60 日的公開諮詢，日前進行首場公眾諮詢會，逾六十人參加。多名市民認同將荔枝碗船廠片區列入文物清單，但有市民認為諮詢文本的論述並不清晰，文本亦過份強調荔枝碗多座船廠的結構不穩、存在危險，容易給予市民「留來有何用」的錯覺，要求政府交代評定後的荔枝碗船廠片區將會如何活化？有市民關注政府未來保育船廠時會否「修舊如舊」？亦有市民認為當局應擴大緩衝區範圍至山體、村落及岸邊的紅樹林。

文化局：非刻意強調船廠結構狀況差

諮詢文本內多次提及荔枝碗船廠的結構存在危險性、不穩定因素等狀況，「守護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召集人談駿業及立法議員蘇嘉豪均認為，由於不少市民未有到過荔枝碗，未必了解到荔枝碗的實際情況，只能透過諮詢文本去了解，容易產生「留來有何用」的錯覺。談駿業亦指，文本內提及 X-2「Amaral 船廠」的用途為「船廠」，但根據當時政府所發出的「水位紙」，X-2 船廠的用途應為「排廠」，而旁邊亦有 X-1 號排廠，但文本卻未有提及。

蘇嘉豪認為文本未有詳細提及荔枝碗船廠存在安全隱患的原由，指去年八月颱風「天鴿」吹襲本澳，導致 X-3「合興船廠」倒塌。他認為，船廠倒塌的原因是由於海事局收回結構不安全的船廠，並將船廠圍封，期間未有進行維修加固，反而仍然取得「水位紙」的船廠卻未有受損。蘇嘉豪質疑當局是否有資源將船廠「修舊如舊」？「最後會否只保留數間狀況較好的船廠，而其他結構有問題的船廠則不保育，令到獲得評定的文物大縮水？」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回應指，當局並非刻意強調船廠的結構狀況差，過去在第一批不動產評定中，亦有客觀地提及不動產的狀況。而部分船廠缺乏維修保養，才會導致現在的情況。她指出，去年當局對船廠進行過兩次臨時加固，盡量使用不明顯、可逆、可識別的材料，在不干擾船廠原來結構及不影響船廠外觀下進行加固。並指去年的臨時加固工程共耗資 400 萬元。至於會否「修舊如舊」？梁惠敏則指仍在思考當中。

亦有市民指，政府早年已收回 X-3「合興船廠」，但因當局一直未有對船廠的結構進行處理，才會導致「合興船廠」倒塌。梁惠敏回應指，當局在今年初才接收「合興船廠」等三座建築，去年七月進行臨時加固時，發現「合興船廠」不具備安全條件讓工程人員進入加固。當局在待評階段期間，將持續關注船廠狀況，若有需要會再進行加固工程，確保船廠處於穩定狀況。

荔枝碗村民冀原區安置

梁：有與居民溝通

會上有葡裔建築師指，社會對保育荔枝碗船廠有多種想法，但認為當局所提出的保育方案未有考慮到在當地居住的居民，當局不應只是保育「土地」，更應保育「人群」。亦有荔枝碗村民聯誼會的代表表示，不少荔枝碗村的居民都想「原區安置」，因為他們與船廠、造船業都有關係，但認為政府應交代清楚想活化些甚麼。

梁惠敏回應指，荔枝碗的保育價值包括在地居民，當局對荔枝碗船廠進行資料搜集及排危清理工作時，都會與居民進行溝通。她指出，荔枝碗居民在該處居住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對該區有感情，他們亦曾反映荔枝碗村週邊的配套存在一定不便，當局已收集相關意見。日後將透過對該區的規劃、活化，令他們的居住環境有所改善。期望居民在諮詢期間多發表意見，將對規劃工作有幫助。

文遺研創冀擴大緩衝區

綠色未來促交代如何保育紅樹林

文遺研創協會代表發言時表示，當局訂定的臨時緩衝區並不包含荔枝碗馬路後方的山體及村屋，憂慮該處並非緩衝區時，文化局缺乏法律支持，無法對該處提出具約束力意見，冀當局擴大緩衝區至山體及村屋。而「綠色未來」代表袁先生表示，待評定範圍中有約 3,500 平方米的水體有紅樹林覆蓋，但文本未有提及如何處理紅樹林。而部分紅樹林的範圍並不屬於待評定範圍及臨時緩衝區之中，要求當局交代如何保育紅樹林。

世遺景觀保護措施不足？

文化局：需要結合城規

澳門論壇早前探討正公開諮詢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黃嘉輝認為，文本未列出景觀視廊的具體範圍，亦未清楚列明若景觀視廊內有高樓大廈的處理，另外如何落實管控措施以及相關時間表亦未有清楚交代。文遺會委員鄭國強認為，諮詢文本基本滿足了最近十年來社會各界的討論，澳門的城市肌理仍有待發掘。

立法議員蘇嘉豪則希望景觀視廊有更嚴格的規限，以免再出現高樓大廈破壞世遺景觀，另外，他又認為東望洋燈塔的限高批示已不合時宜，當局應盡快修補漏洞以及法制化才能更好地進行保育工作。亦有市民認為，現時澳門的文物只著重保護和管理，較少活化計劃發揮文物價值。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景觀保護需要結合城市規劃，當局無法取代規劃部門的工作，但有把握和有信心可以保護到歷史城區。她說，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的未來方向及景觀價值落實後，將成為城規必須參考的依據。她又有信心諮詢文本提出的內容可以回應到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對澳門提出的要求。公開諮詢會與編制行政法規同時進行，當局爭取明年可以進入立法程序。

另外，文化局亦建議制訂景點承載力管理方案，梁惠敏表示，主要針對歷史城區中對外開放的文物建築。鄭家大屋現已有類似做法，如上層設人流管控，不能同時超過 30 人等，日後會做得更全面。現時大三巴亦有儀器進行安全監察，日後會結合其他部門就文物影響、人流疏散等方面推出方案。

荔枝碗船廠片區文物評定程序亦正公開諮詢，守護荔枝碗造船村關注組副召集人談駿業表示，諮詢文本提到，荔枯碗船廠片區的景觀脈絡，特別是親水親山的關係，是荔枝碗船廠片區的價值組成。但文本並未有列出有關親山的部分，當局訂定的臨時緩衝區並未包含荔枝碗馬路後方的山體和村屋，以及紅樹林區。他憂慮該處並非緩衝區時，日後有工程時或會損害荔枝碗的發展。另外，船廠片區的紅樹林是造業行業停頓後，自然形成的綠色生態區，已經融入荔枝碗村的自然環境，若不被列入緩衝區，他擔心紅樹林

區日後會受到破壞。前立法議員陳偉智則希望澳門可以珍惜荔枝碗並傳承文化，讓整個片區成為澳門的旅遊景點。

梁惠敏回應時表示，當局有關注到荔枝碗的村民生活，以及紅樹林的保護，但現時正就文物評定程序進行公開諮詢，政府蒐集到市民意見將來可以作為綠化規劃的重要參考，相信規劃部門會吸收到有關訊息。

《澳視新聞檔案》介紹文評諮詢

【舉行日期】2018/2/2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澳視新聞檔案》介紹文評諮詢

“校園生活十數載，踏入社會終有期”。上世紀六、七十年代的澳門，不少人要為前途及生活打拼，在讀完中學後，究竟升讀大學抑或投身社會？當中有多少是依心而選？又有多少是迫不得已？回望過去，如何在時勢變遷下尋找自己的出路？澳視澳門今晚九時三十分播映的《三個四十後大瘋堂話舊》，主持人陸翬與三位“四十後”包括書法家蔡傳興、退休公務員李崇汾、資深教育工作者黎義明，為大家細數澳門舊事，以古鑑今。

另，晚上十時三十分播映的《澳視新聞檔案》，請來文化局代表介紹《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和《荔枝碗船廠邊區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文本。

《三個四十後大瘋堂話舊》

【舉行日期】2018/2/2
【媒體來源】華僑報

「校園生活十數載，踏入社會終有期」。上世紀六、七十年代的澳門，不少人要為前途及生活打拼，在完成了中學之後，究竟應升讀大學抑或投身社會？當中有多少是依心而選？又有多少是迫不得已？回望過去，如何在時勢變遷下尋找自己的出路？澳視澳門今（二日）起晚九時三十分播映《三個四十後大瘋堂話舊》，主持人陸翬與三位「四十後」包括著名書法家蔡傳興、退休公務員李崇汾、資深教育工作者黎義明，為大家細數澳門舊事，以古鑑今。

另外，晚上十時三十分播映的《澳視新聞檔案》，會請來文化局代表介紹《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和《荔枝碗船廠邊區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文本。

歷史城區管理計劃次階段諮詢初步反應正面

【舉行日期】2018/2/2
【媒體來源】澳廣視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正展開第 2 階段公開諮詢，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稱，至今收到的初步意見，市民和團體反應正面，主要關注景觀視廊，以及如何與澳門城市總體規劃做好配合等方面。

本澳需於今年 12 月 1 日前向世遺中心提交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狀況的更新報告，梁惠敏稱，局方有信心按時連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草案一併提交。

問及受“天鴿”風災影響的文物受損情況會否寫入報告，梁惠敏稱，過去已向國家文物局匯報，所有受影響的文物建築已完成修復。

當局冀活化片區保育歷史

【舉行日期】2018/2/3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荔枝碗反映本澳造船業前世今生

當局冀活化片區保育歷史

與“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同步諮詢公衆的“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文本表明，片區內生活脈絡及村落形態完好保留，為荔枝碗船廠片區價值所在，充分展示本澳造船業者的生活演變。當局決定啟動文評程序，配合長遠保育工作。

村落景觀脈絡昭然

梁惠敏指出，荔枝碗船廠片區始建於上世紀五十年代，是本澳現存最大的船廠片區，亦是華南地區保存較具規模的造船工業遺址之一。從文化範疇分析，片區價值主要體現於二十世紀中後期的造船工藝、因造船業形成的荔枝碗村的生活脈絡及村落形態，以及整個片區的景觀脈絡，尤其親水和親山關係。

文本內容豐富，涵蓋荔枝碗船廠片區基本資料、歷史背景，近年歷程、文化價值、待評定的不動產類別及範圍、待評定不動產臨時緩衝區的設置、保護及管理工作資訊、地圖及照片等，方便公衆了解造船業興衰，尤其荔枝碗船廠片區的“前世今生”。

四萬平方米待評定

待評定範圍面積約四萬平方米，包括約一萬九千平方米水體，臨時緩衝區面積約一萬八千平方米，皆屬國有土地及部分海域。部分船廠空置多時，整體狀況差。去年八月“天鴿”強颱風吹襲後，兩座船廠臨海部分倒塌，其餘船廠部分構件受損。當局正積極修葺，鞏固結構，減低危情。

梁惠敏稱，造船是本澳昔日傳統工藝之一，見證小城演變和發展。預期這個片區很具發展空間，將善用環境資源及人文元素，全面保育。現階段將持續推進文評程序，另透過諮詢會蒐集各界意見。

她十分認同文物適切活化及再利用有助彰顯價值，以活的方式保留下去。將續與政府部門商討，完善片區的保育及規劃。

梁惠敏冀彰顯世遺普世價值

【舉行日期】2018/2/3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歷史城區管理諮詢文本亮點多

梁惠敏冀彰顯世遺普世價值

文化局現正公開諮詢“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為期兩個月，旨為完善編制計劃的行政法規草案。副局長梁惠敏稱，落實“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是一項極大挑戰，故廣泛蒐集各界意見，齊心協力，發揮世界遺產地的主人翁精神。

計劃首階段框架公開諮詢一四年底完成，總結報告一五年六月對外公佈，共收到逾六千份意見，反應熱烈。是次屬深化內容公開諮詢。梁惠敏形容，首階段公開諮詢着重宣傳“澳門歷史城區”普世價值，提升居民認知世遺。現正諮詢公衆的文本內容更全面、亮點多，資料更扎實、豐厚。

十九措施保護景觀

文本列出十一條較能反映歷史城區的重要景觀視廊，反映澳門是港口城市、三面環海的城市格局，視廊管理應以不低於“澳門歷史城區”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時的突出普世價值為基準。

文本亦提出十九條須特別保護的風貌街道線路管理措施，涵蓋嚴格規範道路工程計劃、安裝廣告招牌、設置公共設施計劃及工程等。當局會規定建築物的高度、體量、樣式等，使城區發展方向、方式、規模及強度等處於可控與可接受的程度。

維護小城獨特肌理

同時重視維護城市肌理及限制改造。梁惠敏指每個城市都有獨特的城市肌理，泛指城市公共空間（包括街道空間）與城市建成物之間的關係等特徵。小城肌理如同澳門獨有的社區氛圍，跟樹葉紋理相若，即社區內由建築與街道、廣場、道路走向乃至地形等不同元素交織一起，為澳門獨特與美麗之處。

建築修復準則泛指緩衝區內任何地段的建築高度應考慮相關內容制訂。為長遠維護城區整體和空間氛圍，除特定區域外，緩衝區內不允許興建高層或以上樓宇，即不允許高度等級為 A 級或以上的樓宇，須遵守限制。

重視保育發展平衡

梁惠敏指開展三場諮詢會外，將同步着手編制行政法規初稿，雙軌並行。“澳門歷史城區”〇五年入遺以來，局方即全面制訂長遠保育法規，先後開展兩階段諮詢。

新城填海區將建公屋群，坊間憂慮保育舊城區與新城區之間景觀如何平衡？她回應稱，文本中列出的十一條景觀視廊，為高度凸顯歷史城區的普世價值，特別嚴謹規範。文本內容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遺大會要求，亦諮詢過國家文物局意見。長期以來，國家文物局關注本澳文保工作，時刻提醒強化危機應變能力。長遠局方有意強化專項文物修復工作，重點加強專才培訓。一方面安排人員赴內地專門機構觀摩學習，提升認知；另方面與本地業界開設培訓課程，多渠道培養人才。

今年將與本地大專院校合作，籌辦一些專項文物修復課程。近年推出的小小導賞員很受中小學生歡迎，訓練出大批社區文物守護者，未來會做得更好。

集思廣益 保育文遺

【舉行日期】2018/2/3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集思廣益　保育文遺

文化局為期兩個月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與“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現正積極開展，多渠道收集意見，致力完善編製該項計劃的行政法規草案，也為保育船廠片區出謀獻策，同心協力，共同保護世遺城市。

“澳門歷史城區”列入世遺名錄近十三年，彈指一揮間。特區政府於一四年三月一日才正式出台《文化遺產保護法》，全面落實本澳文遺保護工作。此前，當局就以既定的法律法規對本土文物加以保育，免建築本體及周邊空間受破壞。如果說一四年開展的首階段計劃屬普及知識過程，如今開展的次階段則屬“深化版”，內容更全面豐富。

社會不斷進步，城市空間持續擴張，新城填海區規劃及城市總體規劃等亦即將出台，新舊城區間建築如何協調一致，和諧並存，須作嚴謹規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文本中就列出十一條能反映歷史城區的重要景觀視廊，也對建築物高度、體量、樣式等嚴格規定。緩衝區內亦不允許興建高層樓宇，維持原有城市格局。

文本中也提出十九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風貌街道線路管理措施，高度重視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說到城市肌理，點線面即建築、社區街道以至廣場空間彼此有機結合，形成區區有特色、處處有風景的獨特城市氛圍。倘未來配合有序推進的“澳門美食年”計劃，將美食店與各景點聯合推廣，並於世遺空間定期展演非物質文遺項目，效益更大。

當局就上述計劃前後兩階段諮詢公眾，為更全面、更前瞻地蒐集社會意見，奠定更堅實的民意基礎，更進一步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遺中心提交更翔實的保護歷史城區報告。

同期開展的“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工作，各界亦表關注，冀藉船廠片區列入受保護清單，使原區生活脈絡及村落形態得以永續保存，留住這方淨土。

政府如期完成兩項諮詢工作、完成歷史使命重要，但全面巡查所有世遺及受保護建築的結構情況，適時修復，減低危情，保護好城市肌理，同樣重要。

歷史城區保護諮詢意見關注景觀視廊

【舉行日期】2018/2/3
【媒體來源】現代澳門日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正展開第二階段公開諮詢，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至今收到的初步意見，市民和團體反應正面，主要關注景觀視廊，以及如何與澳門城市總體規劃做好配合等方面。

文化局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正展開第二階段公開諮詢，定出十一條重要景觀視廊。未來的城市總體規劃會有視廊的制高點、闊度等標準。若有建築規劃涉及十一條重要景觀視廊，文化局會提供意見。梁惠敏表示，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作為城市總體規劃的編制依據，已經針對城區及緩衝區的建築限制，及要求設立標準，亦已表明景觀視廊的價值。

本澳需於今年十二月一日前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遺中心提交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狀況的更新報告。梁惠敏指出，文局有信心按時連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草案一併提交。

被問及受“天鴿”風災影響的文物受損情況會否寫入報告？梁惠敏表示，過去已向國家文物局匯報，所有受影響的文物建築已完成修復。

【視頻新聞】齊心協力 保護我們的世界遺產

【舉行日期】2018/2/3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齊心協力】文化局現正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工作，為期兩個月，旨在完善編制該項計劃行政法規草案。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深知落實“澳門

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工作是一項極大挑戰，任重道遠，因此希望廣泛蒐集各界意見，齊心協力，為保護我們的世界遺產出一分力。

新任文化局局長穆欣欣出席文遺會會議

【舉行日期】2018/2/7
【媒體來源】澳廣視

文化遺產委員會舉行今年首次平常會議，今日 (7 日) 上任的文化局局長穆欣欣隨即以委員會副主席身分出席會議，主持會議的是委員會主席、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

會上將討論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 “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並介紹今年的文遺保護工作。

文化遺產委討論歷史城區保護計劃

【舉行日期】2018/2/7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文化遺產委員會今天上午 10 時假文化中心會議室召開平常全體會議，由社會文化司司長、文化遺產委員會主席譚俊榮主持，討論“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兩項公眾諮詢，以及向委員介紹 2018 年文化遺產保護的重點工作。

穆欣欣宣誓就職 出任文化局局長

【舉行日期】2018/2/8
【媒體來源】現代澳門日報

新任文化局局長穆欣欣於二月七日（星期三）在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的監誓下就職。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在就職儀式致辭時表示，期望在新任局長帶領下，本澳的文化事業能夠得到更大的提升。尤其文物保護是特區政府最重要的文化工作，文化局將竭力展開物質文化遺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和發展，同時，也將致力向社會推廣與普及文化藝術；致辭中亦提到澳門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授予“美食之都”的稱號，文化創意產業及美食元素結合成為非常重要的美食文化產業，未來將糅合文學、電影、音樂、

創意設計、數碼媒體、手工藝，民間藝術和創新科技等多個領域，令澳門成為創意城市、創意澳門。

穆欣欣感謝行政長官崔世安、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的信任及支持。她表示將從兩個新方面著力：第一，在各種恒常工作中創新、出新，以更好地落實特區政府在文化領域既定的施政方針，包括城市公共文化設施更合理的佈局，更有效地為市民服務；在文化產業的上游階段推動創意、創新，以完善文化產業鏈的構建；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擔負著傳承人類歷史文明的使命，將物質保護和文物精神的彰顯相結合、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和管理工作相結合、與澳門文化形象的宣傳相結合，任重道遠；進一步豐富提高“三節”（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藝術節和澳門城市藝穗節）、兩團（澳門樂團和澳門中樂團）以及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等大型文化品牌項目，確保發展的可持續性。

第二，在國家和區域發展中把握新機遇，迎接新挑戰。在特區政府“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定位下，文化局將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在文化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發揮“粵港澳大灣區”的澳門角色功能，創造與國際接軌的條件，做好中葡文化交流中心的建設工作。

同時，穆欣欣表示會全身心地投入工作，聽取文化界的意見和建議，發揚團結精神，多方合作，包括社區、社群、學校、傳媒等，繼續推進及實現澳門文化建設發展。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葉炳權、辦公室顧問、多個政府部門領導、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及文化局同事等出席祝賀。

文遺會傾荔枝碗文評 譚司透露海上遊項目進展理想

【舉行日期】2018/2/8
【媒體來源】正報

文化遺產委員會討論諮詢中的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與會的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透露，以荔枝碗為其中一站的海上遊項目進展理想，待海域法出台後就可推出。文遺會昨開會，多位委員讚荔枝碗船廠文評諮詢或諮詢文本做得好，並對保育表支持，但更多的是傾向保留較完整的船廠部份，其餘的改為騰出來去配合活化和保育，並紛就此提意見建議。 「唔好野心咁大全部要保育！」委員劉永誠指，荔枝碗是好地方，惟片區過去保存不佳，許多現況損壞嚴重，應拆卸以保安全，也眼見不為乾淨，免破破爛爛的樣子，將空間還予自然環境，重點去保護當中狀況良好的船廠，作為日後做展示館，或加設咖啡茶座設施等。 劉永誠認為，那裏是構思創造新景點的好選址，給遊客前往，並關注施政報告提及過的海上旅遊項目，可將其包裝成落腳點。 譚俊榮回應道，海上遊項目進展理想，會與海域管理綱要法銜接，待其出台後就可推出，相關工作正由旅遊

局跟進中。構思中的海上遊路線由媽閣為起點，經氹仔、荔枝碗、九澳及竹灣海灘等，相信會成為很好的旅遊產品，受外地客歡迎。 委員鄭國強希望當局回收在葡國、荔枝碗出產的澳門號，成回歸二十周年獻禮。贊成可保得就保、不可保就活化改建的他指，因每年都有颱風季節，這實需消耗大量公帑去保護。 委員梁頌衍也支持將有危險的船廠做適當改建，指按現況保存不現實，也不可讓人內進，至於改造成甚麼則可視乎社會意見。 另一議程為討論諮詢中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有委員認同訂明視覺走廊，可明析並方便發展，又關注部份緩衝區限高二十點五米過硬，欠缺彈性。 另因時間的關係，原會上向委員介紹今年文化遺產保護的重點工作之議程，延至下次會議再進行。

文遺委今年首次平常全體會議昨舉行

【舉行日期】2018/2/8
【媒體來源】澳門會展經濟報

文化遺產委員會於昨日在文化中心舉行了今年首次平常會議，昨日新上任的文化局局長穆欣欣以委員會副主席的身份出席，會議由委員會主席、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主持。會上主要討論了“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開咨詢。

譚俊榮在會上扼要講述了未來澳門文化領域發展工作，包括文化局、教青局將於今年組織教育團體開辦相關課程，讓年青一代認識澳門文化保育及文遺工作等，以及其他既定工作。

荔枝碗片區可作海上游“落腳點”

就《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的相關情況，文化局相關部門代表作了介紹。文化局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對該片區啟動了評定程序，在此之前文化局就片區中部分船廠採取了臨時加固、加設圍欄等工程，並於“8.23”風災後對船廠進行緊急排危及清理等工作。目前在 16 個船廠中，設施狀況尚可的船廠有 2 間，結構不適合使用或存在安全隱患的船廠有 8 間，文化局通過勘察等工作認為，該片區具有重要文化價值，並以“場所”作為其待評定階段之不動產類型。

文遺委委員均讚同將荔枝碗船廠片區啟動評定程序，亦有委員在會上就未來該片區的發展規劃提出意見及建議。有委員認為，當前澳門正開發海上旅遊項目，在融入休閒娛樂等設施及完善船廠修繕工作的基礎上，未來該片區可作為海上遊的“落腳點”，這將有助於遊客進一步體驗路環地區的文化特色，同時豐富澳門的旅遊產品；亦有委員建議，將目前保存較好的船廠，與當地現有的自然資源相結合進行活化，可進一步提升該

片區的文化底蘊及遊客的體驗感。

未來或辦國際研討會展示文遺保護成果

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情況，目前澳門有 8 個廣場空間及 22 處不動產納入了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計劃中，該項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製主要為實現世遺價值得到嚴格保護，以及促進社會及城市的可持續發展兩大目標。會上多位委員就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發表了意見及建議。此外，譚俊榮還透露，未來或將在澳門舉辦文化遺產保護相關的國際研討會，向世界展示澳門對文遺保育方面的工作及成果，以及吸收其他國家及地區在文遺保育方面的先進經驗。

出席會議的還包括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代表林韻妮，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委員會秘書長蔡志雄，法務局局長代表梁美玲，民署管委會主席代表李華苞，土地運輸局局長代表黃慧樺，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劉永誠、鄭國強、李葉飛、林發欽等。

文遺會全體會議討論世遺管理保育荔枝碗

【舉行日期】2018/2/8
【媒體來源】大眾報

文化遺產委員會昨日召開平常全體會議，由社會文化司司長、文化遺產委員會主席譚俊榮主持，討論多項議題，包括“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兩項公眾諮詢，並就相關工作聽取委員意見。

會議昨日上午十時假澳門文化中心舉行，同日上任的文化局局長穆欣欣以委員會副主席身份出席會議，由委員會主席、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主持會議，文化局副局長梁慧敏及委員等出席。

譚俊榮在會議前向委員介紹穆欣欣就職成為文化局局長，未來工作任重道遠，強調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文化遺產的保護，今年將透過文化局、教育暨青年局及社團共同組織課程，加強本澳青年對本澳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認知與參與，進一步推動及促進社會大眾參與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

會議上，文化局代表向委員介紹《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的諮詢文本內容。各委員認同文化局啟動荔枝碗船廠片區的評定工作，並關注到日後片區的保育方向和活化規劃。部分委員讚賞《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內容豐富，相信未來的文物保護工作有法可依，更臻完善。

不少委員均認同不可保留的船廠應該拆卸，保留相對完整的船廠。劉永誠認同荔枝碗船廠片區整建，但野心不要太大，現時損壞的船廠能盡快拆卸，可盡快騰出海邊空間，展現船廠前的風貌，以體現「親水和親山」，將能保育的船廠可作為博物館；鄭國強稱，

保留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僅是本澳居民的回憶，亦是大灣區重要的歷史資源，有必要利用片區作為青少年教育或遊客了解澳門的中心，但保護文化不是保護殘破，認同「可保留的保留，不可保留的活化，確實無能力每個颱風季節消耗大量公帑保護木棚」；林發歆指出，現時片區的活化保護利用仍欠缺明晰的發展方向，僅關注如何保存問題。他認為片區可塑性很大，價值相當高，有必要提出方向性的目標。

譚俊榮表示，旅遊產品核心資源是文化，文化資源是市民、遊客希望享用的資源，當局會採取開放的態度，匯聚主流意見提交工務局；梁慧敏回應稱，荔枝碗船廠片區將來的保育存在很大挑戰性，除了關注片區的價值特色外，亦關注片區的自然資源，希望能更好利用整個片區各個方面的資源，為市民、遊客提供更好的地方。

何永康倡做好文物保育評定

【舉行日期】2018/2/8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何永康倡做好文物保育評定

文化局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中區社諮委何永康關注不動產文物評定緩慢、敏感度不足，希望有關部門做好諮詢工作，善用這些建築，保育同時能優化居民生活及區內經濟的效果。

何永康稱，澳門歷史城區二〇〇五年正式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作為澳門重要的遺產和資源，保護景觀視廊及城市肌理等重要，但現時十一條景觀線不外乎是景點互望或景點望向內港一帶，甚少是由其他位置出發，例如主教山望向西灣湖的視廊，政府宜研究有否關注的必要。

澳門不少資源和建築雖未列入“文物清單”，但仍具文化價值。過去不動產評定出現“超時”情況，工作進度比預期慢，更可能出現輪候評定的建築在期間損毀、拆卸甚至消失的問題。政府將開展第二批不動產的文物評定，他希望有關部門加快評定工作，進一步善用這些資源，吸引旅客參觀，盤活區內經濟。更可以嘗試與業權人商討，仿效沙梨頭圖書館的例子，將空置建築變成社區設施供居民使用，優化大眾生活素質。

文遺會委員關注船廠保育活化

【舉行日期】2018/2/8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文遺會委員關注船廠保育活化

文化遺產委員會昨日上午十時假文化中心會議室召開平常全體會議，由社會文化司司長、文化遺產委員會主席譚俊榮主持，討論多項議題，包括“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兩項公眾諮詢，就相關工作聽取委員意見。

加強認知文遺保護

譚俊榮在會議前向委員介紹穆欣欣昨天就職成為文化局長，指出穆欣欣是知名作家，其作品《鏡海魂》在本澳及內地廣獲好評，他自身亦十分欣賞。透露一年前已構想將原來的京劇版改編成粵劇版，於半年前獲內地尤其廣東省作家及粵劇界支持推進，爭取明年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推出。未來文化局工作任重道遠，強調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文化遺產的保護，今年將透過文化局、教育暨青年局及社團共同組織課程，加強本澳青年對本澳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認知與參與，進一步推動及促進社會大眾參與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

海上遊現進展理想

會議上，文化局代表向委員介紹《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的諮詢文本內容。各委員認同文化局啟動荔枝碗船廠片區的評定工作，關注到日後片區的保育方向和活化規劃。部分委員讚賞《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內容豐富，相信未來的文物保護工作有法可依，更臻完善。

期間，譚俊榮提到，旅遊局正跟進海上遊項目，進展理想。待將來實施海域管理綱要法後，項目就能推出。透露構思中的海上遊項目會由媽閣出發，途經氹仔、路環荔枝碗、九澳及竹灣。

出席會議的包括文化遺產委員會副主席穆欣欣、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代表林韻妮、文化局代表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委員會秘書長蔡志雄、法務局局長代表梁美玲、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代表李華苞、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代表黃慧樺、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劉永誠、鄭國強、李業飛、李熙燁、林發欽、梁頌衍、葉達、江連浩、何嘉倫，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及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等。

文遺例會討論城區及荔枝碗保育

【舉行日期】2018/2/8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文化遺產委員會昨舉行今年首次平常會議，會上討論「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並就相關工作聽取委員意見。會上不少委員認同文化局啟動荔枝碗船廠片區的評定工作，贊成不可保留的船廠應該拆卸，保留相對完整的船廠，並關注到日後片區的保育方向和活化規劃。

會議昨早 10 時假澳門文化中心舉行，同日上任的文化局局長穆欣欣以委員會副主席身分出席會議，由委員會主席、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主持會議，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代表林韻妮、文化局代表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委員會秘書長蔡志雄等及各委員出席。

譚俊榮在會議前向委員介紹穆欣欣昨天就職成為文化局局長，未來工作任重道遠，強調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文化遺產的保護，今年將透過文化局、教育暨青年局及社團共同組織課程，加強本澳青年對本澳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認知與參與，進一步推動及促進社會大眾參與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

城區保護包括四項內容

討論「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時，會上介紹，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須包括以下四項內容：景觀管理監督，尤其是景觀視廊、街道風貌等方面的規定；建築限制條件，尤其是建築的高度、體量、樣式等方面的規定；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建築修復準則。在景觀管理監督上，明確提出 11 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

文遺會委員之一梁頌衍表示，11 條視廊的制訂保障了城區制高點與文物間的關係，歷史城區包括範圍大，當制高點訂立後，已落成的較高的建築物如何處理？當中會存在爭議，他建議當局與專業團體、學會加強交流作出相關清晰的指引；劉永誠稱，項目審批建造時，文化局要充分考慮歷史遺留問題，彈性處理，令景觀維持標準之餘，城市有更多發展空間。

而會上介紹荔枝碗船廠片區的親水和親山、加上造船工藝，以及因應荔枝碗造船行業興起而形成荔枝碗村之生活脈絡及村落形態均是其價值。劉永誠認同荔枝碗船廠片區整建，但野心不要太大，全部保育，現時損壞的船廠能盡快拆卸，可盡快騰出海邊空間，展現船廠前的風貌，以體現「親水和親山」，將能保育的船廠可作為博物館。

梁惠敏：荔枝碗保育具挑戰性

另一文遺委員鄭國強稱，保留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僅是本澳居民的回憶，亦是大灣區重要的歷史資源，有必要利用片區作為青少年教育或遊客了解澳門的中心，但保護文化

不是保護殘破，贊同「可保留的保留，不可保留的活化，確實無能力在每個颱風季節消耗大量公帑保護木棚」；另一委員林發欽指出，現時片區的活化保護利用仍欠缺明晰的將來發展的方向，僅關注如何保存問題。他認為片區可塑性很大，價值相當高，有必要提出方向性的目標。

梁惠敏回應稱，荔枝碗船廠片區將來的保育存在很大挑戰性，除了關注片區的價值特色外，亦關注片區的自然資源，希望能更好利用整個片區各個方面的資源，為市民、遊客提供更好的地方；譚俊榮表示，旅遊產品核心資源是文化，文化資源是市民、遊客希望享用的資源，當局會採取開放的態度，匯聚主流意見提交工務局。他總結稱，政府不僅在文化保育方面，在非物質文化遺產亦全力去做，未來或許有機會在澳門召開國際性文化遺產保育方面工作的研討會。

文遺委員會舉行平常會議

【舉行日期】2018/2/8
【媒體來源】新華澳報

文化遺產委員會昨天召開平常全體會議，由社會文化司司長、文化遺產委員會主席譚俊榮主持，討論多項議題，包括“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兩項公眾諮詢，並就相關工作聽取委員意見。

譚俊榮在會議前向委員介紹穆欣欣昨天就職成為文化局局長，未來工作任重道遠，強調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文化遺產的保護，今年將透過文化局、教育暨青年局及社團共同組織課程，加強本澳青年對本澳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認知與參與，進一步推動及促進社會大眾參與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

會議上，文化局代表向委員介紹《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的諮詢文本內容。各委員認同文化局啟動荔枝碗船廠片區的評定工作，並關注到日後片區的保育方向和活化規劃。部分委員讚賞《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內容豐富，相信未來的文物保護工作可有法可依，更臻完善。

出席會議的包括副主席穆欣欣、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代表林韻妮、文化局代表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委員會秘書長蔡志雄、法務局局長代表梁美玲、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代表李華苞、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代表黃慧樺、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劉永誠、鄭國強、李業飛、李熙爆、林發欽、梁頌衍、葉達、江連浩、何嘉倫、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及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等。

文遺會舉行全體會議 討論世遺管理及荔枝碗保育

【舉行日期】2018/2/8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文化遺產委員會昨日召開平常全體會議，由社會文化司司長、文化遺產委員會主席譚俊榮主持，討論多項議題，包括“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兩項公眾諮詢，並就相關工作聽取委員意見。

會議昨日上午十時假澳門文化中心舉行，同日上任的文化局局長穆欣欣以委員會副主席身份出席會議，由委員會主席、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主持會議，文化局副局長梁慧敏及委員等出席。

譚俊榮在會議前向委員介紹穆欣欣就職成為文化局局長，未來工作任重道遠，強調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文化遺產的保護，今年將透過文化局、教育暨青年局及社團共同組織課程，加強本澳青年對本澳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認知與參與，進一步推動及促進社會大眾參與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

會議上，文化局代表向委員介紹《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的諮詢文本內容。各委員認同文化局啟動荔枝碗船廠片區的評定工作，並關注到日後片區的保育方向和活化規劃。部分委員讚賞《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內容豐富，相信未來的文物保護工作有法可依，更臻完善。

不少委員均認同不可保留的船廠應該拆卸，保留相對完整的船廠。劉永誠認同荔枝碗船廠片區整建，但野心不要太大，現時損壞的船廠能盡快拆卸，可盡快騰出海邊空間，展現船廠前的風貌，以體現「親水和親山」，將能保育的船廠可作為博物館；鄭國強稱，保留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僅是本澳居民的回憶，亦是大灣區重要的歷史資源，有必要利用片區作為青少年教育或遊客了解澳門的中心，但保護文化不是保護殘破，認同「可保留的保留，不可保留的活化，確實無能力每個颱風季節消耗大量公帑保護木棚」；林發歆指出，現時片區的活化保護利用仍欠缺明晰的發展方向，僅關注如何保存問題。他認為片區可塑性很大，價值相當高，有必要提出方向性的目標。

譚俊榮表示，旅遊產品核心資源是文化，文化資源是市民、遊客希望享用的資源，當局會採取開放的態度，匯聚主流意見提交工務局；梁慧敏回應稱，荔枝碗船廠片區將來的保育存在很大挑戰性，除了關注片區的價值特色外，亦關注片區的自然資源，希望能更好利用整個片區各個方面的資源，為市民、遊客提供更好的地方。

冀荔枝碗活化聯動海上遊

【舉行日期】2018/2/8
【媒體來源】澳門時報

文化遺產委員會昨日召開 2018 年第一次全體會議，討論“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兩項公眾諮詢，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及新任文化局局長穆欣欣、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等列席會議。會上委員希望當局向公眾解釋荔枝碗片區的修復計劃，釋除疑慮，建議拆卸部分受損嚴重的船廠，僅留保存完整部分作活化保育。

建議定海上遊落腳點

會議上，各委員認同文化局啟動荔枝碗船廠片區的評定工作，並關注到日後片區的保育方向和活化規劃。委員江連浩指出，荔枝碗船廠保育任重道遠，現時該區域如同廢墟，政府如何做好修復及活化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建議當局應該適當的向市民解釋保育計劃，釋除疑慮。

委員劉永誠認為，特區政府曾多次在施政報告中提及海上旅遊路線的方案，離島、路環亦是海上旅遊值得開發的選擇，可以將荔枝碗片區作為其中一個落腳點。他建議，拆掉目前已經完全爛掉的船廠，保留三、四間重點保護，未來開放作為博物館展示造船工藝，同時騰空海邊空間，打造沿海展示造船文化的區域。

譚俊榮表示，旅遊局正跟進海上遊項目，進展理想，海上旅遊規劃進度理想，待將來實施《海域管理綱要法》後，項目就可以推出。他透露構思中的海上遊項目，由媽閣出發，途經氹仔、路環荔枝碗、九澳及竹灣。

邀專家進行創意設計

委員梁頌衍建議，政府在評定荔枝碗片區期間，應考慮未來整個片區的發展方向或者用途，與社會達成共識，共同推進保育工作。他指出，工務局正在進行城市規劃工作，但荔枝碗的保育不應該僅僅當成工程處理，希望政府邀請海內外的設計大師提供有創意的設計方案，從文化保育的層面進行更多嘗試。

梁惠敏認同多位委員對於荔枝碗的保育意見，並指文化局在評定期間會盡量維護荔枝碗的穩定性，亦希望在諮詢階段聽到更多市民專家的意見。她稱，目前局方除了希望能夠保護好船廠，更關注整個片區的活化發展，規劃正在進行當中。

劉永誠：舊建築限制勿定太死

昨日文化遺產委員會全體會議討論的兩項公開諮詢中，委員林發欽、江連浩讚賞《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內容豐富，相信未來的文物保護工作可有法可依，更臻完善。另一委員劉永誠則建議對於歷史城區的規劃不宜做得“太死”，令城市失去特性。

林發欽認為，從諮詢文本可以看出政府對於歷史城區的保育工作的確做了很多功夫，明確了每一條線路的規劃，也給下一階段可能涉及到的城市規劃留了空間，以避免未來沒有發揮的空間。他指出，現時澳門歷史城區以及周邊的緩衝區陸續起了很多高樓、大型建築等，這是城市發展必然會出現的矛盾，未來可能還會面對更多這樣的權衡。因此，在儘管限制條件的制定方面，還需要根據不同程度的規劃進行訂定，例如目前文本中對於緩衝區的範圍明確不足，難免未來引起爭議。

林發欽續稱，街道景觀是市民和遊客最能夠直觀感受到的，諮詢文本中列明了保護條例和指導意見，但是對於街道與街道之間的聯繫如何處理卻沒有提及，有必要加強考慮。他希望，歷史城區的街道能夠形成一個完整的景觀，建議政府考慮找一兩條街或舖面作示範，讓社會大眾更清晰認識到歷史城區保護的方向以及具體怎麼做。

劉永誠則認為，文本內部分對於建築的限制數位“定得太死”，不利於未來作城市規劃，應該給予適當的空間，這也更利於城市景觀特性的保持。

譚俊榮表示將透過政府與社團共組課程 加強青年對澳文遺保護的認識

【舉行日期】2018/2/8
【媒體來源】華僑報

文化遺產委員會昨召開平常全體會議，新任文化局局長穆欣欣以委員會副主席身份首次出席。會議主要就正進行公眾諮詢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展開討論，當局聽取委員意見。

主持會議的文遺會主席、社會文化司長譚俊榮，向委員們介紹穆欣欣，指她是知名作家，而其作《鏡海魂》在本澳及內地廣獲好評，譚司長稱早在去年就已構想，將原來的京劇版改編成粵劇版，並獲廣東省作家及粵劇界支持推進，他希望在明年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推出。又表示，穆欣欣未來工作任重道遠。

譚俊榮強調，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文化遺產的保護，今年將透過文化局、教育暨青年局及社團共同組織課程，加強本澳青年對本澳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認知與參與，進一步推動及促進社會大眾參與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

會議上，文化局代表向委員介紹《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的諮詢文本內容。各委員認同文化局啟動荔枝碗船廠片區的評定工作，並關注到日後片區的保育方向和活化規劃。部份委員讚賞《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內容豐富，相信未來的文物保護工作可有法可依，更臻完善。

歷史城區保護計劃公眾諮詢會-私人業主保養維修意識提高

【舉行日期】2018/2/11
【媒體來源】力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今日下午三時假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第二場公眾諮詢會，約有 30 人出席。

出席諮詢會的澳門工程師學會會長胡祖杰表示，本澳受保護的建築物有屬於官方機構辦公之用，亦有屬於私人擁有，當中不少都出現不同程度的日久失修情況，雖然政府建築物可以透過發展文創產業而活化，但私人物業則需要多方面配合才能得到完善的保留。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局方希望籍著活化手段，令舊建築物得到可持續發展。現時全澳有超過 600 幢建築物屬於文物，當中不少是私人建築，當局過往三年一直持續鼓勵業主對建築物進行保養維修，並已發出 150 個通知函件，要求業主對建築物進行維修工作，當中獲約 100 位業主回覆會維修，反映文物保育工作漸見成效。

當局稱街道風貌保護需嚴格規定工程及招牌指引

【舉行日期】2018/2/11
【媒體來源】澳廣視

文化局舉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 2 階段第 2 場公眾諮詢會，約 30 多人出席。

有發言的市民認為，諮詢文本中提出的街道風貌管理措施與當局另一項不動產評定工作功能重疊。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解釋，文本中街道風貌主要是街道沿街建築外觀、空間格局、自然環境等綜合形成的整體氛圍。她舉例，如關前正街不屬於文物的街道，但整體氛圍具有特色風貌，因此在翻新或規劃時都需要保護，在道路工程、招牌廣告等都有嚴格規定，以有效保存街道的價值，日後會逐一細分和具體化規定指引。

亦有市民認為，歷史城區建築規劃管理需配合周邊發展，建議在景觀視廊等建設時和珠海等地協調。梁惠敏稱，日後在和珠海的會議上將適時提出溝通。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獲普遍支持

【舉行日期】2018/2/11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文化局今日下午舉辦《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眾諮詢會。副局長梁惠敏稱，19 條風貌街道保留的是整體風格，管理建築物立面設計、廣告招牌設置等，以期街區建築與街道風貌特色協調。未來相關風貌街道指引將逐一細化和公佈，以便讓居民、業界清晰和遵守。

與會者普遍支持文本推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工作，有人認為澳門周邊地區發展快、高樓拔地而起，歷史城區建築規劃管理需配合周邊發展，否則會影響景觀線，希望政府可與珠海部門溝通合作。也有人覺得文本欠缺罰則，擔心業權人或其他人違反規定。

梁惠敏表示，在澳門歷史城區內，任何人一旦沒遵守政府提出的工作，在“文遺法”框架下已可執法，如廣告招牌不按指引設置、刻意破壞文物等，都有相關罰則。在高樓或天際線方面，日後可在跨區合作會議上，溝通以作互補。

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等續開展諮詢

【舉行日期】2018/2/12
【媒體來源】星報

為有效保護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以及落實《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特區政府正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工作。昨日（二月十一日）文化局舉行的第二場公眾諮詢會，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民政總署代表譚惠芳、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出席，向市民講解《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的內容，眾多市民蒞臨參與並積極發表意見。文化局將於三月四日及十一日下午三時，分別在澳門博物館演講廳和下環活動中心續舉行最後兩場公眾諮詢會，歡迎市民蒞臨參與。

為讓市民更方便及明晰有關《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內容，包括具體的保護對象和管控措施等，文化局特意將相關主要內容製作成展板，於下列時間及公共地點作巡迴展覽，分別為二月十三日至二十五日於板樟堂前地、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十一日於塔石廣場，以及即日至三月二十日於鄭家大屋內擺放，歡迎市民參觀閱覽。

此外，《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第二場公眾諮詢會亦於今日在澳門文化中心舉行，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出席，向市民講解荔枝碗船廠片區的文化價值及現況、待評定的不動產之範

圍及類別等內容和資訊。而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將於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假路環中葡學校禮堂舉行。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期分別至三月二十日及三月二十二日，歡迎市民透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上述兩項公開諮詢的諮詢文本均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及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索取，亦可在相關專題網頁下載，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文本亦會放置於政府資訊中心供市民取閱。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瀏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laichivun/cn/。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二八三六六三二零查詢。

《歷史城區保護計劃》諮詢會-市民反映 LED 燈影響城區風貌

【舉行日期】2018/2/12
【媒體來源】力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昨 (11) 日下午 3 時假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第二場公眾諮詢會，約有 30 人出席。有與會人員表示，本澳現時受保護的建築物用途不一，有屬於官方機構辦公之用，亦有屬於私人所有，當中不少建築物都出現不同程度的日久失修情況，雖然政府建築物可以透過發展文創產業而活化，但私人物業則需要多方面配合才能得到完善的保留。

本澳有 600 幢建築物屬於受保護文物，當中不少是私人物業。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局方希望藉著活化手段，令舊建築物得到可持續發展。過往三年曾發出 150 個通知函件，要求業主對建築物進行保養維修，當中已獲約 100 位業主回覆會維修，反映文物保育工作漸見成效。

參與公開諮詢會的澳門工程師學會會長胡祖杰表示，現時受保護的建築物用途不一，有屬於政府機構辦公之用，亦有的屬於私人物業，雖然政府建築物可以通過發展文創而活化，但私人物業則需要多方面的配合。

其中一位與會者招先生表示，近年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推行「LED 路燈更換計劃」，將本澳街燈轉換成 LED 白光街燈，燈光映射在葡式建築物上感覺格格不入；又指珠海近年興建不少摩天大廈，即使在本澳舊城區的天際線亦能看到，有破壞舊城區天際線之虞。梁惠敏回應指，有關的燈光問題是一個很好的意見，局方日後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如何維持澳門歷史城區特有風貌。

另外，對於有與會者關注諮詢文本中未有說明對破壞受保護文物者的罰則，文化局則表示，現行《城規法》及《文遺法》已可以對相關行為作出懲處，罰則亦完全適用於《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

第三場公眾諮詢會下月 4 日舉行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期為 60 日，由 1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期間將舉行四場公眾諮詢會。下一場公眾諮詢會將於 3 月 4 日（周日）假大炮台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此外，市民亦可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 2836 6320 查詢。

[澳門新聞]不設主教山到新城 B 區視廊？ 文化局：現十一條視廊已最具代表性

【舉行日期】2018/2/12
【媒體來源】正報

不設主教山到新城 B 區視廊？ 文化局：現十一條視廊已最具代表性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提出十一條要保護的景觀視廊，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指，這批經挑選出來的視廊是最具代表性的，如最能體驗本澳曾作為貿易港口城市結構的價值，但她未有正面回應主教山到新城 B 區的視廊是否已被排除。《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場公眾諮詢會昨舉行。與會的工程師學會成員徐承康關注，現主教山只有從眺望台至內港單向和聖堂與西灣湖雙向的兩條景觀視廊，並未包括當年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的視廊，詢問這是否已被放棄。 梁惠敏回應道，這十一條視廊分三個層面，當中較受大眾關注的是制高點向海的視廊，這體驗本澳曾作為重要港口城市、突出世遺普世價值的其中一個元素，而制高點有三百六十度眺望城市四周的景觀，今是挑選出最具代表性的視廊去做保護。文遺研創協會的林先生關注並未標明各視廊具體有多寬。梁惠敏指，若處於緩衝區內已有相應的高度發展限制建議，若超出在區外的部份，則將來協同城規部門去考慮，畢竟也還有其他城規因素要兼顧。至於建議直接把松山周邊劃入緩衝區內，她認為，特首有關東望洋山周邊區域的限高批示已能起到相關保護作用，似乎還未需要用到規管範圍更多的緩衝區去做。建築師協會的梁頌衍支持以較靈活的方法定景觀視廊，留有空間讓未來城規發展，並指「唔一定全部限制矮建築才能保證城市美觀」，期望當局在處理超高建築變矮時能有更多考量，又建議緩衝區和世遺周邊區域的限高可再細分，更好處理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認為要保育也要發展的工程師學會會長胡祖杰提議當局參考香港做法，為私人業權的文物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和活化方案，發展餐飲等，並適度放寬改建加建以符合現代生活模式等。 市民蕭先生關注珠海高樓發展對本澳景觀方面的影響，梁惠敏稱，未來會在雙方合作會議上作適度反映和建議，

冀天際線可以互補協調得到。諮詢會約有四十名社團代表或市民出席，共九人發言。因之後沒與會者發表意見或提問，活動提早結束。

文化局回應社會憂慮政府放棄 B 區望主教山視廊　制高點望海體現澳門貿易港

【舉行日期】2018/2/12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文化局昨舉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第二場公眾諮詢會，有與會者質疑政府是否已放棄由海上通過 B 區望向西望洋山的景觀視廊，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解釋說，今次提出由制高點望向海洋的視廊最具代表性，體現澳門曾作為貿易港口的價值。

約 30 多人出席昨午於文化中心舉行的諮詢會。與會者、工程師學會代表徐承康表示，文本提及由主教山教堂與南灣相互方向的景觀視廊，但以前政府曾提出爭取在海上通過新城 B 區望見西望洋山，是否由於 B 區將出現新建築物，要放棄曾提出的景觀視廊？

梁惠敏回應稱，由制高點望向海洋的視廊，是要體現世界文化遺產，凸出普世價值的元素，「澳門歷史城區」過去或現在的城市結構反映曾作為重要貿易城市港口的價值。制高點可以由 360 度觀看城市景觀，制訂出具代表性的視廊。她表示，今次文本制訂出的是最具代表性的。

經評估文物舊建築可適度增設施

工程師學會代表胡祖杰表示，文物修復要按原來圖則，但以前平民住的房屋沒有獨立洗手間，不能改建，將來可否放寬，包括一併考慮建築面積及用途？

至於不少市民認為文物建築旁不應有高樓大廈，他則建議政府參考新加坡，在歷史城區周邊容許建新的建築物，以景觀及建築手段去解決問題。

梁惠敏回應稱，舊建築的文物價值，不是全部元素要完全保留的情況下，政府鼓勵在活化中創造更好的條件，令建築物未來在使用上更符合現代需要。日後在活化上視乎建築物是甚麼類別，如屬「建築群」，因其價值體現於立面、外觀，當內部經過文化局評估後，適度增加元素及設施是可行的。

建築師協會代表梁頌衍表示，新建築不一定是低層建築就美觀，希望城規方面能注重澳門舊區周邊的建築型態，他建議將來還原為 M 級樓宇的問題上，希望緩衝區高度能分層次考慮。

梁惠敏表示，緩衝區的建築或地段高度有分級，除高度外，材質、顏色、開窗比例都要協調，一般用 M 級樓宇標準控制，但南灣等地區就不是一刀切，在高度上會有相當彈性。

另外，市民招先生表示，現時不少街燈轉為白光燈，認為黃燈更協調，建議當局制訂設計指引。

未標視廊闊度因留待總城規處理

他又建議，景觀視廊等建設需在珠海協調，梁惠敏回應稱，日後在跨區會議上將適時提出。

梁惠敏說，諮詢文本雖然沒有訂定罰則，但如果沒有遵守相關規定，《文遺法》已有罰則可以處理。至於沒有標示出景觀視廊的闊度，是因為有些視廊超出緩衝區，需要協同城規部門去做，現時訂出限制的話對將來城規未必是好事。日後在制訂城市總體規劃的時候，相關部門一定要參考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市民的意見會反映在總體城規上。

另外，胡祖杰又表示，除政府擁有的文物保存得比較好之外，其他都比較破舊、甚至危險、結構剝落，私人物業沒有經濟誘因、業權人不會維修，亦被限制了用途，政府是否可參考香港，將歷史建築作公開招投，落實方案，交予有興趣的投資者三方合作？他認為，舊建築可以用作產品、特色禮品及當地產品的銷售，以活化建築。

梁惠敏表示，全澳 137 項文物，超過 600 幢單體建築物，大部分是私人業權。《文遺法》生效後，政府向業權人宣傳維修、保養是其責任，過去 3 年的工作漸見成效。《文遺法》生效後，政府已巡查 2500 次，對需要維修保養的建築業權人發出 150 個函件，100 人回覆表示已完成，或將會修復、更新。

她補充說，有業權人收到通知後才知道相關建築是文物，當局會盡量提供修復意見，積極鼓勵其不要荒廢；未來會投放更多力度同相關業權人溝通，希望他們主動提出方案。根據《文遺法》，如對保護文化遺產有利的工作，雙方都可達成共識，更好保護文物，達到雙贏，政府下階段會做更多工作。

陳家良倡宏觀保育全域景觀

【舉行日期】2018/2/12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配合未來城市規劃發展方向

陳家良倡宏觀保育全域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眾諮詢期下月結束，群力智庫中心副理事長陳家良認為，諮詢文本仍未能達到居民預期，讓人失望。促請政府確立好本澳歷史城區的未來發展方向，且訂立詳細的發展保護規劃藍圖和時間表，配合規劃落實。

對於諮詢文本中列出十一條較能反映歷史城區的重要景觀視廊，陳家良認為，景觀

視廊的保存狀況與完整性體現程度，是澳門歷史城區保存與延續的關鍵要素，文本雖提出相關概念，以保護澳門山、海和城之間的視野，但若果未來社會認為有更多具價值的景觀視廊值得保留，到時又應如何處理？建議當局應從更嚴格的標準出發，把其調整為三百六十度全視域景觀，這並非限制歷史城區“片瓦也不能拆”，而是期望從大局和整體觀念出發，讓居民及遊客能把整個歷史城區的風貌都能環迴觀賞，盡可能保存小城質樸而具價值的獨特景觀。

提高市民保育意識

近年橫琴、灣仔一帶發展迅速，不少新建的高樓拔地而起，某程度亦會影響歷史城區遠方的天際線。他認為當局除對文本提出限制涉及景觀視廊範圍內的建築物高度外，也應積極與鄰近地區協商，透過區域合作規範其建設視覺空間協調，以保護及統一相關景觀的天際線。同時，應加大社區和學校的宣傳教育，提高居民認識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育問題，讓居民親身參與保護歷史文化遺產的工作，使澳門歷史城區得以永續傳承發展。

當局擬訂措施保街道風貌

【舉行日期】2018/2/12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收集意見

當局擬訂措施保街道風貌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期至下月三十日，文化局昨舉辦《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眾諮詢會。副局長梁惠敏稱，十九條風貌街道保留的是整體風格，管理建築物立面設計、廣告招牌設置等，以期街區建築與街道風貌特色協調。未來相關風貌街道指引將逐一細化和公佈，以便讓居民、業界清晰和遵守。

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民署代表譚惠芳等，出席昨日下午三時於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的公眾諮詢會，解答和聽取與會者意見。

蘇建明介紹，計劃首階段框架公開諮詢一四年底完成，總結報告一五年六月對外公佈，共收到逾六千份意見。是次屬深化內容的公開諮詢，訂定十一條反映澳門歷史城區的景觀視廊、十九條須特別保護的風貌街道線路管理措施，同時重視維護城市肌理及限制改造，以及提出建築修復準則及其他保護工作。

跨區協調保天際線

與會者普遍支持透過文本推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工作。有人認為澳門周邊地區發展快、高樓拔地而起，歷史城區建築規劃管理需配合周邊發展，否則會影響景觀線，希望

政府可與珠海部門溝通合作。也有人覺得文本欠缺罰則，擔心業權人或其他人違反規定。

梁惠敏表示，在澳門歷史城區內，任何人一旦沒遵守政府提出的工作，在“文遺法”框架下已可執法，如廣告招牌不按指引設置、刻意破壞文物等，都有相關罰則。在高樓或天際線方面，日後可在跨區合作會議上，提出溝通以作互補。

此外，亦有與會者關注到景觀視廊設置，由過去爭取從新城 B 區至主教山聖堂，現時轉為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的相互方向，質疑新城 B 區有新建築物以致要放棄相關景觀視廊。梁惠敏回應指，景觀視廊的設立旨為體現澳門歷史城區的突出普世價值，反映曾作為港口的城市結構，要考慮制高點可三百六十度望向城市景觀，挑選出最具代表性的視廊。認為今次的十一條景觀視廊，已最能體現作為貿易港口城市結構的價值。

世遺保護管理續諮詢公眾意見

【舉行日期】2018/2/12
【媒體來源】大眾報

特區政府正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工作。第二場公眾諮詢會於昨日下午假文化中心舉行，有意見認為，本澳不少受保護的建築物存在不同程度的日久失修情況，尤其是私人物業如何妥善得到完整保存。文化局表示希望藉著活化手段，包括鼓勵業主維修保養等，令舊建築物得到可持續發展。

諮詢會於昨日下午 3 時假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民政總署代表譚惠芳、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出席主持，並向市民講解《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的內容，眾多市民蒞臨參與並積極發表意見。

梁惠敏介紹，澳門歷史城區由多座被評定的不動產及廣場空間、街道組合而成。諮詢文本明確提出了 11 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19 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風貌街道及 24 處須作特別保護的區域或街道線路，並且明確提出文物建築地段的管理措施、建築限制條件及建築修復準則等。

在討論過程中，有工程師代表認為，本澳受保護的建築物有屬於官方機構辦公之用，亦有屬於私人擁有，當中不少都出現不同程度的日久失修情況，雖然政府建築物可以透過發展文創產業而活化，但私人物業則需要多方面配合才能得到完善的保留。梁惠敏回應指出，現時全澳有超過 600 幢建築物屬於文物，當中不少是私人建築，當局在過往三年一直持續鼓勵業主對建築物進行保養維修，並已發出 150 個通知函件，要求業主對建築物進行維修工作，當中獲約 100 位業主回覆會維修，反映文物保育工作漸見成效。未

來希望繼續藉著活化手段，令舊建築物得到可持續發展。

另外，有市民發言時指出，諮詢文本中提出的街道風貌管理措施與當局另一項不動產評定工作功能重疊。梁惠敏則解釋，文本中街道風貌主要是街道沿街建築外觀、空間格局、自然環境等綜合形成的整體氛圍。例如關前正街不屬於文物的街道，但整體氛圍具有特色風貌，因此在翻新或規劃時都需要保護，在道路工程、招牌廣告等都有嚴格規定，以有效保存街道的價值，日後會逐一細分和具體化規定指引。

文化局將於 3 月 4 日及 11 日下午 3 時，分別在澳門博物館演講廳和下環活動中心續舉行最後兩場公眾諮詢會。為讓市民更方便及明晰有關《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內容，包括具體的保護對象和管控措施等，文化局特意將相關主要內容製作成展板，於下列時間及公共地點作巡迴展覽，分別為 2 月 13 日至 25 日於板樟堂前地、2 月 25 日至 3 月 11 日於塔石廣場，以及即日至 3 月 21 日於鄭家大屋內擺放，供市民參觀閱覽。

完善世遺保護管理 續諮詢公眾意見

【舉行日期】2018/2/12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特區政府正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工作。第二場公眾諮詢會於昨日下午假文化中心舉行，有意見認為，本澳不少受保護的建築物存在不同程度的日久失修情況，尤其是私人物業如何妥善得到完整保存。文化局表示希望藉著活化手段，包括鼓勵業主維修保養等，令舊建築物得到可持續發展。

諮詢會於昨日下午 3 時假文化中心會議室舉行，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民政總署代表譚惠芳、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出席主持，並向市民講解《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的內容，眾多市民蒞臨參與並積極發表意見。

梁惠敏介紹，澳門歷史城區由多座被評定的不動產及廣場空間、街道組合而成。諮詢文本明確提出了 11 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19 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風貌街道及 24 處須作特別保護的區域或街道線路，並且明確提出文物建築地段的管理措施、建築限制條件及建築修復準則等。

在討論過程中，有工程師代表認為，本澳受保護的建築物有屬於官方機構辦公之用，亦有屬於私人擁有，當中不少都出現不同程度的日久失修情況，雖然政府建築物可以透過發展文創產業而活化，但私人物業則需要多方面配合才能得到完善的保留。梁惠敏回應指出，現時全澳有超過 600 幢建築物屬於文物，當中不少是私人建築，當局在過往三年一直持續鼓勵業主對建築物進行保養維修，並已發出 150 個通知函件，要求業主對建

築物進行維修工作，當中獲約 100 位業主回覆會維修，反映文物保育工作漸見成效。未來希望繼續藉著活化手段，令舊建築物得到可持續發展。

另外，有市民發言時指出，諮詢文本中提出的街道風貌管理措施與當局另一項不動產評定工作功能重疊。梁惠敏則解釋，文本中街道風貌主要是街道沿街建築外觀、空間格局、自然環境等綜合形成的整體氛圍。例如關前正街不屬於文物的街道，但整體氛圍具有特色風貌，因此在翻新或規劃時都需要保護，在道路工程、招牌廣告等都有嚴格規定，以有效保存街道的價值，日後會逐一細分和具體化規定指引。

文化局將於 3 月 4 日及 11 日下午 3 時，分別在澳門博物館演講廳和下環活動中心續舉行最後兩場公眾諮詢會。為讓市民更方便及明晰有關《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內容，包括具體的保護對象和管控措施等，文化局特意將相關主要內容製作成展板，於下列時間及公共地點作巡迴展覽，分別為 2 月 13 日至 25 日於板樟堂前地、2 月 25 日至 3 月 11 日於塔石廣場，以及即日至 3 月 21 日於鄭家大屋內擺放，供市民參觀閱覽。

加強宣傳保育世遺古跡

【舉行日期】2018/2/12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為回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有關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狀況的決議案要求，本澳必須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而有關工作已較原本要求的 2015 年 2 月 1 日限期，拖延了三年十個月。世遺保護管理雖然全社會有責任，但主要責任在文化部門，有關當局在世遺保育工作上仍有較大的改善空間，尤其是世遺建築屢遭火警、甚至塌頂等危機，文化主管當局須深刻反思問題所在。除了業界應承擔的職責，文化局須主動發揮監管角色，維護澳門歷史城區的安全，同時透過廣泛宣傳教育，提升全社會責任心，共同保育世遺古跡。

文化局高官頻繁更換，坊間仍寄予厚望，期望新官上任後能改變當局過往的拖延症，加速改變澳門在保育世遺古跡上給予外界的印象，向國家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有所交待。文化局現時正就保育世遺廣納民智，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進行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昨日舉行了第二場公眾諮詢會，文化局官員向市民講解世遺保護管理諮詢文本的內容，多位市民積極發表意見。澳門歷史城區由多座被評定的不動產及廣場空間、街道組合而成，諮詢文本提出 11 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19 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風貌街道，24 處須作特別保護的區域或街道線路，提出了文物建築地段的管理措施、建築限制條件及建築修復準則。

社會關注本澳不少受保護的建築物存在不同程度的日久失修情況，尤其是私人物業

如何妥善得到完整保存。據官員介紹，全澳有超過 600 幢建築物屬於文物，當中不少是私人建築，當局在過往三年一直持續鼓勵業主對建築物進行保養維修，並已發出 150 個通知函件，要求業主對建築物進行維修工作，當中獲約 100 位業主回覆會維修，反映文物保育工作漸見成效，未來希望繼續藉著活化手段，令舊建築物得到可持續發展。當局早前指諮詢期間收到的市民和團體意見反應正面，主要關注景觀視廊，以及如何與澳門城市總體規劃做好配合。因應本澳經濟社會飛速發展，如何平衡發展與保育，顯然是一項新課題，因應大規模持續填海，城市景觀視廊不斷改變，與此同時，持續增加的訪澳旅客亦加重城市承載壓力，早前已有意見指出，澳門未來或需限制進入歷史城區的旅客人數，以更好地保護世遺。

單靠一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未必能夠圓滿解決保育與發展的平衡難題，未來的澳門城市總體規劃更令人期待。因應本澳經濟發展及外來文化的影響，文化局可加強宣傳指引，並對澳門歷史城區相關建築加強巡查，以更加積極主動的工作態度向社會各界展示保育世遺古跡的決心，進而推動全社會共同保育澳門歷史城區。

擴緩衝區活化路環

【舉行日期】2018/2/12
【媒體來源】澳門時報

《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昨日上午進行了第二場公開諮詢，會上來自工程學會、文創團體等機構的代表和市民個人相繼發表了意見。多人建議，考慮到未來城市規劃和經濟發展，將臨時緩衝區擴至附近山體，避免未來有發展商在山體處興建高樓影響片區風景。有關注片區活化的人士建議，除了要弘揚造船工藝外，日後船廠片區應多元性活化，加入捕魚業、飲食文化等傳統特色，體現路環整體文化價值。 澳時記者 梁美婷

建議緩衝區涵蓋山體

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相關條例，文化局在船廠片區附近劃設了一定必要性的臨時緩衝區，面積約為 18,285 平方米 (待評定區約為 4 萬平方米)，範圍包括田畔街與碼頭前地間的一段荔枝碗馬路、待評定的不動產與該段荔枝碗馬路之間直接相連之空間、與待評定的不動產直接相連的海關建築，以及院落範圍。

由於現時臨時緩衝區不包含山體部分，現場有意見擔憂未來山體規劃發展會影響到船廠片區的觀感，如興建高層樓宇等，故建議當局擴大緩衝區範圍。緩衝區範圍理據需觀乎空間上和造船功能，下一步會考慮緩衝區會否包含山體。文化局研究及計劃代處長蘇建明表示，文本劃定的臨時緩衝區尤其強調“必要性”，即構成景觀特色之功能上的邏輯關係和重要性，他稱未見到山體有臨時保護的必要性，但會呼籲當局將日後的緩衝

區伸延至山體。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補充指，當局沒有將面向荔枝碗的山體劃進臨時緩衝區的區域，不代表當局不予重視，山體和濕地皆為特區政府十分關注的自然資源。

退役船隻或回歸展出

除了保育船廠的硬件外，如何活化片區也備受坊間關注。梁惠敏曾多次強調，未來會利用片區展現造船工藝的歷史文化價值。有現場市民擔心面臨失傳的造船手藝會後繼無人，期望當局給予支持和保育，更建議當局能多元活化片區，加入豐富的路環民間元素；也有船東望退休後讓出廠於荔枝碗的現役船隻回歸船廠，以供市民遊客參觀學習。

梁惠敏回應指，當局過去一直支持傳承造船工藝，更邀請資深造船者溫泉先生長期做模型船，近兩年來更聘請他開培訓班，市民反應熱烈，當中不乏年輕男女，顯示市民熱愛這個工藝，未來活化時可在船廠尋空間讓造船師傅開設工作坊。她亦表示，會考慮接收“退役回歸”的船隻，並指只要對片區有益處定會爭取。至於有意見提及引入捕魚、飲食、棚屋等文化展演，她表示會另作考慮，仍是會以造船工藝為主打。

第三場公眾諮詢會將於本月 24 日在路環舉行。梁惠敏稱，希望可以多聽路環居民的意見，未來亦希望舉辦專場，聽取造船業相關人士及周邊居民的意見。

歷史城區保護需私人物業配合

梁惠敏望業主自覺承擔維修保養

文化局昨日下午舉行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場公開諮詢。諮詢文本覆蓋六個方面，涵蓋歷史城區、景觀管理和建築限制條件等內容，此前被文遺學術界人士讚許詳盡細緻，但昨日諮詢現場有不少市民提出對相關措施落地實行的疑問，包括怎樣激勵市民配合管理，尤其是緩衝區中私人業權的物業。至於在街道風貌管理監督中，有市民建議列出詳細的管理要素，如細緻到燈飾等。

文本明確提出了 19 處風貌街道，要求對街道上的廣告招牌、建築物、街道設施的設計、鋪地和樹木四大類要素進行管理和監督。市民招先生認為，為了真正管理好風貌街道，應再細化受規管的要素。他舉例指，某些風貌街道採用了格格不入的 LED 燈，儼然打破了街道的視覺和諧；以前的黃光燈更加協調，建認當局制訂設計指引。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文本對設置於建築物外的招牌元素有嚴格要求，其餘受規管的要素已公佈在民署網站，相關指引和列表會逐步細化。對於受規管的私人物業，梁惠敏希望業主能自覺承擔維修保養的責任，她認為達成這種共識還需要時間，不能急於求成。還有意見指，文本中缺少列出違反規定的相應罰則。文化局研究及計劃代處長蘇建明表示，該管理計劃會以行政法規公佈，現行的法律有關罰則完全適應該管理計劃。

為讓市民了解「歷史城區保護」計劃內容 製作展板明日起作巡迴展覽

【舉行日期】2018/2/12
【媒體來源】華僑報

文化局昨日假文化中心會議廳舉《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第二場諮詢會，并製作展板於公共地點作巡迴展覽，讓公眾更直觀了解計劃內容。

活動由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民政總署代表譚惠芳、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主持。有發言的市民關注人口政策與管理計劃的關係及影響，以及周邊地區的配合等；也有意見認為諮詢文本中提出的街道風貌管理措施與當局另一項不動產評定工作功能重疊。

梁惠敏認同人口政策及周邊地區配合方式管理的意見，會考量及加強溝通。至於文本中街道風貌主要是街道沿街建築外觀、空間格局、自然環境等綜合形成的整體氛圍。在工程和招牌廣告上都有規定，日後會逐一細分和具體化規定指引。

此外，當局為讓市民更方便及明晰有關《計劃》的內容，包括具體的保護對象和管控措施等，當局特意將相關主要內容製作成展板作巡迴展覽。展示時間和地點分別為二月十三日至二十五日於板樟堂前地、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十一日於塔石廣場，以及即日至三月二十日於鄭家大屋內擺放，歡迎市民參觀閱覽。另還有最後兩場公眾諮詢會將於三月四日及十一日下午三時，分別在澳門博物館演講廳和下環活動中心續舉行。

文物保護工作並非保而不育-荔枝碗未來盡可能保持原有肌理

【舉行日期】2018/2/14
【媒體來源】力報

有聽眾致電電台節目「澳門廣場」指，當局對新馬路上半段的建築保而不育，批評當局做法不當。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回應，過去局方一直鼓勵活化文物建築，並非保而不育，而是希望活化及保育雙管齊下。近兩年亦接獲新馬路上半段建築物的活化案例中，部分業主已完成修復，有部分則仍在規劃活化中。

節目後梁惠敏亦接受傳媒訪問，就有關景觀視廊限高及荔枝碗等問題作出回應。梁惠敏表示，景觀視廊並非不設限高，而是將所定出的 11 個視廊，因應其價值制定管理措施，而此措施在未來城市總體規劃中文化局亦會全力作出配合，提供意見，作為未來城市總規的重要依據。

另外就荔枝碗相關問題，梁惠敏指，現時將荔枝碗列作文物類別場所，為大範圍景觀，局方亦認為船廠並列肌理同樣是有價值地方，但有部分船廠的條件在當局過去保護

文物方面是前所未見，對於未來的修復及保育確實存在挑戰，局方正收集各方專業意見作全盤考慮，因應將來整個船廠片區的可持續發展，在不影響其文化景觀價值前提下，好好利用該土地資源給予市民最大利益。梁惠敏稱，如船廠片區未來需注入新功能，亦會盡可能保持與現時船廠肌理相似，會謹慎處理相關工作。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諮詢文本欠方向 群力倡宏觀保育全域景觀

【舉行日期】2018/2/14
【媒體來源】正報

政府現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群力智庫中心副理事長陳家良表示，雖然經過四年的蘊釀，但第二階段諮詢文本仍欠具體、詳盡，未能達到居民的預期，讓人失望。認為政府當務之急是確立好本澳歷史城區的未來發展方向，訂立詳細的發展保護規劃藍圖，並以時間表配合規劃落實。是次《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是繼二〇一四年首階段框架文本後的跟進工作。陳家良表示，縱觀整份諮詢文本，內容不夠深化、詳盡，且缺乏清晰的路線圖。“究竟政府下一步點走，幾時通過憲報將它成為法定既管理計劃，而文化局和工務局兩個部門有咩協作流程，完完全全睇唔到。”他亦批評，自二〇〇五年澳門成功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後，政府其實有責任要做好歷史城區的保護管理，惟歷經十三年，相關工作仍相當滯後，整個城市尤其是歷史城區周邊的環境，已經發生不可逆轉的變化，認為政府在此期間，未有盡好其應有之義，做好完善的保護規劃。 諮詢文本中列出十一條較能反映歷史城區的重要景觀視廊，陳家良指出，景觀視廊的保存狀況與完整性體現的程度，是澳門歷史城區保存與延續的關鍵要素。文本雖然提出了十一條核心的景觀視廊，以保護澳門山、海和城之間的視野，但是否祇滿足於這十一條視廊，“如果未來有更具價值的景觀視廊出現，係咪又要逐項諮詢公眾，”。他認為當局應從更嚴格的標準出發，將其調整為 360 度全視域的景觀，這並非限制歷史城區「片瓦也不能拆」，而是希望從大局和整體觀念出發，讓居民及遊客能把整個歷史城區的風貌都能環迴觀照到，盡可能保存小城質樸而具價值的獨特景觀。在城區景觀的保護方面，由於澳門與鄰近地區的發展唇齒相依，景觀互為影響，例如近年橫琴、灣仔一帶發展迅速，不少新建的高樓拔地而起，某程度亦會影響歷史城區遠方的天際線。因此，他認為除了對文本所提出涉及景觀視廊範圍內的建築物進行限高外，局方亦應積極與鄰近的城區協商，透過區域合作規範其建設的視覺空間協調，以保護及統一相關景觀的天際線。至於風險管理方面，除了現時對消防、蟲害、結構等安全管理方面的處理程序外，亦應該把經常在本澳出現的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等情況的安全管理處理程序加入在相關文本之中，並加大在社區及學校方面的宣傳教育，使

公眾有足夠的認知，判斷是否就歷史城區當前的文物情況作出通報，讓居民能親身參與到保護歷史文化遺產的工作中，使澳門歷史城區的的永續傳承發展能得以早日實現。

「澳門講場」探討文物保護-梁惠敏：城區街道若整體保護或令失焦

【舉行日期】2018/2/14
【媒體來源】力報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今早出席電台節目「澳門講場」，就文化遺產保護等議題展開討論。

梁惠敏在節目中表示，當局按照「文遺法」制定本澳歷史城區保護及計劃，風貌街道主要是針對建築外的環境，如材料、高度、顏色及戶外設施等，在未來進行重建或再發展時按照制定的準則維護並協調風貌氣氛，例如在戀愛巷對面的新建築物，所用色彩及廣告招牌安裝亦有相關指引，需要協調到附近街道的整體氣氛。

有聽眾致電節目中表示，本澳歷史城區內風貌街道不統一、分布散，建議作整體保護，以及詢問城區內完全步行化的可行性。梁惠敏回應時指，澳門的歷史城區範圍廣泛，當局需要按照每條街道是否都能體現世遺而定，如全部街道作整體保護，可能反令需要特別關注及保護的街道失焦，效果更不理想。另外就城區步行化方面，蘇建明指當局亦擬設置行人專用區，城區外規劃停車空間，方便大型旅遊巴上落，鼓勵遊客步行入區。

群力倡訂詳細發展保護規劃藍圖

【舉行日期】2018/2/14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政府現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群力智庫中心副理事長陳家良表示，雖然經過 4 年的醞釀，但第二階段諮詢文本仍欠具體、詳盡，未能達到居民的預期，讓人失望。認為政府當務之急是確立好本澳歷史城區的未來發展方向，訂立詳細的發展保護規劃藍圖，並以時間表配合規劃落實。

是次《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是繼 2014 年首階段框架文本後的跟進工作。陳家良表示，縱觀整份諮詢文本，內容不夠深化、詳盡，且缺乏清晰的路線圖。「究竟政府下一步點走，幾時通過憲報將它成為法定既管理計劃，而文化局和工務局兩個部門有咩協作流程？完完全全睇唔到。」他亦批評，自 2005 年澳門成功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後，政府其實有責任要做好歷史城區的保護管理，惟歷經 13 年，相關工作

仍相當滯後，整個城市尤其是歷史城區周邊的環境，已經發生不可逆轉的變化，認為政府在此期間，未有盡好其應有之義，做好完善的保護規劃。

協調鄰區保護景觀天際線

諮詢文本中列出 11 條較能反映歷史城區的重要景觀視廊，陳家良指出，景觀視廊的保存狀況與完整性體現的程度，是澳門歷史城區保存與延續的關鍵要素。文本雖然提出了 11 條核心的景觀視廊，以保護澳門山、海和城之間的視野，但是否祇滿足於這 11 條視廊，「如果未來有更具價值的景觀視廊出現，係咪又要逐項諮詢公眾？」。他認為當局應從更嚴格的標準出發，將其調整為 360 度全視域的景觀，這並非限制歷史城區「片瓦也不能拆」，而是希望從大局和整體觀念出發，讓居民及遊客能把整個歷史城區的風貌都能環迴觀照到，盡可能保存小城質樸而具價值的獨特景觀。

在城區景觀的保護方面，由於澳門與鄰近地區的發展唇齒相依，景觀互為影響，例如近年橫琴、灣仔一帶發展迅速，不少新建的高樓拔地而起，某程度亦會影響歷史城區遠方的天際線。因此，他認為除了對文本所提出涉及景觀視廊範圍內的建築物進行限高外，局方亦應積極與鄰近的城區協商，透過區域合作規範其建設的視覺空間協調，以保護及統一相關景觀的天際線。

至於風險管理方面，除了現時對消防、蟲害、結構等安全管理方面的處理程序外，亦應該把經常在本澳出現的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等情況的安全管理處理程序加入在相關文本之中，並加大在社區及學校方面的宣傳教育，使公眾有足夠的認知，判斷是否就歷史城區當前的文物情況作出通報，讓居民能親身參與到保護歷史文化遺產的工作中，使澳門歷史城區的的永續傳承發展能得以早日實現。

景觀視廊範圍 非完全禁建築

【舉行日期】2018/2/14
【媒體來源】現代澳門日報

景觀視廊範圍

非完全禁建築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提出特別保護十一條重要景觀視廊。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文本明確限制歷史城區緩衝區內的建築高度，並非在景觀視廊範圍內禁止興建建築物，更重要是既可保護景觀視廊又可發展。

梁惠敏昨在電台時事節目上表示，十一條重要景觀視廊在緩衝區以外的建築高度則由城規層面，聯同工務局按照管理措施制定建築高度。對於諮詢文本明確限制歷史城區緩衝區內的建築高度，梁惠敏強調，並非在景觀視廊範圍內禁止興建建築物，更重要是

既可保護景觀視廊又可發展，本澳未來亦會因應不同因素編制城市總體規劃，結合制定景觀視廊下的建築物的發展限制。

有聽眾以六國飯店為例，批評文局對新馬路上半段的建築物保而不育，形同廢墟。梁惠敏強調，文局過去一直非常鼓勵業權人活化文物建築，有關工作並非保而不育。她指出，近兩年接獲新馬路上半段建築物的活化案例中，部份業主已完成修復，部份則仍在規劃活化中，文局希望保護之餘亦可活化。

也有聽眾建議政府與葡國駐澳總領事館換地，未來讓市民參觀具價值的歷史建築物。梁惠敏稱，過去收到不同市民意見希望更多被政府使用中的文物建築物能釋放空間和開放參觀。文局未來會逐步全盤考慮，因應政府部門現正使用的功能，她相信是長遠工作。

梁惠敏又稱，整個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廣泛，分布於很多不同街巷，若全部街道整體保護，可能令到需要特別關注和保護的街道失焦，未能達到效果。文局需要視乎每條街道是否都能體現世遺特色，否則變成為保護而保護。

《澳門講場》探討保護文化遺產

【舉行日期】2018/2/14
【媒體來源】澳廣視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及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出席本台時事節目《澳門講場》，探討保護文化遺產。

梁惠敏表示，當局按照《文遺法》規定，制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她以戀愛巷為例，澄清有關計劃並非將 19 條風貌街道列為文物，受嚴格規定“全部唔郁得”，例如戀愛巷對面新建建築物的色彩和招牌等需要協調整個街巷的氛圍。梁惠敏解釋，風貌街道主要針對建築物外面的環境，包括材料、顏色、高度、周邊樹木及戶外設施等，未來重建或再發展時需要按照制定的準則維護協調風貌氛圍。

梁惠敏: 歷史城區街巷整體保護或現失焦

【舉行日期】2018/2/14
【媒體來源】澳廣視

有聽眾在本台時事節目《澳門講場》中認為，澳門歷史城區內的風貌街道分散，建議整體保護。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回應稱，整個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廣泛，分布於很多不同街巷，

局方需要視乎每條街道是否都能體現世遺特色，否則變成為保護而保護。梁惠敏認為，若全部街道整體保護，可能令到需要特別關注和保護的街道失焦，未能達到效果，局方要選出能夠代表澳門歷史城區重要價值的城市肌理、景觀及街道作保護；至於未來會否考慮增加更多保護景點，例如三盞燈等，她歡迎市民提出意見。

歷史城區景觀視廊非完全禁止建築

【舉行日期】2018/2/14
【媒體來源】澳廣視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提出特別保護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在本台時事節目《澳門講場》中表示，文本明確限制歷史城區緩衝區內的建築高度，11 條重要景觀視廊在緩衝區以外的建築高度則由城規層面，聯同工務局按照管理措施制定建築高度。

梁惠敏強調，並非在景觀視廊範圍內便禁止興建建築物，更重要是既可保護景觀視廊又可發展，本澳未來亦會因應不同因素編制城市總體規劃，結合制定景觀視廊下的建築物的發展限制。

梁惠敏：當局文遺工作非“保而不育”

【舉行日期】2018/2/14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今日上午出席澳門電台時事節目《澳門講場》，探討保護文化遺產。

有聽眾批評當局文遺工作“保而不育”，以新馬路六國飯店、路環荔枝碗舊船廠等為例，指責當局在文物工作上口講保育，未有實質行動，令許多文物建築形同廢墟。

梁惠敏回應指，文化局的文物保護工作非保而不育，強調當局過去一直非常鼓勵業權人活化文物建築，對於一些需要維修保養的文物建築，都會通知業權人。新馬路上半段建築物部分業主已主動完成維修，有個別項目則進行活化規劃，當局並非保而不育，只是希望保護之餘，進行活化。歡迎業權人主動提出修復支援，當局會全力提供協助，務求共同做好活化、維護工作。

至於有聽眾認為本澳歷史城區內的風貌街道分散，建議整體保護。梁惠敏則指出，整個澳門歷史城市範圍廣泛，分佈在不同街巷，當局需要視乎各街道是否能體現世遺特

色，否則會變成為保護而保護。擔心若整體保護，反而令到需要特別關注和保護的街道失焦，未能達到效果。局方要選出代表到澳門歷史城區重要價值的城市肌理、景觀及街道作保護。

至於未來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更多保護景點，如三盞燈、關閘、蓮莖巷等，歡迎居民提出。

文物保護工作並非保而不育

【舉行日期】2018/2/14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出席電台節目「澳門講場」，就文化遺產保護等議題展開討論。

梁惠敏表示，當局制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是基於《文遺法》的規定。至於諮詢文本提出具體的保護對象，包括 19 條風貌街道，是因其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中西文化交融的視覺體驗，但不等同這些建築如文物，將來受嚴格保護“唔得”，風貌街道主要是針對建築物外面的環境，如建築物材料、顏色、高度、裝飾品、周邊樹木及戶外設施等，未來重建或再發展時需要按照制定的準則維護並協調風貌氣氛。

有聽眾批評當局文遺工作保而不育，以六國飯店、路環荔枝碗舊船廠等為例，指責當局只是口頭上講保育，未有實質行動。梁惠敏回應，局方過去一直非常鼓勵業權人活化文物建築，是希望保護之餘亦可活化。近兩年亦接獲新馬路上半段建築物的活化案例中，部分業主已完成修復，有個別項目則仍在規劃活化中。歡迎業權人提出修復支援，當局會全力提供協助，希望共同做好活化及維護工作。

主教山望 B 區納視廊政府態度開放倘建築高度對澳有重大影響

文化局可提出具約束力意見

【舉行日期】2018/2/15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提出特別保護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但當中不包括主教山到新城 B 區，再次令人擔憂未來 B 區興建高樓將為西望洋帶來景觀災難，進而令南灣湖 CD 區亦會失守。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稱，當局認為主教山望向旅遊塔的通視性、與海洋的聯繫更加密切，所以選擇主教山望向旅遊塔作為重要景觀視廊而

棄主教山到新城 B 區，當局對是否將其納入景觀視廊之中持開放態度。法律亦賦予文化局若一地段的建築物高度會對澳門產生重大影響，文化局意見也可以成為具約束力意見。

梁惠敏指出：《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提出特別保護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文本明確限制歷史城區緩衝區內的建築高度，11 條重要景觀視廊在緩衝區以外的建築高度亦訂了管理措施，未來會由城規層面，聯同工務局按照管理措施制訂建築高度。即，未來當局會因應每條景觀視廊的價值制訂相應的管理措施，當政府制訂城市總體規劃時，文化局會按照管理措施向相關部門提供意見。

景觀視廊範圍既保護又可發展

被問及為何主教山到舊大橋的景觀視廊價值比其他 11 條視廊低而不予保留？梁惠敏解釋說，當局認為現時由主教山望向旅遊塔的通視性、與海洋的聯繫更加密切，所以選擇主教山望向旅遊塔作為重要景觀視廊。新城 B 區不是當局景觀的其中一個重要考慮，若在公開諮詢期間，市民有共識認為新城 B 區至主教山亦是重要景觀視廊，歡迎發表意見，當局對是否將其納入景觀視廊持開放態度。現行法律已訂明世遺建築、文物緩衝區內的建築物，文化局的意見是強制性，歷史城市管理計劃未來亦會以行政法規方式公布，管理計劃將成為城市規劃的重要依據和參考，法律賦予文化局若一地段的建築物高度會對澳門產生重大影響，文化局意見也可以成為具約束力意見。

被問到視廊內的建築物都會有高度限制？她則稱，要視乎總體規劃如何進行分區規劃，並非在景觀視廊範圍內便禁止興建建築物，更重要是既可保護景觀視廊又可發展，本澳未來亦會因應不同因素編製城市總體規劃，結合制訂景觀視廊下的建築物的發展限制。

新馬路非保而不育陸續活化

【舉行日期】2018/2/15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文化局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意見，不少市民關注世遺歷史城區建築物保育和活化問題，更有市民批評當局對新馬路一帶保而不育，嚴重限制區內建築再利用。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回應時強調並非保而不育，當局過去一直非常鼓勵業權人活化文物建築，近兩年新馬路上半段建築物的活化案例中，部分業主完成修復，部分則仍在規劃活化，局方希望保護之餘亦可活化。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昨出席澳門電台時事節目《澳門講場》，探討保護文化遺產。期間，有市民致電節目反映，「澳

門歷史城區」的風貌街道分散，建議整體保護；也有市民關注部分具價值建築屬私人業權，當局如何保育相關建築物及發揮它們的價值，從而推動旅遊？更有市民批評當局保而不育，新馬路一帶，特別是十月初五街、福隆新街變成廢虛。也有市民關注景觀視廊的建築物高度問題。

梁惠敏回應時表示，當局按照《文遺法》規定，制訂「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她以戀愛巷為例，澄清有關計劃並非將 19 條風貌街道列為文物，受嚴格規定「全部唔郁得」，例如戀愛巷對面新建建築物的色彩和招牌等需要協調整個街巷的氛圍。梁惠敏解釋，風貌街道主要針對建築物外面的環境，包括材料、顏色、高度、周邊樹木及戶外設施等，未來重建或再發展時需要按照制訂的準則維護協調風貌氛圍。

她又強調，當局過去一直非常鼓勵業權人活化文物建築，有關工作並非保而不育。她指出：近兩年新馬路上半段建築物的活化案例，部分業主完成修復，部分則仍在規劃活化，局方希望保護之餘亦可活化。

業權人明白文物及緩衝區依法施工

《文遺法》自 2014 年生效以來，當局對 150 幢文物建築共巡查了 2500 次，發出 1500 次公函通知業權人履行義務對建築物展開維修保養，在違法工程方面，2014 年共錄得 37 宗，2015 年有 26 宗，2016 年有 27 宗，去年則只得 6 宗違法工程，反映業權人明白文物及緩衝區要依法施工。

梁惠敏稱，整個「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廣泛，分布於不同街巷，局方需要視乎每條街道是否都能體現世遺特色，否則變成為保護而保護。若全部街道整體保護，可能令到需要特別關注和保護的街道失焦，未能達到效果，局方要選出能夠代表「澳門歷史城區」重要價值的城市肌理、景觀及街道作保護；至於未來會否考慮增加更多保護景點，例如三盞燈等，她歡迎市民提出意見。

梁惠敏稱，過去收到不同市民意見，希望更多被政府使用中的文物建築物能釋放空間和開放參觀。當局未來會逐步全盤考慮，因應政府部門現正使用的功能，她相信是長遠工作。

政府鼓勵業權人活化文物建築

【舉行日期】2018/2/15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澳門講場探討保護文化遺產

政府鼓勵業權人活化文物建築

文化局現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展開公眾諮詢。局方代表昨日出席電台時事節目《澳門講場》，有聽眾批評當局文遺工

作“保而不育”，以新馬路六國飯店、路環荔枝碗舊船廠等為例，指責當局在文物工作上口講保育，未有實質行動，令許多文物建築形同廢墟。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昨日上午出席《澳門講場》，探討保護文化遺產。

保育不善形同廢墟

有聽眾致電批評當局在文保工作上“保而不育”，新馬路上半段不少建築物如六國飯店因保育不善形同廢墟，“係人見到廢墟都唔想行！”質疑當局不希望遊客前往新馬路上半段。反觀外國許多古舊建築活化後可作商業用途，值得澳門借鏡。

梁惠敏回應指出，文化局的文物保護工作非保而不育，強調當局過去一直非常鼓勵業權人活化文物建築，對於一些需要維修保養的文物建築，都會通知業權人。據當局所知，近兩年新馬路上半段建築物部分業主已主動完成維修，有個別項目則進行活化規劃。當局是希望保護之餘，進行活化。歡迎業權人主動提出修復支援，當局會全力提供協助，務求共同做好活化、維護工作。

保護世遺特色建築

至於有聽眾認為本澳歷史城區內的風貌街道分散，建議整體保護。梁惠敏表示，整個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廣泛，分佈在不同街巷，當局需要視乎各街道是否能體現世遺特色，否則會變成“為保護而保護”。擔心若整體保護，反而令到需要特別關注和保護的街道失焦，未能達到效果。局方要選出代表到澳門歷史城區重要價值元素，包括城市肌理、景觀及風貌特色作保護。至於未來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更多保護景點，如三盞燈、關閘、蓮莖巷等，雖然上述街道非位處歷史城區中，但歡迎居民提出。

亦有聽眾建議政府與葡國駐澳總領事館換地，開放該建築物讓大眾參觀。梁惠敏稱，過去收到不同市民意見，希望將一些政府正在使用的文物建築釋放和開放參觀。當局需作全盤考慮，因應政府部門現正使用的功能，相信是長遠工作。

主教山與舊大橋景觀視廊不獲保護

【舉行日期】2018/2/15
【媒體來源】正報

現時，市民和旅客可在主教山聖堂前地遠眺嘉樂庇大橋 (舊橋)。然而，政府無意保護這條景觀視廊，現時的風景可能因為新建高樓而消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該局提出保護主教山與西灣湖之間的景觀視廊，因為，它在通視性、與海洋的聯繫方面，較「主教山與嘉樂庇大橋景觀視廊」密切。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諮詢文本提出十一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卻沒有主教山聖堂與嘉樂庇大橋之間的

景觀視廊。這意味主教山聖堂對開的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填海 B 區將可能出現高樓林立的景象，現有風景或會消失。 昨日，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諮詢文本詳列十一條景觀視廊的價值，並因應其價值提出管理措施。若管理措施成為行政法規，工務部門編制城市總體規劃時，文化局將按照管理措施提供意見。她指出，《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是編制城市總體規劃的重要依據、原則。 文化局解釋選擇了主教山與西灣湖視廊原因 為何「主教山與嘉樂庇大橋景觀視廊」的價值低於諮詢文本的十一條視廊，以致不受特別保護？梁惠敏回應，文化局覺得，諮詢文本提出主教山與西灣湖之間的景觀視廊，無論是通視性、與海洋的聯繫，都較「主教山與嘉樂庇大橋景觀視廊」密切，所以，局方選擇了前者。 記者提出：假設政府最終決定不保護「主教山與嘉樂庇大橋景觀視廊」，將來，工務部門制定的城市總體規劃，容許主教山對開的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填海 B 區興建高樓，文化局無可奈何？梁惠敏回應，目前未掌握上述區域有何規劃，現階段不可能提出明確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提出特別保護兩條與主教山相關的重要景觀視廊：主教山眺望台至內港方向，以及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相互方向。昨日，梁惠敏表示，公眾仍可在諮詢期內，提出「主教山與嘉樂庇大橋景觀視廊」的意見。《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http://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

建築文物不能保而不育 歷史城區街巷要聚焦保護

【舉行日期】2018/2/15
【媒體來源】新華澳報

有聽眾在澳門電台時事節目《澳門講場》表示，澳門歷史城區內的風貌街道分散，應作整體保護。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回應，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廣泛，分布於不同街巷，局方視乎每條街道能否體現世遺特色，以作保護，否則變成為保護而保護。

梁惠敏認為，若保護所有街道，可能令需要特別關注和保護的街道失焦，未能達到效果，局方要選出能代表澳門歷史城區重要價值的城市肌理、景觀的街道以作保護。至於未來會否考慮增加更多保護點，例如三盞燈等，她歡迎市民提出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提出特別保護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文化局梁惠敏表示，文本明確限制歷史城區緩衝區內的建築高度，11 條重要景觀視廊在緩衝區以外的建築高度由城規部門，聯同工務局按管理措施規定建築高度。

梁惠敏強調，並非在景觀視廊範圍內便禁止興建建築物，更重要是保護景觀視廊發展，本澳將因應不同因素，編制城市總規劃，訂定景觀視廊內建築物的發展限制。

有聽眾中以六國飯店為例，批評當局對新馬路上半段的建築物保而不育。

梁惠敏強調，文化局一直鼓勵業權人活化文物建築，文物不能保而不育。她指出，近 2 年接獲新馬路上半段建築物活化案例中，部分業主已完成修復，部分仍在規劃活化中，局方希望保護之餘可活化。

亦有聽眾建議政府與葡國駐澳總領事館換地，讓市民參觀具價值的歷史建築物。梁惠敏稱，過去接獲不少市民意見，希望開放政府使用中的建築文物，讓人參觀，文化局會逐步考慮這些建議，因為這是長遠的工作。

林玉鳳促完整保護南西灣天際線

【舉行日期】2018/2/15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第二輪公開諮詢提及 11 條景觀視廊，議員林玉鳳表示，南灣的視覺走廊是重要的，反映本澳歷史景觀，建議南灣湖 C 區應該限高。她認為，政府需要完整保護南、西灣的天際線景觀，有關諮詢文本需要關注城市天際線。

C 區要限高保留南灣發源地

對於有意見關注諮詢文本提及的 11 條景觀視廊不包括 B 區望向主教山，林玉鳳表示，除了景觀視廊，澳門半島的天際線亦需要保護，文本就未有提及保護城市天際線的問題，亦沒有確保從氹仔望向澳門方向仍然望得到主教山。「不只是一條走廊望到一幢建築物一樣簡單，政府以往的諮詢很多人提供意見，澳門人的意見都清楚：想要有天際線。」

南灣湖 C、D 區的建築高度方面，她認為，南灣湖 C 區需要限高，大膽保育，D 區則可以較高，「最重要起得靚。」她指出：南灣一帶需要保留視覺走廊，以體現為「發源地」、 歷史上重要的景觀的重要特色，同時完整保護南、西灣天際線景觀。

林玉鳳表示，天際線等同一張城市名片，是旅客來澳感受到的「第一眼」，亦是最多外地人對城市產生印象的集體圖像。她認為，城市天際線有助呈現「舊澳門」、「緩慢的澳門」的氣氛。

至於新城 B 區方面，她認為政府可以在 B 區近文化中心一方興建較高的建築，因該區沒有承載澳門 400 多年歷史的義務，仍未產生一個明顯的地標作用，該地段可朝現代的方向發展。

梁惠敏：保護發展景觀視廊

【舉行日期】2018/2/15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梁惠敏：保護發展景觀視廊

文化局《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提出十一條須作特別保護的景觀視廊，社會關注景觀視廊內的建築物限高問題。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每條視廊並非不限高，當局因應各條景觀視廊的價值制訂管理措施，這些管理措施將是日後城市整體規劃的重要依據，以保護視廊景觀。

梁惠敏昨日在《澳門講場》中表示，文本明確限制歷史城區緩衝區內的建築高度，十一條重要景觀視廊在緩衝區以外的建築高度則歸城規層面，文化局聯同工務局按照管理措施制訂建築高度。她強調並不是禁止在景觀視廊範圍內興建建築物，更重要是既可保護景觀視廊又可發展。

主教山景觀諮詢中

至於二〇一五年的新城規劃第三階段諮詢時，坊間要求當局限制新城 B 區建築高度，以保護主教山景觀。但是次管理計劃文本並沒有將涉及新城 B 區的主教山與舊大橋方向納入景觀視廊，她解釋，當局認為主教山望向西灣湖方向時，其通視性及海洋有更密切聯繫，故選擇了主教山通往西灣湖的視廊。目前仍在諮詢階段，歡迎各界就視廊給予意見，當局持開放態度。

荔枝碗三景觀價值

另外，文化局正就《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展開公眾諮詢，被問到當荔枝碗船廠片區列入文物清單後，何去何從？梁惠敏稱，當局正對荔枝碗片區進行規劃，主要工作是相關功能如何分區，如何符合區域定位，以及展現旅遊休閒等多元元素，目前還未確切知道哪些部分需要活化，但強調當局所提出的三個景觀價值，包括親山親水、村落形態、景觀脈絡等都要與現時保持相似，殘破船廠原樣復原有難度，正聽取業界意見。

文化局認為城區風貌街道若整體保護或會失焦 梁惠敏：文遺工作絕非保而不育

【舉行日期】2018/2/15
【媒體來源】星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現正公開諮詢，對於有意見認為，需特別保護的風貌街道位置分散，建議整體保護。文化局表示，若全部街道體整保護，可能會失去焦點，又表示一直鼓勵業權人活化文物建築，並非保而不育。

昨日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及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

出席電台時事節目《澳門講場》，探討保護文化遺產。

梁惠敏表示，當局按照《文遺法》規定，制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她以戀愛巷為例，澄清有關計劃並非將十九條風貌街道列為文物，受嚴格規定「全部唔郁得」，例如戀愛巷對面新建的建築物的色彩和招牌等需要協調整個街巷的氛圍。梁惠敏解釋，風貌街道主要針對建築物外面的環境，包括材料、顏色、高度、周邊樹木及戶外設施等，未來重建或再發展時需要按照制定的準則維護協調 0 風貌氛圍。

有聽眾認為，澳門歷史城區內的風貌街道分散，建議整體保護。梁惠敏回應稱，整個澳門歷史城區範圍廣泛，分布於很多不同街巷，局方需要視乎每條街道是否都能體現世遺特色，否則變成為保護而保護。梁惠敏認為，若全部街道整體保護，可能令到需要特別關注和保護的街道失焦，未能達到效果，局方要選出能夠代表澳門歷史城區重要價值的城市肌理、景觀及街道作保護；至於未來會否考慮增加更多保護景點，例如三盞燈等，她稱歡迎市民提出意見。

有聽眾以六國飯店為例，批評當局對新馬路上半段的建築物保而不育，形同廢墟。梁惠敏強調，當局過去一直非常鼓勵業權人活化文物建築，有關工作並非保而不育。她指出，近兩年接獲新馬路上半段建築物的活化案例中，部分業主已完成修復，部分則仍在規劃活化中，局方希望保護之餘亦可活化。

亦有聽眾建議政府與葡國駐澳總領事館換地，未來讓市民參觀具價值的歷史建築物。梁惠敏稱，過去收到不同市民意見希望更多被政府使用中的文物建築物能釋放空間和開放參觀。當局未來會逐步全盤考慮，因應政府部門現正使用的功能，她相信是長遠工作。

另外，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提出特別保護十一條重要景觀視廊。梁惠敏表示，文本明確限制歷史城區緩衝區內的建築高度，十一條重要景觀視廊在緩衝區以外的建築高度則由城規層面，聯同工務局按照管理措施制定建築高度。

梁惠敏強調，並非在景觀視廊範圍內便禁止興建建築物，更重要是既可保護景觀視廊又可發展，本澳未來亦會因應不同因素編制城市總體規劃，結合制定景觀視廊下的建築物的發展限制。

<u>吳國昌促政府解釋景觀視廊闊度</u>

【舉行日期】2018/2/15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早前有意見質疑《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第二諮詢文本提出的景觀視廊竟不包括新城規劃提出的由 B 區望向主教山。議員吳國昌表示，令人懷疑背後有不為人知的計劃會破壞 B 區至西望洋的開闊視野，促請政府解釋各條景觀視廊的闊度，確保南灣湖 C、D 區

及新城 B 區，以及東望洋周邊切勿建超高樓。

吳國昌表示，今次諮詢文本集中景觀視廊的概念，但 11 條景觀視廊的闊度多少並不知道，他相信視廊闊度有限，而當局在線外的建築限制亦說不清，形容是「學生在有限資料下交功課」。

「現時令人懷疑，背後有動力，令他們 (文化局) 不夠膽保住 B 區及西望洋的開闊視野。」他表示，文化局對此的表達含糊，因南灣湖 C、D 區的土地歷史背景亦含糊，除部分地段政府會興建公共設施外，全部批出的土地已經過期及收回，後者大部分均進入訴訟階段。

應維持 B 區　看主教山限高 30 米

吳國昌回顧說，回歸前，澳葡政府批出的填海地段有嚴格限制高度，原來限高約 30 米，特區成立後，行政長官撤銷原有區域限高規定，包括新口岸、南灣湖 C、D 區，其後因歐文龍案被揭發才沒有實施放高，而據報有個別地段承批人要求工務局批准放高街線圖並「初步得手」，特首後來基於西望洋、主教山的景觀不得胡來，導致突破街線圖的要求最後被壓制。

他表示，政府在不能突破限高的情況下，發展商用各種手法拖延，對峙之中承批人用各種方式轉手，令情況更複雜，後來才出現新城 B 區問題。政府應對填海 B 區看到主教山的景觀予以認同，維持該區最初 30 米的限高規定，對澳門公共利益而言是好事。

吳國昌分析說，目前澳門經濟繁榮、發展前景、旅客經濟實力都在壯大，政府明知博彩業之外要發展更多元的產業，更加要保護已被明確認可的世遺景觀，以及處於灰色地帶但有潛質的世遺景觀，包括西望洋、主教山，就可保育成東望洋燈塔景觀的同一層次。「一個小都會，如果長期保育世遺價值的景觀不受侵害，等愈來愈多人看到，再進一步認可成正式的世遺景觀，(西望洋) 潛力很強，對澳門的進一步發展而言是進步。」

西望洋景觀獲世遺認可有利澳門

目前，中央政府批准填海新城，吳國昌指出：在現屆政府的視野範圍中，根本沒有需要建超高樓的產業，新城已明確不會出現大型賭場，政府完全可以掌握 B 區政府建築物的高度，特區快將開展總體城市規劃，較大的發展規劃都應放在新城，而不需要破壞舊區，有需要保育好西望洋的景觀。

他表示，新城 A 區已有更大地方，除住宅外還有很多大幅地段，以現屆政府而言，要從事產業發展、住宅發展都好，公屋肯定不會在南灣湖 C、D 區興建，而新城 B 區規劃亦只有 2000 個住宅單位，他相信，在該處建造新公屋項目不需要太高，但政府需確保不會隨意增加單位。「澳門並非沒有地建高樓，就算不夠，下屆政府可在規劃水域使用時進一步討論填海。」

吳國昌表示，當西望洋的景觀將來受世遺認可，對澳門進一步的名望有好處。當局需要解釋景觀視廊的大致闊度，他亦認同新城 B 區、南灣湖 C、D 區都應限制在 30 米，

以初院刑事大樓的高度作為實踐；目前，澳門很多地方已明確成為世遺景點，特別東望洋燈塔，但周邊景觀被遮擋大部分，只剩下視廊，不夠開揚，政府亦需要確保松山周邊不再建造超高樓，以免影響東望洋燈塔的景觀。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諮詢欠方向 群力倡宏觀保育全域景觀

【舉行日期】2018/2/15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政府現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群力智庫中心副理事長陳家良表示，雖然經過四年的蘊釀，但第二階段諮詢文本仍欠具體、詳盡，未能達到居民的預期，讓人失望。認為政府當務之急是確立好本澳歷史城區的未來發展方向，訂立詳細的發展保護規劃藍圖，並以時間表配合規劃落實。

是次《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是繼二〇一四年首階段框架文本後的跟進工作。陳家良表示，縱觀整份諮詢文本，內容不夠深化、詳盡，且缺乏清晰的路線圖。“究竟政府下一步點走，幾時通過憲報將它成為法定既管理計劃，而文化局和工務局兩個部門有咩協作流程，完完全全睇唔到。” 他亦批評，自二〇〇五年澳門成功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後，政府其實有責任要做好歷史城區的保護管理，惟歷經十三年，相關工作仍相當滯後，整個城市尤其是歷史城區周邊的環境，已經發生不可逆轉的變化，認為政府在此期間，未有盡好其應有之義，做好完善的保護規劃。

諮詢文本中列出十一條較能反映歷史城區的重要景觀視廊，陳家良指出，景觀視廊的保存狀況與完整性體現的程度，是澳門歷史城區保存與延續的關鍵要素。文本雖然提出了十一條核心的景觀視廊，以保護澳門山、海和城之間的視野，但是否祇滿足於這十一條視廊，“如果未來有更具價值的景觀視廊出現，係咪又要逐項諮詢公眾，” 。他認為當局應從更嚴格的標準出發，將其調整為 360 度全視域的景觀，這並非限制歷史城區「片瓦也不能拆」，而是希望從大局和整體觀念出發，讓居民及遊客能把整個歷史城區的風貌都能環迴觀照到，盡可能保存小城質樸而具價值的獨特景觀。

在城區景觀的保護方面，由於澳門與鄰近地區的發展唇齒相依，景觀互為影響，例如近年橫琴、灣仔一帶發展迅速，不少新建的高樓拔地而起，某程度亦會影響歷史城區遠方的天際線。因此，他認為除了對文本所提出涉及景觀視廊範圍內的建築物進行限高外，局方亦應積極與鄰近的城區協商，透過區域合作規範其建設的視覺空間協調，以保護及統一相關景觀的天際線。

至於風險管理方面，除了現時對消防、蟲害、結構等安全管理方面的處理程序外，亦應該把經常在本澳出現的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等情況的安全管理處理程序加入

在相關文本之中，並加大在社區及學校方面的宣傳教育，使公眾有足夠的認知，判斷是否就歷史城區當前的文物情況作出通報，讓居民能親身參與到保護歷史文化遺產的工作中，使澳門歷史城區的的永續傳承發展能得以早日實現。

梁惠敏：歷史城區景觀視廊 非完全禁止建築

【舉行日期】2018/2/15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提出特別保護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並非在景觀視廊範圍內便禁止興建建築物，而是希望既可保護景觀視廊又可發展，本澳未來會因應不同因素編制城市總體規劃，結合制定景觀視廊下的建築物的發展限制。梁惠敏還提及，荔枝碗部分船廠的條件，對於將來的修復及保育存在難度和挑戰，局方現階段正收集各方專業意見作全盤考慮，會因應將來整個船廠片區的可持續發展，在不影響其文化景觀價值的前提下，好好利用該土地資源，希望為市民帶來最大利益。

梁惠敏昨日出席澳門電台節目「澳門講場」，她於節目後接受傳媒訪問，就有關景觀視廊限高及荔枝碗等問題作出回應。梁惠敏表示，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提出特別保護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文本明確限制歷史城區緩衝區內的建築高度，11 條重要景觀視廊在緩衝區以外的建築高度則由城規層面，聯同工務局按照管理措施制定建築高度。她稱，景觀視廊並非不設限高，而是將所定出的 11 條視廊，因應其價值制定管理措施，而在未來城市總體規劃中，文化局亦會全力作出配合，按照此措施提供意見，配合作為未來城市總規的重要依據。

另外就荔枝碗船廠問題，梁惠敏稱，文化局現時將荔枝碗列作文物類別場所，為大範圍景觀，每間船廠並列肌理同樣為有價值的地方，但有部分船廠的條件，在當局過去保護文物方面是前所未見，對於將來的修復及保育確實存在難度和挑戰，局方現階段正收集各方專業意見作全盤考慮，認為可對條件較好的船廠進行全面加固，但是對於殘破較為嚴重的船廠，是否要原樣復原，仍需要考慮，局方會因應將來整個船廠片區的可持續發展，在不影響其文化景觀價值的前提下，更好利用該土地資源，希望為市民帶來最大利益。梁惠敏稱，不排除船廠片區未來需注入不同元素，亦會盡可能保持與現時船廠肌理一致。

文物保護工作 並非保而不育

【舉行日期】2018/2/15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昨日上午八時半出席澳門電台節目「澳門講場」，就文化遺產保護等議題展開討論。有聽眾批評當局文遺工作“保而不育”，令許多文物建築形同廢墟。梁惠敏強調當局鼓勵業權人活化文物建築，並非保而不育，只是希望保護之餘，進行活化。至於有聽眾建議整體保護本澳歷史城區內的風貌街道，梁惠敏指出，若整體保護，可能會令到需要特別關注和保護的街道失焦，未能達到效果。

有聽眾致電節目批評當局文遺工作保而不育，以新馬路上半段、六國飯店、路環荔枝碗舊船廠等為例，指責當局只是口頭上講保育，未有實質行動，導致許多文物建築形同廢墟。梁惠敏回應稱，當局按照《文遺法》規定，基於保護世界文化遺產的責任，制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局方過去一直非常鼓勵業權人活化文物建築，對於一些需要維修保養的文物建築，都會通知業權人履行義務，有關工作並非保而不育，而是希望保護之餘亦可活化。近兩年亦接獲新馬路上半段建築物的活化案例中，部分業主已完成修復，有個別項目則仍在規劃活化中。歡迎業權人提出修復支援，當局會全力提供協助，務求共同做好活化及維護工作。

有聽眾質詢 19 條風貌街道線路是否如文物，受到嚴格監管。梁惠敏表示，諮詢文本提出 11 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19 條風貌街道線路、24 處區域或街道線路須作特別保護及管理，以及城區內 4 類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相鄰地段的建築限制條件的原則和方向，她澄清，當中 19 條風貌街道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中西文化交融的特色，但不等同這些建築如文物，將來受嚴格保護“唔鬱得”，風貌街道主要是針對建築物外面的環境，如建築物材料、顏色、高度、裝飾品、周邊樹木及戶外設施等，未來重建或再發展時需要按照制定的準則維護並協調風貌氣氛，譬如戀愛巷對面新建建築物的色彩和招牌等需要協調整個街巷的氛圍。

另外有聽眾認為本澳歷史城區內的風貌街道比較分散，建議整體保護及修復。梁惠敏對此表示，整個澳門歷史城市範圍廣泛，分佈在不同街巷，當局需要視乎每條街道是否能體現世遺特色，否則會變成為保護而保護，未能達到效果。梁惠敏認為，若全部街道整體保護，可能反而導致需要特別關注和保護的街道失焦。局方要特別選出能代表澳門歷史城區重要價值的城市肌理、景觀及街道作保護。至於未來當局會否考慮增加更多保護景點，如三盞燈、關閘、蓮莖巷等，歡迎市民提出意見。另外就城區步行化方面，蘇建明指當局亦擬設置行人專用區，城區外規劃停車空間，方便大型旅遊巴上落，鼓勵遊客步行入區。

對「新馬路上半段保而不育」批評 梁惠敏：冀保護之餘亦可活化

【舉行日期】2018/2/15
【媒體來源】華僑報

《澳門講場》昨日邀請文化局官員上來探討保護文化遺產議題，有聽眾認為澳門歷史城區內的風貌街道分散，建議整體保護。另有聽眾批評當局對新馬路上半段的建築物保而不育。

節目邀請到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出席。有聽眾關注現正諮詢中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內容，指文本提出十一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和十九條風貌街道線路，是否意味著不能有任何改動和發展。又風貌街道分散，能否考慮整體保護？另有聽眾以六國飯店為例，批評當局對新馬路上半段的建築物保而不育，令一街形成兩個世界。

梁惠敏表示，制定視廊更重要是既可保護景觀視廊又可發展，未來編製城市總體規劃時，會結合其範圍的發展限制。而風貌街道主要針對建築物外面的環境，未來重建或再發展時需要按照制定的準則維護協調風貌氛圍。至於整體保護的意見，她認為局方需要視乎每條街道是否都能體現世遺特色，否則變成為保護而保護，可能令到需要特別關注和保護的街道失焦。

對於新馬路上半段的建築物保而不育的批評聲音，梁惠敏強調，局方過去一直非常鼓勵業權人活化文物建築，近兩年接獲該地段建築物的活化案例中，部份業主已完成修復，部份則仍在規劃活化中。局方希望保護之餘亦可活化，相關的工作並非聽眾所言保而不育。

另有聽眾指出，葡國駐澳總領事館現址為文物，建議政府與之換地，之後開放予公眾參觀。梁惠敏稱，過往也曾收到不少市民意見，冀將一些政府正在使用的文物建築釋放出來予公眾參觀。政府就此需要作全盤考慮，並因應各個政府部門現正使用的功能，需要長遠考慮。

崔世安：樓市調控措施經長時間研究

【舉行日期】2018/2/15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行政長官崔世安表示，早前推出的樓市措施是經長時間研究及聽取意見後推出，認為每個措施推出時都有不同的觀點、角度，呼籲各界先觀察一段時間，政府將持開放態度，並視實際情況再決定下一步工作。

行政長官昨日出席「福犬獻瑞賀新禧」活動時向本澳居民拜年，祝福居民狗年行好

運、萬事如意、身體健康，特別向在假期堅守崗位的各行各業致以敬意。

被問及早前推出的樓市措施，會否修改現時的法規或措施，避免空窗期。崔世安表示，現行的法律制度有一般性提案，也有緊急程序的提案，需要按程序，是次樓宇措施推出的法律修改，是經過長時間觀察市場情況和研究，希望樓市市場可以健康發展，同時促使年輕人更容易置業；他又提醒置業人士須審視個人承擔能力和對風險的承擔能力。當局會密切觀察市場，需要的時候推出相關措施或政策保持市場的健康發展，也會重視土地設備，令樓宇比過去更快批則，改善市場的供求關係。

另外，有媒體提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管理，崔世安稱，現時是諮詢階段，政府會重視專業人士和廣大市民的意見，希望廣大市民多提出意見。崔世安又指出，文遺法是經過管理部門長時間研究推出的，特區政府會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相關規定認真、嚴肅地保護世遺，保護世遺不僅是現屆政府的事情，需要政府、社會、市民共同努力，才能保護具有普世價值的澳門歷史城區。

政府密切觀察樓市發展　持續完善市場供求關係

【舉行日期】2018/2/16
【媒體來源】澳門會展經濟報

行政長官崔世安 2 月 15 日重申，特區政府早前推出的調控樓市措施及修法，是經過廣納意見、長時間研究及觀察本澳樓市發展情況而作出的，期望藉此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未來，政府會持續密切觀察樓市發展，同時會更為重視土地儲備、樓宇供應量，並加快樓宇批則時間，以改善房地產市場的供求關係。

崔世安下午出席公開活動時，首先透過傳媒祝福澳門廣大居民狗年行好運、萬事如意、身體健康，並向節假日期間仍為本澳服務的人士致意。

他受訪時稱，今次政府按程序向立法會作出緊急性提案，希望藉此促進樓市健康發展，以及讓年青人能更易置業，但年青人考慮置業要有兩個先決條件，即自身承擔能力和應對風險的能力。

他續說，任何措施推出後，都要觀察一段時間，同時會有不同的觀點角度，要視乎實際的交易情況，再決定下一步的方向，政府就此保持開放態度，而財政和金融部門會繼續密切觀察樓市發展。

另外，崔世安提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正在諮詢階段，期望透過諮詢，廣納市民，尤其是專業人士的意見，共同保護澳門歷史城區。他續指，保護具有普世價值的澳門歷史城區，無論政府、社會和廣大市民，各方均須共同努力。未來，政府將繼續按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相關規定，以認真和嚴肅態度保護本澳的文化遺產。

特首：嚴肅保護好歷史城區

【舉行日期】2018/2/16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第二階段諮詢文本未提及 B 區至主教山的景觀視廊，對於有市民擔心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的樓宇將被放高，進一步破壞澳門傳統景觀，行政長官崔世安未作正面回應，他只稱會嚴肅保護好歷史城區。

主教山教堂沒有列入世遺「澳門歷史城區」建築，崔世安昨被問到政府是否打算將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的樓宇放高？他回應表示，《文遺法》、《城規法》及《土地法》同步生效，現時《歷史城區管理計劃》仍在諮詢階段，希望市民多給意見，更好保護澳門。

「我想是重視的，因為是經過文化部門很詳細去研究。」他表示，2005 年澳門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定「澳門歷史城區」為世遺，是得到國家支持、地區的努力，包括政府、社會及廣大市民 3 方面共同努力，保護具有普世價值的「澳門歷史城區」，故必定要按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相關規定，認真，嚴肅去保護好歷史城區。

他說，「這不單是現屆政府的事，而是澳門世世代代下去很珍惜的一項具普世價值的文化遺產，必須重視，希望通過諮詢能廣納意見，包括專業人士及廣大市民。」

崔世安：樓控效果宜先觀察

【舉行日期】2018/2/16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崔世安：樓控效果宜先觀察

行政長官崔世安重申，特區政府早前推出的調控樓市措施及修法，是經過廣納意見、長時間研究及觀察本澳樓市發展情況而作出，期望藉此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未來，政府會持續密切觀察樓市發展，同時會更為重視土地儲備、樓宇供應量，並加快樓宇批則時間，改善房地產市場的供求關係。

崔世安昨日下午出席公開活動時，首先透過傳媒祝福澳門居民狗年行好運、萬事如意、身體健康，並向節假日期間仍為本澳服務的人士致意。

新推出的調控樓市措施包括增購住宅加徵印花稅、取消現時空置房屋不課稅的規定，以及放寬青年首置按揭成數。他受訪表示，上述調控樓市措施是經長時間研究及觀察樓宇市場情況推出，旨讓樓市健康發展，也讓年輕人更容易置業。但年輕人考慮置業要有兩個先決條件，即自身承擔能力和應對風險的能力。財政及金融部門會密切觀察樓宇市

場發展，適時推出措施和政策，當局亦會重視土地儲備、供應，以及加快樓宇批則時間，使樓宇市場供求關係有所改善。有傳媒問及當局會否修法，避免下次推出調控措施時出現“空窗期”，他則指出，現行制度已明確法律提案需按照程序。

有意見認為近期推出的“甜招”會推高三百三十萬元以下物業樓價。他重申，措施是經長時間研究及聽取意見後推出，形容“每項措施推出時社會定會有不同的觀點與角度”，呼籲各界先觀察一段時間，當局將持開放態度，並視實際交易情況再決定下一步工作。

另有傳媒關心新城填海 C 和 D 區會否“放高”，擔心日後將影響主教山等世遺景觀。崔世安回應指，《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正在諮詢階段，期望透過諮詢，廣納市民尤其是專業人士意見，共同保護澳門歷史城區。強調保護具有普世價值的澳門歷史城區，無論政府、社會和市民，各方均須共同努力。未來，政府將繼續按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相關規定，以認真和嚴肅態度保護本澳的文化遺產。

主教山至舊大橋未納入景觀視廊-文化局持開放態度

【舉行日期】2018/2/16
【媒體來源】力報

文化局局長穆欣欣表示，《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以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都處於公開諮詢階段，將收集整理各界意見，希望可以凝聚社會共識，進而按部就班推進下階段工作。

關於《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中提出特別保護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卻不包括主教山與舊大橋方向，社會有聲音質疑是否為 B 區域建高樓開綠燈？穆欣欣回應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是根據 2014 年完成的首階段的「框架」公開諮詢整理得出，是通盤考慮之餘結合澳門歷史城區價值以及管理和保護基礎之上，相信是視乎整個歷史城區規劃而做，考慮到建築與海洋、建築與建築之間的通視性以及澳門作為港口城市的普世價值。有關計劃現在處於諮詢階段，文化局持開放態度，希望社會各界多提意見。

計劃不設主教山到舊橋視廊 為南灣區及新城 B 區放高？ 崔世安：還在諮詢歡迎提意見

【舉行日期】2018/2/16
【媒體來源】正報

諮詢中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未建議設主教山至舊大橋的景觀視廊，有擔心可能是為南灣湖 CDE 區及新城 B 區放高開路。特首崔世安回應稱，這還在諮詢中，歡迎大家給意見，而政府會以認真、嚴肅的態度去保護好世遺城區。崔世安表示，過去已同步訂立文遺法、城規法和土地法，而現在是就《計劃》做諮詢，希望廣大市民能夠多給予意見，「如果你們認為邊啲方面係能夠更加好保護到在澳門的世界文化遺產，我諗當然係歡迎大家畀意見」。未正面回應放高可能性崔世安強調，政府是重視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有關制度文本是經文化部門長時間研究出來，如何能管理得好。但他未有正面回應或否認相關放高的可能性。崔世安只謂，政府必定按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相關規定，以認真、嚴肅的態度去保護好歷史城區，而這不單是現屆政府之事，是澳門世世代代都要珍而重之的，「呢個我諗必須重視，亦通過今次諮詢更能廣納意見」。崔世安重申，本澳〇五年獲世遺認證，是得國家的支持與地區的努力，故保護好此具有普世價值的歷史城區，不單是政府，還是要社會和廣大市民，三方共同努力去做。 樓市調控措施效果還要觀察 此外，就早前政府調控樓市措施，被指「甜招仲勁過辣招」，或推動三百三十萬以下的樓價。崔世安指，「每個措施出時當然會有不同的觀點與角度」，而有關措施經長時間研究和聽許多意見後推出，成效要觀察一段時間才能定論，如實際交易情況，再決定下一步如何，而政府對此是持開放態度。崔說，政府尤財金部門會一直密切觀察市場，以推一些措施或政策去保持樓市健康發展，並會更加重視土地的儲備、供應，以及讓私樓較過去快批則，讓市場供求關係有所改善。

崔世安重申調控樓市措施及修法是審慎作出 將持續密切觀察樓市發展

【舉行日期】2018/2/16
【媒體來源】華僑報

行政長官崔世安今昨日重申，特區政府早前推出的調控樓市措施及修法，是經過廣納意見、長時間研究及觀察本澳樓市發展情況而作出的，期望藉此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健康發展。未來，政府會持續密切觀察樓市發展，同時會更為重視土地儲備、樓宇供應量，並加快樓宇批則時間，以改善房地產市場的供求關係。

崔世安昨日下午出席在塔石廣場舉行的《福犬獻瑞賀新禧》新春系列活動開幕儀式，首先透過傳媒祝福澳門廣大居民狗年行好運、萬事如意、身體健康，並向節假日期間仍為本澳服務的人士致意。

他受訪時稱，今次政府按程序向立法會作出緊急性提案，希望藉此促進樓市健康發展，以及讓年輕人能更易置業，但年輕人考慮置業要有兩個先決條件，即自身承擔能力和應對風險的能力。

他續說，任何措施推出後，都要觀察一段時間，同時會有不同的觀點角度，要視乎實際的交易情況，再決定下一步的方向，政府就此保持開放態度，而財政和金融部門會繼續密切觀察樓市發展。

另外，崔世安提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正在諮詢階段，期望透過諮詢，廣納市民，尤其是專業人士的意見，共同保護澳門歷史城區。他續指，保護具有普世價值的澳門歷史城區，無論政府、社會和廣大市民，各方均須共同努力。未來，政府將繼續按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相關規定，以認真和嚴肅態度保護本澳的文化遺產。

文化局對納入其他景觀視廊持開放態度

【舉行日期】2018/2/16
【媒體來源】澳廣視

文化局局長穆欣欣稱，她出任局長不足兩週，目前主要與部門同事溝通及聽取意見，接下來會作內部人員的重整及調配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有傳媒問及有關主教山與舊大橋之間的景觀視廊，沒被納入“澳門歷史城區”須作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中。

穆欣欣表示，文化局是在 2014 年《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框架公開諮詢，整理了 6,000 多項意見後，制定現時的諮詢文本，相信整體規劃有考慮建築與海洋、建築與建築之間的通視性，以及本澳作為港口城市的普世價值，她稱，局方對於有關意見持開放態度，希望市民多提意見。

穆欣欣：歷史城區管理諮詢望多提意見

【舉行日期】2018/2/16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期即將過半，當中提到的 11 條需要特別保護的景觀視廊中，不包括從主教山至舊大橋一段，惹來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填海 B 區或高樓林立的質疑。文化局長穆欣欣表示，該計劃文本是在 14 年所做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框架的公開諮詢，整理了 6 千多條定義所得，整個歷史城區的規劃考慮建築和海洋、建築和建築之間的通視性和澳門作為港口的普世價值。對於社會的質疑，她稱目前仍處於公開諮詢階段，文化局會採取開放態度，希望各界多提意見。

她透過上任一個多星期以來，大多數時間都留在文化局內聽取部門意見，內容包括目前的人員分配是否最合理，如何重新分配工作等。

穆欣欣：持開放態度收集意見

【舉行日期】2018/2/17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十一條景觀視廊範疇方向惹疑

穆欣欣：持開放態度收集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六十日公開諮詢期即將到半，主教山至舊大橋一段未被包括在十一條需特別保護的景觀視廊內，惹來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或高樓林立的質疑。文化局長穆欣欣表示，目前仍然處於公開諮詢階段，文化局會採取開放態度，希望各界多提意見。

十一條視廊中包括主教山至內港，以及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的相互方向，但至舊大橋一段未含在內。穆欣欣稱，該文本是在一四年所做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框架的公開諮詢整理了六千多條定義所得，整個歷史城區的規劃考慮建築和海洋、建築和建築之間的通視性和澳門作為港口的普世價值。

惟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公眾諮詢一五年才完成，一四年的框架諮詢是否未能涵蓋全面的意見？她稱，歡迎社會各界在公開諮詢階段多提意見，文化局會採取開放態度，收集了意見之後再作通盤考慮。

合理分配人員工作

被問及該局去年三度更換局長，對人員士氣有否影響？穆欣欣表示，文化局牽涉的工作面廣泛，她自從上任一個多星期以來，在出席活動之餘，大多數時間都留在文化局內聽取部門意見，鋪排未來工作計劃。內容包括目前的人員分配是否最合理，如何重新分配工作等，希望更好地提高效率，為市民提高優質的文化服務，但不涉部門刪減和合併。

她稱，按照施政方針，文化局將在五月舉辦澳門藝術節，七月首次舉辦的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節等兩項大型活動，目前正在按部。

文化局冀各界提視廊意見

【舉行日期】2018/2/17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第二階段諮詢文本未有將主教山至新城 B 區納入受保護景觀視廊，坊間擔心未來新城 B 區恐會批准興建高樓，進一步破壞澳門傳統景觀。新任文化局局長穆欣欣強調，是次諮詢文本內容是通盤考量整個歷史城區的價值、管理和保護的

基礎上制訂，目前文本正公開諮詢，文化局持開放態度，希望社會各界多提意見。

考慮建築與海洋通視港口價值

穆欣欣表示，當局正展開《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開諮詢，相關諮詢文本內容是根據 2014 年第一階段諮詢後整理所收集得到的千多項意見後，通盤考量整個歷史城區的價值、管理和保護的基礎上制訂文本內容，要考慮相關建築物和海洋之間的通視性，以及澳門作為港口的普世價值。當局將會在聽取各界意見後，整理所收集到的意見，希望取得社會共識。

被問及未來若新城 B 區，甚至南灣湖 C、D 區興建高樓，將會割斷城市與海洋關係，穆欣欣說，目前文本正公開諮詢，文化局持開放態度，希望社會各界多提意見。未來亦會在專業委員會展開諮詢。

她稱，自上任 1 個多星期以來，出席公開活動之餘，亦有與文化界團體會面，與文化局人員舉行工作溝通，安排未來工作計劃，聽取同事意見，所有工作都按部就班，包括正密鑼緊鼓籌備 5 月的文化藝術節、7 月的首屆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節。當局也正作人員內部調配，希望藉此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為市民服務。

團體倡短中長措施保歷史城區

【舉行日期】2018/2/18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整合管理法規　　嚴控城市風景線

團體倡短中長措施保歷史城區

文化局現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公眾意見。文遺研創協會樂見當局積極勾勒澳門世遺保育藍圖，為隆重其事，協會特別舉辦針對會員和友好的管理計劃文本研讀會，全面收集和整理各方意見，並組織參與各場諮詢活動，為歷史城區的永續傳承拋磚引玉。

重現小城海港風貌

協會理事長黃嘉輝指出，計劃諮詢文本中，明確景觀視廊、街道風貌和城市肌理等具體保護策略，具承先啟後格局。認為當局不妨在此基礎上，更前瞻性地詳細規劃保護策略的短、中、長期措施，短期內就關於景觀管理的現有法規進行整合，如管理計劃提出的景觀視廊、東望洋燈塔周邊地區建築物高度限制、工務部門的建築規劃指引，以及世遺緩衝區限高等一併列入將來的行政法規中。

中期則統一監控當下城市風景線中參差的樓宇高度和夾縫式的狹窄視野，確保未來人人都能觀賞碧水藍天和文化遺產相輝映的廣闊風景，重現諮詢文本提出的海港城市風貌。

平衡民生遊覽區域

鑑於“澳門歷史城區”位處市中心地帶，使居民的生活空間與旅客的觀光線路重疊，形成如今城市肌理、文化遺產等同於旅遊景區的狀況。黃嘉輝直言，協會在諮詢會中特別重視文化局、旅遊局、交通事務局等各部門的協同合作，建議妥善規劃民生區域和遊覽路線的分野，還居民一個寧靜宜居、街坊生意能代代傳承的活社區，同時有適當空間為四海旅客展示澳門中西共融、生動多元的傳統面貌。

該項計劃的有效實施，有賴政府軟硬並重的政策制度。對於管理計劃中涉及的私人不動產，文化局應推出具體而明確的政策，多方面鼓勵業主配合當局，推動官民齊心保護文化遺產。政府也應及時糾正違反法律的建築工程和不良行為，避免歷史城區的完整性被破壞。

他深信只要法規條文清晰，且能透徹說明法規與全體居民福祉的利害關係，《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有效實施將水到渠成。

譚俊榮對戀愛電影館外牆被非法塗鴉感可惜

【舉行日期】2018/2/18
【媒體來源】澳廣視

戀愛電影館外牆被非法塗鴉，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對事件感到可惜，他表示，同類事件已發生不只一次，希望日後加重罰則，亦會提高市民的公民教育意識。

譚俊榮表示，在文物或重要建築物塗鴉是違反法律或文遺法，市民若以身試法，政府部門會依法追究。

至於主教山與舊大橋之間的景觀視廊，未被列入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中，譚俊榮表示，現時正公開諮詢，未有定案，會聽取各界意見。

譚司：塗污文物依法究責

【舉行日期】2018/2/19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譚司：塗污文物依法究責

未來或研加重罰則籲切勿以身試法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表示，對戀愛電影館外牆被塗污一事感可惜，強調破壞歷史文物屬違法，相關執法部門會追究責任，提醒市民勿以身試法。

譚俊榮表示，無論文物建築、抑或普通建築物的外牆上塗鴉或塗污，在澳門法律，以及文遺法都屬違法，希望市民大眾明白，切勿以身試法，否則相關執法部門將會依法追究。

景觀視廊二輪諮詢

譚俊榮續指出，本澳不乏場地讓塗鴉藝術愛好者使用，作品當然有不少是藝術成份，不過當中亦有部分明顯是塗污，對建築物是一種污染；雖然是次涉事者仍未查清身份，但相關塗污問題亦不是首次發生，當局於未來或會研究加重罰則；同時加強公民教育，冀藉此保護本澳歷史文物。

至於有關主教山未被列入景觀視廊文本中，譚俊榮指出，當局正就相關問題積極工作；當局快將展開第二輪諮詢，期望市民能積極提出意見。

籲市民續防範流感

另外，本周將再有冷鋒抵澳，譚俊榮提醒市民，澳門仍屬流感高峰期，市民要注意個人衛生，多做運動增強抵抗力，切勿掉以輕心。至於本澳防治季節性流感工作上，譚俊榮指連同早前購置的疫苗，一七年一八年的流感疫苗數量達十六萬五千劑，當局已派人至學校、院舍為學生及長者接種，成效不俗；本澳在預防傳染病工作同樣有不俗成效，醫院病房在農曆年期間未有出現擠滿情況。

譚司：流感疫情不能掉以輕心

【舉行日期】2018/2/19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今(18)日表示，現時流感疫情已緩和，但仍是流感高峰期，不能掉以輕心。他呼籲市民要持續重視個人衛生，並留意衛生局宣傳訊息。

譚俊榮上午出席新春單車行大運活動，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衛生局今次共採購了16 萬 5 千劑流感疫苗，同時做了很多宣傳教育，也曾去到學校、院舍幫助市民、學生和長者接種疫苗，整體效果很好。

他呼籲，現時流感疫情雖已緩和，但下周天氣再轉為寒冷，故大家都不可掉以輕心，他亦藉此鼓勵市民多做運動、鍛鍊身體。他又指，衛生局不僅在防治傳染病方面做得相當不錯，亦正有序減少急診和醫院的輪候時間，春節期間，病房也沒有擠滿。

對於「戀愛．電影館」外牆被非法塗鴉，譚俊榮表示感到可惜，並相當關注事件，因已發生不只一次，希望日後可以加重罰則或罰款。

他指，有需要做更多公民教育，讓市民認識到不可隨便在文物、重要建築物、甚至在街上任何建築物塗鴉，否則會違反澳門現行法律或《文化遺產保護法》，市民若以身

試法，有關部門一定依法追究。他表示，日後會開設更多場地，讓藝術愛好者和學生嘗試塗鴉藝術。

至於舊法院大樓外牆遭潑易燃液體，譚俊榮對此表示遺憾，並指事件涉及一位精神病患者，現在當局正嘗試幫助和醫治該名精神病患者。他希望市民不要隨便縱火。

有傳媒問及主教山與舊大橋之間的景觀視廊未納入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譚俊榮表示，文化局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進行第二次諮詢，現時未有定案，歡迎市民多提供意見。

流感緩和 譚司籲勿掉以輕心

【舉行日期】2018/2/20
【媒體來源】大眾報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 2 月 18 日表示，現時流感疫情已緩和，但仍是流感高峰期，不能掉以輕心。他呼籲市民要持續重視個人衛生，並留意衛生局宣傳訊息。

譚俊榮當日上午出席新春單車行大運活動，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衛生局今次共採購了 16 萬 5 千劑流感疫苗，同時做了很多宣傳教育，也曾去到學校、院舍幫助市民、學生和長者接種疫苗，整體效果很好。

他呼籲，現時流感疫情雖已緩和，但下周天氣再轉為寒冷，故大家都不可掉以輕心，他亦藉此鼓勵市民多做運動、鍛鍊身體。他又指，衛生局不僅在防治傳染病方面做得相當不錯，亦正有序減少急診和醫院的輪候時間，春節期間，病房也沒有擠滿。

對於「戀愛．電影館」外牆被非法塗鴉，譚俊榮表示感到可惜，並相當關注事件，因已發生不只一次，希望日後可以加重罰則或罰款。

他指，有需要做更多公民教育，讓市民認識到不可隨便在文物、重要建築物、甚至在街上任何建築物塗鴉，否則會違反澳門現行法律或《文化遺產保護法》，市民若以身試法，有關部門一定依法追究。他表示，日後會開設更多場地，讓藝術愛好者和學生嘗試塗鴉藝術。

至於舊法院大樓外牆遭潑易燃液體，譚俊榮對此表示遺憾，並指事件涉及一位精神病患者，現在當局正嘗試幫助和醫治該名精神病患者。他希望市民不要隨便縱火。

有傳媒問及主教山與舊大橋之間的景觀視廊未納入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譚俊榮表示，文化局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進行第二次諮詢，現時未有定案，歡迎市民多提供意見。

主教山景觀視廊爭議-穆欣欣：持開放態度

【舉行日期】2018/2/21
【媒體來源】力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的 60 日公開諮詢期剛剛過半，其中有關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的建議，雖然包含了主教山多個方向的路段，卻不包括主教山至舊大橋一段，而這裏剛好鄰近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有聲音質疑此做法是為開發商未來建高樓開綠燈。新任文化局局長穆欣欣（下圖）年初一（16 日）受訪時回應，稱該計劃是根據整個歷史城區規劃而制定，目前仍處在諮詢階段，文化局持開放態度。

穆欣欣表示，《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是根據 2014 年完成的首階段「框架公開諮詢」整理得出，是結合澳門歷史城區價值、管理與保護基礎上，視乎整個城區規劃而做，並考慮到建築與海洋、建築與建築之間的通視性，以及澳門作為港口城市的普世價值而制定。有關計劃仍處在諮詢階段，文化局持開放態度，希望社會各界多提意見。

被問到文化局一年內三度換局長，是否影響員工士氣，穆欣欣表示，文化局牽涉的工作層面廣泛，她上任一個多星期以來，在出席活動之餘多留在局內聽取部門意見，鋪排未來工作計劃，所有工作按部就班進行，也會見文化團體，聽取意見。接下來文化局將按照政府施政方針，籌備 5 月的澳門藝術節，以及 7 月澳門首次舉辦的中國與葡語系國家文化藝術節大型活動。

（市民之言）南灣景觀未入文本惹猜疑應限高保視廊

【舉行日期】2018/2/21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提出特別保護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但當中不包括主教山到新城 B 區的南灣景觀視廊，惹來社會批評。這個景觀視廊本來在歷史上有着重要意義，因為澳門開埠初期，南灣海灘有一處「魚仔埗頭」，不少外舶和漁艇都在此停泊，後來因為開闢今天的南灣大馬路，海岸泊船的功能就完全消失。

除了南灣，昔日還有一個更好的北灣，就是今日內港一帶。船舶先經過十字門水道，再轉入媽閣，然後向東北行才到達北灣，北灣是昔日出入口鴉片港口，南灣則是出口瓷器港口。

現在當局制訂的主教山景觀視廊，只能折衷望向旅遊塔，以及媽閣廟方向，聲稱較有通視性和澳門與海洋的聯繫。所謂「視廊最具代表性，體現澳門曾作為貿易港口的價

值」，卻無視南灣、北灣的港口意義，兩個停泊的港口皆不入其中，何來體現澳門曾作為貿易港口的價值？那為甚麼不包括北灣景觀？因為現在從主教山望向內港方向，只能看到一幢超高樓，令人婉惜。至於為甚麼不包括南灣景觀？就讓人猜想是為南灣湖 C、D 區建造高樓開綠燈的「陰謀論」。

南灣景觀視廊十分重要，反映本澳歷史景觀，故我們要求南灣湖 C、D 區的建築物一定要限高，維持澳葡政府批出填海地段有嚴格限制高度的準則，即原來限高約 30 米。同時，11 條景觀視廊的闊度為多少，當局在文本中也未說清楚，表達含糊，在線內外的建築高度限制為何？另外，政府需要完整保護南、西灣的天際線景觀，以至東望洋燈塔的視廊，也要受到保護。

不過，東望洋燈塔周邊景觀被遮擋大部分，目前只剩下望向友誼大橋的視廊，算是相對地開揚，還有外港有大型項目亦提出要建 90 米高樓項目，目前政府只是採取拖字訣，未有否決或批准的決定。故此，我們要求政府必須確保松山周邊不再建造超高樓，以免影響東望洋燈塔的景觀。然而，東望洋斜巷超高樓獲政府批准維持已建成的 81 米高度，故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興建的樓宇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為 90 米，算是獲得放生，同樣該項目政府亦採取拖字訣，未見重新動工，亦不見拆卸。

我們促請特區政府在不久後開展總體城市規劃時，須嚴格控制上述地段的限高，保育好東、西望洋的景觀，讓景觀得以流傳予我們的子孫後代，保有這塊瑰寶。

主教山全景若不保 林翊捷：歷史視覺聯繫將中斷

【舉行日期】2018/2/21
【媒體來源】正報

政府仍沒意願保護主教山和嘉樂庇總督大橋之間的景觀視廊，現有的風景將可能被高樓破壞。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林翊捷提出，若不保護主教山可望到的全景，歷史城區與特別行政區之間的歷史視覺聯繫可能中斷。主教山全景的重要，在於它涵蓋嘉樂庇總督大橋、西灣大橋，以及兩條大橋之間的主航道。無論古或今，那是船隻進出的必經之道。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提出十一條須作特別保護的景觀視廊，其一中條是主教山與西灣湖的景觀視廊。文本表示，主教山聖堂前平台是「澳門歷史城區」內主要的城市制高點及眺望點，從該處望西灣湖方向之景觀優美，亦能較好地感受城區的整體空間格局。同時，其亦體現了「澳門歷史城區」作為港口城市的空間特徵，以及其與海洋間的重要視覺聯繫。 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林翊捷表示，以往，澳門是很

重要的貿易港口。但是，船隻主要灣泊的地方，不是在西灣 (現今的西灣湖)，而是在內港和南灣。因為，西灣近岸有很多岩石，其背後則是陡峭的小山丘，不適合船隻灣泊。那區也未曾開設很多碼頭、商館。他問：主教山與西灣湖的景觀視廊如何體現「澳門歷史城區」作為港口城市的空間特徵？ 南灣內港航道最能凸顯港口城市 反之，最能夠凸顯港口城市的空間特徵是連繫南灣和內港的主航道，即現時見到的嘉樂庇總督大橋與西灣大橋之間的水域。林翊捷提出，景觀視廊不是直線，應至少有三十度。因為，人的視角是一百七十度，最清晰的角度是三十度。以倫敦景觀的管理框架為例，一百二十度是全景。若在主教山聖堂前平台設定一百二十度的景觀走廊，將可見到嘉樂庇總督大橋、主航道、西灣大橋。 嘉樂庇大橋亦是澳門象徵 還有，嘉樂庇總督大橋是澳門的象徵。一九九三年通過的《基本法》第十條規定，區旗、區徽繪有五星、蓮花、大橋、海水。那年，澳門只有一條大橋，就是嘉樂庇總督大橋。林翊捷表示，主教山是主要的眺望點，眺望象徵澳門的嘉樂庇總督大橋，以及其周邊的水域。無論在一國兩制的高度，或在歷史城區與特別行政區兩個身份之間的對話，主教山與嘉樂庇總督大橋的互望是理所當然的。 若果，政府最終決定不保護主教山和嘉樂庇總督大橋之間的景觀視廊，將有甚麼損失？林翊捷表示，不受保護的話，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填海 B 區可能出現高樓林立，破壞現有的景觀。「歷史城區與特別行政區之間的歷史視覺聯繫可能中斷。」林翊捷提醒，不保護主教山與嘉樂庇總督大橋之間的景觀視廊，就算保護了主教山，它都會被高樓包圍。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
http://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

林翊捷：主教山與舊橋間視廊應保留

認無論彰顯港口城市歷史或作為澳門象徵要素都具要義

【舉行日期】2018/2/21
【媒體來源】華僑報

政府正進行公眾諮詢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只提出了十一條景觀視廊，但就沒有主教山與舊大橋間這一歷史人文景觀的視廊；城規會委員林翊捷強調，保留這條景觀視廊無論是彰顯歷史上澳門原有的港口城市之特徵，或作為澳門象徵要素，都具十分重要意義。

顯然，根據澳門基本法第十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區旗是繪有五星、蓮花、大橋、海水圖案的綠色旗幟。」林翊捷表示，區旗是於一九九一年設計，而基本法則在九三年三月獲全國人大通過，是以，毫無疑問，區旗的大橋是指嘉樂庇大橋。「我認為，

以主教山作為主要眺望點，眺望作為澳門象徵的大橋和周邊一片水域，在於『一國兩制』的高度，還是在於歷史城區與澳門特區兩個身份之間的對話，在主教山與舊大橋的互望關係都是理所當然。」

對於諮詢文本提及主教山聖堂通往西灣湖景觀視廊的景觀價值在於「體現港口城市的空間特徵」。然而，林翊捷指出，雖然本澳過往是十分重要的貿易港口，但是歷史上西灣一帶並非船隻灣泊的主要地方，因為西灣近岸岩石、淺灘較多，西望洋山亦是一個較為陡峭的小山丘，不太適合船隻停泊，「而西灣湖正正就是位於西灣近岸的地方，過往亦非本澳碼頭、船隻、商館、貿易的地方，既然如此，又談何突顯港口城市的空間特徵？」

他認為，要突顯貿易港口的特點，就不應是西灣近岸。這從舊地圖來看，歷史上本澳的港口主要集中在南灣及內港一帶。當中，西灣最能突顯港口城市的特徵元素，在於西灣湖外的十字門主航道，主航道連繫著南灣及內港，船隻要進入內港，必先經過西灣湖前的主航道。事實上，時至今日，從主教山仍然能夠望到西灣大橋與舊大橋之間的主航道，通航船隻仍然十分繁忙，顯然主航道才是最能體現港口城市的特徵，「如果從主教山望不到主航道，港口城市的特徵就會消失。」

在主教山聖堂眺望舊大橋之間，是經過新城 B 區的可能會作商住用途地段，社會一直有意見要求保留這條視廊，當中正是擔憂若沒有法定視廊，將讓政府批准大幅放高樓宇，令到主教山聖堂與舊大橋之間的景觀遭到破壞。

林翊捷指出，倘若政府最終不保留由主教山通向新城 B 區及舊大橋的景觀視廊，本澳的景觀與歷史之間的聯繫就會被中斷，「即使保護了主教山，但就像盤景般，給高樓大樓包圍著。」再者，如若政府容許新城 B 區放高，那主教山的景觀就會被切割成東西兩邊，景觀就會被完全破壞。

林翊捷以倫敦景觀的管理框架為例，倫敦採用一百二十度為全景的標準。據此，當年在新城第三階段諮詢時，「我城社區規劃合作社」就曾經建議採取一百二十度全景標準，促請政府在主教山劃設一百二十度的景觀視廊，包括舊大橋、西灣大橋、新城 B 區大部份範圍及主航道都可以「一覽無遺」。

林翊捷還表示，主教山聖堂的正面是向著立法會大樓的方向，後方則是澳氹大橋，再後方就是氹仔。由此，保留這條景觀視廊會顯示，聖堂與景觀具有近、中、遠景的關係，互相連繫著。

吳國昌促明確南灣湖 C、D 區新城 B 區建築物限高

【舉行日期】2018/2/21
【媒體來源】澳廣視

議員吳國昌在書面質詢中表示，政府公開諮詢歷史城區管理計劃，只是提出保留狹窄的景觀視廊，被質疑縱容南灣湖 C、D 區可隨時建高樓，破壞填海新城 B 區及氹仔北岸可見的西望洋山景觀。

吳國昌稱，澳葡政府處理南灣湖 C、D 區各批地時已有明確的建築面積及高度限制，他要求特區政府明確是否同意限制南灣湖 C、D 區未來一般建築物的高度，並明確規限填海新城 B 區建築物的高度。

（新聞小語）內港建牆堵洪應開誠布公

【舉行日期】2018/2/22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新聞小語）內港建牆堵洪應開誠布公

當局有意在內港建一點五米的“矮牆”，作為擋潮閘起好前的短期防水措施。“見縫施堵”的理念正確，惟在保育視廊與抵擋潮水之間如何取捨？滾滾潮水無處不入，“矮牆”堵得了一條縫，可否塞住另一條罅？只怕浩大的工程徒勞無功。

興建“矮牆”的消息已經釋放逾月，官員不諱言工程將影響景觀。這堵牆會否諮詢公衆尚屬未知數，惟正吸納居民意見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訂定的十一條反映澳門歷史城區的景觀視廊，“媽閣廟至內港水道方向”赫然在內。這一段見證小城經濟、文化巨大變遷、積澱了最深厚城市記憶的距離，這曾經為澳門最重要的商貿及漁業港口、最繁華的運輸港口，可否被一堵與人等高的“矮牆”阻隔城市肌理與海水的天然聯繫值得深思。即使僅是出入位置做等高的開放式大閘同樣有礙觀瞻。

內港經濟走向式微的天然“硬傷”之一，是地勢低窪，平日天文潮的海水倒灌，到風暴潮引發的水浸，早令居民和商戶苦不堪言。水利專家明確指出，建設大型擋潮閘才是整治內港水患的治本之策，惟這世紀工程涉及多地利益，事關重大，研究需時。此時選擇“矮牆”為短期措施，若真能堵截岸線缺口、起到防洪之效，尚有可取之處，但現實未必如此。築牆，只能阻截堤岸湧入的海水，但對海水倒灌，涓窿涓罅、從岩土層滲入路面的海水卻無還擊之力。萬一潮水超過牆身，水漫蓮城的景象一樣發生。遑論築牆工程浩大、施工期間的交通壓力，影響難以想象。

社會對“矮牆”是否為永久建築物、起點和終點所在一概不知，對視廊的衝擊、實

際效用卻質疑重重，提出工程建議的政府部門有責任提供更詳實的資料，解說工程細節，就其效用與公衆理性對話。否則將一個看來效果有限的工程貿然上馬，公帑埋單，必惹起居民不滿。

議員促南灣湖 CD 區建築限高

【舉行日期】2018/2/22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議員促南灣湖 CD 區建築限高

議員吳國昌書質建議政府明確決定限制將來南灣湖 CD 區一般建築物的高度，維護填海新城 B 區及氹仔北岸可見的西望洋山景觀，並且在城市規劃中落實規範。

吳國昌書質表示，在歷史城區管理計劃公開諮詢中，居民一再質疑政府僅保留狹窄的景觀視廊，似是刻意縱容南灣湖 CD 區隨時建高樓，任意破壞填海新城 B 區及氹仔北岸可見的西望洋山景觀，但政府官員對市民的質疑未有具體回應。

他續稱，在澳門回歸前，澳葡政府處理南灣湖 CD 區各幅批地時已有明確的建築面積及高度限制，僅僅對確實不會屏障西望洋山景觀的特別建築（例如旅遊塔）作具體處理。澳門特區成立後經歷經濟利益引發的反覆衝擊，南灣湖 CD 區總算能維持不屏障西望洋山南向景觀的狀態，符合保育歷史城區景觀的原則，值得珍惜。

他質詢政府會否基於保育歷史城區景觀的原則，決定限制將來南灣湖 CD 區一般建築物的高度？政府可否進一步明確規限新城 B 區建築物高度，讓氹仔北岸（包括填海 CD 區）較大範圍可覽西望洋山景觀？

視廊須兼顧制高點與海洋關係

【舉行日期】2018/2/22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提出特別保護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但當中不包括主教山到新城 B 區。群力智庫副理事長陳家良指出：城市制高點的景觀視廊理應是全域的，現時政府提出主教山的景觀視廊太狹窄、只是點對點的關係，但他認為景觀視廊要兼顧城市制高點與海洋之間的關係，主教山望向南灣的一側海域亦非常重要，故他認為至少主教山望出來的海域應要保持。

陳家良表示，澳門成功申遺至今 10 多年，《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卻遲遲

未出台，政府曾解釋要待《文遺法》通過後，按《文遺法》指引去做，但其實立法亦是遲，更被世遺中心警告後才着手有關工作，他認為有關諮詢文本來得太遲，希望政府抓緊時間在今年內完成。

諮詢文本當中的主教山景觀視廊備受關注，他表示，景觀視廊要兼顧城市制高點與海洋之間的關係，澳門被稱為「山海城」，大炮台、松山東望洋燈塔及主教山是本澳 3 個制高點，3 個制高點的望向、景觀視廊及視野非常重要，當中，爭議較大的是主教山，他認為現時政府只提出主教山望向內港，以及主教山望向西灣區是不夠的。

倡 B 區建築高度在 30 米以下

他認為，主教山制高點現有的景觀視廊應全面保持，包括將來新城 B 區興建完成亦不應擋住主教山的望向，希望政府視野不要過於狹窄，只着重點對點的關係，因主教山望向南灣一側的海域非常重要。他續說，景觀視廊不應只是點對點，而是一個海域；政府應將景觀視廊擴至一個海域；他又認為景觀視廊應是全域的，尤其是制高點的景觀視廊應是全域的，最理想當然是在主教山看任何景觀都無遮擋，雖然可能性較低，因部分建築物已興建，但至少主教山望出來的海域包括南灣可以保持。

他又認為，由於新城 B 區規劃是政法區，加上新城 A 區已有 3.2 萬個居住單位，新城 B 區毋需興建過高樓宇，建議高度在 30 米以下便足夠，令主教山望出來的海域得以保持。

吳國昌促特首快作 保護主教山景觀不能再推搪

【舉行日期】2018/2/22
【媒體來源】正報

特區政府仍然無意保護主教山景觀，但是，直選議員吳國昌指出，澳葡政府在主教山對開填海造地時，已明確限制南灣湖 C、D 區將建樓宇高度，目的是維護主教山的景觀。他認為，文化局無權處理相關問題，行政長官崔世安的態度不能繼續推搪、不負責任，應該及早作出保護主教山景觀的政治決定。一九九一年，「南灣海灣重整計劃」獲澳督文禮治批示動工，隨之形成南灣湖、西灣湖，以及填出主教山對開的南灣湖 C、D 區土地。若這區出現超高樓宇的話，現存的主教山與舊大橋之間的景觀將被破壞。然而，政府正在進行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開諮詢 (https://goo.gl/CV4Qsj)，相關文本沒有提出保護主教山與舊大橋之間的景觀。澳葡也懂維護主教山南向景觀早於一九九二年當選議員的吳國昌表示，澳葡官員曾說明：「南灣海灣重整計劃」會完全保留澳門的特色，新填出來的每幅批地都有高度限制。目的是維護主教山的南向景觀，也要確保氹仔海洋花園沿岸可以望到主教山。至於澳門旅遊塔這類特色建築，官員也表明，必須個別經過研究，一定不能屏障主教山景觀，外觀也不

能令人覺得厭惡。然而，回歸後，很多發展商為了更大的經濟利益，嘗試在南灣湖 C、D 區興建超高樓宇。縱使受到多番挑戰，主教山的南向景觀現在仍能維持下來。吳國昌認為，主教山景觀具有價值，不能受到破壞，這涉及公眾利益。長遠發展而言，也沒有必要在南灣湖 C、D 區興建超高樓，因為，本澳已有新城填海區，也有八十五平方公里的海域。近年，要求保育主教山景觀的意見在各項諮詢中不斷出現，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也予以關注。公眾更要密切留意的是，南灣湖 C、D 區的批地未在二十五年內發展，政府至今仍未宣告失效及收回。日前，行政長官崔世安被問及主教山景觀和南灣湖 C、D 區樓宇放高的問題，他的回應只是宣稱：歡迎大家提出意見。卻沒有任何具體的承諾。

吳國昌表示，崔世安的態度是推搪、不負責任。背後也有可能留下機會，讓發展商興建超高樓來破壞主教山景觀。記者提出：行政長官是否應該及時承諾保護主教山景觀？吳國昌認為，崔世安應該作出保障主教山景觀的政治決定。其實，崔世安多年前曾作出政治決定 ── 在新城 A 區興建二萬八千個公屋單位。吳笑言：「佢做過政治決定啦！唔係而家唔識呀？」

吳國昌促政府明確決定兩灣湖 CD 區限高　保護西望洋山南向景觀

【舉行日期】2018/2/22
【媒體來源】華僑報

立法議員吳國昌表示：澳門特區政府在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公開諮詢中一再被市民質疑刻意縱容南灣湖C D區隨時建高樓任意破壞填海新城 B 區及氹仔北岸可見的西望洋山景觀，打算僅僅保留狹窄的景觀視廊，而政府官員對市民的質疑未有具體回應，更引起公眾懷疑背後有不為人知的計劃。

事實上，在澳門回歸前澳葡政府處理南灣湖C D區各幅批地時已有明確的建築面積及高度限制，僅僅對確實不會屏障西望洋山景觀的特別建築（例如旅遊塔）作具體處理。在澳門特區成立後經歷經濟利益引發的反覆衝擊，南灣湖C D區總算能維持不屏障西望洋山南向景觀的狀態，符合保育歷史城區景觀的原則，實在值得珍惜。

為此，吳國昌提出下列書面質詢：

一、特區政府是否同意，基於重視保育歷史城區景觀的原則，明確決定限制將來南灣湖C D區一般建築物的高度，維護填海新城 B 區及氹仔北岸可見覽的西望洋山景觀，並且籌備在城市規劃中進一步具體落實規範？

二、特區政府可否基於既有的資料公開說明，在填海新城 B 區地域內可直接瀏覽西望洋山景觀的地域範圍？

三、特區政府可否進一步明確規限填海新城 B 區建築物的高度，讓氹仔北岸（包括填海C D區）較大範圍仍可覽西望洋山景觀？

（市民之言）人潮管制可限定片區進出更具效益

【舉行日期】2018/2/23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今年新春假期，到今天算是告一段落，澳門半島中區繼續「逼爆」，治安警需要連續 3 日實施人潮管制，雖然秩序良好，也未有出甚麼亂子，不過旅客這種「人逼人」，只能單向前進，且停停進進的旅遊品質，肯定大打折扣。是故，我們不禁要問，政府提出主要旅遊景點分流多年，又說路氹區成功起分流作用，明顯都一無所成。

大三巴牌坊作為本澳地標，基本上旅客都會去，尤其第一次來澳門的旅客，不去大三巴牌坊就不能說來過澳門。雖然通往大三巴的路線有很多，有經塔石廣場再經西墳馬路前往，又可以從鏡湖馬路前往，又或從十六浦前進，不一而足，可是為何大部分旅客只選擇中區的步行路線？

其實，大概可以分為兩大原因：一、各大巴士路線，指引「經大三巴」、「經新馬路」，通常都告知在哪一個站下車，自然旅客便順着巴士公司廣告或車長指示，在被告知的巴士站下車。

其二，旅客除了去大三巴牌坊，當中經過殷皇子大馬路、議事亭前地再到大三巴街，沿途建築都充滿葡萄牙建築風格，例如民署大樓、仁慈堂和玫瑰堂，充滿異國氛圍，還有大大小小的店舖，雖然商業店舖是「先有雞還是先有蛋」的問題，惟格局已經形成，無奈更形成群聚效應。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正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文本中也未有提及當局有職責制訂人潮控制方案，惟文本只是大方向，不見有實際方案。當然，在大節日採取收取門票的方式，以經濟手段令部分旅客卻步，也是方法之一。

我們不妨大膽提出，當中區人潮多到一個程度，不是採取人潮管制措施，而是單向放行，即大三巴往議事亭再到殷皇子馬路一帶，旅客只能單方向「只出不進」，倘若要進入大三巴區，一定要經由塔石廣場、內港，以及鏡湖馬路，如此安排，達到商舖所言，旅客多在參觀完景點才購買手信的習慣。相反，日前警方採取的人潮管制措施，只是新馬路兩側，以及大三巴街作單方向流動。

當然，上述的假設，未有顧及區內居民的出行需求，也未有考慮其他區域的交通配套，但，我們相信只要作大面積的人潮管理才可以解決現有問題。否則，目前以大量警員人力資源來疏導，無法根治問題，也無法提升旅遊品質。所謂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倘在大節日變成「世界級人擠人中心」，便難敷這個發展目標。

智慧旅遊可掌數據錯開旅客來澳

【舉行日期】2018/2/23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每逢農曆新年期間大批旅客來澳，旅遊業從業員協會副理事長胡玉沛認為，本澳要透過智慧旅遊，利用大數據分流旺季旅客量，他認為可參考意大利威尼斯推出智慧旅遊卡，在淡季時提供優惠，從而減輕旅客在旺季來澳意欲，亦有助旅遊局更好地掌握自由行旅客的數量、消費及出行模式。

傚威尼斯推旅遊卡促淡季觀光

胡玉沛昨出席活動接受訪問時表示，農曆新年期間大批旅客來澳，本澳要透過智慧旅遊的方式，利用大數據分流旺季旅客量。他認為特區政府可參考意大利威尼斯推出智慧旅遊卡，在淡季時提供參觀、餐飲及公交等優惠，從而減輕旅客在旺季來澳的意欲。由於智慧旅遊卡需要預訂，有助旅遊局更好掌握自由行旅客的數量、消費及出行模式；近年自由行旅客數字上升，他認為本澳有條件試行推出智慧旅遊卡，做到錯位分流。

至於有建議將旅客分流到其他社區，他則認為要審慎評估，否則會影響居民的生活品質。被問到是否需要推出措施限制廣東省居民來澳次數？胡玉沛表示不認同，綜觀國際旅遊城市均沒有限制旅客出入境措施，且操作性較低，反而本澳應更好評估承載力及梳理數據，從而利誘旅客在不同季節來澳，分流旅客。

倡立法確定景觀視廊法定地位

另外，關注到《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提到的景觀視廊，身兼城規會委員的胡玉沛認為，由主教山望向嘉樂庇總督大橋的景觀視廊理應加入，體現城市門戶、山海城城市特色的布局，只要政府對發展的開發強度、塔樓坐向等提供指引，令地段可發展的同時，亦可令主教山與嘉樂庇總督大橋之間的視野得到保持。

他又關注《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中景觀視廊的法律位階，建議以立法方式確定法定地位；他又認為，歷史城區管理計劃應如何協調實施亦是重點，文化局要與工務局做好協調，否則會再次出現渡船街 1 號建築物的情況。

利字當頭 主教山景觀勢危

【舉行日期】2018/2/23
【媒體來源】訊報

政府正在進行第二階段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眾諮詢，諮詢文本建議設 11 條景觀視廊，但不包括主教山南面望向新城 B 區及嘉樂庇總督大橋之間的景觀，但此舉無疑是為日後的超高樓項目破壞澳門絕無僅有的景觀遺產大開綠燈，而且官員面

對公眾的質疑時，只是一味地耍太極，特首崔世安也一如既往地稱「歡迎大家俾意見」。但其實公眾早在第一階段的歷史城區保護計劃諮詢，還有新城規劃諮詢都已經清楚表達民意，還有聯合國世遺專家，甚至連政府邀請的內地專家都主張力保主教山景觀，這些意見還不夠多嗎？作為特區首長，除了會說「了解再了解」、「研究再研究」，以及「歡迎大家俾意見」等等敷衍傳媒及公眾的話之外，能否真正為澳門的長遠發展承擔起責任？

聯合國世遺專家邁克爾·特納（Michael Turner）2015 年曾來澳出席世遺研討會，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就重申，主教山的「視覺走廊」不可取。他說：「一個地方的歷史價值不能只看幾個地標，而是整體景觀……一定要明白，人們對空間的概念要有很深的認知，不應光是視覺上的景觀，還有歷史的角度。如果只得一條視廊，那只有一種方式去看。」

在 2015 年的新城規劃第三階段諮詢中，社會大部分意見都反對放寬新城 B 區建百米高樓，認為不應破壞主教山與海濱之間的視覺聯繫。而政府邀請的內地專家，中國城市規劃學會副秘書長耿宏兵亦反複強調「一切規劃、一切設想必須以保護世遺、保護文化特色作為前提，將維持山海城之間的關係放在第一位……保持主教山與海濱之間的關係，這是基本的原則。」

但時至今日，近三年的時間裏，特區政府到底有否重視過這些意見？當沒有健全的制度時，就強調「依法辦事」，對於破壞澳門的歷史文化遺產的搵錢項目通通都來者不拒；到現時有機會更好地建立制度保護文遺，作為專職部門卻不是將文遺放在第一位，反而跟公眾說這樣就夠了，那 11 條「景觀視廊」最具化表性。

其實所謂的「景觀視廊」根本就是偷換概念，原本每個市民、旅客都可不分貧富貴賤地享受的廣闊視野景觀，因為要配合興建超高樓為少部分人賺大錢，而變成要從高樓大廈當中透過視廊「偷窺」景觀，官商一體，利字當頭的政府裏，其實文物殺手又何止譚司長一個呢？澳葡政府當年在在處理南灣湖 C D 區各幅批地時已有明確的建築面積及高度限制，目的就是確保不會切斷主教山與海岸的傳統視覺聯繫。

較早前有香港報章稱澳門政府衰過清朝，這對大多數澳門人來說感覺有點無從稽考，但毫無疑問的是，特區政府絕對衰過澳葡時代。官商一體的特區政府，從來不會將公共利益放在眼內，反而在犧牲公共利益而為少部分人謀取私利方面卻是不遺餘力。

南灣湖 CD 區十多幅土地已過臨時批租期，但一向將「依法辦事」掛在嘴邊的特區政府卻至今仍未對有關土地「依法」宣告批給失效並開展收回土地的程序。這是為甚麼？新城 B 區雖然在諮詢時，大部分社會意見都強烈反對放高，但政府至今仍未有所交代。這又是為甚麼？而在民意清晰反對超高樓破壞文遺景觀的情況下，文化局在建立制度時，卻選擇不保主教山全景，尤其是最具爭議的區域，這個又代表了甚麼？

意見倡保護主教山望向澳氹大橋視廊

【舉行日期】2018/2/23
【媒體來源】澳廣視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 2 階段諮詢文本提出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其中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間的視廊，不包括澳氹大橋方向。

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胡玉沛認為，主教山望向澳氹大橋的視廊能體現澳門山海城的城市布局，理應被納入其中。他稱當局可提出區內樓宇可發展強度、坐向位置等指引，從而平衡土地發展與保留主教山望向澳氹大橋的視野。

歷史文物關注協會會長鄭國強認為，由於現時主教山望向澳氹大橋一帶的視野通透性尚算不錯，但若以法律保護視廊，當局需要思考如何處理現有建築物。鄭國強認為，政府應從城規著手，限制新城 B 區和南灣湖 C、D 區的樓宇高度，以保護南、西灣湖一帶景觀。

保育當然必行惟也宜注意歷史政治因素

【舉行日期】2018/2/24
【媒體來源】新華澳報

這段時間，圍繞著幾個議題，保育及保護「世界文化遺產」的意識高漲。這證明了廣大「澳人」，尤其是文化、文物保護者及城規專業人士，都以對自己所熟悉或熱衷多專業負責任的立場，充分發揮「主人翁」的精神，保護好澳門家園，在此層面體現「澳人治澳」的態度。

當然，澳門是個多元社會，對任何事物都會有不同意見。本欄昨日再次提出的多對深層次矛盾中，就有一對矛盾是負有保護「澳門歷史城區」責任與城市發展建設的矛盾，本來，在其他國家和地區，這對矛盾並不突出，更沒有澳門這麼尖銳。比如，可以原封不動地保持整個舊城區的原狀，在靠近的郊野腹地興建「新巴黎」、「新羅馬」等衛星城市，就可調知矛盾，既能保護好舊城區又能滿足現代化生活的需要。但澳門不同，澳門半島只有十平方公里，卻居住者近五十萬人口，要解決居住問題就只能是向高空要「地」，這就與保育及維護「世界文化遺產」產生了尖銳的矛盾。即使是在新城區，如幾個填海區，也受到嚴重的束縛限制。比如，新口岸填海區要建高樓就須照顧到松山燈塔，連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機構－－澳門中聯辦新大樓，在「護塔」輿論的壓力下，也「被迫」主動降低高度，這是以愛國愛澳著稱的「澳人」，首次向中央政府「說不」。

而現在的矛盾，集中在新城填海區的 B 區，據說是主教山主教堂座與澳氹大橋的視

線，不能被 B 區的高層樓宇遮擋。就此，倘按此意見，B 區建築物的高度，最高也只能是十多米，亦即是此區只能興建別墅，原規劃的法政系統機構，如法院、檢察院、廉政公署等，就只能繼續屈居於各民用商業大廈，荷槍實彈的獄警、手扣銬鏈的犯罪嫌疑人，就將繼續與寫字樓白領文員甚至是社會知名人士，「同進出，共用一棟樓」。——順帶插一句，不知是何人的餿主意，將臨時檢察院建在澳門中聯辦大樓的旁邊，未來就將出現滑稽的奇景：荷槍實彈的獄警、手扣銬鏈的犯罪嫌疑人，經常會在澳門中聯辦旁邊出現。這就將會嚴重干擾中聯辦的辦公環境及形象。萬一犯罪嫌疑人走脫，獄警開槍示警追捕，就可能會被西方媒體報導為「澳門中聯辦發生槍戰」！

保護「澳門歷史城區」的責任，確實是與城市發展建設產生了尖銳的矛盾。按照政府公佈的「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興建的樓宇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內容的規定，不但是已經入則及在建的七項樓宇興建計劃受到影響，而且另外一些曾經公佈的大型發展計劃，如「澳博」拆卸回力球場、新八百伴後改建俗稱為「大白鯊」的超高超大綜合樓宇計劃，及有發展商考慮收購水坑尾、白馬行一帶包括天主教文化傳播中心等舊樓宇在內以改建高層樓宇的計劃，以至匯業銀行大廈的加高計劃，還有漁人碼頭的某酒店計劃.....等，都被喊「卡」。而且，被劃入受限制高度範圍的二點八平方公里的可拆卸重建土地的價值，就必須重估，造成極高的貶值率。也就是說，佔全澳總面積十分之一，或澳門半島面積四分之一的土地，在扣除了其本身的海拔高度後，所興建的樓宇一般不能超過十多層，與其鄰近的一些已建成的二十多層高的樓宇的地皮價值相比，必然是應聲下跌。政府可以而且應當向受影響的地盤的發展商作出賠償，但對那些地價潛在受損的業主，政府卻沒有賠償的責任，他們只好自嘆自怨時乖運乖了。

更具諷刺意味的是，當初當政者宣稱「申遺」的主旨，是要促進旅遊業發展。但「申遺」成功了，每年兩千多萬人次的中外遊客在抵達澳門之後，除了其中的大三巴和媽閣廟之外，只有極少數人是淌洋在「澳門歷史城區」之中並領略其「世遺」風貌，絕大多數卻是直奔主題——各家賭場。那些川流不息的「發財車」，更是直接挑戰政府的以「申遺」促進發展旅遊的初衷。這與其他一些國家和地區的「世遺」項目，確是真正成為促進當地旅遊業發展的「主打項目」，而且更能把保護「世遺」與發展旅遊業有機地融合的狀況對比，真有天淵之別。幸得旅遊局和文化局作出巨大努力，近年已經吸引到若干「自由行」背囊客主動遊到崗頂、鄭家大屋等「世遺」景點，但這與湧入賭場的「洪流」相比，還很「渺小」。

而最令人擔心的是，有一些保育人士，雖然其出發點是好的，但卻陷入了單純技術／業務主義的誤區，而忽略了某些政治或歷史因素。比如，主教山聖堂是並未被列入「澳門歷史城區」中的二十五座文物建築及廣場空間的，因而對其的保護措施，就不會像東望洋燈塔那樣嚴格。中國中央政府倘是認為它與東望洋燈塔一樣，具有很高的文物價值，必須加以嚴格的保護，在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申報時，就必會將其開列進去。

但在一些保育人士眼中儼然是「文物聖地」的主教山堂座，沒有被列入「澳門歷史城區」？看來是與中葡歷史觀的重大差異，及中葡談判中的「角力」有關。其一、在一九八六年的中葡談判過程中，葡方為了拖後到跨越二十世紀才交還澳門，拋出了幾個籍口，其中一個是製造了「幫助明朝皇帝緝海盜得澳說」。中方當即由星光書店單行出版三十年前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教授戴裔煊撰寫發表的論文，反駁此說，並要求到澳門查閱歷史檔案館的檔案。葡方即以「殺蟲」及「重修工程」為由關閉歷史檔案館，阻止中方人員查閱歷史檔案。

其二，正當葡方代表團在談判中大談「保留澳門文化特色」之時，密切配合葡方的葡人歷史學家文德泉神父，突然叫來澳門電視台的記者，拍下了澳門南光公司竹仔室招待所（即現澳門中聯辦新竹苑）擴建工程的地盤情景，指責該工程「毀壞」了澳門的一段舊城牆。而前澳葡政府的三位政務司，亦趁機在《政府公報》中聯合發表批示，謂正在舊城牆位置進行的任何建築工程，均必須報經有關保護文物部門審批。其實，此段舊城牆早已蕩然無存，毫無旅遊及考古價值可言。

其三、澳葡時代的《澳門組織章程》，其第一條就是「澳門地區由天主之名之城的澳門以及氹仔、路環兩島組成。」而其中的「天主之名之城」，是源自於一六四二年葡國國王授予澳門的「天主聖名之城，無比忠貞」。主教山聖堂就是「天主聖名之城」的象徵。而《澳門基本法》則堅決摒棄了這個說法，在其「序言」的首句，是「澳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十六世紀中葉以後被葡萄牙逐步佔領。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中葡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澳門的共同願望。」據曾任澳門中聯辦副主任的宗光耀在一篇文章中回憶，當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通過《澳門基本法》的草案文本，準備呈交全國人大審議時，他曾奉中國中央政府之命，向澳督韋奇立將軍通報，而韋奇立則對其中的「十六世紀中葉以後被葡萄牙逐步佔領」一句，表達不滿。經宗光耀據理解釋後，才勉強表示接受。

這就是在中國中央政府以「澳門歷史城區」及其二十五座建築物為項目，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遺中心申報「世界文化遺產」，幾經調整申報內容的過程中，始終沒有將被當年葡人視為「天主聖名之城」重要象徵，而且也是確實具有較高歷史文物價值和旅遊價值的主教山及其聖堂，列入「澳門歷史城區」及其二十五座建築物的歷史和政治原因。在討論「保護主教山及其聖堂」的過程中，是不能不注意到這個歷史背景的。

文使協：歷史城區保護永續傳承

【舉行日期】2018/2/25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文使協：歷史城區保護永續傳承

澳門文物大使協會副會長柯浩然樂見“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眾諮詢以來，坊間反應熱烈，顯見公眾對文遺關注度有所提升。鼓勵各界尤其青年踴躍建言，協會將短期內就文本各方面及細節整合意見書，呈當局參考。

柯浩然稱，大眾普遍對保育世遺持正面意見，期望待計劃出台後，讓大眾尤其所涉部門有所適從。計劃針對歷史城區作出相關管理及保護的各種細節規定，正是建築工程業界尤其一眾城區內業權關係人所期盼的，也是將來對城區內發展預期的根據，彌補現時在規劃設計方面的空白。

促評估城區人口

談到文本細節，他指出，計劃中一個很重要的隱藏元素，正是人。“澳門歷史城區”與世界各地世遺的根本不同處，就是“澳門歷史城區”這些年來依然是澳門城市的中心。如他所見，文本較多聚焦在對公眾開放的建築物使用上，可能未有對區內居民人口作出評估及訂定目標，建議當局下階段深化文本時，加以考慮。

他認同文本的願景做到“永續傳承”。“傳承”是文化遺產及歷史城區保育的核心，認同當局目前在計劃內留有空間，待將來深化文本時能凸顯“永續傳承”的指標及重要性。衷心希望社會借此良機共同思考，達至美好願景。

胡景光指景點人流資訊系統名稱值斟酌

【舉行日期】2018/2/25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文化局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公眾，當中景點承載力方面，文本建議設立景點擁擠程度的標準、擁擠警示系統，並因應不同擁擠程度的處理機制。旅遊業議會理事長胡景光指出，擁擠警示系統相信可方便旅客掌握各景點人流情況，但建議不應稱之為警示系統，可改稱之為人流資訊披露系統，否則恐令旅客誤解是否政府發出擁擠警示後，就不可以去該景點？他更認為，現時利用手機平台發放相關人流資訊可達到一定效果，措施目的應使得旅客達至自由分流。

胡景光昨受訪時指出：有關文本建議相信可讓旅客掌握各個景點人流情況，以及可在不同時段遊覽澳門的歷史城區，但認為名稱不建議使用警示名稱，可以改稱為人流資

訊等字眼，並利用發送資訊讓旅客知道每個景點的人流情況，使其自行選擇去或不去該景點。他認為，有關措施不需要去到警示機制，而是應使旅客對於景區人流情況加大了解，否則恐令旅客誤解是否政府發出擁擠警示後，就不可以去該景點？

原名警示系統恐令人誤解

至於措施具體落實方面，他認為，現時是大數據的時代，可以藉助電腦新科技，或利用手機平台發放旅遊景點人流方面的訊息，包括現時網上都可以即時知道過關人流情況，可向來澳旅客發放多些資訊了解，相信已經達到一定效果，而措施目的應使得旅客達至自由分流。

至於大三巴等熱門景點，尤其節假日期間人流較多，政府如何管控旅客大規模集中到一個地方遊覽？胡景光認為，很難用具體措施去改善旅客消費途徑，應考慮在一些地方增設消費點，以及可否適當將旅客引導至其他區域，如政府可以導向性的方式，在一些區域設立的士站或巴士上落客點，從而令旅客自動分流，他強調，強制性分流除非是非常擁擠情況下才使用的人流管制措施。

另外，他又指本澳舊區中小企期望能有旅客到區內消費，但將旅客引流到舊區周邊居民未必贊成，認為政府可以先做民意調查，同舊區居民達成共識，以適當分流方向發展。

胡玉沛冀利用大數據助旺季旅客分流

【舉行日期】2018/2/25
【媒體來源】現代澳門日報

農曆新年期間大批旅客來澳。旅遊業從業員協會副理事長胡玉沛認為本澳應利用大數據，協助分流旅遊旺季龐大的旅客量。胡玉沛稱，本澳自由行旅客量逐年遞增，政府可借鑒意大利威尼斯市推出智慧旅遊卡，在利用大數據前提下，於淡季時推出食住等優惠措施，以達到分流客源目的。當局亦能從中收集大數據，更好掌握和預測自由行旅客數量、消費及出行模式，制訂錯位分流措施。

胡玉沛出席公開場合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本澳自由行旅客量逐年遞增，今年農曆新年期間本澳更是有大批旅客湧入。他認為本澳應借鑒意大利威尼斯市推出智慧旅遊卡，在利用大數據前提下，於淡季時推出食住等優惠措施，以達到分流客源目的。他又稱，當局能從中收集大數據，更好掌握和預測自由行旅客數量、消費及出行模式，制訂錯位分流措施，從而令不同種類的旅客選擇在不同時段訪澳。

有記者問及本澳是否可優先試行上述智慧旅遊卡？胡玉沛表示，當局現正優化旅遊標識系統，如街道指示牌指示應配合智能手機，從而令到旅客更易了解所在附近交通狀

況及特色的優惠，吸引他們到不同區進行旅遊觀光。他認為，按現時智慧旅遊的推行，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定位的澳門，又是休閒之都，極具條件可先試行智慧旅遊卡。

至於社會關注的主教山與嘉樂庇總督大橋的景觀問題？身兼為城規會委員的胡玉沛認為，由主教山到嘉樂庇總督大橋之間的景觀視廊理應要添加。該景觀視廊可體現澳門山海城的城市特色佈局。他又建議文化局與工務局應配合，在透過樓宇塔樓的坐向設計及位置的設定，從而讓地段可既有發展之餘，亦可保留主教山及嘉樂庇總督大橋之間的視野。另外，他又認為當局提出的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特別在景觀視廊方面，建議採用法例層面定位違規的法律，避免再次使用行政長官批示，或用行政法規去規范，否則恐會再次出現渡船街一號建築的情況，而該工作需要文化局與工務局兩者配合才可有效實施。

宜協調鄰近地區保護景觀天際線 群力倡宏觀保育全域景觀

【舉行日期】2018/2/25
【媒體來源】華僑報

政府現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群力智庫中心副理事長陳家良表示，雖然經過四年的蘊釀，但第二階段諮詢文本仍欠具體、詳盡，未能達到居民的預期，讓人失望。認為政府當務之急是確立好本澳歷史城區的未來發展方向，訂立詳細的發展保護規劃藍圖，並以時間表配合規劃落實。

是次《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是繼二〇一四年首階段框架文本後的跟進工作。陳家良表示，縱觀整份諮詢文本，內容不夠深化、詳盡，且缺乏清晰的路線圖。「究竟政府下一步點走，幾時通過憲報將它成為法定嘅管理計劃，而文化局和工務局兩個部門有咩協作流程，完完全全睇唔到。」他亦批評，自二〇〇五年澳門成功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後，政府其實有責任要做好歷史城區的保護管理，惟歷經十三年，相關工作仍相當滯後，整個城市尤其是歷史城區周邊的環境，已經發生不可逆轉的變化，認為政府在此期間，未有做好完善的保護規劃。

諮詢文本中列出十一條較能反映歷史城區的重要景觀視廊，陳家良指出，景觀視廊的保存狀況與完整性體現的程度，是澳門歷史城區保存與延續的關鍵要素。文本雖然提出了十一條核心的景觀視廊，以保護澳門山、海和城之間的視野，但是否只滿足於這十一條視廊，「如果未來有更具價值的景觀視廊出現，係咪又要逐項諮詢公眾，」。他認為當局應從更嚴格的標準出發，將其調整為三百六十度全視域的景觀，這並非限制歷史城區「片瓦也不能拆」，而是希望從大局和整體觀念出發，讓居民及遊客能把整個歷史城區的風貌都能環迴觀照到，盡可能保存小城質樸而具價值的獨特景觀。

在城區景觀的保護方面，由於澳門與鄰近地區的發展唇齒相依，景觀互為影響，例如近年橫琴、灣仔一帶發展迅速，不少新建的高樓拔地而起，某程度亦會影響歷史城區遠方的天際線。因此，他認為除了對文本所提出涉及景觀視廊範圍內的建築物進行限高外，局方亦應積極與鄰近的城區協商，透過區域合作規範其建設的視覺空間協調，以保護及統一相關景觀的天際線。

至於風險管理方面，除了現時對消防、蟲害、結構等安全管理方面的處理程序外，亦應該把經常在本澳出現的熱帶氣旋、暴雨及特殊天氣等情況的安全管理處理程序加入在相關文本之中，並加大在社區及學校方面的宣傳教育，使公眾有足夠的認知，判斷是否就歷史城區當前的文物情況作出通報，讓居民能親身參與到保護歷史文化遺產的工作中，使澳門歷史城區的的永續傳承發展能得以早日實現。

崔世平：景觀視廊須與鄰區協商

【舉行日期】2018/2/26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橫琴建築設計高度或影響澳沿岸景觀

崔世平：景觀視廊須與鄰區協商

除光污染外，橫琴的建築設計、高度等，亦有可能影響澳門沿岸景觀。澳區全國人大代表崔世平主張，城市規劃議題有必要擺上粵澳合作議程，冀兩地及早溝通。

新樓夜間燈飾搶眼

崔世平指出，隨着澳門鄰近城市加快發展、建築物增加，為了吸引眼球，許多新樓在夜間均以燈光裝飾。過往澳門水域視覺範圍內漆黑一片，這些突如其來的雷射燈、LED燈光自然格外顯眼。或許毗鄰未必察覺到他們對澳門的影響，正如澳門建設時也不會考慮他地的觀感，“喺無協商情況下，佢自己做出一啲決定，完全可以明白，正如澳門要做咩唔需要問過人。”

區域合作少談城規

他坦言，本澳法律無力規管其他地區的建設，應當以粵澳、珠澳合作機制協商，推動訊息互通。隨着光污染議題漸漸受關注，過往區域合作較少談及的城市規劃議題，值得兩地一同探討，“我哋坊間就有講嘅，政府開會時有冇講就唔知道啦。”以往粵澳溝通多為設施對接、口岸建設等，現時一部分問題漸獲解決，相信有空檔處理這些牽涉面廣、影響發展的問題。

大廈建成意見太遲

文化局正諮詢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訂定十一條景觀視廊的景觀價

值及管理措施。“聖地牙哥炮台至十字門水道方向”正正是望向橫琴，崔世平提到，這些視廊到底要望多遠、多通透？是僅涉特區三十平方公里面積及八十五平方公里水域，還是希望視覺半徑更廣？特區自身亦要明釋，有需要則要及早與鄰近地區協商。

他希望澳珠兩地應加強溝通，以推動區域發展更上台階。並強調及早溝通的重要性，因一些建築規範或在土地拍賣時已有訂定，若大廈建成後才有意見則或會太遲，現時“遲到好過無到”，冀澳門政府主動聯絡，掌握對方的城市規劃，以協商方式，保障澳門的視覺景觀、免受光污染影響。建築體量、高度等未必能一時間協調，但大廈燈光可開可關，亦可選擇亮度高低，相信可實事求是協商處理。

歷史經驗教訓值得注意請不要重蹈覆轍

【舉行日期】2018/3/1
【媒體來源】新華澳報

接續著昨日的議題，解決樓市「過熱」問題，甚麼「辣招」都只能是治標不治本，解決得了一時而不能釜底抽薪，相反在經過多番採用之後，樓市也像藥理學中的「耐藥性」原理那樣，對這些重複使用的「辣招」產生了「免疫力」，多「辣」的「招數」也只是「樓市不怕加辣難，萬辣千招只等閒」。而且，由於「辣招」的不斷積累疊加作用，對於真正的置業者，卻是百上加斤，不但不利於低收入階層居民改善居住品質的冀望，而且也增加中小微企「擴大再生產」的困難。

對於居民「上樓難」與房地產業者「經營難」之間的矛盾，有過深刻的教訓。在此前，澳門樓價一直維持在合理的段位水平上，就像世界銀行所定出的勞動者六至八年的收入為購樓能力的標準那樣，只要勤力，不管是多麼「卑微」的工作，即使是洗碗阿嬸，都能賺到購樓的首期款而買到樓，而且當時的利率還很高，最高達到十九厘，也能供得下去。而且，房地產中介商也因「多啲來，密啲手」，「薄利多銷」，而經營得滋滋有味，真是「雙贏」局面。

後來樓價飆升，與低收入階層購樓的能力拉大了距離而且越拉越大，雖然居民收入中位數有好幾倍的增長，但樓價的增長率更高，現在可能是樓價等於勞動者十幾二十年的收入水平，遠超世界銀行的標準。造成這種現象，主客觀原因都有。區域性的樓價急升帶動；澳門面積細小，土地開發利用飽和，中央政府給予的利用橫琴優惠政策，以解決中小微企業及居民「上樓難」缺乏用地困難的「初心」，因橫琴當局沉湎於「大地產開發」，而落了空；新填海 A 區的公屋計劃「遠水救不了近火」；八十五平方公里海域填海及「第四空間」規劃，更是遙不可及.....等的客觀因素，自不必說，特區政府施政失誤，及「意見領袖」的多元但不一定完全正確的意見，所造成的主觀因素，更是起到了

「火上澆油」的作用。

最令人詬病的是，當政者優柔寡斷，未能以「敢於擔當」的魄力及毅力，執行推動自己作出的正確決策。特區政府推出的「舊區改造」及「都市更生」決策，原本是正確的決策，可以充分利用現有的土地，大幅地增加其利用率，而且也可改善舊城區的衰敗形象。尤其是黑沙灣祐漢新村的環境極為甚惡劣，早就應該循「舊城改建」或「都市更新」的途徑，進行升級改善，以達成習近平主席「我們的人民熱愛生活，期盼有更舒適的居住條件、更優美的環境」的德政。但卻一直拖了近十年，都下不了決心，至今還是「十劃未有一撇」。這比因為藍綠惡鬥而導致政令出不了「總統府」的台灣地區的行政效率還要低。實際上，現在台灣地區的都市更新工作，就較有效率。即使是發生了居民抗爭（蘇嘉豪在台灣大學讀書時就參加了其中的抗爭活動），但最終都能妥善解決。

另外，就在內地在「十八大」之後的各項建設突飛猛進的同時，澳門特區政府卻因為擔心被「反對派」及建制派中的激進派攻擊為「官商勾結」、「利益輸送」，而一直沒有批出或拍賣土地，供發展商興建適合居民改善居住品質願望的中檔商業樓宇，反而積極執行那個違背《澳門基本法》保護私有財產權原則的新《土地法》的「一刀切」規定，不但戕害了澳門特區的投資環境及形象，而且也對外房地產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更是侵損了「海一居」三千多名小業主的合法合理權益。

工廠北遷後，利用空置的工業大廈改建為商住樓宇，本來也是特區政府的一個好決策，也有若干個案獲得成功。但卻堅持不下去。更未能全面鋪開。更大的問題，是出在那個「置業移民」政策。本來，在經濟低迷、樓宇單位嚴重空置的情況下，這個政策確實是發揮了積極作用。但在賭牌開放、經濟好轉後，仍然繼續這個政策，就出現問題，甚至走向其反面了。尤其是香港另類作風的中介商，渡海來澳，顛覆了符合澳門實際的中介方式，採取「主動出擊」的手法，主動上門遊說正在安居的局面出售樓宇，而哄搶抬高了樓價。本來最適合低收入階層的中低檔樓宇，尤其是東北區的經濟房屋，都從原本的「白菜價」飆升為「黃金價」，這叫低收入階層如何安居置業？

在強調「中央對特區的全面管治權」的今日，回首那個「置業移民」政策，其違反《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二條關於內地居民進入澳門特區定居點權力由中央掌握的規定，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的有關規定的嫌疑，就更明顯了。實際上，內地居民在澳門購買樓宇就向　　其頒發澳門身份證的做法，是衝擊《澳門基本法》及《中國公民進出港澳地區管理辦法》，由公安機關負責計分等的具體規定。等於是「剝奪」了內地公安機關對移居港澳的審批權，從而將會使「兩地戶籍」矛盾更為直接、尖銳。實際上，在技術上，倘是由公安機關發出單程證，隨即注銷其當事人在內地的居民身份證；而透過「置業移民」方式，由澳門特區政府向其頒發澳門居民身份證，由於未經過內地公安機關，因而仍然保留了內地的戶籍及身份證，造成管理上的混亂，甚至還衝擊內地的高考政策，獲得澳門身份證的學生，繼續在內地

讀書，卻在高考時可以享受港澳生的優惠，其苦讀的內地生同學，卻是考得高分都不如他們分發到高品質大學，從而引發矛盾。

更嚴重的是，「置業移民」政策中有一個規定，是當事人必須擁有外國居留權。一些當事人就在中介人的安排下，購買了某些國家的居留權，其中一些國家如幾內亞比紹、岡比亞等，當時是與台灣當局有「外交」關係的，但政府部門卻是「政治不正確」地予以承認，違背「一個中國」原則。

而一些「意見領袖」不顧客觀條件，一味追求「保育」之說，也使到土地利用率大受影響。本來，在土地利用已經飽和之下，樓宇可以透過向高發展，爭取容納更多住戶。倘是在「澳門歷史城區」及其緩衝區反對興建高層樓宇，倒是可以理解；但在遠離「澳門歷史城區」的地方也這樣做，就直接扼殺低收入階層的「上樓夢」或改善居住品質的冀求了。實際上，早些年望廈公屋規劃並不屬於「保育」範圍，政府是準備充分利用土地使用價值，興建高層樓宇的。但因那些「意見領袖」為了顯示自己「喊水能凍結」的「本事」，嗆聲反對，其理由是高層樓宇存在消防問題。結果政府做了「縮頭烏龜」，將該計劃「攔腰斬斷」，使其容納量大為降低，「凍結」了一百幾十戶低收入階層的「上樓夢」。

其實，以今日的科技水平，高層樓宇的消防完全不成問題，現在內地處處高樓，動輒就是幾十以至一百層，比望廈公屋原本的樓層設計要高好幾倍；而台北的「一零一」也是望廈公屋的三倍多。其消防問題也都順利解決了，為何低幾倍的望廈公屋就「有問題」？可見某些「意見領袖」為了滿足自己的私慾，而侵犯低收入階層的安居利益。

吳國昌促明確南灣湖ＣＤ區限高

【舉行日期】2018/3/2
【媒體來源】現代澳門日報

澳門特區政府在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公開諮詢中一再被市民質疑刻意縱容南灣湖ＣＤ區隨時建高樓任意破壞填海新城Ｂ區及氹仔北岸可見的西望洋山景觀，打算僅僅保留狹窄的景觀視廊，而政府官員對市民的質疑未有具體回應，更引起公眾懷疑背後有不為人知的計劃。事實上，在澳門回歸前澳葡政府處理南灣湖ＣＤ區各幅批地時已有明確的建築面積及高度限制，僅僅對確實不會屏障西望洋山景觀的特別建築（例如旅遊塔）作具體處理。在澳門特區成立後經歷經濟利益引發的反覆衝擊，南灣湖ＣＤ區總算能維持不屏障西望洋山南向景觀的狀態，符合保育歷史城區景觀的原則，實在值得珍惜。

為此，議員吳國昌提出下列質詢：

一、特區政府是否同意，基於重視保育歷史城區景觀的原則，明確決定限制將來南

灣湖ＣＤ區一般建築物的高度，維護填海新城Ｂ區及氹仔北岸可見覽的西望洋山景觀，並且籌備在城市規劃中進一步具體落實規範？

二、特區政府可否基於既有的資料公開說明，在填海新城Ｂ區地域內可直接瀏覽西望洋山景觀的地域範圍？

三、特區政府可否進一步明確規限填海新城Ｂ區建築物的高度，讓氹仔北岸（包括填海ＣＤ區）較大範圍仍可覽西望洋山景觀？。

文物保育與活化的爭議

【舉行日期】2018/3/3
【媒體來源】大眾報

文化局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展開公眾諮詢，《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提出十一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但當中不包括主教山到新城Ｂ區。文化局認為主教山望向旅遊塔的通視性、與海洋的聯繫更加密切，所以選擇主教山望向旅遊塔作為重要景觀視廊而棄主教山到新城Ｂ區。此外，法律亦賦予文化局若一地段的建築物高度會對澳門產生重大影響，當局意見也可成為具約束力意見。

澳門成功「申遺」已將近十三年，但社會上對城市發展與文物保育問題一直存在著爭論。荔枝碗船廠被部分人士指為「華南地區僅有的大規模造船廠遺址」，以及澳門工業遺址。其實，澳門最大的造船廠遺址在林茂塘和沙梨頭一帶海邊。當時本澳造船業已經式微，該處尚餘二十七間船廠和木行。直至一九九四年澳葡當局要在林茂塘和沙梨頭填海造地，興建馬路及拓展城市空間，經港務局與漁民互助會協商，大部分造船廠領取補貼之後自願結業，剩下幾間則搬遷到荔枝碗。荔枝碗這才成為「華南地區規模最大的造船廠遺址」，距離現在不過二十四年！

新城填海區本不在世遺保護範圍，甚至不在世遺緩衝區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相關條文也沒有明確限制。文物專家認為，除非把澳門歷史城區的範圍重新劃定，否則，日後任何填海區高層建築，都可以被指「阻擋世遺景觀」而要求削低高度。按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要求，在世遺保護範圍不搞高層現代建築，在緩衝區則有條件地限制。在緩衝區以外，則由特區政府按照城市發展需要處理。

近日開展諮詢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澳門歷史城區緩衝區內任何地段的建築高度，都應考慮相關內容制定，包括城區內的整體建築高度現狀及城區內特定區域的建築高度現狀。特定區域如「東望洋山區域之世遺緩衝區」有建築高度限制，並須遵守相關批示。為維護城區的整體和空間氛圍，除特定區域外，緩衝區內不允許興建

高層或以上樓宇，且須遵守七十六度角線的限制。

澳門缺乏土地資源，萬眾翹首等待興建更多公共房屋，而舊城區破敗不堪，亦急待重建。當務之急一是填海造地，二是全力改造舊城區。澳門舊城區很多建築物本身頗有保育的價值，倒（拆）一間就少一間。但是，到底哪些文物建築值得保留呢？社會各界你一言我一語，令人無所適從。「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以凝聚社會共識，將來搞城市建設有法可依。澳門人要將文物視為城市發展的資源，以改善社區環境、照顧當地居民的利益為目標，最終達至文物保育與城市發展的平衡。在全力保護世遺的同時，大力發展現代城市。

群力論壇探討歷史建築保育

【舉行日期】2018/3/3
【媒體來源】力報

群力智庫中心舉行論壇，探討世遺城區及歷史建築的發展保育問題。中心副理事長陳家良認為，本澳對於歷史城區保育的規劃起步較慢，至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仍在諮詢當中，建議當局日後考慮以智慧城市數據科技，引導旅客到不同世遺景點遊覽。

對於《計劃》當中提出的 8 個廣場空間、22 處不動產、11 條重要景觀視廊，以及一些街道和城市肌理等，陳家良認為規劃是用心、詳細。同時，他亦對視廊的概念有不同意見，認為應該將「一條線」的視廊劃分方式改為「一個面」，以更好地反映澳門「山海城」之特色。

出席論壇的路環信義福利會會長楊景開就關注荔枝灣船廠片區保育問題，他表示隨著雨季風季來臨，現存的船廠遺址存在結構危險，無論不動產評定結果如何，都希望政府盡快妥善處理，以免危及鄰近居民安全。

團體辦論壇探討歷史建築發展及保育

【舉行日期】2018/3/3
【媒體來源】澳廣視

群力智庫中心舉辦論壇，和與會者探討本澳歷史建築的發展和保育問題。

出席論壇的路環信義福利會會長楊景開稱，路環荔枝碗船廠正處文物評定程序，大部分居民反映荔枝碗船廠有歷史價值和“不可複製”，希望政府保育和研究有否可持續

發展的空間。至於荔枝碗馬路 3 幅地段的規劃條件圖草案正在公示，楊景開稱，初步了解建築圖則不會影響船廠景觀。

群力智庫中心副理事長陳家良稱，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次階段的諮詢文本，提出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他認為本澳珍貴景觀不應單限於視廊，而要更重視“視域”的整體發展。陳家良又建議，政府應智慧管理歷史城區的景點承載力，在景點和周邊街道，適當加入文創和美食元素，加大本澳歷史城區的吸引力。

群力智庫倡研手機程式引客遊澳

【舉行日期】2018/3/3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群力智庫中心今日下午舉行論壇，探討本澳世遺城區及歷史建築的保育和發展。群力智庫中心副理事長陳家良表示，處於諮詢階段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中，提出 8 個廣場空間、22 處不動產、11 條景觀視廊、19 處街道及 24 處城市肌理等，規劃十分詳細及認真。他對文本中景觀視廊的定義提出建議，認為應由“一條視”的視廊劃分方式，改為有角度的視域面，以體現澳門“山海城”的特色。

他又建議，政府應利用智慧科技管理歷史城區的承載力，研發手機程式引導旅客到不同景點遊覽，同時可於景點周邊街道加入美食、文創元素等，吸引旅客遊覽，有助分流。

出席論壇的路環信義福利會會長楊景開稱，路環荔枝碗船廠正處於文物評定階段，大部分意見認為荔枝碗船廠有歷史價值，加上“天鴿”風災令船廠建築損壞嚴重，希望政府儘快進行保育工作，並研究有否可持續發展的可能。他並稱，荔枝碗馬路 3 幅地段的規劃建築圖則不會影響船廠景觀。

群力智庫倡教育市民認識歷史城區

【舉行日期】2018/3/4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群力智庫中心昨舉辦論壇，和與會者探討本澳歷史建築的發展和保育問題。有與會者認為活化澳門歷史城區首先居民要認識、再到旅客要宣傳，政府應該進一步加大宣傳力度；同時應藉着建設智慧城市的機遇，智慧管理歷史城區的景點承載力，為歷史城區構建智慧平台，引導旅客到不同世遺景點遊覽；並在景點和周邊街道，適當加入文創和美食元市民日報 素，加強本澳歷史城區的吸引力。

論壇昨日下午 3 時假澳門日報大樓 17 樓舉行，路環信義福利會會長楊景開、群力

智庫中心副理事長陳家良、澳門口述歷史協會副理事長阮世豪、澳門歷史教育學會秘書長黎舒琪等出席。

楊景開關注荔枝灣船廠片區保育問題，他受訪時稱，路環荔枝碗船廠正處文物評定程序，大部分居民反映荔枝碗船廠有歷史價值和「不可複製」，希望政府能盡快保育和研究有沒有可持續發展的空間。有關荔枝碗馬路 3 幅地段的規劃條件圖草案正在公示，他初步了解建築圖則不會影響船廠景觀。

城區諮詢用心瑕不掩瑜

他續稱，過去荔枝灣船廠片區曾繁榮一時，過去保存的十分好，運作健康，現時頹垣敗瓦景況實屬人為所致，若大眾能投放心機及資源，不應該導致現時狀況。他又指，船廠片區經「天鴿」風災影響，現存的船廠遺址摧毀嚴重，存在結構危險，無論不動產評定結果如何，都希望政府盡快妥善處理，以免危及鄰近居民安全。

陳家良認為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用心、詳細，當中提出的 8 個廣場空間、22 處不動產、11 條重要景觀視廊，以及一些街道和城市肌理等，是對坊間訴求的充分體現。他指出文本中提及的景觀視廊觀點正確，但定義上存在一定問題，不應是「一條線」為一個視廊，更應該重視從制高點望下去的「全視域」整體發展，以更好地反映澳門「山海城」的特色，如從主教山望出去，不應該是狹窄的景觀視廊，應該盡量保留主教山望出去能望到海域的地方。

他又指本澳居民對本澳歷史城區認識或許並不夠深刻，更何況旅客來澳後由本澳居民宣講，他認為政府應該進一步加大宣傳力度，如將歷史城區融入教材、教案等，「8 個廣場空間、22 處不動產、11 條重要景觀視廊、19 條街道和 24 處城市肌理又有幾多本澳居民知道？」活化首先居民要認識、再向旅客宣傳；以及政府應藉着建設智慧城市的機遇，智慧管理歷史城區的景點承載力，為歷史城區構建智慧平台，介紹歷史城區特點，以及實時人流情況，引導旅客到不同世遺景點遊覽；並在景點和周邊街道，適當加入文創和美食元素，加大本澳歷史城區的吸引力。

群力論壇倡手機程式分流旅客

【舉行日期】2018/3/4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冀當局編世遺教案加強青少宣傳

群力論壇倡手機程式分流旅客

近年，不時發生涉及世遺及具特色歷史建築的保育爭議，文化局現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展開公眾諮詢。

昨日有出席群力論壇的講者認為，文化局“計劃”諮詢文本詳細，建議當中提出的景觀視廊應由“一條線”的劃分方式改為“一個面”，體現本澳“山海城”的歷史特點。

群力論壇昨日下午三時在 UTV 澳門網絡媒體舉行，以“歷史建築的發展與保育如何抉擇”為題，探討相關內容。由群力智庫中心副理事長張淑玲主持，路環信義福利會會長楊景開、群力智庫中心副理事長陳家良、澳門口述歷史協會副理事長阮世豪、澳門歷史教育學會秘書長黎舒琪出席。

陳家良表示，本澳的世遺建築自〇五年入選至今已長達十多年；惟近期才進行保育諮詢，起步相對緩慢；認為政府對世遺建築的宣傳不足夠，建議政府可將世遺知識製成教案，讓更多學生認識世遺；並可與民間團體合作，向市民宣傳世遺，稱活化世遺首要提高社會對其認知度。

陳家良讚揚“計劃”中，提出八個廣場空間、廿二處不動產、十一條景觀視廊及眾多街道和城市肌理等，製作認真詳細。建議可將“一條線”的視廊劃分方式，改為發展從制高點出發的視域角度面，體現澳門“山海城”的歷史特色。

他建議，政府應利用智慧科技管理歷史城區的承載力，可考慮研發手機程式引導旅客到不同景點遊覽，介紹景點的歷史背景；同時，可於景點周邊街道加入美食、文創元素等，吸引旅客遊覽。

做好荔枝碗保育

楊景開則關注保育路環荔枝碗船廠，稱船廠正處於文物評定階段，大部分意見認為荔枝碗船廠有歷史價值及“不可複製”；加上“天鴿”風災令船廠建築損壞嚴重，建築主體存在結構危險。希望政府盡快進行保育工作，研究有否可持續發展的可能。

至於荔枝碗馬路的三幅地段規劃條件圖草案正在公示，楊景開表示，初步了解建築限高十一米，圖則應不會影響船廠景觀；若條件許可，希望相關單位可設計融合現時景色的建築外觀。

論壇探討歷史建築發展保育 立體視域凸顯山海城

【舉行日期】2018/3/4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群力智庫中心舉辦群力論壇，邀請專家學者和地區代表出席擔任主講嘉賓，和與會者一同探討本澳歷史建築的發展與保育問題。有講者認為荔枝碗船廠“不可複製”，政府應早作保育，並構思在周邊興建停車場方便市民遊客入區。另有講者則建議以視域的方式來劃分景觀視廊，以體現澳門“山海城”的特色。

是次論壇於昨日下午 3 時假澳日大樓 17 樓舉行，路環信義福利會會長楊景開、群力智庫中心副理事長陳家良、澳門口述歷史協會副理事長阮世豪以及澳門歷史教育學會秘書長黎舒琪出席主講。

楊景開於論壇上表示，路環荔枝碗船廠正處文物評定程序，大部分居民及船廠持分者均認為，荔枝碗船廠是有歷史價值和不可複製，希望政府盡快保育，讓其得以可持續發展。他又反映部分船廠在去年的“天鴿”風災中受損嚴重，希望政府早日推動維修，否則日後“爛曬”就難以修復。

至於荔枝碗馬路 3 幅地段的規劃條件圖草案正在公示，楊景開稱，初步了解 3 幅地段均不會興建太高的建築物，如條件許可，相信要設計出能夠與整個片區相融合的建築並非不可能，不會影響船廠景觀。他並建議政府應構思如何善用包括聯生工業村在內的荔枝碗周邊一帶來興建停車場，方便駕車的市民和旅遊巴駛入及停泊在附近，市民遊客再從停車場行入荔枝碗亦可欣賞到沿途靚麗風景。而民署早前亦提出希望將單車徑延伸到路環，相信對於荔枝碗的保育亦有幫助。

景觀視廊

應體現山海城特色

陳家良就稱，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次階段的諮詢文本提出 8 個廣場空間、22 處不動產、11 條重要景觀視廊、19 條街道及 24 處城市肌理等，規劃可謂已十分詳細和認真，不過由於澳門歷史城區自入選世遺以來已過了 10 多年，現在才開始加強管理和保育可謂已十分遲緩，希望政府要加快落實開展相關工作。同時文本中提出的景觀視廊引起較大爭議，皆因對“視廊”的定義出了問題，不能狹窄地認為處於一條線上才算是視廊，而是應以視域的方式來劃分，讓山與海之間通過多角度的視域面來緊密聯繫，以體現澳門“山海城”的特色。

陳家良又認為，政府應活用智慧手段來管理歷史城區各景點及其承載力，建議政府藉建設智慧城市的機遇，專門為歷史城區打造一個智慧平台，將各大景點介紹、歷史特色、景點觀賞角度以及景區人流實時情況等功能都加入其中，讓市民遊客都能透過手機程式等途徑，簡單快捷地從該平台上了解到相關資訊。而政府亦可藉此平台適時向遊客發放指引信息，例如在大三巴人流高峰期時建議遊客先到媽閣或主教山等其他景點遊玩，起到分流效果。他又提倡在各景點和周邊街道適當加入文創和美食元素，加大歷史城區的吸引力。

認為保護及管理計劃出台太遲 陳家良促加強歷史城區宣傳

【舉行日期】2018/3/4
【媒體來源】華僑報

群力智庫中心副理事長陳家良在『歷史建築物發展與保育』的「群力論壇」時表示，「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出台太遲了，盼政府採取加強宣傳推介、視廊概念改為「視域」、景點推介智慧化、加入文創與美食元素吸引更多遊客等措施。。

陳家良表示，澳門歷史城區二００五年獲入選世界文化遺產名錄，論理入選後就應該提出相關的保育問題。雖然當時的《文遺保護法》未出台，但二０一二年《文遺保護法》出台後也就應該立即推動，但卻等到聯合國相關組織提醒才做，實是宕遲了。

陳家良就相關的諮詢文本提出四點建議：一是加強相關的宣傳推介，透過教材形式向學校、社團進行相關的推介，再延展至遊客；二是將「視廊」更改為「視域」並盡量保護。諮詢文本提出十一條視廊概念，其實澳門是山海相融的城市，應將制高點可以望到的海域作為「視域」，其視角可以是九十度或一百二十度，要盡量保護相關的「視域」；三是景點推介智慧化，利用手機程式宣傳推介歷史城區的景點，以及每個時段的人流情況，防止人流擁擠；四是加入文創紀念品和美食元素，滿足遊客的品嚐和購物需求。

據介紹，是次推出的「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次階段的諮詢文本」比較詳細，除了歷史城區的固定的八個廣場、二十二個不動產的評述之外，還提出十一條景觀視廊、十九條街道.....等。

昨日下午三至五時許，群力智庫中心主辦的「歷史建築的發展與保育，如何選擇？」的群力論壇假澳日大樓十七樓舉行，出席並作發言者包括：路環信義福利會會長楊景開、陳家良、澳門口述歷史協會副理事長阮世豪、澳門歷史教育學會秘書長黎舒琪、群力智庫副理事長張淑玲等。

梁惠敏：主教山望向南灣湖納景觀視廊意見具建設性

【舉行日期】2018/3/4
【媒體來源】澳廣視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稱，諮詢期內收到很多意見提出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和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當局經分析認為具建設性，對吸納意見持正面態度。

管理計劃諮詢文本提出的主教山 2 條景觀視廊、分別望向內港和西灣湖。梁惠敏稱，經分析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和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能更好體現主教山望海洋的關係，對將來完善管理計劃內容亦有幫助，將會研究考慮調整方向或區域範圍。

文化局舉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 2 階段第 3 場公眾諮詢會，有約 30 名市民出席。

梁惠敏：將研究相關意見作參考

【舉行日期】2018/3/4
【媒體來源】澳門時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 2 階段第 3 場公開諮詢昨日假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近 30 名市民出席，文化局和民署代表現場回應市民提問和意見。有市民建議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和新城 B 區範圍納入景觀視廊，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回應會將相關意見作參考並進行研究。

諮詢文本明確提出了 11 條須作出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及其景觀價值和管理措施。其中，主教山兩條景觀視廊分別望向內港和西灣湖。有市民提出，主教山望向南灣湖沒有納入景觀視廊，未來毗鄰的新城 B 區預計將較為密集，建議文化局應當保護好這景觀條視廊，以免未來會被建築遮擋影響觀感。

梁惠敏表示，在公開諮詢期間聽取過很多意見，也有專家、學者給出相近的意見。經分析，當局認為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和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能更好體現主教山望向海洋的景觀，對將來完善管理計劃內容亦有幫助，將會研究考慮調整方向或區域範圍。

市民鄭先生居住在歷史城區內，有多個物業位於受保護範圍。他希望透過經營特色食肆活化文物，幫助帶動歷史城區變成新旅遊景點或感受歷史遺跡，但遇到不少困難。曾試過做重建計劃和修葺，但限制多多，審批時間長，“每個部門給的反饋不一”。他希望政府能專門成立跨部門小組處理上述問題，讓業主更好地發揮作用。

來自青洲坊眾互助會的熱心市民陳鳳則表示，青洲山現保留多座歷史悠久的軍事碉堡，古樹茂盛、早前還有本澳昆蟲學家在此發現了新物種，理應得到政府保育，但疑惑為何文本沒有提到。梁惠敏表示，文本所涵蓋的文物、建築物、街道等類型是最能夠體現中西文化交融的代表。青洲山雖不在範圍內，但政府對其保育一直十分關注，如周邊出現危險的情況，會有不同部門跟進處理。

歷史城區續舉行公眾諮詢會

【舉行日期】2018/3/5
【媒體來源】星報

為有效保護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以及落實《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特區政府正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工作。今日(三月四日)

文化局於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第三場公眾諮詢會，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民政總署代表譚惠芳、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出席，向市民講解《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的內容，眾多市民蒞臨參與並積極發表意見。文化局將於三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在下環街市四樓下環活動中心舉行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歡迎市民蒞臨參與。

為讓市民更方便及明晰有關《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內容，包括具體的保護對象和管控措施等，文化局特意將相關主要內容製作成展板。有關展板現已設置於鄭家大屋（展至三月二十日）及塔石廣場（展至三月十一日），歡迎市民參觀閱覽。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開諮詢期至三月二十日結束，歡迎市民透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集思廣益，匯聚民智。上述公開諮詢的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或政府資訊中心索取，亦可在相關專題網頁下載。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瀏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二八三六六三二零查詢。

主教山望 B 區當局研納景觀視廊

【舉行日期】2018/3/5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文化局昨舉辦《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三場公開諮詢會，再有發言者關注新城 B 區至主教山是重要景觀視廊，建議文化局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和新城 B 區方向納入景觀視廊。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表示，諮詢期間收到很多意見提出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和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當局經初步分析，對意見持正面態度，認為具建設性，會研究考慮調整方向或區域範圍。

超過 30 人出席昨午在澳門博物館舉行的諮詢會。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民政總署道路渠務部職務主管譚惠芳介紹詳情。會上，立法會議員蘇嘉豪發言關注文化局針對景觀視廊的規範和標準，其中具體關注主教山景觀問題，他建議文化局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和新城 B 區方向納入景觀視廊，認為該方向涵蓋南灣湖 CD 區和新城 B 區，是未來城市規劃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亦應發展成為比較低密度的區域。

願各部門合作保存傳統特色商舖

梁惠敏表示，諮詢期間收到很多意見，提出將南灣湖 CD 區和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當局經初步分析，對此持正面態度，認為意見具建設性，會研究考慮調整方向或區

域範圍。她又指，局方考慮的不是從主教山望向舊大橋相互方向的景觀視廊，而是望向西灣湖方向，會否進一步多少少涵蓋南灣湖方向，倘若該範圍更好體現到主教山望向海洋的關係，以及作為港口城市關係，相信對於完善管理計劃內容有幫助，局方亦持正面態度聽取各方意見。

有市民關注舊區老店保育問題，認為諮詢文本多偏向街道景觀，提出特色飲食店文化如何延續，是否有具體政策？梁惠敏回應指，雖然文本提出保護歷史城市空間和建築物，但不代表局方不重視老店傳承保育，未來期望與不同職能部門制訂合作方式，令傳統特色商舖得以延續和保存。

持續調查保育本澳非遺傳統習俗

青洲坊會趙女士發言指《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能否考慮納入青洲山的定位和規劃，期望把青洲山作為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亦有市民期望文化局聯同其他部門協調在石排灣社區協助建設拜神的土地公神壇。梁惠敏回應指出：青洲山雖然不作為本澳歷史城區範圍，但亦是文化遺產的其中一項，局方對青洲山非常重視，持續做了多項工作，強調局方對保育文化遺產責無旁貸，亦會透過持份者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青洲山的保育工作。

另外，她提到，局方除着重保護城市空間和歷史建築物外，對於本澳非物質文化遺產或傳統習俗會持續做好調查和保育工作，逐步增加保護清單，令傳統習俗受到廣泛關注。此外，亦樂見市民透過信奉土地公作為載體，藉此傳承傳統習俗。她表示，局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有關意見，期望土地公神壇的建設在不影響安全環境下同區內居民協調。

文化局：主教山視廊延至 B 區有建設性

【舉行日期】2018/3/5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對於有意見提出把主教山景觀視廊方向延伸至南灣湖和新城 B 區，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透露，諮詢期內收集到不少有關意見，經分析認為具建設性，將研究調整方向或涉及範圍。又指東望洋炮台及燈塔至外港方向的景觀視廊，局方考慮方向與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相符。

昨日下午三時，文化局在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眾諮詢會，梁惠敏、文化局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民署代表道路渠務部職務主管譚惠芳，分別向公眾介紹諮詢內容和回應居民意見。

加強區合防光污染

會上有居民反映，諮詢文本中涉及主教山的景觀視廊，分別是主教山眺望台至內港方向、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相互方向，未包含主教山望向南灣湖和新城 B 區方向，憂慮將來規劃時一旦“放寬”建築高度限制，將遮擋主教山望向舊大橋，造成不可挽回的景觀破壞。同時，內港與灣仔對望難免對澳門景觀有影響，如光污染及破壞本澳的沿海景觀等，期望當局加強與鄰近地區合作，保護好本澳歷史城區。

另有建築業權人反映，各部門有不同規定和限制，導致重建或修葺建築時遇到各種困難，加上手續繁瑣令人困擾，期望當局可做好跨部門溝通協調，助業權人做好建築物維修保養。

對於社會期望主教山景觀視廊方向可延伸至南灣湖、新城 B 區，梁惠敏回應稱，確實在諮詢期都收到不少居民和專業團體提出相關問題，經當局初步分析後認為意見具建設性，若相關景觀視廊方向可延伸至南灣湖，更能體現澳門的山海關係或港口城市象徵，也對完善管理計劃內容有正面幫助。局方會持正面態度聽取，故日後規劃推出時或會調整視廊方向涉及範圍。

周日最後一場諮詢

她重申局方選取每條景觀視廊方向，都設有明確保護對象和相應管理措施，同時針對文物及其周邊緩衝區範圍內的建築高度限制已納入諮詢文本中，但因應城市規劃須參考各範疇意見。若視廊方向超出緩衝區地段，須與規劃部門共同制訂相關建築高度限制。局方明白居民擔心能否真正保護到本澳歷史城區，但現行“城規法”已規定將來城市規劃須參考“澳門歷史城區保護計劃”。同時在編制城市規劃時，須考慮對本澳所有文化遺產的保護和局方意見，相信在這些規範下，有信心將來有更具體的操作準則。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期至本月二十日，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將於十一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假下環街市四樓下環活動中心舉行。公眾可在諮詢期內透過郵寄、電郵或傳真等方式向當局發表意見。

崔未回南灣 CD 區批地會否宣告失效

【舉行日期】2018/3/5
【媒體來源】正報

主教山景觀會否受到破壞，關鍵在於南灣湖 C、D 區批地的樓宇限高。這批土地租賃期屆滿近二十個月，政府仍未宣告失效。昨早，行政長官崔世安沒有回應是否他不同意宣告失效，也沒有承諾何時宣告失效。但表示，政府一直順序處理土地問題，且已依法處理了很多個案，公眾可以放心。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諮詢文本沒有提出保護主教山聖堂與嘉樂庇大橋之間的景觀視廊。若主教山聖堂對開的南灣湖 C、D 區興建超高樓，現有風景或會消失。 然而，南灣湖 C、D 區的十三幅批地租賃期早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屆滿，相隔近二十個月，政府仍未宣告失效。昨早，有記者詢問行政長官崔世安，是否因為他不同意宣告失效？會否承諾何時宣告失效？

崔世安沒有回應是否因為他而遲遲未宣告失效。不過，他表示，大家都知道政府一直順序處理土地問題。「一般情況，我們不會承諾宣告失效的日子。」崔世安解釋，很多個案需要聽取法律顧問意見，也要依照新《土地法》考慮下一輪採用甚麼程序。並表示，大家見到政府已依法處理了很多個案，公眾可以放心。

記者追問：租賃期屆滿近二十個月，仍未宣告失效的原因何在？崔世安指出，不只是南灣湖 C、D 區的批地，仍有很多批地有待宣告失效。而且，政府現在不是批准那些土地興建樓宇或改變用途。並重申，《土地法》很明確，二十五年租賃期屆滿而沒有發展，相關批給要宣告失效，他請記者可以放心。翻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政府最後一次宣告土地批給失效是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距今逾九個月。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舉行第三場公眾諮詢

【舉行日期】2018/3/5
【媒體來源】大眾報

為有效保護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以及落實《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特區政府正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工作。文化局昨日於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第三場公眾諮詢會，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民政總署代表譚惠芳、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出席，向市民講解《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的內容，眾多市民蒞臨參與並積極發表意見。文化局將於三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在下環街市四樓下環活動中心舉行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歡迎市民蒞臨參與。

為讓市民更方便及明晰有關《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內容，包括具體的保護對象和管控措施等，文化局特意將相關主要內容製作成展板。有關展板現已設置於鄭家大屋（展至三月二十日）及塔石廣場（展至三月十一日），歡迎市民參觀閱覽。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開諮詢期至三月二十日結束，歡迎市民透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集思廣益，匯聚民智。上述公開諮詢的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或政府資訊中心索取，亦可在相關專題網頁下載。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瀏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

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二八三六六三二零查詢。

主教山望南灣湖研納入景觀視廊

【舉行日期】2018/3/5
【媒體來源】現代澳門日報

政府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諮詢公眾，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稱，收到很多意見提出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和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當局經分析認為具建設性，對吸納意見持正面態度。

管理計劃諮詢文本提出的主教山兩條景觀視廊、分別望向內港和西灣湖。梁惠敏昨日受訪時稱，諮詢期內收到很多意見提出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和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經分析將南灣湖和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能更好體現主教山望海洋的關係，意見具建設性，對將來完善管理計劃內容亦有幫助，當局持正面態度，將會研究考慮調整方向或區域範圍。

文化局昨日舉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第三場公眾諮詢會，有約三十名市民出席。《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期至本月二十日。

將主教山納入景觀視廊 梁惠敏稱意見有建設性

【舉行日期】2018/3/5
【媒體來源】新華澳報

文化局舉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 2 階段第 3 場公眾諮詢會，約 30 名市民出席。有意見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和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文化局認為意見有建設性。

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次階段的諮詢文本，提出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有出席市民表示，政府應從城規著手，限制新城 B 區和南灣湖 C、D 區的樓宇高度，以保護南、西灣湖一帶景觀。

諮詢文本提出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其中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間的視廊，不包括澳氹大橋方向。有意見認為，主教山望向澳氹大橋的視廊能體現澳門山海城的城市佈局，理應被納入其中。但也有意見指出，若以法律保護視廊，當局需要思考如何處理現有建築物。鄭國強

有出席市民認為本澳珍貴景觀不應單限於視廊，而要更重視“視域”的整體發展。又建議政府在景點和周邊街道，適當加入文創和美食元素，加大本澳歷史城區的吸引力。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稱，諮詢期內收到很多意見提出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和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文化局分析段，認為這些意見具建設性，文化局對吸納意見持正面態度。

梁惠敏稱，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和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能更好體現主教山望海洋的關係，對將來完善管理計劃內容亦有幫助，將會研究調整方向或區域範圍。

市民關注保育活化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

【舉行日期】2018/3/5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從 1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展開公眾諮詢，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昨假澳門博物館舉行第 3 場公開諮詢會議。與會市民分別從多角度提出意見和建議，包括：景觀視廊相關城市規劃、歷史城區居民生活、遊客分流指引、小販商戶經營、業權人活化物業、青洲山革命歷史文化的挖掘與環境保育，以及規範社區設置宗教信俗載體（如土地公神像及化寶爐）的空間等。

諮詢會於昨日下午 3 時假大炮台的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以及民政總署道路渠務部職務主管譚惠芳出席主持，向市民介紹《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並現場回應市民提出的疑問與意見，採納具建設性的建議作進一步研究，並將向其他相關部門反映跨部門問題。

市民蘇先生在提問時關注景觀視廊範圍建築物高度限制等問題，建議主教山除了保護現有面向西灣湖的景觀視廊之外，還應增加面向南灣湖及未來新城填海 B、C、D 區等重要城市規劃之視廊。梁惠敏回應時指出，本澳景觀視廊是根據世遺標準而設，具體的自然景觀可以是 360 度，亦可以是 120 度。其中，景觀視廊包括重要建築物的互望，廣場或制高點望向重要建築物，以及港口、海岸線等體現本澳特色的重要景觀。她認同有關建議。

至於景觀視廊範圍建築物高度限制方面，文化局若然現在提出具體高度限制，未來城市規劃的過程中，相關部門亦會有其他的考慮。而臨近地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並非文化局職權範圍，需要透過諸如粵港澳大灣區相關區域合作會議之機會，向臨近地區提出有關天際線等相關方面的意見。

對於歷史城區居民生活、遊客分流指引、小販商戶經營的問題，梁惠敏指出，局方

會研究適時措施以及恆常措施，協助分流遊客到其他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區域，同時引導市民深入瞭解自己所處的城市。同時因應中西藥局等文化景點的地點，在不影響周邊居民的情況下研究增加清晰分流指引。

有市民表示，歷史城區業權人在活化物業期間盼望有跨部門協調指引。梁惠敏表示，文化局認同業權人透過不同方式活化歷史城區內的建築物，讓其顯得有活力。文化局有透過民政總署網站提供文物建築及歷史城區緩衝區的物業裝修、經營等方面的相關意見及指引，只要業權人提出具體問題，文化局樂於透過不同方式認真解答，協助市民解決疑問。

對於在社區設置宗教信俗載體所需設施方面，梁惠敏聆聽了坊會有關離島石排灣公屋社區缺乏土地廟引起之問題，並認同坊會代表陸南德提出有關規範社區設置宗教信俗載體設施（如申請社區內設置土地廟及化寶爐之安全規範），關注居民基於宗教自由在社區生活及心靈上的需求。

另外，市民陳鳳提出有關配合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對青洲山革命歷史文化挖掘與環境保育的多個問題。她認為，青洲山雖不屬代表澳門中西文化交融的世遺歷史城區範圍內，但實為本澳歷史文化遺產之一。梁惠敏稱，政府關注到近期對青洲山的調研，包括地毯式搜索出 10 個軍事建築物（如軍事碉堡）。文化局及其他政府部門將持續關注青洲山，並要求業權人適當保護青洲山山體及有關建築物。

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議將於 3 月 11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至 5 時假下環街市 4 樓下環活動中心舉行。

認同保護西望洋山景觀

【舉行日期】2018/3/5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在出席《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會後受訪時表示，在諮詢期內收到很多意見提出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 CD 區和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當局經初步分析認為有關意見具建設性，能更好體現主教山與海洋的關係，對將來完善管理計劃內容有幫助。

諮詢文本建護的 11 條景觀視廊不包括從主教山南向景觀，即望向新城 B 區及舊大橋的景觀，社會有聲音認為破壞景觀以及歷史聯繫。梁惠敏表示，當局對吸納有關意見持正面態度，將會研究考慮調整方向或區域範圍。經過分析，認為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和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能更好體現主教山望海洋的關係，對將來完善管理計劃內容亦有幫助。

此外，有傳媒追問，諮詢文本顯示，東望洋燈塔望向漁人碼頭方向的景觀視廊只是一條線，而非 83/2008 行政長官批示所規定呈扇型的限高範圍，當局是否有意放寬建築限高？梁惠敏表示，有關的景觀視廊和 83/2008 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相符合，當局亦認為有關的批示有存在必要。

梁惠敏就將主教山南向景觀納入視廊稱　擬向南灣湖方向再多些涵蓋

【舉行日期】2018/3/5
【媒體來源】華僑報

正進行公眾諮詢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並沒有將主教山南向景觀、即經過南灣湖 CD 區和新城 B 區望向舊大橋的景觀納入景觀視廊，在社會引起了爭議，而在昨日文化局舉行的諮詢會上，蘇嘉豪對此社會關注議題提出了意見。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對相關意見有正面回應，指社會相關意見具建設性，會考量調整方向和區域範圍。

不過，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她則指出，這個調整只是考慮向「南灣湖的方向再多小小涵蓋」。

梁惠敏表示，在諮詢期內收到很多意見提出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 CD 區和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當局經初步分析認為有關意見具建設性，能更好體現主教山與海洋的關係，對將來完善管理計劃內容有幫助。當局對吸納有關意見持正面態度，將會研究考慮調整方向或區域範圍。

那麼，會否將這景觀視廊移向望到舊大橋的方向與範圍？梁惠敏則說：「我們考慮的不是從眺望台望向舊大橋，而是從現時望向西灣湖的方向，會否進一步向南灣湖的方向再多小小涵蓋。」景觀視廊會否涵蓋南灣湖 CD 區和新城 B 區？她說：「即係話進一步吸納那個區域，在諮詢期內會繼續聽取意見。」

此外，諮詢文本顯示，東望洋燈塔望向外港碼頭的景觀視廊只是一條線，而非八三/二００八行政長官批示所規定呈扇型的限高範圍，當局是否有意放寬建築限高？梁惠敏回應傳媒提問時表示，有關的景觀視廊與０八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相符合，當局亦認為有關的批示有存在必要。

另一方面，在昨日諮詢會上，有馬黑祐坊會成員反映指出，政府去年九月正式將「土地信俗」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但不到一個月，石排灣公屋唯一土地公就被民政總署大批人馬火速拆卸，理由是有關土地公設置沒有經過政府申請。但她質疑，全澳百多個的土地公都沒有向政府申請。「石排灣三萬幾人，一個土地公公都唔畀有，為乜事呢？長者成日去坊會投訴，拆咗無得拜，個心好唔安樂！」

有與會者亦指出，新社區除了社區配套之外，在宗教和心靈上也需要有更多關注。「信仰係社區和諧同心靈安慰最好的元素。」並認為，只要不影響公共安全以及消防，政府部門之間應該可以做好溝通協調方便市民。

梁惠敏回應表示，本澳現時有超過一百四十個公共的土地神壇，只要在安全環境之下，當局是樂見和支持市民傳承土地信俗。但不同的職能部門可能在公共安全上有所考慮，要對部份土地公進行移除工作，文化局尊重相關部門的決定。她表示，文化局會同相關部門溝通，研究有否條件讓新區設置土地神壇。

文化局將於本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在下環街市四樓下環活動中心舉行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歡迎市民蒞臨參與。

為讓市民更方便及明晰有關《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內容，包括具體的保護對象和管控措施等，文化局特意將相關主要內容製作成展板。有關展板現已設置於鄭家大屋（展至本月二十日）及塔石廣場（展至本月十一日），歡迎市民參觀閱覽。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開諮詢期至本月二十日結束，歡迎市民透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集思廣益，匯聚民智。上述公開諮詢的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或政府資訊中心索取，亦可在相關專題網頁下載。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瀏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二八三六六三二零查詢。

歷史城區保護舉行公眾諮詢會

【舉行日期】2018/3/6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歷史城區保護舉行公眾諮詢會

文化局訊：為有效保護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以及落實《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特區政府正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工作。

文化局於前日（四日）在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第三場公眾諮詢會，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民政總署代表譚惠芳、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出席，向市民講解《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的內容，眾多市民蒞臨參與並積極發表意見。文化局將於三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在下環街市四樓下環活動中心舉行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歡迎市民蒞臨參與。

為讓市民更方便以及明晰有關《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內容，包括具體的保護對象和管控措施等，文化局特意將相關主要內容製作成展板。

有關展板現已設置於鄭家大屋(展至三月二十日)及塔石廣場(展至三月十一日)，歡迎市民到場參觀閱覽。

多渠道收集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開諮詢期至三月二十日結束，歡迎市民透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集思廣益，匯聚民智。上述公開諮詢的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或政府資訊中心索取，亦可在相關專題網頁下載。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瀏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二八三六 · 六三二〇）查詢。

樓高若阻光明路 世遺失靈魂

【舉行日期】2018/3/6
【媒體來源】正報

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陳德勝認為，若東望洋燈塔的光線因高樓阻擋而完全不能照射到海上，世遺的靈魂便會消失。同樣，西望洋聖堂與舊大橋之間的景觀，也是澳門美麗的靈魂，不能被高樓阻隔，必須得到保護。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已關注本澳的文化遺產景觀受到超高樓宇威脅。過去數年，公眾擔心漁人碼頭申建九十米酒店一旦獲批，東望洋燈塔的景觀將被破壞。近日，漁人碼頭總裁陳美儀表示，若社會覺得景觀受影響，該項目將以六十米高度再申請。 東望洋燈塔光線只射大廈高牆？ 一直關注東望洋燈塔景觀的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陳德勝認為，若燈塔的光線完全不能照射到海上，只能照射到酒店等樓宇外牆的話，便變成光污染，令世遺的靈魂消失。這情況也會成為國際笑話，有辱國際，尤其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本澳的認同和幫助。 陳德勝認為，漁人碼頭降低將建酒店的高度，應該得到認同。並鼓勵更多投資者從澳門整體利益出發。他強調，世遺保育不只保護單幢建築，也要保護天際線、景觀視廊等。並重申，商人發展不一定要破壞，多贏的方案可以得到市民認同、支持。 陳德勝：必須留住主教山聖堂景觀 對於《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沒有提出保護主教山聖堂與嘉樂庇大橋之間的景觀視廊，陳德勝認為，必須保留主教山聖堂的景觀，因為，這是澳門美麗的賣點、靈魂。並提醒，灣仔、橫琴越來越多高樓，若南灣湖 C、D 等也讓高樓拔地而起，難得保留下來景色便正式宣佈死亡。

譚司：必保護主教山至南灣湖景觀

【舉行日期】2018/3/6
【媒體來源】力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正公開諮詢，有意見倡保護主教山望向澳氹大橋視廊，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表示，當局認為意見具建設性，文化局會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和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

他指出，相關問題涉及整體文化遺產保護，當局一定會保護主教山景觀視廊，尤其是讓主教山能看到舊大橋、南灣湖等，亦會讓這些地點觀看到主教山。

陳德勝認保護歷史城區應提升至法律層面 景觀視廊天際線皆世遺靈魂

【舉行日期】2018/3/6
【媒體來源】華僑報

城規會委員陳德勝指，主教山至舊大橋的景觀是彰顯主教山與本澳歷史港口特色的密切關係之買點及靈魂，因此必須保護這條景觀視廊。「當人們一諗起澳門時，就會諗起整個海灣的美麗。保育亦不只係建築物的保育，而係整個景觀、天際線的保育。」

正公開諮詢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所提出的十一條保護的景觀視廊中，卻並沒有由主教山至舊大橋的視廊。陳德勝表示，現時主教山背後的珠海灣仔經已興建了不少超高樓宇，倘若澳門的主教山至舊大橋的景觀視廊不獲保護，日後政府一旦容許發展商在新城 B 區、南灣 C D 區再建超高建築物，那就會對主教山形成兩道屏障，所謂的景觀視廊、天際線就形同虛設。

另一方面，長期關注保護東望洋燈塔的陳德勝，對於漁人碼頭總裁陳美儀早前表示，計劃將漁人碼頭 A 地段項目限高降回六十米的做法表示贊賞。他認為，企業的決定能考慮到本澳整體利益及未來發展，社會應鼓勵更多企業發展項目時，從本澳的整體利益上出發。

他指一直關注燈塔的保護，此因一旦政府容許興建超高樓，將導致東望洋燈塔的燈光不能直射到海面，而是照到建築物身上，這就失去了燈塔的價值。

對於正公開諮詢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陳德勝強調，世遺必須要有它的靈魂，「靈魂係邊度？必須要係景觀視廊中讓人看到，享受到文化，係天際線上看到世遺的優美，整體建築物亦要配合。世遺的精彩在於其歷史價值，每個建築物都有佢背後的故事，亦有前人的參與、保育。」

陳德勝還表示，《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不應以行政法規的形式來頒佈，而是

應提升至法律的層面。他又質疑，政府在文物保育工作上經常給予人不作為的感覺，才會導致近年頻頻出現的保育爭議事件，如舊愛都酒店、舊法院等等，「市民不清楚你做甚麼，政府又無規劃，司長喜歡做邊個就做邊個。但係作為一個政府，做事應要得到社會、公務員及國家的認同，應多為澳門人去想。」

另外，對於荔枝碗船廠文物評定正進行諮詢之際，工務局公示三份荔枝碗村地段的規劃條件圖草案，令社會憂慮荔枝碗船廠片區無法全區保育。陳德勝指出，社會普遍質疑政府就荔枝碗船廠片區文物評定所訂定的臨時緩衝區的理據為何？「劃條界，界內界外一個天一個地，但劃界時有無得到當區居民共識？臨時緩衝區有無社會認受性？」

他指，工務局不應讓荔枝碗三幅地段「衝關」，應要等到有總體規劃及分區規劃，決定了將來荔枝碗的功能後，再加上社會共識以及社會知情權後才可就地段進行規劃。

「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11 日辦最後一場公聽會 保護對象管控措施已製展板供閱覽

【舉行日期】2018/3/6
【媒體來源】華僑報

文化局消息：為有效保護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以及落實《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特區政府正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工作。前日（三月四日）文化局於澳門博物館演講廳舉行第三場公眾諮詢會，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民政總署代表譚惠芳、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出席，向市民講解《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的內容，眾多市民蒞臨參與並積極發表意見。文化局將於三月十一日下午三時在下環街市四樓下環活動中心舉行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歡迎市民蒞臨參與。

為讓市民更方便及明晰有關《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內容，包括具體的保護對象和管控措施等，文化局特意將相關主要內容製作成展板。有關展板現已設置於鄭家大屋（展至三月二十日）及塔石廣場（展至三月十一日），歡迎市民參觀閱覽。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開諮詢期至三月二十日結束，歡迎市民透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集思廣益，匯聚民智。上述公開諮詢的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或政府資訊中心索取，亦可在相關專題網頁下載。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瀏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二八三六六三二零查詢。

譚俊榮：必須保護主教山至舊大橋及南灣湖景觀

【舉行日期】2018/3/6
【媒體來源】澳廣視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表示，必須保護主教山與舊大橋及南灣湖一帶互望的景觀，文化局將在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中加入相關的景觀視廊。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正諮詢公眾，諮詢文本建議設置 11 條景觀視廊，包括主教山望向內港和西灣湖，有意見認為應同時保護主教山望向南灣湖和新城 B 區的景觀。

譚俊榮認為，有關意見十分好，由於景觀涉及整體文化遺產保護，他已經和文化局溝通，加入相關景觀視廊，呼籲社會毋須擔心。

譚俊榮：政府擬月杪推長者外展醫療服務

【舉行日期】2018/3/6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新聞局訊：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今日表示，政府將於 3 月底推出長者外展醫療服務計劃，向受資助的院舍派駐醫生、護士和藥劑師，為長者提供醫療及專業諮詢服務。

譚俊榮中午出席社會工作局戊戌年社會服務機構人員新春餐會時表示，現時衛生局和社工局正就長者外展醫療服務計劃展開工作，日後亦會擴大服務範圍。

他又指出，澳門長者服務做得不錯，亦受到國際認可，未來將開展更多服務。青洲衛生中心將於今年啓用；政府計劃擴大衛生中心的長者服務，如失智症服務等；此外，長者權益保障制度亦會在今年通過。他重申，兒童、長者、殘疾人士是特區政府最爲重視的群體。

被問及政府會否支持團體到大灣區開辦的具體安老項目，譚俊榮表示，除大灣區城市群，澳門周邊地區如珠海、中山、江門都可以考慮設立安老設施。就算長者選擇在其他地方安老，他們的權益和福利也會得到保障。

對於政府正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眾諮詢， 譚俊榮表示，在諮詢期內收到很多意見提出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 CD 區和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當局經初步分析認為有關意見具建設性，對將來完善管理計劃內容有幫助；當局對吸納有關意見持正面態度，將會研究考慮調整方向或區域範圍。他強調要保護景觀視廊，因涉及澳門整體文化遺產保護工作。

譚司：研納歷史城區保護計劃

【舉行日期】2018/3/6
【媒體來源】澳門時報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昨日出席公開活動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需要保護好主教山望舊大橋及南灣湖一帶的景觀，認為需要文化局將相關的景觀視廊加進《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文本中。

對於政府正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眾諮詢，譚俊榮表示，在諮詢期內收到很多意見提出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 CD 區和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當局經初步分析認為有關意見具建設性，對將來完善管理計劃內容有幫助；當局對吸納有關意見持正面態度，將會研究考慮調整方向或區域範圍。他強調要保護景觀視廊，因涉及澳門整體文化遺產保護工作。

對新增景觀視廊的意見，穆欣欣昨日出席活動後回應指，由於《澳門歷史城區規劃和保護計劃》現還處於公開諮詢期，對具有參考價值的意見和建議，文化局將朝著該方向作分析和考量，意味著不會馬上做出決定和修改。有媒體問及，若諮詢期結束後才制定，可能會令公眾無法再對細則發表意見。穆欣欣只表示，由於 3 月底諮詢期便結束，“大家都有默契會研究”，接下來將會與專業團體再度溝通，因（新增視廊）涉及整個澳門文化遺產的保護，當局會認真考慮。

譚司：可增主教山與舊大橋景觀視廊

【舉行日期】2018/3/7
【媒體來源】正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諮詢文本沒有提出保護主教山聖堂與嘉樂庇大橋之間的景觀，公眾擔心現有的景色將被高樓破壞。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宣稱，保護主教山景觀的意見非常好，這也是他的原意。他已向文化局提出：可以增加主教山與舊大橋景觀視廊，予以保護。

昨日，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回應傳媒提問。他起初宣稱，已向文化局局長和副局長說明：「一定要保護景觀視廊。譬如在主教山望到舊大橋，甚至，在南灣湖 C、D 區都要望到主教山，這個景觀必須要好好保護。因為，這是非常之重要的，涉及到本澳整體文化遺產的保護等等。」譚俊榮繼續宣稱，已向文化局表明：希望增加主教山景觀的保護。而且，文化局官員日前已公布，將增加主教山的景觀視廊，公眾不需要擔心。

諮詢未完期望市民提更多意見會否在諮詢期內提出主教山景觀視廊的管理措施，讓

公眾發表意見？譚俊榮回應，諮詢仍未完結，非常期望更多市民提供有建設的意見，政府必須聽取。在記者追問下，譚俊榮用了不同字眼說：「文化局需要再考慮增加主教山與舊大橋的景觀視廊，或者南灣湖 C、D 區望向主教山的景觀視廊。是可以增加的。」在另一場合，文化局局長穆欣欣被問及會否要求下屬在諮詢期內提出主教山景觀視廊的管理措施，讓公眾發表意見？穆欣欣表示，有些意見非常寶貴，也有參考價值，例如增加主教山望向舊大橋的景觀視廊。續說：「之後，我們會朝著這個方向去思考，作整體的分析、考量。」 記者提出：公開諮詢後，文化局可能增加保護主教山景觀視廊的管理措施，便列入行政法規後實施。在此之前，公眾無法得知管理措施的內容，也無法提出意見。穆欣欣回應：「我們會再溝通的。」並補充，該局會與專業團體溝通。整個澳門城市和文化遺產的保護關乎澳門人的文化傳承使命，所以會認真考慮。

主教山望南灣湖景觀 加入澳世遺保管計劃

【舉行日期】2018/3/7
【媒體來源】現代澳門日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正諮詢公眾，有意見認為需要保護主教山望向南灣湖和新城 B 區的景觀。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表示，由於景觀涉及整體文化遺產保護，有關意見十分好，文化局將在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中加入相關的景觀視廊。

政府正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眾諮詢，文本建議設置十一條景觀視廊，包括主教山望向內港和西灣湖，有意見認為應同時保護主教山望向南灣湖和新城 B 區的景觀。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表示，有關意見十分好，當局經初步分析認為有關意見具建設性，對將來完善管理計劃內容有幫助；當局對吸納有關意見持正面態度，將會研究考慮調整方向或區域範圍。

譚俊榮指出，由於景觀涉及整體文化遺產保護，故必須保護主教山與舊大橋及南灣湖一帶互望的景觀。他已經和文化局溝通，加入相關景觀視廊，呼籲社會毋須擔心。

譚司：告知文局跟進

【舉行日期】2018/3/7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贊同主教山南西灣互望視廊納保護計劃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表示，必須大力保護主教山與舊大橋、南灣湖及西灣湖一帶的互望景觀，已告知文化局期望可在《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中加入相關景觀視廊。

目前，政府正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眾諮詢，有意見指期望把主教山望向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的互望景觀，納入為計劃中受保護的景觀視廊。

譚俊榮昨回應，認同必須保護主教山與舊大橋、南灣湖及西灣湖一帶的互望景觀，這是涉及澳門整體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已告知文化局相關情況。但因應現時仍在諮詢階段，期望居民可提供更多意見，社會毋須擔心。

主教山至南灣湖方向-將納入景觀視廊 社文司：必保護主教山景觀

【舉行日期】2018/3/7
【媒體來源】力報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昨日出席公開活動後，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在《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諮詢期內，收到很多意見提出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 CD 區和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譚俊榮認為相關意見具建設性，他已經和文化局溝通，加入相關景觀視廊。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昨日受訪表示，收到很多意見提出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 CD 區和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認為相關意見具建設性，已經和文化局溝通將意見範圍加入景觀視廊。

政府正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諮詢文本提出 11 條重要「景觀視廊」，意在通過保護歷史性建築物與山海之間的視覺聯繫，突出澳門歷史城區的普世價值，其中包括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間視廊。

有意見反映，現時的諮詢文本中未將主教山望往南灣湖 CD 區、新城 B 區方向納入視廊範圍，憂慮屆時新城 B 區若建起超高建築群，主教山的景觀就會被切割成東西兩面，總體景觀將被破壞。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下圖）昨日表示，文化局認為意見具建設性，將上述建議的景觀方向納入「景觀視廊」。

譚俊榮稱，相關問題涉及整體文化遺產保護，當局一定會保護主教山景觀視廊，尤

其是讓主教山能看到舊大橋、南灣湖等，亦會讓這些地點觀看到主教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諮詢文本主要涵蓋四大內容，包括景觀管理監督、建築限制條件、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以及建築修復準則。當中提出能體現「澳門歷史城區」普世價值的 11 條景觀視廊，包括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相互方向、大炮台與東望洋炮台之相互方向、議事亭前地至民署大樓方向等，同時包括 19 條風貌街道則包括有戀愛巷、新馬路、關前正街、西望洋馬路等。

新馬路分時段實施步行街計畫現實可行 陳觀生

【舉行日期】2018/3/7
【媒體來源】新華澳報

今年春節大批旅客來澳渡歲，根據旅遊局資料顯示，由大年三十至年初六的內地新春黃金周共七天假期內，訪澳旅客合共 96.3 萬人次，同比升幅 6.5%，當中，內地旅客約 71.6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 12.3%。而大三巴、新馬路區的傳統旅遊旺點，新春假期更加是尤其擁擠，大三巴街年初三至年初五要實施人潮管制，新馬路在年初三、年初四兩日亦要實施人潮管制。幾年來，每逢內地長假期，遊客逼爆旅遊旺區的問題不斷重複。日前的立法會議程前發言中，多名議員再次促請當局考慮有效措施，分流旅客。筆者認同其中新馬路分時段實施步行街計畫較為現實可行，應該儘快實施。而當局曾經提出的世遺核心區(大三巴)東西軸線城市規劃研究，也應爭取儘快落實。

逢節必堵只得人潮管制「一板斧」

旅遊局資料顯示，由大年三十至年初六(15 日至 21 日)的內地新春黃金周共 7 天假期內，內地訪澳旅客約 71.6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上升 12.3%。期內訪澳旅客合共 96.3 萬人次，升幅 6.5%。

治安警表示，農曆新年由年廿九至年初六(2 月 14 日至 21 日)，本澳各口岸合共有 379 萬多人次出入境，較去年上升 4.05%，當中經關閘出入境的有近 260 萬人次。治安警又稱，年初三是本澳出入境高峰，單日出入境總人次達 55.2 萬，當中訪澳旅客出入境總人次有 35.7 萬，刷新歷史記錄。總結農曆新年期間，本澳治安良好，旅遊旺區市民及旅客均積極配合現場警員的指示有序行進，整體秩序良好。當局在年初三於新馬路和大三巴街實施人潮管制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分流遊客的作用，以保障高峰時段的遊覽秩序與安全。

幾年來，每逢內地長假期，遊客逼爆旅遊旺區的問題不斷重複。遊客多集中在「一條路（新馬路）」、「一個廣場（議事亭前地）」和「一條街（大三巴）」一帶，對本澳交通和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不便與困擾，遊客的旅遊體驗亦不理想。

據媒體報導，對於逢節必堵，逢堵必人潮管制，遊客、商戶、居民是有贊有彈、有喜有憂。

大三巴街實施人潮管制，有內地遊客表示，有關措施指示清晰，可以疏導人流，亦讓他們體驗澳門不同街區的文化；亦有旅客認為大三巴是澳門著名景點，即使人頭湧湧都要來拍照留念。

有位於大三巴街的手信舖負責人稱，大部分遊客都是回程時買手信，實施人潮管制後，生意「叫苦連天」，生意同比最少減 4 成，認為措施不利商鋪經營。亦有位於大關斜巷的店主認為，有關措施可以分流遊客到其他區域，人潮管制後生意增加 1 倍。有香港旅客表示，措施對他有少許不便，但認為應該實行，指示尚算清晰。有售賣紀念品的商戶認為，以往旅客較少行經大關斜巷，措施讓旅客分流，店鋪生意額較平日增加。

新馬路實施人潮管制措施，在人潮管制期間，不少警員在南灣大馬路與新馬路一帶維持秩序，現場設置了揚聲器，提醒旅客依照指示行進。新馬路與南灣大馬路交界行人絡繹不絕，有不少旅客在人潮管制措施實施前稱，澳門街道過於狹窄，道路較為擁擠，影響他們對澳門的旅遊體驗。人潮管制實施後，有內地旅客認為，措施可以協助管制人流，但指示不夠清晰，希望可以增加指示牌，提醒旅客可以行走的方向。

亦有旅客認為警方的人潮管制措施做得不錯，秩序良好，但認為離開需取道大關斜巷，樓梯太多，對於老人家和推著嬰兒車的市民會較不方便。亦有旅客稱，澳門景點人多熱鬧，人潮管制有必要，可以維持秩序，又稱感覺指示比以往清晰。有附近商戶認為，人潮管制措施帶旺了人流，但普遍人們都只是「逛一下」，消費力不高。

有不少在新馬路上班的市民表示，由南灣大馬路一側的新馬路街口步行至郵政局大樓的一段路，由於人潮擁擠，若需時 10 多分鐘；亦有市民稱會儘量繞道上班。在新馬路公廁上班的清潔工人表示，春節期間「人多到馬路都睇唔到」，自己亦要提早上班避免遲到。有北京旅客表示，由大三巴走到新馬路都是挨肩並足，用了 20 多分鐘，下次會選擇淡季來澳門旅遊。

新馬路實施臨時交通措施，疏導人流。有電單車駕駛者稱，新馬路和中區一帶屬於澳門主要行車幹道，有警員在路口指揮交通，可以限制行人亂過馬路，路面較安全，行車亦相對暢順。亦有駕駛者稱，有關措施讓他較平日需繞更長路程才到達目的地，但能體諒和互相理解。有受訪的旅客認為警方指示尚可，但行人太多，寸步難行，感到身心疲累；亦有旅客建議警方可研究新馬路能否因應人流改為單向行車，騰出行車線疏導人群。

新馬路坊會理事長崔桂成認為，人潮管制措施同時可帶動新馬路一帶的舊區商機，亦可疏導和分流旅客到不同區分遊覽。新馬路節假日公交專道自去年 8 月底起無限期取消，崔桂成認同做法，對未來重開亦抱持開放態度，他認為是否重開需視乎區內交通和環境再決定。新馬路坊會常務副會長李卓君稱，新春期間實施的人潮管制措施有效，帶

動新馬路舊區商機，但關前街、草堆街及十月初五街一帶商戶仍未能受惠。李卓君建議未來再實施有關措施前，政府可預先通報經評估和預計新春來澳旅客數字，並在區內安排清晰指示分流旅客到新馬路及內港一帶的舊區，才能真正發揮措施的效益。

新馬路設臨時性步行街多重效果？

幾年來，每逢內地長假期，遊客逼爆旅遊旺區的問題不斷重複。特區政府為分流旅客推出了多項措施，如旅遊局推出八條論區行賞的步行路線，新馬路公交專道等。但多年來最有效的措施還是於新馬路和大三巴街實施人潮管制措施，既起到了分流遊客的作用，也保障高峰時段的遊覽秩序與安全。

但是這種人潮管制措施，僅能夠控制在人潮高峰的情況下的現場秩序，避免發生意外，而人流過於集中，面貼面、肩並肩，舉步維艱，不僅降低旅客遊覽興致，且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出入；店舖也因為太多人阻塞門口，難有顧客上門，造成旺丁不旺財的狀況。

在早前的立法會議程前發言中，有議員再次促請政府注重推動旅遊發展，開拓新的旅遊產品，善用澳門四百年中西文化的特色，將舊區打造成具文化特色的旅遊新景點，並推出切實有效的措施，分流旅客至不同區份，避免旅遊旺區長期擠迫，並改善舊區營商環境。他們也提過不少的意見及建議，例如：在節假日新馬路分時段實施步行街的計劃，以改善甚至帶動新馬路附近地區的營商氣氛，尤其是對舊區的中小商戶，能夠起到促進人流的作用；重振內港及週邊舊區的活力；加強美化司打口、下環街海傍至媽閣一帶，開拓歷史與文化旅遊路線；引進外來投資，如：增加水上表演項目；豐富熊貓館、石排灣公園的內容及遊樂，以及增加其他配套設施.....等等。

這幾位議員多年前亦已經提出過相關建議，他們說，隨著來澳旅客的不斷增加，將新馬路設為步行街，可以加強本澳的旅遊元素和特色，有助引客進入該區消費，以達到活化舊區經濟的作用。他們建議有關當局可參考鄰近地區廣州和香港的相關經驗，認為當局應展開研究，考慮將新馬路部份路段在節假日，分時段實施步行街的計劃，以改善甚至帶動新馬路附近一帶地區的營商環境，尤其是對舊區的中小商戶，能夠起促進人流的作用，扶持中小商戶和活化舊區經濟。此外，他們建議在步行街路段中間設置「流動販賣車」，可以給有意創業人士售賣一些本澳特色的商品，包括工藝品、旅遊紀念品、本地的文創產品等。除了能夠方便顧客購物外，更能促進文化創業產業的發展，為澳門的休閒旅遊文化增添更多文化氣息和氛圍。他們建議參照「節假日公交專道」的做法，先在節假日試行，把新馬路部分路段劃分為「步行街」，當漸見成效時，可以逐步推行至常規性的措施。

不過，有調查顯示，有九成半以上受訪者表示，大三巴區改為步行區後，擔心帶來的影響包括：人流增多、上落貨困難、租金上升等。設立步行街，對吸引人流、增加人流，肯定有利好因素。現時被稱為「手信街」的大三巴街是人流最暢旺的地段之一，無論平日或節假日都人頭湧湧。調查中有受訪者認為，當局在規劃時可先將鄰近大三巴牌

坊的其他路段闢為步行街，逐步發展為新的手信街，一來可帶旺該區人流，二來可減少人車爭路的情況。但在規劃步行街時，當局必須要考慮有關街道內商戶的上落貨問題，車輛不得通行，勢必對商戶構成影響，沒有疏導和輔助措施，更將引來民間的怨氣和反彈。或許是出於這些原因，對於坊間提出多種改善建議，一直都未見當局有任何實質計劃推行。

而新馬路公交專道的試行和取消，也反映出當局在相關決策上的飄忽。為落實「公交優先」政策，紓緩新馬路節假日的交通壓力，當局在 2010 年 5 月起，逢週日及公眾假期上午十一時至晚上八時，把龍嵩正街至營地大街之間一段的新馬路列為公交專道，只允許巴士、的士、三輪車及特許車輛通行。公交專道實施前政府諮詢街坊和商戶等意見時，許多商戶都不贊成方案，認為專道對改善區內交通作用不大。其後政府提出多個協助措施，如安排交通警員在場指揮、數據指實施專道利多於弊等，才讓當局試行專道。新馬路節假日公交專道原意相信是希望理順區內交通亂象，分隔私家車和公交，減輕道路壓力。實施七年多，區內商戶和駕駛者基本已習慣。惟新馬路一帶始終作為澳門的市中心，為商業、旅遊、學校等集中地，區內交通變得複雜，一到節假日遊客就會增多，巴士站經常逼滿候車乘客，有部分遊客又沒有守法使用行人設施橫過馬路，或走出行人路行於車道中，巴士車身龐大，人車爭路，險象環生。過往也發生過意外，不少人認為專道對改善區內交通混亂情況未有起太大作用。去年 8 月，「天鴿」風災之後，交通事務局表示，新馬路節假日公交專道則無限期取消。

應重啟《大三巴整體規劃構思》

澳門地少人多，每年訪澳遊客人數高達三千萬以上，對城市的總體環境造成顯著的影響。未來隨著港珠澳大橋通車、習慣水域開發利用、大灣區建設深化，將會吸引更多遊客來澳。如何保障居民擁有優質的居住環境，同時也讓遊客能有良好的旅遊體驗，其實當局多年前曾經提出過相關規劃構思。該規劃構思提出，在增建旅遊休閒設施、完善基建等硬體設施的同時，還應針對現有的資源進行科學有效的管理利用，不斷提升服務質素，注重遊客體驗和滿意度的提升；依託特色旅遊資源，進一步開發不同的旅遊休閒產品，豐富遊客的旅遊多元化體驗，減低傳統旺區承載壓力，並帶動社區經濟。

大三巴為本澳歷史世遺核心區，隨著訪澳旅客增加，該區一帶道路的交通壓力也與日俱增，車輛經過人群，經常造成人車爭路的情況。為重塑大三巴區旅遊及文化資源，數年前，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已開展大三巴整體規劃工作，期望逐步改善大三巴世遺核心區的環境，豐富旅遊文化資源，改善步行環境等。

按照政府的世遺核心區大三巴的整體規劃構思，除改善大三巴一帶的環境外，也希望將位處文化旅遊中心位置的大三巴，向東、南及西面延展，連結附近區份的景點，藉以輻射帶動其他景區。規劃範圍主要以新馬路以北的世遺歷史城區為界，並擴展至望德堂及塔石廣場區，以連接大三巴和東望洋燈塔兩大重要景點。

由工務局、旅遊局、文化局及交通事務局組成的跨部門小組，邀請新加坡國立大學設計與環境學院的建築系團隊來澳，研究上述輻射區域的情況。構想中的三個主要輻射區域，大三巴至議事亭部分已經存在；大三巴至白鴿巢區、內港，及望德堂區、東望洋燈塔兩個輻射區則未成形。消息指，特區政府有意將三個輻射區域打造成全面的世遺旅遊網路，根據各處不同的條件及特性，將網路劃分為大三巴園區、新馬路與內港區、白鴿巢區及塔石望德堂區四個分區，分具博物文化知識的旅遊、休閒購物空間體驗、特色商業休閒餐飲，以及文化薈萃創意藝術特色。須先要定出規劃目標，再從歷史保存、自然保育、社區發展及產業經濟四方面製訂策略，然後因應社會實際及區內訴求，制訂具體措施及方案。

據工務局有關官員介紹，早在 2005 年澳門登錄世遺後，世遺專家已對大三巴遺跡和文物管理提出意見，認為目前大三巴一帶的歷史空間肌理，已被不同時間的建設專案破壞，有必要全面考古發掘和研究有關地段，縫合原有的歷史肌理，重新展示大三巴聖保祿書院的原整性。這是關乎世遺的普世價值，是澳門負有「世遺城區」之名應負的責任，也有利區內商戶的營商環境和城市的可持續發展，必須慎重地再開發和再利用規劃。特區政府有意先在短期內重塑大三巴的歷史氛圍。為保護世遺品質及完整性，政府計畫有序地拆卸大三巴牌坊北面的四幢政府宿舍，平整後將部分空間闢作旅遊巴臨時上下客區，暫時紓緩業界的需求。另方面透過考古工作，重新展現大三巴的原貌。

短期而言，政府有意透過增設旅客休憩空間，理順現時大三巴斜巷及澳門博物館前地旅客聚集情況，改善人車通行秩序，當中把高園街其中不位於考古範圍的地段平整為臨時露天旅遊巴上落客區，提供予長度 8 米以下的重型客車使用，有關車輛停靠後可經同安街及連勝街等街道離開大三巴一帶，藉以減少旅遊車輛進入大三巴斜巷及耶穌會廣場前地；同時，現有位於澳門博物館前地的旅遊巴停泊區亦將調整為休憩空間，並增設座椅等設施，以增加行人集散空間。政府期望透過上述短期措施，改善該區一帶人車爭路的情況，為未來恢復大三巴歷史肌理而作準備。

不過，當時社會因四幢公務員宿舍的拆留問題爭論頗多，對於拆留四幢舊公務員宿舍意見不一，有人認為四幢宿舍具精神和歷史價值，蘊含著不流於表面的澳門人文脈絡；也有建築師認為四幢建築物沒有建築價值，也不被納入文物保護清單，極其量只有個人感情價值，沒有保留的必要。這些爭論反而對大三巴規劃構思失焦，而交通運輸業界對於這個規劃構思表示，業界不反對大三巴成為行人專用區，但該區不單是世遺景點區，也有大量民居，必須完善規劃，包括整治交通，設的士、旅遊車上落客區及停泊區等。因此，在完成了部分短期專案之後，《大三巴整體規劃構思》似乎也被束之高閣。

澳門大三巴街區長久以來是當時澳門商業文化、居住文化的核心地帶。然而，在澳門政府大力發展澳門的文化旅遊產業的規劃背景下，在面對定位相似、空間資源更加優化、發展條件更加優越的鄰近新馬路街區的崛起，正面臨著新的挑戰。因此，如何重塑

澳門的城市中心區，再造澳門大三巴週邊歷史街區的生命力，是形成澳門中心城區的協調與平衡發展，促進澳門城市健康發展，構成魅力與活力的重要部分。新加坡國立大學設計與環境學院的建築系團隊當時提出了一個比較「激進」的方案：在馬路下挖掘行車隧道，將新馬路作為永久性步行街。但特區政府認為，無論時間和工程成本均有較大難度。筆者認為，這個方案只能在未來有條件時考慮，現實一些來說，議員們建議的「在節假日新馬路分時段實施步行街計劃」或許更有可行性。長遠一點，應重啟《大三巴整體規劃構思》。

譚俊榮稱必須保護主教山景觀視廊

【舉行日期】2018/3/7
【媒體來源】大眾報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表示，必須保護主教山與舊大橋及南灣湖一帶互望的景觀，文化局將在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中加入相關的景觀視廊。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現正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本建議設置 11 條景觀視廊，包括主教山望向內港和西灣湖，有意見認為應同時保護主教山望向南灣湖和新城 B 區的景觀。譚俊榮昨日對此表示，在諮詢期內收到很多意見提出要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 CD 區和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他認為有關意見十分好，由於景觀涉及整體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主教山與舊大橋及南灣湖一帶互望的景觀必須保護，他已經和文化局溝通，加入相關景觀視廊。而當局經初步分析亦認為意見具建設性，對將來完善管理計劃內容有幫助，因此對吸納有關意見持正面態度，將會研究考慮調整方向或區域範圍，呼籲社會毋須擔心。

譚俊榮又指出，本澳長者服務做得不錯，亦受到國際認可，未來將開展更多服務。青洲衛生中心將於今年啓用，政府計劃擴大衛生中心的長者服務，如失智症服務等；此外長者權益保障制度亦會在今年通過。他又重申兒童、長者、殘疾人士是特區政府最為重視的群體，就算長者選擇在其他地方安老，他們的權益和福利亦會得到保障。現時衛生局和社工局正就長者外展醫療服務計劃展開相關工作，最快可於本月底推出長者外展醫療服務先導計劃，向受資助院舍派駐醫生、護士和藥劑師，提供醫療及諮詢服務，日後亦會擴大服務範圍至非受資助院舍。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舉行兩場專場諮詢會

【舉行日期】2018/3/7
【媒體來源】力報

文化局分別於本月 5 及 6 日，向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以及城市規劃委員會與都市更新委員會作專場介紹，聽取關於《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意見。兩場專場諮詢會共 55 人出席，與會者均積極發表意見，交流討論氣氛熱烈。

兩場專場諮詢會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講解文本內容。在兩場專場諮詢會中，有參與者就景觀視廊設置、街道風貌管理，以及城市規劃等方面提出意見。對於諮詢會中收集到的意見，文化局指出皆會進行記錄，以作為後續工作的參考。

文局：歷史城區諮詢續聽意見

【舉行日期】2018/3/7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就社文司司長認同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 C、D 區和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且認為有關意見具建設性，對此持正面態度。文化局長穆欣欣昨回應問題稱，鑑於《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仍處公開諮詢期，當局將持續聽取意見，作出深入分析和思考，承傳文物保育使命。

另有葡文傳媒報道，澳門文學節原定邀請來澳的三名境外作家未能進入本澳。穆欣欣表示，該局一直有贊助文學節，坦言從傳媒方面知悉此事，不了解當中詳情，強調局方資助通常不涉及審查和查看社團申辦的活動內容。重申當局根據法定職能和權限，一直對有利推動文化藝術發展的活動作資助。她深信特區至今仍是一個安全、開放和自由的城市。

譚俊榮稱必須保護 主教山景觀視廊

【舉行日期】2018/3/7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表示，必須保護主教山與舊大橋及南灣湖一帶互望的景觀，文化局將在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中加入相關的景觀視廊。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現正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本建議設置 11 條景觀視廊，包括主教山望向內港和西灣湖，有意見認為應同時保護主教山望向南灣湖和新城 B 區的景觀。譚俊榮昨日對此表示，在諮詢期內收到很多意見提出要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 CD 區和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他認為有關意見十分好，由於景觀涉及整體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主教山與舊大橋及南灣湖一帶互望的景觀必須保護，他已經和文化局溝通，加入相關景觀視廊。而當局經初步分析亦認為意見具建設性，對將來完善管理計劃內容有幫助，因此對吸納有關意見持正面態度，將會研究考慮調整方向或區域範圍，呼籲社會毋須擔心。

譚俊榮又指出，本澳長者服務做得不錯，亦受到國際認可，未來將開展更多服務。青洲衛生中心將於今年啓用，政府計劃擴大衛生中心的長者服務，如失智症服務等；此外長者權益保障制度亦會在今年通過。他又重申兒童、長者、殘疾人士是特區政府最為重視的群體，就算長者選擇在其他地方安老，他們的權益和福利亦會得到保障。現時衛生局和社工局正就長者外展醫療服務計劃展開相關工作，最快可於本月底推出長者外展醫療服務先導計劃，向受資助院舍派駐醫生、護士和藥劑師，提供醫療及諮詢服務，日後亦會擴大服務範圍至非受資助院舍。

主教山向南灣湖 CD 區和新城 B 區將列景觀廊 政府會研調城區保護範圍

【舉行日期】2018/3/7
【媒體來源】華僑報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昨日表示，文化局將在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中加入主教山望向南灣湖 CD 區和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他稱當局對吸納有關意見持正面態度，將會研究考慮調整方向或區域範圍。

政府正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眾諮詢，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昨日接受訪問時表示，在諮詢期內收到很多意見提出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 CD 區和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當局經初步分析認為有關意見具建設性，對將來完善管理計劃內容有幫助，因此文化局將在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中加入相關的景觀視廊。

他強調要保護景觀視廊，因涉及澳門整體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當局對吸納有關意見持正面態度，將會研究考慮調整方向或區域範圍等。

文化局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畫》舉行兩場專場諮詢會

【舉行日期】2018/3/7
【媒體來源】澳門月刊

為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及相關專業界別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畫》的意見，文化局分別於三月五及六日，向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以及城市規劃委員會與都市更新委員會作專場介紹，聽取意見。兩場專場諮詢會共五十五人出席，與會者均積極發表意見，交流討論氣氛熱烈。

兩場專場諮詢會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畫處代處長蘇建明講解文本內容。在兩場專場諮詢會中，有與會者就景觀視廊設置、街道風貌管理，以及城市規劃等方面提出意見。對於諮詢會中收集到的意見，文化局皆會進行記錄，以作為後續工作的參考。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畫》的公開諮詢期至本月二十日結束，歡迎市民透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集思廣益，彙聚民智。上述公開諮詢的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或政府資訊中心索取，亦可在相關專題網頁下載。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流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畫》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二八三六六三二零查詢。

澳聞集納

【舉行日期】2018/3/8
【媒體來源】正報

為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及相關專業界別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意見，文化局分別於三月五及六日，向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以及城市規劃委員會與都市更新委員會作專場介紹，聽取意見。兩場專場諮詢會共五十五人出席，與會者均積極發表意見，交流討論氣氛熱烈。 兩場專場諮詢會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講解文本內容。在兩場專場諮詢會中，有與會者就景觀視廊設置、街道風貌管理，以及城市規劃等方面提出意見。對於諮詢會中收集到的意見，文化局皆會進行記錄，以作為後續工作的參考。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開諮詢期至本月二十日結束，歡迎市民透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集思廣益，匯聚民智。上述公開諮詢的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或政府資訊中心索取，亦可在相關專

題網頁下載。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瀏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二八三六六三二零查詢。

歷史城區舉行兩專場諮詢會

【舉行日期】2018/3/8
【媒體來源】星報

為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及相關專業界別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意見，文化局分別於三月五及六日，向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以及城市規劃委員會與都市更新委員會作專場介紹，聽取意見。兩場專場諮詢會共五十五人出席，與會者均積極發表意見，交流討論氣氛熱烈。

兩場專場諮詢會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講解文本內容。在兩場專場諮詢會中，有與會者就景觀視廊設置、街道風貌管理，以及城市規劃等方面提出意見。對於諮詢會中收集到的意見，文化局皆會進行記錄，以作為後續工作的參考。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開諮詢期至本月二十日結束，歡迎市民透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集思廣益，匯聚民智。上述公開諮詢的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或政府資訊中心索取，亦可在相關專題網頁下載。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瀏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二八三六六三二零查詢。

世遺保管計劃諮詢會兩專場逾五十人出席

【舉行日期】2018/3/8
【媒體來源】現代澳門日報

為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及相關專業界別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意見，文化局分別於三月五及六日，向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以及城市規劃委員會與都市更新委員會作專場介紹，聽取意見。兩場專場諮詢會共五十五人出席，與會者均積極發表意見，交流討論氣氛熱烈。

兩場專場諮詢會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文化遺產廳研

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講解文本內容。在兩場專場諮詢會中，有與會者就景觀視廊設置、街道風貌管理，以及城市規劃等方面提出意見。對於諮詢會中收集到的意見，文化局皆會進行記錄，以作為後續工作的參考。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開諮詢期至本月二十日結束，歡迎市民透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集思廣益，匯聚民智。上述公開諮詢的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或政府資訊中心索取，亦可在相關專題網頁下載。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瀏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二八三六六三二零查詢。

「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兩場諮詢會討論熱烈 文化局予以記錄作後續參考

【舉行日期】2018/3/8
【媒體來源】華僑報

根據文化局消息：為廣泛聽取社會各界及相關專業界別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意見，文化局分別於三月五及六日，向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以及城市規劃委員會與都市更新委員會作專場介紹，聽取意見。兩場專場諮詢會共五十五人出席，與會者均積極發表意見，交流討論氣氛熱烈。

兩場專場諮詢會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講解文本內容。在兩場專場諮詢會中，有與會者就景觀視廊設置、街道風貌管理，以及城市規劃等方面提出意見。對於諮詢會中收集到的意見，文化局皆會進行記錄，以作為後續工作的參考。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開諮詢期至本月二十日結束，歡迎市民透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集思廣益，匯聚民智。上述公開諮詢的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或政府資訊中心索取，亦可在相關專題網頁下載。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瀏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二八三六六三二零查詢。

至今收到 700 多份意見書-文化局研究調整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

【舉行日期】2018/3/10
【媒體來源】力報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今日下席活動後被問到關於主教山望向南灣湖和新城 B 區方向納入「景觀視廊」之意見，梁惠敏表示，現時收到大約 700 多份意見書，有 500 多份來自媒體，而收集的意見大多都關注主教山望向新城 B 區的範圍。

梁惠敏指出，現時收集「景觀視廊」的意見大多都關注由主教山望向新城 B 區的範圍，而過去諮詢文本中有 2 條以主教山為主的視點，分別是望向西灣湖及內港，而由主教山望向新城 B 區的範圍的視點，因如同諮詢文本中的 2 個視點相類似，都是以主教山為視點及望向海洋範圍，受保護的對象相約，所以暫未有考慮新增「景觀視廊」，但會研究調整望向新城 B 區的範圍。

蘇：應再公開諮詢三十天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諮詢文本成法規前

【舉行日期】2018/3/10
【媒體來源】正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提出的景觀視廊管理措施不清不楚，甚至不符《文化遺產保護法》。就算是官員近日的回應，也顯曖昧。議員蘇嘉豪認為，政府應該在推出行政法規前，更具體景觀視廊的管理措施，再進行三十日公開諮詢。他提醒，主教山景觀仍處高危狀態，公眾要維持警覺。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將在三月二十日結束。(https://goo.gl/H5wSxi) 諮詢文本的其中一個重大問題已受到公眾高度關注，就是沒有提出保護主教山與舊大橋之間的景觀視廊。另一問題：就算文本提出保護十一條景觀廊，其建議的管理措施也不具體。 以東望洋炮台、燈塔至外港方向的景觀視廊為例，諮詢文本建議的管理措施只是：「涉及的景觀範圍須由相關職權部門以城市規劃手段，共同對其發展制定合適的建築高度，並在日後的城市規劃中體現。」這五十二個字也被「複制」和「貼上」到其他景觀視廊的管理措施內。 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有四項內容，其中一項是「建築限制條件，尤其是建築的高度、體量、樣式等方面的規定」。但是，在諮詢文本中，尤其在景觀視廊的管理措施內，完全見不到以上的規定。 諮詢文本提出的管理措施，日後成為行政法規的話，景觀真的可以受到保護？直選議員蘇嘉豪提出，在推出行政法規前，政府應該向社會交出具體的景觀視廊管理措施，至少再進行三十日的公開諮詢，聽取社會意見。他強調，本來不需要這樣做，但是，諮詢文本含糊其辭，政府應該

補救。 蘇嘉豪提醒，早在二零一四年開始，社會多次關注主教山觀景，但是，理應有專業判斷的文化局卻不在諮詢文本提出保護。由此可看到，政府的初衷就是無意保護。縱使，燈塔與外港之間的景觀受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關注，諮詢文本的管理措施只有五十二個字，主教山的景觀更顯高危。 日前，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宣稱，必須保護主教山至舊大橋及南灣湖景觀。但是，這位司長不只一次「走數」，包括：二零一五年承諾在法律列明註冊社工互選代表進入社專會，二零一五年堅定地提出娛樂場全面禁煙── 不設吸煙室。蘇嘉豪也覺得，景觀很大可能最終受到破壞，公眾需要保持警惕。

主教山望向舊大橋視廊 蘇嘉豪倡定保護方案

【舉行日期】2018/3/10
【媒體來源】華僑報

根據《文遺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為有效保護「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其中應「建築限制條件，尤其是建築的高度、體量、樣式等方面的規定」。新澳門學社蘇嘉豪昨日批評，正在公開諮詢《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文本，並沒有遵守《文遺法》這項規定。

對於設立世遺的景觀視廊，蘇嘉豪指出，在首場諮詢會上已有意見質疑當局是如何訂定視廊？具體的標準是甚麼？視廊的範圍、角度、視廊內的建築物限高有多少等？然而，直至上周日的諮詢會，文化局的回應仍然含糊其辭，而當中對於建築物限高問題，卻稱要在日後交由規劃部門作相關規範。

正在公開諮詢《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社會對於文本中有關設立景觀視廊部份甚是關注及有不同意見。蘇嘉豪批評，諮詢文本所列出的十一條景觀視廊的內容不具體，而一直備受社會爭議的主教山望向舊大橋、新城 B 區的景觀視廊卻沒有列入保護，雖然當局宣稱會作調整但說法卻不清晰和具體；他督促政府在制定行政法規前，需提出清晰的設立景觀視廊方案，再向公眾進行諮詢。

蘇嘉豪表示，西望洋山與東望洋山同等重要，但至今對西望洋山未有任何保護，形勢十分危險，「文化局一直強調要體現港口城市、山海之間的關係，西望洋山應要制定保護方案，就算你用行政法規公佈，係頒佈前亦應先諮詢公眾意見。」

文化局研調範圍將主教山望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

【舉行日期】2018/3/10
【媒體來源】澳廣視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正公開諮詢，文化局至今共收到逾 700 份意見，包括百多份書面意見及 500 多份來自媒體的意見。

諮詢文本提出 2 條以主教山為視點的景觀視廊，分別望向西灣湖和內港方向。文化局代局長梁惠敏稱，目前收集到的很多意見都關心主教山望向新城 B 區的範圍，由於同樣以主教山視點出發和望向海洋範圍，保護對象相類似，因而暫時不考慮增加新景觀視廊，但會研究調整區域範圍。

另外，有關紅街市維修工程，梁惠敏稱，文化局最近已收到民署詳細規劃，當局正分析，將盡快提出意見。

文化局公佈多項重要工作將推進澳門文化出版物外地發行計劃

【舉行日期】2018/3/11
【媒體來源】現代澳門日報

文化局在一月中旬的新聞發佈會上，向媒體透露 2018 年多項重點工作，今年最重要的工作為“中葡文化交流中心”的設立，計劃於本年七月舉辦，活動包括“文化部長會議”、“文化論壇”、“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節”及“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藝術活動專案資助”等多個項目。

此外，去年由文化局澳門檔案館和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聯合申報的“漢文文書”正式列入國際級別的《世界記憶名錄》，文化局計劃於今年及明年，先後在澳門及里斯本共同舉辦有關檔案的大型展覽活動，同時發行兩地紀念郵品，進行一系列的推廣工作，進一步彰顯和傳播澳門檔案文獻的內涵。

在文物保護方面，文化局今年將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全澳第二批不動產評定”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制定”的公開諮詢，建立和培訓“文遺守護隊”，開展“小小導賞員”活動計劃，加強青少年對文物保護的認知及參與。今年第一季度亦將開展“新中央圖書館建築工程–編製工程計劃”的公開招標工作。

文化局今年會與多個不同單位合作，為市民帶來多項大型視覺藝術展覽，包括第二十九屆澳門藝術節《夏加爾作品展》、《俄羅斯巡迴畫派珍品展》、《故宮上博珍藏吳歷書畫展》、《深藍瑰寶──南海 1 號水下考古文物大展》、《澳門博物館二十周年慶祝活動》

等等。同時，藉《塔石藝墟》十周年慶典，推出“十周年特別企劃”，讓更多本地文創工作者、團體及機構參與，企劃活動包括設計創意互動裝置、公開舞台表演節目、傳授創意手作坊等等，文化局冀透過本地文創人的共同努力和創意，讓《塔石藝墟》成為向公眾展示本地創意的重要平台。

文化局並將推進澳門文化出版物外地發行計劃，為本澳的文化出版物，加大發行到香港及其他外地市場，宣傳澳門文化，開拓銷售渠道，擴闊本澳文化出版物的流通網絡。

歷史城區保護計劃收到逾七百份意見

【舉行日期】2018/3/11
【媒體來源】大眾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正進行第二階段公開諮詢，文化局代局長梁惠敏昨日受訪表示，至今共收到逾 700 份意見，包括 1 百多份書面意見及 500 多份來自媒體的意見，其中很多意見都關心主教山望向新城 B 區的範圍，當局亦多次表態有關意見具建設性，對將來完善管理計劃內容有幫助。

諮詢文本中提出 2 條以主教山為視點的景觀視廊，分別望向西灣湖和內港方向。梁惠敏表示，目前收集到的很多意見都關心主教山望向新城 B 區的範圍，由於同樣以主教山視點出發和望向海洋範圍，保護對象相類似，因而暫時不考慮增加新景觀視廊，但會研究調整區域範圍。

另外，有關紅街市維修工程，梁惠敏稱，文化局最近已收到民署詳細規劃，當局正分析，主要涉及維修改造方面是否符合文物保護的要求，將盡快提出意見。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諮詢近尾聲-當局將向教科文組織提交報告

【舉行日期】2018/3/11
【媒體來源】力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為期 60 天的公開諮詢將於本月 20 日結束，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今日下午於下環活動中心舉行，惟出席市民人數較少。有關注世遺保育的歷史教師建議，當局應盡快制定法規、落實計劃，以及加強對下一代的宣傳教育，以免公眾遺忘歷史城區的意義和價值。

文化局代局長梁惠敏在會後受訪表示，當局會積極整理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在今年 12 月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交報告，包括今次保護管理計劃諮詢工作、行政法規草

案編制、以及其他方面的城市規劃工作等。對於社會公眾關注的主教山周邊視廊調整問題，梁惠敏重申現時文本並非定案，當局在根據意見編制行政法規過程中，若有「大的改變」則會適時向社會說明。

澳門歷史城區公開諮詢荔枝碗船廠亦同步諮詢

【舉行日期】2018/3/11
【媒體來源】現代澳門日報

文化局於一月中旬舉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新聞發佈會。文化局代局長楊子健，代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及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出席並介紹相關情況。

為有效保護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使其文化價值得以永續傳承，以及進一步落實《文化遺產保護法》(下稱《文遺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分階段逐步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製工作，首階段的“框架”公開諮詢工作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公佈總結報告；第二階段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將明確提出城區內保護的對象、方向及措施，以廣泛聽取公眾的意見，集思廣益，並為日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的制定，凝聚社會共識及打下堅實的基礎。《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期為六十日，由一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日，期間將舉行四場公眾諮詢會。

此外，根據《文遺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文化局已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啟動荔枝碗船廠片區的評定程序，並將按《文遺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進行公開諮詢，《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期為六十日，由一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二十二日，期間將舉行三場公眾諮詢會。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及《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專題網站於記者會舉行當日開通，歡迎市民瀏覽及下載諮詢文本。《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的諮詢文本可在諮詢期首日(一月二十日)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及政府資訊中心索取，而《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公開諮詢的諮詢文本亦可在諮詢期首日(一月二十二日)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以及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索取。

歷史城區諮詢提出須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

【舉行日期】2018/3/11
【媒體來源】現代澳門日報

文化局代副局長梁惠敏介紹，“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包括四項內容，包括景觀管理監督，尤其是景觀視廊、街道風貌等規定；建築限制的條件；尤其是建築的高度、體量、樣式等規定；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建築修復準則。諮詢文本中並提出十一條須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包括主教山聖堂與西灣湖之相互方向、大炮台與東望洋炮台及燈塔之相互方向、東望洋炮台及燈塔至外港方向等，認為相關視廊管理應以不低於“澳門歷史城區”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時的突出普世價值為基準。文本中提出十九條須作特別保護的風貌街道線路管理措施，包括幻覺圍、鳳仙圍和永福圍等，管理措施包括規範道路工程計劃、廣告招牌安裝、公共設施設置計劃及工程等。

諮詢文本同時提到建築限制，在“緩衝區內建築高度的整體控制”中，指“澳門歷史城區”緩衝區內任何地段的建築高度，都應該考慮相關內容制定，包括城區內的整體建築高度現狀及城區內特定區域的建築高度現狀，特定區域包括“東望洋山區域之世遺緩衝區”和“由大堂斜巷至巴掌圍斜巷間一段南灣大馬路西側沿街地段區域”；“東望洋山區域之世遺緩衝區”的建築高度限制須遵守相關批示。為維護城區的整體和空間氛圍，除相關特定區域外，緩衝區內不允許興建高層或以上樓宇，即不允許高度等級為 A 級或以上的樓宇，且須遵守七十六度角線的限制。

至於荔枝碗船廠片區的價值，梁惠敏表示，價值主要體現於三方面，包括親水和親山的關係、見證造船工藝的演變進程及因應荔枝碗造船行業興起而形成的荔枝碗村生活脈絡和村落形態。當中荔枝碗船廠片區的景觀價值尤其突出，且與“文遺法”中“場所”所指“人類與自然的共同創造”的定義特徵基本相符，因此其將以“場所”作為待評定的不動產類型。按相關規定評定程序將會在十二個月內完成，即須在今年十二月底前完成。當局將在年底將一份報告交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委員會大會，包括“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進度、其他城市規劃的進度等。但因為荔枝碗船廠片區評定屬澳門自身遺產評定工作，不涉及歷史城區，故無論評定結果如何都不需要交予聯合國。

諮詢文本中提到基於荔枝碗船廠片區的價值，是次待評定的不動產範圍除包括船廠所在地段外，亦包括船廠對出約為一萬九千平方米的水體，水體邊界與近岸的距離約為一艘上世紀九十年代出廠木船的長度，即四十米，整個待評定範圍總面積約四萬平方米。考慮到荔枝碗船廠片區與其相鄰道路在城市結構及功能上具有的邏輯關係，故根據相關規定將劃設具必要性的臨時緩衝區，其面積約為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五平方米。範圍包括田畔街與碼頭前地間的一段荔枝碗馬路、待評定的不動產與該段荔枝碗馬路間直接相連

的空間、與待定的不動產直接相連的海關建築及其院落範圍。

文本指出，荔枝碗船廠片區保存狀況“整體狀況差”，十八個船廠中有八個船廠狀況顯示為“結構不適合使用，存在安全隱患，已處於危險狀態”，兩個因船廠結構出現嚴重安全問題已清拆，兩個已倒塌或臨海前半部分倒塌，設施狀況尚可的則有六個船廠。梁惠敏坦言，去年“八·二三”風災，影響荔枝碗船廠片區部分船廠，包括倒塌和部分構件受影響，當局已作臨時加固和清理工作，未來亦會加緊巡查和觀察船廠環境，在風雨季來臨前做好應對措施。

梁惠敏：歷史城區計劃收七百意見

【舉行日期】2018/3/11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梁惠敏：歷史城區計劃收七百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現正公開諮詢，至本月廿二日結束。文化局代局長梁惠敏昨日受訪稱，局方至今共收到七百多份意見，包括一百多份書面意見及五百多份來自不同媒體的意見。

目前收集到的眾多意見，大多關注主教山望向新城 B 區的範圍，梁惠敏回應指出，由於同樣以主教山視點出發和望向海洋範圍，保護對象相似，因而該局暫不考慮增加新景觀視廊，但會研究如何調整區域範圍。

問到紅街市工程進度時，她坦言該街市建築屬官方保育文物，民署去年已完成初步方案，局方最近亦收到民署的詳細規劃，稍後會分析，盡快提出修葺意見。

現正公示中的仁慈堂相鄰建築物擬打造成商業用途，梁惠敏重申已向工務部門給予意見，該處屬世遺核心區，無論建築材質、風格乃至立面、色彩等方面要求都高，會全面協調。

主教山景觀視廊 研調整區域範圍

【舉行日期】2018/3/11
【媒體來源】現代澳門日報

對於有意見提出將主教山望向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文化局代局長梁惠敏表示，諮詢文本已提出兩條以主教山為視點的景觀視廊，由於同樣以主教山視點出發和望向海洋範圍，保護對象相類似，因而暫時不考慮增加新景觀視廊，但會研究調整區域範圍。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正公開諮詢，文化局至今共收到逾七百份意見，包括百多份書面意見及五百多份來自媒體的意見。諮詢文本中提出兩’ 條以主教山為視點的景觀視廊，分別望向西灣湖和內港方向。

文化局代局長梁惠敏昨日受訪時稱，目前收集到的很多意見都關心主教山望向新城 B 區的範圍，由於同樣以主教山視點出發和望向海洋範圍，保護對象相類似，因而暫時不考慮增加新景觀視廊，但會研究調整區域範圍。

另外，有關紅街市維修工程，梁惠敏稱，文化局最近已收到民署詳細規劃，文局正分析中，將盡快提出意見。

文化局續研究主教山納景觀視廊

【舉行日期】2018/3/11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期至本月 20 日結束，對於諮詢期內較多意見提出將主教山望向南灣湖和新城 B 區納入景觀視廊，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重申該意見具建設性，她亦指「其實都講緊以主教山視點出發，主要望向海洋範圍，或要保護的對像是相類似的，所以變咗唔係話增加一條視廊，可能話會調整一些範圍，既是可能係要包括埋 B 區這個範圍。」她表示，局方對主教山望向新城 B 區的納入景觀視廊的意見已進行分析工作，暫未有具體結果。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昨日出席公開活動受訪稱，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至今共收到逾 700 份意見，包括百多份書面意見及 500 多份媒體的意見。

城區保護管理收逾 700 條意見

其中很多意見關注主教山望向新城 B 區的範圍，她稱，之前已公開表示，認為該意見具建設性，對完善本澳的歷史城區有一定幫助，現階段已進行分析工作。她表示，因為仍在諮詢期內，故現階段着重繼續收集市民和團體的意見。

梁惠敏又指，「其實都講緊以主教山視點出發，主要望向海洋範圍，或要保護的對像是相類似的，所以變咗唔係話增加一條視廊，可能話會調整一些範圍，既是可能係要包括埋 B 區這個範圍。」她表示，未有具體結果出來，仍在做分析工作。

另外，紅街市重整將於今年 9 月開展，梁惠敏稱，局方最近已收到民署就紅街市重整的詳細規劃，當局正分析，將盡快向民署提出意見，主要圍繞街市維修和改造方面是否符合文物保護的要求。

歷史城區保護計劃 收逾七百份意見

【舉行日期】2018/3/11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正進行第二階段公開諮詢，文化局代局長梁惠敏昨日受訪表示，至今共收到逾 700 份意見，包括 1 百多份書面意見及 500 多份來自媒體的意見，其中很多意見都關心主教山望向新城 B 區的範圍，當局亦多次表態有關意見具建設性，對將來完善管理計劃內容有幫助。

諮詢文本中提出 2 條以主教山為視點的景觀視廊，分別望向西灣湖和內港方向。梁惠敏表示，目前收集到的很多意見都關心主教山望向新城 B 區的範圍，由於同樣以主教山視點出發和望向海洋範圍，保護對象相類似，因而暫時不考慮增加新景觀視廊，但會研究調整區域範圍。

另外，有關紅街市維修工程，梁惠敏稱，文化局最近已收到民署詳細規劃，當局正分析，主要涉及維修改造方面是否符合文物保護的要求，將盡快提出意見。

歷史城區保管計劃第二階段諮詢 當局已收到逾七百份意見

【舉行日期】2018/3/11
【媒體來源】華僑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正公開諮詢，文化局代局長梁惠敏稱，當局至今共收到逾七百份意見，包括百多份書面意見及五百多份來自媒體的意見。

諮詢文本提出兩條以主教山為視點的景觀視廊，分別望向西灣湖和內港方向。梁惠敏昨日出席一公開場合時表示，目前收集到的很多意見都關心主教山望向新城 B 區的範圍，由於同樣以主教山視點出發和望向海洋範圍，保護對象相類似，因而暫時不考慮增加新景觀視廊，但會研究調整區域範圍。

另外，有關紅街市維修工程，梁惠敏稱，文化局最近已收到民署詳細規劃，當局正分析，將盡快提出意見。

歷史城區保管計劃報告擬 12 月前交教科文組織

【舉行日期】2018/3/11
【媒體來源】澳廣視

文化局舉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 2 階段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

文化局代局長梁惠敏稱，當局會積極整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報告， 12 月前提交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報告將交待當局最新的保育工作、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的意見及有關行政法規草案工作進度。她強調，現時諮詢文本並非定案，會研究分析社會意見，若有“大的改變”會適時向社會公布。

梁惠敏又稱，在本澳總體城市編製計劃中，需考慮歷史城區和文化保育，當局日後會提出意見，並在城市規劃中完善。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更新報告擬年內提交

【舉行日期】2018/3/11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文化局下午舉辦《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最後一場的公眾諮詢會，出席者寥寥可數。文化局代局長梁惠敏表示，當局將盡快完成《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以及統合最近城市規劃的工作，趕在 12 月前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遺中心提交“澳門歷史城區”保護更新報告。

梁惠敏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目前，該文本在諮詢期間，當局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到好多意見，透過研究整理後，將對於社會關心且具建設性的建議作考慮，例如西望洋山望向新城 B 區景觀視廊的考量，有條件將作相應調整，若最終的草案條文有較大改變，當局將適時公佈。

另外，對於內港將建擋潮閘，當局對內港景觀保育上有何想法？梁惠敏指出，當局站在文化保育的立場上，會就保護內港舊式的碼頭建築給予意見，建擋潮閘不影響由西望洋山望向內港的其中一條景觀視廊。

報告年內交教科文組織

【舉行日期】2018/3/11
【媒體來源】澳門時報

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文化局現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進行公開諮詢。昨日最後一場公開諮詢會上，市民出席者不多，主要關注具體保護措施以及旅遊承載力等方面的問題。梁惠敏在接受傳媒訪問時透露，當局會積極整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報告，12 月前提交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市民關注景區載荷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將於本月 20 日結束，最後一場於昨日在下環街市四樓的下環活動中心舉行。文化局代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民政總署代表陳偉年、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出席，向市民講解文本內容。

昨日諮詢會出席者較前三場少，普遍對文本中提出的景觀視廊的保護、風貌街道的管理措施、文物修復、交通及景點承載力等方面提供意見。有市民認為，坊間一直有意見希望針對大三巴街至大炮台等人流暢旺的景區作出合理規劃管理，但當局並未有進一步舉措，希望能加快進度。亦有市民表示，澳門青年人對歷史城區的價值認知不足，當局應盡快制定宣傳教育計劃，幫助新一代年輕人理解和感受歷史城區文化底蘊。

年底前提交計劃報告 梁惠敏在會後受訪表示，當局會積極整理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並制定計劃報告，計劃於今年底前向聯合國教科文提交有關工作報告。她續稱，報告包括保護管理計劃諮詢工作、行政法規草案編製，以及其他方面的城市規劃工作等。

針對社會有較大爭議的主教山周邊視廊調整問題，梁惠敏回應稱，現時諮詢文本並非定案，當局會聽取社會意見並結合城市規劃，適當提出修改意見。屆時，若涉及較大修改，當局會即時向社會公佈。

此外，距離諮詢期結束尚餘數日，為讓市民更方便及明晰有關《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內容，包括具體的保護對象和管控措施等，文化局將相關主要內容製作成展板。有關展板現已設置於鄭家大屋（展至 3 月 20 日），歡迎市民參觀閱覽。

澳歷史城區保護報告 12 月前交教科文組織

【舉行日期】2018/3/12
【媒體來源】新華澳報

文化局代局長梁惠敏稱，文化局將整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報告，12 月前提交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報告將交代最新的保育工作、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的意見及有關行政法規草案工作進度。

她強調，現時諮詢文本並非定案，研究分析社會意見，若有“大的改變”會適時向社會公布。

梁惠敏稱，本澳城市總規劃須考慮歷史城區和文化保育，文化局將提出意見。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諮詢公眾

【舉行日期】2018/3/12
【媒體來源】新華澳報

文化局代局長梁惠敏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計劃編制符合本澳的《文化遺產保護法》，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對澳門的要求和其他相關國際公約，將來也會作為城市規劃的參考。若日後工程期間破壞文物，《文化遺產保護法》已有罰則，至於不按規定起高樓是否應有罰則？她稱，現行的《城市規劃法》對於不同地段的建築高度都有所限制，即便《城市規劃法》實行之前，每一地段都會有規劃條件圖，城市規劃委員都會頒布高度，若不按照程序都是違法行為。

出席者表示，諮詢文本中部分定義解釋不清楚，圖文解釋含糊，景觀視廊部分具體範圍不清楚，裏面的建築如何處理等亦不明確。

另外，諮詢文本內提出將對擁擠的景點制定承載力管理方案，例如設立擁擠程度的標準、警示系統等，梁惠敏表示，相關方案是針對歷史城區內公開對外開放的文物建築。現時大三巴人流管制方面，已有安全監察系統，藉助儀器定期監測及統計人流，未來將會向文物實體和市民公布訊息。局方日後也會聯合其他部門，結合對文物的影響以及人流疏散等因素，推出管制措施。

為讓市民更方便及明晰有關《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內容，包括具體的保護對象和管控措施等，文化局特意將相關主要內容製作成展板。有關展板現已設置於鄭家大屋（展至三月二十日）及塔石廣場（展至三月十一日），歡迎市民參觀閱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開諮詢期至三月二十日結束。

梁惠敏稱，當局會積極整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報告，12 月前提交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報告將交待當局最新的保育工作、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的意見及有關行政法規草案工作進度。她強調，現時諮詢文本並非定案，會研究分析社會意見，若有“大的改變”會適時向社會公布。

高牆圍內港文化局未掌握內容

【舉行日期】2018/3/12
【媒體來源】正報

日前，海事及水務局公佈，計劃在內港建設一點五米高防洪牆。以後，內港可能被防洪牆包圍，一般市民在岸邊將看不到水體。文化局對內港沿岸景觀的改變有何意見？昨午，該局代局長梁惠敏表示，暫時未掌握太多相關內容。現時只能表明立場：保護內

港舊碼頭建築，以及保護主教山望向內港的景觀。 梁惠敏表示，之後提出內港舊碼頭建築具有歷史等價值，希望盡可能保護。另外，《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已提出保護主教山望向內港 ── 制高點望海的景觀視廊，這不會受到沿岸建設一點五米防洪牆所影響。至於內港沿岸街道景觀的改變，由於沒有具體的訊息，所以，暫時沒有意見。

梁惠敏謂若有大改變將適時公開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計劃諮詢將結束

【舉行日期】2018/3/12
【媒體來源】正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將在下星期 (三月二十日) 結束。(https://goo.gl/H5wSxi) 在昨午最後一場諮詢會結束後，文化局代局長梁惠敏回應傳媒提問時表示，若有「大改變」的內容，將在公佈《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行政法規前，適時告知社會。她認同，保護主教山與舊大橋景觀是重大改變。 去年七月，文化局代表團前往波蘭出席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曾在兩篇新聞稿提及，將在今年內向聯合國世遺中心提交《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草案。不過，梁惠敏昨午表示，十二月前會否向世遺中心提交草案條文，要視乎草擬行政法規的進度而訂。無論如何，最重要是向世遺中心交代最新的保護工作，令對方知道本澳積極地工作。《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有四項內容，其中一項是「建築限制條件，尤其是建築的高度、體量、樣式等方面的規定」。但是，諮詢文本提出需保護的景觀視廊，其管理措施沒有限高等具體內容。梁惠敏回應，若建築物在歷史城區內，諮詢文本已提出相應要求，如限高等，這已符合《文化遺產保護法》。梁惠敏表示，若景觀視廊的範圍在歷史城區外，相關的建築高度等條件，將來由規劃 (工務) 部門制度，文化局現在沒有條件取代規劃部門的工作。並指出，將來編制城市規劃時，文化局將是其中一個被諮詢對象。而且，《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列出視廊的景觀價值和保護措施等，這些將成為編制城市規劃的準則。

歷史城區四公眾諮詢會順利舉行

【舉行日期】2018/3/12
【媒體來源】星報

歷史城區四公眾諮詢會順利舉行

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文化局現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進行公開諮詢。公開諮詢期由一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日，為期六十天，期間舉行四場公眾

諮詢會。昨日(三月十一日)在下環街市四樓的下環活動中心舉行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由文化局代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民政總署代表陳偉年、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出席，向市民講解文本內容。

在四場公眾諮詢會上，市民大眾及不同團體與組織踴躍發表意見，包括就諮詢文本中提出的景觀視廊的保護、風貌街道的管理措施、文物修復、交通及景點承載力等方面提供了寶貴意見，充份體現了社會大眾對保護“澳門歷史城區”的關注。

另外，為讓市民更方便及明晰有關《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內容，包括具體的保護對象和管控措施等，文化局特意將相關主要內容製作成展板。有關展板現已設置於鄭家大屋 (展至三月二十日)，歡迎市民參觀閱覽。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開諮詢期至本月二十日結束，歡迎市民透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集思廣益，匯聚民智。上述公開諮詢的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或政府資訊中心索取，亦可在相關專題網頁下載。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瀏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二八三六六三二零查詢。

歷史城區更新擬年底提交

【舉行日期】2018/3/12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歷史城區更新擬年底提交

文化局昨日舉辦《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出席者寥寥可數。

文化局代局長梁惠敏表示，當局將盡快完成《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以及統合最近城市規劃，趕在十二月前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遺中心提交“澳門歷史城區”保護更新報告。

諮詢會昨日下午三時假下環街市四樓下環活動中心舉辦，由文化局代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民署代表陳偉年等出席會議。

出席諮詢會公眾不足十人，唯一發言的老師認為，最後一場諮詢會放在舊區弱化了諮詢效果，指場次安排不當。梁惠敏回應指，相信不少意見已在之前幾場公眾諮詢會發表，故最後一場到場的市民或較少。她表示，當局會加強在宣傳教育，透過更多層次方式向學生推廣文化保育。

梁惠敏指出，目前，該文本在諮詢期間，當局透過不同渠道收集不少意見，透過研

究整理後，對社會關心且具建設性的建議作考慮。例如西望洋山望向新城 B 區景觀視廊的考量，有條件將作相應調整，若最終草案條文有較大改變，將適時公佈。

對於內港將建擋潮閘，當局對內港景觀保育上有何想法？梁惠敏指出，當局站在文化保育立場上，就保護內港舊式碼頭建築給予意見。建擋潮閘不影響由西望洋山望向內港的其中一條景觀視廊。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期截至本月二十日，歡迎居民透過不同渠道發表意見。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報告擬 12 月前交教科文組織

【舉行日期】2018/3/12
【媒體來源】大眾報

文化局現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進行公開諮詢，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於昨日下午在下環街市四樓的下環活動中心舉行。文化局代局長梁惠敏表示，當局會積極整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報告， 並於 12 月前提交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諮詢會於昨日下午 3 時舉行，由文化局代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民政總署代表陳偉年、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出席，向市民講解文本內容。

現場有歷史教師帶著多位學生趁星期日課餘時間，專程到諮詢會現場親身感受，並從教育宣傳等軟性措施方面，針對歷史城區及本澳一些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提出不少建議。梁惠敏在回應時表示，當局重視有關教育宣傳方面的意見。除了盡快出台相關行政法規，落實保護及管理歷史城區、風貌街道的相關措施等硬性要求，還將加強針對青少年推出多樣化的文物保護與非遺保育宣傳推廣工作，配合將來正式出台落實《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為其他部門評估歷史城區旅遊承載力及整體城市規劃的過程中，提供文化局的相關重要參考意見。其中，文化局擬推出歷史城區建築物訪客承載力預警機制以保護歷史城區建築物，開發更多文化亮點等不同策略分流旅客以保障區內居民生活、商戶經營環境。與此同時，還一定要做好作為配套的軟硬措施——宣傳教育工作，包括要傳承舞醉龍等本澳居民多年習俗，以及挖掘諸如造船工藝等本地非物質文化。

就非物質文化遺產及文物建築保護方面，梁惠敏表示，文化局一直重視在校學生等青少年的宣傳推廣工作。其中，局方去年及前年均推出“小小導賞員”活動，讓學生走出校園，透過實踐加深對本澳文物建築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理解，今年將針對青少年尤其是小朋友做更多相關工作。

另外，梁惠敏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當局會積極整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報告， 12 月前提交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報告將交待當局最新的保育工作、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的意見及有關行政法規草案工作進度。而現時諮詢文本並非定案，會研究分析社會意見，若有大改變會適時向社會公佈。

為讓市民更方便及明晰有關《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內容，包括具體的保護對象和管控措施等，文化局特意將相關主要內容製作成展板。有關展板現已設置於鄭家大屋（展至 3 月 20 日），歡迎市民參觀閱覽。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開諮詢期至本月 20 日結束，市民可透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集思廣益，匯聚民智。上述公開諮詢的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或政府資訊中心索取，亦可在相關專題網頁下載。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瀏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如有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 2836 6320 查詢。

（新聞小語）世遺城區保育多推廣凝共識

【舉行日期】2018/3/12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新聞小語）世遺城區保育多推廣凝共識

文化局安排四場“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昨辦最後一場。當局自一月二十日啟動諮詢至今，收到七百多份不同意見。其中對官方突出保育的景觀視廊尤其關注，提出不少建議，社文司司長及文化局長多次重申會高度重視，分析研究，適時調整。

當局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次輪諮詢，是在首階段基礎上，完善編制計劃的行政法規草案，並與近年城規工作高度結合，去蕪存菁，爭取今年底前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遺中心提交“澳門歷史城區”保護更新報告，匯報長遠保育工作。

落實“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是一項極大挑戰，需要官民合作，凝聚共識。當局幾年間先後推出兩輪諮詢，首輪於一四年底完成，翌年六月對外公佈總結報告，收到逾六千份意見，以推廣“澳門歷史城區”普世價值為主。次輪內容更全面、廣泛，亮點多，雖所收意見有限，但“貴精不貴多”，關鍵是諮詢過程提升大眾參與度，充分發揮世界遺產地的主人翁精神，達至深化內容。

文本中列出十一條較能反映“澳門歷史城區”的重要景觀視廊，反映濠江小城擁有港口城市、三面環海的獨特城市格局，視廊管理更以不低於“澳門歷史城區”列入世遺

名錄時的突出普世價值為基準，給予嚴謹規範。另提出十九條須特別保護的風貌街道線路管理措施，涵蓋面廣，要求也高，當局未來應廣加宣講，讓公眾尤其業界知悉，作出配合。

保育歷史城區既要有嚴格的法律法規，更應普及世遺教育，讓全澳居民尤其青年一輩都意識到保護世遺的重要，形成最大的社會共識。澳門有世遺城市、美食之都及世旅中心等美名，擁有完好的歷史城區肌理及文化味濃的社區氛圍，是小城的城市個性，更是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和動力。

距次輪諮詢期結束還有幾天，當局應善用多渠道加強宣傳，社會各界也要主動閱覽計劃內容，各抒己見，共同優化文本，助當局以更高更遠更深的角度審視不足，助力及早出台保育城區的政策。

夏　耘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報告 擬 12 月前交教科文組織

【舉行日期】2018/3/12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文化局現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進行公開諮詢，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於昨日下午在下環街市四樓的下環活動中心舉行。文化局代局長梁惠敏表示，當局會積極整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報告，並於 12 月前提交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諮詢會於昨日下午 3 時舉行，由文化局代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代廳長黃一翔、民政總署代表陳偉年、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劃處代處長蘇建明出席，向市民講解文本內容。

現場有歷史教師帶著多位學生趁星期日課餘時間，專程到諮詢會現場親身感受，並從教育宣傳等軟性措施方面，針對曆史城區及本澳一些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提出不少建議。梁惠敏在回應時表示，當局重視有關教育宣傳方面的意見。除了盡快出台相關行政法規，落實保護及管理曆史城區、風貌街道的相關措施等硬性要求，還將加強針對青少年推出多樣化的文物保護與非遺保育宣傳推廣工作，配合將來正式出台落實《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為其他部門評估曆史城區旅遊承載力及整體城市規劃的過程中，提供文化局的相關重要參考意見。其中，文化局擬推出曆史城區建築物訪客承載力預警機制以保護曆史城區建築物，開發更多文化亮點等不同策略分流旅客以保障區內居民生活、商戶經營環境。與此同時，還一定要做好作為配套的軟硬措施——宣傳教育工作，包括要傳承舞醉龍等本澳居民多年習俗，以及挖掘諸如造船工藝等本地非物質文化。

就非物質文化遺產及文物建築保護方面，梁惠敏表示，文化局一直重視在校學生等青少年的宣傳推廣工作。其中，局方去年及前年均推出“小小導賞員”活動，讓學生走出校園，透過實踐加深對本澳文物建築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理解，今年將針對青少年尤其是小朋友做更多相關工作。

另外，梁惠敏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當局會積極整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報告，12 月前提交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報告將交待當局最新的保育工作、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的意見及有關行政法規草案工作進度。而現時諮詢文本並非定案，會研究分析社會意見，若有“大的改變”會適時向社會公佈。

為讓市民更方便及明晰有關《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內容，包括具體的保護對象和管控措施等，文化局特意將相關主要內容製作成展板。有關展板現已設置於鄭家大屋（展至 3 月 20 日），歡迎市民參觀閱覽。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開諮詢期至本月 20 日結束，市民可透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集思廣益，匯聚民智。上述公開諮詢的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或政府資訊中心索取，亦可在相關專題網頁下載。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瀏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如有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 28366320 查詢。

梁惠敏稱會積極整理歷史城區保護管理計劃　12 月前向聯合國提交報告

【舉行日期】2018/3/12
【媒體來源】華僑報

【專訪】《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開諮詢期至本月二十日，文化局昨日亦舉辦了最後一場公眾諮詢會，出席者寥寥無幾。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昨日接受訪問時表示，會積極整理有關計劃報告，趕及十二月前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遺中心提交「澳門歷史城區」保護更新報告。

她稱，諮詢期至今，局方透過不同渠道收到很多意見和建議，在經研究和整理後，會就社會關心的、具建設性的、有條件的建議作出考慮和適當調整。例如西望洋山望向新城 B 區景觀視廊的考量，就或有條件調整範圍。她表示，若最終的草案條文有大的改變，會在行政法規公佈前適時向社會公佈其變動內容。

另外，為讓市民更方便及明晰有關《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內容，包括具體的保護對象和管控措施等，文化局特意將相關主要內容製作成展板。有關展板現已設置於鄭家大屋（展至三月二十日），歡迎市民參觀閱覽。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開諮詢期至本月二十日結束，歡迎市民透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意見，集思廣益，匯聚民智。上述公開諮詢的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或政府資訊中心索取，亦可在相關專題網頁下載。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瀏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二八三六六三二零查詢。

諮詢文本十一條需保護景觀視廊管理措施應可有具體內容 林翊捷批文化局不作為

【舉行日期】2018/3/13
【媒體來源】正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將在下星期 (三月二十日) 結束。(https://goo.gl/H5wSxi) 在過去數十天的諮詢期內，文化局官員說出各式各樣的「理由」，為諮詢文本的空洞作出「解釋」。城規會委員林翊捷卻有不同的看法，他引用《文化遺產保護法》指出，政府應在《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行政法規內制訂可執行的規管內容，如景觀視廊內的樓宇限高。

《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有四項內容，其中一項是「建築限制條件，尤其是建築的高度、體量、樣式等方面的規定」。但是，諮詢文本提出十一條需要保護的景觀視廊，其管理措施沒有限高等具體內容。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宣稱，若景觀視廊的範圍在歷史城區外，相關的建築高度等條件，將來由城市規劃 (工務) 部門制訂。

第五十一條規定不如梁惠敏所宣稱 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林翊捷指出，《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文化局應與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民政總署，合作制訂和執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從這條文看到，不應如梁惠敏所宣稱 ── 將來由規劃部門制訂，應是在制訂《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前已與兩個部門充份溝通，從而，在行政法規列出可以執行規管的具體條文。

還有，《文化遺產保護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均沒有列明這法律的執行範圍。第四十三條如同「帝王條款」規定，本澳任何性質的城市規劃，均應遵守《文化遺產保護法》在保護文化遺產方面的規定。故此，林翊捷認為，不存在景觀視廊在歷史城區外而文化局不能制定相關樓宇限高的問題。就算樓宇在歷史城區外，為了保護法定的景觀，都應受到規管。 管理措施條文應精準細緻 另一個問題是，諮詢文本提出保護十一條景觀視廊的管理措施，少則只有五十二個字，最多僅有約一百字，這樣真的可以令景觀不受破壞？回看前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在二零零八年簽署的東望洋燈塔周邊樓宇限

高的現行批示，則有二十三頁。(https://goo.gl/x1nDLo) 林翊捷認為，為了保護十一條景觀視廊，其管理措施應該精準、細緻，如同東望洋燈塔周邊樓宇限高的批示，否則不能執行。

林翊捷也提醒，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是可以直接執行的法律文件，規管的內容不應如諮詢文本只有原則和方向。除了建築的高度，第五十二條也規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有相關建築的體量、樣式等限制，然而，諮詢文本關於體量、樣式的建議也非常少，將來根本不能執行規管。

林玉鳳批欠缺執行細則 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

【舉行日期】2018/3/15
【媒體來源】正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將在下星期 (三月二十日) 結束。(https://goo.gl/H5wSxi) 議員林玉鳳提醒，若將來的行政法規如同諮詢文本那樣欠缺執行細節，將有可能保護不到文化遺產。她認為，當局應該補充、公開執行細節。對此，不只公眾需要施加壓力，文化遺產委員會也需要求政府交出執行細節，讓委員發表意見。

直選議員林玉鳳表示，《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只有方向，欠缺執行細節，實不恰當。若行政法規如此，可能不能成功保護文化遺產。當局應該在公佈行政法規前公開執行細節。她指出，正常而言，行政法規的條文應是可行的、可操作的，不應較法律 ── 《文化遺產保護法》簡要。

關於主教山與舊大橋之間的景觀，文化局從一開始已沒有建議給予保護，公眾不禁懷疑，政府密謀將來放寬相關樓宇的高度，令到現有景觀受到破壞。林玉鳳坦言，若沒有保護景觀的執行細節，社會出現陰謀論和擔心是很合理的。並舉例，將來有發展商申建超高樓宇，政府又沒有可以執行的法律法規拒絕，主教山等景觀便被高樓阻擋。

林玉鳳表示，行政法規草案只需經過行政會討論便可公布實施。由於行政會只是諮詢組織，不是實行集體決定，政府的自我修正能力很低。公眾需要施加更多壓力，令政府及早公開執行細節給社會討論。還有，文化遺產委員會也有重要的角色，可要求政府交出執行細節，讓委員發表意見。

【愛瞞報道】學社促當局嚴格制訂歷史城區建築限高 保護西望洋山至新城 B 區景觀

【舉行日期】2018/3/15
【媒體來源】愛瞞傳媒

文化局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進行公眾諮詢，新澳門學社今日（15日）召開記者會對此諮詢發布意見，當中強烈要求將「西望洋山至新城填海 B 區」列為受特別保護的景觀視廊，同時制訂具體的視廊標準，包括景觀角度與寬度、覆蓋範圍的建築限高等，更有力約束工務部門日後的規劃管理措施，並一併修訂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嚴格制訂東望洋燈塔周邊建築高度限制。

學社創會成員陳偉智指，基於全球工業化趨勢導致城鎮大舉發展，許多歷史城區正面臨威脅、破壞，甚至毀滅。國際上早有保護歷史城區的共識，1987 年簽署的《保護歷史城鎮與城區憲章》正是要推動歷史城區與個人生活的和睦共存關係，以體現其傳統的城市文化價值。他又指，國際憲章明訂當興建新建築物或對現有建築物進行改建時，必須尊重現有空間佈局，特別在規模和地段大小方面。當局編製的《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亦應遵循有關原則，周邊環境不應因現代元素的引入而受到打擊。

副理事長、議員蘇嘉豪表示，《文遺法》第 52 條 2 款規定，《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包括建築限制條件，尤其是建築高度、體量、樣式等規定。當局雖計劃以「視廊」作為景觀保護手段，但更應依法制訂具體的標準，包括景觀角度與寬度、覆蓋範圍的建築限高等，更有力約束工務部門日後的規劃管理措施。否則，公眾擔憂將無法保護城區上重要地理制高點或標誌性歷史建築物與海洋之間的視線聯繫，也無法延續普世價值的主要體現要素。

理事林納麟關注西望洋山景觀問題，由於新城 B 區尚未訂定建築限高，去年工務局更無視總體規劃下發出 B 區東側的規劃條件圖，而位處其間的南灣湖 CD 區多幅土地回收程序也一直拖延，有關地段價值連城，多個高樓項目也蠢蠢欲動，對西望洋山整體景觀與風貌影響甚大，教科文世遺委員會亦點名關注新城規劃。他又指，當局雖然似乎讓步提出西望洋山向南灣湖的景觀視廊，但說法模稜兩可，予人綁手綁腳的感覺。公眾高度擔憂若當局堅持目前態度，或虛應了事，西望洋山的景觀將在不久將來完全失守，也有違世遺委員會於 2017 年發表的決議內容。

蘇嘉豪補充指，2006 年，政府取消位處東望洋燈塔南向的新口岸的建築限高規定，結果新口岸被高樓淹沒，位於當中的羅里基博士大馬路上多棟高樓對燈塔景觀的威脅，更觸發有民間組織向國際投訴，政府最終被教科文警告。可見，西望洋山景觀的保存狀況與完整性體現，同樣是歷史城區保存與延續的關鍵要素，若政府不明確將之列為景觀視廊，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將很有可能成為下一個「新口岸」。

學社又指，近年漁人碼頭及東望洋斜巷高樓項目分別對東望洋燈塔景觀產生威脅，

但政府依然採取「拖延戰術」，至今亦未採取具體措施解除有關的高樓威脅。學社日前已製作民間報告書致函教科文世遺中心，詳細說明自 2016 年 12 月學社成員到訪教科文後本澳相關的世遺保護情況，尤其對東、西望洋山景觀與周邊區域發展，表達強烈憂慮。學社也促請當局盡快處理上述兩項目，並修訂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嚴格制訂燈塔周邊建築高度限制。

另外，政府由原來會在今年年底向教科文提交《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文本，改為只提交工作進度報告，學社批評政府「本來就遲咗好耐都未提交」，認為政府現在的做法是「無信心」。而學社亦會因應情況，適時向教科文補充相關資料，不讓有人「瞞天過海」。

（亂世備忘）那片風景，全是記憶

【舉行日期】2018/3/15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那片風景，全是記憶

澳門南、西灣的天際線景觀有多重要？

和朋友討論政府正在諮詢的《歷史城區管理計劃》，因為澳門和氹仔之間的大橋經常塞車，加上 ABCDE 區填海地年來的爭議，有朋友開玩笑說，既然保育那麼多麻煩，不如乾脆把氹仔和澳門半島之間那一片海填掉，多了地就不用起超過天際線的高樓，也不用在大橋上塞車。當時座上有環保專家說，那片海不能填，因為會對珠海的海岸環境有影響，也會影響澳門的海岸環境，所以絕不能填。

其實，除了生態原因，那一片海還有更重要的保留理由。我那一代人，小時候是透過那一片海去明白澳門的別名。那時老師說，如果站在新口岸的葡京和南灣一帶，向海邊望出去，在晴朗的日子，那片海會像鏡一樣，所以澳門才有“鏡海”這個別名。

大學時，有心的老師會跟我們說澳門歷史，那時常常提及的是，從前發生在澳門海面的戰爭，像英國人三次攻打澳門，荷蘭人攻打澳門，都曾在那一片海留下痕跡。當然，我們見得更多的，其實是以那一片海做背景的昔日南灣風景：鏡海，帆船，榕鬚，海風，陽光，有時還有峰景酒店一樣的西式露台，那就是澳門曾經驚艷世人的寧靜與優美。從氹仔那邊回望，再加一座主教山，那片南、西海灣，就是歷史中最美的澳門。

那片海的景觀要保留，其實需要完整保護南、西灣的天際線景觀。天際線等同一張城市的名片，是旅客來澳感受到的“第一眼”，亦是許多外地人對城市產生印象的集體影像，也是我們如何記憶的“舊澳門”，如何從景觀中找到澳門很多歷史畫面的地方。因為，那片風景，全是記憶。

林玉鳳

（市民之言）都市更新漸見曙光趕快上馬勿再拖

【舉行日期】2018/3/15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都市更新拖沓多年，最近算是又有一點眉目。就都更會最近一次會議，有都市更新委員透露，政府計劃就都市更新公開諮詢，相信是社會期待的。然而，過去舊區重整也進行過諮詢，估計意見只是大同小異，惟「走過場」總比沒有好，成果還是有待觀察。

當中，居民面對樓宇重建時能否獲得稅務優惠，有都更會委員建議分別是樓宇本身存在安全隱患、涉及本澳重大公共利益，或獲得百分百業權同意重建時，可以獲得稅務優惠。

不過，是百分百免稅，還是只有一定優惠，有待釐清。另一個居民也關心的是保障私有財產，都更小組又建議按樓齡遞減重建所需的業權百分比，樓齡愈高，要求的業權百分比愈低，建議由 85%至 90%業權不等。

至於小組提出可否稍為修改現行法律，容許工業大廈更改用途，例如可作文創活動、體育活動場所或培訓地點等，這提議就是解決不少工廈不能開設遊樂場的問題。猶記得社工局和教青局可以巡視活動場所後認為沒有問題，惟民署則按照法例只容許在地舖開設相關場所，故封閉了有關店舖，令居民少了好去處，經營者也面臨損失。

由於工廈本身的使用規範限制較多，對消防、人員數量有一定規定，政府提出的工廈活化方向，一直沒有清晰界定，嘴裏一直說的工廈活化，只是整幢重建，間接有利業主將之變成地產項目，變成樓價推手。反而，很多創業者在工廈內遊走在灰色地帶之間，他們是促進經濟多元化的一員，惟只能在工廈內掙扎求存。如今都更委員提出新方向，相信可以解決目前問題，是另一條出路。

目前看來，都更工作的內容皆十分美好，亦解決現在不少問題，我們只是擔心進度太慢，令到已經浪費近 15 年的時間還要拖延下去，可能等個廿年也不足為奇。除了眼前之利，還有怎樣做好新舊城區、現代化城區和歷史文化區域之間的協調與功能均衡，這不是上述的討論內容能夠做到，好像快結束諮詢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當中提出保留風貌街巷，又能夠平衡都市更新的工作，相信文化局和工務部門要做好協調工作了。

林玉鳳促請在推城區管理計劃之前　交由文遺會審議把關

【舉行日期】2018/3/15
【媒體來源】華僑報

【專訪】文化局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眾諮詢期將在本月二十日

結束，但社會仍有不少爭議問題；林玉鳳議員指，「管理計劃」是「好粗疏」、權責亦不清晰，且公眾對這份管理計劃能否有效保護歷史城區和景觀卻存有不少憂慮。因此，她促請政府在推出「管理計劃」的行政法規之前，需交由文遺會審議作把關，以及將法規法案公示，再最後地收集市民意見。

林玉鳳昨日受訪表示，現時內地是提倡民主立法、科學立法，「中央亦要求地方解釋那些內容係有接納了公眾意見，那些內容沒接納，而不接納的原因是甚麼等等。」至於澳門的《文遺法》其實也有鼓勵公眾參與的立法精神，當中明顯規定是市民有權提出啟動文物評定程序的要求等。因此，「管理計劃」的執行細節不應只由文化局閉門造車了事，需要有公眾參與。

然而，「管理計劃」在諮詢期間被批評內容太簡單，質疑未來如何有效執行？林玉鳳指出，「管理計劃」是由《文遺法》衍生出來的行政法規，因此，理應更著重執行細節，「管理計劃」應該要比法律更仔細。但現時所見的諮詢文本只有方向性，卻沒有執行細節，亦不知有何約束力，諮詢文本甚至比《文遺法》更為框架性，完全是本末倒置。

另一方面，「管理計劃」有關景觀視廊的內容最備受爭議，當中管理措施的內容頗簡單及空洞，社會關注這會否是為日後的樓宇建築放高而破壞景觀鋪路，特別是是南灣湖 CD 區和新城 B 區等未開發利用的土地。對此，林玉鳳指出，「管理計劃」應該要有的執行細節全部都沒有，因此，社會有陰謀論認為政府有意放生有關土地是好合理的。

根據《文遺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為有效保護「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其中應「建築限制條件，尤其是建築的高度、體量、樣式等方面的規定。」但在「管理計劃」諮詢文本卻沒有列明建築物的高度。文化局則指，景觀保護以及建築限高等需要與城市規劃配合。對此，林玉鳳質疑文化局推卸責任。「如果現在出了管理計劃，沒有可操作性，將來要放高的話，城規會根據甚麼來決定是否容許放高呢？」

她更關注，同一個區只要有一座樓宇放高，其他樓宇亦可以放高。「最驚 B 區放高之後，拉返埋主教山同一個區，全部都放高的話，咁就整個景觀就沒有了，這個係好危險。」林玉鳳擔憂，澳門總體城市規劃遲遲未出台，而歷史城區管理計劃關於限高等的執行細節又通通都沒有，即使日後政府有心要保護文化遺產，亦沒有法律工具可以配合。她督促政府需要就公眾關注及憂慮的問題，作詳細和清楚說明。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框架公開諮詢下週結束 請各位把握機會發表意見

【舉行日期】2018/3/15
【媒體來源】澳門觀察報

繼文化局首階段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框架公開諮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及其總結報告於隔年六月公佈後，第二階段為期六十天的深化內容公開諮詢工

作已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啟動。當局呼籲市民大眾出謀獻策、集思廣益，為保護「澳門歷史城區」出一分力。在三月二十日截止日期前，市民可透過網頁，郵寄和親臨等方式送交意見表，亦可參與當局舉辦的四場公眾諮詢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須包括四項內容，分別為「景觀管理監督」、「建築限制條件」、「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以及建築修復準則」。諮詢文本提出對十一條景觀視廊、十九條風貌街道、廿四處城市肌理區域和線路作特別保護及管理，以及提出對歷史城區範圍內四類被評定的不動產所面對的主要風險類型提出相應的風險預防措施，又提出城區內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相鄰地段的建築限制條件的原則及方法，以及對街道鋪面、樹木綠化、廣告招牌設置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等。考慮到日後對該計劃的修正及檢討空間，《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根據《文遺法》的規定每五年將作檢討及相應的修改，而有關的修改亦需要再作公開諮詢。

根據《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地球上重要的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都是人類祖先所遺留下來的資產，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是人類所共有，應妥善保護，以傳後人。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十一屆大會通過澳門政府對世遺保育不力的決議，對澳門政府未於限定時間內按照《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五十一條完成編製《歷史城區保護和管理計劃》表示遺憾，並且要求當局盡快完成編製工作，對未來展開的建築項目進行「遺產影響評估」以及對日後進行的填海工程制訂「填海計劃總綱」，又要求當局在本年十二月前向世界遺產中心提交報告，說明城區保育及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以供世遺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第四十三屆大會進行審議。

學社要求保護西望洋山至新城 B 區景觀

【舉行日期】2018/3/15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文化局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進行公眾諮詢，新澳門學社發表意見，強烈要求將「西望洋山至新城填海 B 區」列為受特別保護的景觀視廊，同時制訂具體的視廊標準，包括景觀角度與寬度、覆蓋範圍的建築限高等，更有力約束工務部門日後的規劃管理措施，並一併修訂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嚴格制訂東望洋燈塔周邊建築高度限制。

團體籲保護主教山至新城 B 區景觀

【舉行日期】2018/3/15
【媒體來源】澳門時報

文化局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眾諮詢已接近尾聲，有關景觀視廊的保護範圍近來備受爭議。新澳門學社昨日召開記者會就此發表意見，強烈要求將“西望洋山（主教山）至新城填海 B 區”列入受特別保護的景觀視廊，同時制訂具體的視廊標準，包括景觀角度與寬度、覆蓋範圍的建築限高等，更有力約束工務部門日後的規劃管理措施，並一併修訂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嚴格制訂東望洋燈塔周邊建築高度限制。

學社表示，按《文遺法》第 52 條 2 款規定，《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包括建築限制條件，尤其是建築高度，體量，樣式等規定。當局雖計劃以視廊作為景觀保護手段，但更應依法制訂具體的標準，包括景觀角度與寬度、覆蓋範圍的建築限高等，更有力約束工務部門日後的規劃管理措施。

該團體並延伸指，近年漁人碼頭及東望洋斜巷高樓項目分別對東望洋燈塔景觀產生威脅，但政府依然採取“拖延戰術”，至今亦未採取具體措施解除有關的高樓威脅。此外，他們日前已製作民間報告書致函教科文世遺中心，詳細說明本澳相關的世遺保護情況，尤其對東、西望洋山景觀與周邊區域發展，表達強烈憂慮，又促請當局盡快處理上述兩項目，並修訂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嚴格制訂燈塔周邊建築高度限制。

蘇嘉豪指若政府保護歷史城區取態有問題 定報告聯國世遺中心

【舉行日期】2018/3/16
【媒體來源】正報

對於文化局被質疑編制《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違反《文化遺產保護法》，新澳門學社副理事長、直選議員蘇嘉豪表示，需要研究文化局有否行政程序的問題，才決定是否尋求廉署協助。並表示，若政府在保護歷史城區的取態，甚至言行出現問題，一定及時報告聯合國世遺中心。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建議的保護景觀視廊管理措施，完全沒有樓宇限高等可執行的具體規管內容。甚至提出：「涉及的景觀範圍須由相關職權部門以城市規劃手段，共同對其發展制定合適的建築高度，並在日後的城市規劃中體現。」這樣的陳述被質疑違反《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

《文化遺產保護法》第五十一條列明：文化局與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合作

制訂《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這應該不能理解為《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成為行政法規後，才制定建築高度。 對此，新澳門學社副理事長、直選議員蘇嘉豪表示，需要進一步研究文化局是否存在行政程序的問題，得出結果後再決定如何應對：或是與文化局溝通，或是尋求廉政公署協助。

去年七月，文化局宣稱，將在今年內向聯合國世遺中心提交《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草案。但是，文化局代局長梁惠敏日前卻改變說法：要視乎行政法規的制定進度才決定是否提交草案。令人擔心，政府最終不提交草案給世遺中心，騙取對方的認同後，便推出沒有具體規管內容的行政法規。上星期，新澳門學社已向聯合國世遺中心提交民間報告書，詳細說明過去一年多本澳的世遺保護情況。尤其對東望洋山、西望洋山景觀與周邊區域發展，表達強烈憂慮。

蘇嘉豪表示，一定與世遺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若政府對保護歷史城區的取態，甚至言行出現問題，會及時報告。他指出，上星期已告知世遺中心，政府提出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沒有具體的規管內容。 日前，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宣稱，需要保護主教山與舊大橋的景觀。蘇嘉豪強調，二零零六年，政府取消新口岸的建築限高規定，至令東望洋燈塔被高樓包圍。若政府沒有依法制定具體的規管內容，留有空間讓南灣湖 C、D 區高樓拔起的話，西望洋聖堂的景況將與東望洋燈塔一樣。

學社要求保護西望洋山至新城 B 區景觀

【舉行日期】2018/3/16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文化局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進行公眾諮詢，新澳門學社就有關諮詢文本發表意見，強烈要求將「西望洋山至新城填海 B 區」，列為受特別保護的景觀視廊，同時制訂具體的視廊標準，包括景觀角度與寬度，覆蓋範圍的建築限高等，更有力約束工務部門日後的規劃管理措施。

記者會昨假新澳門學社辦事處舉行。學社創會成員陳偉智指，國際憲章明訂當興建新建築物或對現有建築物進行改建時，必須尊重現有空間布局，特別在規模和地段大小方面。當局自 2013 年才先後制訂《文遺法》、《城市規劃法》及《土地法》，以切實保護澳門歷史城區，他質疑有關諮詢文本推出太遲，無法對《文遺法》的生效起到配合作用，尤其當中對於景觀管理監督的描述與諮詢文本有出入，例如只把焦點放於景觀視廊，對於街道風貌完整性的保存卻只輕輕帶過。澳門整體及分區的城市規劃時至今日仍然一片空白，因此當局編製的《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亦應遵循有關原則，周邊環境不應因現代元素的引入而受到打擊。

勿重蹈燈塔景觀覆轍

副理事長、議員蘇嘉豪表示，《文遺法》第 52 條 2 款規定，《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包括建築限制條件，尤其是建築高度、體量、樣式等規定，當局雖計劃以「視廊」作為景觀保護手段，但更應依法制訂具體的標準，包括景觀角度與寬度，覆蓋範圍的建築限高等，更有力約束工務部門日後的規劃管理措施。否則，公眾擔憂將無法保護城區上重要地理制高點或標誌性歷史建築物與海洋之間的視線聯繫，也無法延續普世價值的主要體現要素。他又稱，2006 年當局取消位處東望洋燈塔南向新口岸的建築限高規定，結果新口岸被高樓淹沒，位於當中的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上多棟高樓對燈塔景觀的威脅，更觸發有民間組織向國際投訴，政府最終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警告。可見，西望洋山景觀的保存狀況與完整性體現，同樣是歷史城區保存與延續的關鍵要素，若政府不明確將之列為景觀視廊，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將很有可能成為下一個「新口岸」。

理事林納麟關注西望洋山景觀問題，由於新城 B 區尚未訂定建築限高，去年工務局更無視總體規劃下發出 B 區東側的規劃條件圖，而處於南灣湖 CD 區多幅土地回收程序也一直拖延，有關地段價值連城，多個高樓項目也蠢蠢欲動，對西望洋山整體景觀與風貌影響甚大，教科文世遺委員會亦點名關注新城規劃。他又指出，當局雖然似乎讓步提出西望洋山向南灣湖的景觀視廊，但說法模稜兩可，公眾亦擔憂若當局虛應了事，西望洋山的景觀將會失守，也有違世遺委員會於 2017 年發表的決議內容。

學社要求保護西望洋山至新城 B 區景觀

【舉行日期】2018/3/16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文化局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進行公眾諮詢，新澳門學社發表意見，強烈要求將「西望洋山至新城填海 B 區」列為受特別保護的景觀視廊，同時制訂具體的視廊標準，包括景觀角度與寬度、覆蓋範圍的建築限高等，更有力約束工務部門日後的規劃管理措施，並一併修訂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嚴格制訂東望洋燈塔周邊建築高度限制。

學社創會成員陳偉智、副理事長蘇嘉豪及理事林納麟昨日舉行記者會，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提出意見。他們指出，國際上早有保護歷史城區的共識，1987 年簽署的《保護歷史城鎮與城區憲章》正是要推動歷史城區與個人生活的和睦共存關係，以體現其傳統的城市文化價值。他又指，國際憲章明訂當興建新建築物或對現有建築物進行改建時，必須尊重現有空間佈局，特別在規模和地段大小方面。當局編製的《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亦應遵循有關原則，周邊環境不應因現代元素的引入而受到打擊。

提到西望洋山景觀問題，由於新城 B 區尚未訂定建築限高，去年工務局更無視總體規劃下發出 B 區東側的規劃條件圖，而位處其間的南灣湖 CD 區多幅土地回收程序也一直拖延，有關地段價值連城，多個高樓項目也蠢蠢欲動，對西望洋山整體景觀與風貌影響甚大，教科文世遺委員會亦點名關注新城規劃。當局雖然似乎讓步提出西望洋山向南灣湖的景觀視廊，但說法模稜兩可，予人綁手綁腳的感覺。公眾高度擔憂若當局堅持目前態度，或虛應了事，西望洋山的景觀將在不久將來完全失守，也有違世遺委員會於 2017 年發表的決議內容。

蘇嘉豪補充指，2006 年，政府取消位處東望洋燈塔南向的新口岸的建築限高規定，結果新口岸被高樓淹沒，位於當中的羅里基博士大馬路上多棟高樓對燈塔景觀的威脅，更觸發有民間組織向國際投訴，政府最終被教科文警告。可見，西望洋山景觀的保存狀況與完整性體現，同樣是歷史城區保存與延續的關鍵要素，若政府不明確將之列為景觀視廊，南灣湖 CD 區及新城 B 區將很有可能成為下一個「新口岸」。

學社又指，近年漁人碼頭及東望洋斜巷高樓項目分別對東望洋燈塔景觀產生威脅，但政府依然採取「拖延戰術」，至今亦未採取具體措施解除有關的高樓威脅。學社日前已製作民間報告書致函教科文世遺中心，詳細說明自 2016 年 12 月學社成員到訪教科文後本澳相關的世遺保護情況，尤其對東、西望洋山景觀與周邊區域發展，表達強烈憂慮。學社也促請當局盡快處理上述兩項目，並修訂第 8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嚴格制訂燈塔周邊建築高度限制。

就西望洋山至新城填海 B 區　學社要求列為受特別保護景觀視廊

【舉行日期】2018/3/16
【媒體來源】華僑報

【專訪】就當局進行公眾諮詢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新澳門學社昨舉行記者會發表意見，強烈要求將「西望洋山至新城填海 B 區」列為受特別保護的景觀視廊，同時制訂具體的視廊標準，包括景觀角度與寬度、覆蓋範圍的建築限高等，更有力約束工務部門日後的規劃管理措施，並一併修訂第八三 / 二０ ０八號行政長官批示，嚴格制訂東望洋燈塔周邊建築高度限制。

另外，學社已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本澳民間世遺保護報告。當中詳細說明自二０一六年十二月學社成員到訪教科文後，本澳相關的世遺保護情況，尤其對東、西望洋山景觀與周邊區域發展，表達強烈憂慮。

根據《文遺法》中規定，保護及管理計劃由文化局聯同工務局和民署合作制訂及執行；同時亦要求，保護及管理計劃其中應「建築限制條件，尤其是建築的高度、體量、

樣式等方面的規定。」可是，在諮詢文本內對建築限高等並沒清晰的規範內容，而當局辯稱，日後由工務部門制定的城市規劃作決定。

學社創會成員陳偉智指出，《文遺法》中規定，保護及管理計劃應包括建築限制條件，尤其是建築的高度、體量、樣式等方面要有清晰的規定。文化局、工務局以及民署等部門，在合作制定計劃應該做好溝通，相關的標準應該在計劃中有清楚列明。「如果好似諮詢文本這樣空泛、粗疏，用一些軟弱無力或空泛的條文作為行政法規，係無意思和無作用，發揮不到文遺法的要求。」他指，若其後的相關行政法規貨不對辦的話，這是三個公共部門集體失責。他又強調，若子法的「管理計劃」行政法規較母法的《文遺法》更空泛，這是不可接受的。

學社副理事長蘇嘉豪表示，當局雖計劃以「視廊」作為景觀保護手段，但更應依法制訂具體的標準，包括景觀角度與寬度、覆蓋範圍的建築限高等，更有力約束工務部門日後的規劃管理措施，「文化局有權要善用」。否則，公眾擔憂將無法保護城區上重要地理制高點或標誌性歷史建築物與海洋之間的視線聯繫，也無法延續普世價值的主要體現要素。

學社理事林納麟關注西望洋山景觀問題，由於新城 B 區尚未訂定建築限高，去年工務局更在無總體規劃下發出 B 區東側的規劃條件圖，同時政府對南灣湖 CD 區多幅土地回收程序也一直拖延，有關地段價值連城，多個高樓項目也蠢蠢欲動，對西望洋山整體景觀與風貌影響甚大，教科文世遺委員會亦點名關注新城規劃。他又認為，當局雖然似乎讓步提出西望洋山向南灣湖的景觀視廊，但說法模稜兩可，予人綁手綁腳的感覺。公眾高度擔憂若當局堅持目前態度，或虛應了事，西望洋山的景觀將在不久將來完全失守，也有違世遺委員會於二 0 一七年發表的決議內容。

林發欽：保護主教山景觀 關係實現國家予澳門戰略定位

【舉行日期】2018/3/17
【媒體來源】正報

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林發欽認為，政府往後有需要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具體條文交給委員會和公眾發表意見。並指出，保護現有主教山景觀，是實現國家給予澳門的戰略定位──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文化交流基地。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將在下星期 (三月二十日) 結束。(https://goo.gl/H5wSxi)

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林發欽認為，現時的諮詢文本仍屬概念性，當落實成具體條文後，政府有需要把行政法規草案交給文化遺產委員會發表意見，並且公開諮詢，這有助社會形成共識。 關於景觀視廊的保護，林發欽表示，從國家給予澳門的戰略定位 ── 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葡語國家商貿服務平台、文化交流基地，可以看到，保存澳門的歷史、

文化、特色，已經成為國家戰略發展、澳門未來發展的清晰城市功能定位。凡有助於定位的，都要朝這方向努力，凡有損於定位的，都要盡可能避免。為實現「國家所需，澳門所長」，本澳很有條件更多期望和更多要求保護歷史城區。 「山與海之間的對望，越開闊越好。」林發欽表示，現在主教山聖堂外望，公眾仍享有「一片海」的景觀。他提出，若要在「保留一線海」和「保留一片海」之間選擇，「保留一片海」不只更重要，也實現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文化交流基地的定位。這樣的保護需要具體化、規範化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 林發欽指出，昔日的南灣、西灣與今日的南灣湖、西灣湖之間，重要區別不只在於海岸線外移。昔日，在南灣和西灣沿岸可以看到帆影、聽到濤聲、嗅到海水的腥臭味，今日，再看不到、聽不到，也嗅不到海洋氣息。他提醒，城市現代化發展改變了本澳廣闊的山海城視野，景觀視廊的建議是要保護現存的天際線、山海對望關係等。

林發欽談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 認當局需交代立法路線圖

【舉行日期】2018/3/17
【媒體來源】華僑報

【專訪】正進行公眾諮詢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社會意見紛紛，當中最大質疑「管理計劃」空泛未能實質保護到歷史城區及景觀。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林發欽認為，當局編撰諮詢文本是盡了很大的努力；然而，他所理解今次諮詢只是概念性諮詢，將來的保護及管理計劃將會以行政法規的形式出台。因此，當局需要向社會交代立法路線圖，且在相關行政法規正式頒佈之前，需諮詢文遺會，以至將法案文本再進行一次公眾諮詢。

他並強調，制定「保護及管理計劃」法規，這不僅是要執行教科文組織的要求，更應成為本澳社會經過多年來關注討論歷史城區保護問題後、最終達成全民有關保護澳門文化遺產的行動綱領之共識——這個效果是更重要的。他認為，如果在法規正式生效後社會仍然議論不休，那政府就會變得被動。

顯然，在「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並沒有遵循《文遺法》所要求對建築物限高的規定，尤其是南灣湖 CD 區以及新城 B 區等未開發的土地涉及巨大經濟利益，社會憂慮未來會否犧牲歷史文化景觀的保護。

林發欽表示，澳門的區域發展定位是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葡語國家商貿平台、文化交流基地；因此，保存澳門的歷史文化特色，已經成為澳門未來發展，甚至是國家戰略發展的城市功能定位。「所謂實現國家所需，澳門所長，在這種國家體制話語之下，係好有條件對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有更多期望和要求，凡是有助於這個功能定位都要努力，

有損的話就要避免。」

林發欽並表示，現時登上主教山，人們仍然能夠享受一片海的景觀，如果能夠透過「保護及管理計劃」對此景觀進行了保護，這有助澳門繼續走向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文化交流基地的發展定位。「必須朝這個角度優化入手，山同海之間的對望，當然越開闊越好，甚至有意見提出要全視域景觀。」他指，社會不同階層對景觀保護都有熱切的訴求。

保育歷史城區法規勢成虛文 諮詢文本內容粗疏難起作用

【舉行日期】2018/3/18
【媒體來源】正報

時事評論員黃東預計，《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的內容太簡化，由於民間反對聲音不強烈，政府將會順勢推出沒有具體規管措施的行政法規，文化遺產將來很大機會受到破壞。對於涉及主教山景觀的南灣湖 C、D 批地仍未宣告失效，黃東認為，廉署一定要調查。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將在明天 (三月二十日) 結束。(https://goo.gl/H5wSxi) 然而，諮詢文本的規管內容粗略，被批評難以保護文化遺產。時事評論員黃東也認為，諮詢文本留有很多空隙 ── 鬼祟位，令文化遺產的保育陷於危機。並說：「從官方角度，盡量簡化，以後就多空位『走盞』。文化局更可以放手，閪佬懶理，畀晒工務局去玩。」

黃東：政府顧面子不會推倒重來 諮詢文本如此不堪，這份「學生功課」理應重做，但是，黃東預計，政府不會「推倒重來」。原因之一是官員只顧面子，還有，民間壓力不大 ── 市民沒有太多關心、保育團體沒有合作成一股力量，政府根本不用害怕，可以繼續「死撐」諮詢文本是科學的、民主的、合情合法合理的。他坦言，就算是「天鴿」這麼嚴重，政府都可以「過骨」。何況沒有人為保護文化遺產而遊行、示威，政府當然很大機會推出一份難以落實保育的行政法規。 有意見質疑，負責篇撰諮詢文本的文化局違反《文化遺產保護法》。黃東認為，廉政公署介入後得出結果，可以維護法律的權威。但是，他對此不感樂觀。並舉例，當年民間存在強烈訴求，出現各式各樣的、大大小小保育行動，才能推動廉署調查疊石塘山案。然而，現在連反對諮詢文本的大規模簽名都沒有。

續說：「抗議聲音咁弱小，當局梗係當你哋唔係嘢啦！」「趕搭尾班車」情況恐更恐怖 今次諮詢的焦點是主教山現有景觀未能肯定得到保護，其中一個關鍵是諮詢文本沒有規定南灣湖 C、D 區的樓宇限高，而且，該區的批地已經過期逾二十個月，政府仍未宣告失效。黃東表示，限高涉及商人的利益，政府一定淡化，甚至迴避。並認為，

廉署一定要調查：為何土地批給過期近兩年都未宣告失效？他預計，現屆政府任期餘下一年多，官商轉法律空子的最後一百米，「趕搭尾班車」的情況相當恐怖。

歷史城區保護計劃知多少？

【舉行日期】2018/3/19
【媒體來源】正報

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保護及管理計劃應包括四方面，即：景觀管理監督 (尤其是街道風貌、景觀視廊等方面的規定)、建築限制條件 (尤其是建築的高度、體量、樣式等方面的規定)、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以及建築修復準則。文化局正進行諮詢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就以上述四方面為基礎提出多項建議，如 11 條景觀視廊、19 條風貌街道線路、24 處區域或街道線路須作特別保護及管理，還有城區內 4 類被評定的不動產及相鄰地段的建築限制條件的原則和方向。裏面亦因應該區的價值及情況提到多項不同的管理措施，包括：

景觀視廊 1. 涉及的景觀範圍須由相關職權部門以城市規劃手段，共同對其發展制定合適的建築高度，並在日後的城市規劃中體現。 2. 考慮景觀視廊範圍內樓宇屋頂外觀對相關視覺觀感的影響，各職權部門相互合作，逐步制定相應屋頂設計指南。

風貌街道 1. 與「風貌街道」相連接之建築物外立面的設計 (包括立面高度、建築風格、材質、色彩及牆身的虛實比例等)，須與「風貌街道」上的被評定的不動產之外觀相協調，以營造歷史建築物成為街道景觀主體的空間氛圍。2. 適當限制廣告招牌等宣傳物品及相關結構物的安裝、張貼或放置位置、大小、數量及色彩，且不得採用光源直接外露或可產生閃爍效果的燈光裝置。3. 面向「風貌街道」不得放置任何具商業宣傳性質的顯示屏裝置。於商業場所的門、窗及櫥窗內側裝設台張貼宣傳性文書，其須與該街道的風貌特色相協調。4. 儘量保留該「風貌街道」上之樹木及綠化範圍。5. 街道設施 (包括街道傢具、市政基礎設施、標識設施、節慶物品等) 的放置和設計，須與「風貌街道」上的被評定的不動產和其他歷史或特色建構築物的外觀相協調，且須避免遮擋被評定的不動產之建築細部特徵；應避免市政管線架空設置。 6. 維持現有或恢復原有特色鋪地。

城市肌理 1. 維持街道空間形態特徵。 2. 避免因道路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其空間尺度。 3. 避免改變圍內街道與其他街巷的連接關係。 4. 保留圍內的門樓及土地公。

建築修復 1. 制定修復指南。2. 諮詢專家修復意見。 3. 注重新增或後加物與原建築之間的可識別性。 4. 遵從最少干預、可逆性、真實性及完整性原則。 5. 延續不動產的特色。

跨部門制訂執行，以行政法規規範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計劃由文化局與相關部門，尤其是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民政總署，合作制訂和執行，計劃須符合《文遺法》的規定和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指引，諮詢期不得少於 60 日，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後，由行政法規核准。任何性質的城市規劃均須遵守「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計劃和局部計劃的規定。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自保護及管理計劃生效日起，或檢討程序開始日起五年後檢討和修改。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由 1 月 20 日至 3 月 20 日展開為期 60 日的公開諮詢期，期間將舉行 4 場公眾諮詢會。另外，政府曾於 2014 年曾為《計劃》框架進行為期 60 日的公開諮詢。當時有 6 場公眾諮詢會，亦於 4 個地點以展覽介紹框架內容。

景觀視廊涉澳門多區 文遺研創促明確執行細節

【舉行日期】2018/3/19
【媒體來源】正報

今次《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重點之一是 11 條景觀視廊。澳門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黃嘉輝認為，當中涉及的範圍大，甚至有可能離開世遺緩衝區範圍，而文本中有關執行的細節仍然空白，擔心會為將來推行帶來阻力。 景觀視廊範圍不明 「這 11 條（視廊）是否就足夠？」「是否見到一條線都叫保護了視廊？」澳門文遺研創協會理事長黃嘉輝認為，今次《計劃》中的「景觀視廊」範圍橫跨澳門多個區域，包括世遺核心與緩衝區以外的範圍。「當管理計劃超出了世遺緩衝區時，文化局能否在世遺區外作出約束性意見？文本沒提及的話，可能文化局會有自己的願景，但執行細節上可能沒權力去做，令執行時出現阻力。」

跨部門分工、罰則不明。另外，今次《計劃》涉及多方面，如建築物限高、廣告牌設計等，需要跨部門合作。黃嘉輝指，諮詢文本中的具體執行由哪些人執行、負責，現時仍然一片空白。「是文化局主導？權力有多大？可否確保與其他部門的溝通？」又表示，過往澳門亦有因公共部門之間溝通和行政不協調而令本土文化遺產受損，認為在《計劃》中應該提及。「文本內有點名，如民署、旅遊局，這些都包括了，但可能只是被點名，到底怎協調？並沒提到。」他又認為，罰則有一定阻嚇性，應該列明。「如有人不遵守，該如何處理？」「這是後續的工作，但諮詢文本中沒提到，亦令人有些擔心。」黃嘉輝又指，現時部分景觀視廊範圍中已存在超高樓，建議當一些建築物要更新、重建時，在規劃條件圖中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將這城市重新修建，保護歷史城區。

文：家路

【舉行日期】2018/3/19
【媒體來源】正報

政府正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進行公開諮詢。事實上，文化局早於2014 年已曾就《計劃》框架進行諮詢，但當時被指內容空泛，只是流於一些基本價值和原則，沒有具體措施，市民難以給予意見。今次諮詢提出的內容又如何？厚達 155 頁的諮詢文本中，提出了多項管理措施，涉及景觀視廊、「風貌街道」的建築設計，甚至廣告招牌式樣、綠化面積、維持鋪地及保留土地公等。諮詢期 60 日，至 3 月 20 日結束，正等着你來發表意見。

首強調當局必會保護國有土地

【舉行日期】2018/3/19
【媒體來源】澳廣視

有傳媒問及黑沙村霸地情況嚴重，行政長官崔世安不同意霸地嚴重的結論，強調若有違規，當局必會開展相關工作，保護國有土地。據他收到的報告，當局已處理違規情況，實際情況需待相關部門公布。

至於會否設定主教山周邊限高，崔世安重申，需綜合《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諮詢意見、保護世遺及符合聯合國世遺專家提出的要求。他稱，目前符合保護整個歷史城區、周邊環境及視覺景觀，當局會盡量聽取意見，難以立即答覆會否批示限制某一地方高度。

崔：主教山景觀保護正諮詢社會意見

【舉行日期】2018/3/19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至於被問到會否就主教山景觀作出限高的批示，行政長官崔世安表示，保護世界文化遺產的工作，主要是符合世界文化遺產委員會及專家提出的要求，澳門在符合保護整個歷史城區及周邊環境、視覺的景觀方面做了很多工作。

而政府在諮詢過程中聽取及收集社會不同意見，諮詢後亦會綜合意見撰寫及公佈總結報告，完善不足之處，作出更好的保護。由於仍在聽取意見階段，難以回答作出限制高度批示的提問。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計劃次階段公眾諮詢明結束

【舉行日期】2018/3/19
【媒體來源】澳廣視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 2 階段的公開諮詢期至明天(20 日)結束。

文化局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期為 60 日，期間舉辦了 4 場公眾諮詢會及 2 場專場諮詢會，詳細講解有關諮詢文本的內容、具體的保護對象和管控措施等。

當局稱，市民和不同團體主要關注包括景觀視廊的保護、風貌街道的管理措施、文物修復、交通及景點承載力等方面的問題。(郭錦冰　黃彩嬋)

崔世安赴京列席人大閉幕並拜會省領導等 協調五司開展青年工作

【舉行日期】2018/3/20
【媒體來源】星報

崔世安赴京列席人大閉幕並拜會省領導等

協調五司開展青年工作

行政長官崔世安昨日啟程前往北京，列席今 (20) 日舉行的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的閉幕式。在京期間，他將與河北省領導會面，並拜會清華大學公共安全研究院、中央電視台等機構。另外，崔世安表示，政府已調整政策，加強由他統籌協調五司範疇開展青年工作。

昨日崔世安在啟程前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清華大學的公共安全研究院致力於發展公共安全科學技術，在理論、科研和人才培養方面都具有很高水準，過去多次為國家和外國處理突發事件作出貢獻。因此，訪京期間將拜會清華大學公共安全研究院，感謝該院幫助澳門完善公共安全、應急管理的機制，同時，希望加強溝通合作，借助他們的經驗、科學技術和能力，協助澳門健全公共安全體系，提高防災減災能力。

崔世安續稱，去年中央政府決定在河北省設立雄安新區，是國家一項重大的戰略部署。澳門作為國家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希望加深了解在雄安新區的建設，有機會發揮澳門所長，服務國家所需。所以藉是次機會相約了河北省省委書記王東峰和省長許勤見面，探討澳門特區在哪些方面可以與河北省合作的可行性。

就傳媒問及青年事務工作的開展情況，崔世安強調，無論是中央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至社會各界，都十分關心青年的成長，最近其個人在參與青年團體座談時，也表達了特區政府對青年工作方面作出了政策上的調整，不單只是社會文化範疇開展青年

工作，並加強了由行政長官統籌協調五位司長範疇均參與青年工作，因為不同領域的五位司長範疇都有關係到青年人的成長過程、創業就業、安居及生涯規劃等方面的事宜。

崔世安並指出，在過去不是每個人也必然得到的教育機會，現在澳門已做到平等的教育機會，不會因為經濟能力、家庭影響接受教育。在統計數字上，無論是非高等教育還是高等教育，升學、完成高等教育、完成學業回來的就業機會，其比例是相當高，所以現在重點關心是青年的就業創業及生涯規劃，以及向上流動的機會，在未來會加倍重視青年人這幾方面的情況，希望繼續鞏固相關政策系統，照顧好、支持好、關心好青年人的成長，提供更多更好向上流動的機會。

有傳媒問及黑沙村霸地情況嚴重，崔世安不同意霸地嚴重的結論，強調若有違規，當局必會開展相關工作，保護國有土地。據他收到的報告，當局已處理違規情況，實際情況需待相關部門公布。

至於會否設定主教山周邊限高，崔世安重申，需綜合《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諮詢意見、保護世遺及符合聯合國世遺專家提出的要求。他稱，目前符合保護整個歷史城區、周邊環境及視覺景觀，當局會盡量聽取意見，難以立即答覆會否批示限制某一地方高度。另外，對於有消息稱，馬會從二零零九年開始，沒向政府交稅，崔世安表示要再了解一下。

隨同崔世安赴京的包括保安司司長黃少澤、警察總局局長馬耀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柯嵐、新聞局局長陳致平、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主任李月梅、警察總局局長助理吳錦華等。

《澳門》雜誌細說書店

【舉行日期】2018/3/20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澳門》雜誌細說書店

新聞局訊：《澳門》雜誌（中文版）第一二二期現已出版。

書店反映一個城市的文化內涵，又可體現民眾對閱讀的追求。澳門雖然地方不大，除了售賣普及書籍的傳統大型書店外，還孕育了不少個性鮮明的獨立書店。今期文化專題，分別專訪了三間獨立書店及四間傳統大型書店，與讀者探討現今書市的趨勢，以及回顧澳門書市的發展。

澳門特區政府現正展開《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編制工作，預計今年可完成草案交行政會審議，明年頒佈實施。有關內容可參閱《官民合作傳續世遺名城魅力》。

藝評人周凡夫執筆的《來自澳門的﹤時先生﹥跨地域團隊打造世界級製作》，帶讀者到加拿大首府渥太華國家藝術中心，見證澳門點象藝術協會、澳門小城實驗劇團如何與多倫多 Music Picnic 跨地域打造世界級佳作《時先生》。

首位取得法國文化遺產建築師資格的華人建築師呂澤強，在《澳門葡萄牙風格建築》講解何謂葡萄牙風格建築。澳門歷史達人黃健威的《下環街的爛花園與許多往事》，介紹下環街這條歷史悠久的街道。

《澳門》雜誌（中文版）由澳門特區政府新聞局出版，雙月刊，內容豐富。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除雜誌內容外，還設有快訊及短片觀賞欄目。

特首加強統籌五司工作助青年向上流動

【舉行日期】2018/3/20
【媒體來源】大眾報

行政長官崔世安昨日啟程前往北京，列席今（20）日舉行的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的閉幕式。在京期間，他將與河北省領導會面，並拜會清華大學公共安全研究院、中央電視台等機構。

崔世安在啟程前向傳媒表示，清華大學的公共安全研究院致力於發展公共安全科學技術，在理論、科研和人才培養方面都具有很高水準，過去多次為國家和外國處理突發事件作出貢獻。因此，訪京期間將拜會清華大學公共安全研究院，感謝該院幫助澳門完善公共安全、應急管理的機制，同時，希望加強溝通合作，借助他們的經驗、科學技術和能力，協助澳門健全公共安全體系，提高防災減災能力。

崔世安續稱，去年中央政府決定在河北省設立雄安新區，是國家一項重大的戰略部署。澳門作為國家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希望加深瞭解在雄安新區的建設，有機會發揮澳門所長，服務國家所需。所以藉是次機會相約了河北省省委書記王東峰和省長許勤見面，探討澳門特區在哪些方面可以與河北省合作的可行性。

增加青年向上流動機會就傳媒問及青年事務工作的開展情況，崔世安強調，無論是中央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至社會各界，都十分關心青年的成長；最近其個人在參與青年團體座談時，也表達了特區政府對青年工作方面作出了政策上的調整，不單只是社會文化範疇開展青年工作，並加強了由行政長官統籌協調五位司長範疇開展青年工作，因為不同領域的五位司長範疇都有關係到青年人的成長過程、創業就業、安居及生涯規劃等方面的事宜。

崔世安指出，在過去不是每個人也必然得到的教育機會，現在澳門已做到平等的教育機會，不會因為經濟能力、家庭影響接受教育。在統計數字上，無論是非高等教育還

是高等教育，升學、完成高等教育、完成學業回來的就業機會，其比例是相當高，所以現在重點關心是青年的就業創業及生涯規劃，以及向上流動的機會，在未來會加倍重視青年人這幾方面的情況，希望繼續鞏固相關政策系統，照顧好、支持好、關心好青年人的成長，提供更多更好向上流動的機會。

必會保護國有土地至於被問到會否就主教山景觀作出限高的批示，崔世安表示，保護世界文化遺產的工作，主要是符合世界文化遺產委員會及專家提出的要求，澳門在符合保護整個歷史城區及周邊環境、視覺的景觀方面做了很多的工作。而政府在諮詢過程中收集及聽取社會不同意見，諮詢後亦會綜合意見撰寫及公佈總結報告，完善不足之處作出更好的保護，因此，仍在聽取意見階段，難以立即回答作出限制高度批示的提問。

對於路環黑沙村附近大片土地被揭發有人非法填湖造地，崔世安表示，工務部門已展開相關工作，據他收到的報告，個案所涉及的土地違規情況已作處理，但實際情況可透過新聞發言人再對外公佈。有意見認為路環非法霸地情況嚴重，被問及政府會否全面巡查路環土地，崔世安回應表示，並不同意路環非法霸地嚴重的說法，強調政府對於違規個案必會依法處理，保護國有土地。

有傳媒問及澳門賽馬會由 2009 年至今，未曾向政府繳交過任何稅務，做法有別於其他大型機構。崔世安回應表示，稅務內容需要查看專營合同的細則性條文，會轉由經濟財政司同事作回應。他又指，馬會多年來合共虧損達三十億元，新的賽馬專營合同，明確馬會稅務的償還期限，雙方均同意；而且馬會同意及承諾再增加投資。

隨同行政長官赴京的包括保安司司長黃少澤、警察總局局長馬耀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柯嵐、新聞局局長陳致平、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主任李月梅、警察總局局長助理吳錦華等。

歷史城區保育計劃諮詢今結束

【舉行日期】2018/3/20
【媒體來源】正報

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文化局現正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工作，諮詢期至今日結束。歡迎市民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寶貴意見。 文化局於本年一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日期間進行為期六十日的公開諮詢，並已舉辦四場公眾諮詢會及兩場專場諮詢會，詳細講解有關諮詢文本的內容，包括具體的保護對象和管控措施等。市民及不同團體踴躍發表意見，包括景觀視廊的保護、風貌街道的管理措施、文物修復、交通及景點承載力等方面。

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或政府資訊中心索取，

亦可在相關專題網頁下載。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瀏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二八三六六三二零查詢。

崔世安：馬會政府債務有償還期限

【舉行日期】2018/3/20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有葡文傳媒指澳門賽馬會由 2009 年至今，從未向特區政府繳交任何稅務。行政長官崔世安表示，新的專營合同明確馬會欠政府的款項是有償還期限，雙方均同意。對於早前被揭發路環黑沙村「填湖、毀綠」霸地事件，有指路環非法霸地問題嚴重，崔世安表示未可以同意路環霸地嚴重的說法，但他強調，若有違規，一定開展相關工作，保護好國有土地，又稱，據他收到的報告，當局已處理違規情況。

崔世安昨接受傳媒訪問時，被問到澳門賽馬會由 2009 年至今，從未向特區政府繳交任何稅務，是崔世安開始擔任行政長官的第一年，被問到政府對此有何解釋？崔世安表示會與經財司溝通再回覆，但他稱，新的專營合同明確馬會欠政府的款項有償還期限，雙方均同意。被問到一間大型機構 9 年內沒有繳付任何稅務是否屬正常情況？他只稱，由於突然被問及合同有關內容，難以準確回應，他重申，要從專營合同中分析細則性條文，之後再由經財司具體回覆；但據了解，澳門賽馬公司多年來合共虧損 30 億元，是次新簽約對方同意承諾再投資。

對於早前被揭發路環黑沙村「填湖、毀綠」霸地事件，被問到會否全面巡查路環霸地的情況？崔世安表示，據他了解，有關土地問題已開展工作，若不合法、違規佔用土地，政府一定會處理，而環境保護方面亦已進行相關工作，他向有關部門了解後再向傳媒公布實際情況；他又認為全面巡查牽涉面較廣，但據他收到的報告，當局已處理違規情況，實際情況會透過新聞發言人、相關部門公布。

不同意路環非法霸地嚴重

對於有傳媒指路環非法霸地問題嚴重，追問政府會否全面巡查路環霸地的情況，以保護國有土地？崔世安表示：「我諗我未可以同意你講嘅結論性話個霸地好嚴重，我諗我哋相關部門係會去做工作，到時交返比土地運輸方面會去回應返」，重申，「有違規嘅，我哋一定會進行相關嘅工作，保護好（國有）土地」。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期至今日，對於文化局早前表示不會在相關行政法規就主教山景觀設仔細的建築物限高，被問到會否倣傚前特首何厚鏵，就主教山景觀作出限高的批示，保護現有景觀？崔世安表示特區政府有兩個考慮，一是綜合諮詢期

間收到的意見，二是保護世遺要符合世遺專家提出的要求，他又說，本澳符合保護整個歷史城區、周邊環境及視覺景觀方面等，「盡量聽取咗意見之後點樣保護好，你話而家要我係呢到答應突然出一個批示，限制咗某一個地方嘅高度，我諗我好難即刻答覆」，重申政府正聽取意見。

崔：保護在澳國有土地

【舉行日期】2018/3/20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大魚塘變小水氹，路環霸地情況不嚴重？

否認路環霸地情況嚴重

崔：保護在澳國有土地

路環黑沙村附近接連被揭發“填湖、毀綠”圈地事件，有認為路環非法霸地情況嚴重，建議政府全面巡查。行政長官崔世安昨赴京前回應，他不認同路環霸地情況嚴重，又強調部門倘發現違規個案，定會跟進，保護本澳的國有土地。

發現違規必定跟進

翻查資料，路環霸地是一單接一單，繼佔地五萬多平方米的路環疊石塘山土地，被廉署證實涉非法佔用，上月中再被揭黑沙村約三萬呎魚塘“填湖造地”事件，工務局其後證實涉及霸地，強調會依法跟進及責成恢復原貌，但從未公佈罰則。其後，三月初再有議員舉報黑沙海灘附近的綠化區被大肆破壞，懷疑涉及非法佔用，惟政府事隔半月仍未作任何回應，被質疑“放任霸地”。

工務局新聞稿不諱言已對路環黑沙村內的非法佔地，開立多個卷宗，證明霸地不止一單。黑沙、九澳村居民亦反映區內土地情況混亂，多處圈地，搭建臨時建築物及堆積建材等，直言非法霸地情況嚴重，建議政府全面排查。

問題可由羅司回應

崔世安昨回應路環霸地問題時表示，“我諗我未可以同意你講的（路環）霸地好嚴重的結論”，又強調相關部門倘發現違規情況，定會跟進，屆時可由運輸工務司司長回應。至於上述兩宗涉霸地的跟進情況，崔世安說，據其收到的報告，違規個案已作處理，但實際情況可透過相關部門再公佈。

景觀限高仍聽意見

被問到會否就主教山景觀作出限高批示，崔世安表示，保護世遺，主要是符合世遺委員會及專家提出的要求，又指澳門在符合保護整個歷史城區及周邊環境、視覺的景觀做了很多工作。政府在諮詢過程中收集及聽取社會不同意見，諮詢後亦會綜合意見撰寫

及公佈總結報告，完善不足並作出更好的保護，因此現時仍在聽取意見階段，難以回答作出限制高度批示的提問。

特首往北京出席人大閉幕式 政府關心青年創業規劃生涯

【舉行日期】2018/3/20
【媒體來源】新華澳報

行政長官崔世安昨日啟程前往北京，列席今日舉行的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閉幕式。在京期間，他將與河北省領導會面，並拜會清華大學公共安全研究院、中央電視台等機構。

崔世安啟程前向傳媒表示，清華大學的公共安全研究院致力於發展公共安全科學技術，在理論、科研和人才培養方面都具有很高水準，過去多次為國家和外國處理突發事件作出貢獻。訪京期間他將拜會清華大學公共安全研究院，感謝該院幫助澳門完善公共安全、應急管理的機制，同時希望加強溝通合作，借助他們的經驗、科學技術和能力，協助澳門健全公共安全體系，提高防災減災能力。

崔世安稱，去年中央政府決定在河北省設立雄安新區，是國家一項重大的戰略部署。澳門作為國家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希望加深了解在雄安新區的建設，以便發揮澳門所長，服務國家所需。他藉是次機會相約了河北省省委書記王東峰和省長許勤見面，探討澳門特區在哪些方面可以與河北省合作。

傳媒問及青年事務工作的開展情況，崔世安強調，無論是中央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至社會各界，都十分關心青年的成長，最近他參與青年團體座談時，也表達了特區政府對青年工作方面作出了政策上的調整，不單在社會文化範疇開展青年工作，並加強了由行政長官統籌協調 5 位司長參與青年工作，因為不同領域的 5 位司長工作都涉及青年人的成長過程、創業就業、安居及生涯規劃各方面。

崔世安指出，過去不是每個人都得到教育機會，現在澳門已做到教育機會平等，不會因為經濟能力、家庭影響接受教育。在統計數字上，無論是非高等教育還是高等教育，升學、完成高等教育、完成學業回來的就業機會，比例相當高，現重點關心的是青年就業創業及生涯規劃，以及向上流動的機會，政府會加倍重視青年人這幾方面的情況，希望政策繼續鞏固，照顧、支持、關心青年人的成長，提供更多向上流動的機會。

被問到會否就主教山景觀作出限高的批示，崔世安表示，保護世界文化遺產的工作，主要是符合世界文化遺產委員會及專家提出的要求，澳門在符合保護歷史城區及周邊環境、視覺景觀方面做了很多的工作。政府在諮詢過程中收集及聽取社會不同意見，諮詢後會綜合意見撰寫及公佈總結報告，完善不足之處，以便作出更好的保護。政府仍在聽

取意見，目前難回答作出限制高度批示的問題。

隨同行政長官赴京的包括保安司司長黃少澤、警察總局局長馬耀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柯嵐、新聞局局長陳致平、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主任李月梅、警察總局局長助理吳錦華等。

回應非法填湖霸地崔：國有地必保護

【舉行日期】2018/3/20
【媒體來源】現代澳門日報

近日黑沙村揭發有人非法填湖霸地，行政長官崔世安強調，若有違規，當局必會開展相關工作，保護國有土地。對於會否就主教山景觀作出限高的批示，崔世安稱，澳門在符合保護整個歷史城區、周邊環境及視覺景觀方面做了很多工作，當局會盡量聽取意見，難以立即答覆會否批示限制某一地方高度。

崔世安昨日上京前被傳媒問及有關黑沙村霸地情況嚴重時，他回應稱不同意霸地嚴重的結論。崔世安強調，若有違規，當局必會開展相關工作，保護國有土地。據他收到的報告，當局已處理違規情況，實際情況需待相關部門公佈。

至於被問到會否就主教山景觀作出限高的批示，崔世安表示，保護世界文化遺產的工作，主要是符合世界文化遺產委員會及專家提出的要求，澳門在符合保護整個歷史城區及周邊環境、視覺的景觀方面做了很多的工作。而政府在《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過程中收集及聽取社會不同意見，諮詢後亦會綜合意見撰寫及公佈總結報告，完善不足之處作出更好的保護，因此，仍在聽取意見階段，難以立即答覆會否批示限制某一地方高度。

歷史城區公眾諮詢期結束

【舉行日期】2018/3/20
【媒體來源】星報

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文化局現正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工作，諮詢期至今天（三月二十日）結束。歡迎市民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寶貴意見。

文化局於本年一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日期間進行為期六十日的公開諮詢，並已舉辦四場公眾諮詢會及兩場專場諮詢會，詳細講解有關諮詢文本的內容，包括具體的保護對

象和管控措施等。市民及不同團體踴躍發表意見，包括景觀視廊的保護、風貌街道的管理措施、文物修復、交通及景點承載力等方面。

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或政府資訊中心索取，亦可在相關專題網頁下載。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瀏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二八三六六三二零查詢。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公眾諮詢期今結束

【舉行日期】2018/3/20
【媒體來源】大眾報

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文化局現正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工作，諮詢期至今日結束。歡迎市民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寶貴意見。

文化局於本年一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日期間進行為期六十日的公開諮詢，並已舉辦四場公眾諮詢會及兩場專場諮詢會，詳細講解有關諮詢文本的內容，包括具體的保護對象和管控措施等。市民及不同團體踴躍發表意見，包括景觀視廊的保護、風貌街道的管理措施、文物修復、交通及景點承載力等方面。

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或政府資訊中心索取，亦可在相關專題網頁下載。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瀏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二八三六六三二零查詢。

會否簽主教山周邊樓宇限高批示 崔：現難答

【舉行日期】2018/3/20
【媒體來源】正報

二零零八年，特區政府受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警告後，前任行政長官何厚鏵簽署東望洋燈塔周邊樓宇限高的批示。現在，主教山景觀陷於遭受破壞的危機，現任行政長官會否簽署主教山聖堂周邊樓宇限高的批示？昨早，崔世安回應：「我很難立即答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將於今日 (三月二十日) 結束。(https://goo.gl/H5wSxi)《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文本提出保護十一條景

觀視廊的管理措施，少則只有五十二個字，最多僅有約一百字。回看前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在二零零八年簽署的東望洋燈塔周邊樓宇限高的現行批示，則有二十三頁，令到仍未被破壞的景觀得到保護。(https://goo.gl/x1nDLo) 早前，文化局官員表示，不會在《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行政法規內訂出全部景觀視廊內的樓宇限高。故此，主教山僅有的景觀有可能被南灣湖 C、D 區和新城填海 B 區的將建高樓破壞。昨早，記者詢問行政長官崔世安：會否仿效前位行政長官，制訂及簽署主教山周邊樓宇限高的批示。

強調要有兩個考慮崔世安表示，要有兩個考慮，首先要視乎《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的意見，當局將會綜合及公佈。還有，政府需要符合聯合國教科文中心的要求去保護世界文化遺產。並說：「大家看到，我們不單符合保護整個歷史城區，我們亦符合保護歷史城區周邊環境、視覺景觀等等。」又宣稱，政府真的會聽取意見後盡量保護世界文化遺產。崔世安說：「你現在要我答應突然出一個批示限制某地方的樓高。我很難立即答覆。」

崔：主教山限高暫無批示

【舉行日期】2018/3/20
【媒體來源】澳門時報

崔世安昨在赴京前會見傳媒時被問及是否會對主教山景觀作出限高批示，他表示有關文本現仍在諮詢階段不便下定論。而就有關此前黑沙傳出非法佔地和使用的事件，他回應指並不同意霸地嚴重的結論，強調若有違規，當局必會開展相關工作，保護國有土地。

在被問到會否就主教山景觀作出限高的批示，崔世安稱，保護世界文化遺產的工作，主要是符合世界文化遺產委員會及專家提出的要求，澳門在符合保護整個歷史城區及周邊環境、視覺的景觀方面做了很多的工作。而政府在諮詢過程中收集及聽取社會不同意見，諮詢後亦會綜合意見撰寫及公佈總結報告，完善不足之處作出更好的保護，因此，仍在聽取意見階段，難以回答作出限制高度批示的提問。統籌五司青年工作。

此外，就傳媒問及青年事務工作的開展情況，崔世安表示自己最近在參與青年團體座談時，表達了特區政府對青年工作方面作出了政策上的調整，不單只是社會文化範疇開展青年工作，並加強了由行政長官統籌協調五位司長範疇均參與青年工作。他又指，現時澳門能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市民受教育過程中不會因為經濟能力、家庭因素等受到影響。在統計數字上，無論是非高等教育還是高等教育，升學、完成高等教育、完成學業回來的就業機會，其比例相當高，故現在重點關心是青年的就業創業及生涯規劃，

以及向上流動的機會，在未來會加倍重視青年人這幾方面的情況，希望繼續鞏固相關政策系統，照顧好、支持好、關心好青年人的成長，提供更多更好向上流動的機會。

不認同黑沙霸地問題嚴重 特首：發現違規定會處理

【舉行日期】2018/3/20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不認同黑沙霸地問題嚴重 特首：發現違規定會處理

行政長官崔世安昨日啟程前往北京，列席今(20)日舉行的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的閉幕式。在京期間，他將與河北省領導會面，並拜會清華大學公共安全研究院、中央電視台等機構。

崔世安在啟程前向傳媒表示，清華大學的公共安全研究院致力於發展公共安全科學技術，在理論、科研和人才培養方面都具有很高水準，過去多次為國家和外國處理突發事件作出貢獻。因此，訪京期間將拜會清華大學公共安全研究院，感謝該院幫助澳門完善公共安全、應急管理的機制，同時，希望加強溝通合作，借助他們的經驗、科學技術和能力，協助澳門健全公共安全體系，提高防災減災能力。

崔世安續稱，去年中央政府決定在河北省設立雄安新區，是國家一項重大的戰略部署。澳門作為國家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希望加深了解在雄安新區的建設，有機會發揮澳門所長，服務國家所需。所以藉是次機會相約了河北省省委書記王東峰和省長許勤見面，探討澳門特區在哪些方面可以與河北省合作的可行性。

增加青年向上流動機會

就傳媒問及青年事務工作的開展情況，崔世安強調，無論是中央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至社會各界，都十分關心青年的成長；最近其個人在參與青年團體座談時，也表達了特區政府對青年工作方面作出了政策上的調整，不單只是社會文化範疇開展青年工作，並加強了由行政長官統籌協調五位司長範疇開展青年工作，因為不同領域的五位司長範疇都有關係到青年人的成長過程、創業就業、安居及生涯規劃等方面的事宜。

崔世安指出，在過去不是每個人也必然得到的教育機會，現在澳門已做到平等的教育機會，不會因為經濟能力、家庭影響接受教育。在統計數字上，無論是非高等教育還是高等教育，升學、完成高等教育、完成學業回來的就業機會，其比例是相當高，所以現在重點關心是青年的就業創業及生涯規劃，以及向上流動的機會，在未來會加倍重視青年人這幾方面的情況，希望繼續鞏固相關政策系統，照顧好、支持好、關心好青年人的成長，提供更多更好向上流動的機會。

必會保護國有土地

至於被問到會否就主教山景觀作出限高的批示，崔世安表示，保護世界文化遺產的工作，主要是符合世界文化遺產委員會及專家提出的要求，澳門在符合保護整個歷史城區及周邊環境、視覺的景觀方面做了很多的工作。而政府在諮詢過程中收集及聽取社會不同意見，諮詢後亦會綜合意見撰寫及公佈總結報告，完善不足之處作出更好的保護，因此，仍在聽取意見階段，難以立即回答作出限制高度批示的提問。

對於路環黑沙村附近大片土地被揭發有人非法填湖造地，崔世安表示，工務部門已展開相關工作，據他收到的報告，個案所涉及的土地違規情況已作處理，但實際情況可透過新聞發言人再對外公佈。有意見認為路環非法霸地情況嚴重，被問及政府會否全面巡查路環土地，崔世安回應表示，並不同意路環非法霸地嚴重的說法，強調政府對於違規個案必會依法處理，保護國有土地。

有傳媒問及澳門賽馬會由 2009 年至今，未曾向政府繳交過任何稅務，做法有別於其他大型機構。崔世安回應表示，稅務內容需要查看專營合同的細則性條文，會轉由經濟財政司同事作回應。他又指，馬會多年來合共虧損達三十億元，新的賽馬專營合同，明確馬會稅務的償還期限，雙方均同意；而且馬會同意及承諾再增加投資。

隨同行政長官赴京的包括保安司司長黃少澤、警察總局局長馬耀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柯嵐、新聞局局長陳致平、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主任李月梅、警察總局局長助理吳錦華等。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 公眾諮詢期今結束

【舉行日期】2018/3/20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文化局現正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的公開諮詢工作，諮詢期至今日結束。歡迎市民通過郵寄、傳真、電郵、網頁或親臨等方式，向文化局提供寶貴意見。

文化局於本年一月二十日至三月二十日期間進行為期六十日的公開諮詢，並已舉辦四場公眾諮詢會及兩場專場諮詢會，詳細講解有關諮詢文本的內容，包括具體的保護對象和管控措施等。市民及不同團體踴躍發表意見，包括景觀視廊的保護、風貌街道的管理措施、文物修復、交通及景點承載力等方面。

諮詢文本可於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或政府資訊中心索取，亦可在相關專題網頁下載。詳情可參閱諮詢文本或瀏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專題網站 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如有疑問，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文化局二八三六六三二零查詢。

崔世安今列席全國人大會議閉幕式

啟程前表示 加強統籌協調五司長範疇參與青年工作

【舉行日期】2018/3/20
【媒體來源】華僑報

行政長官崔世安表示，青年事務不單只是社會文化範疇的工作，因此已加強統籌協調五位司長範疇均參與青年工作，因為不同領域的五位司長範疇都有關係到青年人的成長過程、創業就業、安居及生涯規劃等方面的事宜。

崔世安昨日啟程前往北京，列席今日舉行的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的閉幕式，他昨日啟程前向傳媒表示，清華大學的公共安全研究院致力於發展公共安全科學技術，在理論、科研和人才培養方面都具有很高水準，過去多次為國家和外國處理突發事件作出貢獻。因此，訪京期間將拜會清華大學公共安全研究院，感謝該院幫助澳門完善公共安全、應急管理的機制，同時，希望加強溝通合作，借助他們的經驗、科學技術和能力，協助澳門健全公共安全體系，提高防災減災能力。

崔世安續稱，去年中央政府決定在河北省設立雄安新區，是國家一項重大的戰略部署。澳門作為國家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希望加深了解在雄安新區的建設，有機會發揮澳門所長，服務國家所需。所以藉是次機會相約了河北省省委書記王東峰和省長許勤見面，探討澳門特區在哪些方面可以與河北省合作的可行性。

被傳媒問及青年事務工作的開展情況，崔世安強調，無論是中央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至社會各界，都十分關心青年的成長，最近其個人在參與青年團體座談時，也表達了特區政府對青年工作方面作出了政策上的調整，不單只是社會文化範疇開展青年工作，並加強了由行政長官統籌協調五位司長範疇均參與青年工作，因為不同領域的五位司長範疇都有關係到青年人的成長過程、創業就業、安居及生涯規劃等方面的事宜。

崔世安又稱，在過去不是每個人也必然得到的教育機會，現在澳門已做到平等的教育機會，不會因為經濟能力、家庭影響接受教育。在統計數字上，無論是非高等教育還是高等教育，升學、完成高等教育、完成學業回來的就業機會，其比例是相當高，所以現在重點關心是青年的就業創業及生涯規劃，以及向上流動的機會，在未來會加倍重視青年人這幾方面的情況，希望繼續鞏固相關政策系統，照顧好、支持好、關心好青年人的成長，提供更多更好向上流動的機會。

至於被問到會否就主教山景觀作出限高的批示，崔世安表示，保護世界文化遺產的工作，主要是符合世界文化遺產委員會及專家提出的要求，澳門在符合保護整個歷史城區及周邊環境、視覺的景觀方面做了很多的工作。而政府在諮詢過程中收集及聽取社會不同意見，諮詢後亦會綜合意見撰寫及公佈總結報告，完善不足之處作出更好的保護，因此，仍在聽取意見階段，難以回答作出限制高度批示的提問。

隨同行政長官赴京的包括保安司司長黃少澤、警察總局局長馬耀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柯嵐、新聞局局長陳致平、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主任李月梅、警察總局局長助理吳錦華等。

【收逾八百意見】歷史城區保護諮詢今結束

【舉行日期】2018/3/20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眾諮詢今天結束，文化局長穆欣欣上午出席活動時受訪稱，局方至今收到逾 800 份寶貴意見，稍後將深入分析，對文本內容作出調整，爭取今年內盡快對外公佈。

另“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也將結束，穆欣欣坦言仍會持續聽取各界意見，早前也與專家學者、路環居民座談交流過，她認為荔枝碗船廠片區不一定要原貌保育，未來可透過活化利用，達到可持續發展。

穆欣欣：歷史城區保護諮詢收逾 700 份意見

【舉行日期】2018/3/20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穆欣欣：歷史城區保護諮詢收逾 700 份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開諮詢將於今日結束，文化局長穆欣欣上午出席活動受訪時表示，截至上周末，局方收到逾 700 份寶貴意見，包括調整景觀視廊、重新調整緩衝區的範圍等，稍後將深入分析，對文本內容作出調整，爭取今年內盡快對外公佈。

另“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至二十二日結束，穆欣欣表示，會持續聽取各界意見，早前也與專家學者、路環居民座談交流局方早前邀請專家學者及路環市民舉行座談，專家學者普遍認為荔枝碗船廠片區不一定要原貌保留，可透過活化利用，達到可持續發展。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諮詢收逾 700 份意見

【舉行日期】2018/3/21
【媒體來源】大眾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開諮詢於昨日結束，文化局長穆欣欣昨出席活動受訪時表示，截至上週末，局方收到逾 700 份寶貴意見，包括調整景觀視廊、重新調整緩衝區的範圍等，稍後將深入分析，對文本內容作出調整，爭取今年內盡快對外公佈。

另「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至二十二日結束，穆欣欣表示，會持續聽取各界意見，早前也與專家學者、路環居民座談交流，專家學者普遍認為荔枝碗船廠片區不一定要原貌保留，可透過活化利用，達到可持續發展。

議員促保護主教山景觀視廊

【舉行日期】2018/3/21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林玉鳳

議員促保護主教山景觀視廊

城市總體規劃未出台前須規範管理免生法律罅

為期兩個月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諮詢昨日結束，當中“主教山至新城 B 區方向”未有列入須特別保護的景觀視廊備受社會關注。立法議員林玉鳳認為，這一天際線對澳門相當重要，它代表了澳門開埠至今的寧靜感觀，主張納入保護範圍。

“主教山至新城 B 區唔只係景觀視廊，望到主教山咁簡單，仲有整個南灣，它代表了上世紀澳門的寧靜、主教山的歷史和文物。”林玉鳳稱那片天際線必須納入受保護的景觀視廊，憂慮將來 B 區一旦起高樓便再也不復見，“將來好大機會全部冇咗。”

港欠保育前車可鑑

她不認同當局曾回應指文本中已有景觀視廊與上述視廊的保護對象相似，故暫不考慮增加的說法，提到“香港以前都有上海外灘咁靚嘅天際線同灘岸，上海外灘保得住，永遠可以依住嗰度發展”。她不希望澳門步香港後塵，澳門南灣在她心中等同於上海外灘般美麗，“如果冇咗成個天際線就冇晒澳門的歷史景觀。”

文本列出了十一條須特別保護的重要景觀視廊，但並未有對其涉及的景觀範圍限制建築高度。“文遺法”第五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保護及管理計劃應包括建築限制條件，尤其是建築的高度、體量、樣式等的規定。林玉鳳批評現時文本中欠缺執行細則，“如

果冇限高，你管理啲咩嘢呢？”

缺執行細則難管理

她一方面理解現時城市總體規劃未出，故文本以“須由相關職權部門以城市規劃手段，共同對其發展制訂合適的建築高度，並在日後的城市規劃中體現”的寫法，留有一定空間，但指在總規出台前，則會出現“文遺法沒規定、保護及管理計劃沒規範，有人入紙到底批唔批”的問題，中間有時間差，予人走法律空間的危險。主張如何管理、以甚麼標準去管理、在總規出台前如何管理，當局都必須規範。

保護世遺諮詢收八百意見

【舉行日期】2018/3/21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保護世遺諮詢收八百意見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衆諮詢昨日結束，文化局長穆欣欣出席活動受訪稱，該局收到逾八百份寶貴意見，稍後將深入分析，適時調整文本內容及方向，爭取今年內盡快對外公佈。

另“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也將結束，文遺委員會委員早前召開會議時皆肯定此份文本。

穆欣欣表示，會持續聽取社會各界意見，早前也與專家學者、路環居民座談交流，蒐集不少意見。與會意見認同荔枝碗船廠片區不一定要原貌保育，未來可透過活化利用達至可持續發展。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諮詢 收逾 700 份意見

【舉行日期】2018/3/21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開諮詢於昨日結束，文化局長穆欣欣昨出席活動受訪時表示，截至上周末，局方收到逾 700 份寶貴意見，包括調整景觀視廊、重新調整緩衝區的範圍等，稍後將深入分析，對文本內容作出調整，爭取今年內盡快對外公佈。

另“荔枝碗船廠片區不動產評定”的公開諮詢至二十二日結束，穆欣欣表示，會持續聽取各界意見，早前也與專家學者、路環居民座談交流，專家學者普遍認為荔枝碗船廠片區不一定要原貌保留，可透過活化利用，達到可持續發展。

文化局介紹世遺保護計劃

【舉行日期】2018/3/22
【媒體來源】澳門日報

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等訪新青協交流

新青協舉行專場諮詢會聽意見

文化局訊：為廣泛聽取青年團體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意見，文化局本月二十日為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舉行專場諮詢會，與青年人交流意見和溝通互動。

專場諮詢會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長黃一翔、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劃處長蘇建明講解諮詢文本內容。會上，青年人均認同文本的編制和管理內容，認為文本內容細緻、詳盡、豐富，建議文本可作為日後城區保護的推廣和教育材料。

會上有意見指出，落實舊區街道風貌管理措施時，應強化與相關持份者交流和溝通，亦提出文物建築修復應建立合適的材質或技術標準，以及在文本的基礎上完善公衆參與的渠道等。

除和與會者充分交流意見及溝通外，梁惠敏亦鼓勵青年積極關注本澳的歷史文化，參與宣傳推廣文化遺產，共同加強社會保護文化遺產和傳承傳統文化的工作。

文化局期望持續透過與不同青年團體作更多及更廣泛的交流與溝通，提升青年人認識文化遺產的價值和保護，從而加強新一代參與保護文化遺產，共同推動社會大衆守護本澳珍貴的文化資源，並積極向外推廣本澳的文化遺產。

澳聞集納

【舉行日期】2018/3/22
【媒體來源】正報

為廣泛聽取青年團體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意見，文化局日前（三月二十日）為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舉行專場諮詢會，與青年人進行意見交流和溝通互動。

專場諮詢會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廳長黃一翔、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劃處處長蘇建明講解諮詢文本內容。會上，青年人均對文本的編製工作和管理內容一致表示認同，認為文本內容細緻、詳盡，內容豐富，更建議有關文本可作為日後城區保護的推廣和教育材料。會上亦有意見指出在舊區街道風貌管理措施落實時，應強化與相關持份者的交流和溝通，亦提出文物建築修復工作應建立合適的材質或技術標準，以及在文本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公眾參與的渠道等。文化局除就有關意見與與會者充分交流及

溝通外，梁惠敏亦鼓勵澳門的青年積極關注本澳的歷史文化，參與文化遺產的宣傳推廣，共同加強社會的文化遺產保護和傳統文化的傳承工作。

文化局期望持續透過與不同青年團體作更多及更廣泛的交流與溝通，提升青年人對文化遺產的價值和保護工作的認識，從而加強新一代對文化遺產保護的參與度，共同推動社會大眾守護本澳珍貴的文化資源，並積極向外推廣本澳的文化遺產。

文化局向青年團體介紹 歷史城區保護管理計劃

【舉行日期】2018/3/22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為廣泛聽取青年團體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意見，文化局於三月二十日為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舉行專場諮詢會，與青年人進行意見交流和溝通互動。

專場諮詢會由文化局副局長梁惠敏、文化遺產廳廳長黃一翔、文化遺產廳研究及計劃處處長蘇建明講解諮詢文本內容。會上，青年人均對文本的編製工作和管理內容一致表示認同，認為文本內容細緻、詳盡，內容豐富，更建議有關文本可作為日後城區保護的推廣和教育材料。會上亦有意見指出在舊區街道風貌管理措施落實時，應強化與相關持份者的交流和溝通，亦提出文物建築修復工作應建立合適的材質或技術標準，以及在文本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公眾參與的渠道等。文化局除就有關意見與與會者充分交流及溝通外，梁惠敏亦鼓勵澳門的青年積極關注本澳的歷史文化，參與文化遺產的宣傳推廣，共同加強社會的文化遺產保護和傳統文化的傳承工作。

文化局期望持續透過與不同青年團體作更多及更廣泛的交流與溝通，提升青年人對文化遺產的價值和保護工作的認識，從而加強新一代對文化遺產保護的參與度，共同推動社會大眾守護本澳珍貴的文化資源，並積極向外推廣本澳的文化遺產。

學聯：古城管理 應兼重發展

【舉行日期】2018/3/22
【媒體來源】濠江日報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理事長戴嘉萍表示，因應文化局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公眾諮詢，學聯在經內部討論後，得出數點建議，日前已整理成意見書呈交文化局，以表達青年世代的意見。其中包括：一、城市肌理的保存；二、景觀視廊的保護；三、建築物外觀及廣告限制；四、跨部門合作；五、歷史城區建築物的運用等五大方面：

戴嘉萍指出，澳門歷史城區是一個整體的存在，揉合歐洲中世紀晚期及中式傳統坊裏而形成，並具有商港城市的功能性。故此，舊城街道的分佈與走向均須保存，並認同文本中政府對各特色街道所擬定的管理措施，以保存城市的肌理。此外，就景觀視廊的保護方面，除了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規定外，也應注意歷史城區內現存一些與重要地標風格迥異的新式建築，研究訂立拆除、改造、新建的準則，同時應持續執行取締僭建工作，以保障景觀視廊的文化感與歷史感。

戴嘉萍續稱，澳門歷史城區內的各個特色街區中，已有不少現代化的建築物，這些建築物對於歷史城區的文化氣氛帶來影響；然而現時澳門歷史城區仍有大量居民居住及恆常性的商業活動，是一個「活」的古城，當中不免出現新安裝的招牌及廣告活動。在保護及管理工作上應作彈性處理，一方面禁止誇張的閃燈招牌及吵鬧的廣告詞重覆播放，另一方面可依照城區不同部分的地區特色，為招牌及廣告作彈性而具有約束性的指引，保存城區的文化特色之餘，也不致於扼殺區內的商業活動；未來城區內特色街區的非文物建築重建時，建議要求其外觀必須配合特色街區的風格，內構仍聽任業權人自行安排，長遠恢復古城風貌。有關之管理計劃措施，不免於跨部門合作。建議在涉及歷史城區建築物及核心區建築物的相關工作中，文化局可擔當更為重要的角色，令該等建築物得到切實的維護及有效的管理。

在關於歷史城區建築物的運用上，戴嘉萍提出，澳門歷史城區的管理，應務求令區內保持繁榮發展，也有完善的市政服務提供居民便利。部分歷史城區建築物現時已不作原有用途，不少在緩衝區內的特色建築也已空置多年，甚至部分倒塌，只餘下部分立面。要維持歷史城區的活力，不能只從文化保育的角度出發，也要從經營的角度入手。建議政府參考葡萄牙的經驗，授權有關部門與一些緩衝區內的特色建築的業權人合作，修整特色建築以重新運用。例如提供作為文創基地發展，或者將一些特色建築提供予創業孵化中心，將建築當作創業活動所需的辦公室或店舖。從而令歷史城區建築物或緩衝區內的特色建築得以合理運用，維持城區的活力與發展動力，也有助利用城區推動不同產業的發展。

（來函照登）保護燈塔關注組提歷史城區保護四點意見

【舉行日期】2018/3/23
【媒體來源】市民日報

本關注組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第二階段公開諮詢，發表意見書如下：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2 日至 12 日期間，通過了有關澳門歷史城區的 41COM7B.87 決議。

決議首先表達了對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完成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缺乏進展感到遺憾，該計劃本應該於 2015 年 2 月 1 日前提交；決議並重申要求締約國作為優先事項完成上述管理計劃，並將其通過之前，提交給世界遺產中心和諮詢機構進行審查；決議同時提出了 4 項明確要求:

一、對可能的未來涉及填海土地的發展項目表示關切，並要求締約國在獲得批准之前，向世界遺產中心提交「填海計劃總綱」(MPLR) 草案；

二、要求締約國提供城市總體規劃草案的細節，供諮詢機構審查；

三、還要求締約國對未來和計劃開展的建築項目進行「對遺產影響評估」(HIA)，重點是評估新建築項目對澳門歷史城區的突出的普世價值的潛在影響，並於任何不可逆轉的決定之前，將其提交給世界遺產中心，供諮詢機構進行審查；

四、最後要求締約國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之前向世界遺產中心提交關於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狀況和上述事項執行情況的最新報告，以供 2019 年世界遺產委員會第四十三屆會議審議。

一、「保護東望洋燈塔關注組」10 年多來一直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早日做好世界文化遺產澳門歷史城區之保護工作及完善城市規劃工作，先後於 2008 年及 2009 年就《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開諮詢，發表意見書。本關注組對特區政府完成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的進展緩慢感到十分遺憾，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41COM7B.87 決議表明國際社會對澳門特區政府保護世界文化遺產及推動城市規劃工作之能力及決心的懷疑，特區政府應吸收教訓，努力以赴，有必要早日完成澳門歷史城區「管理計劃」之立法工作及完善城市規劃工作。

二、東望洋燈塔位於澳門歷史城區最高點，是具歷史意義的制高點，其 360 度環迴景觀應受到保護，及保證從主要街道節點或開敞空間望向東望洋燈塔的視線不應受遮檔，因此只重視諮詢文本提出之景觀視廊並不足夠(和東望洋燈塔有關的有 E,H,J 景觀視廊)。因為歷史原因，東望洋燈塔環迴景觀未受到足夠保護，特區政府應透過「管理計劃」加強保護東望洋燈塔 360 度環迴景觀，不斷

擴闊由東望洋燈塔望向各個方向的視野。特區政府應對目前和未來計劃開展的建築項目進行「對遺產影響評估」(HIA)，重點是評估建築項目對澳門歷史城區的突出的普世價值的潛在影響。板樟堂街連接伯多祿局長街及葡萄牙領事館，和東望洋燈塔之間原來有良好通視性及互望景觀關係，東望洋斜巷之「超高樓」像屏風一樣破壞上述景觀關係，83/2008 號批示訂立之高度限制 52.5 米，

就是世界文化遺產保護專家為了保護東望洋燈塔 360 度環迴景觀，確認的高度限制，不容超越。位於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的東方拱門和東望洋燈塔之間目前有良好通視性及互望景觀關係，東方拱門附近目前和未來計劃開展的建築項目會否破壞上述景觀關係？特區政府應及時進行評估。

三、澳門歷史城區之保護，是刻不容緩之工作，於「管理計劃」完成立法前，特區政府應採取即時政策及工作落實諮詢文本中之有建設性之建議，擴大保護城區範圍，對歷史城區及鄰近區域嚴格限制建築物高度，依法叫停及解決不合理的工程，力求新建及改建之建築物配合歷史城區之整體布局及和諧，應逐步減少機動車輛進入歷史城區，為居民提供良好居住及營商環境，為市民及遊客

提供綠化及舒適步行環境。

四、「保護東望洋燈塔關注組」10 年來不斷高度關注在 83/2008 號批示公布後，有關部門仍容許東望洋斜巷之「超高樓」工程繼續進行，及建至海拔高度 80 米，遠高於 83/2008 號批示訂立之高度限制 52.5 米。有關部門應盡快落實措施降低其高度，及公布補償方案談判情況及結果。

保護東望洋燈塔關注組。

第四章　活動紀事

Capítulo.IV. Registos de Eventos

諮詢活動時間表

Calendário das Actividades de Consulta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與會者
2018年1月27日 15:00-17:00	澳門文化中心	公眾諮詢會	公眾
2018年2月7日 10:00-12:00	澳門文化中心	專場諮詢會	文化遺產委員會
2018年2月11日 15:00-17:00	澳門文化中心	公眾諮詢會	公眾
2018年3月4日 15:00-17:00	澳門博物館	公眾諮詢會	公眾
2018年3月5日 20:00-22:00	高士德大馬路47號2樓	專場諮詢會	澳門街坊聯合總會
2018年3月6日 15:00-17:00	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33號－5樓多功能會議室	專場諮詢會	都市更新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8年3月11日 15:00-17:00	下環活動中心	公眾諮詢會	公眾
2018年3月16日 15:00-17:00	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專場諮詢會	社區諮詢委員會
2018年3月20日 16:00-18:00	澳門文化中心	專場諮詢會	文化諮詢委員會
2018年3月20日 20:00-22:00	氹仔杭州街雄昌花園46號地下U	專場諮詢會	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

諮詢活動圖片集
Galeria das Actividades de Consulta





第一場公眾諮詢會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眾諮詢會》
Sessões de consulta sobre o
"Plano de Salvaguarda e Gest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公眾諮詢會



第二場公眾諮詢會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公眾諮詢會》
Sessões de consulta sobre o
"Plano de Salvaguarda e Gestão do Centro Histórico de Macau"
公眾諮詢會
SESSÃO DE CONSULTA PÚBLICA
澳門歷史城區
保護及管理計劃
20/01
2019
20/03
2019



第三場公眾諮詢會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專場





都市更新委員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專場





第四場公眾諮詢會





位於塔石廣場的宣傳展板

專題網頁:
http://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cn/?id=intro

Página electrónica:
http://www.culturalheritage.mo/survey/sgchm2017/pt/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澳門文化遺產
PATRIMÓNIO CULTURAL DE MACAU